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47 期



5018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8)

交通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1年3月21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

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3 月 21 日、111 年 3 月 23 日為一次會）……………（ 79 ~ 146 ）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3 月 21 日、111 年 3 月 23 日為一次會）……………（ 147 ~ 228 ）

內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29 ~ 326 ）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家安全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111 年 3 月 23 日、111 年 3 月 24 日為一次會）……………（ 327 ~ 480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1 ~ 48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巧慧 賴惠員 洪申翰 邱泰源 蔣萬安
蔡壁如 莊競程 徐志榮 黃秀芳 張育美 陳 瑩 林為洲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邱臣遠 陳椒華 李貴敏
張其祿 江啟臣 高嘉瑜 王美惠 蔡易餘 何欣純 邱顯智 羅明才
廖婉汝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楚茵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勞工保險局 代理局長 陳 瑀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蘇郁卿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何俊傑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人事處	處	長	蕭 鈺
政風處	處	長	歐建志
會計處	處	長	何依栖
統計處	處	長	梅家瑗
資訊處	處	長	莊明芬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報告後，委員洪申翰、張育美、蘇巧慧、邱泰源、莊競程、吳玉琴、徐志榮、蔡壁如、蔣萬安、賴惠員、黃秀芳、高嘉瑜、陳瑩、邱臣遠、劉建國、邱顯智、廖婉汝、林為洲、洪孟楷、陳椒華及楊曜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楊曜、楊瓊瓔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鑒於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工作性質特殊，如：記者需在重大議題、慶典或災害、事故發生時，長時間出勤；影視產業人員也隨著劇情需求，時常會有高危險性的拍攝。勞動部應基於保障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的安全，針對其工作性質與勞動權益保障上取得平衡，並研擬因應其特殊勞動環境需求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保障從業人員在其職場環境的安全。爰此，請勞動部配合文化部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及相關保障媒體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場安全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賴惠員 莊競程 劉建國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處理變更議程，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增列為本日會議討論事項「二、(十)至(十二)」案，也就是併案一起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變更為：一、繼續審查委員等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3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等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計 12 案。

主席先作以下宣告：討論事項第一案已於 110 年 5 月 6 日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及詢答完畢，惟當時行政院修正草案版本尚未送至本院，現行政院版本已經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擬比照 111 年 3 月 9 日排審之精神衛生法修法草案模式，再重新進行詢答。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就是援例，因為原來沒有行政院版，現在院版提出來了，當然有必要請行政院衛福部再針對他們的版本做說明，我們再次進行詢答。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提案說明部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蔡委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總計 4 案，請一併說明。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就提案進行提案說明，有關委員提案第 28075 號及第 28073 號一併說明。

菸害對我國之健保體系及政府財政都造成很大的影響，菸害對於國人健康及財政負擔部分，不管是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傷害都非常巨大。菸品的販賣及使用規範應與時俱進，保障國人的安全與健康，爰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黨團針對菸害防制法的修法重點如下：

一、禁止加味菸，加味菸會降低吸菸的門檻，不利於防止民眾接觸菸品，與菸害防制法之立法精神相違背。

二、新上市的特定菸品需經過嚴格的審查，只有能夠舉證危害不高於市面上既有菸品的新產品得以上市。

三、將酒店等營業場所也劃為禁菸場所，但同時應於公共區廣設吸菸區，保障吸菸者的權利，也避免逼吸菸者無處可去便無視禁令的亂象。

四、推動買菸實名制，經過 COVID-19 的疫情，民眾對於查驗健保卡購買商品已具相當的接受度，而透過連結健保資料與菸品購買數據，將有利於醫療的研究及公共政策的制定。

再來是有關委員提案第 28073 號，臺灣是世界菸稅的後段班，長期以人命交換吸菸者天堂的政策福利，各種科學證據一再顯示，提高菸稅可以有效地控制菸害並拯救人命，尤其是無辜喪失健康，甚至性命的兒童。臺灣的菸稅應儘速趕上 WHO 建議的標準，達於菸價 70% 的中長期目標。

菸害防制如同治水，應著重疏導、控管而非圍堵，禁止加味菸就像是做好集水區的水土保持，從源頭降低吸菸人口增加的可能。嚴格的審查高風險的菸品就像是設置攔沙壩，控管流通菸品的品質。落實吸菸區與推動買菸實名制就是疏導流向，讓菸害發生在可控的空間與人員。綜合以上，讓菸害防制的遠大目標得以積極且務實的實踐。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進行提案說明。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同仁。很感謝主席在今天安排了菸害防制法的審查，因為距離上一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法，大概已經有十幾年了。隨著國人對於身心健康及環境保護的重視，加上政策的宣導，菸害防制雖有成效，但是因為時空環境的轉變，而有了修法的必要性。新興菸品，例如電子煙、加熱菸，因為沒有納入菸害防制法中，導致管制的困難，社會逐漸遍及新興菸品的適用，而我們的政府卻沒有法源可以管制跟限制，導致菸害防制出現很多漏洞，而今天的修法審查就是要補上這些漏洞。

本席的提案主要是針對新興菸品進行管制，禁止電子煙、管制加熱菸，尤其是電子煙作為新興菸品，其成分過於廣泛而且複雜，加上大多數的電子煙都含有尼古丁的成分，可能會導致成癮。但因為現在沒有法源，政府的管制力度是非常有限的，導致新興菸品的管理出現模糊地帶。為了加強對菸害的防制，所以我們提出修法，禁止電子煙在國內的輸入、販售、供應、使用，希望讓新興菸品的管理能夠入法，強化政府對於菸害防制的管制力度，以彌補目前政府對新

興菸品管制的漏洞。

此外，修法內容包括：對於菸品的促銷跟廣告的禁止、禁菸年齡的提高、公眾禁菸場所的明確化、菸害防制的教育與宣傳，都是需要相關單位有明確化的修法，藉以完善菸害防制法的法源來賦予主管機關能夠有足夠的管制力。本席也期待主管機關在立法院修法的當下，能夠同步擬定未來施行法源的執行配套，在修法通過後即可執行，減少修法後執行前的空檔，以回應國人對於政府有效執行菸害防制的期待。以上。

主席：請楊委員曜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本席針對「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進行提案說明，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7,000 人死於菸害，平均 20 分鐘就有 1 個人，35 歲以上可歸咎於吸菸疾病的經濟成本，每年大概是新臺幣 1,441 億元，大概占全國 GDP 的 1.06%，顯見菸害對個人、家庭及國家的影響至為重大。

根據 108 年我國青少年吸菸行為的調查結果，國、高中職的學生使用電子煙的頻率大概占 2.5% 及 5.6%，推估這個時候有超過五萬七千多名的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且國際間已經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死亡的案例。綜合上述，顯示菸類產品有應該加嚴管制的必要，所以本席提案將電子煙明確定義為類菸品，並以菸害防制法明確規範，全面禁止類菸品的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直接從源頭立法來管理，賦予執行機構明確的法源依據，以確保我國民眾身心的健康，符合國際的規範，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精神，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可以支持，一同守護國人的健康。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壹、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貳、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四、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九、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繼續審查：

一、有關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健全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增訂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吸菸；將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提高到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二)本部意見

1. 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供應菸品年齡至二十歲，與委員修法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精神相符。

2. 所提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將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提高到未滿十八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之建議，考量行政院版第十八條之室內禁菸場所，已涵蓋大部分未滿十八歲活動之室內場所，爰建議維持未滿三歲者在場之室內場所。

二、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

(二)本部意見

1. 委員所提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就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入法，惟本部相關組織法規已有周延之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十條，明列菸害防制組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等共六款，功能上與本提案並無不同。

2. 至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專責研究單位乙節，基於政府機關（構）精簡原則，本部將視需要，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菸害有關之研究。

3. 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與本部法定職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尚有未盡相符之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化學鑑識科化學鑑識實驗室之職掌亦有所競合。

三、有關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類菸品定義，明文禁止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

(二)本部意見

1. 所提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菸品及類菸品定義，雖與本部預告版本相同，惟預告後，本部業參酌各界意見與專家學者討論修正，行政院版之內容已有調整。

2. 所提第十四條增訂禁制規定，有利禁止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惟未就相對應罰則進行修正，即只處罰製造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販賣業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者並無罰則。

貳、審查：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臺灣每年約有 2 萬 7,000 人死於菸害，平均每二十分鐘就有一人；三十五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每年約新臺幣 1,441 億元，占全國 GDP 之 1.06%，顯見菸害對個人、家庭及國家之影響至為重大。雖然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以來，成人吸菸率已逐年下降，但吸菸率下降幅度已趨緩，加以電子煙與加熱式菸草產品的興起，已成為新興健康危害議題。依據本部 110 年委託世新大學以電話訪問十五歲以上民眾，有 68.9% 贊成「政府禁止電子煙」，有 64.4% 贊成禁菸年齡提高至二十歲，有 67.4% 贊成「政府禁止加味菸」，另以網路調查了解十五歲至四十九歲青壯年族群對電子煙之認知態度，有近七成（66.4%）贊成「政府禁止電子煙」。

為給兒童及青少年一個無菸（煙）害成長的健康環境，經參納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國際經驗與實證、立法委員提案版本、民間團體等意見，研提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希望能強化菸品和電子煙的管理。

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七大修正重點包含：一、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二、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三、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由 35% 增加至 85%。四、禁止加味菸。五、禁止吸菸之年齡由未滿十八歲提高至未滿二十歲。六、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酒吧、夜店）。七、加重罰則：對於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者，課以高於紙菸相對違規情節之罰鍰。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針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之罰責（得以免責之情形）予以細部規範。

（二）本部意見

1. 所增列對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再犯者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擬處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強迫、引誘、以任何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已較現行罰鍰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為高。實務上常有未成年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之情形，若再犯即處五萬，恐對未成年青少年造成壓力，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2. 所增列菸品販賣場所之從業人員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之處分相關規定，係督促菸品販售場所善盡監督指導從業人員之責，惟考量現行實務以裁罰場所負責人為原則，若負責人已舉證辦教育訓練，且該名從業人員亦有出席之紀錄，則裁罰從業人員，黨團所提明列裁罰從業人員之條文，恐造成從業人員低薪資者壓力。

三、有關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就預告版草案，修正菸品定義，納入以電子器具加熱吸食方式之相類產品；增訂類菸品定義；增訂得公告指定菸品及類菸品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增訂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五，且圖文應每二年更換一次；增訂禁止加味菸；提高禁菸年齡至二十歲；將酒吧夜店室內場所納入禁菸場所；令十八歲以下吸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到場共同接受戒菸教育。

(二)本部意見

1.於草案預告期間，本部參酌各界提供意見，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對俗稱電子煙產品正式用詞為「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並經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後，已修正「菸品」、「類菸品」及「吸菸」等定義。

2.電子煙不是菸，其煙油成分複雜，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許多標榜無尼古丁之煙油，皆測出有尼古丁。所知至少已有 1 萬 5,000 多種添加物用於製造電子煙油，這些化學品缺乏呼吸毒理測試，對健康之危害難以掌握，為保障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使用。

3.委員新增菸品容器之警示圖文資訊應每二年更換一次，查目前警示圖文計 8 款供業者自行搭配選用，每二年更換一次，恐過於頻繁，亦難以評估警圖對消費者之戒菸效果，宜審慎評估。

4.所提第三十四條增列十八歲以下吸菸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應陪同到場共同接受戒菸教育，考量執行實務難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四、有關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如無法辨識其年齡者，應要求購買者出示相關證件。

(二)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修正條文，係健全對於未成年人吸菸之防制措施，應可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本部敬表支持。

五、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菸害防制法未就電子煙進行規範，致我國販售及使用行為氾濫，政府機關查緝困難，爰增訂類菸品定義、任何人不得供應類菸品予未成年者。

(二)本部意見

1.所提版本之菸品及類菸品定義，雖與本部預告版本相同，惟預告後，本部業參酌各界意見及專家學者討論修正後，行政院版之內容已有調整。

2.所提第十三條不得供應未成年類菸品之規定，業為所提第十四條任何人不得供應類菸品所涵括，恐造成法條競合問題；另違反第十四條之罰則未修正，恐因現行罰鍰過輕，及未相對增訂違法展示、廣告類菸品者之罰則，恐難以有效遏止不法業者。

六、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法定掌理事項。

(二)本部意見

1.所提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就中央主管機關所掌理之菸害防制事項入法，惟本部相關組織法規已有周延之規定，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第 2 條，明定本部國民健康署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之相關事項」，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第十條，明列菸害防制組掌理事項包括菸害防制政策、法制業務、宣導教育、訓練與研究、戒菸服務之規劃及推動等共 6 款，功能上與本提案並無不同。

2.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對查緝之非法新興菸品之毒害鑑定，與本部法定職掌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尚有未盡相符之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化學鑑識科化學鑑識實驗室之職掌亦有所競合。

七、有關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不得販賣少於二十支、錠、片、芯或其他計量單位菸品，另增列禁止菸品使用「茶香、焦糖」口味、不得促銷菸品態樣；令十八歲以下未結婚之吸菸者，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同時施以戒菸教育，並提高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之罰則下限，自新臺幣二千元提高至五千元。

(二)本部意見

1.所提版本增列禁止菸品使用「茶香、焦糖」口味，本部敬表尊重，惟不得使用之添加物增茶香、焦糖之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修法後可以公告方式為之。

2.所增列第九條第九款禁止「在公共場所舉辦宣傳活動」促銷菸品，惟該樣態已涵括於第八款之範圍，另增列第十一款，禁止以多層次傳銷方式促銷菸品，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

3.所提第五條增列販賣菸品不得以少於二十「錠、片、芯或其他計量單位」部分，考量國際上尚無相類立法例，故宜審慎評估。

4.所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之行為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增列同時施以戒菸教育之規定，考量執行實務難度，建議維持行政院版。至於同條第二項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之罰則下限，由新臺幣二千元提高至五千元，恐造成未成年者負擔。

八、有關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類菸品定義；增訂菸品及類菸品應經健康風險評估；明訂健康福利捐金額評估之學者專家，其單一性別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新增檢舉獎金制度及保障內部員工檢舉後之權益。

(二)本部意見

1.所提增訂專家學者會議單一性別比例要求，基於本法並未要求設委員會，尚無人法之必要。就提供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或誘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者，提高罰鍰金額上限，

與本部修法方向一致。

2. 所提類菸品定義，與預告版相同，惟本部參酌各界提供意見，及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對俗稱電子煙產品正式用詞為「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已修正「菸品」、「類菸品」及「吸菸」等定義，並基於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十二條已有明定菸品促銷或廣告之禁止態樣，刪除有關「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之定義。

3. 行政院版修正草案係針對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如加熱菸），考量其健康危害等資訊相對缺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應於製造輸入前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而傳統紙菸屬合法之可國際貿易產品，如有成分或製程改變而有不可預知之健康風險時，可要求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至於電子煙屬於類菸品，煙油成分複雜，對健康之危害難以掌握，為保障國人健康，故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及使用。

4. 所提對提供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或誘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者，提高罰鍰金額上限至三十萬元，雖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上限二十五萬元不同，考量有助嚇阻該違法行為，本部敬表支持。

5. 所提新增民眾檢舉獎金之相關規定，尊重委員意見，惟考量地方受理檢舉查處之量能，爰建議僅對檢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類菸品）及第三款（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元件），並完成裁罰，始發給獎金。

九、有關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委員提案重點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二) 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版本係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皆應在禁止範圍，與行政院版之修正草案相同。

參、結語

十多年來陸續出現各種新類型的產品，以及使用了口味誘人之添加物的傳統菸品，由於現行菸害防制法未納入規範，無法有效管理，以致不法之電子煙、加熱菸日漸於地下市場流通，威脅民眾健康，尤以青少年為然！本部基於防制菸害與維護國民健康的立場，將持續收集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對於菸品及類似菸品含尼古丁之產品之相關管制建議與經驗，作為未來菸害防制政策研修之參考，以防止青少年使用菸（煙）品，抑制菸品消費、降低吸菸率，確保國人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支持菸害防制法修法。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馬主任秘書報告。

馬主任秘書小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賴委員品好等、洪委員孟楷等、蔡委員易餘等、台灣民眾黨黨團、呂委員玉玲等、楊委員曜等、賴委員惠員等、魯委員明哲等、林委員宜瑾等、蘇委員治芬等、許委員淑華等及行政院擬具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共

12 案修正提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一、為因應本次菸害防制法修正，本部已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菸酒稅部分：

1. 依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之「其他菸品」，按計量單位「重量」或「支數」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從高課徵，避免以支數計算之菸捐金額大於以重量計算之菸捐金額，卻以金額較低之重量課徵菸捐。

2. 基於菸品之管理、課徵菸捐之計算方式與菸稅之課徵，向來採一致性規範，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4 日函送大院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亦定明其他菸品應徵稅額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取其高者課徵。倘上開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施行，加熱菸如為經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且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其他菸品，應依法課徵菸酒稅。

(二)菸酒管理部分：配合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3 條規定，將菸草代用品文字修正為「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與該法規定一致，以利適用，本部已配套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文字，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完成預告程序，將視菸害防制法修法進程，適時辦理後續法制事宜。

(三)邊境管理部分：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定菸品輸入相關條文，海關實務上可配合執行，俟該法修法通過，本部關務署將依修法結果配合辦理。

二、有關蘇委員治芬等提案新增第 33 條之 1，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菸害防制法所收罰鍰應提撥一部分作為檢舉人獎勵金一節，查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強制規定特定經費以固定額度或比率保障，基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菸害防制法所收罰鍰，係屬地方收入，為避免影響地方財政及其他類此收入援引比照訂定指定財源規定，允宜審慎考量，以免違反上開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戴主任秘書報告。

戴主任秘書婉蓉：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今天審查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本部謹就本案背景及本修正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背景說明

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CTC）對於各種新尼古丁及菸草產品（novel and emerging nicotine and tobacco products），包括尼古丁與非尼古丁電子傳送組合（electronic 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and electronic non-nicotine delivery systems, ENDS/ENNDS，俗稱電子煙之正式用詞），以及加熱式菸品（heated tobacco products, HTPs）等之管理，陸續提出建議。

電子煙或因其新奇性，或因含有特殊口味之添加物，或因免於課徵相關稅捐，而具有價格競爭力，已逐漸經由各種管道進入國內。而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顯示此類產品有嚴加管制之必要。

行政院為因應國內外情勢，將尼古丁及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包括俗稱之電

子煙)納管,定位為類菸品,就其原料之特性及使用方式與菸品區隔,並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以符合及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建議之管理區分。

至不屬於類菸品之新型及新浮現菸品(novel and emerging tobacco products,以下稱新類型菸品)之管理,參採美國食品藥物管理署之上市前審查模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新類型菸品公告指定,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經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以有效管理並接軌國際。

為杜絕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有必要加強管制,爰增訂類菸品之定義及其相關規定。又目前類菸品或新類型菸品並無專屬貨品分類號列,衛福部為輸入管理或統計需要,可向本部(國際貿易局)建議新增類菸品的貨品分類號列。

貳、新增貨品分類號列之原則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 規定,為執行貿易管理,蒐集統計資料,本部國際貿易局得以海關進口稅則號別為分類架構,編訂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本部國際貿易局為掌理出進口貨品分類之審訂,依據其組織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設置貨品分類委員會,負責出進口貨品分類變更之審議事項、出進口貨品分類號列之編訂、解釋及建議修正事項等。

本部國際貿易局接獲貨品主管機關(如衛福部)為貿易管理或統計需要,建議增列貨品號列時,除函詢財政部(關務署)等意見外,並召開貨品分類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參、結語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本部未來將配合衛福部輸入管理或蒐集統計資料需要,辦理增訂相關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報告。

鄭司長來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本部積極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持續督請各級學校透過課程教學、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與教育宣導等提升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本部亦以補助經費、提供教材、宣導資源及辦理輔導工作等方式協助各校落實執行,期建立師生拒菸、反菸意識,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壹、涉及本部條文草案及意見

一、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所提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本部敬表同意,惟第 3 項建議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16 條)版本,文字修正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理由如下:

因民法已修正成年年齡(18 歲),滿 18 歲者具行為能力,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所提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全面禁菸場所之範圍,建議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版本, 其中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文字修正為「一、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理由如下:

(一) 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 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皆會危害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且大專校院通常是學生進入社會前最後接受學校教育階段, 亦是培養拒菸及反菸知識、技能、態度之重要場所, 為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將大專校院納入全面禁菸場所之範圍。

(二) 另為保護幼兒園免於菸害,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將幼兒園亦明列為全面禁菸場所。

(三) 為營造大專校院無菸環境, 免於校園二手菸危害、降低師生吸菸率等, 本部持續辦理輔導工作, 協助學校逐步減少吸菸區數量並成為無菸校園; 待「菸害防制法」審議通過後, 本部將配合修正實施計畫, 督請大專校院加強校園禁菸標示與所屬人員宣導, 並辦理巡查、提供違規事件檢舉管道、協請地方衛生單位到校稽查等, 強化無菸校園環境之建置, 並提供吸菸師生戒菸資源或轉介其接受戒菸相關服務。

三、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所提第 34 條第 1 項、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所提第 28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禁菸規定者接受戒菸教育部分, 建議採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第 42 條第 1 項) 版本, 文字修正為「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 未婚之未成年者, 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理由如下:

由於民法規定 18 歲已成年, 部分未成年學生因求學可能離開家庭住校或非與家長、監護人同住等情, 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並安排到校共同接受戒菸教育, 實務上確有其困難,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

四、其他委員所提菸品、類菸品定義及管理方式等意見, 本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修正。

貳、結語

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 亦是培養學生建立拒菸反菸知能、態度與行為之重要場所,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 避免吸菸行為及二手菸、三手菸危害師生健康權益, 本部積極推動實施計畫, 後續將配合菸害防制法修正, 強化各級學校菸品防制措施、無菸環境維護工作及吸菸者之戒菸服務等, 並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共同營造校園無菸健康環境, 奠定師生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

主席: 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 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沒有口頭報告的書面報告, 都會列入公報紀錄。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菸害防制法」相關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謹代表本部列席, 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敬請指教:

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制定公布, 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 其後歷經三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有害健康, 必須加強管制, 爰大院委員及行政院均提出本法相關修正草案, 草案重點包括增訂類菸品定義,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菸品為指定菸品及其管制方式, 增訂禁止加味菸品

，增訂禁止促銷或廣告之方式，增訂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配合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提高禁止吸菸及供應菸品年齡至二十歲，修正販賣菸品之包裝方式，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並修正相關處罰規定等。

本法相關修正草案攸關國民健康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在詢答之前，先處理一下議程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今天是不是就先詢答就好，不用一定要進入逐條，本席先在此徵求大家的同意，因為恐怕還有很多人要表達意見，而且將來也有可能要開公聽會，所以今天是不是僅進行詢答就好？還是要快一點完成？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想要快一點的話，要進行逐條也可以。但因為有其他委員向本席反映，他們還有版本可能會進來，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意見，徵求大家的同意，就是今天只進行詢答，下一次再進入逐條，可以嗎？好，沒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很想跟你說 OK 啦！但是你在這邊的說法跟在經濟委員會的說法一樣嗎？

主席：怎麼說？

蘇委員巧慧：你以前不是說要先召開公聽會……

主席：不是、不是，我說的是詢答完，沒有進入逐條之前可以辦公聽會啦！我的說法是這樣，而不是詢答前要辦公聽會，不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好啦！你今天這麼溫和。

主席：好，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本會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5 分）部長、署長早安。菸害防制法已經 14 年沒有修正了，很多法規都有跟不上現在社會的情況。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對於這部保障民眾健康的重要法案一直沒有處理，本席也非常謝謝部長和署長的決心和魄力來面對、處理這部法案，在此要先給兩位鼓勵。當然，我們會碰到很多問題，菸害防制法從預告到現在立法院的審查，前後花了一年半的時間，也可以說我們和社會各階層各種討論和意見已被充分採納進來，在此我要請教部長對於菸品的定義。菸品是歸在菸害防制法，但若不是菸草製成而是以仿冒的方式，讓人做出吸菸的行為，是不是就會被歸在類菸品？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倒也不盡然，不過基本上，所謂的菸品就是由菸草製成，至於類菸品則包含了很多，大家現在的目標是針對電子煙，不過我們的定義比這個更寬，這是為了避免將來有些類菸品不用電子氣霧化，但卻可能添加了一些不明的化學物質，這對我們人體的傷害就會非常大，所以

一律都會以類菸品定義之。

賴委員惠員：所以是「類菸品」，這次的菸害防制法並不是開什麼、禁什麼，而是希望能跟國際接軌，處理是不是菸的類別，不知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定義？

陳部長時中：對於委員所講的，基本上 WHO 在幾年前就有了相關的爭議，對於這樣的爭議，大家都已經慢慢地理出了頭緒，所以我們要跟世界接軌，以保障國人的健康。

賴委員惠員：WHO 講得非常清楚，他說電子煙不是菸，加熱菸才是菸，請問部長怎麼看現在對開放電子煙的要求？

陳部長時中：開放電子煙？

賴委員惠員：你怎麼看？有些人……

陳部長時中：對於開放電子煙，我們斷斷無法同意。

賴委員惠員：沒有辦法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要請署長回答了，我們知道長照基金最大的貢獻者就是這些抽菸的癮君子，而長照基金從 106 年 6 月成立以後，就以菸稅等五項為主要財源，不管是遺產稅、贈與稅還是菸稅、房地合一稅與菸捐。可以看到菸稅每年占長照基金的比例，從 106 年的 65%，一直到 110 年的 42%，可說是有高有低。長照基金總共有 2,113 億元，菸稅就占了六成，等於貢獻了 1,214 億元。我們當然知道長照基金最大的貢獻者就是這些吸菸的人口，在此要請問署長，因為我們知道在 2025 年臺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的國家，預計長照基金的收支會在 2027 年就不平衡了。我們也知道今年衛福部編列的長照基金預算創下了歷史的高峰，共編了 559.88 億元。我們知道長照人口一直不斷地增加，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因應方案？

陳部長時中：以長照而言，把菸稅入法以收取菸稅，財政部有相關的配合措施，我們非常謝謝財政部這幾年除了徵菸稅給我們最大的貢獻之外，遺贈稅、房地合一稅這幾年的比例也都逐次增高，未來也會再把它加編來。雖然長照基金到 2027 年就會收支不平衡，所以目前特別訂有轉型的大計畫，我們的長照基金目前算是滿安全的。

賴委員惠員：我們希望吸菸的人口變少，可是又特別仰賴菸稅，請問有沒有更好的因應方案？

陳部長時中：菸稅並不是兩者交換的關係，不過我們單純來講，長照中的癮君子會有多重的慢性病，將來失能使用長照的可能性也會增加，如果用他以前吸菸的錢，支付他對社會所增加的負擔，亦即取之於他、用之於他，這也是一種公平。當菸稅往下降的時候，這些癮君子戒了菸或是沒抽菸，失能的比例也會往下降。當然其中還會有時間的落差，但當菸稅再往下降的時候，也代表了吸菸的人變少，受菸傷害的人也變少，需要使用長照與健保的人也會變少。

賴委員惠員：部長，針對青少年的吸菸率，可以看到國中生占了 3%，高中職占了 8.4%，臺灣青少年超過 8 萬人，現在正在使用菸品，最多的菸品是不是紙菸？從這個調查中，你有沒有看出現在的青少年抽的是什麼菸？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還是以紙菸為主，當然電子煙也大量侵入校園，不過這不是一種長態性的，對方也許是吸紙菸，但偶爾也會在同儕的好奇之下，大家互相傳播、互相介紹而接觸到電子煙。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們從一些調查裡頭看得出來從網路購買電子煙已經成為一種主流，青少年接觸電子煙的前三大管道，一個是網路、一個是親戚朋友或是他的同學，一個是電子煙的專賣店。請問要如何落實稽查？我們發現很多年輕人真的能很輕易地在網路上買到電子煙。

陳部長時中：有關電子煙的購買，現在有很多實體的店面，有些廣告會試招，然後就大肆這樣做，當法律通過之後，我們就會進行全面徹查，這樣的管道大概就沒有了。可是也有大部分的電子煙會流到網購去，要怎麼在網購方面和其他單位合作，降低由此取得的可能性，無論如何實體的部分都會減掉一些。

賴委員惠員：實體會減掉一些啦！

陳部長時中：確實，而且在宣導上，如果我們對兒童宣導得好，以前是告訴他們吸菸不好，但現在是告訴他們吸菸違法。

賴委員惠員：如果一直靠宣導的話，有沒有比較積極的方法？沒關係，我們事後再看看你的計畫。倒是有個非常特別的問題，如果把合法吸菸的年齡提高到 20 歲，這個目的也是在保護青少年，可是有人質疑民法規定 18 歲就算成人了，未來對於 18 歲到 20 歲去抽菸的人要怎麼管理？應該要由誰去督察這個責任？

陳部長時中：就看這次的憲法修正條文，如果是到 20 歲的話，當然就沒有剛才講到的這些問題了。但若是 18 歲還沒升到 20 歲的話，法律的規定是在 20 歲以下，所以就不行，至於其他監護人的相關責任也一樣是有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校園全面禁菸的配套在哪裡？18 歲到 20 歲區間的民眾其實大部分都是學生，面臨到校園全面禁菸，限制也愈來愈多，如果這個政策下去而沒有配套的話，他們只能在校園的圍牆外或馬路旁抽菸，這樣難道會比較好嗎？很明確的是，如果沒有給予一個專區的話，他們站在馬路邊就會開始抽菸了，於是路過的人就抽到了二手菸，請問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配套措施？

陳部長時中：在吸菸者的立場，從少年就開始吸菸是在享受一種欣愉感或自我成就感，我們現在大量逼使他們在角落吸菸當然有它的問題，可是讓他這樣的欣愉感大量往下降會增加他戒菸的意願。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是用這樣一個角度來看。

陳部長時中：沒有，事實上是如此啊！

賴委員惠員：事實上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少年開始吸菸都是認為這樣很帥，過去牛仔電影中認為這樣很帥，但是現在整個社會的氛圍這種帥已經沒有了，甚至連公開都很困難了，這樣會讓青少年看在眼裡，吸菸的意願就會往下降，再配合適當的教育……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就一直把他們逼到角落去。

陳部長時中：對，逼到角落去。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及署長。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兩位都抽菸嗎？

陳部長時中：我是不知道署長啦！我是有。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9 時 56 分）我要請教國健署吳署長。部長這陣子太過忙碌，幾項修法大概都是署長在主導。署長，我還是先討論青少年吸菸人口的問題。部長剛才說：少年認為吸菸很帥。基本上，青少年抽菸受到同儕的影響是最大的。

根據國健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抽傳統紙菸的國高中生推估超過 8 萬人，抽電子煙的大概有 5 萬 7,000 人，抽加熱式菸品的大概有 1 萬 6,000 人。從 98 年菸害防制法新制規定實施以後，108 年的調查結果是首度上升的。國健署，我們有了這樣的法律，你們菸害防制的效果卻這麼差！這個不是靠修法就可以做的。署長，修法只是標準的調整，假如現在國健署都沒有辦法有效讓青少年吸菸人口減少，還讓吸菸人口上升，我覺得你們國健署的功能性不彰啊！請你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我們持續宣導……

楊委員曜：不是，持續宣導是……

吳署長昭軍：且已經有了一些成效……

楊委員曜：從 98 年到現在都在宣導吧！

吳署長昭軍：一直在下降當中，108 年是有上升的趨勢。

楊委員曜：為什麼上升？

吳署長昭軍：因為有過多的青少年吸食除紙菸以外的其他菸品，所以我們的宣導可能還需要加強。

楊委員曜：既然有其他菸品進來，你們現在對於新興菸品的立法是不是一開一禁？

吳署長昭軍：我們沒有一開一禁。

楊委員曜：你們的院版？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院版對於新型的電子煙（所謂的類菸品）當然採取全面禁止的……

楊委員曜：加熱式菸品？

吳署長昭軍：加熱式菸品屬於指定菸品，指定菸品必須要在上市前經過健康風險評估的審查。

楊委員曜：署長，既然如此，你又把青少年吸菸人口的增加歸在新興菸品……

吳署長昭軍：那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啦！

楊委員曜：其他原因呢？你們平常有在做什麼？根據你們的資料，青少年的吸菸人口大概有 10 幾萬人，但是你們 110 年全國查獲的數量不到 1,800。既然這樣，修法有什麼意義？縱使修法，你們也根本沒有能力執行啊！這兩個數據的差距有沒有很大？這個都是你們的資料喔！就是青少年的吸菸人口超過 10 萬人，不管是新興菸品或是傳統菸品，但是你們查緝到的只有 1,800。縱使今天我們照你們的所有意見修法，你們在執行面的能力這麼差，怎麼菸害防制？

好啦！對於這一題，你可能也沒有辦法回答，我繼續問第二題。我們這次修法想要修正對消

費者販售菸品的包裝方式，禁止業者以小包裝或輕量包裝（20 支以下）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販賣。署長，多數國家有限制支數 20 支，但是限制淨重低於 15 公克的理由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我想業者改變包裝……

楊委員曜：不是，這個理由是什麼？就是你們禁細菸的理由是什麼？

吳署長昭軍：我們就是希望業者不要透過細小的包裝讓消費者攜帶方便，甚至於讓消費者誤以為它的尼古丁含量比較低……

楊委員曜：它的尼古丁含量本來就比較低啊！站在菸害防制及菸草減害的立場，你們怎麼會禁細菸，主張要抽尼古丁含量比較大的香菸呢？

吳署長昭軍：我們沒有要鼓勵大家去吸菸，我們希望……

楊委員曜：不是，你們的立法透露出來的訊息就是這樣嘛！你解釋這是為什麼？

吳署長昭軍：業者透過這樣的細小包裝會讓青少年及早進入到吸菸的領域，為避免……

楊委員曜：你「騙痞的」！青少年都學細菸、娘炮？根本沒有。署長，我跟你講，你沒有在基層生活，所以你不知道啦！青少年抽的菸都是傳統比較粗的香菸。你們整部立法就是全部自己想，想想之後就推出了，我其實非常遺憾！大家等院版等了那麼久，結果你們的立法一貫性完全不存在。加熱式菸品會不會吸引青少年？比較炫啊！但是你們主張開放，對於細支的香菸，你們用相同的理由說會造成青少年想抽菸，所以禁止。話全部都你們說就好了，這個部分不要說召委要開公聽會，我都覺得應該要多開幾次專報，讓國健署好好來報告整個立法到底是怎麼回事，立法完全沒有一貫性，全部沒有！

主席，我的詢答時間還有 2 分鐘耶……

主席：繼續講。

楊委員曜：好。對於這個問題，你也答不出來，你就是只會講這對青少年有吸引力，問你這對青少年的吸引力在哪裡？你也不知道。你就去走一走，看哪裡有青少年在抽菸，看他是抽一般的粗菸比較多，還是細菸比較多，這樣你就知道啦！你就知道你們這個定得有多離譜！圖文的警示一下子到 80%，我講快一點，圖文警示增加到 80% 會不會影響到白牌菸跟劣質菸？警示圖文的大小，基本上我沒意見，我只是提供這個資訊給你。你要開放加熱式菸品，在國健署對於健康風險評估完全沒概念的情況下要求立法院通過，要怎麼通過？站在菸害減量的立場，我並不反對開放加熱式菸品，可是健康風險評估必須出來，不能說廠商做給你，然後授權讓我們審核，整個修法的一貫性都沒在想，我們怎麼授權給你？光是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召委也可以做一次專報，若是讓我全部唸完，你的專報會做不完，我沒騙你！太離譜！我們禁止使用其他添加物吸菸，就是加味菸也禁止，對不對？這也是一個趨勢，禁止以後，像菸友爽、沾了中藥有味道的，你要不要也處理一下？

吳署長昭軍：一般的沾味菸粉其實不屬於菸品，沒有菸品就不屬於菸害防制法的規範。

楊委員曜：你這樣的回答站在行政本位是沒有錯，而我只是要跟你說，很多東西不是靠法律可以解決的，就像我第一題就跟你說青少年抽菸人數以你們的資料超過 10 萬人，結果你的取締數量未達 1,800 人。我不要說太久，最後再提一個專報的建議……

主席：現在已經是第 3 個專報。

楊委員曜：就是請召委讓國健署來報告一下，看他們這幾年有關菸害防制的具體作為跟成效到底是什麼，若是沒有先做報告，修什麼法？要看舊有法律執行得怎麼樣啊！我們等你的版本等 2 年，結果你提一個前後完全沒有一致性立法概念的修法版本出來。

最後再講購菸年齡，你處理 18 歲就已經「離離落落」了，你還要拉到 20 歲？這個嚴重違反很多的法律概念，我們民法的成年馬上要改為 18 歲，18 歲就可以投資、買 5,000 萬元的房子；我們的刑法，18 歲必須要負完全的刑事責任；我們的憲法，現在在討論修憲，要把公民權降到 18 歲。你怎麼不規定 50 歲才能吸菸？全都是你們自己想出來的，我來這裡不是要故意修理你，只是你們真的沒有立法的理由，你寫出來的理由都很空洞，而且脫離現實生活太大。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一下，18 歲提高到 20 歲是有國際實證的，通常來講，愈早接觸到菸品，未來成癮的機率愈大。

楊委員曜：不是，你說 20 歲怎樣？

吳署長昭軍：國際有這樣的趨勢，包括美國、新加坡、泰國、日本、韓國都將年齡從過去的 18 歲提高到 20 歲，甚至提高到 21 歲。

楊委員曜：你知道新加坡是幾歲成年嗎？新加坡 21 歲才成年啊！這要有一致性。你不能只看到外國如何，你都不做其他研究就來這裡說外國如何，這要跟國內的整體規範有一致性。我要跟你說，整個修法是國健署負責的，專報再麻煩主席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好，時間不夠，這要排專報讓楊委員暢所欲言。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1 分）部長好、署長好。我是今天第 3 位質詢，剛剛前面有 2 位委員，第一位賴委員說，這次修法其實是要和國際接軌，把本來沒辦法管理的，現在我們國家也要來管理，這是賴委員的說法；可是剛剛楊委員對這次提出的修法草案一致性做相當多的批判，以及對現實生活有不同的見解。部長，剛剛您沒有機會回答，您是不是要先對這次修法的上位態度還有一致性說明一下？給你一點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早。第一個有關菸害，國際接軌有其必要，WHO 在這 2 年對電子煙也好、加熱菸也好，態度趨於一致和清楚，我們根據 WHO 的基本宣示，所謂的加熱菸我們並不算開放，而是納入管理，需要健康評估、納入管理。關於電子煙，我們把它禁絕，WHO 說電子煙要很嚴格的管理，但我們覺得管理不易，對青少年傷害過大，所以我們禁絕電子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才提到我們這幾年的菸害防制，青少年吸菸的比例有增加，在這 10 年裡大家做很多努力要把它降下來，現在有點降不下去，原因有二，第一，已經降到相當的極限；第二，很重要的是新興菸品，以前在電子煙沒辦法禁絕的情況下，使用電子煙變成青少年第一次接觸菸品的管道，研究報告也顯示，愈年輕開始接觸，將來戒不掉的機會就愈大，長期使用的可能性增加。再加上後來有疫情，所以管理推動稍微慢一點，但又有電子煙的吸引力進來，所以在修法中，禁絕電子煙、禁止加熱菸是為了避免接觸的門檻。

剛剛委員提到，為什麼我們要禁細的菸？其實這也是見仁見智，這點我們也不是特別堅持一定要到那個情況，但為什麼禁細的菸？我剛剛講吸菸有兩種，一種是剛才委員講國中生都抽粗的，可是少女都抽細的，這是事實，對不對？為什麼我們不太喜歡細包裝？對成年人來說好攜帶，在身上看不太出來，女孩子放在包包不占位，但對青少年而言容易藏，一包、一包細細的很好藏，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太推動這種細包裝、輕量、少支的，讓它攜帶方便、好隱藏，對成年人沒差，成年人只是好攜帶而已，但是當學校禁止時，青少年卻有好多地方可以藏，因此我們也希望這類的進口較少。由於現在推動瓶頸多，所以我們透過方方面面去處理，當然剛才委員也指教非常對，就是執行面，執行面當然看執政單位部會之間的合作，以及主管單位的決心。至於提到相關風險評估，我覺得委員也指教的對，相關風險評估，我們應該有一個起碼的草案，讓委員或委員會能夠瞭解未來在國健署成立委員會、審查會其審查標準跟依據是什麼，雖然因為在修法期間沒有辦法很完整地提出來，但起碼我們要提出草案，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方向是什麼。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部長，本席認為新興菸品其實已經事實存在於我們生活周遭，只是現在反而是無法可管，所以要修正菸害防制法，把這一個狀況加以管理，不管是禁止或者是納管，甚至是區分種類、明確定義，我覺得這是刻不容緩的狀況。

尤其今天我是第 3 個質詢，坊間在討論的，甚至剛剛在討論的，我們都以青少年作為大家討論的焦點，青少年怎麼樣讓他可以不要快速成癮、不要成癮，甚至是不開始吸食的部分，大家都先有一個數字，比如說大家都拿出科學數字，其實大家引用的數字都同樣，就是國健署這份青少年吸菸行為的調查結果，我會認為如果我們採用這一份報告的話，很明顯青少年的吸菸比率從 93 年開始，到 99 年是高峰，然後就一直往下降，從 11% 降到 106 年的 3.7%，但是到 108 年略升為 4.4%，這就是部長剛剛說的，降到一個程度降不下來，反而又開始上來，而這個狀況其實可以跟社會什麼現象開始做搭配？就是新興菸品開始存在存在我們周圍。

所以我反而認為修正這部法律讓社會、甚至讓學校有法可管是刻不容緩的狀況，應該要趕快開始修，而且儘速才有辦法達到大家關心青少年的狀況。所以排再多次專報，我覺得討論的結果也是差不多啦！但是本席非常同意要進行討論，甚至在逐條審查的時候，衛福部應該要提出所有相關書面資料、各式各樣報告及你們所參採的數據，說明為什麼參採這個數據以致於寫出這樣的條文文字，應該在我們討論之前就送到委員辦公室，讓我們可以依循討論，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實際，就是該修整，要逐條討論，就趕快進行逐條討論，但資料先送來，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實際，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事實上修法，在各方面都有相關的根據跟研究，剛剛說要看很多審查報告，我們會提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到委員會。

蘇委員巧慧：好，那就書面報告跟統計資料嘛！因為資料你們必須要解釋，所以剛好是書面報告，到時候看主席裁示，我是認為這樣是比較務實的作法，不然大家都關心青少年，可是在無法可管的狀況下，反而造成這樣的結果。

第二個，我剛聽到楊曜委員的詢答以後，因為我自己沒有抽菸，所以我也不曉得少女會抽細

菸這樣的狀況。但是我非常支持這個觀念，我一向認為，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訂出來的法規是全社會都會通用的，我們應該要訂出一個務實可行的法規，而不是唱高調，訂出一個理想性很高但是跟現實生活完全脫節的狀況，我認為這個不切實際，而且反而會造成大家執行的困擾，比如說我也贊成在新興菸品的管理上，其實有很大的一個出處，就是在網路平臺上，就本席之前處理盜版書的經驗，大家要求著作權要被保護，所以盜版的東西本來就應該被禁止，可是因為它放在網路上很難稽查，那怎麼辦呢？最後經過各部會跨部會整合之後，我們課予了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當有民眾檢舉的時候，平臺要立刻審查，而且平臺要立即下架，這就是經濟部也要進來管理平臺的處置方式，平臺業者需要下架這些有狀況的、不適當的、違法的物品，平臺業者有這個責任，而且他要負連帶責任，如果他經舉報在一定時間內沒有下架該商品的話，必須負共同責任，我覺得這個就非常有效啊！所以未來在執行的部分，因為未來我們會禁電子煙，如果確定是往這個方向進行，那麼我們希望部長也可以提出相關部會跨部會的作為，讓大家在討論法條的時候會加速很多。

陳部長時中：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件事情是一定要做。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洪申翰委員、吳玉琴委員跟蔡壁如委員發言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著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1 分）今天討論菸害防制法，有幾個法的部分還是要跟部長做一些釐清。部長，這次對於新興菸品確實要加以管理或禁止，但現在定義裡有好幾個名詞，分別叫作新興菸品、電子煙或加熱菸，然後在法規第三條第一款只有寫菸品，好像加熱菸是歸類在菸品，可能是其他菸品；可是在第七條又有指定菸品，這個名稱有好幾個地方，到底加熱菸在定義裡會如何去定義？部長，我覺得有點混亂。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菸品裡的指定菸品。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第三條的定義沒有出現指定菸品這個名稱。

陳部長時中：就是菸品或是其他菸品就會在這裡面。電子煙屬於類菸品，早期這個名詞有爭論過一次，類菸品聽起來是菸品，但並不是，類菸品不是菸品，看起來很像的那種叫作類菸品。

吳委員玉琴：這邊定義還滿重要，可是假設加熱菸未來要納入管理，加熱菸的吸食器管理在這個定義裡面沒有，只有在第十五條第三款有出現組合元件，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未來要不要管理？

陳部長時中：在審查會裡面一併會管理……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定義裡面，還有後面的文字都沒有提到相關管理，比如現在國外對於加熱菸吸食器的廣告做得很炫，好像商品一樣在做廣告，這部分以後會管？

陳部長時中：我想加熱菸也是一樣，其吸食器跟菸草都是屬於菸品的一部分，一併列入我們的廣告管理。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定義不清楚的時候，會不會未來會有一些爭議？人家會訴訟或爭議說沒有定義

清楚到底加熱器是什麼？是不是菸品的一部分？它又不是菸品，某個程度確實不是菸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在未來修法的時候，能更明確地把它訂得更清楚一點？或在定義裡定義清楚？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就是剛剛有些委員也提到，現在指定菸品就是加熱菸這樣的菸品，業者在製造或輸入前都要經過你們做風險評估，現在好像在條文裡，也希望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風險評估，所謂的指定菸品有沒有排除紙菸？現在紙菸有沒有進入到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沒有。

吳委員玉琴：可是在說明欄好像有提到，既有的菸如果改變……

陳部長時中：既有的菸現在是食藥署負責，含有尼古丁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如果它的量有變化或是改變配方，還是要經過你們風險評估的，所以……

陳部長時中：照這裡面的要嗎？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它如果是製程中的添加物，或者添加其他東西，在製程改變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有變化還是要經過新的？

吳署長昭軍：如果讓我們覺得它的風險比現在高的話。

吳委員玉琴：還是要讓它提報告，你才知道它有沒有風險吧？

吳署長昭軍：我們在監測的時候如果覺得它有風險。

吳委員玉琴：所以署長的意思是要主動提起風險評估嗎？

吳署長昭軍：不是，針對這些舊有的菸品，它的製造如果添加了其他物質或其他東西，我們認為有增加它的風險。

吳委員玉琴：所以既有的你會去監測，如果它有添加，你擔心有風險，你就會要求它進行風險評估，但是新的加熱菸，也就是我們講的指定菸品，一律都要送到這邊來做風險評估嗎？

吳署長昭軍：目前還沒有上市，也就是還沒有核准的。

吳委員玉琴：統統要過來？

吳署長昭軍：對。

吳委員玉琴：剛剛部長有提到，到底這個風險評估是要自己做，自己成立委員會來審查？還是要委託專業的團體？還是菸商自己提供相關的評估資料？規劃是怎樣呢？

吳署長昭軍：目前就是仿造美國 FDA 的方式，仿造我們食藥署設置審查委員會……

吳委員玉琴：是食藥署設置？

吳署長昭軍：不是，我們是仿造食藥署在藥品審查的委員會一樣，我們會設置一個審查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國健署設這樣的審查委員會，仿造食藥署的審查機制？

吳署長昭軍：對。

吳委員玉琴：預備要多久的時間？

吳署長昭軍：只要通過，我們就會籌備。

吳委員玉琴：所以接下來是國健署會來成立這樣一個風險審查小組？

吳署長昭軍：是，邀請國內的專家，包括毒理學專家、醫學專家和環境專家等等。

吳委員玉琴：第八條的部分，剛剛大家討論的是菸品的販售不得低於 20 支或內容物低於 15 公克，為什麼要改成這樣？就是細煙的部分，剛剛大家都有討論了，我就不多說，可是部長有沒有想到，如果加熱菸納入管理之後，你知道加熱菸的菸多小嗎？很小喔！可能比細菸還輕，20 支不算，還要低於 15 公克，會不會加熱菸以後變成量販包？因為要超過 15 公克，可能就要到 30 支左右，會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加熱菸是小的，很小。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東西訂在這個地方是希望能夠從嚴，但是在實務上，其實大家可以來討論，我們並沒有非要這樣不可，因為大家也講過立法還是要根據社會的情況，讓它有可行度。在這裡是不是會因為這樣訂而有特定排除或利益糾葛的問題，這我們要去考慮。

吳委員玉琴：我們再來考慮一下，我們擔心的是大家都變成量販，多加幾支才能超過 20 支又超過 15 公克的考量，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另外，大家也討論到圖文面積不得低於 85%，請問一下，到底全世界各國超過 85% 的是哪些國家？有多少個國家？

陳部長時中：10 個。

吳委員玉琴：全球 174 個國家裡面有 10 個超過 85%。

陳部長時中：有圖文的國家統計有 122 國，大概有 10 個國家是大於或等於 85%。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是比較少量的國家，我看到行政院版在草案預告的時候，對於要改變圖文面積是有給廠商一個緩衝期的，但是在行政院送過來的版本裡面沒有，只有在說明欄裡面提到會給圖文緩衝大概 1 年，為什麼不寫在立法裡面，反而放在說明欄？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一個改變，改變完就不會再有這樣的情況了，所以 1 年後都進入本法修正的條文。當然，要直接放進來可能就要看立法的習慣或立法例，我們都沒意見。

吳委員玉琴：在立法例裡面是有幾年後實施的作法，第幾條修正後是幾年後實施，我想這樣會更明確。

陳部長時中：我們尊重大院的意思。

吳委員玉琴：對於加味菸的部分，部長有抽過加味菸嗎？

陳部長時中：很少。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都抽原味的？

陳部長時中：新興人口比較會抽這個。

吳委員玉琴：加味菸部分我們是新增全面禁止，其他國家大概也有這樣的做法，也有其他國家只允許薄荷菸。在第二項有規定「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在禁止加味菸的部分，對於專供外銷者，是不是也可以不在此限？因為它可能賣到其他國家，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限制，我們國內禁，但是出口到國外的就不在此限？吳署長好像點頭，可考慮的嘛！因為它要到別的國家，如果人家禁，它當然也進不去，如果沒有禁的話，它製造後還是可以外銷，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也可以一併考慮，我看剛才吳署長點頭，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因為條文其實滿多的，我們還有很多問題還沒一一跟部長請教，希望逐條的時候，可以跟部長再做更細緻的討論。

主席：謝謝吳委員，我們會有專報，而且逐條的時候可以繼續討論。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32 分）部長好。前面聽了幾位委員關於菸害防制法的質詢，當然我也是支持我們要有一些法律上的工具來進行管理，但我們剛剛前面講到吸菸的行為和心理之間的關係，我剛剛聽到衛福部的一些想法，我覺得有些部分確實可以再做討論和商榷，例如剛剛部長提到把青少年吸菸趕到越角落，他就不會覺得自己很帥，是不是真的這樣？我覺得不一定，有時候學校禁止的東西，誰去做學校越禁止的東西反而越得到同學、同儕崇拜的眼神，反而他自己覺得自己越帥，這也是有的。也包括剛剛講到細菸的理由是因為它好藏，坦白說，我也覺得這個理由是有點奇怪，好藏不好藏跟我們要不要禁止它的關係有這麼緊密嗎？書包這麼大，什麼都可以放進去，是不是好藏？或者它真的比較小就會造成比粗的菸來得更多的危害？我真的覺得之間的關連可以再做商榷。剛剛說針對這裡面的行為，包括吸菸者的心理怎麼去想的事情，尤其是青少年，我覺得這部分確實需要更多清楚的論證，甚至數據來支撐，不是一種想當然爾的狀況，這是想要提醒部長的部分。今天想要跟部長談的是關於醫療糾紛，請教部長，這邊有一個長達 12 年的醫療訴訟案件，部長知道這個案例嗎？黃慧夫的醫療糾紛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有聽說。

洪委員申翰：這應該是一個很有名的案件，其實研究報告顯示，臺灣的醫療糾紛一年大概 300 多件，幾乎天天都在發生，這當然對很多醫護人員造成滿大的負擔和風險，包括訴訟、找律師這些過程，其實都花自己的時間、金錢等等，部長認不認同醫療糾紛其實是現在基層醫護人員在職場面對到的主要巨大風險之一？

陳部長時中：確實，因為大部分的民眾對自己身體健康、醫療品質非常重視，可是大家講醫療不是零風險，社會相關的事務也沒有所謂的零風險，可是社會裡面對於零風險的概念卻是很強，事事都要求零風險，必然就會產生爭議，尤其在高風險的醫療領域更是這樣的情況，這需要去宣導，在法律刑事的明確化，我們在 3、4 年前就已經修過第九十二條，現在我們積極希望把醫療糾紛的相關預防、爭議處理能夠法制化，我們這會期會把醫療爭議的預防及處理法提進來，希望讓這樣的爭議減到最低，尤其很重要的是我們要來宣導醫療絕對不是一個零風險，各種事務都有風險。

洪委員申翰：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關於醫爭法的草案，我們其實也看過，裡面相關的精神，包括希望在不影響訴訟主導權的前提下，調解先行，這個精神我們都相當肯定，但是很多民間團體很關心一件事，就是順著剛剛部長的邏輯，不會是零風險，重點是這個風險怎麼被管理、被面對、被處理，所以大家會談到醫療責任保險。請教部長，醫責險有沒有放進醫爭法的草案裡面？

陳部長時中：目前沒有，有關於錢的部分，我們希望放在第三個時程來處理錢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這次的修法看起來不會把醫責險放進去嗎？

陳部長時中：不會。

洪委員申翰：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根據上次的經驗，應該在我們執政之前，那次有要大規模修法，從一開始的刑事明確、到爭議處理、到補償賠償，一併要在一個法來處理，這非常好，可是這樣互相擠壓，終究沒有成，所以我們在上次會期開始的時候，跟醫界也有跟邱委員溝通過，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有 ABC 的方案，先解決刑事明確化的問題，接下來把程序問題處理好，接下來再處理錢的事情，我們覺得這樣切割比較能夠解決問題。

洪委員申翰：錢的部分看起來擺在最後段處理，目前的規劃如何？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一些大醫院或醫療中心有互助金的機制，來幫基層人員負擔相關的賠償、律師費用，可是一些比較沒有制度化的醫療機構，它沒有這樣的機制，基層人員面對相關事情時，必須自己去面對，他只能投保商業保險。部長說錢的部分放在後面，後面是什麼時候？會怎麼處理？就是醫責險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醫爭法通過之後，我們就馬上著手來進行第三部分的修法，就來訂定醫療事故相關的賠償辦法。

洪委員申翰：這次醫爭法確定不會放入醫責險？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上次的經驗讓我們知道把它放在一起反而讓醫爭法通過變得困難更大，程序的明確化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洪委員申翰：本席很希望即便這次醫爭法不放入，不管是醫責險的問題，或者是錢的問題，你打算怎麼做？這是很多基層醫療人員來向我們關心的事情，坦白說，大家很希望這次還是可以放到醫爭法裡面，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做多一點研商？尤其是這些比較沒有制度化的醫療機構，他們遇到這個問題其實比剛剛說的大醫院來得更大，請部長帶回去再考慮一下，或者至少明確的跟大家說就算不放進這次的修法裡面，未來打算怎麼做、做的方向有哪些、時程規劃為何，我希望可以給基層醫療人員一個比較相對清楚的答案，不然還是會惶惶然，對這部分很擔心。

陳部長時中：好，把它分成三個部分處理是原先的共識，照理講醫界應該很了解，不過沒有關係，委員有提出意見，我們加強宣導，我們還是希望趕快通過醫爭法，進入第三個階段，這些爭議都在這裡處理，架構出來了，再來談錢會比較好談，架構還沒講好就講錢，整個就會亂掉，我們很關心，我們也說明儘快，看這個會期能否通過，下會期就可以開始提相關的補償或賠償。

洪委員申翰：前兩週我質詢部長談到負責機場和邊境檢驗的護理師他們相關的夜班費或相關鼓勵津貼，當時部長承諾 1 週可以有方案，但到現在已經 2 週過去了，我們目前追蹤到的進度還不是很清楚，部長是否也能說明一下當時承諾 1 週的部分，接下來會怎麼做？或者什麼時候會有方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已經做了，那個案子已經給我看過了。

洪委員申翰：已經過了嗎？已經核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這邊核了就核了。

洪委員申翰：部長已經核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沒有問題，我們現在給的錢還比其他單位多 1,000、2,000 元。

洪委員申翰：我問了疾管署，他們說還在提方案中，經過了 2 週還沒有很具體的方案，這部分請部

長再督導一下。

陳部長時中：一週內我就看到那個案子了。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已經核了？

陳部長時中：我以為都處理好了，我以為你要誇獎我速度快。

洪委員申翰：據我所知還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再回去看看。

洪委員申翰：目前我問到的進度是部長這邊還沒有核，所以方案還沒有定，他們還在提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案子縱使通過時間稍微晚一點，也會回溯到 3 月初起實施。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主席：因為今天疾管署沒有人來，列入紀錄。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42 分）部長早。今天討論菸害防制法，在討論之前，昨天有個智慧城市展，外交泡泡這件事情，昨天好像有一位確診，早上聽說又有一位確診，不曉得採檢的部分是在機場採檢？還是到飯店都可以做採檢？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蔡委員好。這個案子在討論的時候，我們的要求就是在第 0 天就要採。

蔡委員壁如：地點不限？

陳部長時中：地點我們沒有限，或者用口水，或者用鼻咽 PCR、深喉唾液，或者到旅館去做，因為這三個都是我們例行性邊境採驗的方式，因為來的國家不同，落地的機場不一樣，安排的泡泡也不一樣，我們當時的共識是第 0 天一定要採。

蔡委員壁如：第 0 天一定要採，但地點不限，但是出現了陽性，也出席了昨天智慧城市展的會議，匡列是全部的人都要匡列嗎？

陳部長時中：同機、同船的都會被匡列。

蔡委員壁如：這個請部長再注意一下。今天我們還是回到討論菸害防制法。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再報告一點點時間……

蔡委員壁如：你要講什麼？第 0 天的採檢？

陳部長時中：泡泡就會零確診？不會啊！泡泡確診的比例是一樣的，現在邊境進來的大概有 3% 多，進來 100 個大概 2、3 個。

蔡委員壁如：這個我理解，因為剛好出席這樣一個場合出現陽性，所以大家比較關注。

陳部長時中：還沒習慣。

蔡委員壁如：其實我在醫院 30 年，我都勸人家不要抽菸，因為到醫院住院的有很多疾病都跟抽菸有關係，在我們所有的研究裡頭，很多的疾病成因裡面，抽菸就是其中一樣，所以我們還是以國民的健康為首位，剛才我聽到部長講科學為本，就是要合理的去管制菸品，但也要貼近社會的現況，我們不要拿很高的道德標準，要不然我覺得這部法會修不下去，修法不能只談理想，要有科學的證據，而且要務實。請教部長，臺灣市面上的白牌菸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蔡委員壁如：你知道什麼是白牌菸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你有在抽菸，不知有無抽過白牌菸？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蔡委員壁如：所以哪個單位可以回答我臺灣市面上的白牌菸有多少？一包菸的價格有的是 45 元，有的是 108 元，看到 108 元，就知道賣 108 元的一定是含菸捐稅的，可能是正式進口臺灣的，但賣 45 元、50 元的，可能就是走私進來的白牌菸，所以衛福部沒有這方面的統計嗎？這件事情非常的猖獗喔！

陳部長時中：可能要由財政部來說明。

蔡委員壁如：好，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馬主任秘書說明。

馬主任秘書小惠：委員好。基本上白牌菸……

蔡委員壁如：有多少？請給我們一個數據。

馬主任秘書小惠：以財政部而言，因為這是非法行為，我們部裡還是沒有辦法很正確地去評估和驗證……

蔡委員壁如：所以沒有辦法統計出來？

馬主任秘書小惠：不過依據一些國際組織還有國內一些學術機構的研究報告，這個數字差不多是 6% 到 8%。

蔡委員壁如：6% 到 8% 的話，那一年有多少包或多少噸？

馬主任秘書小惠：那個要從……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就請財政部國庫署一個禮拜內給本席辦公室一個答案，好不好？

馬主任秘書小惠：OK，好。

蔡委員壁如：請教部長下一題，部長，你有在抽菸吧……

陳部長時中：這樣算起來有 20 億支，就是 1 億包，如果我們一支抽 1 元，我們就可以抽到 230 到 260 的菸稅……

蔡委員壁如：因為白牌菸都沒有抽到稅。部長，因為你有在抽菸，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幾個圖案當中，即 A、B 哪一個是合法納稅的菸品？

陳部長時中：那個字太小了，我老花眼看不太清楚，但我覺得 B 是有一點問題。

蔡委員壁如：它也一樣有標示，一樣有製造地，所以其實一般人很難去辨識。

陳部長時中：這種看了圖片會喜歡的就一定是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我是要跟部長說，白牌菸真的讓一般人很難辨識，廠商拿來給我看的時候，就我待過醫院的經驗，那個字體太小的一定是走私的，所以 B、右邊的，看起來就是走私的白牌菸，即 B 是白牌菸。

陳部長時中：就像我說的，照片若是看得下去的，那應該都是假的；若是看了覺得很害怕、很恐怖

的，這才是真的。

蔡委員壁如：好，有空再和部長討論廣告面積要超過 85% 一事。

所以我想跟部長說的是，嚴刑峻法可能會導致這些菸品都變成地下化，菸害防制不可以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我沒有要跟你討論一開一禁這件事情，但是面對現在的菸品、白牌菸氾濫這件事情，不管是財政部國庫署或是衛福部，你們都應該要有所對應，因為這些菸並不是由合法途徑進來的，其裡頭的成分，或許更會危害國人的健康，我一向都是站在國人的健康來考量，因為我在醫院待了 30 幾年，我都告訴住院的人第一個要做的就是戒菸，畢竟我們都是宣導戒菸的單位，所以就這個部分，還是請衛福部要有所對應，如果一年可以進口這麼多的菸，然後有 8% 是白牌菸，這真的很恐怖！

我想問部長一個問題，就是條文當中的「十五公克」是如何訂定出來的？即目前草案是規定「不得少於二十支或低於十五公克」，即你希望修正為不得少於二十支，我知道現在一包菸裡面都有二十支，但是它有可能是低於十五公克的，所以這「十五公克」的 academic 理論是怎麼來的？即十五公克以下的，我們就把它禁掉，這是基於什麼道理？

陳部長時中：你問我這個，我也回答不太出來。

蔡委員壁如：回答不出來？那你還寫在條文當中？

陳部長時中：本來的條文是規定「及」，我可以想像委員或專家在討論的時候，就覺得我們新的菸害防制法應該要比以前嚴。

蔡委員壁如：我同意比以前嚴，但是這個十五公克的限制……

陳部長時中：但是沒有非常強烈的，就是說……

蔡委員壁如：對，我不知道「十五公克」根據的理論是從哪裡來的。

陳部長時中：這應該是大家專業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可否請衛福部相關單位回去研究一下？請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個答案，因為我很好奇啦！連部長都回答不出來的事情，表示下面的人功課沒有做好。

陳部長時中：不是啦！他們是站在要更嚴格的角度來處理這個條文。

蔡委員壁如：好，我們就來看看有沒有一個學理的根據。

最後我想要講一下加味菸，在一開始的提案說明中，可以看出本席非常在乎加味菸，部長，我們要進口加味菸，那加味的沾粉如何處理？因為我在開始修正菸害防制法的時候，曾經向各個單位提問也請益了，他們後來從口袋拿出一個東西並對我說：委員，你是否知道加味沾粉？我只知道吃芭樂沾甘草粉，結果抽菸還可沾粉？部長，這部分要如何管理？因為沾粉不是菸品，不曉得這是食藥署管還是哪個部會在管？對此，衛福部有沒有什麼樣的對策？

陳部長時中：這的確很難管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基本上，這中間如果有任何的言語觸及所謂促進菸品的銷售或增加大家對菸品的喜好，我們都會用菸害防制法來管理。

蔡委員壁如：因為只能看上面的警語，但上述的情況非常氾濫，而且廠商還問我要哪一種口味。

陳部長時中：我真的不知道，也從未用過這種東西。

蔡委員壁如：你有抽菸，但沒有用過這種沾粉？

陳部長時中：沒有，而且也從未看別人用過。

主席：很多人用。

蔡委員壁如：總之，這個部分還是要去關心，其實菸害防制法已經很多年都沒有修了，我想不只是一開一禁的事情，光現有的菸品還有其周邊的東西，其實就值得我們好好去討論。

陳部長時中：好。

蔡委員壁如：最後，還是回到我的第一張 slide 所提，如果可以我當然是以一個護理師的立場、一個媽媽的立場，我都不希望國人抽菸，應該以國民健康為首位，但是如果我們現在要來修這個法，希望它能夠合理的納管，然後要務實地去聽各方的意見。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非常謝謝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壁如：我今天要求的資料，請記得送到本席辦公室。我很想知道那「十五公克」的規定是怎麼來的。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那就是禁止細菸，就是低於十五公克一包，以後要禁止販售跟吸食細菸，之後逐條時我們再來討論。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14 分）部長好。今天早上我有聽到洪申翰委員很關心醫療刑責、醫療責任險，以及現在已經討論相當成熟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對此，今天部長也有提到，我們很感謝洪申翰委員關心這些醫療工作同仁，尤其是基層同仁的權益並給他們更多的保障，我也覺得這是一個讓醫療環境更好的努力方向。

這幾年來，就是從上一屆開始，其實部長都已經規劃好了，因為執政之前的醫糾法產生了很大的困擾，所以部長很有智慧的就把它分成三塊來討論，第一個部分就是醫療刑責合理化，即第八十二條的修法，經過大家的努力，也感謝法務部提供很多的幫忙，讓這個修法得以通過，今天早上洪申翰委員提到的那位外科醫師，其實這個真的讓他困擾很久，但也因為修法通過，讓這樣一個情況得到解套，而且那個法通過以後，五大科不足的問題也得到舒緩，廖國棟醫師現在也都在這裡，還有對醫療議題很關心的徐志榮委員也都在這裡，一定要肯定我們部長對這部法、對醫療環境的巨大貢獻。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那裡！這是大家一起的努力。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部分，當然後續如何調解會更加的穩定，所以我們和部長大家在有共識的情況下提出一個比較柔性、關懷的法來讓調解可以做得更好，現在這個部分看起來也滿成熟的了。

第三個部分，其實部長早就已經指示了，然後我們醫師公會跟很多相關壽險公司做了很多次的討論，部長也都有派人來指導，有一次還有簽約儀式，看看將來如何弄得更周全，這個部分

可能在下一個階段就會做好。

總之，以上這三個階段分段進行，相信整個醫療環境會改善非常多，也讓我們醫療人員的權益獲得保障，其實總統很關心這個議題，都一直提到一定要讓醫療人員可以安心地在醫療領域來工作或是照顧病人，而這三部法在陳部長的規劃跟推動之下，其實都是非常有成效的，而且貢獻也非常大，不知部長還有什麼要指導我們的？

陳部長時中：關於醫病關係，不管是總統、院長或立法委員，大家都很關心，從上次醫糾法的討論產生了一些問題，如何讓它能夠分作三個 parts，讓其不要互相糾葛，儘速完成這個三個法案的立法，相信醫病關係一定會進步，醫病關係好，醫療品質一定會更好。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部長。

至於第二個法的部分，應該可以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看這個會期可否趕快把醫預法通過。

邱委員泰源：醫責險的部分，也是基層醫療工作同仁的心聲，我們未來一起把這個做得更好。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泰源：再度感謝部長。請部長休息一下，接著要跟署長討論一下戒菸等比較實務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署長好。「年輕戒菸、避免多重成癮」，這是健康署提出的訴求，我想健康署也非常關心菸品使用的狀況，特別是青少年使用菸品的狀況，據菸草跟年青人相關物質濫用的研究顯示，當然我們很多朋友都說青少年要吸到一包菸的好像比較少，但是這個研究內容就是這個樣子，就是每天吸一包菸的青少年的這一組相較於不吸菸者，未來有 3 倍以上機率會使用酒精和毒品；國內也針對 1,000 多個高職生（由一年級到三年級）進行這方面的研究，發現其危險性分別達 8.6 倍、3.7 倍及 8.4 倍，所以針對年青人的部分，的確要很小心。

第二個，我們看一下圖片裡的 data，這是健康署提供的，看起來國中、高中職抽紙菸、電子煙的人數都有增加了，加熱菸因為樣本數較低，所以不太具代表意義。據我們整理國外一些研究顯示，像日本有一個比較重要的研究，就是這幾年來 15 歲到 19 歲青少年抽加熱菸的比例，從 2015 年的 0.6% 到 2019 年 4.8%，增加了 8 倍，所以對於青少年的部分，看起來大家都很擔心，就這個部分，因為署長本身對於戒菸的工作非常熟悉、瞭解，也投入很久了，不過我們還是要關心一下，針對目前青少年使用菸品的比例，該如何減少？目前有什麼防制策略？還有，是不是有碰到什麼困境？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我們目前透過各類式的、有效性的方式，希望能夠抑制菸品的成長，甚至避免青少年接觸菸品，進一步減少青少年吸菸的比例，我想這十年來的努力是有一定的成效，雖然 108 年的調查中發現這個數值有一點上升，代表在這中間還是有一些東西必須去彌補，這個時候我們就更要做一些準備，這次修法其實也是看到這樣一個趨勢，所以我們希望在法律不完備的情況下，加上有這樣的調查之後，發現青少年的部分有上升的趨勢，有一部分的確跟這些是有相關性，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賦予行政單位一個更好法源依據的方式。

另外一部分，我們要透過各種的宣導跟策略的方式，營造整個無菸的環境，阻絕青少年接觸菸品的機會，這些策略在在都希望能夠降低青少年的吸菸率，我們也非常感謝教育部的配合，在整個校園菸害防制的措施中，也加入我們整個防制的作業，其目的就是為了避免在學校裡面就去接觸菸品。

再來我們就是透過宣導，讓民眾瞭解菸害，還有非常感謝我們的基層醫療機構幫忙來做戒菸相關服務，戒菸也是能夠幫助民眾減少菸品危害一個傳導的工具、一個傳導的媒介，能夠讓大家更清楚這中間的關係。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署長簡要的報告，我知道你滿腹經綸，也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因為時間的關係，本來我想請教教育部，但可能不用了，因為剛才署長提到校園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美國對此有提出幾大方向，當然健康署也都一直往這幾大方向來努力，剛剛你大致上都提到了，未來大家應共同努力，把兒童跟青少年相關的防制策略予以落實，我知道很多國家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隨著時代、國家的發展，讓人們權利的保障等各方面可以得到一個均衡，不過我還是要問一個比較實務的問題，請看下一張，有關戒菸門診的問題，其實這些年來都有很努力在做，戒菸服務的人數好像有稍微低一點，當然我們可以解釋跟防疫有關係，但還是要小心。剛剛很感謝署長提到一些醫療院所願意幫忙，其實我在臺大看診的隔壁就是戒菸門診，因此我知道到底最近有沒有人來看戒菸門診，他們做得非常辛苦，也很用心，我覺得真的很需要給他們鼓勵。這次他們提出來的不只有醫療，還包括參與團隊，應該要給他們足夠的給付，另外就是行政作業要簡單化，不要有太多困難，這樣才會讓大家願意參與。署長，你要不要鼓勵一下這些實際投入戒菸門診的夥伴們？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上任後就積極在規劃，目前草案也研擬得差不多，推出的方向大概跟委員的建議方向一致，我們希望下半年能夠提出來，給大家有一個更好的環境來幫助這些想要戒菸的民眾。

邱委員泰源：我想法令各方面的調整，針對這樣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應該永遠給他們足夠的資源，至少這是維繫我們醫療體系的一個很好項目。因為很多單位花了很大心力在推這個工作，所以我們一定要讓它更落實，相信在菸害防制法的相關修法當中，可以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好，進而推展到社區、結合社區，如此一來，相信這整個法案也會落實得更好、更周全。我們大家就一起努力，非常感謝！謝謝！

吳署長昭軍：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6 分）部長辛苦了！那天謝謝「榮愛栗」口罩，希望大家一起愛苗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針對今天要審查的菸害防制法，個人有幾點淺見。世界上到底有多少國家，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很多國家把抽菸年齡限定在 21 歲，好像他們有研究數據顯示 21 歲以前如果不抽菸，21 歲以後抽菸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但我們的規定是 20 歲，如果這個科學數據屬實的話，建

議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修正為 21 歲？這點請部長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

徐委員志榮：另外，剛才有好幾個委員提到，根據 108 年 GYTS 調查，國高中生紙菸跟電子煙的吸菸率是雙率雙升，我的感想是，第一，至少衛福部、國健署勇於面對，把事實數據呈現出來，雖然是上升的，但你們仍然勇敢表示出來，知道問題的所在在哪裡。其實針對學生調查，有時候有抽菸的他也會講沒有抽，所以真正的數據應該比這個還高，當然是 5.7 萬，還是 8 萬多，我想應該是更多。

剛才很多委員提到戒菸門診，到底要怎樣戒菸？我的感覺是，就以我們所謂的食安五環第一首重源頭控管來講，希望教育部好好配合國健署，現在國小學生走在馬路上抽菸已經不是什麼稀奇的事，我也親眼看過，所以我們可以從幼稚園、小學低年級就開始宣導，因為到了高年級可能就太慢了，更不要說到國中、高中才宣導。在幼稚園、小學低年級時，我們就要把菸害明白告訴小朋友，不要讓他們接觸，甚至把它跟毒品劃上等號，源頭控管好，沒有吸菸人口，以後也就比較沒有戒菸問題。其實抽菸的人要戒菸也是非常痛苦，很難達成，有人戒了十幾次，或是戒了 10 年又再抽回去，這都比皆是，所以最好是一開始就不要再有抽菸行為，不然抽了以後自然會成癮，要戒就很難，甚至我們可以把你們報告裡提到的臺灣每 20 分鐘有一個人死於菸害、一年死掉幾萬人，然後健保費還要在這部分花上一千多億元等等，把這些訊息灌輸給幼稚園、低年級學生，讓他們先對菸品產生拒絕的心理準備，以後抽菸的可能性就會比較少，這一點要拜託衛福部跟教育部多多配合。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

徐委員志榮：再來還有一點，這也是基層衛生所人員反映的事情。現在移工配發新的居留證後，連帶著他們的健保卡也要換新，換新卡以後，之前打過的疫苗，現在規定要基層衛生所人員把它一個、一個 key in 進去。之前他們健保卡裡的資料都有存在疾管署或健保署，現在科技這麼發達，不能用以前的舊資料來轉嗎？譬如疾管署的資料可以轉到健保署，否則一來移工麻煩，他們要上班，還要跑到衛生所去，再來也增加衛生所人員很多工作。其實之前我們已經講過了，也非常謝謝部長，幫基層增加了幾百個人力，我們一直說要業務減重，現在這是本來就有的資料，因為換了居留證，連帶換健保卡，又要一個、一個重新 key in，不是又增加了基層衛生所人員的負擔嗎？

陳部長時中：這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居留卡更新後更新健保卡，這部分健保署是有把他們的資料轉過去，這個沒有問題。第二，疫苗注射部分，因為這些資料是存在 NIS 系統，目前跟移民署換的那個新卡資料並沒有相串聯，現在我們正在跟移民署討論，是不是可以把整批資料給我們，我們再直接換到裡面去？而在暫時沒有完成的這段時間，就請大家打疫苗時帶著小黃卡，因為小黃卡上會有紀錄。至於以前在國外打的，那部分恐怕還要去查。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跟移民署商討整批進來，這樣就不用一筆、一筆輸入。

徐委員志榮：部長，如果可以這樣嫁接過去，是不是可以請他們現在先暫停，不要這樣子輸入，以後你們再直接轉過去就好，這樣衛生所人員就不必一一輸入？

陳部長時中：對！萬一沒有，這段時間就請他們帶著小黃卡，小黃卡上面會有相關紀錄，我們這邊會儘快把那個批次轉過來。

徐委員志榮：好，總之就是他們已經很辛苦了，不要再給他們多餘的負擔。

陳部長時中：是。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個問題，這個總質詢時我提過，昨天電視也有報導，今天報紙媒體還在登載，就是有關日本草莓的問題，因為我的家鄉就在大湖鄉隔壁，總質詢時我也有講過，日本草莓有農藥殘留，不合格比率達八成，八成不合格，表示只有兩成合格，部長那天的回答是說日本用的有些藥物只有他們使用，臺灣並沒有用。但這樣講起來也很奇怪，日本很注重食品安全問題，你一個東西要賣到對方國家，當然要瞭解對方國家檢驗的標準，譬如我們的東西要銷到歐盟，歐盟要檢驗哪些項目，要出口的國家怎麼會不去搞清楚呢？日本不知道在臺灣有這樣的殘留是不行的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這裡面在進口商……

徐委員志榮：為什麼昨天的報導說，即食藥署的哪個長官說牽涉層級太高，暫不停止進口。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樣子，大家本於權責，而這樣子回答是不恰當的，也跟事實不符，本於權責，大家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徐委員志榮：今天報紙也寫在 5 月 6 日以前，如果日本沒有好好答覆怎麼樣改善，5 月 6 日才有可能禁止進口，現在才三月二十幾日，為什麼要到 5 月 6 日呢？將事情搞清楚要這麼久嗎？5 月 6 日時，日本草莓的產季已經結束了。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幾乎現在進來的，大概都已經退運銷毀。

徐委員志榮：八百多公斤。

陳部長時中：都退運銷毀，只要有殘留不合格就退運銷毀，這對他們是一個損失，所以要儘快來申請 MRL，即農藥殘留標準……

徐委員志榮：很奇怪，臺灣也有的，我建議大家：大湖草莓、苗栗大湖草莓！它是白色的，不會比日本進口的貴，還比較好吃！白裡透紅，希望大家到大湖採草莓，但是現在草莓季已經快結束了，這是我昨天才從大湖拿過來的，還有一點點，預購從速！

陳部長時中：國產草莓很好！

徐委員志榮：將白色草莓送給我們防疫最辛苦的陳時中部長。

陳部長時中：這麼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多吃國產草莓，尤其是我們的大湖草莓，也都經過認證，謝謝徐志榮委員。很好，多吃國產草莓，委員沒有嗎？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陳部長。剛剛徐志榮委員是用白色的，我的圖片是紅色的，你也看一下，為什麼要接著問呢？因為很多消費者一再地想要瞭解，目前衛福部針對日本所謂不合格的草莓，大家都持懷疑態度，你們所謂的不排除向日方溝通，而其他的管制措施是

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想在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被驗出來，就根據我們本來查驗的標準而升高層級，以它驗出來的比例，就是要逐批查驗，驗到的就退運銷毀，就這樣子，也一直是驗到有連續五批都零檢出，才會降低我們檢驗的標準。

廖委員國棟：國民健康第一啦！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裡面有一些申請的東西，進口廠商沒有弄清楚，也要儘快把它弄清楚，一切都要依照現在的規定一步、一步做。

廖委員國棟：這裡就是導正，因為會有很多人說去年大陸的不是這樣子處理啊！為什麼碰到日本，我們就鞠躬，而碰到大陸的就拒絕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食品的檢驗標準都一致。

廖委員國棟：你這樣解釋，我們民眾就放心來使用。

陳部長時中：謝謝。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已經第三次再一次來問你，關於原住民健康法案，部裡面一直沒有院版，什麼時候院版會出來呢？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有滿大的一個進步……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準備要排案，也在等你們的案子。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基本的審查，也有相當的一個共識，像上一次委員在問的時候，我也不敢這樣說，那時候還有一些歧見，現在這些歧見已經慢慢有了共識，也往前走了一大步。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預期大概在什麼時候呢？因為我剛才才跟召委拜託要排案，我們的案子進來有一段時間了，就等你們的。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就儘快，不過這會期我們的法案有很多，有 12 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在原鄉服務的那些年輕醫生，一直跟我要求要儘速完成。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也常跟他們溝通，所以我瞭解。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進入菸害防制的相關內容，我首先要讓部長看看兩個數據，從 100 年開始，每一年死於菸害的人數數據，你看現在呈現的，100 年是 2 萬 2,000，到了 105 年是 2 萬 4,000，還在持續上升。第二個數據，從 100 年 35 歲以上的，我們看到是可歸因於吸菸造成的疾病，而疾病造成了健保的負擔，這個數據在 100 年是 356 億，到了 105 年也是 300 億左右，這是非常龐大的一個數據。我不曉得部長看了以後，有沒有什麼想法？

我們對於菸害防制，我個人是沒有抽菸，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抽菸？我們對於菸害防制，我個人是非常、非常嚴謹在看這個事，因為涉及的不單單是剛剛講的數據，健保每年光是跟菸有關的健康支出達 300 億，這不是小數目，你要不要宣示一下你的立場呢？

陳部長時中：對於菸害，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大家儘量都不要抽，但是各國經驗也沒有辦法一夕就把它做禁絕。我們逐步來做，像這次我們提出的菸害防制法，不管我們是從源頭來管理，然

後到中間的校園禁止吸菸區域、吸菸室的擴大，還有一些相關處所不能抽菸等等，一步、一步都希望能夠限縮吸菸的可能，也限縮吸菸帶來的危害。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講的是態度，政府要有態度，不能去鼓勵，我個人是強烈認為應該要禁止，因為我們在這裡已經看到好多數據，部長大概都看過。但是我還是很快講一下電子煙，尤其是現在的電子煙、類菸品，還有加熱菸，我都搞不清楚，我也不曉得年輕人怎麼會清楚呢？

陳部長時中：對，要加強宣導。

廖委員國棟：這三個有什麼差異？

陳部長時中：第一跟第三個是一樣的，電子煙是屬於類菸品的一環，加熱菸是我們的指定菸品，指定它要來受我們的管理，以及需要有清楚的風險評估報告，也不能大於現在紙菸的傷害。

廖委員國棟：部長現在的意思是電子煙不必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電子煙是放在類菸品裡面被禁止的，即完全禁止的，而加熱菸是納管，加入一個健康風險的評估，在驗完報准之後，也在我們指定了以後才能上來。

廖委員國棟：要政府核准才能夠賣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電子煙、類菸品是禁絕的、禁止的。

廖委員國棟：目前電子煙還是禁止的……

陳部長時中：目前電子煙幾乎是無法可管，只能運用其他周邊的一些法律來做管理，強度實在是不足。

廖委員國棟：是。我看了相關的報導，關於電子煙的部分，因為現在我們是禁止的，而我們的 FDA 在 103 年時，曾經做過抽檢，即百分之百都含有甲醛、百分之九十含有乙醛，這些都是致癌物。國際癌症研究署也提出過，關於所造成慢性呼吸病的疾病，他們認為是高度危險、是高度危險喔！美國 FDA 曾經對電子煙做過研究，這個報告顯示高達 54% 到 89% 的電子煙煙液當中可以測到 IARC group 1 的致癌物，這是致癌物喔！這是 NNA、NNK。另外一個是 Morris Williams 在 2017 年做的一個報告，對於電子煙也覺得它的重金屬含量非常高、非常高。美國心臟協會在 2017 年國際中風研討會發表指出，吸食電子煙比吸菸更容易引起中風跟出血，看了我都會嚇到。我們的宣傳是不是不足，讓年輕人覺得沒什麼關係，自己很健康沒有問題？但是數據顯示就是有非常大的相關性，部長。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除了在法律上禁止、加強執行之外，宣導也很重要，委員所指教的非常對，其實這次法也是相當進步，因為在兩年前，那時因為電子煙有點地位未定論，那時有開放的聲音，我們在跟他們 fight，就是不要開放，現在要開放的聲音已經沒有了，接下來我們要強力禁絕。

廖委員國棟：強烈禁止。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這是好事，因為再怎麼樣，電子煙還是有成癮性，這是免不了的。

陳部長時中：成癮性、本身一些化學傷害性，加上可能又會任意添加不明物質，吸毒的可能性就增加，電子菸百害無一益。

廖委員國棟：OK！我覺得今天部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吸菸是百害而無一益，所以在做宣導的時候，應該要更加強烈地讓年輕人知道，當然他會說我是成人，可以自由選擇。沒有錯，但是後續所造成的社會負擔確實非常重，光講健保將近三百億、四百億元的經費，都用在因為抽菸所造成的疾病已經非常清楚了。

本來還有一些問題想再問，但是基本上我跟部長的態度是一樣的，就是儘量禁止年輕人，不要抽菸。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召委也沒有抽菸嘛！就問到這裡。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有抽菸、召委也有抽菸，我們儘量在減量，都在努力中。

接著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46 分）部長，菸害防制法應該就是要思考要防制什麼，當然菸害防制法第一條就明定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抽菸其實是人類社會從過去到現在都有的習慣，菸害防制法的目的並不是要全面禁止抽菸，而是在維護國民健康，規範成年人的吸菸行為，禁止兒童、青少年和孕婦吸菸，同時也對菸品廣告以及吸菸場所進行規範，這三項是菸防法最重要的目的。

從另外的角度看，修正草案對於新興菸品的管理模式，衛福部曾表示因為 WHO 認定加熱菸與傳統菸草相同，臺灣身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基於經貿對等，因此決定開放；但是電子煙的部分就定位為類菸品，全面禁止，以違禁品的方式來進行控管。請問部長，新法上路什麼菸可以抽？什麼菸不可以抽？這次政院版的菸防法明確將菸草以及含有尼古丁的天然植物定義為菸品，這也是契合世界衛生組織的認定，而非菸品原料則歸類為類菸品，同時將其全部禁止，所以其實是煙跟菸兩個不同的區分，讓電子煙的煙無論如何怎麼改變型態都一律禁止，部長，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達到的目的及預期效果分別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當然是世界潮流的趨勢。第二，根據一些現有的科學證據。第三，希望在修法的時候能更限縮吸菸者，讓能夠進去的管道能夠變窄，已經吸菸的人可以使其方便性降低，然後有一些吸引東西的品味也減少，希望減少吸菸人口或者降低吸菸的頻率。

莊委員競程：新興菸品的議題不僅攸關各種利益，就算排除所有利益關係，不同年齡以及不同族群間的觀念和想法差距滿大的，但是不修法，不僅菸稅跟菸捐沒有辦法進行，海關查緝扣押也沒有依據，這些都是相當複雜。但是不可否認就是，也有意見說期待一根菸都不要有，而這不僅是臺灣政府遇到的困難，全世界都面臨到同樣的問題，也不是政府開罰、重罰就可以阻斷，然而政府至少應該要明確劃分菸品的許可範圍，雖然問題很複雜，但是應該扛起責任，就政府就要扛起來，雖然不會讓大家都滿意，但是只要立法意旨明確，情況都會比現在好，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

莊委員競程：同意嘛！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角度非常正確。

莊委員競程：如果對於有部分觀點認為開放加熱菸、禁止電子煙，反而會導致電子煙地下化，部長，這部分的意見，您的看法以及衛福部的意見為何？未來是否有可能以政府投入人力、物力，然後澈底執行查緝來阻絕這些不法？部長，未來相關配套將如何規劃？

陳部長時中：思考到地下化，這樣的思考也是滿全面的，可是問題是現在是全面化，現在電子煙地上也有，地下也有，到處都有。所以現在想要一刀砍，把地上化的先禁止，接下來地下的部分，當然要靠查緝等相關措施來做，不能因為怕它地下化，連地上化都不管。

莊委員競程：當然，相信部長也知道，現在電子煙長得像隨身碟一樣，在網路上隨時都可以買得到。

陳部長時中：網購這塊，早上有些委員提到這問題，我想我們回去也要再研究，在網購裡暗藏了一些不應該的東西，如何管理，執行面確實有其困難，當然我們會來加強，今天早上也有委員提供相當多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討論。

莊委員競程：是，菸害防制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阻絕未成年的青少年接觸菸品，當然網路上的通路非常複雜，而且很難管理，因為現在可能連未成年上網買都買得到，而且網購用郵寄方式不容易察覺，家長也不容易察覺他買了什麼，當然在產品標示上都不會是電子煙這種字樣出現，都是很奇怪的一些像隨身碟等字樣出現，所以這方面，我想衛福部也要有因應措施，網路這一塊要怎麼去阻絕電子煙，既然檯面化要禁止，地下化要怎麼去禁止、防止未成年去購買電子煙？我覺得衛福部也要擬定相關的配套方法。

陳部長時中：好。

莊委員競程：在政院版草案中其實有明確定義菸品，但是對於加熱菸，像是水煙的載具卻沒有明確的規範，這些應不應該納管？部長，在草案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限制物品不得與菸品形狀、載具的部分是否也有相關？是否應該一併納入明確定義？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大概就是兩個，一個電子煙的部分，當然是類菸品，但是以前像加熱菸這樣的使用器具是合法的，我們在開始送審的時候，連帶其載具要一起送，規格、樣式一併會被公布出來……

莊委員競程：是。

陳部長時中：是屬於合法的。

莊委員競程：青少年的吸菸率增加，也是讓我們比較憂心的問題，青少年可能因為好奇或時髦去嘗試新的事物，所以加熱菸一旦合法化之後，通路可能會更多，價格會不會更便宜？不知道。但是不只可以讓青少年更容易取得菸品，我想加熱菸也更不容易被發現抽菸，因為那個味道跟一般紙菸差滿多的，開放越多種，外界解讀這樣會不會增加小朋友想要去嘗試的誘因，請問一下部長，青少年接觸菸品的問題，政府努力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但是開放加熱菸或電子煙與否，其實民眾最關心的還是在於這些產品對青少年的影響，現在的修法版本假設通過之後，對青少年吸菸率的控制，衛福部有沒有做過哪些評估？衛福部有沒有把握可以控制好青少年接觸菸品

比率的問題？目前以及未來相關的措施是哪些？

陳部長時中：關於青少年吸菸的問題，最重要的當然就是教育宣導，還有同儕的制約或同儕的引導，就這幾個部分，當然我們會非常努力跟教育部一起合作把它做好。但在法律上，18 歲或 20 歲以下禁止使用菸品，這是很明確的，希望大家都能夠遵守，當然我們也不會天真到以為法定了就自動會變成這樣，所以跟教育界的合作是必要的。

莊委員競程：是。部長，將來立法通過後，其實考驗才真正要開始，關鍵在於整個稽查面有沒有辦法確實的執行。如果有，當然就會有阻絕一些青少年抽菸的效果；但是如果沒有，效果可能會大不同。所以，未來面對更多的新興菸品，衛福部可能也還要再擬定相關的配套，看怎樣去阻絕青少年抽菸的議題。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廖委員國棟代）：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55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的管制模式是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也備受各界激烈討論。其中將電子煙定位為「類菸品」並禁止輸入、販賣與使用，雖然已經普遍獲得共識，但是對於加熱菸是否應該同樣禁止輸入、販賣和使用，各界有相當多的歧見，今天我主要就加熱菸品的管理與部長交換意見。

根據國健署去年出版的 108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相較於前一年，高中職學生的吸菸率從 8% 上升到 8.4%，新興菸品更多。在新興菸品這部分，以電子煙與加熱菸共計來說，使用率從 6.1% 爬升到 7.2%，增加了百分之一點多。請問部長，青少年吸菸率上升的原因是什麼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早。青少年吸菸率的狀況蠻複雜的，我們認為在這段時間，電子煙跟加熱菸的興起，尤其是電子煙在青少年族群裡面開始流傳，然後就讓大家開始吸菸這個動作，當他沒有電子煙的時候，就用其他的菸品取代，然後進到紙菸這個圈子裡來。所以，我認為電子煙、加熱菸這類菸品的效益就是有多重新興、新奇的選擇，進而讓近來吸菸的人口變多，然後變成一個習慣。越早進入這個圈子內，大家也都知道，他的習慣就越難改……

張委員育美：對，現在是 18 歲嘛！

陳部長時中：所以將來我們把電子煙去掉之後，我相信吸菸率也會往下降。

張委員育美：會，你的意思是會下降，對，謝謝部長。我知道你講的就是青少年，現在法律禁止 18 歲以下的民眾吸菸，但就算你提高到 20 歲，其實沒有用，部長，我要提醒你，關於青少年吸菸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釜底抽薪，為什麼？如果青少年吸菸的問題我們沒有釜底抽薪，就好像以前從紙菸開始到電子煙到現在加熱式的，所以很可能禁止不了。對於加熱菸的管制，我們已經討論多年，國健署在 107 年的時候曾經提及，WHO 提醒加熱式菸品有可能吸引更多年輕人吸菸，造成入門效應，就是剛剛部長你講的好奇、新潮等等，還有可能增加不同菸品的併用等等風險，目前卻只有規定業者在輸入菸品的時候，應該進行健康風險的評估，那我再請問部長

，在之前有沒有對於加熱菸進行過官方的本土實證研究呢？

陳部長時中：官方的研究？因為我們這邊還沒用啊！

張委員育美：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沒有提出是本土的實證，就是我們要如何減害？我知道剛剛講的對，我相信衛福部不是倉促提出修法，但對於最終選擇將加熱菸品比照傳統紙菸的管理，而不是選擇像電子煙等類菸品禁止使用，臺灣沒有禁止使用加熱菸，卻欠缺針對青少年族群的風險評估，我講的是這個。所以，我要請問部長，我們有從減害的角度來避免年輕人或青少年養成吸菸的習慣，有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嗎？我想我應該更清楚的解釋。

陳部長時中：當然委員提示的很對，尤其像菸品或很多危害物質，我們第一個想的都是青少年……

張委員育美：對。

陳部長時中：一方面對他的終身影響是最大的，所以相對地它的相關性最高，我們也蒐集了很多國外的資料，也請教很多專家，才會形成這樣的共識。第二個就是電子煙和加熱菸，關於禁電子煙，我想現在已經不像兩年前，兩年前大家認為電子煙也可以開，那時候是一個議題，等到 WHO 定調之後，電子煙已經不是一個議題，現在剩下加熱菸，加熱菸現在被定義為菸草及菸品，所以我們現在就以菸品的方式來管制，起碼要先禁電子煙，而加熱菸國外有一些相關經驗我們當然可以參考。

張委員育美：針對加熱菸最近有公布一個民調，有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吸菸者應該有選擇能減少二手菸害的菸品。但如果吸菸者是青少年，他哪有能力？事實上，這個民調的問題本身充滿了誘導，例如它提到加熱式菸品可以有效降低焦油與二手菸的危害，可以減少致癌物質等等。類似這樣的言論充斥在輿論的討論中，請問部長，加熱菸有助於減害嗎？

陳部長時中：在市面有些人這樣講，有些人引用個人的經驗或引用相關的資料，不過我可以很清楚、很負責地在這裡跟委員報告，加熱菸並不能拿來宣傳說它可以減害、戒菸，這些都是不行的，而且事實上也沒有實證的證據證明。

張委員育美：對，我有看到衛福部的公告。

陳部長時中：加熱菸的危害跟紙菸是一樣的，只是一樣而已，並不是優於，這一定是要很清楚的。

張委員育美：所以那種說法不能夠在網路上充斥，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以正視聽，加熱菸就是菸品之一，沒有比較好或比較能夠幫助戒菸等等的效果，那些都是誇大宣傳之詞。

張委員育美：部長，既然你知道，那太好了，因為我看到衛福部國健署的資料有提到，它還是一樣有尼古丁，也是有化學物質，還比紙菸容易加熱出化學物質，所以我們知道加熱菸還是有神經毒素會加害人體的神經系統等等，抽菸會感覺飄飄然、對腦部產生影響、心跳加快、血壓升高、加速新陳代謝等等，也會影響吸菸者的情緒和行為。剛剛講到坊間藉由減害包裝加熱式菸品，而且確實獲得民眾的認同，如同我剛剛講到的廣告，民眾會覺得好像認同，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策略去扭轉民眾的誤解？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我們的態度，一個是科學證據宣導的方向，大家有時候在爭辯這個都是用科學的數字，例如說紙菸的危害物有 100 種，加熱菸有 90 種，但不管是 100 種或 90 種都沒有意義

，有害就是有害。

張委員育美：所以要扭轉民眾的誤解，要有具體指標作為追蹤的成效。

還有，我剛剛也聽到幾個委員提到，關於加熱菸在網路上的行銷多透過臉書社團封閉式的行銷。剛剛部長有提到你也要去瞭解，可是我認為你沒有辦法瞭解，為什麼？因為它是隱蔽式的。

陳部長時中：不會啦！委員也能知道，可見得它沒有很隱蔽，沒有隱蔽到的我們就要查。

張委員育美：既然部長瞭解，那部長要多費心。

陳部長時中：是。

張委員育美：有些加熱菸會透過社團媒體銷售，有時候防不勝防。部長，對於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的紙菸部分雖然做了相當的努力，但在新興菸品的管理上，尤其對青少年的危害，乃至於整體青少年禁菸的作為上，我認為應該要做更周延的思考，才能契合國際間菸害防制減少供應、減少需求、減少傷害的三減策略，希望能朝向這樣國際上的菸害防制方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張委員育美：與部長共勉之，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2 時 5 分）部長好。聽了一早上的詢答，我還是很困惑，這一次菸害防制法的修法是一次轉變滿大的修法，三年前衛福部針對電子煙或加熱菸都是禁止的，現在態度轉變了，把加熱菸歸類為菸品，就是和紙菸同類的菸品，而電子煙是類菸品。其實這聽起來有一點混淆，應該這樣講，類菸品就是模仿菸品，這樣講就會很清楚，它模仿菸品，所以它當然不是菸品。你們用類菸品，我覺得很容易混淆，菸品和類似菸品，我覺得它根本就是一個模仿菸品，它不是菸品，但是它去模仿。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林委員好。有時候中文真的很奧妙，委員是把「類菸」當成一個名詞，但現在不是，我們指的是「類」菸品。

林委員為洲：這樣講有比較清楚嗎？

陳部長時中：確實很難分清楚。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態度大轉彎，三年前你們還是說雙禁，現在轉彎，我聽了一早上，最主要是 WHO 有一些新的規範出來，把加熱菸歸類為菸品的一種，主要是依據這個，所以我們也修法把它歸類為菸品，菸品是可以進口、可以使用的，但是要受到管制，大概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為洲：第一個，我們如果沒有進口加熱菸，因為 WHO 把它列為菸品，但是我們繼續不讓它進口，對我國的貿易會有什麼不利的影響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在貿易上面還沒有明顯的影響……

林委員為洲：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但針對現在有一些在海關查扣的部分會形成一些困擾。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那是另外的困擾。我的意思是，雖然 WHO 已經把加熱菸列為菸品，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進口加熱菸就會在國際貿易上受到不利的影響。

陳部長時中：在目前不會，但會有一層、一層的……

林委員為洲：不會像之前的萊豬、福食、核食這些問題嘛！說人家有國際標準，你還不讓它進口，會不會這樣？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次、一次會有這樣的情形。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個不一樣，大家都知道菸害是全球共識，只是有的人戒不掉，我們要去協助他戒菸，各國都是一致的，要協助大家來戒菸，儘量減量，能夠到零是最好，因為尼古丁不是食物，不是必需品，像肉品這些食物是必需品，它會訂定一些標準，你不能不讓它進口，這樣會影響自由貿易，但是菸不一樣，因為菸不是食品，尼古丁也沒有什麼好處跟壞處，它對人體應該就是不好，有好處嗎？吸食尼古丁跟咖啡……

陳部長時中：和咖啡這些一樣會有成癮性……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咖啡有正面、有負面的，那尼古丁有正面的部分嗎？

陳部長時中：還是會有一些心理上的影響……

林委員為洲：我們本來不開放加熱菸，現在開放最主要的理由是 WHO 有做一些改變，已經把加熱菸歸納為菸品。

陳部長時中：而且有清楚的科學證據，它的危害不大於菸品。

林委員為洲：清楚的科學證據？你們的風險報告都還沒做，到底吸食加熱菸會不會比吸食紙菸對人體身體造成的危害更小？這個有報告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蒐集相關的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為洲：到目前還沒有，所以即使像我是吸菸人口，很多人要我改抽加熱菸，老實講，我還是有疑慮，因為它是新興的菸品，會不會更不好？我不知道。部長，你也沒有改，有沒有人建議你改？

陳部長時中：還沒通過啦！

林委員為洲：當然現在是違規，所以我們不要去吸食，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有人在建議。對於一個吸菸人口來講，我會有疑慮，我抽紙菸抽幾十年了，傷害就是這樣，如果改成加熱菸會更好嗎？傷害會更小嗎？老實講，我是有疑慮的，因為它是新興的，會不會有什麼更不好的影響？它用電子的方式去加熱，會不會產生更多有害物質，我不知道；它的菸彈跟一般紙菸的菸草是不是真的都一樣，我也不知道。因為是新興的，沒有足夠的科學論據跟報告，所以會有疑慮，我的疑慮也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所以國健署才會設一個審查會。

林委員為洲：我今天排審的意思就是要你們提出相關的風險評估報告，讓國人真正瞭解加熱菸到底是什麼，會不會有更不利的影響，這些都要提出，否則我們就不要進口。如果大家都有疑慮，原來抽紙菸都已經不好了，再進口一個不知道會不會更不好的產品，你一定要能證明它不會比

紙菸更不好，我們開放這個才有意義，甚至讓抽紙菸的人改抽加熱菸，對身體會比較好，你要證明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能證明這一點。

林委員為洲：最少你要證明它的危害要低於紙菸。

陳部長時中：低於或等於。

林委員為洲：對啦！不能高於，否則沒有意義，如果開放進來那不是更壞嗎？你要證明這個對人體的影響不會高於紙菸，這樣進口還有一點點意義。

另外，我覺得它對於我們整體政策方向有不利的因素，即它隱密，剛剛我們都提到為什麼要禁止販賣紙菸中的細支菸，因為它隱密，因為它比較小、比較輕，會造成大家的誤解，認為抽這個好像傷害比較小，這是一個；另外是好收藏，剛剛部長也講了，放在包包裡面好收藏，反而會讓吸菸人口更多。其實你講禁止細菸的這些理由剛好最適合用在加熱菸，加熱菸最隱密，連你在廁所裡面抽菸，別人都不知道，那不是更應該禁止嗎？加熱菸最細小，那麼短，菸彈這麼小，比細支菸更小，盒裝的加熱菸也比細支菸還要小，那不是更應該禁止嗎？所以這個政策上是矛盾的，你一方面禁止紙菸的細支菸、小包裝，但你開放的加熱菸就是小包裝，然後抽食加熱菸更隱密，更不會讓別人知道。

我們擔心的是，一方面沒有辦法證明加熱菸比紙菸對身體的傷害更小，另外一方面，進口以後，因為它的隱密性比較不會讓別人知道，不會被干擾，所以讓吸食加熱菸的人口急速膨脹，反而造成整體吸菸人口的增加，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這個當然絕對不是我們的政策目的，我們修法的政策目的最少是希望能夠減少吸食尼古丁，吸菸人口可以減少，對人體傷害降低，可以少用一點健保，國民健康最少要維持，不要增加風險，但是目前我們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本席在這邊講，我們需要有科學依據的風險評估報告，尤其是針對加熱菸，剛剛講的那幾點疑慮都要能夠解釋得通、解釋得清楚。另外本席也在這邊宣告，我們未來在委員會會開公聽會，也會做專報，既然行政院院版出來了，衛福部要負責任地提出剛剛所要求的這些風險評估報告，讓大家來檢視，我們希望在三個月內就能夠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是轉向開放，其實應該是說加強管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現在不開放就是現在沒有管理，這也是一個問題，這個我們理解，這些內容都希望在這個報告裡面可以呈現出來，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6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一下，剛剛有最新消息說臺北智慧城市論壇又傳出有波蘭的代表有確診的狀況，我們這邊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我剛剛得到訊息是有另外一位在昨天進來的時候採陰，今天早上採陽，至於是哪一國的我不清楚，但現在全部把他們都先召回旅館。

洪委員孟楷：我先確認一下，這一次外賓來參加這個智慧論壇，其實大家也覺得很納悶，尤其是前

幾天說這個貝里斯的代表是經過了國門，之後到飯店 check in 的時候，飯店的櫃檯人員詢問他們的 PCR 檢測報告，他們沒有拿出來，才緊急發覺他們沒有做採檢，所以才趕快由聯合醫院來採檢。這是不是代表在這次的外交泡泡裡面我們國門的螺絲鬆了？否則怎麼會經過國門如入無人之地，也沒有檢測？當然我還是再次肯定我們機場的工作人員跟醫護人員都非常辛苦，但是怎麼會讓一個外交代表團都已經出關了，最後來到飯店，反而是飯店櫃檯人員驚覺要檢測報告？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檢測有很多種，一個是在落地採檢，有結果出來，這差不多有一半；另外一半是在那邊吐口水，深喉唾液吐完就走，那其實跟在旅舍採是一樣的；另外，以前我們有專案會在集中檢疫所直接……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只請教一件事情，現在如果沒有所謂的專案，一般人進來都怎麼做？都是在機場做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就是剛剛講的有兩種，一種落地採 PCR，等結果出來才離開，另外一種是直接吐口水，吐完口水就離開，然後在旅館等報告。

洪委員孟楷：吐口水後在旅館等報告，但是這個是要住防疫旅館吧？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進來之後都會住防疫旅館。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貝里斯這個他們就不是住防疫旅館，如果他們不住防疫旅館，他們就不會吐口水，他們一定是落地做報告啊！

陳部長時中：這次要收這些外國人的旅館，基本上都要在檢疫的規格裡面才能夠收旅客。

洪委員孟楷：檢疫的規格？

陳部長時中：對，他一定要有一個泡泡在，要單獨在房間裡面，像吃飯……

洪委員孟楷：這樣變成有一些旅館不一定是防疫旅館，現在貝里斯代表們入住的這家五星級飯店就會收一般旅客跟沒有做隔離的旅客，這樣會不會變成這間飯店反而會有風險？

陳部長時中：當然，風險都會有，但是基本上大概是分層、分棟或獨棟的防疫旅館都有。

洪委員孟楷：好，我請教部長，針對在飯店裡面做的外交泡泡，有沒有公布哪些飯店現在有外交泡泡的人員進住？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公布，以前防疫旅館就沒有公布。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會不會造成疑慮？之前我們要求防疫旅館就要做防疫規格使用，現在這些外交泡泡的人沒有隔離而入住這些五星級飯店，因為沒有公布，會不會反而造成入住這些飯店的民眾有安全風險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內部管理的問題，要管理好。

洪委員孟楷：你們之前有審查嗎？接待外交泡泡人員的飯店有經過審查嗎？

陳部長時中：這都是在地方政府做審查。

洪委員孟楷：之前地方政府有做相關的審查？

陳部長時中：對，照規格上是規定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確定嘛？

陳部長時中：對，防疫旅館是地方事務的事……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會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但是我突然覺得您這樣講的話，其實看得出來不是在這次的防疫旅館裡面，因為五星級飯店裡面南來北往的人非常多，確實大家在入住的時候可能都不知道隔壁間就是從外交泡泡進來、沒有隔離的人員。

陳部長時中：不會在隔壁間，我剛剛講是分層、分棟或獨棟都有可能，但不會有隔壁間。

洪委員孟楷：所以至少要分層，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確認一下，在這次外交泡泡當中，臺北市到底申請多少人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你們沒有掌握？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這不是臺北市，是國發會整個的參觀……

洪委員孟楷：他們沒有報告這個部分，也應該報告這次外交泡泡的專案可以不用隔離的有多少人，不用報疫情指揮中心嗎？

陳部長時中：他們當然有報一個數目，我們審查他們防疫計畫，但是對於數目字，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這樣的計畫相關的數目字……

洪委員孟楷：有報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洪委員孟楷：好，這個規格到底條件是什麼？本席看到您上午接受訪問的時候表示，踩點次數、泡泡執行都需要經驗磨合及滾動檢討，但是之前連貴為副總統的賴清德副總統回來都有做隔離，反而有一些外賓回來沒有做隔離，請問現在外交泡泡申請的原則及條件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就是一個專案的辦理，我們會看泡泡的嚴謹度來核准它的需要性。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沒有一個標準嗎？

陳部長時中：要什麼標準？進來要隔離 7 天，那就不要，不要隔離 7 天，全部都停，不是這樣子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應該是這麼講，就是什麼樣的團、規格可以符合外交泡泡，什麼樣的團不能？

陳部長時中：外交泡泡又不一樣，外交泡泡是針對有外交身分的人以外交的任務而來，這是另外一個，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專案的泡泡，它是一個專案，它想要辦理，整個防疫的計畫到底怎麼樣做才是我們認為符合防疫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好，我瞭解。對於你們來說，就是看每一個專案申請的狀況，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以現在這個情況……

洪委員孟楷：好，我瞭解。本席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後續也會再跟衛福部索要相關資料。

再拉回來今天的主題，剛剛很多委員都指出 3 年前我們是禁止加熱菸及電子煙的。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時候大家在爭議要開放還是要禁止。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那個時候部長是不是有明確的宣示，就是反對加熱菸及電子煙進來？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時候我們的態度是這樣，因為科學的證據不清楚。

洪委員孟楷：是，但是您那時候很霸氣地說：「好處就是我反對的理由」，您記得嗎？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來看一下您當初是怎麼講的。

陳部長時中：就是吸菸的方便性等等，會吸引大家進來，這是我反對的理由。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部長當時怎麼講。

(播放影片)

洪委員孟楷：很多人跟你講這個好處。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我到現在態度還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對，您的態度一樣，我看一下您的態度是不是一樣。這兩塊絕對反對的態度！

你說那個時候是壓力最大的時候，你沒有開放。

你說不用科學證據就知道它不好，因為它對青少年有吸引力。

你說所有講的好處就是陳時中部長反對的理由。

部長，這段影片是來自媒體，網路上都查得到，其中有幾個重點：第一，當時是壓力最大的時候，你都挺住了，不開放，現在壓力相對比較小，為什麼我們要主動去開放加熱菸？

陳部長時中：現在 WHO 已經有一個共識出來，那時候是美國……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的壓力比當時還要大？

陳部長時中：不是壓力，這是科學證據，那時候在美國有部分開放加熱菸，大家也要求要開放，但是那時候我覺得證據還不足……

洪委員孟楷：第二，你說現在的科學證據，你剛剛提到 2019 年的陳時中部長自己講了，不用看科學證據都知道這個是不好的，你怎麼現在又要看科學證據了呢？

陳部長時中：你不要用這個問題來套我，其實我那時候……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套你，是他套你。不是我套你，是他套你。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那時候都不是那麼明確，所以直覺上我們認為電子煙就是不好的，加熱菸沒有相關的證據，剛才講到會減害、會拒菸等等，我認為那些東西都不是一個好的宣傳方式，我到今天的態度也是一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一直說你的態度沒有變，但是再拉回來這個影片，我想大家自有公斷及公評，當時媒體訪問你，就是針對加熱菸及電子煙，不是只有講電子煙……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反對啊！

洪委員孟楷：而是加熱菸及電子煙，當時陳時中部長非常地霸氣地說：你不要跟我講那些好處，因為那些好處就是我反對的理由。

陳部長時中：對呀！

洪委員孟楷：第三，你自己講科學證據不用看，都知道這是不好的東西。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現在講不清楚，但是影片會說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陳部長時中：沒有，你說現在講不清楚，以前我就是這麼說，很清楚，現在我的態度也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對，如果你都不用科學證據就知道它一定不好，為什麼我們現在要開放？剛剛也講了……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時候我跟你講沒有到那麼明確，要爭取開放，我們那時候不同意，當然，那時候證據不足，你不要拿那些其他的證據，我認為那些證據力都不夠。現在 WHO 都已經宣布它是菸品了，我們必然要有所因應，就是這樣子而已。

洪委員孟楷：必然要有所因應，所以我們一定要照著 WHO 來做？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一個世界的共識嘛！

洪委員孟楷：既然沒有，我們可以堅持，為什麼不堅持？而且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國已經有其他國家已經雙禁了。

陳部長時中：哪一些？

洪委員孟楷：有，之前反菸團體都有講，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香港應該已經要雙禁，還有其他部分，行政部門應該都可以去查。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在於健康風險評估，剛剛召委有特別提到健康風險評估，我們之後會什麼時候做？打算做幾份？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能蒐集相關的證據，有條列式地大家一起開會討論，最後向委員會提出書面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向本委員會報告，所以也沒有打算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要做到怎麼樣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之前不管是萊豬也好，這些部分都會做。

陳部長時中：現在國健署的審查會還沒有成立，剛才委員、召委也要求我們在 3 個月內要提出來，我們也同意了。

洪委員孟楷：3 個月？

陳部長時中：3 個月內提出書面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至少要等書面報告出來之後才會審查這個條文嗎？你自己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自己的態度當然是儘快通過更好，因為這裡面包含了不但是加強管理的加熱菸，另外一個電子煙的禁絕也是現在政策重要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還是一樣，講實在話，不要昨是今非，也不要換了時空環境背景就有所不同，其實過去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有很多就是用時空環境不同為由，所以自打臉的狀況一直出現，本席會把這個影片拿出來，社會大眾自有公斷……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當然時空環境不同，自然就會有所改變。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在於你的態度一致，如果你是為了防範未然、保障健康的話，當然是以能夠禁止為最優先的前提。而且最後……

陳部長時中：一個政府的進步是要能夠檢討、改進，有滾動式的精進作為。以前委員講過的話，現在講的話不一樣，有沒有？我當然是換了職位，思考會有不同，這也是大家都這樣子，我舉個

例……

洪委員孟楷：你有換職位嗎？你當時不是衛福部部長嗎？

陳部長時中：我承認我講過，但是那個時候大家是在爭議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當時講的，你覺得你發言得不夠準確？

陳部長時中：態度，我那個時候的態度就是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對。

陳部長時中：你說我態度不對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肯定你 2019 年的態度，所以我現在請教你在 2022 年為什麼會突然大轉變，變成這樣啊！

陳部長時中：我就跟你報告，WHO 基本的報告就已經出來了，把它視為菸品。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當時這些好處就不用反對了？或者當時你認為科學證據不用看，這一定是壞的？

陳部長時中：所以要加強管理，要納入管理。我們現在分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那時候這樣講，現在可不可以這樣做？當然可以！根據整體的情況、現在科學的證據，我們當然可以做改變。第二，改變到底好不好，大家可以論斷。第三，很重要的是這個法令包含要禁止電子煙，這個危害相對地大，這個時候我們當然要即時趕快討論法規……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部長，你有你的講法，但是時空背景不同，如果要這樣子硬拗的話，本席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我不知道所有的官員今天看到 2019 年的部長這樣子講，又看到現在的做法，大家能不能接受。自有公斷！但是本席一定要把這些拿出來，並且告訴大家，當時如果你有辦法霸氣地講：好處就是你反對的理由……

陳部長時中：我只要問委員，如果這種東西都沒有辦法討論……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要幫它護航或幫它開脫，本席沒有辦法接受，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沒有，委員，我跟你講，沒有所謂的護航，你講護航就有一點誣衊了……

洪委員孟楷：本席沒有誣衊你，現在是開放……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那個態度是對還是錯？我只問你，那個是對還是錯？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是要往開放的方向走。

陳部長時中：我問委員，那個態度是對還是錯？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不用問我，現在是我在質詢你，所以你自己的態度……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那個時候的那個態度是對的！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 2019 年跟 2022 年的陳時中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就讓國民、社會大眾來公斷！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講的，我的態度很清楚，在那樣的情況不明的時候，我們就是反對；現在 WHO 已經認定了，我們就相關的管理來納管。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要講 WHO 認定的話，2020 年 7 月 WHO 在第一點也有提到所有的菸品產品

都會增加健康風險，這一點也是 WHO 上面有講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承認。

洪委員孟楷：你承認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之前大家都在討論就是電子煙如果……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態度是要禁絕嗎？是要把菸品禁絕？我也清楚跟你講，我們做不到！我們對菸品的態度就是減害、管控。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你之前也有講過，能夠減少青少年吸菸的風險或機率，我們就盡可能地減少。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盡可能。

洪委員孟楷：現在開放加熱菸會不會增加青少年吸菸的機率？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在教育宣導要加強。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要努力去做。

洪委員孟楷：努力去做是怎樣？要減少它？

陳部長時中：當然希望。

洪委員孟楷：對，你要減少它，就代表開放加熱菸之後更容易買賣，有可能增加青少年吸菸的機率？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你這叫做反推亦然，這不見得叫做反推亦然。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一樣，本席今天利用這個機會，難得可以有這麼時間跟你討論。其實從過去到現在，不管是民進黨政府的官員或農委會主委對於萊豬的態度是在野與執政不一致，2019 年貴為衛福部部長的發言是那樣子，2022 年卻是這樣子，社會自有公斷，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想委員在影射，但是基本上對於這兩個的態度，我到現在都是一樣。

主席（林委員為洲）：WHO 有新的說法，不表示它有新的說法我們就要開放加熱菸，兩者之間沒有邏輯關係。它又沒有強迫你開放。WHO 有新的說法，但是有強迫你如果不開放會有貿易制裁？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都沒有。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自主地來討論。

本席宣告一下，今天還有好多登記的委員要發言，稍後楊委員瓊瓔發言完畢後會休息 30 分鐘。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4 分）部長好。貝里斯這一團不是外交泡泡，而是專案申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楊委員好。對，在我印象裡面沒有這個外交泡泡，這是一個專案。

楊委員瓊瓔：對，我相信地方政府對於所有的過程、防疫都必須送交 CDC。

陳部長時中：對，有一個防疫計畫。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會產生現在的現象？漏洞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到現在為止，我倒不知道委員說它的漏洞是什麼。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漏洞？

陳部長時中：到現在為止它還是照著來進行。

楊委員瓊瓊：依照著進行？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可是今天又檢驗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你說依照進行，那人民要依據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一定會被檢驗出來。

楊委員瓊瓊：一定會被檢驗出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啊！不能說是泡泡就一定不會有，它就是一定有，所以才要有泡泡。

楊委員瓊瓊：不是邏輯這麼說，本席在跟你討論的是這個過程，我們到底哪裡圍堵沒有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天開會的那些人要不要都匡列？現在要召回這些人，你所召回的是哪些人？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因為在這邊開委員會，他們向我報告跟臺北市政府……

楊委員瓊瓊：對，要召回哪些人？

陳部長時中：就是所有從國外進來的訪客就先召回。

楊委員瓊瓊：好，當天開會的這些人……

陳部長時中：這要先召回來。

楊委員瓊瓊：像鄭文燦市長、王美花部長，他們要不要隔離？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還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居家管控？

陳部長時中：這倒不見得要居家隔離。

楊委員瓊瓊：他們在現場啊！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用想像……

楊委員瓊瓊：不是想像，本席要問你，我們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要地方衛生局去做相關的疫調，根據……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 CDC、指揮中心，現在本土做得這麼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指揮中心當然有責任，但是執行面是在地方啊！

楊委員瓊瓊：境外這樣子，我們到底要怎麼安心嘛？

陳部長時中：執行面是在地方，他們也有人身自由，要有比例原則。

楊委員瓊瓊：當然，就你的專業立場，在當天那個情況之下，參與的人員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參與的人員情況怎麼樣，所以還是要他們做……

楊委員瓊瓊：王美花部長是共同開會，人就在現場。

陳部長時中：他有沒有維持相關的距離？口罩有沒有戴好？那天開會的人是不是今天確診的人？這還要去釐清。

楊委員瓊瓊：請再說明一次。

陳部長時中：開會的人、跟他有近距離接觸的人是不是確診的人。

楊委員瓊瓊：對呀！就是那些人啊！

陳部長時中：不是，現在不是全部的人……

楊委員瓊瓊：現在要召回。本席問你，你不要扭到旁邊去。本席問你、請教的是，當天有官員在現場，今天早上又發現 1 人確診，我們當然不希望看到，但是實際上已經發生，我們的官員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看他接觸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參與的人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要看他接觸的情形。

楊委員瓊瓊：以你所謂的接觸情形，握手算不算？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近距離接觸，有戴好保護的口罩，那就不算。

楊委員瓊瓊：握手時有戴好口罩，就算碰到今天這個確診的人也不用再做 PCR……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對密切接觸者的定義還是一樣，要長時間位在保護情況下的接觸者才算。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這樣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的定義，這不是我的講法。

楊委員瓊瓊：你聽清楚，CDC 有你們的定調，可是民眾會恐慌，所以我還是建議，專案的部分每一個細節都要去圍堵，專案的部分既然發生這樣的情況，你們要怎麼去改善？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強調一點，專案並不是表示它一定不會有確診者。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扭到這個，你不要反質詢，你針對問題……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我們現在專案進來碰到這樣的問題，未來如果再有專案，我們可以調整怎麼樣的腳步？本席要問的是這個。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這樣的態度的話，等於以後所有的泡泡都沒辦法開了。

楊委員瓊瓊：你這是不負責任的回答！不負責任的回答！不負責任的回答！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我現在……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這麼說呢？民眾要的是保護大家的安全，大家都聽你的，現在大家全部都聽 CDC、指揮中心，所以我們才能夠這樣子做。

陳部長時中：沒有，大家都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問你，既然是專案，但是有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要怎麼樣可以去調整腳步？我要問的是這個，你怎麼可以反質詢呢？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要把匡列、相關的疫調做得確實，一發生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你要這麼回答，你剛剛怎麼可以這麼不負責任呢？對不對？要負責任的回答。

陳部長時中：一發生問題就這樣子。我第一個跟委員報告的就是要做疫調來決定是否匡列。

楊委員瓊瓊：好，接下來本席針對今天的議題，我願意相信 109 年的陳時中部長跟現在的陳時中部長是一樣的，所以本席要請教，剛剛主席有做出決議，你也回答會在 3 個月內提出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在風險管理評估未做出之前，以你現在的立場，是不是也一樣是雙禁，跟你原來 109 年當時所說的一樣？請再聽一次，風險評估在 3 個月內未提出之前，你的立場是不是跟 109 年都一樣？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要禁止電子煙，加強納管加熱菸，這是本部現在的態度。

楊委員瓊瓊：你是一禁一開還是雙禁？

陳部長時中：等於像是委員說的一禁一開。

楊委員瓊瓊：那跟 109 年不一樣啊？跟 109 年的陳時中不一樣啊？

陳部長時中：時代都會變，我現在也老兩歲了啦！

楊委員瓊瓊：不是時代在變，不要開玩笑！這是人民生命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因為家長都很緊張，我們要以負責任的態度討論事情，也就是 109 年你的立場為雙禁，如果照剛剛本席所聽到的，你希望趕快通過，然後來進行管理，我可以定調你是採取一開一禁的立場。但是我們今天有各方的意見在這邊討論，主席才會裁示 3 個月內你們提出風險管理，我們以科學證據、數字來做討論，而不是情緒性發言。因此，本席要請教，在風險評估未提出之前，你的立場是不是跟 109 年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出的法案就是現在本部的立場，也是我的立場。

楊委員瓊瓊：所以 109 年的陳時中跟現在的陳時中立場是不一樣了嘛？

陳部長時中：事情有變化當然就會不一樣啊！

楊委員瓊瓊：你的事情變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一再跟大家講，相關的 WHO 也把它定位為菸品，我們就當菸品管理。

楊委員瓊瓊：對，WHO 把它定位為菸品，不代表我們一定要聽它的。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瓊瓊：你身為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我們的衛福部部長，你最大用意是什麼？最大的宗旨一定是照顧人民的健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瓊瓊：所以在風險評估未提出之前，你的立場會改變嗎？如果照 109 年有 guts 的陳時中，風險評估未提出前，應該還是雙禁嘛！等風險評估提出來再說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立場就是法案的立場。

楊委員瓊瓊：你提法案的時候，根本沒有提風險評估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剛剛委員講了，我就同意要提啊！

楊委員瓊瓊：怎麼可以如此草率呢？今天你是照顧人民的健康，大家信賴你耶……

陳部長時中：執行的方案裡面就已經有了啊！

楊委員瓊瓊：今天你提出來了之後，不要只做政府的橡皮圖章啦！今天還沒有進行風險評估嘛！這
是你專業的立場，你必須要提啊！雖然還沒有提出，但你也同意啊！3 個月內提出啊！

陳部長時中：好啊！委員說要提，我們就提啊！我們剛剛就已經同意要提了。

主席：要求他 3 個月內……

楊委員瓊瓊：部長，今天你是專業的，不是委員講怎麼樣，那你就提出，這樣不太負責任，不像陳
時中耶？

陳部長時中：沒有，對於立法院的要求，我們當然都會遵照辦理。

楊委員瓊瓊：你本來就應該要做風險評估啊！怎麼送法案到立法院，連風險評估都沒有？我們要依
據什麼？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在國健署相關的會議中，都有專家經過相當程度的討論，我們把相關意見整
理好，提供給委員或委員會作為參酌。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些程序我們都清楚，我們講你的本職，菸害防制法最重要的並不是全面禁止
抽菸，而是在規範成年人的吸菸行為，禁止兒童、青少年、孕婦吸菸，而且對於菸品廣告跟吸
菸場所要好好規劃，才不會讓下一代人淪為尼古丁成癮的犧牲者，你同意這句話嗎？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當你未提出風險評估的時候，我認識的陳時中不應當是如此啊！怎麼會說我希望
趕快通過啊？這不對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提出法案的人，當然都希望早點通過啊！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進行風險評估，這是你的專業必須做的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今天來討論，委員既然說要提風險評估，我們就趕快整理提出來。

楊委員瓊瓊：要負責任啦！所以……

主席：不會趕快通過啦！通不通過是委員會在處理。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看到國內吸菸人口大概有 13%，依據衛福部的統計，國、高中生有 1.6 萬
人吸加熱菸，青少年有 5.7 萬人使用電子煙，你要如何協助這些孩子？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應
該才是衛福部要做的事情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在這裡面禁止電子煙，剛剛講的五萬多人，這個來源就會縮減，對他們也是一種
幫助。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還是語重心長地說，我認為陳時中部長應該是非常有 guts，你們怎麼會在風
險評估未做之前，由你的口中說出我希望趕快通過？你急什麼？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法案在訂定的時候，就有專家的協助，各方面的意見都有參酌。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仍舊建議風險評估趕快去做，我們要用科學數據告訴社會大眾，我們再來檢
討。我也再一次建議，在風險評估未提出之前，陳時中部長應該還是保持雙禁的立場；風險評
估之後，再來討論內容，這樣才對啊！才能夠真正幫助國人的健康嘛！你是一位維護者，這樣
才對啊！

陳部長時中：對，對於提出的法案，我們要負責。

楊委員瓊瓊：答非所問。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會有專報，也會要求他們提出風險評估報告，當然更會有公聽會。

現在宣告一下，下午 1 時 2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35 分）部長，今天很多人關心臺北市智慧城市論壇有外賓確診的事情，我在新聞看到昨天防疫組組長莊人祥說：計畫是國發會提送的，前後兩版發生落差，申請單位要負督導責任。現在已經有一個貝里斯團員確診，今天又有一個波蘭籍外賓確診。本席想要提醒，雖然國發會是申請機關，但這是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准駁與否的責任當然都在指揮中心，因為專案泡泡是國家的防疫政策，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境外檢疫措施的例外，無論是法律上，還是專業上，權責都是指揮中心和衛福部，不可以推給專案申請機關。

衛福部或疾管署的法制人員難道都沒有告訴指揮中心的幹部，包括部長或是像莊人祥等非常辛苦要面對全國民眾跟媒體，這不是國發會送第一版或第二版的問題，而是准駁之間的關係，不精緻的法制作業會造成防疫裁罰容易被訴願、糾正，難怪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提過，現在防疫處分其實有蠻多被推翻，不良率蠻高。部長，我知道您昨天也做了一個新的命令，就是即日起不得逐桌敬酒，沒錯吧，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是。

葉委員毓蘭：部長，如果還是繼續逐桌敬酒、敬茶，要不要開罰？

陳部長時中：昨天我們先做這樣的宣告，然後經過公告程序，當然還有法制作業，為因應嘉義的情況，請大家先不要這樣做，相關法制作業會跟著完成。

葉委員毓蘭：所以部長完全瞭解，因為在去年 12 月 2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公聽會，衛福部會後的書面補充資料說得很清楚，法定公告的一般處分才可以裁罰嘛！

陳部長時中：對。

葉委員毓蘭：然後指引沒有強制力，所以圖卡連指引都不算，你現在算是道德勸說啦！

陳部長時中：對，先宣布希望大家能夠先不要這樣做。

葉委員毓蘭：這是為什麼我剛剛特別要強調一下，我們檢視行政院訴願會收到的訴願事件，跟防疫相關的被糾正率其實偏高，衛福部禁止敬酒等措施一定要請法制人員儘速完成整個法制作業，否則真的會讓基層防疫官員產生混亂。

再提一個案例，在今年 2 月 19 日、20 日，您跟醫福會執行長王必勝，因為那時有民眾說，他們當時都住在集中檢疫所，好像送進來的東西都會被翻攪、被捏等等，我記得您提過因為集中檢疫所曾經收到毒品，所以檢查送進檢疫所的物品，其作法沒有問題。但指揮中心的規定其實

並不是這樣，COVID-19 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提到，要當著民眾面前並經過同意後才能檢查物品，但是指揮中心長官在面對媒體質疑或民眾質疑說：反正檢疫所裡都有安全組，都有警察。我覺得這段太過度誇大了，好像警察在場就可以進行搜索，這也不行哦！因為搜索在刑事偵查上一定要有令狀，警察不持搜索票來搜索的話，自己本身就是一個違法搜索，也要負法律風險，如果部長發言時面對這些疑義，不知道衛福部跟疾管署的法制人員有沒有提供一些法令上的支持？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一開始集中檢疫所檢查物品都是在進駐的時候，因為我們有明確規定哪些物品不能夠攜入，因為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相關的檢查是有必要的。但是後來比較有爭議的是，本來那時候中間是不讓人家送東西進去，因為大家反映有其需要性，所以我們就放寬讓他們可以用 Uber 或請親戚朋友送東西來，送進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會詢問他們要不要被檢查，如果不能被檢查，我們就不幫他收了，基本上……

葉委員毓蘭：等於是自願要切結是嗎？

陳部長時中：不是收的人，是送的人。因為我們有相關規定，所以要做相關檢查，由警察先生來幫大家來檢查，大家若不願意，不願意就送回去了，有時候甚至有一些雖然不願意，他又不願意收回去，我們就幫他保管，等到他出去的時候，我們再還他。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只是在這邊做一些法令上必要的提醒。

陳部長時中：知道。

葉委員毓蘭：我就直接用數據來跟部長說明，因為做這些行政處分到最後再經過訴願之後，不良率高達將近六成或是四成五，我覺得對於政府威信上其實是有所影響的，防疫的路還很長，大家一起加油，好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3 時 43 分）首先針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部分請教部長，因為我在去年接受民眾陳情，他的小孩打了疫苗之後，整個身體出現狀況，有不良反應，到今年 2 月份，這個年輕人就過世了，我們一直在追問，在這過程當中，家長也希望能夠得到一個答案，到底是因為疫苗的關係或是其他原因造成？可是到 2 月份，他過世的時候，我再來問，好像還在調病歷，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2 月經過很漫長的半年，竟然還在調病例，家長也不能接受救濟過程為什麼這麼冗長，光是調病歷就這麼久。

我今天看到你們說有一定的流程，衛生局調查或者是調閱病歷的部分，可能需要一個月；再來衛福部，可能接受一些申請或是檢齊資料；再到最後一關，可能因為接種藥害的關係，所以就有一些補助或者是一些救濟。請教就這部分，因為很多人一直在反映為什麼救濟過程這麼冗長，而且蒐集資料最快可能 6 個月，也許還會比 6 個月更長，總是要有一個時間，不能說 6 個月然後再延長 3 個月，那 3 個月到了之後再延長，我覺得這樣子不對，先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要看他去年發生事情的時候，什麼時候提出申請，因為要有申請，我們才會

開始展開後續的動作。以前地方衛生局在收取病歷的時候，因為第一個，我們也沒有辦法一開始就知道他所有看病的地方，所以要經過比較詳細的調查，在這一方面，我們現在也做了一些改善，因為地方衛生局事實上權責相對比較有限，所以效率比較低，現在就由我們這邊來幫衛生局蒐集相關資料，希望在兩個禮拜到 1 個月要把它蒐全，這部分我們已經改善了。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時間已經縮短……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時間縮短，最後在審查時，我們試過很多方式，譬如要多聘一些相關委員來幫助審查效率，可是事實上專業人員並沒有那麼多，審查也因為沒有經驗，怕出一些錯誤，所以只能增加開會頻率來讓審查效率能夠更快。另外，還有一些案件在審，我們現在審得不快，不過也審過 351 件。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再讓你看一下你們救濟的統計，從 110 年到 111 年，110 年是 3,751 件，你們只有審 392 件，今年只有 3 個月的時間有 899 件，也只有審 93 件，這樣看來真的是只有十分之一。所以我可以體會接種疫苗然後，可能有不良反應的這些家長的反應，為什麼政府的效率這麼差？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以往這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在審議時，審議人員可能因為案件沒那麼多，所以審議時間也許是 1 個月或 2 個月才 1 次，人數也沒那麼多，如果像類似現在案件這麼多的話，審議人員是不是要增加？審查頻率是不是也要增加？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開會次數有增加，至於審議相關專業人員要增加就很困難，我們儘量爭取，不過事實上就是，一個是願不願意來參加，另外一個是在專業度上的需要……

黃委員秀芳：部長，這總是要解決吧！

陳部長時中：對，開會的次數在增加……

黃委員秀芳：這樣拖，救濟的時間不是有一個時間限制嗎？6 個月可以再延長 3 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我看 110 年的案件時間也都快過了。

陳部長時中：未來在審議案件越多之後，現在也拜託各位專家幫忙態樣化，希望可以蒐集相關證據，把案件態樣化之後，審議速度看能不能更快，還是要強調臺灣的速度，當然大家不滿意，可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比較慢，我們看一些相關國家審議的速度，也是差不多這樣的速度。

黃委員秀芳：部長，有法規規定的時間，就是 6 個月再延長 3 個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黃委員秀芳：如果照這樣的話，其實很多應該都過了法定時間了。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再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剛剛講的這個個案，他在 2 月份過世，他當下可能報案，然後請法醫解剖，其實法醫以往解剖針對疫苗不良反應的部分，是不是他們有過特別的嘗試，或者是他們知道要針對哪一部分要特別注意嗎？就是針對法醫……

陳部長時中：法醫就這方面以解剖而言，大概法醫是全臺灣經驗最豐富，也是最專家的一群，在疫情之後，我們也跟法醫學研究所也開過幾次會，大家互相討論交換意見，大家認為應該要注意的事項。

黃委員秀芳：是。其實家長會認為行政效率太慢了，所以我也期待部長能夠針對藥害救濟的部分審查能夠儘快，不要讓這些人一方面覺得他的小孩就是因為打疫苗過世的，他也想要知道一個答案，也許不是，也許是，這樣一拖再拖，其實對家長來講很煎熬。

再來就是我剛剛講法醫技術的部分，也許他們以往解剖可能沒有特別針對疫苗不良反應過世的部分，是不是一些技術上或是知識上會比較不足，是不是也需要衛福部提供？這是我的建議，不知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在專業解剖上，還是法醫學研究所，他們是在國內裡可以說是最專門的，雙方有開過相關會議，當然他們也會蒐集國外的一些情況作為參考。

黃委員秀芳：好，我期待部長針對這部分，藥害救濟、疫苗救濟的部分，真的要儘快，要不然這樣一拖再拖，讓大家覺得政府的防疫做得不錯，可是在這方面其實大家不滿意，所以請部長真的要做一些改善。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秀芳：最後給我一、兩分鐘的時間。請教今天討論有關電子煙跟加味菸的禁止，市面上網路搜尋就有沾菸粉，未來沾菸粉要怎麼去稽查？或者是沾菸粉到底是合法，還是不合法？

陳部長時中：以目前來講，沾菸粉這樣的事情，就好像我們在問佐料一樣，事實上也沒有法可以管，但未來這東西只要宣稱跟吸菸有關，或者說可以降低一些……

黃委員秀芳：它就是沾菸粉啊！當然是跟菸有關。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在名稱等等若有造成不當的宣傳，我們還是會予以管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是無法可管，未來菸害防治法過了之後，有法可管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禁止加味菸嘛！在這裡面當然跟加味有關，宣傳有加味效果……

黃委員秀芳：它是外加的哦！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加在裡面很明確在法律上沒有。

黃委員秀芳：拿著一個小瓶子自己沾、自己吸的那種，不是直接加在上面。

陳部長時中：對，它如果是宣稱在菸上面有造成某種程度的效果，當然會被我們管，像綠油精等也有人在加，如果沒有宣稱跟吸菸一樣效果的時候，那我們就不會，像這上面寫菸什麼……

黃委員秀芳：沾菸粉成分不明，因為在網路上面其實都可以搜尋到，就是它的成分不明，到底吸了會怎樣其實也不清楚，所以成分不明的狀況之下，又無法可管，大家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也可能變成一個新興毒品的樣態，希望部長針對沾菸粉的部分，可能要去好好考慮一下要納管。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裡面有摻毒，那當然會被管，但是就不在菸害防治法裡面納管。

黃委員秀芳：所以加味菸不行，可是生出沾菸粉，又無法可管，未來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好，這我們會研究。

黃委員秀芳：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3 時 54 分）我只有幾個問題很簡單想請教，拜託你誠實回答，第一個，草莓農藥超標，現在不停止進口，到底是哪位高層讓你決定不停止進口？是您還是蘇院長？還是是陳吉仲主委？到底是哪一個原因？還是日本的大哥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好，所謂農藥超標當然就有一定管理的方式，昨天有……

李委員貴敏：但是還是要進口的原因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就是根據我們查到的批數，我們會增加它的查驗，相對的，它被查出來的批數比較多，所以我們現在對它已經進行逐批查驗，查到了就退運銷燬。

李委員貴敏：所以還是進口，只是查到的就退運，沒查到的就進來？

陳部長時中：對，查驗是沒有的，那就進來了。

李委員貴敏：現在你是抽查，還是？

陳部長時中：逐批，現場每一個批次都查……

李委員貴敏：每一個進來的你都會查？

陳部長時中：都查。

李委員貴敏：不會有漏網之魚，也就是不會有超標的進到臺灣，意思是這樣子，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以現在管理的方式……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有，今年你在國會殿堂裡對全民的承諾，日本進口的草莓，絕對不會有超標的情形發生，因為你是逐一查驗，對不對？我剛剛聽你講的。

陳部長時中：逐批查驗。

李委員貴敏：逐批查驗，不是逐一查驗？

陳部長時中：逐一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換句話說，你的承諾還是會跳票，因為你的逐批裡面……

陳部長時中：逐一查，這些東西都報廢了。

李委員貴敏：也就是民眾在外面可能買到的日本草莓，還是有可能有超標，這要讓大家知道。第二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逐批查驗是最嚴格的方式了。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部長，現在民進黨政府提到的，不管是接受排放含氫水、不抗議，或者是吃核食，或你今天講的可能有超標農藥的草莓，以你的專業判斷，這樣我們就可以進入 CPTPP 嗎？

陳部長時中：這跟 CPTPP 無關。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今天也講了……

陳部長時中：食安一向是我們都要守的。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用加入 CPTPP 來換取讓核食或草莓進口？可以還是不行？無關嘛！對不對？所以……

陳部長時中：沒有，吃超標核食，這不可能啦！一旦超標，一查驗就退運銷燬。

李委員貴敏：所以老百姓的健康是不可以拿來換取加入 CPTPP，這是您今天回應的答案，對不對

？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向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跟民進黨政府的態度是不一樣。

第三個問題要請教的，以前「3+11」的破口就怪萬華，說萬華是破口，到今天為止，有關「3+11」破口的會議紀錄，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你釐清，但這不是我今天要問的重點。我今天要請教的重點是，外賓的防疫跟一般的防疫標準，像華僑也好，民間很擔心一件事情，當他入境之後，因為是自己一個人在家裡，如果是居家檢疫，反而不會有被感染的可能，就他一個人住；可是按照你的規定，之後要入住防疫旅館，反而因此染疫。我們知道不管是外交泡泡或者是商務泡泡，都是您拍板定案的，對不對？既然拍板定案，商務泡泡也好，外交泡泡也好，對於防疫的標準，我們也已經看到不管是「3+11」或者是其他的規定，這個泡泡是破了，你有沒有針對這個情況，研究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然後你去檢討改進並做督導的動作，能夠確保它不再發生？可是我們今天看到的，並沒有不再發生的情形，反而一再地發生。部長，您做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委員會覺得一再發生？

李委員貴敏：一再發生很多啊！就像我們講的「3+11」破口之後，接下來在你的防疫部分，現在有外交泡泡的情形。部長，你現在是問我為什麼民眾會覺得它一再地發生，因為事實證明它是一再發生，你現在要民間摀住眼睛，明明牆壁是黑的，你硬要說牆壁是白的，我們的行政單位已經到這樣的程度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個我不敢。

李委員貴敏：「3+11」的破口不是一個現實嗎？染疫外賓到飯店採樣的時候，遭質疑為破口，這不是一個事實嗎？部長，現在連事實都不可以講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不行，第一個……

李委員貴敏：當然不行講？

陳部長時中：不是，當然不行不能講。

李委員貴敏：是啊！當然不行不能講！用負負的方式來講。所以簡單來講，我們在國會殿堂裡面反映民意，請問你對於這樣一再發生的情形，做了什麼檢討改進措施？然後你的檢討改進措施並非只有檢討改進而已，而是要能透過你的檢討改進措施、透過你的督導，確定絕對不會再發生！

陳部長時中：有關這一次的事件，基本上都是我們檢疫出來的、我們檢查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是你們檢疫出來的，所以我們還要跟你說謝謝！這不是你的職責嗎？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我們的職責，所以我說：這是我們檢疫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你應該的。

陳部長時中：如果你要說破口的話，破口應該是我們沒有檢疫到而漏出去的，當然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再做定義了，拜託！民進黨政府很厲害的一點就是文字遊戲，真的不要這樣子！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你的破口……

陳部長時中：沒有，委員的定義是：只要進來、有染疫的就算是破口，那這個就……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不要用破口，有關你可以讓防疫到位、不會因為原本防疫政策反而被感染的改進措施，你做了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委員剛才提到在防疫旅館裡面有染疫的可能，事實上，類似這種被判定的案子大概有 22 人。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不要去怪別人，我現在是請教你……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沒有要怪別人！我這樣說哪裡有怪別人呢？所以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做了什麼改進的措施？你今天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你的改進措施絕對不會再讓類似的情形發生？我還不是說「絕對不會有染疫」喔！我是說「絕對不會再讓類似的情形發生」，你今天能不能在這裡掛保證？

陳部長時中：類似怎麼樣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類似這些已經發生的破口情況啊！天呀！你需要這樣玩文字遊戲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的檢驗就是在邊境檢驗好……

李委員貴敏：還是你的智商沒有辦法理解我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可能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是用智商不足來迴避問題。

陳部長時中：只是智商沒有辦法跟委員比較。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你認不認為你對主辦機關監督不力？

陳部長時中：監督不力……

李委員貴敏：所以事情才會一再發生，不是嗎？你沒有監督不力？

陳部長時中：委員，說實在我們的共識雖然不足，所以我智商不足的地方就是——沒有一再發生這樣的情況……

李委員貴敏：對於發生這樣的情形，老百姓就活該倒楣，必須自己承受那個災害嗎？

陳部長時中：誰承受？

李委員貴敏：老百姓呀！

陳部長時中：哪一位？

李委員貴敏：染疫的呀！

陳部長時中：委員是指這個論壇裡面有其他人被染疫？

李委員貴敏：任何被染疫的人，他就活該倒楣……

陳部長時中：沒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的情形，要不然他應該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國家盡最大的力量保護大家。

李委員貴敏：怎麼樣盡最大的力量？

陳部長時中：各項的防疫措施。

李委員貴敏：不是，他已經受害了，你對於這些受害人，你給他什麼樣的待遇？他就是因為你的措施錯誤、你的監督管理不力，因此他受到損害、他就活該倒楣、他就應該要……

陳部長時中：臺灣的確診率是世界數一數二低……

李委員貴敏：不要提這個東西！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有一個國際的比較呀！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很簡單的一個問題，這些受害的老百姓就活該倒楣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人說他……

李委員貴敏：那你怎麼樣解決嗎？

陳部長時中：以前很多人會怪生病的人，我一再地說：不要歧視生病的人……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白紙黑字寫的求償、懲罰機制在哪裡？有還是沒有？白紙黑字寫在這邊，你不要跟我說你連求償、懲罰機制都不懂是什麼含意。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確實遵守報出來的防疫計畫的話，當然會予以懲罰。

李委員貴敏：怎麼樣？什麼懲罰？你用文字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要先看計畫中發生什麼違背的情況，然後由法制單位提出建議……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你做了什麼處罰？從過往到現在為止，誰被處罰了？你做了什麼處罰？因為今天不是第一次發生。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人入境沒有交 PCR 證明而且沒有正當理由。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處罰的是老百姓、你不是處罰行政官員的怠忽職守！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他怠忽職守？他就是檢查 PCR 證明。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覺得行政官員在所有過程當中沒有怠忽職守！

我請教最後一個問題，什麼時候要邊境解封？誰負這個責任、誰做這個決定？還是在你選舉之前，你要把它當成一個敲門磚？誰決定邊境解封？是您、蘇院長還是誰會決定邊境要解封或不要解封？

陳部長時中：邊境解封不是一個政治性的決定。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誰決定嘛？我沒有說它是政治性決定，我是問你邊境解封由誰決定嘛！現在行政單位中最高的不是蘇院長嗎？

陳部長時中：指揮中心要做出一個判斷。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指揮中心做的決定，邊境解封跟蘇院長一點關係都沒有，就是你們指揮中心決定……

陳部長時中：委員，政府是一體的。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你什麼時候要做邊境解封的決定？

陳部長時中：政府是一體的，每個人在自己的職位上做自己應該負責做的決定，大家互相討論。

李委員貴敏：這是官話！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剛才講的是官話。我現在請問你，目前討論、規劃邊境解封了嗎？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布你的決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每天都在記者會中談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每天都在記者會中告訴民眾哪一天要邊境解封？

陳部長時中：我告訴大家：我沒有辦法用明確時間訂定解封時程。

李委員貴敏：它是不是你要選舉的一塊敲門磚，是還不是？

陳部長時中：它不是！

李委員貴敏：它不是，很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4 時 5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今天我們要談菸害防制，我們從衛福部的版本中看到，現在是不是要禁止加味菸、電子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對，會禁止加味菸、電子煙。

陳委員椒華：部長，請問理由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加味菸的取向比較花俏，可能會吸引一些初入門的人使用；電子煙有相關的證據顯露，它對身體的危害相對比較大，也可能有不明添加物，所以有這兩個理由。

陳委員椒華：這是有研究報告嘛！

陳部長時中：有相關的國外資料。

陳委員椒華：那其他沒有禁止的，就是衛福部要用健康風險評估進行評定？

陳部長時中：對，確認並未比現有的存在更多風險。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衛福部現在有訂相關的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訂，希望母法授權給國健署。

陳委員椒華：請說明健康風險評估要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授權之後要成立一個審查會，審查會將邀請各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覺得這樣不負責任！因為你現在連健康風險評估的作法都沒有，比如說吸多少量會增加多少風險、增加多少是禁止的，你要告訴我們多少量的加熱菸是不准的。你應該趕快把這個規範訂出來，然後才能在法條中規定未來要用健康風險評估進行評定。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法還沒有授權，不過今天早上召委也要求我們三個月內要交出相關的評估報告，我們也同意要在三個月內找專家就相關的國際數據提出一份整理報告。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不知道我們政府單位中有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的是什麼單位？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是食藥署的。

陳委員椒華：不是，是政府單位，食藥署目前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有，它的食品安全諮議會。

陳委員椒華：我是指有以行政命令訂定健康風險評估作業相關規範，目前政府單位有訂的。

陳部長時中：不是本部的，那環保署應該有訂相關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對，環保署訂的就是，如果新增風險為高過百萬分之一的致癌風險，那這個案子就不能通過之類的。但你現在要使用健康風險評估做為菸品是否可以使用的依據，本席認為太空泛，「健康風險評估」這六個字是否就代表負責任，本席認為你還要多瞭解一下。

我們知道菸品都是一級致癌物，菸害防制團體一直認為會容易上癮或者致癌、呼吸道疾病，

因此不希望年輕人使用或上癮等等，甚至有些會加毒品或其他成分在裡面。請衛福部給我們一個更明確、更嚴謹的方法，並非只是口頭講說要用健康風險評估，如果你用健康風險評估，我們現在同意納入規範的加熱菸，當然也不會通過呀！難道加熱菸就比較不會上癮嗎？你能夠確認嗎？如果你還沒做好研議的話，你怎麼能在草案中如此草率決定這個准、那個不准？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能夠嚴謹、希望能有法律的授權。

陳委員椒華：希望你們更嚴謹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教二十歲跟十八歲的問題，為什麼衛福部提出的版本中，最低吸菸年齡從十八歲提高到二十歲？請問理由到底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希望透過提高年齡的限制，讓吸菸的年齡能夠往上升、不要一直往下延伸。

陳委員椒華：理由只是希望晚一點再吸菸？

陳部長時中：也不是這樣講，不要那麼早就進入……

陳委員椒華：而不是對於健康方面的一些……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相關研究顯示，沒有吸菸的年齡越大，那將來成為長期菸癮者的比例相對比較少。

陳委員椒華：這個理由是主要的原因？

陳部長時中：對，主要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再來請問會訂定室內吸菸的處罰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有室內吸菸的罰則。

陳委員椒華：請問有在執行嗎？

陳部長時中：有啊！室內吸菸當然有在處分。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常常看到本院某些委員會在非室外的地方吸菸，但我從來沒看過有人受到處罰，這部分你們會真正地執行嗎？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請衛生局加強稽查。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說一下這個罰則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2,000 元到 1 萬元。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下次檢舉，他就可能會被罰 2,000 元到 1 萬元，那要檢舉才算嗎？如果不是現行犯，拍照為證就夠了嗎？

陳部長時中：執行方式要跟法制單位研議，現在大家在法制方面也相當嚴謹。

陳委員椒華：本席為什麼要提這個？就是因為衛福部的宣傳教育不夠，有些民眾可能不知道在室內吸菸會影響年輕、孕婦、敏感族群，讓他們吸到二手菸、三手菸之類的，那就麻煩衛福部加強。

最後再跟部長強調，福島食品的批次採樣率過低，請衛福部再研議是不是至少要有 0.5% 的批次採樣率。

陳部長時中：上次委員有指教過，應該也有向您報告，現在取消 3,000 件的上限……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完全不知道衛福部會不會改？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現在就已經改了，除了 15 件的上限，還會每 500 件就加 1、加 1、加 1，現在就改了。

陳委員椒華：那再給我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上次委員跟我講過之後，我們回去就研議這項作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把修改過後的內容提供給陳椒華委員、也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4 分）署長好，對於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我們必須要先討論一個不能不知道的問題。我想先請教署長，你是否知道最近民法第十二條修正了什麼？而且明年 1 月 1 日就開始施行。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昭軍：陳委員好。成年年齡從二十歲下修到十八歲。

陳委員瑩：十八歲就是成年。

第二個問題，為了配合民法調降成年的年齡，有多少部相關法律要隨著調整？

吳署長昭軍：我想事關成年人相關權利義務的法律都應該要隨著調整。

陳委員瑩：你知道總共幾部嗎？

吳署長昭軍：不知道。

陳委員瑩：我有幫你盤點過，總共 35 部，你可以跟法務部調資料來研究一下，謝謝，你請回座。

部長好，對於這一次行政院通過菸害防制法的修正草案，首先我要提醒一些事情，對於這部法案，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可能會衝擊一些原住民的文化跟生活特性、習性？你們應該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對。

陳委員瑩：因為你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瑩：我分享一些你們不知道的事，長年以來我到各部落走動，特別讓我印象很深刻的是，我曾經到東海岸的部落拜訪，我看到一位年紀非常年長的老人家，他將一個長長的葉子切絲，我們叫 tavaku，應該是菸草啦！他就把它切絲再捲起來，自己在那邊抽，有時剛好朋友一起來聊天，朋友坐下來後也分給對方一支，其實早年我下鄉都會看到這樣的情形。

所以部落的老人家並不像一般製造香菸的事業單位，有能力做到符合這部法令的嚴格規範，因此如果像這樣自己捲菸、自己切絲的作法，可能就會違反這部法，到時候可能會造成一些爭議，這些老人家也沒辦法做這一連串的標示、健康捐、販售、吸菸場所等等的問題，到最後對族人來講，可能這個罰款就變成一種負荷。我建議你們在修正這個條文的時候，應該排除我上述講的這些情況不適用本法規定，這部分部長是否可以注意、協助一下。

陳部長時中：會、可以。

陳委員瑩：這可以排除掉嘛！

陳部長時中：這跟大量販賣不一樣，不規範自己使用的。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這種只是捲個一、兩根而已，好，謝謝。

其次，針對青少年吸菸的問題，你們在總說明裡面有提到，推估超過 5 萬 7,000 名的青少年吸電子煙，如果再加上紙菸、加熱菸的人數，可能超過 10 萬的青少年在吸菸。這次修正案第十六條限制二十歲以下不得吸菸，否則要施以戒菸教育，不參加要罰 2,000 元到 1 萬元，而且還可以按次罰。那這些人多數都是學生，如果你們的戒菸教育跟學測、會考剛好同一個時間，應該怎麼辦呢？

因為尼古丁會成癮，難以靠教育、上個課就能夠戒除，所以你們用這樣的罰款方式是不是有用、有道理？還有超過二十歲就免罰，這樣是不是在年齡上有一些歧視？為什麼要訂二十歲、為什麼不要訂個五十歲？反正一直罰、罰到五十歲，五十歲以前抽菸都罰，這樣大家到五十歲都不會抽菸，也是滿好的！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這件事的看法？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如果遇到學測等重要的事情，當然可以調整受教育的時間；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增加年齡，如果能夠依照可行性逐漸把年齡慢慢地增加，現在要一下子跳到五十歲的可能性不高啦！所以先從二十歲開始做起，一步、一步增加。

陳委員瑩：所以你覺得 20 歲就是一個最低的門檻，罰款不能再往上拉一點點？

陳部長時中：慢慢、下次再努力吧！

陳委員瑩：慢慢，我也不曉得有多慢。

我另外再請教，你們的教育課程是針對平常有吸菸的人製作的，還是像我這種討厭吸菸的人製作的？

陳部長時中：雙方的意見應該都會有。

陳委員瑩：部長，你有沒有信心，在年輕人接受戒菸教育之後，他們就可以戒菸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要看比例，跟一次、一次來……

陳委員瑩：你的回答感覺有點空虛。

陳部長時中：那也是需要一步、一步來啊！

陳委員瑩：好啦！雖然我心裡明白機率不大，但我們還是給你機會做一下看看。

接下來我先請教育部的代表上來，今天我們要來看教育部的報告。在第 1 頁，對於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你們敬表同意，而教育部敬表同意的理由，你們第一段有寫「因民法已修正成年年齡（18 歲），滿 18 歲者具行為能力，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對此我有點看不懂，因為行政院現行的版本是 18 歲，未來是修正為 20 歲，我在這邊提醒。

再看到第 2 頁，關於戒菸教育的部分，你們又寫了一個理由：「由於民法規定 18 歲已成年，部分未成年學生因求學可能離開家庭住校或非與家長、監護人同住等情形，由學校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安排到校共同接受戒菸教育，實務上確有其困難，建議採行政院版本。」，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教育部，這兩頁是指行政院以前的版本、現行的版本還是以後的版本？什麼時候

的版本？到底是指 20 歲還是 18 歲？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鄭司長說明。

鄭司長來長：跟委員報告，在第 2 頁這個地方，以現在的版本規定或是委員有提到的，有一些孩子抽菸要接受戒菸教育，父母也要一起去。

陳委員瑩：是啊！

鄭司長來長：父母一起前往，事實上有其困難度，所以我們建議改成行政院的版本「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陳委員瑩：好啦！我知道。我現在是問教育部的理解，請問在你們的文字中所指的行政院版本，是指……

鄭司長來長：現在新的版本。

陳委員瑩：幾歲？

鄭司長來長：20 歲。

陳委員瑩：好，你告訴我，第一段是指幾歲？

鄭司長來長：我們的意思是希望能夠配合行政院版本，就是提升到 20 歲……

陳委員瑩：你們這樣寫對嗎？

鄭司長來長：寫得可能還不夠充分。

陳委員瑩：是不充分還是搞不清楚狀況？

鄭司長來長：對於行政院提高到 20 歲，我們是敬表同意的，可能在下面理由的地方，我們寫得還不是很充分。

陳委員瑩：沒關係，謝謝主席給我時間，但我也想請主席裁示一下，這是寫得不充分？還是根本搞不清楚狀況在亂寫？

主席：我看不懂。

陳委員瑩：你也看不懂喔？

主席：我不懂他的意思，他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跟他前面那一句話的敘述，我不知道那個邏輯……

陳委員瑩：就互相矛盾啊！我就不知道你們教育部活在哪個年代，叫人家採用行政院的哪個版本？你又說人家民法已經修正為 18 歲，18 歲具行為能力，所以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接下來下一句是什麼？應該是幾歲？

主席：因為行政院新的版本是提高到 20 歲……

陳委員瑩：對啊！

主席：意思就是 18 歲的人沒有行為能力的樣子，不能自己選擇要不要抽菸，所以我真的看不懂你們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瑩：就看不懂你們在幹什麼啊！什麼叫寫得不夠完整？讓你寫完整了還得了，這是行政院各部會互打嘴巴的意思嗎？就亂寫啊！是誰亂……

鄭司長來長：我請同仁幫忙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綜規司衛生科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雅幸：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邊所說明的是呂玉玲委員的版本，他說禁菸年齡提高到 20 歲，這個我們敬表同意，因為跟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是一樣。但是他的後段寫的是「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 20 歲以下的人吸菸」，可是因為民法已經修正成年人年齡是 18 歲，18 歲到 20 歲的這段年齡已經是成年，他已經沒有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人，所以沒有辦法這樣做。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們就是寫清楚，然後不要忘了，行政院所有的單位是一體的，你們的方向要一致，好不好？我不管你是寫什麼東西，不然就會網內互打，我們都看不懂，我拿到的文字就是寫這樣嘛！你們先請回啦！大家有興趣再看一下教育部報告第 1、2 頁奇怪的文字。

最後我想要針對吸菸區的設立，提出一些問題。吸菸的定義，除了吸用以外，還包括了咀嚼、嚼用、含用及聞用，剛剛講的咬的、含的、聞的，實際上可能不見得會影響到旁邊的人。舉例來說，有一些職業的球員，他們在訓練或比賽的時候，或許是為了要鎮定或提神，他不方便在那個當下抽菸，所以他就改用剛剛我講的那幾種方式，這樣的方式有沒有違法之虞？

陳部長時中：如果現在我把那個地方圈定為禁止吸菸區，就要在固定區域才可以吸菸，吸、抽、咬都一樣，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瑩：除非你是寫「禁菸」，如果是寫「禁止吸菸」，但我不是用吸的，而是用咬的啊！你們要去研究一下啦！我就點出，因為我也不是行家……

陳部長時中：委員很細心。

陳委員瑩：只要不要讓我聞到味道，我就開心了。

再來我想讓你們看一下日本明治神宮吸菸區的這張照片，我的疑問是這樣，雖然我很討厭人家抽菸，但我還是要講句公道話，為什麼你們收了吸菸者的健康捐，卻沒有想到要補助設立吸菸區呢？你們要抽菸的人捐助，又不讓人家有合適的地方可以吸菸，這樣很不合理嘛！好像一罪二罰，我講句公道話是這樣子啦！你們除了刪除半戶外空間，還有開放夜店吸菸的權利，我這邊也要提出來……

陳部長時中：夜店要設吸菸室才可以。

陳委員瑩：請聽我繼續講下去。因為去夜店的，我的印象當中，不知道我的印象有沒有錯誤，很多到夜店的人，大部分幾乎都是會抽菸的，會抽菸的比例是很高的。我們是不是可以讓夜店選擇用什麼樣的經營模式？他這家是全部可以吸菸的夜店，或者民眾可以選擇去不能吸菸的夜店，大部分吸菸的夜店也可以設一區小小的非吸菸區或非吸菸室等等，只要標示清楚，讓客人可以依照自己的選擇去哪一種夜店。這是給你們的一些建議，用另類的思考去想一想，不然統統由國健署不吸菸的官員去訂定超嚴苛的法令，再不然就是像我這種很討厭抽菸的立法委員，我覺得其實都不公平。這樣嚴苛的法令，除了造成更多人違法引起爭議以外，實在是不能真正做到防制菸害的發生，因為最容易發生的地方就是立法院，不是嗎？我剛剛還想問有沒有追訴期，我還有幾年前大家在會議室裡面抽菸的照片，我可以出來檢舉嗎？我真的有檢舉，還是向你們前前署長檢舉，但是人家跟我說不要這樣，那是立法院的誰、誰、誰，那我也是沒辦法。容許

我抱怨一下，以立法院設的吸菸區來講，我今天特別打電話給總務處處長，問他立法院的吸菸區設在哪裡，他說設在很空曠的地方，我問是哪個空曠的地方，他說就是議場到中山南路門口兩邊，只要屋簷走出來的地方就是，他還告訴我是 5 公尺，我問他：「你有標示 5 公尺嗎？我從來都沒看過，因為大家都擠在門口。」，而第二個和第三個吸菸區在哪裡？就是從紅樓出去走到警衛休息那個地方前面，那邊有一個點，還有從群賢樓一樓屋簷下，他說要 5 公尺。有幾個問題：第一，我從來沒有看過這個標示。第二，大家想一想，對於不抽菸的人，我要來開會，一路走過來，早上頭髮洗香香，只要經過這兩個地方，我頭髮全部臭掉，旁邊就是非吸菸區，在那邊抽菸的人也會遭到我的白眼，他們抽得不舒服，我經過也不舒服。所以吸菸區要設在人家抽得舒服，不抽菸的人也覺得很舒服的地方，比如說二樓，在走廊上面抽，煙會往上飄，那就很好啊！你們就想辦法嘛！所以我在這邊講，總務處處長也是看得到，你好好檢討一下。

我今天也是很公正地講出討厭菸味的人跟很喜歡抽菸的人的需求，還有你們沒有注意到的一些文化及生活層面上的事情，還有實際消費的要求，像夜店那種的需求，很公正地講，就是說，大禹治水都是採疏導的方式才成功，那你們一直堵，大家一直堵，真的會成功嗎？大家想一想，互相給個舒服的空間。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33 分）部長好。我們要審查菸害防制法，可是大家都知道，還沒有修法之前，各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訂了，而且很多都是行政院去年就核定，也公布出來了。我第一個就問，在我們未修法之前，沒有說加熱菸行不行、電子煙行不行的時候，各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就率先規定 18 歲以下不得接觸新興菸品，包括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我們還沒明確制定之前，這些縣市政府就先規定不行，對此你有何看法？而且行政院都核定了，就表示同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對，那個時候我們就鼓勵地方政府，在菸害防制法還沒有修訂之前，請他們各地方的……

江委員永昌：地方政府憑藉的是我們還沒修訂的第七條的風險評估相關條文，還是憑什麼科學證據？還是他們其實就是因為民眾說儘量不要讓青少年去抽菸？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時候是請地方政府來訂，也是因為要修法，是因為法源確實強度也不足。

江委員永昌：好，我就問到一點。所以說，當地方政府做得比我們快，比我們先去管制的時候，中央政府也是覺得這個有助於保護國民的健康，所以不會覺得他們違憲或違反中央的法律。

那我就繼續再問，地方政府尤其新北市政府，大家別以為他們這樣會受到大家的稱讚，當法源還沒有明確修改的時候，他們要去規定 18 歲以下青少年不能夠吸食新興菸品，還會有人反駁說這不是菸害防制法中規範的菸品，這是醫療用品，有些人甚至還說電子煙、加熱菸的菸具有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而他們在講這些的時候，被人家罵，人家罵說明明在講 18 歲以下的不行，可是另外一個面向就是在告訴人家 18 歲以上的可以，尤其是新北市政府就被罵了。我剛剛講，當我們還沒明確修改的時候，人家就先走了，你說可以，行政院還核定，那現在人

家說沒有說 18 歲以上不可以的時候，18 歲以上的就可以，你還這樣認為嗎？衛福部也這樣認為吧？從兩個面向來看。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就是說，在成年人……

江委員永昌：現在是加熱菸可以，電子煙不行。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就是嚴管、納管，電子煙不行，不分年齡。年齡在 20 歲以下的，不管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都不行。

江委員永昌：當我們還沒有明確立法的時候，地方政府已經說不行，你說很好，當我們還沒有明確修改的時候，人家已經說 OK 的部分，那個條文只有說某種人不行，就是說其他人可以，因為只要反面解讀就是這個意思，所以他們才會被罵，被罵說看起來好像是要去禁止新興菸品，事實上，講 18 歲以下不行，就是講其他的人可以用新興菸品。時至今日，我們的修法條文進來的時候，才開始看到明確地說加熱煙要准了，電子煙不行。

陳部長時中：修法通過以後，我們也會通令地方配合來修訂。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在講，假如我們今天修法過了之後，地方政府說基於國民健康，地方自治條例比中央法規的限制更嚴格的時候，衛福部怎麼辦？這個跟以前在立法院吵得沸沸揚揚的食品安全容許量問題又不太一樣，說抽菸有害健康，地方政府當時也沒有什麼科學憑據，剛剛前面問了，你們就答了，現在也沒有什麼憑據，只是新的修法通過之後才有風險評估嘛？

陳部長時中：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地方政府比我們嚴格，你要去擋嗎？假如我們修法之後，然後他們又去修，自治條例比中央法規嚴格，光是他們不修，就有一條比中央嚴格，我指給你看，臺北市自治條例在新興菸品這部分都有寫到菸具，新北市寫得更明確，加熱菸、電子煙的菸具要有藥品許可或醫療器材許可。我讀我們新修正的條文，第三條當中有提到菸品、類菸品，包含吸菸的行為和吸菸的容器，卻沒有包含吸菸的器具，但是其實傳統菸的菸具，包括煙斗、水煙與鼻煙壺，其實都不是容器，而是吸菸的器具，也就是菸具。在第七條的風險評估相關條文中，也是寫對菸品做風險評估，而不是寫對菸品加上吸菸器具去做風險評估。你讀原本的第十四條，也就是現在要修正的第十五條，是連形狀一樣都不可以，如果以現在行政院核定的自治條例來看，去哪裡拿醫療器材許可跟藥品許可？光是這一條，你就算要讓加熱菸通過，器具就沒有許可啊？這樣一擋，新北市的自治條例就比中央法規嚴格，吸菸的人會贊成，這充滿矛盾，你也不能說它違憲或違反什麼，你們今天在修這個法時，並沒有想到過去已經核定的縣市自治條例跑在前面，變成和中央法規有歧異和矛盾，以及到後面要怎麼走，你沒想到，部長，請回答我，你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要經過法制的專業諮詢再來討論，這一點我們應該說明清楚。

江委員永昌：我暫時能夠想到的方法就是說，你在第三條對菸具要有定義，因為我在縣市自治條例當中都有看到菸具，而且還對菸具要怎麼樣拿到許可或同意都有寫出來，要不然所有跟菸有關的，在類菸品當中，不是只有電子煙的煙油和煙袋要禁止，在類菸品當中，電子傳導物件全部都禁止，說到風險評估，我就講了，坦白講，你抽一根菸，光是你用的菸嘴或水煙也會因為材

質不同或加熱的程度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效果，這些現在就沒有明確的規範跟定義。

陳部長時中：個別產品會個別做評估。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樣的話，如果有菸商是做加熱菸的，他賣的菸草、菸柱、加熱器合在一起，讓你去做評估，沒有經過加熱器做風險評估的所有市面上的加熱菸吸菸器具都不行，就會變這樣，這樣我也同意。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逐樣來做評估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第一個是可能要把有些地方自治條例有寫名稱的寫到菸害防制法條文當中。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指教的有關自治條例的問題，我會跟法務單位研議，做出適當的說明，菸具的管理，我們也列入思考。

江委員永昌：對，現在這部分付之闕如，而且這會有相當大的危險和疑慮。

最後來測驗一下，部長，螢幕上這個菸具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

陳部長時中：看起來是加熱菸。

江委員永昌：那這個呢，是電子煙還是加熱菸？

陳部長時中：我看不出來。

江委員永昌：那這個呢？這個呢？這個呢？沒有一個部長能在十秒中認出來，快一點，至少答一個吧？要不要答一下？兩種都有，一邊是加熱菸，一邊是電子煙。

部長，我已經給你看十張圖了，來，最後一個，這是什麼？至少答一個吧！

陳部長時中：這太新，沒有看過。

江委員永昌：這個什麼都不是，這是點讀筆，它的形狀像不像加熱菸菸具或電子煙菸具？在第十五條條文，亦即原條文第十四條，如果要執行，遇到這個怎麼辦？糟糕了！提供您參考，要非常審慎地完成修法。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4 時 42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審查菸害防制法，尤其在前年我們提出修法的版本之後，進入行政院，將近一年半的時間，才送進來我們立法院，我也在總質詢中提到兩次，請行政院趕快送來立法院審查，也謝謝主席今天特別排了這個審查。我們也看到衛福部有送自己的版本進來，我們希望趕快審查，把外部的聲音一起納進來之後，我們充分討論，不管是要禁止還是管制，總是要納管，所以要充分討論，才会有共識。現在衛福部對於電子煙是禁止，加熱菸的話，要納管，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是。

呂委員玉玲：像這種情形的話，禁止就要去查緝，部長，你們衛福部有沒有整體的規劃？有沒有到市面上去瞭解現在市面上到底有幾種電子煙的販售？剛剛就有委員考你到底有沒有瞭解。電子煙到底有幾種？市場流通的情形，你有去調查？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沒有辦法清楚那麼多，因為這是違法的東西，加熱菸有幾種，其實我也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審查的話，就是要去禁止跟納管，納管的話，就一定要有去查緝的人員，去瞭解市場流通的情形，所以剛剛點出來，是因為未來去查緝的可能是國健署人員，然而國健署預算又特別少，人員又少，怎麼樣有辦法針對整個市場去查緝？查緝時，在檯面上能夠去查，那如果交易轉入地下，在網路、輸入、販售、供應等等，衛福部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法在這邊修了，我希望能同步進行，法修好之後，你們馬上可以去執行。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在查緝上，像有些白牌菸或其他的，當然是關務署會來查相關的事，至於我們這邊，是販售加熱菸的業者要來申報，我們要來審查，通過以後，才可以上市，一些上市的品牌，我們會透過地方政府進行查驗，如果沒有符合規格，就要取締。

呂委員玉玲：所以查緝如果需要經費和需要人力的話，就趕快補齊，才能夠讓我們的法不要有空窗期，直接可以執行。

陳部長時中：好。

呂委員玉玲：院版第七條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對指定菸品要提出健康風險評估，那你們有沒有具體規劃指定菸品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所謂指定菸品，現在指的就是加熱菸。

呂委員玉玲：就只有加熱菸？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就只有加熱菸，將來定進去，人家問為什麼它是指定菸品，就說它是新興的菸品。

呂委員玉玲：那傳統的紙菸呢？

陳部長時中：傳統的紙菸就是菸。

呂委員玉玲：也是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陳部長時中：沒有，照目前的管理方法。

呂委員玉玲：只有新興的、指定的一些菸品嘛？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很多菸品的成分也會改變，所以我認為，未來我們必須要有個全面的風險評估，只要是菸品，都要做人體的健康風險評估，部長認為呢？

陳部長時中：對，新興的菸品是這樣，將來這些既有的菸品改變的時候，會變成一個指定菸品，進到評估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們是希望要做就要做好，我們在這邊修法，未來的執行更加重要，所以很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必須嚴格把關。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提出如何制定健康風險評估，研擬出方法，看怎麼樣納入菸害防制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呂委員玉玲：剛剛有特別提到二手菸，現在因為吸菸的人也有權利，吸菸的場所也有分室內跟室外，本來是已經逐漸減少二手菸的問題，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有比較多人是在家庭裡面抽菸，外面沒有一個特定的吸菸場所，外面不能抽，回到家就抽得比較多了。這部分的話，要如何去管制，以及在菸害防制法中修法？部長，你們這邊是否有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家庭的部分並沒有規劃，只有針對公共場所和室內。

呂委員玉玲：針對這個部分，要定一些決策，剛剛有特別提到，現在家庭的二手菸害反而增加了，暴露率也提高了，我們在這邊特別希望部長能夠考量吸菸族的需求，在公共場所有完備的吸菸場所的設置，這樣子的話，也能夠減少家庭菸害的暴露率，讓他們能夠有一個可以抽菸的地方，也可以讓他們的權利得以展現，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個滿難的，不過我們再思考看看。

呂委員玉玲：菸品燃燒之後，會有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尤其 93 種是有害的，所以我們希望整體的規劃要有完整的配套，含有有害物質的成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成分逐年減少？這樣子一來，燃燒後產生的有害物質也會相對減少。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概念，大家知道菸對健康不好。

呂委員玉玲：濃度減少的话，致癌的濃度就會減少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是在家庭內，能夠的話，每天少抽幾根，是一件好事情。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一天抽幾根？你準備一天少抽幾根？你有這個決心，我很欽佩，那部長就要帶頭來做。

我們希望有害的成分能夠減少，菸燃燒之後，對我們身體的傷害也會減少，不管是吸菸的人或是吸二手菸的人，大家都會減少接觸致癌的成分，這樣子的話，我們才能防制家庭的二手菸問題，具體保護大家的健康。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努力來減量。

呂委員玉玲：努力也要做到，做好。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好，我們一起來減量，共勉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4 時 50 分）部長好。之前衛福部讓我們感覺是電子煙和加熱菸都一起說，所以我們覺得衛福部的立場應該是雙禁，但是這次法一送出來，就變成一開一禁，我今天聽您的詢答，聽到您又把 WHO 抬出來，我仔細看了一下 WHO 這部分的內容，螢幕上左邊是英文版，電子菸的部分就像你有提到的，或是在法裡面有提到的，但是其中也提到，各國因為狀況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置方式。右邊是簡體字版，是中文版，你看到的是一樣的，說到加熱菸如何監管和進行監管分類，其實也提到一些國家禁止加熱菸草製品，所以左邊和右邊看起來，關於加熱菸和電子煙，就是回到各國自己的規定，要禁都可以禁，沒有說電子煙要禁，然後加熱菸就要管理，我從 WHO 的文字裡看不出來，這叫做潮流？或是說這叫做 WHO 的規定？你要回應一下這個部分，我去查 WHO 的資料，看起來並沒有像你說的這樣，都是回歸到各國自己決定要不要管制的結果而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大概都一樣，紙菸也沒有強制該管或不該管，總是有一個方向。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我說你不要講 WHO 嘛！

陳部長時中：WHO 現在講說加熱菸是菸草，它是一個菸品，所以我們就照著菸品來管理，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回答是認為它是菸品嘛！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不能說是因為 WHO 說菸品，所以變成它是可以開放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回事，所以我們在管理上面如果不說，它就可以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這要講清楚，因為 WHO 是說回歸到各國自己來決定電子煙或是加熱菸是要禁止或開放，或是開放之後是用什麼樣的管理方式，各國都是不一樣的。從 WHO 的資料讀起來是這樣，所以請不要推給 WHO。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沒有推給它，它只是我們的根據之一。

林委員奕華：你不要說根據之一，就算是根據之一，你也可以雙禁，沒有說不能雙禁。

陳部長時中：不是說加熱菸只要送進來我們就一定開，沒有。如果不符化我們的安全評估，應該就不會准。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部長和衛福部不要再把 WHO 拿出來，表現出好像是因為這樣，所以電子煙要管制，加熱菸就不用，WHO 好像在立場上是鼓勵一開一禁，這個我是沒辦法接受，因為我們從原文跟文字上來看，就非常清楚。

剛才我剛好看到江永昌委員的詢答，這也是我要講的部分，我就用這一張來提醒一下，我其實在總質詢的時候就有問過，那時候是蘇院長跟您在台上，我就請你們判斷其中哪個是電子煙、哪個是加熱菸的載具，結果蘇院長就回答說他分辨不出來。從江永昌委員的這些圖片裡面也看出來，其實大家大概是分辨不出來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覺得一開一禁的結果就會變成雙開，因為很難去管理，很難去分辨什麼是電子煙的載具、什麼是加熱菸的載具，部長你要不要回應一下？

還有，我想要請問，載具到底管不管理？你現在說，改到 20 歲以上的才能夠去抽菸，那請問一下，20 歲以上能不能買這個載具？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既然要管理，我們當然也不希望他買。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規定上可不可以買？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法制上研究一下，我們要規定他不能買。

林委員奕華：但我們在這次修法裡面是看不出來 20 歲以下是不能買載具的，這樣的結果是你們說的，我是希望雙禁，如果你們一開一禁，但載具沒有管理，沒有規定 20 歲以下不能買。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還有一個問題，買賣的地點你們有沒有管制？到時候這些載具在學校 100 公尺以內的商店可不可以賣？或 500 公尺內的商店可不可以賣？

陳部長時中：對，像電子煙，我們大概會規定全部都不行，不過將來若是有規定更明確的距離、範圍，應該要清楚劃分出來。

林委員奕華：部長，如果真的一開一禁，現在電子煙、加熱菸的載具一大堆，請問，學校收到之後

怎麼處理？學校通常都先沒收，沒收之後，家長可以領回嗎？目前學校管理方式是這樣，包括紙菸在內，被沒收的物品家長可以領回，請問一下，一開一禁之後，如果電子煙、加熱菸被學校沒收之後，怎麼處理？加熱菸家長可以拿回，電子煙家長可不可以拿回，畢竟電子煙是政府禁止的。

陳部長時中：電子煙全部都禁止，是違法的物品，所以家長當然不可以拿回。

林委員奕華：雖然是全部禁止，但是問題是你沒有辦法全部禁止，現在到處都買得到。

陳部長時中：電子煙的部分就會被銷毀。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以後學校如果收到的是電子煙的載具，是怎麼樣？是交給警察局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有一個相關的規定，要銷毀它。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學校自己銷毀？

陳部長時中：對，細則我們當然可以來訂，看怎麼樣來做。

林委員奕華：但這是財產，你如果沒有說，學校也不敢處理。所以未來如果真的像你剛剛講的，到時候電子煙怎麼處理？學校都沒收了，現在就是家長可以領回。我要講的是，這就是為什麼我說，當你沒有辦法從載具上去明確分辨的時候，就一開一禁，最後結果就是雙開，在很多國家一開一禁的結果就是雙開，因為有沒有辦法從載具上做好管理的時候，結果就是雙開。

陳部長時中：不會，委員今天有提醒我，我們就會對載具去做好管理，避免雙開。

林委員奕華：那你不能說經過我們的提醒，現在法都要修了，在修之前，你可以先告訴我們說你要怎麼樣做管理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林委員奕華：那就麻煩主席，到時候我們討論到法的細節的時候，部長要告訴我們他有辦法管理，要不然我會覺得當然應該雙禁，如果一開一禁，最後結果會變雙開。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要求，站在維護的立場，我覺得還是應該要雙禁。

還有對載具的管理，載具的販售地點，這都是很重要的部分，包括學校如何來做相關的查察管理，衛福部都必須要能夠有比較精確跟清楚的說法。

我看到菸捐沒有調漲，你自己也有抽菸，可是我看到菸捐從 2009 年制定之後都沒有調整過，健保費已經漲過好幾次了。我看到國健署在 2013 年的時候，即民國 102 年，曾經有提案希望調高菸捐，後來胎死腹中，相關報告有提到，調高菸捐對於吸菸人口有不錯的抑制效果，這次菸害防制法在修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考慮到？我剛剛講，健保費已經調了好幾次，菸捐的收入也會挹注到健保安全準備跟長照等等的經費，現在整個物價都在上漲了，從 2009 年制定之後到現在，國健署也討論過，希望要把菸捐提高，但是這次我沒有看到對菸捐有做任何的調動，部長能先說一下，是你們自己覺得對菸害防制沒有幫助嗎？我覺得這跟藍綠無關，我們真的都希望能夠有抑制菸害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菸捐沒有，但是菸稅有，我們的長照制度是由菸稅來挹注。

林委員奕華：菸稅是菸稅，我現在講的是菸捐，兩者不同。

陳部長時中：但對於購買的人是一樣的，都是錢嘛！增加他的負擔。

林委員奕華：菸稅是稅，捐才是用在健保安全準備。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菸稅是用在長照比較多。

林委員奕華：跟長照。

陳部長時中：長照主要還是用菸稅。

林委員奕華：健保總有關吧？

陳部長時中：對，健保有關。

林委員奕華：那健保也調了好幾次了，為什麼菸捐不調呢？

陳部長時中：菸捐是因為負擔的關係，因為菸稅已經調了，以前沒有菸稅，就直接調菸捐，達成的效果是一樣的，這些我們都會考慮。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因為有一些什麼樣的壓力，但是我真的期待能把菸害降低，就是防治做得越好，我們受菸害影響的人越少。

陳部長時中：我同意。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期待可以在法案討論過程之中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才講的菸捐的管理，我們會把它寫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還會有公聽會、專報，針對立法委員剛剛提出的問題，我們希望在專報的時候也可以得到一些答覆。

接著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5 時 1 分）部長，今天我關心一下疫苗的問題，我們知道目前邊境開放是未來的趨勢，經濟跟疫情還是要取得一個平衡，目前國內第一劑的施打率已經非常高了，雖然很多民眾已經打了第二劑或第三劑，但初期打 AZ 的也是滿多的，疫苗的保護力還是有一點差別，我想部長非常清楚，特別是現在面對 Omicron，或者是在其他地區已經傳開的 Deltacron，甚至是未來的變種病毒，疫苗在保護力上其實還是有落差。而且我們現在境外移入的比例還是有一些狀況，甚至有再增加的情形，包含今天外賓的事件，我想你也非常明白。所以，如果未來開放邊境，就有各種病毒都會進來的風險，那麼上述早期打 AZ 的民眾就會面臨比較大的風險，那是否要重新盤點民眾接種疫苗的種類？因為我們現在混打的機制也滿多的，針對保護力較弱的民眾要提供怎樣的保護方案？一個是從邊境擋，但是看來邊境現在可能慢慢要開放，未來要怎麼樣去協助早期打 AZ、保護力比較弱的民眾防範？有沒有配套的措施？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AZ 的第一劑、第二劑跟其他疫苗相比各有優劣，其實 AZ 的保護力比較久。

邱委員臣遠：但是它對 Omicron 這種新型的變種病毒，保護力相對就比較弱。

陳部長時中：然後在打第三劑的時候，研究看起來 mRNA 或蛋白疫苗相對較好，所以第三劑大家都比較不建議打 AZ，所以我們現在的建議還是打兩劑 AZ 的民眾，第三劑儘量打 mRNA 或像高端這樣的蛋白疫苗，基本上現在第三劑打 AZ 的很少，除非有過敏或怎麼樣的情況，第三劑基本上打 AZ 的非常、非常少。

邱委員臣遠：談到疫苗，報導說現在有 72 萬劑的疫苗月底就要過期了，今天 23 日是一個很重要的

日子，就是國內有大量的疫苗即將到期，沒有打完就要報廢，光莫德納昨天 22 日跟今天兩天到期的數量就將近 40 萬劑，如果截至本月底包含 AZ 在內的疫苗，報廢的數字會提升到 72 萬劑，相關疫苗的價格，如果部長願意回答，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以 BNT 來講，截至今天 23 日，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庫存？還是到期之後國內就沒有 BNT 了？

陳部長時中：這批貨到期了，有的話也是零星的，應該都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現在剩下多少？7 萬劑到期了就不夠了？

陳部長時中：到期只剩 6.6 萬劑，不過我們現在在談新的合約，最後還有一些……

邱委員臣遠：什麼時候可以到貨？因為去年編列了相關的預算，目前要考慮 18 歲以下青少年的施打。

陳部長時中：其實現在有一點困難，最大的困難就是我們還是沒有辦法掌握次世代的疫苗什麼時候出來。

邱委員臣遠：採購上你沒有辦法很確定數量。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只要一簽約，它可能一來就是 200 萬劑，但是還是舊的疫苗，可能過半個月以後次世代出來了。

邱委員臣遠：可是現在面臨現實的問題是國內 18 歲以下青少年還有人沒有打第二劑，尤其第三劑的疫苗目前也沒有開放青少年接種。

陳部長時中：第二劑大部分都打了。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大概有 110 名青少年，我們知道大概還有 16 萬沒有打。

陳部長時中：打第一劑的大概有 89%，打第二劑的大概是 81%、82%。

邱委員臣遠：差不多 16 萬人，所以有一個空窗期，因為現在沒有 BNT，後面又還沒有開放混打，空窗期怎麼解決？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專家還在討論，明天專家就會對 18 歲、12 歲打第三劑，或 5 歲到 11 歲怎麼打做一個建議。

邱委員臣遠：對，目前我們就是擔心空窗期，因為疫苗施打有效期的問題，如果第二劑、第三劑接不起來，對青少年而言，其實現在是一個關鍵期，尤其現在境外移入比例在上升，所以我希望部長在這一點上，一定要加強管理，甚至相關的合約，也要請他們儘速到貨，雖然數量沒有辦法抓得很精準，可是我認為至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定超買很多。

邱委員臣遠：如果這樣的話，我請教你三個問題：第一，目前針對 12 歲到 17 歲的第三劑，BNT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進貨？第二，針對 5 歲到 11 歲的基礎劑，你有沒有評估過現在 BNT 大概還缺多少？

陳部長時中：其中 5 歲到 18 歲，基本上大家現在的講法比較少針對 BNT 或莫德納，這兩個 mRNA 疫苗大家都認為是可以的。

邱委員臣遠：莫德納也可以供青少年作第一劑的接種？

陳部長時中：對，他們現在也開始送相關的技術性資料。

邱委員臣遠：如果第一劑打 BNT，第二劑混打莫德納嗎？

陳部長時中：第三劑打莫德納或 BNT 一點問題都沒有。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衛福部已經確定了？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是確定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還有一點我比較關心的，有很多年輕的父母很關心目前衛福部的政策，針對 11 歲以下的兒童，到底要不要作疫苗的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已經講過很多次，就是希望專家能夠充分的討論，提供意見，現在是有很兩極的意見在。我們現在 5 歲到 11 歲國小的小朋友染疫人數是 238 人，幼兒園是 131 人，比率非常低，而且都沒有重症，可是大家又擔憂心肌炎。我們現在在看 12 歲到 18 歲，以前我們打第一劑罹患心肌炎比率比國外高，而且國外打第二劑的時候罹患心肌炎的就多出好幾倍來，我們也擔心第二劑罹患心肌炎比率會高，所以那時候就 delay 了兩個禮拜，等專家提供意見。可是我們現在觀察第二劑的結果，發現雖然我們第一劑罹患心肌炎的人數比較多，但是第二劑罹患心肌炎的倍數沒有國外那麼高，所以現在專家也說，既然倍數沒有那麼大的變化，也許可以考慮打第三劑。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有非常多年輕父母擔心，尤其在現在少子化的狀況下，對於 11 歲以下兒童，我希望部長在政策上要非常明確，而且相關的科學數據、論證非常清楚，不要造成其他的風險。

陳部長時中：當然。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目前各國對疫情的管控措施已經逐漸採取開放的態度，我國今日境外移入的確診數字也是連續有增加的趨勢，尤其這兩天智慧城市論壇的訪團，目前我們看到貝里斯跟波蘭有兩個人確診，這也代表各國不管是航空公司還是機場的 PCR 或生化檢測其實是有些落差的，甚至有的由陰轉陽或是在飛機上才會感染，根據我們初步估計，境外移入平均大概有 5% 左右的風險，如果慢慢要解禁的話，你現在要怎麼樣加強對邊境的管制，或是後續要怎麼去防範？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的政策跟相關配套。

陳部長時中：其實從國外進來的比率有多少跟國外的疫情相關，我沒有辦法去控制讓它低或高。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現在邊境的部分是採清零的政策還是有什麼相關的配套措施？否則這樣的狀況只會一直不斷持續的增加。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現在 10 天嘛！可能在下一階段要進到 7 天，如果 7 天的管理還算安全，那就要進到 5 天，這樣對邊境相關的解封是有幫助的，但是風險也增高。

邱委員臣遠：因為現在常常在本地國測是陰性，但是下飛機變成陽性。

陳部長時中：有些陰性證明的管理也有一些問題，像越南就很清楚，我們勞動部的管理算是很好，所以在勞動部的管理之下，移工進來陰轉陽的大概只有 5%，可是從其他非勞動部管理地區進來的移工，陰轉陽的比率就高達 13% 到 17%。

邱委員臣遠：是否可以參考越南這邊的管理方式？我希望部長還是要正視邊境管理，把它控制到一個最平衡的數字。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天天都在算。

邱委員臣遠：不然，我們也會非常擔心，如果再加上疫苗有到期這些問題，我們還是先善意的提醒。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高委員嘉瑜、高委員虹安、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婉汝及蘇委員治芬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蔣萬安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蔣萬安書面質詢：

一、行政院版本菸害防制法，將加熱菸列入現行菸品的定義中加以開放，電子煙則列入類菸品的範圍全面禁止。惟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2022 年 1 月舉辦「新興菸品健康危害研議」論壇，會議結論指出「新興菸品」因為製造過程、操作使用方式等不同，部分有毒物質較傳統菸品減少，但是卻有新的獨特毒性物質，其健康風險仍須進一步評估提出具體方案，爰請衛福部就加熱菸之健康風險與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

二、國健署 2019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我國青少年首次吸菸原因第一名為「好奇」，考量新興菸品因為充電器、支撐器等相關配件，可透過新奇、酷炫設計加強行銷、吸引青少年吸食。因行政院版菸害防制法僅禁止電子煙的組合元件，但是加熱菸相關配件卻缺乏管理機制與配套措施，另查，目前業界已有將電子煙和加熱菸結合成「混合式菸草產品」，吸引國人購買吸食，請衛福部研擬加強加熱菸及混合式菸草產品之相關配件之管理機制，向委員辦公室提出說明。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菸害防制法最近一次修法已經是民國 98 年，至今已經 10 多年。而近年校園菸害問題逐漸嚴重，過去傳統的紙菸也發展成各式各樣光彩絢麗的新興菸品。為此，過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及早關注這個問題，發現目前學生不僅只需要上購物網站就可以輕鬆取得電子煙，甚至還有學校附近就有販售店面的情況，這些問題也是今天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審「菸害防制法」修法的重要因素。今天審查的版本中，主要的一個重點就是對於「菸品」的重新定義，除了呼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國際趨勢納入電子煙，也希望透過加強管制來降低各式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

本席首先舉出近期的一個先進國家反菸範例：紐西蘭衛生部在去年 12 月正式公布「2025 淨零菸品計畫」（Smokefree 2025 Action Plan），這個計畫主要是為了籌備立法，讓「未來的 14 歲以下國民終生不得購買菸品」，當法律生效實施半世紀後，現有的癮君子年齡層將上推到 70-80 歲，逐漸達成「淨零菸品」的社會。這個大膽的構想已經進入籌備階段，紐西蘭衛生部也預計在今年 6 月將法案送至國會審查。這件事引起國際關注，許多外媒稱「這個政策將成為各國修法範例」。

另，院版在這次的修法將現行條文規範「未滿 18 歲不得吸菸」（第 12 條）改為「未滿 20 歲不得吸菸」（草案第 16 條），雖立意良善，但若三讀過後不久就開始施行，將會直接衝擊到原

本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吸菸者。雖然民眾黨黨團的立場並不鼓勵國人吸菸，仍認為法律修正應顧及「不溯及既往」的精神。

一、請問衛福部：是否有同步了解紐西蘭衛生部提出的「2025 淨零菸品」政策內容？民眾黨黨團的提案版本中，已參考紐西蘭「2025 淨零菸品」的精神，明定「民國 100 年以後出生的國民（亦即目前 11 歲兒童）未來不得吸菸」，衛福部是否支持該版本，讓台灣可以逐步邁向「淨零菸品」的社會？

二、請問衛福部：院版的修法是否可能影響原本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的吸菸族群原本合法抽菸的權益？是否採納民眾黨黨團版本第 35 條的修正內容，明定「自公布日後 2 年開始施行」？如此，既可以務實達到我國逐步朝向「無紙菸」社會邁進，又可以在最小的衝擊下逐步降低菸害。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周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等擬具菸害防治法修正草案計 1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32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6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權豪 陳椒華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劉世芳 傅崐萁 許智傑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李德維 林楚茵 林德福 陳歐珀 蔡壁如 孔文吉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陳明文 邱志偉 鄭麗文 高嘉瑜 邱臣遠
莊競程 何欣純 王美惠 張其祿 羅明才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張育美
廖婉汝 楊瓊瓔 江啟臣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邱顯智 周春米 高金素梅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3 月 14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陳仲山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執	行	長 林輝堂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	行	長 黃勝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林秀春
3 月 16 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副	局	長 馮輝昇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董 事 長 林國顯
	副	總	經 理 范孝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	深	經 理 邱奕明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林全能
工業局	副	局	長 陳佩利
	主	任	秘 書 周崇斌
能源局	主	任	秘 書 翁素真
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		長 胡文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	言	人 張瑞宗
台灣電力公司	發	言	人 張廷杼

3 月 17 日（星期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主任秘書	林傑
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技術處	處長	曾鈞敏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秘書處	處長	邵治綺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吳明峰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耀淦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資訊推動小組	執行秘書	張兆琦
人事室	主任	王佳玉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主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長 江建逸
專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3 月 14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針對「近期新設新聞台人事爭議，如何落實媒體審照制度、維護媒體自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陳椒華、林俊憲、劉世芳、劉權豪、魯明哲、許淑華、孔文吉、陳素月、林楚茵、許智傑、傅崐萁、陳歐珀、李德維、蔡易餘、高嘉瑜及何欣純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李貴敏、賴香伶及蔡壁如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 一、本(14)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本(14)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 三、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四、本會主審「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洪召集委員孟楷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3 億 0,389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76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 1.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64 萬 4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 3 年（108 至 110 年）分別編列 124 萬 4 千元、78 萬 9 千元及 68 萬 9 千元，雖呈逐年下降之勢，惟 108 及 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7 萬 7 千元（執行率 22.3%）及 35 萬 5 千元（執行率 45%），均與預算有大幅落差。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

	108 年	109 年
預算	124.4 萬	78 萬
決算	27.7 萬	35.5 萬
執行率	22.3%	4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 2.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劉耀豪 劉世芳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歐珀 陳明文
蘇震清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 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 (1)有鑑於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之辦理，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行之，然考量於 111 年底之資產預計數 372,564 千元，再相比 110 年底資產預計數 367,802 千元，預計增逾 470 萬元規模之際，111 年度時撥付數卻相比 110 年度為少，此實乃辦理之消極，允宜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作業效能提升與精進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3】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 (2)有鑒於境內外 OTT TV 和 IPTV 之崛起，有線電視產業面臨訂戶流失與營收衰退之處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應配合現況滾動式調整捐贈公視之金額及停止捐贈期程，以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爰提案凍結本項費用 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邱臣遠

-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23,283 千元，係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撥付地方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及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目前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逐年降低，而近年度地方政府此筆經費用途多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薄弱，故建議凍結本筆預算 10%，俟通傳會就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妥善運用受撥款項，提高各縣市有線電視訂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5】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 (4)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

者提繳金額之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鑒於部分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常年存有多項缺失未改善，且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未能有效提高。是以，該基金管理會允宜研議會同主計、審計等相關機關進行專案考核，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俾增資源運用效益。爰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328 萬 3 千元其中之十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有效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歐珀

- (5)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市縣政府獲撥款項應積極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而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最近年度考核結果，市縣政府運用有線廣電基金撥付款項之主要缺失，多為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等，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000 萬元，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失職官員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權豪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明文 蘇震清

- (6)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項下編列 9,246 萬 2 千元，其內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規範捐贈給公視之費用。經查，隨境內外 OTT TV 及 IPTV 興起，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6 年至 110 年第 2 季逐年下降（家戶普及率由 60.7%下降至 53.5%），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每年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函請文化部對於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一事表示意見，惟至目前為止尚無定論。為確保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且產業能夠健全發展，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停止捐贈公視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 (7)有廣基金根據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二款規定每年撥付地方政府，但據統計指出，有線電視訂戶逐年減少，從 107 年的 58.44%佔有率到 110 年已衰退至 53.51%，顯示民眾閱聽習慣逐漸從傳統電視轉移至網路、OTT 等其他新興平台。

項目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總戶數（內政部公告）（A）	8,734,477	8,832,745	8,933,814	8,965,343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B）	5,104,494	4,974,839	4,867,591	4,797,588
占有率（B/A）	58.44	56.32	54.49	53.5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系統經營者及有線播送系統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鑒於有線電視已逐漸被其他新興影音平台取代，且另有科目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製作地方文化內容，撥付地方政府款項的運用方式顯有再檢討之必要。

綜上所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 10%，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撥付地方政府款項之運用改革進行研議，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8)有廣基金根據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三款規定每年編列捐贈公視計畫會費，惟同條文第 3 項亦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通傳會定期函洽文化部就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一案表示意見，惟該部函復均為俟文化發展基金完成設置後再予檢討。而截至 110 年 9 月，公視基金會均尚未另謀財源籌措之具體可行方式。」文化發展基金目前尚未可知確切成立時間，但仍應就未來財源籌措做先行規劃，據此提案凍結捐贈公視計畫會費 10%，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與文化部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之期程達成共識，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0】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3.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8,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劉世芳

陳明文 蘇震清 邱臣遠 鄭天財 Sra Kacaw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047 萬元，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且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未針對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數位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訂定標準，但有線電視系統確已全面數位化，實應配合數位化進行相關修訂，以合時宜。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000 萬元，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陳明文 蘇震清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500 萬元以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其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 8,047 萬元，佔該計畫近 95%。經查，該項近三年（108-110 年）分別編列 4,400 萬 7 千元、9,696 萬 5 千元、9,556 萬 5 千元；108、109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640 萬 8 千元（執行率 60%）、8,486 萬 1 千元（執行率 87.5%），顯示歷年預算使用情形皆與原先編列有落差，且 109 年之預決算皆較 108 年大幅增加。另外，各家業者收取數位機上盒押金標準及起收臺數有所差異，然該收費標準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為確保預算核實使用，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執行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及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決算	2,640.8 萬	8,486.1 萬（增幅 221%）		
預算	4,400.7 萬	9,696.5 萬（增幅 120%）	9,556.5 萬	8,500 萬
執行率	60%	87.5%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3)有線電視訂戶數從 107 年度 518 萬餘戶逐年降低，至 110 年 6 月已不到 500 萬戶，每年以 10 餘萬戶的數量減少，普及率也從近 6 成下滑至 53.51%，而隨著科技進步網路時代來臨，行動寬頻越來越普及 4G、5G 世代網路速率越來越快，面對多元媒體的發展，通傳會應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完成數位化轉型及數位匯流發展，並促進產業革新之良性發展，提供民眾更多元更優質的數位匯流內容。爰此有線廣播電

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500 萬元，應予凍結十分之一，俟通傳會就有線電視數位化轉型及數位匯流發展擬訂整體規劃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1】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4)有鑑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計畫，所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僅 80,470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預算數 91,035 千元縮減逾 10% 規模，恐損及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以及有損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之製作進行，允宜檢討。爰此，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1 年度預算數 10%，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提升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業務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12】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5)有鑒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偏低，「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家戶普及率，108 年度為 57.6%，110 年度第二季為 53.5%，持續呈現下降趨勢，宜具體檢討偏遠地區之家戶普及推動情形。爰提案凍結本項費用支出費用 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陳椒華 陳雪生 洪孟楷 邱臣遠

(6)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 8,047 萬元；惟查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該基金統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已高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僅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且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恐不符時宜，不利訂戶權益保障與產業發展，爰酌予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 萬元，俟其檢討修訂相關收費標準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林俊憲 蘇震清 陳明文

(7)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1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47 萬元，用途相關補助費用，包括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然過去相關補助辦理成效不明，應予以加強說明，爰此，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111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8,047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過去補助辦理 4K 服務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經營地方文化內容製作等方案之實際執行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8)有廣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之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其執行方案中包含「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地方文化內容製作」而此項執行方案與撥付地方政府之地方文化建設有若干重疊，即補助地方政府支應系統業者的地方文化內容製作，又補助系統業者鼓勵其製作地方文化內容，疑有重複補助之情狀。

據此提案凍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 10%，俟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就地方文化內容製作之補助方式進行說明，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4.有鑑於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僅編列 264 萬 5 千元，相較 110 年度縮減逾 36%。但是，在該基金所屬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 111 年度預算員額不及編制員額之際，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竟再於預算數大減下編列「協助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補助計畫相關聯絡及資料彙整作業 2 人」逾百萬元經費，實屬不當。再與 111 年度是項計畫中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較 110 年度大減相比下，實顯有違撙節、人事及勞動保障等原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績效評定與規劃落實」書面報告。【16】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5.「有線廣播電視法」明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繳 1%營業額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 30%捐贈公視基金會。行政院 108 年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文化部檢討有關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惟目前並無具體之時間表。經查，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營收逐年減退，如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其公平合理性有待檢討。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以保障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17】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陳雪生

6.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目前有線電

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18】

提案人：傅崐萁 許淑華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7. 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 111 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19】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劉權豪 陳明文 蘇震清

8.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但是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硬體規格等條件規劃。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至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因應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數位化進行數位機上盒收費標準相關修訂。【20】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9. 有線電視系統家戶普及率近年來持續衰退，經查，該項數據 107 年度第 4 季、108 年度第 4 季、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2 季之家戶普及率分別為 58.44%、56.32%、54.49% 及 53.51%，家戶普及率低於六成已逾 3 年，顯見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正逐漸流失。爰建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積極研議有效政策與措施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21】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4 季	109 年第 4 季	110 年第 2 季
人口總戶數	873.4 萬戶	883.3 萬戶	893.4 萬戶	896.5 萬戶
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510.4 萬戶	497.5 萬戶	486.8 萬戶	479.8 萬戶
占有率	58.44%	56.32%	54.49%	53.51%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0.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撥付地方政府編列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以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然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發現每年均有多項缺失待改進。自 106 年度以來，諸如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及預算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皆有於不同年度重複出現之情形，顯見對於缺失之檢討尚需改善。爰建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檢討現行規定，擬定配套措施，協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家戶之普及率。【22】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11. 面對觀眾收視習慣之改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收入逐年衰退，其中不乏多家系統經營者連年虧損，卻持續由業者營業額提繳之財源挹注公視基金會；如停止捐贈公視基金會，該款項依法由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故建請行政院、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決定捐贈公視基金會之停止實施日期，以統籌運用資源用於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產業健全發展。【23】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2.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額達 13.46 億元，金額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應研議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24】

提案人：許淑華 陳雪生 傅崐萁 洪孟楷

13. 有鑑於 OTT TV 以及 IP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因應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25】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14. 111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1,574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業者提繳金額之 40% 撥付地方政府，其撥付並依各縣市提繳之比例，該經費辦理項目包含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以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歷年來審查預算一再督促通傳會應積極管考各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設法提高預算執行率等，惟依現行規定，通傳會仍無法依管考情形據以核配預算規模比率，爰為精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有效運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相關法制作為，檢討現行規定，擬訂經費有效運用及管考之配套措施。【26】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趙正宇

15. 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然不同業者之收費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如每臺收取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且起收臺數亦有第三臺或第二臺以上始收取押金。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相關規定，而數位機上盒之規定，則依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該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尚未明確訂定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與上限金額等規定，然我國有線電視之系統已全面數位化，數位機上盒之押金龐大，且有線電視訂戶數呈明顯衰退趨勢，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並保障民眾權益。【27】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16. 因近年來國內外 OTT TV 與 IPTV 之陸續崛起，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用戶逐年下降，

經查自 107 年第 4 季至 110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500 萬餘戶降為 479 萬戶，以致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費驟降。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早研擬相關配套方案，並督促市縣政府依法妥予運用受撥款項，用以提高各市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及占有率，並促進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與相關產業之發展。【28】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屬於行政院及任何黨派，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NCC 設立的目的有三個，一是保障言論自由，二是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三是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這是 NCC 成為獨立機關最重要法源依據。

近期新設新聞台事件爭議不斷，也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出現公司治理有問題？干預新聞自由？全憑意識形態政治正確？而且就媒體申設及經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然提出多項管制條件，惟就近期新獲准成立之媒體，短期間內即發生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和被利用為政黨特定人的工具問題，若非該媒體尚具自我檢視的能力，否則將嚴重戕害公眾權益！就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管理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督之責。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近期媒體申設及經營管理爭議一案之相關處理問題，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行政調查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洪孟楷 傅崐萁 陳椒華 曾銘宗

- 二、按我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所載，當前對於我國影視產業之管理事項，尚有相關規範限制並指定播送時段，如播放新舊播比例，以及節目播放來源比例等行政管制措施。然而，有鑑於目前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未歇，且鄰近之陸、港、澳等地區染疫統計甫加劇升溫中，是以主管機關應當積極正視節目製作有關外部挑戰，並體察拍片與製片過程中，舉凡人員、場地與時間等所受不可預期疫情起伏而影響等各因素。爰此，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儘速在 3 個月內對我國本土有線電視頻道落實以「彈性排播」、「市場機制」為最新本土影音節目製播之管理，給予其足夠之喘息空間，以利未來我國本土影音產製鍊之再起與復甦，並積極研議修正冠名贊助之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魯明哲

3 月 16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經濟部就「俄烏戰爭引發國際油氣飆漲，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營運受衝擊影響，政府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生穩定」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及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蔡易餘、魯明哲、陳雪生、

傅崐萁、葉毓蘭、邱臣遠、楊瓊瓔、劉權豪、高嘉瑜、王美惠、張其祿及邱顯智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許淑華、陳明文、李貴敏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嘉義市鐵路高架計畫現正進行臨時軌切換作業等工程，臨時軌施工範圍與鐵路行車空間重疊，必須利用每日夜間台鐵營運時間進行施工。然其產生噪音持續影響民眾夜間休息，請鐵道局就工程施作間，是否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將相關夜間施工申請資料，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世芳 趙正宇 王美惠

二、有鑑於新北市三芝區、石門區以及淡水區交通現況，在日益受到旅遊人潮成長之趨勢，以及整體北海岸人口發展等影響下，車滿為患情形已然頻繁發生，每遇假日時更常遇車流自三芝堵塞至竹圍等情事，已對於當地民眾含基礎通行、就醫以及為維持日常生活移動等造成嚴重不便。爰此，考量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當積極解決，特建請於 3 個月內針對三芝至淡水之淡金公路區段現有道路中央分隔島建築高架橋樑之可行性，或該處交通車流疏導措施，皆儘速進行研議評估施作可能性，以臻北海岸交通發展，提升地方經濟力與居民生活機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三、有鑑於我國多有達數百名特斯拉 MODEL X 與 MODEL S 車主所組織而成之動力電池瑕疵故障自救會，並對外陳情其成員各所屬之車輛，頻繁發生駕駛期間在各類道路上無預警電力或動力喪失等情形，除飽受個人安全危害之外，亦有追撞情形發生，並徒增相關公共風險與成本。爰此，考量主管機關允宜不以單一個案或消費糾紛視之，而是該重視其所涉及通案性安全瑕疵之預防，建請應當發揮公權力周全且公正調查之，以守護我國道路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處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四、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於本月 11 日晚間跳電，造成包括第二航廈地下行李場、出境大廳、登機廊廳以及美食街等陷入黑暗，除影響機場設施停擺，造成旅客不便，亦徒增我國邊境防護各類業務風險。考量後續就警方所述已逮捕 2 人，並掌握該 2 位犯嫌所供稱因要偷電纜變賣才將電纜剪斷之犯罪情形。然而，卻因此又引發社會各界對官方所稱之機場停電原因不信任，深感按照常理怎麼可能會有人身負遭高壓電擊危險下，會用單薄的油壓剪去剪斷通電中的粗體電纜，又或一支陽春油壓剪就可癱瘓一座國際機場等質疑。爰此，考量交通部對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督行政職責之必須，特要求限期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行政調

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邀請電力相關領域專家進行體檢，公布結果，以彰公信。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3 月 17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當前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林俊憲、陳素月、李昆澤、魯明哲、許淑華、劉世芳、許智傑、劉權豪、蔡易餘、葉毓蘭及劉建國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行政院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去年六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已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為焚化底渣再利用於填海造陸工程預做準備。而轉爐石運用於台北港填海造陸須以經濟部審核通過之「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作為把關標準，且中鋼承諾擔負自主管理責任。每年有三百萬噸以上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底渣再生粒料填海造陸溶出品質可能有所差異，影響海域水質底泥，對漁業、經濟魚種也可能有所影響，因此須加強環境安全檢核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完成現地填築試驗後訂定「焚化底渣海事工程手冊」，據以要求落實施工品質及為海洋生態環境安全把關。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二、有鑑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量每年高達二千萬噸，且超過三百萬噸透過各地焚化廠處理，導致焚化底渣成分複雜，重金屬含量高，雖經過篩分後可製成再生粒料再利用，然行政院去年六月通過「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則研擬「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明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於港區填海造地需經實驗室模擬試驗、現地試驗及環評三階段評估程序。

由於各地海岸地質生態環境不同，再生粒料填海造陸後將長達數十年在海邊遭受天候海象考驗，但模擬試驗及現地試驗恐難試驗出長久時間和惡劣天候的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現地試驗結果召開公聽會，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廣納在地意見，方可進入環評（差）審查，並將須辦理公聽會之機制明確增訂於作業程序中，讓再生粒料填海造陸程序更加完備嚴謹。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鐵路法的審查。

請范委員雲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宜瑾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民眾黨代表邱委員臣遠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臣遠：主席、交通部各位長官以及立院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三條文修正，有鑒於去年 4 月 2 日臺鐵太魯閣撞擊滑落邊坡之工程車，造成 49 人死亡、216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本席認為現行鐵路法對於臺鐵經營規定無故侵入鐵路電氣化區間之行為規範，均有不足，應該要做進一步的修正。所以本席參酌行政院 109 年所作成之臺鐵總體檢報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組織改造已經刻不容緩，為使現行鐵路管理機構可符合總體檢報告之意旨，因此修正第四條規定，鬆綁法規朝公司化的目標調整，以促進改革的加速。另外，考量侵入鐵路電氣化軌道這種行為對於鐵道行車安全影響甚鉅，應有加以明確規範之必要，以杜絕入侵之行為，因此修訂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不論跨越或侵入之行為，對於鐵路行車安全均有可能造成人員死傷，其中情節重大者，現行法規應有未足之處，因此增訂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加重罰則，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距離普悠瑪事故發生已經三年五個月，大清水太魯閣事故也即將滿一週年，臺鐵改革除了安全改革，還有組織改革以及法規檢討的層面。今天針對相關鐵路法的修正辦法，本席和本黨團提出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之三的修正規定，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本黨團的版本，以促進臺鐵改革的進程，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要旨。

李委員昆澤：謝謝主席。關於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六，為了強化鐵路的運輸安全，明確交通部與運安會對於鐵路機構事故及異常事件的調查範圍，交通部除了應就鐵路運轉中所發生之事故與異

常事件進行檢討，而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與異常事件，交通部應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並針對檢討及調查結果，要求鐵路機構進行改善，藉此明確交通部及運安會調查權責，以促進鐵路運輸安全。爰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各位同仁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歐珀：主席、交通部各位同仁以及本院各位同仁。本席在本屆第二會期就提出有關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以及第四十七條之一，當時的背景是因為行政院版本沒有送到本院來審查，所以就暫時擱置。今天提出來，剛好我在這裡也做個說明，現在臺鐵局搖身一變為未來國營公司化的公司是朝野共識，也是全民期待，我提出這幾個條文的增訂剛好就是要土地活化，帶動都市的發展，也讓交通部更能夠活化的經營。雖然這幾條條文今天沒有安排提案說明，但是我要再強調，這兩個法條事實上是有很多的背景，經過很長的時間討論出來的，也請本委員會各位委員，很多是新進的委員，請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希望能夠對臺鐵未來公司化有很大的幫助。以上說明。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要旨。

孔委員文吉：這次鐵路法的審查有納入幾位委員的版本，還有本席的版本，本席針對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建議增列第二項「前項旅客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者，應享有優待票價」，因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5年男性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為 67.5 歲；女性為 76.4 歲，比全國男性與女性的平均餘命低 9.3 歲和 7.0 歲。依照目前的相關法律規定，舉凡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第十七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以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均已規定原住民於五十五歲即可退休請領年金或可支領相關儲金等規定。交通部今天的答復是老人福利法已經有訂了，但是老人福利法是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時可享有優惠票價，本席擔任了 5 屆立委，住在花東地區的族人向本席多次反映，為什麼臺鐵沒有針對五十五歲族人提供優惠？另外，臺北市捷運局針對臺北市設籍滿五十五歲的族人，可以申辦敬老悠遊卡，等於搭乘捷運或公車已經有優待，臺北市已經有了，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臺鐵能夠因應我們族人的需要，讓年滿五十五歲的族人可以享有優惠票價，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要旨。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在場先進。本席這次對於鐵路法總共提出四案共六個條文來修正，無非是希望透過鐵路管理的主管法規，對於中央跟地方最終可以達成五大目的，分別是安全提升、行政優化、管理有力、監理深入以及應變到位。在安全提升部分，現行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只有規範民營鐵路列車駕駛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檢驗合格，發予執照，我希望修正為地方營鐵路駕駛人也應該納入發照。在行政優化部分，現行鐵路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我希望能夠明定為交通部鐵道局。在管理部分，我們希望在鐵路法第三十六條增訂交通部鐵道局得命不適當者改善的依據，包含可以命令限期改善以及拆除。

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修正，目前籌備或施工期間之鐵路工程進度和經濟狀況，依法每個月報備

一次，我的提案是希望除了籌備或施工期間外，地方營或民營的鐵路機關也應將營運狀況一併按月報備，且鐵路狀況的報備期限由年度後 6 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報備完成。最後，本席修正第四十條，增訂鐵路保安、危險物品、鐵道空側安全等完整的範圍定義，納入鐵路機關應訂定應變計畫之依據，另再增訂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

本席感謝交通部的書面意見報告裡面，對於絕大多數的條文都予以支持，唯獨在開放民眾提報鐵路自願安全報告系統的部分，交通部認為考量其通報管道，應與鐵路從業人員有別，因此建議不予納入。但是本席建議重點是安全、安全，還是安全，今天我們各自提出的鐵路法修正重點很大的核心價值，就是希望能夠增加安全，所以能夠增訂安全的條文或是修法，請行政機關不要墨守成規，還是要予以重視。因此本席會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將有所堅持，請行政機關三思，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大力支持。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剛才聽到幾位委員的建議，我們非常感謝。行政院在去年 9 月 17 日函送本部所擬具的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到大院審查，本案的主要目的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強化鐵路安全監理，提升行車安全及促進國營鐵路永續經營。以往在鐵路法條文中沒有鐵道局的角色，鐵道局是在 107 年 6 月成立，為使鐵道局法定鐵路監理職權明確化，強化其監理職權，並發揮鐵路監理功能，將鐵道局納入鐵路法規的條文中，並明定鐵路監理管理業務由該局辦理。

另外，增訂鐵路機構安全監理的檢查機制，這部分就是我們聘了一些相關的檢查員，並賦予鐵道局對鐵路機構事故的行政調查及處分權利，以發揮監督管理功能。再來是鬆綁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資產開發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鐵路沿線的開發來增加收入，變成一個正向的循環，由收入來提升一些安全的設施。就觀光服務的路線，我們希望能夠按照觀光內涵收取費用，在國際上都是這樣會有分別的，有助於活絡國內的鐵道觀光，俾使鐵路安全跟鐵路經營有所提升，同時也讓國營鐵路財務正常化，走向一個永續經營。整個鐵路法的修正與公司條例是息息相關的，鐵路法可以給予未來公司化的支持，讓其收入有更多的來源，可以有更多土地做潛在開發。

對於委員剛才所提的建議，本部經過討論已擬定相關的處理意見，以下就由路政司林福山司長跟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范委員雲、劉委員權豪、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洪委員孟楷、林委員宜瑾、溫委員玉霞、陳委員歐珀、謝委員衣鳳、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昆澤及民眾黨黨團等相關委員擬具鐵路法共 20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送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一、鐵道局法定監理權責明確化：將鐵路之監督管理業務明定由本部鐵道局辦理。

- (一)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鐵路監督管理由鐵道局辦理。(修正第 4 條)
- (二)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期狀況報鐵道局核備。(修正第 32 條)
- (三)鐵路列車駕駛檢定、發照及廢照。(修正第 34 條之 1、第 67 條之 2)
- (四)鐵路運輸必要設備不適當時，通知限期改善。(修正第 36 條)
- (五)重大事故通報及彙報、鐵路機構應變計畫及演練之查核。(修正第 40 條)
- (六)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修正第 41 條)
- (七)事故事件之查驗及鐵路機構年度安全管理報告之審查。(修正第 56 條之 5)
- (八)事故調查。(新增第 56 條之 6)

二、事故調查權責明確化：

- (一)因應運安會成立，為避免行政部門資源重複，明定交通部鐵道局對鐵路機構事故及異常事件之調查權責，並作相關事項之修正。(修正第 56 條之 5、新增第 56 條之 6)
- (二)明定違失處理機制及罰則。(新增第 56 條之 6、修正第 66 條之 1、第 67 條)

三、國營鐵路機構資產活化：

增訂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其經管鐵路路線、場站及其他國有不動產等開發規定，並就開發所涉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及增訂經管國有不動產處分與收益等規定，若屬其資產者，其處分與收益之收入，得由其循環運用。(新增第 21 條之 1)

四、推動觀光鐵路：

鐵路機構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交通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新增第 47 條之 1)

五、刪除國營鐵路機構組織內部人事事項規定。(刪除第 23 條)。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范委員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之 1、第 36 條、第 40 條、第 56 條之 5、第 56 條之 6、第 66 條之 1、第 67 條及第 67 條之 2 等，均與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相同，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 (二)另修正第 1 條，建議明確揭示鐵路法立法目的，本部原則支持。
- (三)至於修正第 41 條，建議委託辦法應會同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訂定一節，考量定期、不定期檢查屬主管機關監理職權，與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調查職權無涉，建議不予納入。

二、劉委員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三、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第 4 條、第 20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之 1、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第 56 條之 5、第 56 條之 6、第 66 條之 1、第 67 條及第 67 條之 2 等，均與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四、洪委員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第 4 條、第 36 條，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修正第 32 條，建議增加營運狀況等資料報備頻次一節，本部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三)修正第 34 條之 1，建議將地方營鐵路駕駛人納入檢定發照規範，以求本法體例一致性一節，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四)增訂第 40 條第 8 項，有關鐵道局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開放鐵路從業人員及民眾提報一節，針對開放鐵路從業人員提報部分，本部原則支持，惟考量本條係為規範鐵路機構，為符規範主體之一致性，建議併入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第 56 條之 6 第 5 項討論。至開放民眾提報部分，考量其提報管道仍應與鐵路從業人員有別，將視執行情況再予考量，建議不予納入。

(五)修正第 41 條，建議委託辦法應會同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訂定一節，考量定期、不定期檢查屬主管機關監理職權，與國家運輸調查安全委員會調查職權無涉，建議不予納入。

五、林委員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第 4 條、第 32 條、第 34 條之 1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等，均與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相同，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六、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第 4 條、第 41 條，均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至於第 55 條之 1 增訂第 2 項，包括兒童、孕婦、老人、原住民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應享優待車票一節，考量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分別規範其福利事項，建議不予修正。

七、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修正第 4 條、第 41 條，增訂第 21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等，均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二)修正第 57 條第 3 項，不得「無故」跨越「或侵入」鐵路路線之規範，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三)增訂第 70 條第 2 項，就侵入路線重大情節加重罰則一節，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八、溫委員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議增訂第 7 條第 4 項，就鐵路需用土地徵收，應按市價補償一節，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已明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建議無須增訂。

九、陳委員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建議增訂第 21 條之 2 至第 21 條之 4，有關國營鐵路經管公有、國有不動產之開發、處分、收益及法律排除等事項，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又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第 21 條之 1 已有呈現，建議可併入該條文討論。

十、謝委員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與行政院函送審議版本相同，本部敬表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十一、陳委員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與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並尊重委員會審議結果。

十二、孔委員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議增訂第 2 項，原住民長者應享優待車票一節，考量老人福利法已分別規範其福利事項，建議不予修正。

十三、李委員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本部原則支持，惟建議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以符鐵路監理權責。

十四、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議增訂將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納入刑罰處罰規定，考量刑法第 185 條已就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致生往來之危險者明定其刑責，建議不予修正。

參、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發言登記。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不休息。

首先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6 分）行政院版草案將觀光服務列入第四十七條之一的收費標準，這點可能對國人造成影響。因為國內觀光旅遊非常重要，若只是一般通勤族基本運輸所需票價，那麼我們自然希望普羅大眾可以接受，但就觀光來說，適時調配會讓民眾覺得比較合理。

日前知名媒體人葉樹姍搭乘臺鐵一趟要價好幾萬的鳴日號出遊，沒想到吃了車上便當後上吐下瀉。在此本席想先確認一點，現在臺鐵鳴日號究竟如何與業者分工？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鳴日號觀光列車目前由臺鐵局和雄獅旅行社合作，車上的供餐、行程與地接，均由雄獅旅行社負責……

洪委員孟楷：臺鐵只負責開車？

杜局長微：我們負責行駛及旅客接待配合事項。向委員報告，我們很重視這件事，昨天收到訊息後，也直接與葉樹姍小姐聯絡，我們會趕快確定這件事的……

洪委員孟楷：我確認一下，臺鐵與雄獅旅行社的約幾年一簽？

杜局長微：我記得是四年。

洪委員孟楷：四年簽約？

杜局長微：對。

洪委員孟楷：有無複查機制？

杜局長微：有，我們都有。所謂的複查機制就是……

洪委員孟楷：是否每個月抽檢餐點，看是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現在看起來是餐點供應出了問題，請問餐點由臺鐵服務人員供應嗎？

杜局長微：服務人員是雄獅旅行社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軟體部分由雄獅負責？

杜局長微：是。

洪委員孟楷：臺鐵負責營運？

杜局長微：是。

洪委員孟楷：對不對？

杜局長微：是。

洪委員孟楷：現在乘客搭乘列車出問題，懷疑原因是車上便當，請問臺鐵是否針對業者提供的便當、餐點進行檢驗？

杜局長微：日常並沒有，不過我們有針對個案追蹤。

洪委員孟楷：局長提到一個重點，假設四年內沒有發生任何問題的話，那麼你們四年內都不會針對品質或旅客服務等做規範？招標出去後由業者自行負責？

杜局長微：有。針對旅客服務品質包括供餐、接待這些，我們會定期考核，這在合約中有規範。

洪委員孟楷：多久一次？

杜局長微：每一季會召開一次考核會議，而每年考核結果會出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把這點納入新增的第四十七條之一。當中提到，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本席週六、日看到這新聞，再對照第四十七條之一來看，確實很明確。由於過去沒有詳細規範，所以現在需要亡羊補牢，並於未來注意改善，讓臺鐵擁有更多元的服務，提供更高檔的觀光品質，讓國內、外觀光客發現臺灣之美。正因如此，必須重視品質，絕對不能有安全疑慮，況且吃東西吃到上吐下瀉就是食物中毒了，這實在不應該！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以第四十七條之一的修正來說，現在臺鐵與鳴日號的合作模式，是收取包車租金，也就是整輛車包租出去，然後收租金，此外尚有一定比例的權利金。其實當中還包含一些比較細的地方，也就是剛剛有談到的，未來當第四十七條之一通過，業者還可以自營，只是餐飲、管理的相關內容都要審查……

洪委員孟楷：在尚未通過前，還是要加強對業者的規範……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強。

洪委員孟楷：上禮拜三我們討論桃機電纜事件，部長劍及履及，晚上就去看了。我先確認一下，部長上禮拜三現場實地去看過後，是否瞭解那兩名臨時工偷電纜的動機？

王部長國材：現在警政署已經介入調查……

洪委員孟楷：初步瞭解動機為何？

王部長國材：檢調還在調查，但初步瞭解是因為臨時工在中央通道運送物品時，看到上面的電纜，於是晚上七點左右就跑去剪電纜，初步是這樣。當然現在有人討論得比較複雜，至於到底有沒有？就等檢調調查出來後再公布。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禮拜去看過後也瞭解，這相對來說是比較屬於管理層面的疏失，何以週六、日卻傳出行政院找大家來開會，不但要增加基礎設施，還要設置保安署與安全防護署？本席直接請教，你們不是已經把警消人員當 24 小時的免費保全？這不應該吧？如果今天桃機停電是由兩名臨時工所犯下的，那就該追查這兩名臨時工的動機，看他們過去一、兩年內交友是否複雜？還是帳戶內突然出現不明資金，讓他們有犯案動機？如果都沒有，而你們初步調查結果是臨時起意、見獵心喜，何以行政院還要大動作去成立這些署？是嫌我們的警察同仁與軍人事情不夠多嗎？難道以後警察都要來機場、鐵路當免費保全？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就機場而言，目前航警局在管制區內，而管制區外就是保全人員。至於行政院則認為，如果關鍵基礎設施設在管制區外，像這次中央通道就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管制區外也要警察看著？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現在只幫忙調查，也就是委員剛剛說的，看看有無其他動機。

洪委員孟楷：是。

王部長國材：而且現在已經在非管制區增加保全人員，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否認為行政院這樣的命令有點奇怪？如果真的有什麼問題，那就針對問題去循線、順藤摸瓜，這樣才摸得到問題。若真的是組織犯罪，就應該順藤摸瓜，把組織犯罪揪出來，而不是所有工地都要警察去看管、做保安，這不對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這樣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但未來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這樣的計畫！現在只介入調查，但警力畢竟有限，所以很多東西還要依靠保全人員……

洪委員孟楷：警力是有限，所以真的不該濫用警力。

王部長國材：現在只針對調查部分。

洪委員孟楷：謝謝。這是很多人所關注的議題，所以這個禮拜三臺鐵工會打算來本院陳抗，而禮拜四則舉行公聽會。請問部長是否看過民國 92 年的臺鐵公司化公文？

王部長國材：看過。

洪委員孟楷：該公文提到了臺鐵局的債務、臺鐵局的營運虧損及臺鐵局的基礎設施建設費用、車輛購置費等，請問由誰承擔？

王部長國材：我看過這份公文，現在有差異的地方只有一個，也就是歷史債務。我們成立基金，希望拿幾塊地，把適足的資產放到裡面去……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看過這份公文？

王部長國材：看過。

洪委員孟楷：這是 92 年民進黨執政時，由當時行政院長游錫堃批示下來，當時交通部部長是林陵三。林陵三部長在公文裡寫得非常清楚：「第一，債務、員工退撫金等歷史包袱，由政府全部承擔；第二，貴局因配合政策所造成的虧損……由政府全額補貼；第三，為配合國家發展，有關鐵路基礎設施的建設、維修費用與機車、車輛購置費用，由政府負擔」。現在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部分都這樣，我剛剛談到……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要用基金啊！請問基金部分編列多少行政預算？

王部長國材：吸收一千四百多億的……

洪委員孟楷：可是只編列二百多億啊！剩下的用三筆土地來償還，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初步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與民國 92 年的精神有很大不同！

王部長國材：當時的負債……

洪委員孟楷：何以會有這麼大的變化？

王部長國材：當時負債大概七百、八百億而已……

洪委員孟楷：誰的負債？臺鐵？

王部長國材：臺鐵局的負債七百、八百億而已，現在已經一千四百多億了！時空條件不大一樣！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的資產是七千四百多億，帳面上可以拿出來的大概兩百多億而已。

洪委員孟楷：有關這件事的討論必須鉅細靡遺，而且臺鐵的版本還把運輸安全納入，但我看到行政部門的版本並不包括運輸安全這項……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當然，寫了安全不一定就代表安全，重點在於執行與落實！

王部長國材：安全改革是現在進行式，如果要寫進去當然可以，但我要再講一次……

洪委員孟楷：當然可以？所以部長要再提出版本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把安全改革當成最高目標，我同意！但不代表我沒有在做！現在的安全改革……

洪委員孟楷：我同意！而且寫了安全不代表真的安全，如果沒有落實與執行的話，一樣不安全！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寫的話——這是態度的展現，是需要很認真且應該展現態度的時候！

王部長國材：我同意！

洪委員孟楷：部長上禮拜承諾說會再找工會來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目前約詢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是這樣子的，上禮拜已經開會討論過工會版與行政院版的差異，現在差不多、大概知道怎麼處理，這部分這幾天我會請臺鐵局儘快與工會聊一下。

洪委員孟楷：好，持續溝通。主席這禮拜安排召開公聽會，對此本席給予肯定！更重要的是，大家的意見要並陳，不能急就章推行！既然部長都說運輸安全屬於進行式，那就先把安全做好，把安全、準點、發車順暢、穩定服務都做好，再來討論下一個章節，否則「食緊真正搥破碗」！謝謝。

主席：洪委員，我們還有很多時間，部長應該就臺鐵這件事與委員會委員做詳細且充分的報告，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8 分）部長好。這個會期針對鐵路法修法，以及臺鐵民營化設置條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是公司化。

陳委員椒華：應該是本會期交通委員會的重點！本席在上個禮拜提到有關活化部分，我們相信必須要民營化……

王部長國材：是公司化！

陳委員椒華：是公司化，謝謝。公司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收入與資產運用，請問部長，在設置條例或鐵路法中，有關公司化的主要條文是哪幾條？

王部長國材：就土地這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土地。

王部長國材：我們今天要……

陳委員椒華：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裡面主要還是對國有財產法及都市計畫法逕為變更這兩個鬆綁。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你看到我現在放的第一個圖片就是 2013 年蔡總統還沒有擔任總統時說的：政府基於商業利益考量，恣意徵收人民土地，過程中也沒給人民尊重，並適當處理人民情感，讓人感覺這個政府是冷冰冰的、冷酷的、無情的。

所以本席剛剛問部長，我們這次針對鐵路法修法或者是公司化設置條例的訂定，希望政府不要讓人家覺得是無情、冷酷或者是冷冰冰，我們希望蔡總統也不要忘記他曾經講過的話。我們看到設置條例規定公司化由政府獨資經營，可以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未來希望修法之後能夠配合鐵路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訂，可以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限制，或者可以有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等作法。但是上禮拜本席有跟部長提到，目前我們看到還沒有公司化就已經發生的案例，那就是臺鐵以所管理的國有土地跟高雄市政府，或者是未來跟民間企業進行投資，目前都還沒有公司化就已經有相關的合作，但現在的合作模式已經造成民怨，所以本席很擔心，如果我們沒有面對這個問題，未來民怨會更大。

以這個案子來看，臺鐵提供為商業用途的土地，要拓寬兩條道路，一條從 13 米拓寬到 18 米，一條從 8 米拓寬到 12 米。我們知道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規定，道路越拓寬，建築物高度可以越高，但不得超過道路寬度之 1.5 倍加 6 公尺；另外，如果要做為商場、餐廳、市場，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就一定要有 12 米的道路。我們可以看到臺鐵跟屏東縣政府合作，提供的土地是有拓寬兩條路，但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就必須徵收民宅，就是為了要拓寬。本席今天也提了臨時提案，我們鼓勵活化，希望臺鐵能夠更正常化營運，不要一直負債下去，但類似這樣子的合作或者是未來土地的開發，就是會造成很多民怨抗爭，像南鐵東移，部長應該有很深刻的感受。所以，未來相關設置條例或鐵路法，我們也希望能夠考量這個部分，能夠減少抗爭，若是涉及民間土地徵收，希望能夠做更具體配套的考量辦法出來，部長，你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談鐵路法或是公司設置條例，都是就臺鐵現有資產開發的鬆綁，剛才所談到的是在某一個重大建設下的都市計畫變更，這兩個不大一樣。關於這個個案，我個人是覺得要充分瞭解當地民眾的想法，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案子剛好就在屏東火車站前。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因為時間實在很少，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我是說這個案子就在屏東火車站前，也是臺鐵所管理的土地，未來要跟地方政府做的合作案。

王部長國材：請局長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公司化之後已經給了非常大的方便，可以有作價投資、贈與、補助、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所以未來公司化經營可以有非常大的權限進行相關開發；部長，你也同意。所以我提出鐵路相關土地的開發一定要尊重當地民意，如果涉及徵收土地，不論是要一坪換一坪，或者未來要提出什麼配套讓居民能夠同意，一定都要納入考量，同意嗎？部長。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個案是不是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簡單說明，剛剛委員提及的道路拓寬是屬於都市計畫的一部分，屏東縣政府在 104 年就已核定，我們局裡面的都更計畫是在 110 年提報給縣府，然後在今年 2 月才審議通過。

陳委員椒華：局長，關於這個案子，屏東縣政府的都市計畫審查還沒完全，雖然有的案子過了，但是已經涉及開發，而且已經分次徵收，其實已經讓民眾受不了了，我們也不希望有意外，但我們以後再談，因為時間到了。

最後拜託主席再給我 1 分鐘，針對鐵道文化園區，臺中市臺鐵要 BOT、ROT、OT 開發，但是現在為了要活化卻要移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老樹，我們希望臺鐵未來在公司化之後，不要為了硬體的開發而去犧牲具有文化價值的資產，包括建築、包括老樹，我們希望活化不是以犧牲文化的方式來做，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保留老樹或是歷史文化，我是覺得要兼顧，我們會納入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臺中這個案子希望能夠多考量。

最後再提一下，我們知道鐵道局目前也有很多自己做的工程，請問，如果我們現在修鐵路法，他們自己做的工程自己監理，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讓鐵道局能夠受到監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一點我們有考慮到，雖然這次鐵路法的修正是以鐵道局為主，但是涉及鐵道局本身工程的部分，未來行政監理主持人會是路政司司長。

陳委員椒華：所以也有監理鐵道局的單位？

王部長國材：對，會由路政司主持。

陳委員椒華：你在 3 月 14 日公開說，未來臺鐵公司化會將鐵道局的監理單位移到交通部，請問部長你有提到這樣的話嗎？

王部長國材：對，的確當時有這樣的想法，但是發覺動得太多了，所以現在大概是這樣，鐵路的部

分是由鐵道局，牽涉到鐵道局工程監理的部分會到路政司，目前會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剛剛有關屏東縣火車站的部分，再麻煩部長一定要釐清相關爭議。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 時）現在政府機關及民間都非常關心臺鐵組織再造，現在是朝公司化方向進行，大家都很重視這件事，而公司化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這幾年來發生了非常慘痛的交通事故，所以大家認為臺鐵的組織必須再造。簡單來說，對社會大眾來講，我們很希望臺鐵組織再造之後資產活化，員工當然一定要被保障，但是如果問民眾，最根本的是大家認為組織再造對安全監理是有所提升的，這個是我們最關心的一件事情。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在目前的架構下，鐵道局除了負責工程運作之外還有一項重要業務，那就是行政體系內的監理機關，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交通部擬定鐵路法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條之六，事故分成兩部分，第一，重大交通事故，運安會會去調查，但不能說只處理重大交通事故，雖然有些小事故沒有造成比較大的傷亡或失誤，但是在營運上都已經顯現出一些問題了，所以我們平常就要去注意。

伍局長勝園：這個我們也會調查。

劉委員權豪：對，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現在你們為了增強整個監理體系功能，我看你們今年度有在招募鐵路監理檢查員。

伍局長勝園：42 名。

劉委員權豪：目前狀況怎麼樣？

伍局長勝園：現在第一個梯次是……

劉委員權豪：不理想，你們本來第一梯次要招 16 名。

伍局長勝園：現在來 2 個。

劉委員權豪：12 個人報名，錄取 2 個。

伍局長勝園：對。

劉委員權豪：其實我看你們開出來的薪資條件還算不錯。

伍局長勝園：還算不錯。

劉委員權豪：月薪 5 萬 6,000 元沒有錯吧？

伍局長勝園：對，最高可以到 7 萬、8 萬。

劉委員權豪：但你們還是按照鐵路局運工機電分為四類？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現在 5 萬 6,000 元應該算還不錯的薪資，就上下班來說這算不錯的薪資了。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希望招聘這些安全檢查人員，最主要就是希望在那種時候能夠比照民航局的航空檢查業務，簡單說是這樣。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但有一個很大的不一樣，民航局是對民間業者，他們是檢查民間業者，但這裡是機關對機關檢查。

伍局長勝園：有一點點不同。

劉委員權豪：坦白講，這有一個根本上的不一樣，但是你們有這樣的想法，本席是支持的，我們希望臺鐵好，但有時候在那種情境之下工作二十、三十年也不一定能夠知道，可能都習慣了，但不知道那有可能會造成問題，必須要外部力量、外部檢查來提醒這樣的工作方式不行，所以要想達到這樣的功能，這個本席是贊成的，但你有沒有想想看需要 16 個，為什麼只來 2 個？其實薪水不錯。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在討論，因為我們招聘的時候是在過年前，大概有年終獎金的問題，也許再晚一點也不一定……

劉委員權豪：好，我看你們是分梯次招募。

伍局長勝園：對。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這樣的方向不錯，但也不能只為了趕快補足人數，人員素質還是很重要，這是第一點。第二，針對這些檢查人員，將來在管理上，我認為要期待他們、要求他們去發現問題，但不是刁難他們發現問題，只是你們在考核的時候，對於找到問題點的人要獎勵。

伍局長勝園：是。

劉委員權豪：這樣也對臺鐵有所幫助，但是我們相信在那個過程當中，對臺鐵來講，這是一個工作習性的改變，畢竟以前不曾這麼做過，而且從人數看起來是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就是要貫徹執行下去，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好，這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本席再要求，第一個，招聘人員進來的相關預算等等，這個方向是值得肯定的，那就趕快去找到這些人才。第二個，將來的業務督導考核如何落實，鼓勵檢查人員，落實幫助臺鐵，共同找到長久以來運作上，大家很辛苦，但可能被疏忽的小問題，讓它能夠有一個解決方案。

伍局長勝園：是，這我們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航空檢查員在過去這些年對於整個飛航安全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我們現在看到臺鐵都是末梢發生狀況，所以他必須到第一線去檢查。我們一方面希望檢查員到現場讓大家覺得專業是夠的，所以在整個招考過程中要有一些篩選，然後又有一些資格，我想這部分需要趕快就位。

劉委員權豪：第一個，這個方向確立了，人員招聘就趕快進行。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針對人員的部分，你們也要予以管理，如何達到有那個績效，就是我們聘他們來希望達到什麼樣的績效……

王部長國材：要訓練。

劉委員權豪：這部分你們要先想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權豪：第二個問題，現在臺東到花蓮鐵路雙軌化整體環評都通過了。

伍局長勝園：對，環評通過了。

劉委員權豪：現在已經進入路線確定之後就要開始辦理土地等等相關事項，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現在整體的進度？

伍局長勝園：現在工程設計都已經在進行，今年應該有主體標可以發包，這部分大概沒問題，最近我們也在針對用地取得舉辦說明會跟民眾溝通。

劉委員權豪：因為這是關係到東部整體交通運輸非常重要的建設，過程當中一定會對臺東花蓮部分民眾的生活習性有所改變，包括要取得土地就要徵收，或者路線通過之後對民眾出入造成不方便等等，針對這部分，局長也要充分溝通。

伍局長勝園：是，應該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一定是分段執行，許多民眾都在問花東鐵路雙軌不是要做嗎？怎麼到現在都只聽到聲音、沒看到影？所以希望分段處理完畢的就可以開始進行。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8 分）我先請教一個小問題，在 303 大停電的時候，高雄車站在停電的時候應該要啟動自動不斷電系統，但是這個自動不斷電系統卻是要用手動來啟動，我們當然知道，一旦停電的時候，不管是車廂、月臺，以及票房、出入口、閘門等等都需要有照明的即時設備，避免旅客在臨時停電的狀況之下發生危險，但是卻要員工摸黑去啟動不斷電系統，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應該是要以自動為原則，但是 3 月 3 日那一天，我們後來發現這 5 個車站自動發電機的選擇開關是放在手動，這部分我們已經併同鐵道局……

李委員昆澤：這個很莫名其妙啊！它本來就有自動的功能，只是他把它切換在手動的功能。

杜局長微：可能在日常保養或什麼的時候……

李委員昆澤：這種理由聽了實在讓人家搖頭，部長，這個要督促啊！局長，這個要督促啊！而且還有啟動之後這種過熱的站區，像民族站跟科工館站這種通勤車站。

杜局長微：這個我們現在已經在做處理了。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個讓人家搖頭喔！

杜局長微：是。

李委員昆澤：第二個，有關於臺鐵高雄車站玻璃門碎裂的問題，2020 年 5 月西三門玻璃門破裂及

2022 年 1 月高雄車站西四門玻璃門破裂。我要請教局長，臺鐵的說法說是設計不良，不是臺鐵的問題；鐵道局說沒有喔！這個是乘客操作的問題，已經把車站移交給臺鐵局 2 年了，這不關鐵道局的事。互踢皮球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的確是我們兩局都應該要來處理，今天那個門會修復，後面這個門…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都不好意思說，2022 年 1 月這個玻璃破掉了，今天 3 月多了，還在講說今天要來修復。

杜局長微：今天會完成。

李委員昆澤：你們兩局這種溝通協調，權責要明確，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一件事以民眾來看，就是玻璃門破碎在那邊沒有人修啦！我覺得這個時程太久了。

李委員昆澤：我現在最在意的，它到底是因為個別的個案問題，還是這些新車站的玻璃門設計有問題，所以會一個、一個破掉，這關係到旅客的安全耶！

王部長國材：這個很重要。

李委員昆澤：高雄站每天是有 2 萬名的旅客出入，到底是設計的問題，還是個案的問題？來說明一下，要去清查啊！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這個問題，我也跟我們南工處那邊講，整個全面性去看一下、檢討一下，到底是不是我們設計上的問題，如果有設計上的問題，該去補強的我們去做，目前已經在著手、在進行、在檢視了。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這都要去督促。

王部長國材：好。

李委員昆澤：不斷電系統有自動的功能，把它放在手動的位置；玻璃門碎裂，旅客進進出出那麼多人，然後放 2 個月今天才要去修理，這個我都不能接受，旅客也不能接受。

王部長國材：好，我要求他們兩位局長。

李委員昆澤：另外，相關鐵道局的施工軌道安全事件也非常多，在 2018 年你們把高速鐵路工程局跟鐵路改建工程局，就是所謂的高工局跟鐵改局在 2018 年合併成為鐵道局，我們對鐵道局有很深的期待啊！但是它自己施工出現這些軌道安全的事件，2020 年有 11 起的軌安事件；2021 年有 12 起的軌安事件；2022 年到目前已經有 2 起的軌安事件。鐵道局施工所造成的這些軌安事件，都還沒有到運安會要介入調查的程度，都是鐵道局要自己監理、自己調查、自己檢討，是不是？局長說明一下。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我們造成的部分，在我們交通部事故事件調查小組的部分，那個地方就……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看相關的這些檢討、調查，責任好像都是承包商，我也沒有看到鐵道局自己

有相關的責任、檢討與改進。

伍局長勝園：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內部也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在檢討，我們也對內部人員有做了一些懲處，這個沒問題，我們自己本身該負的責任一定要負。

李委員昆澤：現在才這樣講，過去的檢討我們就要看到鐵道局承擔起相關的責任啊！我今天要說的就是，我們鐵道局肩負的兩大責任，當然就是鐵道系統的興建，還有鐵道系統相關的監督跟管理。鐵道局施工所引起的這些軌安事件，現在有這種自我監理，民眾就會有疑慮，你們的客觀性、中立性、公正性何在？自己的問題、自己去檢討、自己去監理。部長，我們有什麼解決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一次 delay 在……

李委員昆澤：這個在多次質詢我已經提過了，交通部跟鐵道局必須要回應公正性和客觀性的疑慮。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初步討論是，路政司要出來扮演一個角色，如果鐵道局的工程有這個狀況，由路政司……

李委員昆澤：路政司林福山要出面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司長還包括相關的專家一起來監督，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這是說你們所有自我監理的問題，你們應該要面對，要取信於民。我想鐵道局負責的業務也提升，工程與監理的問題必須要改善，因為臺鐵局將 24 項新建工程交由鐵道局來負責，總經費也超過 235 億元，鐵道局必須去面對，在施工過程裡面施工品質不穩定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自我監理這個問題，剛才部長也提出路政司必須出面來督導，自我監理難以服眾的問題，要如何確保中立性、客觀性，路政司也必須提出明確的方案出來。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6 分）謝謝召委。剛才李昆澤委員也講臺鐵很多工程，因為很多狀況，又不專業，現在由鐵道局來做，鐵道局局長，你認為這些工程有把握做得比他們好？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這麼說，可能要看什麼樣的工程？

趙委員正宇：全部工程，二百多億元的工程有沒有問題？你不能讓我一個、一個點啊！是不是？

伍局長勝園：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好。

趙委員正宇：我想鐵道局比較專業嘛！為什麼由你們來做？你又當局長，你要有把握，一定要有一個方法是不是？要把它做好嘛！每年都出事也不是辦法，是不是？我們交通部好不容易研究出臺鐵局現在不要做工程，只要把營運做好、臺鐵做好，工程由你們來做，既然這樣子，你就要把握把它做好。部長，是不是？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趙委員報告，鐵道局北、中、南、東 4 個工程處都是做比較大的工程。

趙委員正宇：當然做大的工程，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但是的確在臺鐵，比如說現在他們最近發生比較多，像臺南鐵路地下化的部分，因為那是穿著衣服在旁邊做臨時軌一些相關工程，所以本身的風險就很高，但是這不是理由，我也

要求他們。換句話說，它的工程本身就是直接在營運軌道旁邊而已，所以我想說他們也面臨到工地本身就比較複雜，但是我還會要求他們這部分要做好。

趙委員正宇：好，部長我們常常講什麼？由專業來做，是不是？LINE 的貼圖都有——由專業來，你就是專業嘛！對不對？就要把它做好，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是，好。

趙委員正宇：部長，另外一個就是上週日本七級大地震，我們也看得出來，日本新幹線 17 節車廂有 16 節在最高行駛 320 公里脫軌了，部長和局長知道傷亡人數多少嗎？鐵道局局長請回坐。有多少人傷亡？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沒有人受傷。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

杜局長微：因為它車上有一些防傾跟保護的裝置。

趙委員正宇：它有什麼裝置我問你啊！

杜局長微：就是在車輪兩側，另外還有設置一種防護用的一個導片防甩脫，就是列車雖然出軌了，可是它車廂不會偏離這個軌道太多。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這個狀況啊！誰開發的你知道嗎？

杜局長微：這個不太清楚。

趙委員正宇：它是新宿站開發的，就像我們臺灣氣象局現在使用的預警智慧型手機。部長，它的開發版也是靠這個東西，它更做到靠海岸線有一個感應器，會很快地感應，速度快的時候，地震有一個最初的 P 波，它感應到的時候，輪子的齒輪箱有一個阻擋鋼管引導。局長，對不對？所以說即使它脫軌了、遠離了，但是它能保持編組，這個對我們很重要，為什麼？連突發狀況、天災他們都能想得到，臺鐵局長，你有想到嗎？你們有沒有跟這種相關的設計和研究？

杜局長微：剛剛委員提到這個，其實在日本那邊是新幹線，是高鐵；在傳統鐵路，臺鐵採用的方法是在重點防護區段的鋼軌兩側做護軌，包括橋樑、彎道……

趙委員正宇：就做護軌而已？

杜局長微：對，護軌，其實功效應該是一致的。

趙委員正宇：如果在臺灣發生七級地震，你不要說拿高鐵來比，臺鐵的速度沒有這麼快，對不對？你覺得會不會出軌？會不會造成傷亡？

杜局長微：這個有可能。

趙委員正宇：有可能嘛！對不對？所以說你要跟他們學習嘛！局長，你每天講臺灣鐵路百年的歷史，但是我們的技術和概念在百年中沒有什麼長進，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趙委員正宇：再來檢討、研究怎麼樣做。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安全很重要，每年發生這麼多事，我剛剛講過，我們也花很多錢，是不是？要達到最

有效的效果，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臺灣跟日本是一個板塊連結的，地震一樣非常頻繁。我剛剛講的，你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是什麼？請你說明一下。天災的時候怎麼辦？你們有沒有受過這個訓？要怎麼排除？有沒有？

杜局長微：有，我們局內都有訓練，而且也有演練。

趙委員正宇：上一週你沒有在，對不對？停電的時候，車上備有最新的鋰電池，列車可以自行開到最近的車站，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杜局長微：我瞭解啦！因為我也有看到。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有沒有這種打算？

杜局長微：這個可能在我們……

趙委員正宇：我們這些電瓶都是老舊的、舊式的，又大又笨重，力量也沒有，續航力也沒有、不夠。你現在瞭解我的意思嗎？

杜局長微：瞭解。現在車上的電瓶沒有辦法提供我們……

趙委員正宇：當然沒有辦法提供啊！

杜局長微：對，因為它不夠大。

趙委員正宇：不夠大，又老舊啊！是不是？力量也不夠啊！我們既然要改革就要做最新的。鋰電池現在用在最新的電動車，續航力很大、很強，如果是以前的電池根本沒有辦法，裝一整臺車跑不到 10 公里，你懂嗎？有這個鋰電池，停電或有什麼狀況的時候，它可以自行利用這個電池的電力開到最近的車站，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高鐵跟日本的新幹線一樣，有很多高架道路，對不對？高鐵幾乎都是。高速行駛時遇到地震出軌，萬一偏離墜落高架，後果不堪設想。高鐵局有針對地震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現在只要發生地震，包括國內的鐵路都有標準作業程序，要停駛檢查，它有它的標準作業程序。剛才談到一些防護措施，高鐵這個我再確定一下。

趙委員正宇：對啊！高鐵你要問一下啊！

王部長國材：對，我要確定……

趙委員正宇：它的速度也很快，雖然沒有到 320 公里。

王部長國材：它新的車種應該有，我再確定一下。

趙委員正宇：它幾乎都是高架，萬一地震的時候怎麼辦？整台衝出去，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依他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如果有偵測到地震，該停就會馬上停止，但是您講的一些更安全的防護措施，這部分我再了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要把它做好。人家說鐵路是最安全的交通工具，對不對？現在在臺灣是最危險的交通工具，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沒有。

趙委員正宇：要特別注意一下。去年 4 月太魯閣號釀成 49 死，交通部認為要仿效航空業者的檢查

員，我們要招募 16 個鐵道檢查員，才 12 個報考而已，只有 2 個錄取，缺額 14 個人。3 月 8 日你們要舉辦開訓典禮，搞得熱熱鬧鬧，這是辦口號還是幹嘛！

王部長國材：航空檢查員在過去十幾年來扮演重要的角色，你可以看到國內的飛安都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上。的確是 12 人報考，2 個錄取，因為一個鐵道檢查員到現場，第一個，你的專業要夠，不然別人沒辦法信服，所以也不容易啦！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找不到人？

王部長國材：應該還有第二波的招考，第二波招考我們去努力。

趙委員正宇：好。

伍局長勝園：第二波現在已經上網公告，這個月底可以公告期滿，後續我們期待會有更多的專業人士參與。

趙委員正宇：趕快補齊。

伍局長勝園：是。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感謝部長昨天特別到高雄給我們帶來利多，我們一起加油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早。好。

劉委員世芳：今天當然重點是討論有關臺鐵的部分，我也知道部長跟工會的很多幹部、成員有過很多次的溝通跟交流，但是有溝通有沒有交流到？有沒有共識？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是不太能夠完全達到共識嘛！我先比較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的行政院版跟工會版，跟部長做一下很簡單的說明。有關出資、歷史債務、公司資產、基礎建設、配合政策虧損跟行車安全業務，我相信部長也看過工會版，幾乎都是集中在錢由誰來出。剛剛部長特別報告過，在林陵三部長的時代，那時候我是在行政院服務，當時臺鐵整體的債務是七百多億元，現在已經跳增一倍，變成一千四百多億元。未來政府全部獨資，包括移撥臺鐵局的資產成立基金，由政府提供公司的資產，然後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還有自償性的經費由臺鐵公司部分負擔。這幾個部分是不是就是工會版跟行政院版有些不太一樣的地方？部長是不是稍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對，跟九十二年版裡面的內容大致差不多，但是就是他們在認定啦！比如說資產到底是多少要放進來。第二個是負債，他們覺得是四千多億元。事實上，我們算起來，其他都只是資產負債表上的項目，其他都差不多，現在大概是基金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個簡單的分法啦！請問未來由公務預算支出的大概是多少？由基金支出的大概是多少？由自償性經費支出大概會是多少？

王部長國材：我們內部討論是一千四百多億元，公務預算撥進來大概兩百億元，一千兩百億元是由臺鐵局撥入適足的資產來償債。

劉委員世芳：自償性的經費？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等於一千兩百億元會有……

劉委員世芳：好，類似土地作價或是車站共同開發等等……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這些叫自償性是嗎？

王部長國材：如果清楚的講，工會是說一千四百億元全部由政府編預算付掉，我們現在是說編兩百億元，剩下的一千兩百億元在資產移入以後，用它的……

劉委員世芳：我跟部長報告一下，公務員才聽得懂什麼叫做公務預算，什麼叫自償性經費，什麼叫基金啦！因為不是每個人都學過財務、會計、主計，工會的幹部聽不懂啦！未來溝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用更淺白的方式跟他們說明是怎麼一回事？

王部長國材：好，我了解。

劉委員世芳：基本上，看起來其實就是政府概括承受。

王部長國材：概括承受。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他們聽不懂。

再來第二件事情要跟部長請教，未來臺鐵公司的董事會裡面，大概會有五分之一全部要設勞工董事，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五分之一。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因為國營會規定的，還是交通部自己特別處理的？國營會講一下。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統一，我們都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現在是說規定……

王部長國材：五分之一。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邱組長說明。

邱組長萬全：跟委員報告，國營事業管理法有明文規定五分之一是要由勞工董事來擔任。

劉委員世芳：好，勞工董事也一定要有所謂的鐵道運輸、產業管理、法律財經這些專業背景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方式是由工會自己選，選兩個……

劉委員世芳：按照我們國營會的管理辦法，現在的中華電信當然已經完全公司化，裡面 13 席董事只有 1 名勞工董事；目前郵政公司裡面是 15 名董事，會有 3 名就是五分之一，未來是由工會來選，而工會幹部是不是要具備剛剛我所說的這些資格才可以？還是選出來不管資格呢？

王部長國材：資格也滿寬的。

劉委員世芳：由工會來主導。

王部長國材：對，比如什麼產業管理是還好啦！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我再問一下，未來臺鐵不管叫做公司還是叫做什麼名字，現在大概分成低階幹部、中階幹部跟高階幹部，他們的焦慮在什麼地方？尤其是工會中階幹部的心聲，他們到底是屬於公務員或是勞工？哪一種對他們的未來，不管是升遷或是他們的退撫機制會比較好，這個有沒有比較明定的一個立場，讓他們做選擇呢？請人事處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英良：跟委員報告，在設置條例草案裡面，我們本身就有對現在臺鐵員工做一個充分的保障

，將來他們可以在五年內選擇用現行公務人員的制度，或者是新的所謂從業人員的這個制度，五年內都可以選。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五年內讓他們選擇，可是我們在告訴他們的時候，你們都講優的，劣的都不講，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他們會很緊張，然後就會到處去打聽哪一個公司怎麼樣，就是說國營事業的哪個公司，這就會產生很多工會對部長，即當他要去溝通時，不太能夠……

蔡處長英良：這部分的選擇，我們會要求臺鐵局這邊來跟他們說明哪邊會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臺鐵局杜局長，你有沒有可能會變成第一屆臺鐵公司的董事長？你先搖頭，很難講啊！如果表現好的話，就有可能啦！

王部長國材：我先講一下，第一個，如果留在原來的就是資位制的公務人員，另外一個就是五年內轉過去的、就是從業人員，而從業人員這部分的制度，我們正在設計中，那留在……

劉委員世芳：從業人員坦白講就是勞工啦！勞工的身分啦！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既然具有勞工身分的話，包括未來退撫機制就有一個頂，也與公務人員的退休不太一樣。我要跟你講的，當然我們要設置的話，就要跟國營事業管理的相關條例都一樣，但是他們的疑慮在什麼地方，請你們去弄清楚。我剛剛跟你說過了，第一個是中階幹部，現在也是臺鐵公司主力幹部的這些人，他們的焦慮在於改變之後，如果沒有對我比較好，那我的退休要怎麼辦呢？至於退休的撫卹有沒有可能比照公務員？他們的升遷有沒有可能比照公務員，或者是他們的勞動派遣、其他相關的勞動條件能不能變成是勞動部裡的相關勞動法規呢？其實這方面是每個國營事業單位都會碰到的，但是我們交通部在處理的時候並沒有溝通好，我不是說你們不夠好，而是沒有溝通得很清楚，這在法條裡面是看不到的。請杜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剛剛委員講的這些，我們會趕快再來跟工會做溝通。

劉委員世芳：不是想辦法，就是要溝通、就是要溝通！我要知道的就是，第一個，各位都是在交通事業久任的人，也知道他們擔心的是什麼，他們每個人都對臺鐵公司有一種忠誠，而且有榮譽感跟光榮感。現不管交通事業發生很多事故，他們都願意跟我們站在一起的話，其實我們應站在同理心上面，看看他們所要求的條件在哪裡，而這個在條文裡面都冷冰冰看不出來啊！我建議部長也好，或者是局長，甚至是人事處長，你們要多花點時間聽聽他們想要的是什麼，他們不一定會在法條裡面跟你們吹毛求疵，但是他們要求的條件如果可以做選擇，這也是好事。至於能不能保障的這一步，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在轉變的過程當中，可以慢慢的安全度過，這樣子對我們的改革才有希望，也不會重蹈幾年前的覆轍，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補充一點，第一個，他們可以五年內轉，而留在原來資位的公務人員，該調薪的部分及福利的保障，這都跟現在是一致的。比如最近他們有一些薪資不公平的部分，現在我們也在送行政院，也就是說未來的雙軌制，我不是只有照顧從業人員，現在資位人員該升遷、該給的福利還是會做。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不敢這樣說的原因是因為會因人設事，說不定部長以後會升遷，即五年內升遷

以後，如果沒有人敢保證，那該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寫清楚。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待會本席及陳素月委員發言完以後，休息 10 分鐘，我們在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臺鐵局杜局長、鐵道局伍局長。剛剛劉世芳委員提到未來臺鐵的組織變革確實需要溝通，我記得部長曾經跟我們說過，你大概跑遍了臺鐵的所有工會，也說員工都有去溝通過，並說你有展現誠意找臺鐵員工去做說明，你是不是這樣跟我們講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的確參加的人還是有限。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參加的人有限？我聽說後面的人不敢去參加，像過年前部長不是跑到基隆去嗎？部長去基隆之前，就說你只是要去聽大家的意見，也要跟大家溝通，結果呢？去拜訪基隆工會，會還沒開，新聞稿就發出來了，發表說我們部長去跟工會討論公司化的事情，而造成工會幹部挨罵，即被部長摸頭啦！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呢？

王部長國材：我跟召委報告，我那天去，本來也沒有要談公司化，反而是工會在門口說希望我跟所有的員工說明，我才講的，而且我也跟工會談了，看那天交通部的新聞稿並沒有談到他們接受公司化的什麼，也都沒有談到這一點。

林委員俊憲：這是誤會嗎？之後工會幹部就不敢跟你講，即跟部長見面，大家會認為好像就是幫公司化背書，也幫你的行政院的本版，所以你後續就找不到他們的人了。

王部長國材：新聞稿就掛在我們交通部的網站，可以看得到，並沒有我們說他們接受公司化這些字。

林委員俊憲：我想確實這部分你應該再多花一點時間，剛剛我們幾位委員也提到，目前我們改革的內容，其實很多臺鐵同仁不一定都瞭解，尤其杜微局長是從臺鐵基層升上來，你應該最瞭解員工的心理，局長，是不是這樣？為什麼到現在主要員工還有擔心，以及工會幹部不清楚未來所謂的公司化以後你們要做哪些事情？大家應該都要很清楚知道，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這個我們還會再努力來跟他們說明、溝通。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也提到鐵道局與臺鐵分工的事情，除了李昆澤委員提到高雄車站，一個玻璃門修理了三個、四個月，現在分工竟然變成這樣！工程方面是硬體部分由鐵道局來做，在做完後就交給臺鐵來維護，所以破一個門，你們互踢皮球，如說交給你們了，你們要照顧，壞了就必須自己修理。然而臺鐵局這邊卻說，鐵道局設計這個不好也不對，所以才會有問題。原本是好意的分工合作，到最後卻變成互踢皮球，部長這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想兩位局長要再好好討論一下。

林委員俊憲：這個問題我們質詢過，上次問時，你們兩個說會相親相愛，看來是沒有嘛！也互看不順眼。

王部長國材：今天才修好，這太慢了，我剛才才有特別要求他們，趕快幫我回報為什麼可以修這麼久？

林委員俊憲：一個玻璃門修那麼久！還有，我請教嘉義的這個案子也是如此，即 ATP 速限設定錯誤，原本應該是 30 公里，卻設定在 40 公里，現在錯誤已經發現了，竟然超過兩個月才能調回來，臺鐵到底在幹什麼？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關於嘉義站四股道的號誌條件和 ATP 設定在前天已經完全修正好了。

林委員俊憲：已經修正了好幾個月，拜託！

杜局長微：近兩個月。

林委員俊憲：速度的上限設定錯誤可能會造成行車安全問題，這竟然要調兩個、三個月才能調回來，難怪大家對臺鐵沒有信心，包括之前發生那麼多的重大事故。有一個老問題，巡軌車四年驗收 12 次還過不了，現在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每一年都有委員在這裡提出這個問題。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依據工程會的調解意見去做，最後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廠商現在配合來進行檢驗，在 3 月 12 日已經完成了，我們現在正在綜理這些資料，4 月份一定會把最後檢驗的結果……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看一下，這台巡軌車的預算好像花了快 2 億元，結果卻搞到被監察院糾正，已經過了四、五年的時間都還無法驗收完成，每次到交通委員會來，立委就開罵，臺鐵一直說在處理，結果都是以年為單位、一年拖過一年，所以我們認為臺鐵確實需要進行重大變革，要不然整體管理及營運方方面面都有問題，不是只有行車安全而已，包括對旅客的服務也一樣。

本席再舉個例子給你看，臺鐵現在要更換全國的售票機，去年 3 月的新聞稿告訴我們今年 10 月就會完成，今年 3 月又告訴我們必須等到明年 2 月才會完成，等於是又慢了一年，只不過是更換 144 台自動售票機，這樣就能一年拖過一年！臺鐵到交通委員會來要預算，委員從來沒有不支持的，我們都想讓他們有錢去做事情，這些預算都是全給的，像這麼小的事情，這只是採購案……

杜局長微：這是票務系統中間的一環，也就是多功能售票機。

林委員俊憲：不要再說多功能，你們連做都做不出來了！現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144 台都已經上線，現在已經在使用了，第二批和第三批原先是預定今年要完成，但因為中間臨時又考量到無障的需求，所以有一些修正。

林委員俊憲：一修正就一年。

杜局長微：就是它的機台會比較適合無障需求的朋友。

林委員俊憲：那你們為什麼事先不弄好呢？

杜局長微：之前的規劃可能並不是很完備。

林委員俊憲：對嘛！沒有錢你們說沒辦法做事情，給你們錢你們又做不好。

杜局長微：我們再來加速辦理。

林委員俊憲：每次都來這裡保證什麼時候要完成，結果沒有一次做到的，每次都跳票。臺鐵當然要改革，像這樣子繼續下去的話，身為臺鐵人會光榮嗎？是不是這樣？

杜局長微：是的。

林委員俊憲：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及每次臺鐵招收進來的人報到率最低，而且一年內離職率最高，大家都待不住，我想這和公司未來的營運狀況、福利、薪資待遇都有很大的關係。既然有心要進行組織變革，就應該要一次改好，我建議必須先從與同仁的溝通好好做起，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44 分）部長早，今天是進行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我們知道，臺鐵公司化的議題其實已經醞釀很久也討論很久了，可是每次都不了了之。近兩年因為發生重大鐵路行車事故之後，社會上的聲浪非常大，同時也期待臺鐵能夠更安全。基於這樣的社會期待，目前我們也是朝著臺鐵公司化的目標在進行，臺鐵公司化的目標當然是希望能夠更安全、更有效率，可是目前我們看到臺鐵內部的工會似乎還有很多意見。其實交通事業機構公司化也有前例，像之前的中華郵政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等，所以是有前例可循的。在此想請教部長，之前交通部轄下的機構公司化其實是有前例可循，而且也是成功的例子，為什麼現在關於臺鐵公司化，內部工會仍然有很大的聲音？落差到底在那裡？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的確就像陳委員所提的，除了 92 年是比較接近公司化一次之外，後來因為工會要求必須經過他們同意才能實施，所以拖了三年就結束了，以前更不用談，光是提出來的許多訴求就要求不要再送了。這次我針對問題與臺鐵員工做很多溝通，事實上，這次他們已經提出工會版，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這次已經算是近二十、三十年來最有共識的一次，他們所提的部分包括資產保留、負債定義等等，我們會繼續和他們溝通，這部分必須溝通很多次。

關於大家所看到的五大訴求，第一點是債務安全改革，其實安全改革就是一個現在進行式，現在都已經在做，包括剛才很多人談到的鐵道檢查員，現在都在錄取中，我們的安全管理其實已經在做了。第二點是談到按照公教人員調薪要納入公司條例，事實上，軍公教調薪只要行政院一宣布就全部都適用，所以不需要放在公司條例當中，但是他們認為要有保障。第三點是鐵路公司自辦銓敘，這是銓敘部委託臺鐵公司辦的，只要是委託就是有效，所以資位人員的身分銓敘等於是代辦一樣。第四點是宿舍全部搬出，這一點不可能，因為現在都是職務宿舍，比如隨車人員到某一個地方就是住在那個地方，未來還是會這樣做，所以不可能有收回的情形。第五點是關於未來公司薪資的部分，因為我們是雙軌制，針對新進從業人員會有一套設計，這是讓他們能夠升遷比較快的設計，至於保留在原來公務人員資位制的部分則會隨著我們的檢討而改進，比如該調薪、該增加福利等等，這部分現在也要同時進行，並不會說就沒有調整。初步來看，這五點對我們來講要不就是已經在做，要不就是不用擔心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部長你說不用擔心，可是看起來臺鐵工會還是有很大的擔憂，他們也預計這個禮拜三要到立法院來陳情。部長說工會有很多情況都沒有非常瞭解，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努力，既然你認為工會並不是很清楚，那你們就應該要澈底溝通。我們都知道，臺鐵公司化所要面臨的兩個重要問題就是債務問題和人事改革，臺鐵債務累計虧損已經達到四千多億，未來公司化之後，面對這麼龐大的債務，他們如何能穩健運作？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王部長國材：有關債務 4,200 億的部分，其實我在很多地方都講過真正借款只有一千四百多億，其他則是包括遞延負債等等，其實真正只有 1,484 億。本來一開始我們討論時只要吸收其中的 200 億，後來因為工會也有提出一些建議，所以行政院願意吸收 1,484 億，但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希望能夠有一個償債基金，因為政府如果一次把 1,484 億元拿出來，大家可以看到像在這次疫情中，未來還可能有一些觀光業的紓困措施或臨時使用，所以沒有辦法一次撥那麼多錢。所以當時的想法是 200 億元進去以後，剩下 1,200 億元就由適足的資產償還，比如說用他的租金長期償債，這種償債可能會花很長的時間。但基本上，臺鐵公司如果在 113 年 1 月成立，它在銀行是零借款。

陳委員素月：公司化之後就是一個新的開始，因此希望未來在債務部分，不要讓臺鐵有那麼大的負擔。

另外有關人事改革的問題，因為人力也牽涉到整體服務品質，我們看到臺鐵最近 5 年增加了兩千多的人力，可是這樣的狀況也凸顯出，臺鐵目前應該有超過半數的人力都是年資未滿 10 年以上的同仁、更有三分之一的人年資不到 5 年，這對臺鐵一個以服務為取向的機構來說，經驗傳承也面臨很大的問題，因為這牽涉到服務品質及安全。所以未來在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確保人力穩定並提供好的服務品質？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臺鐵局的司機員還是要依靠人來行駛列車，所以我們會對司機員進行特別的訓練及培養，一個能夠上線的司機員，從他進來到取得證照、到實際能上線營運，這個過程滿長的，大概接近 2 年的時間。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目前來講，因為臺鐵未來要朝向公司化，很多員工因此辦理退休或是申請離職，更造成人力的缺口，因此一方面要如何讓經驗能夠傳承、銜接，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率的服務；另一方面，很多委員在關心員工福利的問題，我認為之所以會造成人心浮動或是對公司化有那麼大的不信任感，應該就是對於未來整個福利制度不瞭解，因此要如何讓員工能夠信任，我想這部分交通部應該要確實跟臺鐵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未來將規劃雙軌制，縱然員工留在原來的資位制，過去臺鐵要求的夜點費，包括春節疏運要加出勤獎金及調薪等等，我們仍會持續加強，因此我覺得他們不用太操心這個部分。

有關從業人員雙軌制，我的初步想法是當人力進用更有彈性時，我可以招考高手，不用在原來那邊從基層考起，比如說我找到一個主管是安全方面的高手，我想用這樣的方式讓比較專業

的人員在這個組織內趕快就定位。

陳委員素月：最後再請教一個地方民眾反映的服務問題，田中火車站的電扶梯好像在重新整修但遲遲沒有完工，還有電子看板也故障很久才修復，這些都在凸顯出臺鐵的服務效率有待提升。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田中站的資訊看板已經修復了，那是因為上次停電的時候造成硬碟損壞，這部分已經修復了；至於電梯跟電扶梯目前正在做更新工程。

陳委員素月：已經好幾個月了……

杜局長微：對，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素月：從過年前開始，應該有半年時間了！

杜局長微：有，因為它是進行更新啦！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這樣對地方民眾真的很不方便！

杜局長微：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素月：對很多長輩或是提大型行李的人來說，真的是非常不方便！

杜局長微：我們都有保留原來的無障礙電梯可以使用。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這部分要趕快改善完成，謝謝。

杜局長微：是。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休息之後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針對鐵路法第 21 條之 1 修法草案內容大幅降低台鐵的開發「義務負擔」，似有剝奪人民土地財產違憲情形，而未來解開台鐵土地開發的緊箍咒後，鄰近居民的私有財產就變得更加岌岌可危？！可能讓開發凌駕於徵收的公義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恐將加速文化資產的消失及剝奪人民居住財產權。請台鐵針對營利開發前必先考量是否違憲及違反二公約情形提出具體配套方案。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2、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之重要指標，而監督和調查政府機關之施政乃立法院之職責。針對「大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索取，交通部或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審查機關，在無正當理由下，一份已經同意備查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實無理由不能直接提供予立法委員進行監督。爰此，建請交通部於一周內提供「大新竹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委員會，以供立法院監督交通部之審查品質，確保建設經費支出之合理性與正當性。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3、

臺鐵民營化方案之推動工作已逾 20 年，惟辦理進度緩慢，推動過程因未能提出具各方共識之確切計畫，而數度遭到擱置；然又因兩起重大行車事故，臺鐵局組織改造議題又再度浮上檯面。

經查，交通部為了在本會期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送進立法院，而在 110 年及 111 年分別進行 68 場及 7 場座談會，試圖與臺鐵局員工進行溝通，以減低臺鐵同仁面對未來公司化之疑慮，然上述 75 場「臺鐵公司化環島座談」皆無會議記錄，顯見臺鐵局在公司化程序中仍不夠嚴謹。爰此，為確保交通部善盡溝通之責任，後續公司化之討論、座談與說明會，建請臺鐵局比照公聽會方式，將參與者意見與交通部、台鐵局回應並陳，並且公開會議資訊，及保留會議紀錄，以作為決議結果與證據，確保資方與勞方雙方之權益。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林俊憲

4、

普悠瑪事故後，交通部力推「行車控制四點零」系統，希望打造可即時通訊、連續列車監控、精準定位及車載號誌等四種功能的控制系統。倘若遇到司機關閉 ATP、不幸超速或車輛故障等狀況，行控中心可遠端介入。

經查，台鐵局 2020 年 4 月將「行車控制四點零」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會辦申請科發基金補助，2021 年獲核定科發基金補助 6,068 萬元。

台鐵局隨後於 2021 年招標，同年 10 月由在台資本額 2,500 萬元的理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後現正於於臺鐵六家線進行測試，並預定於 2022 年 6 月驗收。

惟該案多遭業界質疑，為何不使用國外鐵路已成熟發展之控制系統，為何臺鐵局要「從零開始」，恐無第三方可驗證；未來與臺鐵多種列車、智慧化系統整合有難度，恐有安全風險。且僅在六家支線進行測試，難以確保該系統全臺通用。

為維護國人運輸安全，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兩周內辦理考察，向交通委員會說明列控 4.0 施工及運作情形，如何進行第三方驗證、其系統符合何種安全標準。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連署人：邱顯智 洪孟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意見？處理第一案，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伍局長勝圓：跟召委報告，有關提案中「輕軌可行性報告」這個名詞，建議修正為「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因為它不是一份可行性報告而是整體路網的評估。

主席：大新竹捷運網……

伍局長勝圓：提案中所提的「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都改為「捷運整體路網評估」。

主席：「大新竹捷運整體路網評估報告」，是不是？

伍局長勝圓：對，我們修正的文字等一下給議事人員，剛剛也跟陳委員報告過。

陳委員椒華：同意修正。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杜局長微：倒數第二行的中間，「以作為決議結果與證據」這幾個字刪除，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同意修正。

主席：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四案。

杜局長微：建議倒數第三行後半段，臺鐵管理局於「兩周」建議改為「三周」，辦理「考察」改為「勘查」。

陳委員椒華：同意修正。

主席：就照修正案通過。

繼續進行詢答，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12 分）今天講到修正整個鐵路法，我覺得修正部分第三項跟第四項非常的重要，也很感興趣，第一個，關於鐵路法的資產活化，部長希望怎麼做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排除的部分包括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讓它能夠更彈性地進行。

蔡委員易餘：更彈性地進行嘛！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要呼籲的是，您應該也知道整個臺鐵車站的鐵路，很明顯地目前你們所謂的開發車站就是只有開發車站，整個鐵路法修法中少了像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以市地重劃的方式來取得土地用地，也就是說，臺鐵未來希望活化資產，但是卻少了類似在發展捷運的時候，可以用權力交換的方式聯合開發附近的土地。你們只是單純的開發車站，但我覺得你們手頭的工具不夠，既然你手頭的工具不夠，縱使臺鐵未來變成公司了，它還是少了這些工具，沒辦法跟地方周圍聯合開發，這樣很可惜！

你們現在一直要讓臺鐵公司化，因為它過去長年累月有很多負債，未來我們要用公務預算協助這些負債清還，這都是應該要做的，但是我們應該要思考，明明火車站就是熱鬧的地方，車站附近的房屋老舊，或是附近做生意的百姓卻因為車站開發不足受到影響，最重要的是，臺鐵承載臺灣過去的歷史，附近的房子又老又舊，如果你們有工具可以跟附近的民間用地作整體開發的話，這樣才有機會讓車站附近興起。

王部長國材：瞭解。事實上我有去查鐵路法中並未反對市地重劃的方式，好像也是第七條，鐵路法沒有反對，臺鐵也不會反對，譬如嘉義縣政府如果願意用市地重劃的方式讓臺鐵取得該取得的土地，我們樂觀其成，但是為何過去大捷法有這種規定呢？因為區段徵收是這樣的，我徵收鐵路用地，原來在那邊的土地所有權人用抽籤的方式選鐵路用地以外的地方，在整個區段徵收的範圍去選他的土地，過去在大眾捷運法中的市地重劃一般是這樣，建築物不動，但是取得公共設施，所以過去市地重劃的範圍是比較小的，但是鐵路一般來說都是很大的範圍，兩個最後的性質差不多，但的確市地重劃分回的比例比較高，高了一成。

蔡委員易餘：對，我知道如果這件事是由地方政府來發動，臺鐵公司就會配合啦！

王部長國材：對，只要把我們……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講的並不是指我一直很在意嘉義水上車站大平臺那邊，事實上我認為這是臺鐵未來要公司化時，它必須要擁有能夠開發、活絡資產的重要工具，你們不能永遠期待地方政府做這件事，如果臺鐵以臺鐵周遭的土地為核心來發動市地重劃，並放進大捷法的精神，這樣你們才能更進一步地擁有主導性，可以更積極地活化資產。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次在公司設置條例或是鐵路法裡修正的都是針對臺鐵自己現有的資產做活化，而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是為了興建工程去取得土地，但臺鐵是把它的倉庫、宿舍拿來開發，我覺得未來在興建工程中的用地取得，不管是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都是可以選擇。

蔡委員易餘：都可以選擇？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請你們再回去評估一下。第二個是觀光鐵路，我想跟部長分享一件事，臺 61 線就是俗稱的海線，你有從海線起頭的地方沿線往下開這樣的經驗嗎？

王部長國材：有，我開過好幾次，因為我要開到臺南都是經由臺 61 線。

蔡委員易餘：部長覺得臺 61 線跟其他的如中山高跟二高比起來，它的特色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它的特色當然就是濱海，除此之外，廟宇、溼地都非常有吸引力，我個人覺得開國一或國三就是為了開車，但是開西濱的話可以一邊休閒一邊開，所以我覺得……

蔡委員易餘：講明白一點，西濱是臺灣海岸線中最美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王部長國材：非常漂亮。

蔡委員易餘：看到的都是藍色的海。回到鐵路，我們知道以前鐵路就叫做海線，海線到哪裡而已？臺中嗎？

王部長國材：海線就是從彰化一直到苗栗。

蔡委員易餘：彰化到苗栗這一段叫做海線。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在日本時代的時候，所謂的海線是延到臺南，後來國民政府來，整個海線計畫就沒了，當時因為國民政府海禁，不開發沿海，所以彰化以南整個海線都沒有發展，過去都沒有火車，臺灣經濟都是靠火車，車站到哪，經濟就發展就到哪，結果沿海地方都沒有受惠到，包括臺南、嘉義、雲林，這些地方是過去我們祖先最早登入、最早開墾地方，最後因為意識型態，鐵路不蓋在這裡，因為當時反攻大陸，怕共匪從那裡登陸，所以那邊都不發展了，這麼漂亮的一個地方，臺 61 線搞了 30 年才全線通車，從日本時代之後到目前為止，整個鐵路海線計畫都沒有人處理，真的很可惜啦！我覺得我們要來好好思考，我們要自己的中南海計畫，中南海計畫就是海線的部分要延伸，繼續延伸到臺南，鐵路不用設很多站，就來做真正的觀光鐵路嘛！這條觀光鐵路的車站不用多，所以你們也不用花太多錢，因為都是國有地及鹽田地，土地又寬又多，可以用來發展。請部長思考一下這件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這是我聽到最創新的思維。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創新，這以前就有了，只是沒有人拿出來講。

王部長國材：委員說的是彰化以南的海線？

蔡委員易餘：我們那裡沒有海線啊！過去是車站在哪就發展到哪，會有人把火車拉到沿海地區嗎？
沒有嘛！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我會和同仁討論看看。

蔡委員易餘：本席認為這是公司化最大的創舉，對臺灣沿海居民最大的一個回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很好的創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21 分）部長早！最近我們那邊的網路媒體不停的在攻擊，是攻擊本席還是民航局，我不知道，也不知道是無知還是故意，所以今天要在此老話重提，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在交通委員會提過多次，那就是華信航空立即啟動五階段申請，因為上次針對本席於交通委員會的質詢，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表示最快在 12 月份，希望能有兩家航空公司進駐馬祖，新增的一家就是華信航空公司，雖然之前已經說過了，但有些人沒有聽到，請民航局針對這部分再說明一次。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委員對這個議題持續關心已久，民航局在飛航安全的前提下，也在協助華信進行準備跟規劃的作業，目前已經召開過 6 次會議，預計會在本週或下週召開第七次會議，繼續就華信準備進駐馬祖一事做翔實的規劃。

陳委員雪生：為瞭解進度，民航局可否就華信航空進駐馬祖一事，每兩個月向本席報告一次，可以嗎？

方副局長志文：好的，這部分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因為中華航空公司謝董事長說的是「儘量」，期限是今年 12 月，但「儘量」是一個很虛無縹緲的說法，可能是一年、兩年甚至是三年，本席的任期到後年元月，有些鄉親就問我能否保證在任期內完成，我說無法保證，部長！你能夠保證嗎？飛安問題很重要嘛！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這是必須的。

陳委員雪生：花蓮、臺東、金門、澎湖有 4C 的機場，馬祖連 3C 的機場都沒有，以前是一個目視機場，經過民航局長年的經營努力，已經成為儀降和目視的機場，既然謝董事長在立法院有承諾，對於本席的要求，是否可請華信公司彭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華信航空公司彭總經理說明。

彭總經理榮敏：委員好！我剛剛上任，不過我記得我們在 2 月初就已將飛航馬祖的風險評估和緩解措施報告送到局裡了，剛才局長也說過，我們大概會在這個月再針對這個風險評估緩解措施的規劃召開會議，如果一切都能照我們的預想進行的話，那就可以考慮進行下一步的動作。

陳委員雪生：請問副局長，五階段的申請需不需要六個月的時間？

方副局長志文：一般航線的新籌設必須提出籌設計畫，經過航務和機務的審查及試飛合格，確保安

全無虞之後才會讓其飛航，按照以往的經驗，若是航空公司準備充分的話，我們大概會在六個月的時間內給予核准，前提是航空公司需要有充分準備，這兩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我想華信航空公司在組員招募的進度上並不如預期，對此我們會請華信航空公司再繼續努力，對機師招募部分加把勁。

陳委員雪生：謝董事長在立法院答詢時曾說已招募了 37 位飛行教官，他的目標是 42 位，其實 40 位也是可以了，那麼本席覺得這個可以雙向並行，你們可以開始啟動五階段作業了，部長認為呢？

王部長國材：委員應該很瞭解，五階段的進行必須以飛安為前提，但其他可以同時進行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加速。

陳委員雪生：我覺得過程很重要，因為財務問題弄好以後還要訓練，本席再次強調，華信航空進駐馬祖必須以飛安為前提，現在馬祖很多人連飛機都不敢搭，而本席則是因為家裡面出了狀況，所以心懷恐懼，因此沒有飛安就沒有飛行，是不是這樣？這是一定要弄好的，怎麼可以用「保證」兩個字來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沒錯。

陳委員雪生：要請民航局注意的是，華信航空進駐馬祖後，旅遊住宿問題如何解決、華信和立榮之間如何平衡等問題，如果立榮表示他們不飛了呢？因為商業是以利益為考量，他們不會做賠本生意，所以你們必須和立榮協調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如果華信進駐馬祖，我們當然會跟立榮這邊協調，儘量讓兩家能夠同時進駐。

陳委員雪生：你們還要發函給連江縣政府，詢問旅遊住宿問題解決了沒有，本席上次質詢時就說過，我們那邊的旅館 4 月至 8 月全部客滿，林佳龍前部長前幾天到馬祖去，他的住房是人家退房不要了才輪到的，是這樣子來的！所以這一點還請民航局注意。

前幾天本席到馬祖去現地會勘航空用油問題，因為立榮表示從高雄飛馬祖的航程較遠，需要加油，請民航局就這個問題找立榮協調一下。另外，本席昨天和立榮的林董事長有過對話，聽說臺中航線在旅遊旺季的時候是有錢賺，但在旅遊淡季時卻虧得很多，從臺中飛往馬祖的沒幾個人，所以對於復飛的問題，請民航局這邊多關注，並請部長對兩家航空公司進駐馬祖這件事全力支持。

王部長國材：基本上，如果有乘客的話，相信兩家公司都很願意進駐，現在的情形是有乘客但住宿有問題，所以在馬祖地方增加民宿這個課題很重要，需要去處理。

陳委員雪生：本席在此再次重申，兩家航空公司進駐是連江縣政府和本席的終極目標，一定要去實現的，不用懷疑。飛安的問題確實非常重要，其他機場都是 4C 機場，只有馬祖連 3C 都沒有，本席上述質詢意在鼓勵部長，希望能加速完成，訓練、地勤、空勤都是有關係的，希望部長將這些聽進去，並請民航局每兩個月向本席報告一次。

最後是有關鐵路局民營化的事情，本席在上個會期關心過多次，今天終於出爐了，我對鐵路局民營化一事是非常支持的。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公司化。

陳委員雪生：對，是公司化。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1 分）今天最主要的議題是修正鐵路法，你們提出的版本大概有十幾條條文，但很多人包括委員比較關心的其實都是第二十一條之一，該條主要內容是規定未來鐵路不動產的處分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相關的開發、規劃、處分、收益會由鐵道局來訂定相關規則，我覺得現在的氛圍就好像是開始可以處分土地，鐵道就安全了，太魯閣號普悠瑪事件就不太會發生了。說真的，有夢最美這點我可以理解，但整個過程好像是反正公司化就好了，大家擔心的相關問題就能解決了，這是大家不能理解的。首先要請教部長的是，現在修正這個法，是否就是為了賣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臺鐵的安全改革是現在進行式，不論是在何種狀況下，安全改革都是一直在進行的，但是當公司化之後，透過組織的彈性，招募比較中階以上的幹部以後，透過組織扁平化的設計並建立地方責任中心後，會讓安全改革得以落實，這是精神所在，公司化是其基礎，安全改革會持續進行。

魯委員明哲：問題是現在修正這個法令，坦白講就是已經把權力整個放出去了，也不知道怎麼回收，以後做得好還是不好，我們也不知道，所以在此刻大家當然會憂心。在這裡還要恭喜杜局長上財訊受訪，不是鐵路週刊或其他報導什麼的而是財訊，不簡單啊！標題是「修法見曙光 臺鐵 7 大精華土地 300 億元身價大盤點」，請問杜局長，這次修法到底是不是為了賣地處分資產？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

魯委員明哲：絕對不是？好，那麼請問在未修法之前，你們對現有資產，不管是要進行不動產的開發、都市計畫的處理或是市地重劃甚或是要促參引入民間來賺錢、現有土地長期出租，現在可不可以有這些行為？現在就可以了嘛！只有一件事不可以，那就是賣地嘛！你們在三年前成立了一個資產開發中心，浩浩蕩蕩地在北、中、南、東各成立一個分營業所，當時你們的顏總還說針對你們的土地要如何處分的所有招數，除了賣地，基本上業界可以理解的都可以做，可是現在你們又說這次修法不是為了賣地，那本席就覺得不用修法啦！因為所有的工具都給你們了。另外再請問一件事，109 年當時的顏總經理說臺鐵的資產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創造出資產價值之後賣掉，無債一身輕，但由於臺鐵每年基本就虧損 20 億元，隔年又會有負債問題，所以我們選擇第二條路，即將資產放入市場，創造出千億資產，以每年投報率 3% 折算，每年就差不多會有 30 億元的收益，這就是臺鐵要的資產管理」，本席要說的是如果有變那就算了，但若這就是臺鐵要的資產管理，那麼你們要的工具現在幾乎都有了，我不理解你們要做什麼！也不要騙委員說今天修法是為了租給廠商、今天修法是希望能夠納入都市計畫什麼的，這些你們現在的資開中心都可以做到。當然本席也知道你們現在有負債的問題，那麼請問要處理一些資產將其賣掉主要還是與負債有關？

杜局長微：首先要說的是我們絕對不會賣土地，其次是在現行的狀況下，我們臺鐵局還是有非常多的項目是沒辦法做的，譬如合建分坪或是設定地上權就不行，所以還是有些受限。再者，依現況來推動我們的資產開發非常的緩慢，因為我們受到土地法的限制，有時期程甚至長達 20 年。

魯委員明哲：本席不知道局長是否能代表董事長，請問你今天在這裡能否跟所有委員保證通過這條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的規定後，雖然你們有賣地的權利，但承諾絕對不會賣掉你們所有可產生價值的土地？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用賣地的選項來增加營收，就是有的時候跟地方政府配合或是有償取得這種的，我們還是需要配合政策。

魯委員明哲：重劃一下就賣啦！產值就出來啦！回饋 3% 或 4%，剩下的就是精華區，就開始賣啦！本席是覺得你們現在在處理這個事情上面的邏輯有些問題，我們修法當然是希望你們能夠解決債務，部長也到本席辦公室說修法主要是為了債務問題，這些我們也理解，問題在於現在除了 3 筆土地規劃說要入償債基金外，絕大部分的土地還屬於未來的臺鐵公司，所以我們當然會擔心在公司化之後，將這些資產整個帶走到底要如何處理的問題，如果是為了償債，我就有個大的問號，因為王部長特別說公司化會讓臺鐵公司零負債，如果此事成局且在他跟你拿走 3 筆土地後就零負債的話，剩下這麼多筆土地還在你手上，除了應付債款 159 億元外，你還用還債這個理由來修法，本席對這個邏輯不太理解。

最後，你們說為了這 1,400 多億元會成立償債基金，請問是由哪個單位主管？

王部長國材：會在交通部之下。

魯委員明哲：交通部的哪個部門？是地政司還是哪個司？

王部長國材：在交通部，但是……

魯委員明哲：那你乾脆就講部長室嘛！直接歸你管，不可能嘛！

王部長國材：在交通部，但可能會委託鐵道局管。

魯委員明哲：請問鐵道局伍局長，你對這 3 筆資產未來要怎麼規劃？雖然總市價是很高，但其中還有國定古蹟，本席認為處置資產是大事，不是說故事比賽，部長你們口才好，幾個人在那邊一直講東講西、講南講北，在本法修正過後，本席預估償債基金會交給鐵道局，卻不知道鐵道局要怎麼處理、怎麼規範，你們要曉得臺北機廠是國定古蹟耶！你們要用它幹嘛！

王部長國材：委員也知道鐵道局現在都在處理高鐵的這些土地，所以它有一票人才。其次是臺北機廠和高雄港站的問題就在租金，臺北機廠現在租給文化部，高雄港站現在是以輕軌路線租給高雄市政府。

魯委員明哲：臺北機廠現在全都變成國定古蹟……

王部長國材：所以收租金，每年 3 億元。

魯委員明哲：一年收多少租金？

王部長國材：3 億多元。

魯委員明哲：一年 3 億元租金？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所以這項資產的產值就是 3 億元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那麼另外兩筆你們會賣嗎？

王部長國材：也不會賣。高雄港站目前也是出租，租給高雄市政府做輕軌之用。

魯委員明哲：好啦！我下次再問。

等時間久了，償債基金如果真的把一千多億元的債償完，土地還剩下價值，那麼剩下的金額要還給公司還是直接獨吞？

王部長國材：我再向委員報告一點。你剛才提到未來土地要賣的問題，事實上有一套機制，就是需要交通部同意。基本上，我是希望臺鐵的精華地以出租為主。不要靠賣資產增加收益，應該靠租金，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42 分）部長好。這次修法新增了鐵路法第四十一條之一，內容是鐵路機構可以依照提供觀光服務的內涵收取費用。也就是說，交通部其實是打算鬆綁觀光票價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臺鐵一年營收大概是 285 億元，靠副業的收入大概在 50 億元左右，也就是占比 17.5%。如果與日本的鐵路觀光作比較，他們其實有 60% 收入都來自業外。所以如果藉由鐵路觀光票價的鬆綁帶動整體臺灣觀光收入，我當然也樂觀其成，為此鬆綁票價也是合理的。

我想向部長請教一下。交通部現在要推展觀光鐵路的話，一定設定了未來既定目標與要達到的成果，所以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在這方面是否有什麼樣的經營策略？

王部長國材：我們認為在支線中，平溪、內灣與集集這三條是我們認為非常符合觀光的路線。所以我剛才也談到，如果在這些支線提供很棒的服務，甚至讓旅客每一站都可以停下來玩一玩再上車，就像郵輪式列車這種服務，我覺得應該把觀光內涵變成票價，這就是剛才所談第四十七條之一的精神。

剛才委員談到副業收入占 17.5%，那也包括土地開發收入，也就是觀光與土地開發加起來，我希望這部分至少要翻倍，也就是達到 2 倍以上。剛才也談到，希望整體營收從 50 億元變成 100 億元，事實上，臺鐵在疫情之前，虧損都未超過 50 億元。

許委員淑華：好。請教部長，臺鐵在設定國外與國內旅客策略時會有所不同嗎？我是說現在。

王部長國材：你是說票價喔？

許委員淑華：不只是票價，而是整體規劃內容。如您所提，臺鐵希望提供不同、多元方案，可以為地方增加其他收入，那麼這方面有特別設計嗎？

基於政策關係，早期有很多是大陸旅客，現在蔡政府則希望多透過新南向這個方向推廣，那麼政策與觀光產業勢必要適應與調整，也必須依照遊客的特性和屬性設計不同方案。對於新南向國家，行政院先前也推出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向，內容提到未來要針對新南向十國做發展，不管是日本、韓國、新加坡或菲律賓等等。我剛才之所以詢問對國外旅客的策略設計，是因為

國內遊客了解臺灣，但國外遊客來了之後，旅行社的安排通常集中在北、中部，未來如果要以觀光鐵路作為重點推廣旅遊的話，當然就不僅僅針對國內旅客。我的意思是既然政府推出了這個大政策，無論觀光局也好、臺鐵也好，都要及早準備，將這些觀光旅遊一併推出，才有機會。除了日韓之外，其實還有很多新南向國家在我國鐵路觀光的市場並不是那麼成熟的，是否具有市場性仍需要評估。重點在於如果我們覺得觀光鐵路是個方向，那未來在吸引國外旅客旅遊方面怎麼儘早搭配配套？未來在推廣國外旅客旅遊的同時，不再只侷限於中、北部，而是也有機會藉由鐵路觀光拓展到其他縣市與城市？

王部長國材：是，我非常贊成許委員的看法，旅行社包裝行程時會按照旅客從哪一國入境安排不同國內遊程。當然，在這部份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的觀光鐵路要做好，做好以後，旅行社就會包裝進行程。

也有一些涉及國際行銷，我請本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現在也在進行中。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關於鐵道觀光的國際行銷，我們列為今年重點，特別是三條支線：平溪、內灣、集集。有一點很好的是觀光鐵道車隊已經陸續出爐，我們一方面會對最大市場日本優先處理，列入今年臺日觀光高峰論壇的主題，就是把鐵道觀光列入；另外，我國與日本有 32 座同名車站，同名車站活動也會在今年陸續推出，先讓日本學生等在臺人士熟悉，再把這個訊息貼回日本國內。另外，我們也拍國際宣傳影片鐵道篇作為宣傳，目前拍攝中。另外，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新南向國家，我們也同步大力放送。

許委員淑華：謝謝。照剛才局長講的，大概會先以日本旅客這個比較成熟的市場作為優先推動重點。既然局長和部長也考量到了，我就以集集為例，在這段時間，我們可以在集集支線看到，當彰化二水碰上花期時，人也很多。南投等地方政府在辦理茶博等各類活動時，當然可以自然地這些活動也搭配進來，這樣才能讓活動更加多元。如果觀光局針對集集支線已有較明確的執行方案，局長能不能也提供一份給本席辦公室參考？

張局長錫聰：在集集部分，包括車埕等相關工程，去年底就完工了，包含鐵道觀光小學堂、車埕鐵道文化園區，這是觀光局與鐵路局合力執行的；集集車站、集集和平園區與濁水地區的车站，也都有一些工程在施作，而且陸續完工。接著是行程部分……

許委員淑華：工程部分是其一，針對行銷部分，請你也送一份資料給本席辦公室參考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許委員淑華：臺鐵在推廣時，大多以日本經驗作為參考，而日本經驗中有很大一部分精神就是將鐵路沿線的價值最大化，剛才部長也提到了。我希望未來臺鐵提升票價之後，增加的預算不只是全部挹注到大水庫，如果另外有一定比例或增加比例也沒有關係，讓周邊設施也能提升，才能讓整個鐵路觀光有更大的成長。我也請部長讓觀光局多協助臺鐵，畢竟在後疫情時代，大家都非常關注觀光行銷，希望趕快看到復甦的景象。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許委員淑華：最後，現在國內鐵路觀光相關數據其實還不是那麼多，所以運研所希望交通部建立資

料庫，許多企業、地方政府也希望政府資料庫建立之後，可不可以把相關企劃、觀光營運方向公開出來，讓地方政府與外界作個了解？

張局長錫聰：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協調運研所共同合作，至於相關細節，我們再找各地方政府、尤其是與鐵道觀光有關的幾個縣市討論。

許委員淑華：好，我期待鐵路觀光真的能為臺灣帶來不同的觀光效益，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1 時 51 分）部長好。我先感謝部長，你昨天還到高雄。我希望捷運黃線如期動工，相關配套還需要部長繼續協助，所以首先表示感謝。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今天的主題：「鐵路改革」，就是要修鐵路法。那麼鐵路法整體配套是否已經思考好了？比如說關於資產與負債，交通部已經有概念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這些規定在公司條例。

許委員智傑：再來是人員的老化以及人員的更迭，這部分是否已一併思考進去？

王部長國材：這也規範在公司條例。

許委員智傑：工會的意見呢？是否有辦法讓他們也能非常歡喜地接受新的臺鐵公司到來？

王部長國材：這點有困難。如果要讓他們很歡喜的話，就是要大放送。但我仍覺得規劃是合理的，比如說我剛才談到，在都市計畫與國有財產法、土地法作了這麼大的鬆綁，事實上臺鐵的收入會增加，我認為也要考慮到這個部分。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也一直在思考，將來臺鐵公司化以後，我們當然希望臺鐵更好、人民更安全，甚至觀光文化也推動得更好。我們都有這樣的想法，這個方向都是好的，所以要以短、中、長期思考。

部長上次到我辦公室時，我記得我向部長報告過，臺灣未來的兩個方向就是高科技產業國與觀光文化國，對於這部分，交通部、鐵路局與觀光局——未來要趕快升格為觀光署，將來是否有辦法推動部部都是觀光部、處處都是打卡點？針對這個概念，我希望交通部以部長的高度，把臺灣塑造成 20 年後人民都有機會做很好的工作、全世界各國民眾都希望來臺灣旅遊，這就是很好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剛才許委員談到一點，我覺得很重要，就是臺鐵現在有 240 個站，每一個站都很有特色，這就是剛才您所提「處處都是觀光點」的基礎，到了某一站就可以觀光。所以這次鐵路法修正中包括觀光鐵路鬆綁、土地開發鬆綁，事實上也符合許委員所提的，因為它是環島觀光的骨幹。對於許委員所提的部分，比如說觀光局的升格，讓國家發展觀光或剛才提的高科技，這點我非常支持。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我們看看其他各國的鐵路改革。關於多角化經營，我相信很多委員已陸續提過，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就可以先作思考。你看日本，票價低、勞務成本高、員工高達四十多萬人，這部分當然就是我們要思考怎麼處理的，也讓工會、人員都能比較歡喜地轉型、優

退，或能迎接更好的未來。土地開發與站體觀光很多人都講過了，其實韓國有一個點也可以讓我們參考：韓鐵公司化以後並非一帆風順，前十年營收是下滑的，2014 年才開始成長。這個概念代表轉型一定會有陣痛，也要讓所有臺鐵員工知道交通部能體會轉型之後的陣痛，但只要方向正確、目標正確，就會熬過低潮期，其實人員相當重要。

韓國鐵路公司還有第二點特色，就是接受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承攬興建等等，樞紐站之後就是轉運站，可能結合物流網路或巴士等，形成整個交通網。部長以前任職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現在也推動將不同交通工具變成 TOD 的概念，我想這些部分都是我們必須預先思考的。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智傑：臺鐵公司化是很辛苦的工程，但我仍然希望一開始就把各方面都設想得周到一點，員工對於公司這樣的轉型也會比較歡喜地接受。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補充一點。日本、南韓及德國鐵路的副業收入大概都在六成以上，而我國之所以要將鐵路法、公司條例鬆綁，就是為了正向循環。比如說南韓後來將 AI 用在鐵路上，而且用得很多，就是利用正向循環改善安全。所以有些人談公司改革時，或許會談到都市計畫法、土地法的鬆綁，事實上就是要造成正向循環。

許委員智傑：是的。其他我就不再重複，而是舉幾個例子讓部長參考。你看鐵路便當，日本的鐵路便當還採用火車形狀，這點滿有趣的。臺鐵便當從 95 年一直到 108 年，銷售量已經上升到 1,000 萬個，其實臺鐵一直滿認真的，這兩年退步是因為疫情，也不能怪臺鐵，但便當是個還不錯的方向。

另外是車站變身 shopping mall。香港人口稠密、是購物天堂，那我國到底有哪些車站要改為 shopping mall、哪些要變成鐵道秘境延伸出去？這些都可以參考。

針對鳳山，再次感謝交通部與部長，鳳山車站其實也經過這樣子的轉型，現在正興建當中；也謝謝相關單位，包含鐵路局與鐵道局的協助。不過我有一個點要詢問。我記得規劃時間是明年底、後年初完工，可不可以提早一些？

王部長國材：它與高雄車站兩項工程都在積極進行中，我來看看。我們當然也希望早點完工，時間上就儘量加速。

許委員智傑：你看，昨天蘇院長到了高雄，也要求「快！快！快！」，建設如果可以縮短時間，應該就可以再努力。它應該是後年初啦！我想最簡單的要求是提早一個、兩個月或兩個、三個月，我希望在明年底之前能夠完工，鐵路局是不是可以儘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王部長國材：請局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鳳山車站主要是因為現在在營運中，營運期間在上面吊的一些動作可能沒辦法進行，必須等到晚上，不過委員提到希望能夠再提前，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再提前幾個月。

許委員智傑：對，能提前幾個月就提前幾個月，因為在地民眾非常渴望、盼望能夠早日完工使用，這部分是不是拜託交通部、鐵道局一起來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加速。

主席：好，謝謝許智傑委員。還有我們臺南火車站活化，我們那裡有個鐵道旅館，你們要好好做。

接下來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2 時 1 分）部長，我想今天修鐵路法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鐵路局改革計畫最重要的一環要在本周做一個清楚的處理，現在的癥結就是鐵路安全的問題，本席很高興看到，鐵道局要把安全監理的部分法制化，我也希望交通部跟運安會要有相當的聯繫，儘量利用運安會的專業來協助部長改善整個臺鐵的問題，大家要互相就相關問題溝通好。運安會提出相關的意見，我希望部裡能夠一一把他們看到的問題解決。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傅委員崐其：因為發生這麼多的慘案，我們真的不能再面對無窮無盡發生這樣的問題。部長，是不是鐵路票價準備要上漲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比如安全、服務、準點都還沒做好，現在漲的話，可能花東的民眾會覺得都沒有辦法保障安全，也沒有辦法準點，所以我們是覺得它的票價可能在某一個時間點，但是前提是大家要覺得漲得有道理。

傅委員崐其：所以我們接下來最主要要改善的問題就是服務的品質要怎麼樣提升，還有安全的問題，因為鐵路一直被大家詬病，就是除了安全問題非常嚴重，裡面的文化有問題以外，整個服務的品質要怎麼去提升，我想部長要做一個很徹底的計畫。現在我們也面對一個大家都想瞭解的問題，鐵路局到底是要負責國家交付的任務，所謂大眾運輸便宜、便捷的方式，還是一個純粹營利的公司，以公司治理為原則？部長，到底未來臺鐵公司化以後是朝哪個方向進行？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它還是有國家鐵道的目標，比如偏鄉，絕對不能因為怎樣就把一些小站關了，這個在公司條例有補助的機制，因為政策因素補助，這部分我要負責給它，最重要的一點是，透過一個良性的循環，透過一個組織的再造，讓營運改革、安全改革能夠落實，所以我剛才談到比較舒適的臺鐵或可靠的臺鐵，這個也要做到。

傅委員崐其：部長，為什麼還有所謂的「偏鄉」兩個字？你有沒有想過？因為臺灣島就這麼小，為什麼還有所謂的「偏鄉」？環島所有該有的鐵公路網、高速公路網，我覺得終究這些問題還是要解決，讓臺灣沒有偏鄉，這樣鐵路局的負擔就沒有這麼重了，能夠讓鐵路局未來的轉型不是光做運輸，交通部旗下不只有鐵路局，還有觀光局，在一些臺灣比較可以向外推展的主要觀光地區，應該讓鐵道去結合觀光才是未來最主要的發展方向。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目標是這樣。

傅委員崐其：但是因為部長現在不斷講偏鄉的問題，好像政府不補助偏鄉，車輛就沒有辦法到，聽起來好像又是鐵路局公司化以後的負擔。問題終究要解決，它為什麼是偏鄉？是中央政府造成的。第二，它為什麼交通不便，非得依靠鐵路不可？其他的陸路運輸為什麼都沒有辦法那麼便捷？所以，部長，今天鐵路問題跟交通部的問題其實息息相關，我們要怎麼樣徹底解決，我們要很坦然的去面對，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實這些地區對於交通部來講，是一個可以開

發、可以帶動高產值、對鐵路有高收益的地方，我們未來有環島高鐵、有環島公路，那個時候臺鐵可能就是慢車，就是東海岸旅遊，到時候你的票價要訂多高、觀光旅遊列車要多精裝，我想很多人現在都不怕貴，只怕不夠高貴、不夠稀奇。這些都是部裡要去面對的。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本席在這裡多次提到這些問題，當然部長面對的問題很多，但是臺灣未來的均衡發展，交通是首要任務，你還是要面對，還是要拿出誠意來解決問題，部長還是要有一些想法，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想剛剛講「偏鄉」，因為內政部也有定義什麼叫做「偏鄉」，我的想法是事實上它是可以改造的，譬如東部很多車站，改造以後變成一個觀光門戶。剛才談到翻轉偏鄉，因為偏鄉的觀光資源特別好，這部分怎麼樣跟鐵道觀光結合，然後提高偏鄉經濟產值……

傅委員崐萁：部長，解決臺灣整體的交通問題就沒有偏鄉，而這些地區能夠提供鐵路局最大的黃金鐵道路線，能夠有最好的收益。

王部長國材：瞭解。

傅委員崐萁：馬上這個禮拜四就要開公聽會，現在跟工會協調好了嗎？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還繼續在討論，我想工會也是基於會員最大的福利在討論，我們這邊也是希望朝合理化方向去做，因為任何的財務負擔對於行政部門，比如它有多用途，要不要全部放在這邊，我想……

傅委員崐萁：部長也提過很多次了，本席已經問第四次了，本席建議你一下，臺鐵在各個縣市都有一部分營運資產及閒置資產，部裡面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想法來推動跟各縣市結合，而且儘快提出？這樣由各縣市依照在地的屬性，集思廣益來開發，讓你的這些金雞母能夠早點把雞生出來，以後才會下蛋，而不要造成時間的延宕。

另外就是可能 CDC 6 月或 7 月就要正式開放國人回臺，PCR 證明是陰性反應，可能只要有一天、兩天的隔離就可以進臺灣，面對 6 月、7 月世界各國可能開放觀光的時刻，觀光局是不是做好了相關的準備？我要提醒部長，可能時間馬上就到了，因為全世界疫情一降低，可能就要開始了。

王部長國材：觀光局的國際行銷已經在進行了，都在迎接這個部分。

傅委員崐萁：臺灣也渴望這個部分能夠儘快……

王部長國材：先把它準備好。

傅委員崐萁：對。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部長好！今天審查鐵路法，請問一下部長，因為部裡面或行政院也在研擬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也就是要成立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管未來怎麼樣通過，就現行的鐵路法或我們現在要審查的鐵路法，有沒有涉及到需要因應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次鐵路法修正和公司條例修正，我們是希望兩個都一起通過，主要就是今天的鐵路法來講，對於不動產的開發，從國有財產法、土地法、都市計畫法裡面去鬆綁，另外有關觀光鐵路這部分如果通過，事實上有很多工作就可以開始進行了，縱然公司可能在 113 年 1 月成立，包括按照鐵路的內涵來訂定票價等等就可以進行了。我們是覺得不管是鐵路法或公司條例，我們是希望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比如資產的開發有收益，收益就能夠挹注到更多的安全改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就花蓮、臺東，剛才都講偏鄉，我們就光講花蓮、臺東這樣的偏遠地區，鐵路一旦公司化之後，公司必定會考量營運、成本各方面，所以我才會提偏鄉的鐵路運輸不要因為鐵路公司化，不管它公司化的條文是怎麼樣去規劃設計，我覺得在鐵路法的因應上還是要有，這個部分也許沒有考量到，也請交通部路政司還有鐵路局妥為因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我再次談我的鐵路法修正條文中將原住民老人年齡降低為 55 歲，我現在特別先從幾個已經修正的法律講起，最早的就是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七條第六項都規定具原住民身分的可以降為 55 歲，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也是一樣，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而且在衛福部裝置假牙的年齡，經過我們的爭取也是降為 55 歲；前任部長林佳龍擔任臺中市市長的時候，他也修了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也是規定年滿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可以，臺北市也是一樣，所以很多政策、法案都已經因為平均餘命的關係修正為 55 歲，這個我在上一屆第 8 會期的時候也質詢過蘇院長，這個都有會議紀錄的，蘇院長也說基於敬老以及原住民餘命比較短，所以有降低，那就一個標準，不必雙重標準，所以他是同意的。因此我們今天審查鐵路法的時候，當然我也有提出修正條文，交通部的態度是最重要的，你們只要同意，我相信立法院的委員都不會反對，畢竟國民年金法這樣定了，公教人員的退休也是這樣子定了，其他包括農民退休儲金也有這樣的規定，地方政府也都這樣做，這部分在審查的時候請交通部務必支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基本上這個方向我同意，原住民老人年齡降為 55 歲我同意，現在的重點是，因為陸海空交通半價都在老人福利法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一個來，不要想太多。

王部長國材：你這樣就是改了鐵路，其他陸域的交通都沒有考慮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另外再處理。

王部長國材：這個可以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17 分）部長早安。太魯閣事件即將一週年了，這個禮拜工會就要來做相關的陳抗，目前設置條例政院版已經送到立法院，但跟工會的溝通好像也不是這麼順利，您認為臺鐵公司化的部分，目前交通部跟臺鐵工會針對相關的版本主要的歧異點是在哪一些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次已經有很大的進展，他們有工會版，當然工會版跟交通部版有一些差異，比如資產要不要全留，我們是建議不要全留，比如把橋樑、隧道留在交通部，我們幫它出折舊費用之類的，包括所謂負債的定義，我們覺得負債是一千四百多億嘛！然後我們用基金，我們是希望除了公務預算以外，臺鐵有些適足的土地，臺鐵能夠用它的租金來償還。

邱委員臣遠：現在跟工會溝通上最大的歧異在哪邊？

王部長國材：就剛才談到的，最大的歧異就是他們對債務清零，他們一直認為是四千多億元，我已經解釋很多遍了。

邱委員臣遠：所以這部分我們就要談到債務的承接範圍，目前到底交通部說的是短期債務的 1,484 億元？還是當時部長林陵三承諾的全部債務？還有就是土地資產是要全部移交臺鐵局？還是交通部規劃的部分要收回國有及基金會，部分移交臺鐵公司？

王部長國材：縱然回到 92 年的版本，當時談歷史債務，一定也只是談借款的部分，就是短期的部分，其他的部分統統……

邱委員臣遠：現在交通部的短期債務是 1,484 億元。

王部長國材：對，然後土地資產事實上全留對它是不利的，這個意思是說由我們來負責一些沒辦法生財的基礎設施的折舊費用，然後用比較便宜的租金租給它，那是對它的公司。在我們臺鐵局的計算是差 20 億元，如果留在身上，它多 20 億元的支出。

邱委員臣遠：針對交通部對於員工權益保障這部分，目前跟工會最大的歧異在哪裡？既然林陵三前部長，因為我知道工會這邊態度是這樣，因為他們一直拿著當年的正式公文代表著政府承諾公司化會由交通部全部承接債務，目前聽起來，交通部還是針對短期債務 1,484 億元的部分，針對這部分，目前交通部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相關送院的法案的版本，另外針對土地移交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像工會主張的方向去做修正？這部分還沒有協調的空間？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禮拜四公聽會，大家可以再討論。剛剛提到資產全留對它是不利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債務在 92 年的短期負債是七百多億元，現在是 1,400 億元，所以的確在行政院內部討論時，覺得這部分對政府的負擔太重，所以希望把它拉長，成立基金，承接債務以後，能拿土地來做一些租金以償還。

邱委員臣遠：部長，因為禮拜三他們就要來陳抗，禮拜四是公聽會，我想這個部分還有兩天的時間，真的還是要妥善跟對方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交通部還是要兼顧政府的誠信跟解決問題的方向，推動跟工會溝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朝這個方向了。

邱委員臣遠：最後再耽誤一分鐘，針對太魯閣號一週年，有關邊坡工程改善的部分，因為原先臺鐵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已經推動部分邊坡安全工程，但是去年發生太魯閣號事件之後，臺鐵再進行檢討，目前總共有 28 處邊坡工程，截至去年底，只完成 14 處，還有 14 處預計今年完成。我在去年年底其實就有要求今年上半年應該要將達成率盡量往上提升，可是最近我們在跟貴部索資

時，相關數字還是只給我們到去年底，想瞭解這個部分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剛剛這三項其實都在進度之內，我們也追得很緊，剛剛委員提到的，包括邊坡改善、告警系統，我們有在努力，希望能夠……

邱委員臣遠：不是，你們有在努力，但是現在你們給我的數字都是到去年底的，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允諾？

杜局長微：可以。

邱委員臣遠：在下禮拜三之前提供本席辦公室到 2 月底的數字以及目前相關的進度？謝謝。

杜局長微：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所要的資料，請交通部、臺鐵依照時間提供給邱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3 分）部長好。因為我們很關心未來機捷到東湖站之後，東湖到舊宗的最後一哩路，我們也多次質詢，部長答復有要求臺北市政府先提可行性評估的規劃，我們也去問了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表示他們目前沒有辦法動作，因為需要交通部先完成機捷跟汐東段的整合，包括未來軌道如何建設、運輸等等，這些都要有明確的資料，他們才能夠有進一步動作。如果是這樣，我們東湖到舊宗的最後一哩路非常重要，打通內湖交通問題關節的這部分，可能就會跟所謂的東環段、跟機捷有時差，而且這個時差不知道要多久，這就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因為我們希望是同步完成，就算不是同步，也不要落差太大，不要差個三、五年，這樣就沒有意義了，因為機捷花了四百多億，而東環段又是解決內湖交通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機捷東湖到舊宗最重要的這個時程如何能夠整合完美的接軌，這個非常重要，所以這個時程都要在計畫裡面一起規劃，不是今天先做這個、再做那個，然後到時候再說，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到時候再說」，一定要超前部署。

所以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不要回答你們有請臺北市政府提可能性規劃，到時候再來推給臺北市政府說他們都不提，到時候延遲，時程沒有辦法接軌，因而怪東怪西。所以這個東西誰要負起責任？包括整個時程上能夠完美接軌，整個推動的責任，到底誰要負責？我們不希望到時候踢皮球說侯友宜不做、柯文哲不做，都是他們不做，所以沒人要做，最後擺爛變成沒人認領！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向委員報告，上次委員質詢後，我就請同仁跟臺北市捷運局溝通，的確我們現在整個系統的形式，因為現在這兩個都是綜規，已經比你講的東湖到舊宗領先至少 3 年時間，我也跟捷運局講，我們會把相關一些參數都給他們，包括軌道等等，因為基本上他們的想法就是東湖到舊宗就用汐東線的規格。

高委員嘉瑜：延伸、延續下來嘛！一定要這樣啊！一定要同一個規格。

王部長國材：所以就這一部分，我們現在設計到現在的狀況，裡面相關的參數都會給他們，這個沒

問題。第二個，委員問能不能同時，我看很難！我覺得整個基隆捷運跟這個延伸線至少差 3 年，但是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在施作的時候，比如在東湖站或是東環段在舊宗站就要留下空間，所以未來接也沒有問題，兩邊都留下……

高委員嘉瑜：一定可以接，但是還是會有時差，如同你說的 3 年，問題是這 3 年有沒有辦法再縮短？因為我覺得現在離完工預估的 2032 年其實是還有時間的，在這個時間內，難道我們都沒有辦法加緊腳步，因為只差這一站的最後一哩路，如果新北市政府願意直接做，當然就沒有時差的問題，現在就是因為新北市不願意做，臺北市要自己來做這一小段，臺北市已經在做東環段了，另外一個在做機捷跟汐東線，沒有人要管，那就是等這個完成之後再來做，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有時差，你也知道現在機捷到東湖是要出站之後再走 280 公尺，才能接文湖線，對於長者、對於整個銜接完全會有很大問題，到時候可能會引發很大的民怨，所以如果能夠完美銜接，幾乎同步在 2032 年完成，才會讓整個機捷跟東環段的工程劃下一個完美的句點，否則到時候這 3 年之間的落差就會產生很多的民怨，不管是時間的浪費或金錢的浪費等等，這個差距是難以想像，因為光是運輸量沒有辦法達到預期或者是大家覺得不便所產生的種種問題，這些所付出的成本代價更高，所以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努力克服這個時差，你剛剛說還是會有 3 年，但是我相信這可以克服，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克服？當然是需要部長努力整合、協調，這一定可以克服的，只是要不要做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好，我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初步估計，因為雖然民生汐止線做過環評，但是因為這一段又變成新的系統，等於環評可能要補……

高委員嘉瑜：不要等民生汐止線，我都不敢想民生汐止線了！

王部長國材：我的意思是當時做過在民汐線尾端，就是東湖到舊宗，因為路線現在可能會變、系統會變，所以我這樣預估，但是如果我們趕快把相關的設計參數給臺北市政府，他趕快提出來，我們加速腳步。其次，剛才談到到東湖的距離，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它是可以接到南港展覽館站……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它有兩條，一條到南港，但是一條要接文湖線……

王部長國材：所以基本上還好它到整個內湖線這部分是還可以接，但是你說的東環段是到南港……

高委員嘉瑜：因為臺北市政府只在乎它的東環段啊！問題是這個機捷、這個汐東線對侯友宜、對我們中央來講，就是要接東環段才能夠發揮最大效果，所以該急的是你，不是臺北市政府，你說把參數給它，所以臺北市政府不急啊！東環段蓋好之後，臺北市政府就覺得問題解決了，但問題是我們需要一個整體的規劃跟交通的……

王部長國材：向委員報告，不是我不急，因為捷運的申請是由地方政府往中央，如果他們不提，我急也沒有用。

主席：部長，高委員已經問過好幾次了，她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我們就這方面來加速進行。

高委員嘉瑜：所以過去陳水扁總統說「馬特拉不拉，我們自己拉」，現在也是啊！東湖到舊宗臺北

市政府不拉，你王國材你來拉啊！你要趕快把它拉動，不要等到臺北市政府來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主席：謝謝委員高嘉瑜。高委員問 3 次這個問題了，她非常關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0 分）部長，前兩天在台 88 線有一位女老師被一個從對面車道飛過來將近 5 公斤重的鐵片擊中，當場死亡。警察很不容易，他們比對 2,000 輛來往的車輛，終於找到掉落鐵片的大貨車跟壓過鐵片肇禍的貨車司機，分別都是用過失致死移送法辦。其實掉落鐵片的卡車，我們查到他最近一次到檢的時間是去年 12 月 24 日，並沒有逾期，檢驗地點是公路總局委外的代檢廠。其實我開始懷疑，才剛剛到檢沒多久就發生掉落的情事，是不是我們委外的監理制度有問題？我本來要問部長，但是我猜部長也不會知道，你知道去年發生零件脫落的有多少件？發生車禍的有多少件？死傷重大有多少件？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好像是 4 萬件。

葉委員毓蘭：零件掉落的有 4 萬件？車禍的呢？

王部長國材：車禍的部分，我就……

葉委員毓蘭：車禍的有 38 件。昨天很多朋友來問我，這有夠倒楣，只是掉了東西，也不是他撞死的，這樣也有責任嗎？我跟他們講這一定是有的，因為駕駛人在開車之前都應該要檢查所有的機件是不是正常、零件是不是完備。但是本席也接到這個受僱大貨車駕駛朋友的陳情，他說老闆有時候為了省錢，車輛已經老舊了，機件、零件該換不換，也不按時保養，一旦發生事故時就推給司機，或者讓強制保險來處理。我們是不是應該檢討類似的故事要加重車主的責任呢？

王部長國材：容我請司長回答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有關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前幾天那個不幸令人遺憾的案子，基本上大概就是在後軸組有一個後勤輔助固定座，最主要應該是避震的那個部分鎖在裡面斷裂，後面剛好又一部……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那個事件，我現在是詢問對於我剛剛所提的大貨車、大客車這些老舊零件該換不換，老闆為了省錢，有事情就推給司機，其實法官也判不太下去，覺得很可憐，但是死者很無辜，針對這部分，你們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這太離譜了！還有代檢、代驗的這種監理制度是不是出了問題？

本席要再講的是，前幾天日本又發生 7.4 級的強震，我們看到有一列新幹線出軌，我這個 GIF 是新幹線上翻轉的情形等等，其實在臺灣，高鐵也有一個地震偵測器系統，一旦發生，行控中心就會限制速度、減慢限速來進行，可是我們最近又看到機場停電的問題，當時說是工人偷剪電纜線，但是台電的員工又來告訴我，叫我不不要被他們糊弄了，因為機場用電是 1,100 伏特，現場也沒有人員看到松鼠電死在那裡，所以我覺得我們就不要再什麼陰謀論或是怎麼樣的來搪

塞。昨天我也看到聯合報有一大版報導，我們對於這些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你們一定要有防範的作法，你們對於防護或風險評估，不管是機場也好、軌道也好，因為都非常的脆弱，都要請你們再做。

最後一題，我一定要再問的問題，也是延續上個禮拜我在總質詢跟部長談過的，在 ADAS Level 1、Level 2、Level 3、Level 4，其實我們國人常常就是過度自信，因為廠商舌燦蓮花，所以把自動駕駛、輔助駕駛當成智慧駕駛，因此在國道 3 號，短短 20 秒，兩輛自駕車先後撞上工程車以及緩撞車。在新店，也發生特斯拉撞翻旁邊停車格內的 9 台機車。所以共同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敏感的一些指標來把它抓出來，因為交通部現在已經投入了 600 億大力推動 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但是目前我連要調現在一些死亡車禍的數據都調不到，我還可以調到掉落零件造成死傷的車禍有多少件數，可是有關於自動駕駛或輔助駕駛都沒有，所以我建議你們可能要由運研所或是運安會去做委託研究，把正確的、可以做評估的一個效標弄出來，我們一定要提前思考，千萬不要把自動駕駛過度神話，否則反而會造成我們臺灣交通的紊亂，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7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的重點是等一下可能會審查鐵路法，當然這是滿重要的一步，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把跟鐵路法相關的一些限制鬆綁，最主要當然是在它的資產、觀光這些部分本來有些限制，我們認為這應該算是臺鐵公司化的先行，甚至講白的，也就是它的配套，我們也必須這樣講，我們先把這件事做好之後，對於臺鐵當然會有很大的啟發，因為目前臺鐵自己在做一些事情上，可能限制很多，未必達到很好的成效，所以我們也希望鬆綁之後，這件事能夠真的做好，做好之後也可以更加顯現臺鐵要趕快公司化也有其必要性。但是前一陣子，還是有觀光或者是對於資產處分的這些事情，前一陣子有推觀光列車，但是好像也出了一些問題，因為當時等於算是外包給這些旅行社，你看這一萬元的高級列車，後來也發生食物中毒等等，所以也有人提出是不是由臺鐵自己來做這件事情會更好？可是臺鐵有辦法嗎？應該也沒有這麼大的辦法，你看它交給民間做都會出事，現在拉回來，如果以它是一個公務機關的概念來講，其實也未必能夠做得更好。從這些例子看來，我們現在先鬆綁法制，當然未來就是從這些例子，即真的需要一個有效的經營管理者，如果臺鐵是公務機構而不是公司的話，坦白說，做這些事情，我覺得臺鐵也是做不來的，結果也不好，應該是這樣子嘛！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這次像鳴日號在雄獅與晶華的部分，也是國內最高級的，我想這可能是個案啦！基本上，鳴日號觀光列車很受歡迎，很早就都訂滿了。針對有可能繼續由旅行社來包車的這種模式，在我們鐵路法沒有修正以前，這可能還是目前的一個方式。

張委員其祿：部長，還是要再請問一個點，關於當時鐵道觀光年的問題，也是您上任之後提出，在概念上是不要特別有個觀光年嗎？

王部長國材：我向張委員報告，這是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比如跳島旅遊從去年、前年都

在做了，然後去年的自行車旅遊年是不是去年辦完，今年就不要辦呢？我的想法是這樣，今年是鐵道觀光的重點，新的發展還是要做，但是舊的小鎮旅遊、跳島旅遊等也要同時做。因此我的想法是不要特別去強調今年就是以這個為主，也希望每一項都能夠持續來辦理。

張委員其祿：我了解，謝謝部長，當然我們還是要點出幾個其他的問題，就是這些觀光還是需要跟整體來連動，不管這個地方算是在弄地方創生或者 TOD 等，就是其本身還是要聯繫的。因為時間有限，我只能這樣講，就是在修法上，我們也希望，即過去為什麼這種 TOD，或者是觀光列車的發展並沒有很到位，一個原因就是跟地方的聯繫不是很密切，甚至講白了，那個車站搞得很漂亮，我們民眾卻是自己開車到車站去，他們根本沒有坐火車去，就是到那邊去打卡，也只是在做這件事而已。

因此我才會說未來要怎麼做，讓它真的能跟地方連動在一起的配套，像這次在第四十七條之一，民眾黨這邊的黨版，我們希望把地方意見的溝通機制比較更能納入，這部分也請部裡面多參考一下，免得以後你們的規劃歸規劃，但是實際上跟地方有點脫節，而不能串在一起，這樣就會比較可惜。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針對觀光的部分，包括我們現在在推的觀光圈，大家的想法是要怎麼樣把鐵道工作做好，我想這部分也是很好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再請部長注意。我們當然希望鐵路法的鬆綁能作為一個基礎，即在鬆綁之後，就是更證明需要有一個有效的經營管理者，而這個有效經營管理不會是現在的這種公務機關式，而真的需要一個 management 為導向的，以及有這樣基礎能夠經營的，再接著可能就是所謂公司條例能搭配出來，我們希望這個修法能夠儘快。以上，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其祿。

接下來登記委員的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王委員美惠、翁委員重鈞、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溫委員玉霞、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邱委員顯智、羅委員明才及萬委員美玲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委員陳明文、楊瓊瓔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部長，今天是審查鐵路法，藉著這個議題，本席還是要先談一下台鐵民營化的問題。

部長，這次鐵路法的修正重點之一，是關於鐵路機構的監管，這應該是希望用以改善台鐵一直以來積弱不振的體質；但是部長，設備及管理固然是重點，最大的問題卻是在內部文化。長期鐵飯的獨占事業，造成工作上默守成規，缺少積極創新的衝勁和責任使命，才造成經營沈疴積重難返結果。

部長，您在之前答詢時曾表示，在任內將積極推動台鐵公司化，目前的具體進度為何？

其實大家都知道，台鐵公司化很大的阻礙是「人」，因為員對公司化後自己的權益及未來感到不確定性，而一直反對。部長，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說清楚，講明白的，為何溝通這麼困難？事實上國營單位公司化早有前例，大的如臺灣港務公司，小的像國光客運公司，這些都是可以供台鐵推動公司化過程中參考。

部長，鐵路法的修正雖然重要，但徒法不足以自行，交通部對於台鐵局最重要的工作，還是應該放在民營化，這點，是本席要在這裡強調的。

再者，就本次鐵路法的修正，基本上本席是予以支持。但是有一點要特別提醒交通部；就是關於新增的第 21 條之一，國營鐵路機構很辦理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的限制。

部長，我們是很支持國有資產活化的方向，但是開發行為要特別注意，它大都會涉及複雜的過程和龐大利益，交通部必需慎之再慎之，相關辦法及執行實務上一定要採從嚴原則，千萬不要開了一個方便之門，卻讓國營鐵路機構成為變賣祖產的暴發戶；再則，是後如果公司化之後，這些資產的歸屬要如何與改制御接？這也是必需未雨綢繆的事情。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國道為維持行車安全及用路品質，不僅事故後需進行事故排除的處理外，平時也需進行路面清掃、植栽修剪、散落物處理等相關養護作業。而近期國道發生多起車輛追撞國道移動性施工車輛事故，根據高公局統計，3 月 7 日到 11 日國道移動性施工車輛發生 5 起遭後方車輛追撞事故，造成施工人員 1 死 2 傷、2 名用路人受傷，且五起事故中有 3 起是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肇事車輛均無減速及變換車道閃避情形。請問部長，因附掛緩撞衝設施的車輛與一般車輛外型不同，造成部分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因無法正確判斷而讓憾事發生，請問交通部有何具體措施避免相關事故再次發生，以保障用路人及施工人員安全？

二、隨著疫情穩定，旅遊邊境解封已有曙光，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 3 月 15 日表示，接下有 7 天、5 天和 3 天檢疫期規劃，但若無法縮短到 5 天內，很難會有效益，但縮短至 5 天可能漏掉 20% 確診者。請問部長，觀光局是否已協助業者依據不同檢疫天數規劃不同的旅遊規劃？本席認為，雖然疫情指揮中心尚未拍板定案，但觀光局的國外行銷也應做足準備，一旦疫情穩定邊境鬆綁，要讓受疫情所苦的旅遊業能儘速復興！

三、據媒體報導，109 年 5 月台鐵高雄車站玻璃門曾因旅客當時用力推門，讓玻璃直接撞擊門擋，導致玻璃門碎裂一事。而今年 1 月 21 日玻璃門碎裂再度上演，4 天後相關單位也到場勘查，但兩個月過去卻仍維持原樣，讓許多民眾質疑行政效率太過低落。據查，玻璃門碎裂不修是因台鐵立場認為設計不良，鐵道局則是認為維修管理應由台鐵自行負責，互踢皮球導致至今未進行修復。請問部長，玻璃門碎裂，台鐵、鐵道局只秉持著本位主義沒人要修，無視民眾乘車權益，交通部是否承認督導無方？倘若傷及民眾，台鐵、鐵道局繼續踢皮球，請部長自行負責！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M1A2T將抵台 道路負重準備好了?

- 國防部長喊口號：「處處皆戰場、時時都訓練」
- 國軍的營外戰備演練越來越頻繁，裝甲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狀況也層出不窮，例如戰車撞電線桿、戰車擦撞小客車等。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碰！國軍戰車撞歪高雄電桿 軍方：為閃突闖越交管民車

2022-03-08 15:26 聯合報 / 記者陳孟德 / 高雄即時報導

＋ 精華

下車買咖啡...碰一聲 轎車遭M60A3戰車擦撞超傻眼

LINE



陸軍戰車誤撞倒過民車。(翻攝台灣新聞記者聯盟資訊平台)

M1A2T將抵台 道路負重準備好了?

- M1A2T主力戰車即將在2024 分批抵台。
- M1A2戰車重達63噸，比國軍現行使用M60A3的52噸，更重且尺寸更大。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首批2輛M1A2T戰車6月在美交車 新式戰車訓練場工程明天動工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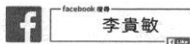


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去年12月於坑子口訓練場，舉辦「戰車排專精訓練活動」，陸軍CM11戰車模擬發射發射火雷，另藉由實兵、實車，強調訓練使戰車排與戰車發射雷的重要任務及「同車一榮」之精神。(資料照)

立法委員 李貴敏

M1A2T將抵台 道路負重準備好了？

- 未來新式戰車上路演練，全國的道路網準備好了？
- 國防部有沒有和交通部溝通，共同規劃或研議，因應新式戰車或演練所必須調適的道路及橋梁改善措施？
- 交通部對於軍事車輛在一般道路上屢次出現交通事故的看法與改善建議？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主題：台鐵國營鐵路機構資產活化宜優先解決居住正義而非炒房

針對鐵路法這次修法，最主要是 21 條之 1 條文解凍了過去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之限制，讓台鐵的土地資產可以活化。但本席要建議，台鐵所擁有的多數土地都是精華地，這是有歷史脈絡可循，因為車站往往會是人潮聚集處，這是長期政府努力所獲的資產，並非單憑台鐵努力而來。然而，未來台鐵的黃金土地，粗估市值可達超過 300 多億，是否能夠秉持居住正義原則，尤其是台北的房價居高不下，台鐵應要留意不要成為炒房推手。交通部可否給本席承諾，未來台鐵公司化後在釋出土地同時，可否針對居住正義進行配套，包含青年住宅的保留、社會住宅、地上權住宅等方式進行推動？

二、主題：台鐵人事汰換機制

針對台鐵未來公司化之後，台鐵工會最擔心的就是員工權益的問題。政府有責任保障未來轉制後員工的權益，但交通部也應該留意的是台鐵過去為人詬病的組織文化問題，針對員工汰換的問題，交通部應該要留意未來組織文化如何進行改造？針對不適任員工要有更明確的賞罰機制，不要跟舊台鐵的公務機關沒有區別，如此才可讓國人看到台鐵造的決心！

三、主題：橋頭新市鎮道路問題

橋頭區高雄新市鎮一期，道路年久失修，許多連道路標線、斑馬線都明顯脫落了，道路品質很差。跟幾位議員反應未果。想請問高雄市道路重新鋪設之標準不明、養工處、公路局亦不見落實之方案。這五年甚至未見任何的重新鋪設的道路？過去狀況時常淪為只有議員反映才會重鋪部份道路，而這問題到底是沒有制定方案？還是沒有注意到問題？還是人力不夠？針對這項問題，呼籲交通部應該要有個完整、通盤的處理方案，留意地方鋪路的問題，這攸關高雄未來

科技產業發展命脈，不可短視！道路要重鋪就該一步到位，不可雜亂無章。

四、主題：高鐵延伸徵收台塑土地案

1. 現有土地是否夠興建？左營案是否會徵收台塑仁武廠土地？

2. 土地鬆軟問題如何解決？左營案行經後勁溪及獅龍溪沿岸，將影響後勁溪防汛功能，恐造成下游側淹水，且溪床地質柔軟難以支撐承載高鐵橋墩重量及高橋重量，高鐵行駛之振動恐有產生地層下陷疑慮。

3. 排水問題如何解決？

後勁溪為仁武區重要防洪排水系統，因附近仍有淹水事實，惟兩旁皆為重要工業廠地，無法再向兩旁徵收用地，故整治方式將防汛道路往下調降為河道中的戲台，即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及設施範圍線三線同線，故未來將無水防道路。目前高鐵將基礎立於水防道路規劃，將影響通洪段斷面。

4. 未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公聽會，已引起地方民意嚴重反彈！

建議交通部、鐵道局邀集高雄市政府及地方民代和鄉親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廣納地方意見，消除民眾疑慮，以獲得民眾支持與共識，確保後續高鐵興建時行駛安全與防汛安全，達成繁榮經濟產業、促進地方發展、提升交通效能等多贏局面。

5. 鄰近台塑仁武廠路段橋梁規劃採偏心配置，是否是唯一合適工法？

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檢討延線施作技術，以維護地方安全及沿線重要產業之正常運行。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依鐵路法第七條規定，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但查鐵路需用土地徵收民有土地時，都是引起土地所有人的憤怒及抗爭，其根本原因就在徵收時以「公告地價」補償；公告地價不到市價的三分之一，人民的房屋被拆了，土地被徵收了，所得補償不能到其他地方購置房屋（含房地），形成「無家可歸」，怎不憤怒與抗拒？而鐵路建設是營利及公共使用，沒有任何理由犧牲個人財產，而成全營利機構及公共使用。因此，鐵路徵用民地，當應明定按市價補償。請問交通部會不會支持本席所提修法版本？

二、去年台灣鐵路局第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行經北迴線和仁段清水隧道北口時，撞上一輛施工中滑落軌道上的工程車，造成 49 人死亡，216 人輕重傷慘劇。肇事原因就是周邊的工程沒有「安全規範」，顯然置鐵路行車安全於不顧，處處隱藏危機，令廣大乘客感到不安。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應於法律中明定：「與鐵路有關之工程，均應有確保鐵路行車安全之規範與措施，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以落實防範，確保行車安全。在上次台鐵事故之後，交通部除了檢討報告以外，還做了甚麼改善？是不是應該承擔責任，把鐵路有關的工程與行程安全訂定規範，讓民眾的安全更有保障？

三、交通部對於台鐵財務改革提出「台鐵公司條例」草案，擬將台鐵公司化。但公司化是否改革台鐵沉痾的萬靈丹？據台鐵工會表示：台鐵短期負債 1,371 億，財政和主計機關僅同意吸收 367 億，餘下的由「未來的」台鐵公司自行清償，另台鐵 3 千多億負債，交通部僅以「帳面負債」含糊其詞；且根據規定，台鐵公司化後「盈餘必須先償債」。令人質疑台鐵新公司一成立就

負債累累，未來還能有何發展？交通部雖以「機場、郵政及港務 3 家公司皆成功」為例，但此三家公司改制前並無巨額債務問題，其組織條例也沒有盈餘須優先償債的規定。本席認為交通部應提出更具說服力的解決方案。請問交通部，為何不同意台鐵保留全部土地資產用於自主開發？民國 92 年政府承諾公司化先決條件包含歷史債務政府全部承接、政策虧損政府全額補貼、建設、維修、車輛等政府負擔等，請問如今無法履行的原因何在？

以上質詢，請書面答覆。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進行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審查，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臨時提案，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交通部建議條文	行政院提案	黨團及委員提案
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健全鐵路發展，保障運輸安全，提供合理之鐵路服務，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鐵道局監督。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關於本法鐵路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鐵道

		<p>局監督。</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鐵道局監督。</p> <p>前項國營之經營，由交通部設國營事業機構經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由鐵道局辦理。</p>
建議不予增訂。		<p>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p> <p>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p> <p>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前項徵收私有土地，應按市價補償。</p>
(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經營國營鐵路，得設國營鐵路機構；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p>
(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p>

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

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行政院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除經行政院核准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交通部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

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訂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交通部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

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為有效利用資源，促進地方發展，國營鐵路機構得辦理其經管鐵路路線、場站及其他公有不動產之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前項不動產開發之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p>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一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交通部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使用分區類別並訂定合適之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並提供國營鐵路機構優惠之開發義務負擔。</p>
提案建議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併入第 21 條之 1 處理，不予增訂。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得報經交通部核定後自行處分、收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收益等相關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提案建議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併入第 21 條之 1 處理，不予增訂。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公有不動產屬其資產者，其開發、處分及收益之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提案建議與現行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併入第 21 條之 1 處理，不予增訂。		<p>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國營鐵路機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撥用時，除經行政院核准者外，應申請有</p>

		<p>償撥用，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p> <p>依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不動產開發因文化資產之指定、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由交通部協調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研議其他補償措施。</p> <p>前項容積移轉，準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與第五十條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有關容積移轉規定辦理。</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u>鐵道局</u>報備：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p>	<p>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u>鐵道局</u>報備：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u>鐵道局</u>報備：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p>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
- 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
- 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 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以及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月報備一次。
- 二、每年應將全路狀況、運輸情形於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報備一次；改進計畫與營業盈虧於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報備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

		<p>一、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報備一次。</p> <p>二、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p> <p>三、每年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p> <p>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報備一次。</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鐵道局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民營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u>民營鐵路</u>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u>鐵道局</u>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u>民營鐵路</u>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 etc 事項之規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u>地方營、民營鐵路</u>列車駕駛人員未經交通部<u>鐵道局</u>檢定合格並受發給執照後，不得駕駛列車。<u>地方營、民營鐵路</u>機構亦不得派任之。</p> <p>前項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執照核發及管理 etc 事項之規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一項檢定業務，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之；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p>

<p>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p>	<p>，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u>鐵道局</u>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u>鐵道局</u>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交通部<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p>	<p>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u>鐵道局</u>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交通部<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u>鐵道局</u>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交通部<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p>

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

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

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

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

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

		<p>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u>鐵路保安</u>、<u>危險物品</u>、<u>鐵道空側安全與器材備置</u>。</p> <p>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p> <p>交通部<u>鐵道局</u>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u>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u>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p> <p><u>交通部鐵道局</u>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除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外，亦應對一般民眾開放之。</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p> <p><u>前項檢查</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p> <p><u>前項檢查</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p> <p><u>前項檢查</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p>

、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之查核事務，交通部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進行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前項之查核事務，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進行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並命其

		<p>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u>缺失</u>，應命其限期改善，<u>必要時應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運作</u>。</p> <p><u>前項之查核事務</u>，交通部鐵道局得設查核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於<u>每年度定期及不定期</u>派員檢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u>前項檢查事務</u>，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之檢查事務</u>，如藉委託方式辦理，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是項辦法所定之。</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p>

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務內涵收取費用；其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聯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性質者，其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報經交通部核准後，票價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之運價外，得依提供之服務內涵加收費用，並於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
- 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
- 三、執行內容，包括軟硬體設備、服務內涵及對通勤旅客、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一 鐵路機構經營之一部或全部路線可串連沿線觀光地區並具觀光服務

		<p>性質者，得依提供之觀光服務內涵收取費用，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費用、路線範圍併同觀光服務計畫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經核定後由鐵路機構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公告後實施之。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觀光服務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所具之觀光服務特性、與該觀光地區之自治團體或任何與觀光地區發展有益之團體之合作事項。</p> <p>二、規劃之路線、服務範圍及期程。</p> <p>三、結合當地人文地理之服務內涵、費用、對當地旅客之影響及配套措施等。</p> <p>四、預期效益。</p>
<p>建議不予修正。</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前項旅客為兒童、孕婦、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車票。</u></p> <p>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前項旅客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者，應享有優待車票。</u></p>
<p>建議不予修正。</p>		<p>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之三 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p> <p>前項鐵路行車之鐵路路線、設備、車輛、裝載限制、號誌、號訊、標誌、運轉、閉塞與事故處理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與鐵路有關之工程，均應有確保行車安全之規範與措施，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u></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u>鐵道局</u>查驗。</p> <p>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u>鐵道局</u>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p> <p>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p> <p>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u>鐵道局</u>查驗。</p> <p>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u>鐵道局</u>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p> <p>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p> <p>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p> <p>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u>鐵道局</u>查驗。</p> <p>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u>鐵道局</u>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p> <p>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p> <p>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p>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 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

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五 鐵路機構對於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應蒐集資料及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

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發生原因，並視調查需要，請鐵路機構或相關行車人員說明，及配合提出行車紀錄、設施、設備等相關資料及物品。

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於每年第一季結束前，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鐵路機構營運之安全理念及目標。
- 二、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
- 三、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
- 四、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

		<p>五、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p> <p>鐵路機構就其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應有效保存；其保存之項目、期限及管理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鐵路機構及相關人員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配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p> <p>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p> <p>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p>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p> <p>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p> <p>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p>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p> <p>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p> <p>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p>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p>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調查及檢討。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應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交通部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建議依民眾黨黨團提案，再修正如下：</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跨越。</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旅客乘車、託運人託運貨物、受貨人領取貨物，應遵守鐵路有關安全法令及站、車人員之指導。</p> <p>行人、車輛不得在鐵路路線、橋樑、隧道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通行。</p> <p>行人必須跨越鐵路路線時，應暫停、看、聽，注意兩方確無來車，始得通過。但鐵路電化區間，除天橋、地下道及平交道外，不得無故跨越或侵入。</p> <p>鐵路路線邊坡內及距軌道中心五公尺以內，嚴禁放牧牲畜。</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p>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

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車工作之規定。

五、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

部或全部。

部或全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一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經核准經營客貨運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基、軌道、橋梁、電力設備或運轉保安設備之檢查養護工作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二、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機車車輛檢修並作成紀錄之規定。

三、違反依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路線、線路、設備之每日巡視、檢查維護、運轉、閉塞及其他行車應遵行事項或應對行車人員執勤前檢測之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二項有關應對行車人員進行檢查或派任檢查合格人員執行行

		<p>車工作之規定。</p> <p>五、<u>鐵路機構或其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四項所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檢討或調查</u>，或拒不提出或隱匿、毀損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u>；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p> <p>四、<u>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u></p>	<p>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p> <p>四、<u>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u></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p> <p>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p> <p>四、<u>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u></p>

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核定、未經公告或未依核定、未依公告收取費用。

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未經核定、未經公告或未依核定、未依公告收取費用。

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

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運價或雜費。

十、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十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十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鐵道局查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修保養之紀錄。

十一、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

而未報告。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四、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六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三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七、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九、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

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
運價或雜費。

十、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
定，未經核定、未經公告
或未依核定、未依公告收
取費用。

十一、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
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
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未
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
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
改進措施備供主管機關查
驗、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
或未有效保存營運列車之
行車運轉、列車監控及維
修保養之紀錄。

十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
額投保責任保險。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得加重其罰鍰至前
項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情
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營運
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
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
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
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
運輸業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鐵路機構或專用
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定期限開工、竣工。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報告而未報告。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四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核准聘僱外籍員工。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或第四十一條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 六、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組織、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將遲延賠償基準報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 八、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經公告或未依公告實施

		<p>運價或雜費。</p> <p>九、違反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蒐集資料、調查研究發生原因、採取適當之預防或改進措施備供交通部查驗或未提出安全管理報告。</p> <p>十、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未依交通部指定之金額投保責任保險。</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立案。</p> <p>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機構受停止營運或廢止立案處分時，交通部鐵道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客貨運輸業務。</p>
<p>(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p>

<p>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照。</p>	<p>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二 民營或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之一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檢定合格並領有執照而駕駛列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鐵道局得依法命其停止駕駛，並得廢止其執照。</p>
<p>建議不予修正。</p>		<p>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u>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u></p>

		<p><u>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過失損壞或壅塞鐵路設施而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擅自占用、破壞鐵路用地或損壞其設施者，應責令其行為人或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p> <p>依第七條規定編為鐵路使用之土地，經公告、立定界樁並禁止或限制建築後，仍擅自建築者，鐵路得會同有關機關拆除之。</p>
<p>建議依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三十萬以下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u></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u>前項情形，如影響鐵路行車安全，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下罰鍰；致重傷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三十萬以下之罰鍰；致人死亡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u></p>

二、修正動議：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應就鐵路運轉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p> <p>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應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p> <p>交通部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失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p> <p>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檢討或調查需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業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成立，為明定雙方調查權責及避免行政資源重複，爰就交通部調查權責檢討修正。</p> <p>三、增訂第一項，明定交通部應對鐵路機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p> <p>四、增訂第二項，明定交通部與運安會之調查範圍區隔，就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認為有涉及危害鐵路安全之虞而有調查之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p> <p>五、增訂第三項，明定交通部檢討及調查結果之處理，包括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以及列管追蹤。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法罰則章進行處罰；如有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則要求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責任究責及懲處。</p> <p>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後段有關鐵路機構應配合之義務所移列，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七、增訂第五項，為鼓勵鐵路從業人員提供任何影響營運安全相關資訊，並期望藉由此等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研究及交換，能有效改善不利運輸安全之潛在因子，建議參考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五條第五項增訂。</p>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蔡易民

2

修正動議 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動議條文	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行政院版本)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p> <p><u>國營鐵路機構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以及其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需報經行政院核定。</u></p> <p>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p>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p> <p><u>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p>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u>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u></p>	<p>一、修正第一項，規範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p> <p>二、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維護)內容略以，乃規範主管機關(本法草案即交通部)或管理機關，所對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然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則不受限。是以，按本次政院版鐵路法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內容所定，如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範，則形同作廢國有財產法對於國有財產維護之立法意旨，並任憑主管機關即可逕自對國營鐵路機構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等辦理，導致交通部對於該公有財產可進行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後果。</p> <p>三、刪除都市計畫變更，所受草案規範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之內容。</p>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傅崐真 曾明

3

討論事項第 案修正動議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國營鐵路，由主管機關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主管機關監督。 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路政司辦理行政監理。</p>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p>	<p>一、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另本法其他現行條文規定屬本法主管機關權責者，如有關授權「交通部」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亦配合修正文字為「主管機關」。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將「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另同法第二條規定交通部鐵道局之掌理事項。配合前揭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所定設立目的及掌理事項，爰增訂第三項，比照氣象法第三條第二項、航業法第二條後段、船舶法第二條後段、船員法第四條等立法體例，將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明定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使該局法定權責於作用法中明確化，俾期與組織法規定權責一致；本法其他條文亦配合修正明定其辦理之權責機關。</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另，附屬事業之建置需考量其公益性與安全性。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與處分機制等事項，爰增訂本條。 三、為促進公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建構鐵路事業不動產開發及經營之機制，帶動鐵路事業轉型再生及都市發展，未來所需用之公有不動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p>

制。
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運用辦法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

局)得辦理撥用事宜，惟臺鐵路局係屬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根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點第二款規定，臺鐵路局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爰增訂第一項。

四、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處分、收益有其限制，然鑑於不動產開發有多元之操作方式，為確保國營鐵路機構於國有公用不動產開發、處分利用得以遂行，爰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不動產之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

六、依行政院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函示：「臺鐵路局經管之國有房地，經主管機關核實列入該局之資本者，於移交國有財產局處理，處理得款扣除作業費用後，悉數撥交臺鐵路局循環運用，依其預算處理。」另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臺鐵路局屬營業基金管理機構，臺鐵路局預算編列及收支運用，依營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資產處分、收益之收入，係循環運用於推動營運所需及提升營運服務品質，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其收入得由臺鐵路局循環運用。

七、考量鐵路法第七條規定：「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第一

項)。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應勘定路線寬度，商同當地地政機關編為鐵路使用地；該使用地在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先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其為私有土地者，得保留徵收；其保留期間，在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餘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其所定一般程序之變更，係因應鐵路規劃興建或拓寬時需用地，得依土地法及有關法律規定徵收之，而本條之新增係為鐵路路線、場站及其經管不動產之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第一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第二項）。」辦理迅行變更，以加速不動產開發作業。以臺鐵局臺北機廠都市計畫變更案為例，為加速該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由交通部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認定該案係屬「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及「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請內政部同意本案所需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內政部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日函同意臺鐵局辦理個案變更，並請臺北市政府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

		<p>更作業，故有其必要性將迅行變更作業納入條文，並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由交通部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變更相關事宜。</p> <p>八、為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涉開發強度、開發義務負擔（例如：回饋捐地比例）等問題，均影響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時程及財務效益，增訂第六項，明定國營鐵路機構經管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指導原則，以為務實執行依據。後續交通部得視實際需求，協請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營鐵路機構經管土地檢討變更之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p>
<p>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鐵道局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p> <p>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空側安全與器材備置。</p> <p>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p> <p>交通部鐵道局得就鐵路機構所</p>	<p>第四十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遇有重大行車事故或嚴重遲延，應立即通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報請查核；其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亦應按月彙報。</p> <p>前項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嚴重遲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內容、通報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交通部定之。</p> <p>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按第一項規定所提報告內容，要求鐵路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主管說明。</p> <p>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現場處置、通報作業、旅客訊息公告、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與器材備置。</p> <p>鐵路機構應按應變計畫定期實施演練，並作檢討及改善。</p> <p>交通部得就鐵路機構所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p>	<p>一、將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一。另第二項「交通部」修正為「主管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說明二。</p> <p>二、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訂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定期與不定期演練情形予以查核，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p>	<p>限期改善。 鐵路機構辦理第一項通報時，並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同時向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通報。</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 前項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鐵道局之鐵道工程作業由路政司監理，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作業。 第一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其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說明一，並酌作修正。 二、為強化監理作為，增訂第二項，明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為擴大檢查能量，增訂第三項，明定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檢查事務之法規依據，並就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責任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另以法規命令定之。 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國營鐵路準用本條之規定，併此敘明。</p>
<p>第五十六條之六 交通部鐵道局應就鐵路運輸中發生之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非屬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有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交通部鐵道局對前二項檢討或調查結果，如認有應改進事項者，應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其違反事項涉及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裁處；其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 鐵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檢討或調查需</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交通部鐵道局對於重大行車事故，應聘請專家，就事故發生原因進行調查。茲因應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業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成立，為明定雙方調查權責及避免行政資源重複，爰就交通部鐵道局調查權責檢討修正。 三、增訂第一項，明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對鐵路機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進行檢討。 四、參考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交通部鐵道局與運安會之調查範圍區隔，就非屬運輸事故調查</p>

要，提出說明、相關紀錄、設施、設備、資料或物品，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回報工作中之不安全及非故意疏失之狀況，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法所認定重大運輸事故之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交通部鐵道局認為有涉及危害鐵路安全之虞而有調查之必要者，得就其事實及原因進行調查。

五、增訂第三項，明定交通部鐵道局檢討及調查結果之處理，包括提出應行改進事項、命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以及列管追蹤。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者，依本法罰則章進行處罰；如有違反鐵路機構內部規定者，則要求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責任究責及懲處。

六、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五第二項後段有關鐵路機構應配合之義務所移列，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七、有關屬運安會依法負責調查之重大運輸事故，交通部鐵道局為辦理鐵路機構違法或違規適當之處置，仍須進行行政調查，並認有應改進事項應立即要求鐵路機構限期改善，以及列管追蹤鐵路機構改善情形，併予敘明。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洪孟楷

白
6/20/2018

修正動議

4

1.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請研議修正
 行政院版所提的第 21 條之 1 的新
 增條文中，將國營鐵路機構辦理所需使用
 公有不動產的各項地上權設定，是否應
 考慮不得買賣，以免被批評為圖利私人
 財團。

2. 不動產開發有多元操作，但不宜完全授權
 由未來的台鐵公司主政。

3. 第 21 條之 1 之修正文字為

「國營鐵路機構

.....得辦理有償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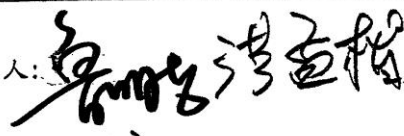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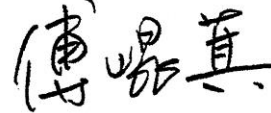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
 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但不包含出售
國有土地，.....」

提案：劉世榮、陳歐洵、李昆澤 

5

修正動議 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修正動議條文	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行政院版本)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以及其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等，由主管機關定之，並需報經行政院核定。</p> <p>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p>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 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p>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p>	<p>一、修正第一項，規範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p> <p>二、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維護)內容略以，乃規範主管機關(本法草案即交通部)或管理機關，所對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然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則不受限。是以，按本次政院版鐵路法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內容所定，如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範，則形同作廢國有財產法對於國有財產維護之立法意旨，並任憑主管機關即可逕自對國營鐵路機構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等辦理，導致交通部對於該公有財產可進行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後果。</p> <p>三、刪除都市計畫變更，所受草案規範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之內容。</p>

提案人：


主席：現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

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謝謝主席。今天凌晨 1 時 20 分，花蓮發生高達六級以上的重大地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興建的玉興大橋斷裂，同時玉長公路現在也封閉，還有瑞港公路現在落石非常嚴重，以及光豐公路目前也封閉，整個花蓮南區的災情非常嚴重。交通部應責成興建這些工程的相關單位能否儘快做全面的檢視，希望部長跟交通部所有同仁能儘快到地方做相關的視察，讓地方的建設能夠得到更安全的保障，謝謝。

主席：謝謝傅委員，也請交通部王部長以及相關同仁，儘快去瞭解目前花東的狀況。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地震帶來人心的震撼，也造成部分災情，我認為部長應該督促相關單位，不管是公路總局針對山區落石易崩落地區等危險路段，以及相關的熱點地區都必須加強巡視，對於高鐵、臺鐵，尤其是臺鐵在東部的山區，過去地震之後都有落石、土石流等狀況發生，加上地震之後雨勢也即將來臨，針對這些部分都要加強巡視，保障大眾運輸的基本安全。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李委員所提的都是重點，必須嚴防地震後鬆動或下雨等狀況。

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針對剛剛傅委員或李委員所提到的狀況，我也有提出同樣的反映，尤其是花東地區公路的損害，特別是橋梁的部分，不管是環繞全臺的臺鐵、高鐵，還有包括北臺灣的北捷、桃捷、桃機或是南臺灣的高捷，我發現雖然地震當時並沒有行駛通車，但是軌道運輸其實是屬於高科技部分，針對他們每一個回覆是否可以恢復安全行駛方面，如果沒有提供安全的保障，時間一到就發車，這在後續仍有餘震發生時將使得人心惶惶。我建議交通部要督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還有高雄市政府，對於相關的軌道運輸作業什麼時候可以恢復正常，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公告周知，讓大家知道未來的軌道運輸在安全沒有疑慮之下才可以對外繼續運行，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主席。剛剛幾位委員先進都有提到，昨天 1 時 47 分發生地震，後續氣象局也都已經做過說明，昨天晚上還有超過四十多起的餘震，同時氣象局也提醒要留意，接下來還有可能會發生規模六級的餘震，因此我們看到既然發生那麼多起嚴重地震，不管是花蓮地區、臺東地區，連省道上也有多處落石，甚至我們看到圖片顯示有比車輛還大的落石還停留在省道上。因此，我們可否請交通部部長以及鐵道大眾運輸相關單位的長官趕快前往巡視，檢視有沒有因為地震而造成臺鐵、高鐵以及交通運輸狀況上的出現安全疑慮，因為接下來餘震還是不斷，加上今天已經禮拜三，所以能否做一個裁示，最晚在這個禮拜五以前跟交通委員會說明交通部審視全臺公路以及大眾運輸系統的狀況，以確保大眾行的安全？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法條審理。

(進行協商)

主席：剛剛洪孟楷委員補充的就是他所提的那個提案，要求交通部在禮拜五以前提出說明，交通部

應該儘快確實進行相關的審視。

現在處理第一條，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委員，第一條范委員提案部分，大概是修改第一條主條文概要的部分，交通部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整個鐵路法後面大概有分為八章，分別為總則、建築、管理、監督等部分，後面分解的部分，在第一條做一個揭示，至於范委員關切的安全部分，其實在現行條文裡面，大概也有這個立法目的，也有揭示出來，所以為維持本法體例的一致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交通部建議維持原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依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四條的部分，各位委員的提案基本上跟行政院版的條文大致相同，所以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委員的提案大概都非常類似，交通部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提出這樣的版本，主要是鐵道局的組織法裡面有說明鐵道局設置的目的是辦理鐵路大眾捷運及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之相關業務，其工作職掌當然也包括鐵道系統的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但是我多次提到目前鐵道局的嚴重問題，就是鐵道局自己會導致鐵道安全事件的發生，而且產生自我監理引發大眾疑慮，其實鐵道局因為施工造成鐵路行車事故及行車異常事件（亦即軌安事件），2020 年所發生的軌安事件有 11 起，2021 年則有 12 起，2022 年 1 月到 2 月則已經發生兩起，因為臺鐵局發生臨軌工程的公安問題，臺鐵局的橋樑、隧道、邊坡、彎道改善等 24 項的新建工程，現在是交由鐵道局負責辦理，總經費超過 235 億元，這麼大量的臨軌工程，如果發生任何軌安事件都會影響行車安全帶來重大影響。此外，面對自我監理的疑慮，事關監理調查的公信力，交通部及鐵道局都必須深思如何確保鐵道局在監管相關事件的中立性、公正性，這點我在週一時有提出質詢，不過因為時間關係，針對如何避免鐵道監理，部長說要由路政司來辦理，所以我要請部長說明的是，路政司要怎麼進行鐵路監理？目前的版本有沒有調整的必要？

第二，我要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有關日前北捷淡水信義線臺大醫院站發生軌道起火事件，鐵道局是不是有進行監督管理的角色？依據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交通部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特設鐵道局。而我們今天討論鐵路法的修正，交通部版本第四條明定將鐵路監督管理業務交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立法說明是引用鐵道局組織法第一條，所以同條文來看，鐵道局對大眾捷運應該也負有監理的責任，所以針對北捷發生這樣的狀況，鐵道局可以做什麼？本席認為鐵道局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截至今年 1 月北捷每天平均搭乘人數已經超過 160 萬人次，它的安全非常重要，針對整個失火的過程，他們竟說連上報市政府交通局的過程都不用，但這樣的事件攸關民眾的安全，所以依照鐵路法的規範，鐵道局能做什麼監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有疑慮，本法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交通部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只是根據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的規定，把它寫成本法有關鐵路的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其實交通部鐵道局在中央行政管理層次是行政院、交通部，然後才是鐵道局，這看起來就是屬於行政的監督跟管理，但是如果涉及司法上面的問題，或是萬一發生其他交通事故時，行政院裡面又有一個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他們調查的過程當中，請問鐵道局的監督管理業務怎麼分工？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的想法跟剛剛李昆澤委員非常類似，現在的鐵路或是跟軌道運輸相關的部分，我看鐵道局的意思應該只要有軌道的話，軌道運輸就統由鐵道局監督管理，當然臺鐵因為直屬交通部，比較沒有問題，請問你們跟高鐵，還有其他由地方主管機關，不管是地方民營或未來會有類似委託經營管理，以及剛剛我所提到的幾個地方主管機關，你們將如何進行監督跟管理？按照行政院院會，每一位直轄市市長幾乎等同內閣的層級，也就是在協調方面跟我們部長一樣大，如果照這樣來看的話，你又說有關軌道的部分是由交通部鐵道局來辦理，屆時如果市長不願意配合交通部鐵道局來處理監督管理機制，他們的監督管理只能由地方縣市議會做行政立法上地方政府的監督，如果這些屬於業務上面的監督跟管理範圍，他們認為只要由地方議會來做監督跟管理就好了，那鐵道局其實就沒有能耐來管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可能有必要加以修正，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過去鐵路法並沒有規定鐵道局的角色，這一次包括這裡談到的第四條，還有後面相關的罰則等，都是因應現實由鐵道局來進行的現況，所以這部分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

另外，昨天司長跟局長曾做過討論，有關鐵道局在工程上的監理部分就由路政司用專案的方式做調查，這部分已經討論過。另外鐵道局裡面有些工程上施工的瑕疵，這部分是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來辦理，基本上鐵道局球員兼裁判的部分，裁判現在已經變成交通部。

第二個，如果發生狀況時，鐵道局這邊叫做行政調查，所以它是屬於行政監理，若是發生重大的運安事件，運安會的職責是運輸安全的調查，在過去如果發生一個重大事故，這兩個部分同時都會啟動，但我們也會進行行政調查，所以行政的監理及調查部分有其必要，因為有很多事件是不用報到運安會的，可能 90% 都是由鐵道局來進行，這點跟民航一樣，很多行政調查都在民航局，然後重大事件才會到運安會。剛才提到過去地方的決議都是以地方的交通局為主，這一次有把地方經營、民營、專用鐵路由交通主管機關來做監督，這部分整個交通部也扮演一個監督的角色，所以這部分是把現行整個監督制度做更完整的定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針對第四條本席提出一個修正動議，不知道發下去了沒有？

主席：請把陳椒華委員的修正動議發下去。

陳委員椒華：現在針對第四條，我們認為只有鐵道局擔任監理的部分，在法條上的文字不是那麼足

夠，所以在第三項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的部分，關於鐵道局工程再增加由路政司辦理行政監理，就是除了院版這邊所指的鐵道局之外，再把路政司放進來。以上說明。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抱歉，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認為鐵道局現在所承辦的工程其實不少，而且是一些新的案子，其中很多都是大案子，所以未來路政司要辦理監理業務時，就要及早準備，如果沒有把路政司放在這個法裡面，可能他們在未來要做好監理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才建議也要把路政司一併納入，謝謝。

林司長福山：針對陳委員的提案，提供兩點意見供委員參考。第一個，因為路政司的定位是交通部的幕僚單位，所以建議路政司的部分是不是修正成「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就是由交通部來辦理行政監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剛剛交通部的回應，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因為主管機關是交通部，當然部內最主要的局處大概就是路政司，但路政司其實並不是一個機關組織，它是隸屬於交通部之下。且回過頭來說明，剛剛有關於鐵道局來辦理的部分，部長提到，本法有關鐵路的監督管理是屬於行政監督管理，就行政院提案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交通部看一下幾位委員的提案？他們寫得反而比較詳細，把鐵道局的法定職掌及行政監理部分寫得清楚些，針對外界疑慮之解釋，這樣是比較好，剛剛部長有提到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針對這個修正案，我是跟陳委員有比較不同的想法，鐵道局之工程由路政司辦理行政監理，這個剛才路政司林司長有做說明，因為路政司為交通部所屬單位，是一個幕僚單位，與辦理行政監理的局處之單位屬性不一樣，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修正案是不妥的。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假如不適合由路政司辦理，回到交通部，那就是放在交通部……

主席：交通部是提議改為由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但就主管機關，如果未明確定位是哪一個機關的話……

主席：第四條第一項有寫：「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所以要改為主管機關，意思就是由交通部辦理行政監理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我認為只寫「交通部」是不恰當的，沒有明定未來由哪一個單位做監理的業務，就怕會找不到人，因為交通部的話就讓人家覺得……

王部長國材：不會啦！交通部……

陳委員椒華：部長現在可不可以回答我，就鐵道局的監理，這部分你認為是要歸誰？如果你公開回答是路政司，而「路政司」又不能入法，那你總要找一個適合且確定可以入法的單位。

主席：那我們就找部長算帳啦！針對陳椒華委員的問題，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在第四條第一項寫了以後，後面的條文都用「主管機關」這個名詞。因為它是我們的幕僚單位，好像很少寫路政司、總務司什麼的，一般都找交通部；比如寫到鐵道局，也不會寫

出來是鐵道局下面的什麼組，所以就是寫交通部，由我負全責。我認為，委員提的是 OK，如果我們改成「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是交通部，找我的話，路政司也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了解，部長說由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監理的業務，那你認為要找誰？執行面你會找路政司，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那就找交通部，我執行，且會由路政司成立專案小組來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未來我們再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就這個部分講清楚，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陳椒華委員。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部長回應有關鐵道局的監督管理部分，提到屬於行政調查的比較多，我稍微再請教一下運安委員會的張文環執行長，關於鐵路的監督管理，未來運安會在執行運安調查的時候會不會有扞格之處或是有兩不管的地帶，請執行長回應好嗎？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部長等一下還是要說明，有關鐵道局相關的監理業務所引發中立性、公正性的疑慮，部長上次說到是由路政司協助管理，這個部分要怎麼做，真的必須要明確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第四條就依修正條文通過，鐵道局的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請執行長說明……

主席：劉世芳委員，抱歉。請他們說明一下。

張執行長文環：謝謝委員的垂詢，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我們與交通部會同訂定調查的範圍，已明確區分重大運輸事故，包含鐵路運輸事故的調查。我跟各位報告，甚至於在調查過程中間，跟鐵道局、鐵路局有關的都列入我們調查的對象，所以針對調查的區分來講，行政調查和安全調查沒有扞格之處。

主席：所有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現在看第七條，在條文對照表第 10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委員提案第七條的部分，就私有土地徵收，最後一項是「按市價補償」。因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已有通案的規定，也是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所以通案的部分建議不用再另定，如果在這邊另定的話，爾後土地徵收條例那邊有什麼變動，這邊又要改，沒有改的話可能就會造成落差，所以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條。在條文對照表第 11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二十條的部分，參酌各委員的版本，基本上都跟行政院版一樣，所以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依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在第 13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相關委員提案的部分，基本上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大概的方向都跟行政院版一樣，我們建議依照行政院版的提案通過。裡面委員有提案，甚至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相關限制的部分，因為完成撥用之後，已經載明「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此外也不需要再特別增訂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令之限制，這部分建議是不是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依行政版條文，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有。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二十一條之一是新增的部分，當然我們瞭解鐵路或相關的工會都有不同看法，部長也好幾次跟工會的人互相交換意見，他們對於未來有關土地的資產，不管是要用開發或者有償撥用的方式，不是那麼地清楚。所以我還是強烈建議，交通部的公務員要跟工會溝通以外，部長也知道工會裡面有些訴求，他們講得比較特殊一點，是說反對臺鐵財團化，最主要的並不在於鐵路本身，而是鐵路或很多場站的業務以及附屬事業所使用的公有不動產，包括辦理撥用或開發之處分和收益。對此部長可不可以再做說明？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的相關規定會不會造成影響，工會的很多同仁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劉委員。工會的話，主要是公司條例裡面的資產，這個地方是鬆綁相關的土地，包括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法的規定。我特別說明，現在臺鐵的副業收入包括資產開發、賣便當，占 17.5%，而日本 JR 的各個分公司幾乎都是六成以上，所以我們的這個鬆綁，事實上是為了臺鐵公司未來在車站或毗鄰土地、他們的那些倉庫，包括其宿舍的開發，行政院有很大的誠意要給予鬆綁，所以基本上這個收入是為了臺鐵公司好而做的，並沒有財團化的問題；因為這是大家為了它而願意來鬆綁的計畫。以上針對這個部分跟劉委員做個說明。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這是一個新增的條文，那天我在質詢時也特別表示過自己的憂心。當然，有些調整是為了因應未來整個公司化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利用的方便性。對於本席的擔心，那天部長也有說明，唯一的一點是，現在我們看到滿多法律都有排除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包括眷改條例、包括都更條例，其實滿多的。過去我們看到那個排除的部分，都很清楚它是為了要蓋社宅；它要做什麼，我們很清楚，所以比較安心。可是現在對於未來交通部取得這 3 筆土地，或者是剩下的土地，比較不明確的是可能會百花齊放，不知道結果是如何，這是我感到憂心的因素之一。

第二個是如何喊停。眷改條例也排除國產法的適用，可是它賣地、賣地、賣地，賣到已經還本了，結果行政院趕快發一個文，說不准再賣。所以當時眷改留下很多土地，尤其是超過大概 500 坪的都沒有賣。我的意思就是，假設當你們的資產處分或營運達到飽和、覺得很夠了，有沒有一個人會踩煞車？還是只能靠董事長的良心？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你們真的已經轉虧為

盈了，有關土地處分的部分，我的建議是真的不要賣地啦！到了真的夠了，你們自己會有什麼樣的煞車機制嗎？譬如像眷改條例這樣的。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我有和其他委員一起提出修正動議，第一項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辦理其他業務希望能夠考量公益性和安全性。我們也不是反對臺鐵去建置附屬事業，但是不能把本業忘了，所以安全性應該要列為優先考量，另外也應該具有公益性，畢竟這不是臺鐵的土地，而是國家的土地。所以我們也是擔心，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真的很怕到時候只能看臺鐵董事長有沒有良心。以上是我們針對第一項的修正動議。

第三項是收入的部分。收入到底怎麼用？這裡是寫「循環運用」，其運用辦法是「另由主管機關定之」；最後一項是針對「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等文字，我們深恐這個文字放在條文裡面，到時候臺鐵要花什麼錢，要去申請的時候就會變成於法有據，而這是比較有爭議的，所以我們建議將「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等文字拿掉。以上。

主席：交通部有沒有意見？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謝謝。在部長回答之前，我想再做個詢問。其實有關魯明哲委員和陳椒華委員的看法，重點是第一，剛剛部長說要鬆綁，所以要做土地開發，甚至以日本的 JR 來做對比。對此，我們要說，臺鐵的本業和副業到底是什麼？比較起來，臺鐵最重要的本業應該還是運輸、交通、安全。一樣嘛！你要拿日本的 JR 來類比，我不反對，大家都喜歡和日本的公司比啊！但是現在臺鐵有沒有和日本的 JR 一樣準點、安全、迅速？我們是不是能先把本業談好，再來談副業？這是第一個我覺得要開宗明義先講的！就是如果要講日本、要講其他國家的鐵路，我不反對，但重點是我們的本業要先做好。

第二，我看到 10 年前第 7 屆第 1 會期其實也有進行鐵路法的相關修法，當時沒有通過，10 年後我們重來，我想問：到底我們有沒有算過臺鐵目前所謂的國有不動產到底有多少筆？有沒有推估過市值到底有多少？外傳有上兆元的土地市值，之後如果開發鬆綁的話，大家可能會競相爭取。這個到底有多少？此外，我想請教部長或局長有沒有方向？假設第二十一條之一那麼大力地推動、行政院也推動的話，目前有沒有想到，如果真的通過之後，會優先開發哪幾筆土地？要做什麼用途？我覺得這點應該也要讓國人知道，而不是以空白授權的方式將它鬆綁，結果就變成脫韁野馬，完全管不住、抓不住了。這是第二個部分，至少也要跟大家說明，如果有計畫要開發，哪幾筆土地是優先開發、做什麼用途。

最後，第 7 屆第 1 會期行政院送來的版本是交通部擬定相關計畫，報行政院核定；現在（第 10 屆）送出來的版本是只要主管機關核准，就可以來做開發、處分或收益，換言之，只要交通部核准，不用報行政院，交通部自己就可以做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我想，臺鐵的土地如果位於精華地區，價值數十億、數百億元都有可能，由交通部核准，我覺得會讓國人沒有辦法接受。對此，本席有提出修正動議，規定要報行政院核定，並且

認為第一項的「得辦理有償撥用」也應該改為「應辦理有償撥用」，以符合行政院之前公布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按照行政院規定的這個原則，都應該要辦理有償撥用。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對外說明，未來有關國營鐵路土地的部分，不管是有償撥用、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其中並沒有買賣？也就是都沒有賣地啦！這是第一點。這是我覺得可以接受的部分。但是剛剛很多委員可能有所誤解，覺得國營鐵路的土地好像值很多錢，事實上這涉及內政部地政司和營建署，你們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第一，未來如果有任何土地變更，要經過什麼樣的程序？這些程序其實只要合乎都市計畫法或者是不動產開發的相關條例就可以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回應一下？

同時，剛剛部長有提到我們是以日本的 JR 為範本來做討論，事實上我也想請教一下，北捷現在是由交通局監督管理，但是北捷有很多地方在賣咖啡、辦展覽，這些未來是不是也可以做為國營鐵路機構的經營事項之一？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軌道運輸如果沒有國家公務預算涉入的話，其實根本就很難開發，這是基於非常大的公益原則，以及要以不分城鄉差距來保障交通運輸為重點。但是如果你沒有用這樣的收益來補足有關於鐵道運輸上面所需要的各項支出的話，其實是很難處理的。所以其實站在我們的立場，原則上我們都同意交通部所提的有償撥用也好或是其他不動產的開發處分和收益，但是在這當中怎麼樣取得平衡？是收益的部分全部納入我們的公益使用，而不是以董事會的董事個人或財團為主，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交通部，還有我剛剛有特別詢問內政部，請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杜局長微：臺鐵局先提一個簡單的說明。首先是安全的部分，其實在鐵路法修法之前，臺鐵局就已經積極推動，關於安全的部分在新修訂的鐵路法裡面有一些規定，包括監理等等，我們都會來遵循。其次是剛剛委員有提及現在臺鐵局的資產，因為我們現在的資產還沒有做重置評估，但是就先前我們做資產評估的價值，現在臺鐵局的總資產大概是七千多億元，這裡面有詳細的分類，如果委員有需要知道的話，我們可以提供。還有一點就是在資產買賣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資產絕大部分都不會出售，因為我們用各種開發的方式，能夠收取的利益是最大的。但是有一些例外，譬如我們有跟別人合作分回一些很畸零的資產，我們基於管理維護成本更高，有的時候我們會考量做出售，或者有其他公單位有需要做其他的建設，我們會有償撥用，這部分我們也有出售的行為。以上。

主席：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才洪孟楷委員所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改變，就是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不動產開發等等的部分，的確過去都是行政院，但是那個過程曠日廢時，到行政院要會各單位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在行政院內部討論，他們同意把這部分下放給交通部來做決定。如果有人希望哪一塊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計畫由交通部同意就可以，如果跑到行政院就需要一個很長的時程，包括像花蓮一樣，如果要做的話，動作就會比較快，當然交通部也會有把

關的動作，也不是很隨便，過去的確在臺鐵，任何包括跟地方的合作案都要報非常長的程序，我們現在縮短程序，促進車站的開發。

另外就是國營公司的土地是可以賣，但是要報上級主管機關的同意，這部分會有一個把關，以交通部目前來看，高鐵所有分回來的用地是沒有在賣的，一般都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然而，國有財產法有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不排除的話會是什麼？就是現在是用出租，要民間參與才能設定地上權，只要國有財產法一突破以後，除了這兩個方式以外，我可以直接設定地上權，比如那塊地設 50 年蓋旅館，我就可以直接設定地上權，不必走民間參與的程序；另外我也可以跟當地合建分坪。所以，國有財產法的規定主要是不得為任何處分，現在突破以後是可以做類似剛才所談的設定地上權及合建分坪的處分，就會加速它在各地方尤其跟縣市政府合作時程會更快，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剛剛部長所談的，我還是很憂心啦！因為我們找一下針對國有財產的部分其實有很多法院的判例，我找出來的判例講得還滿經典的，第一個是國有土地非政府單純的財政工具。其實我們剛剛聊了半天，強調 JR 線怎樣、賺多少錢、怎樣去利用等等，現在你們整個的財產，剛剛杜局長也說了，其實我們是分不清楚的，但是我覺得第一件事，你要盤點古蹟，用子孫的角度來想，現在已經有這麼久的歷史，如果你眼中及現在的想法是準備要把它推平，我知道你們有很多場站，有很多文化團體都需要，我希望你們先盤點不該動的一些古蹟要永續經營。

第二個，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特別講到有償撥用，如果我沒有解讀錯誤的話，未來的臺鐵公司如果要經營鐵路，我沒意見，但是有關附屬事業，未來你們不知道會產生多少區域的豪宅，現在政府三枝箭、五枝箭一直要打壓房價，我在想未來包括在我們臺鐵公司或者交通部下面，不要都變成地方的豪宅，如果未來你們要設定地上權，一定要有一個天花板的計畫，不要每一個出來都無限制變成地方豪宅。

你可以跟其他單位有償撥用，就是當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但你沒有說是交通部的公有不動產，就等於是全國的，是不是這個意思？只要你看到任何覺得有需要的不動產，你都可以有償撥用。我跟你講，我以前在中壢市公所，我們最喜歡有償撥用，有償撥用就是公告現值，我告訴你，它和市價是天差地，太好了，但是你便宜取得之後，如果你的法令定義是這樣，其他單位、其他部會的，我覺得我要用，比如我的附屬事業要再蓋大一點，假如旁邊有一塊公有地是屬於其他部會沒有用的，我就把它以有償撥用便宜拓展過來，納入不適用國產法第二十八條。這個部分想像起來，我會怕，還是把它加一個字變成交通部的，好不好？你們交通部自己先做小規模的實驗，如果有需要，我建議改為「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者辦理前條之附屬事業」，因為附屬事業太多的可能性，「所需使用交通部」或者是你講的「主管機關之公有不動產，得辦理有償撥用」，好不好？

你不要把全國的都納入，比如現在眷改留下一些土地，你覺得你有興趣，你也把它弄過來，有償撥用現在可能不到市價的三分之一。交通部要不要說明一下？是不是任何的國產，不管它現在是屬於國有財產局或其他部會的，只要沒什麼用途的，都可以有償撥用？是這個意思嗎？

各位委員，我覺得我們授權太大了、太大了，我開個玩笑，假設哪一個建商覺得這塊地在附近不錯，麻煩你去把它撥用一下，變成你的附屬事業，變成有償撥用，可以這樣嗎？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我講的是不是有可能性？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這次我們修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民眾黨團也有相關的版本，這條我們主要是透過臺鐵局的不動產開發跟經營已達到國有土地活化並帶動都市發展。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不管是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或是後面土地移撥的問題，其實臺鐵應該要講清楚、說明白，而且本席也非常清楚，現在外面臺鐵工會正在做相關的陳抗，尤其現在員工對臺鐵公司化改革的方向，我看目前還沒有達到具體的共識，也充滿疑慮。所以他們認為交通部提出的債務清零的構想，財主機關不可能同意，工會對於臺鐵公司化之後要把土地收歸的作業，還是有忐忑不安的狀況，擔心將剝奪臺鐵資產開發收入。所以剛剛大家討論很多土地移撥的程序還有相關的定義，我希望部長跟局長可以說清楚，否則將來又如何能夠領到部長現在信誓旦旦保證的 4.4 個月績效獎金？這是工會目前很具體的訴求。同時我們也同意臺鐵改革的重點其實基礎是在於安全化和工程的部分，這個才是臺鐵員工跟民眾共同的基本訴求，所以我們認為這一條的部分，可能還是要針對相關的細節、程序，包括移撥以及土地的定義，向全民說明清楚。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還是一樣，剛剛聽過部長和局長的回應，我覺得還是沒有回答到本席以及幾位委員想要詢問的重點。臺鐵如果真的想要在第二十一之一條鬆綁，不受國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限制，還是要有一些相關計畫，關於你們未來到底想要做什麼？你們評估哪幾塊土地是有開發的潛力，可以作為公眾利益的開發使用？而不是變成剛剛我們幾位委員怕的，到時候變豪宅，到最後變特定人士使用。

再者，大家都瞭解土地不能買賣，現在比較多的作法都是設定地上權，說實在，如果設定地上權是一次設定 70 年、100 年，跟買賣也差不多，而且 70 年、100 年後你我不在了，那個時候的政府再把爛攤子留給政府，到時候再修法來解套，再延長 70 年或 100 年，這跟買賣有什麼兩樣？所以很語重心長地講，我們不能第二十一條之一一開放之後就變脫韁野馬，這是本席和所有委員最擔心的。

臺鐵真的應該要盤點現在土地及計畫，有哪幾塊地可以優先開發，哪幾塊地真的不能開發，以及剛剛魯明哲委員講的，臺鐵有很多所謂的古蹟，這些古蹟應該是不能動的。我覺得臺鐵應該要先有一些計畫和想法，否則一通過之後變成是誰來找都可以，今天東來找一塊，明天西來找一塊，然後臺鐵就變成蠶食鯨吞。

再來第二個部分，剛剛部長提到第 7 屆第 1 個會期，我這邊都有修正條文，第 7 屆第 1 個會期就提到土地開發方式由交通部擬定，報行政院核定。剛剛部長特別提到報行政院會拖得比較慢，所以行政院會討論是可以交由交通部自行核定就好，但這就是我們怕的，我們就是不要太快。如果可以快一點，幾十億、幾百億的土地開發，交通部就能夠解決，不用報行政院，不用凝聚社會共識，交通部就可以自行核定，我們就是怕太快。

現行法令綁得很緊，但是你們現在又修改成變得很鬆，當然要一個居間，如果真的要朝這個方向，至少要報行政院核定，甚至是不是要立法院備查——超過多少金額以上，如百億以上的土地開發價值，要報立法院備查？我覺得這是有道理的，我們都是要為後代子孫保留，尤其臺鐵的土地都是 2,300 萬人共同持有的，因此我們當然要做嚴格的把關。最後本席還是要強調，原本的條文是「得」辦理有償撥用，「得」這個字讓我覺得是否之後有機會是無償撥用，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無償劃分原則，適用第二十一條之一應該改成「應」辦理有償撥用，這個部分本席非常堅持「得」要改成「應」，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所提的辦理有償撥用或設定地上權，部長跟我提到設定地上權可能也會包含買賣，大部分的委員擔心的是這一點。我想要請教一下在買賣過程當中，包括土地變更與否，請內政部回應，它還沒有回應，這是第一個。如果根據國有財產法全部鬆綁以後，請問未來的主政機關是臺鐵公司還是鐵道局、交通部主導？有關於未來設定地上權，包含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的部分，哪一個才是主政單位？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修這個法我是語重心長，我 78 年進到省議會，我要特別在這邊講的是，臺鐵公司的員工是非常老實，而且承受了很多政府歷史的共業，以往有很多交通體系的人快要退休，就直接到臺鐵，臺鐵要背負他們終身的退休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鐵的票價也跟自來水公司一樣，不能亂漲，要平穩、要照顧民生，所以累計起來有這些歷史債務 4,208 億元。

既然我們要大刀闊斧，要真正把它改為公司，如果我們沒有釜底抽薪，還是讓臺鐵的人員只是換個殼，背了一個很大的龜在背上，你看它怎麼爬行？所以我有以下幾點建議，第一個，政府不能空口說白話，修法這麼粗糙，臺鐵的員工現在已經從總站那邊走過來，已經在執行抗議的路線，我建議要跟臺鐵員工好好溝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鐵要改革，必須公司化，大家都有共識，但是具體改革的順序和作法，你應該要將臺鐵重新定位，適當的營運定位是什麼？調整適當的營運規模是什麼？發車的模式是什麼？因為臺鐵現在也面臨各項交通多元的經營競爭，你必須要找出政策路線補貼後仍然能夠獲利的營運方式，如果你沒有整體先將它的軌道制度做好，突然講一些吱吱喳喳，我相信沒有辦法解決臺鐵的問題。第三個，財務改革的根本作法，歷史共業債務是 4,208 億元，這是我個人統計到目前，你應該要將它清零，讓臺鐵可以浴火重生，如果沒有，它一直背著這隻龜在背上怎麼生活？

臺鐵公司化的目的是要能夠突破多年來內部缺乏改革動力的困境，所以要確保在法規適當鬆綁後能夠提供高服務品質的營運服務，且能夠規劃執行。我們現在討論的讓臺鐵真正獲利的 TOD 場站資產開發，增加營收、改善財務才能夠保障臺鐵的員工權利。所以我要特別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現在跳脫國有財產法的規範，從第 7 屆第 1 會期就要報請行政院，可是現在你的腳程反而與原先的完全不一樣，目前設定地上權是 30 年加 20 年，大概是這樣子，初標 30 年，再加 20 年繼續，這個方式真的可以讓臺鐵改變為公司經營嗎？我覺得行政部門交通部必須要好好的省思。以上是我的建言。

你必須要找一個主管機關單位出來，還是未來改了之後可以真正由董事長決定一切，我覺得這個關鍵點必須要先釐清楚，才能夠真正達到我們修法的有效目的。以上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提的修正動議裡面強調的是，在第一項附屬事業的部分要強調公益性與安全性，如果臺鐵現今的安全或監理都做得很好了，未來公司化之後要加強附屬事業的經營，本席認為大家也比較不會有疑慮，但是以台糖為例，在台糖公司化之後就開始蓋房子、經營超商等等，但它並不是土地或建築的專業，像在臺南就蓋了一些漏水屋，產生了很多的問題。本席舉出這個例子是希望臺鐵做好安全的工作，未來才有餘力從事非本業的工作，無論是要做觀光旅館或文化事業等等，也就是說，你要先將本業做好，再利用自己現有管理的國有地去做其他事業。如果你們提出來的方案足以讓行政院同意，未來要動用到其他單位管理的土地，而行政院也覺得可行、爭議不大，本席認為在現有的法制之下不會太困難，所以你也不用好像一下就要把鐵路法修得那麼寬鬆，未來就像脫韁野馬拉都拉不回來。

部長，這個部分不必讓臺鐵那麼方便，不然以後怎麼管得到呢？誰也不知道你這個部長能做多久，對不對？本席認為，這是很辛苦、很困難的工作，目前我們根本沒有信心讓臺鐵去做附屬事業，就像對於許多國營事業一樣，我們也沒有信心他們可以做得好，現在臺鐵最重要就是給我們安全的交通運輸，如果連這個都做不好，現在還要我們同意修法讓你們可以有償撥用、可以設定地上權、可以賣土地、可以去賺錢、可以成立小金庫，這些都不是現在該給你們的權力。本席也要拜託交通部好好的檢討自己，臺鐵要做的東西不是自己能力所及，還是要保守一點。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本席在第 10 屆第 2 會期就提出來了，當時的討論並沒有那麼大的公司化的壓力，現在我們回首看一下，因為那時候不是在壓力之下談這個問題，與現在有壓力之下、兵臨城下談這個問題，當然是不一樣，我們是希望土地資產都能夠活化，有助於整個臺鐵局的經營。但現在鐵路工會對於一些資產的處理有疑慮，我們也當面溝通過，其實他們對於法律及處理的程序不甚了解，本席只能這樣講。不是我們想得不清楚，而是他們不甚了解，這個部分要請交通部加強溝通，而我們在交通委員會討論這個法案也要嚴謹一點，盡量不要讓將來有到底是公司或是政府的模糊情況。

誠如剛剛陳椒華委員所言，交通部長能做多久也不知道，但可以確定的是任期很短，本席擔任立法委員十年了，在這個期間換了 7 位交通部長、6 位行政院長，既然這是為國家鐵路發展的百年大計而做考慮，本席的提案與行政院版很接近，當時並沒有兵臨城下的壓力，純粹是為了整體的營運考量，現在就是多了工會的意見，本席認為這方面要加強溝通。新聞媒體報導呈現的內容是規定不清楚、很輕率的處理公司化，其實並不是如此，所以要請交通部說清楚。至於法案的部分，也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我們在第 2 會期已經討論過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本席代表民眾黨做個簡單的說明。這次整個公司化的概念其實也已經談得非常、非常

久，最主要是我們認為整個臺鐵在營運上透過傳統公務機關已經有它的問題，但本席也要強調，我們對於臺鐵本身的資產還是必須有個想法，它其實是全民的、是國家的，現在我們只是希望透過一個有效率的管理方式、管理模式，也就是 **management**，讓臺鐵能夠浴火重生、能夠重新活化。坦白說，這件事有點接近行政法人的想法，由公共出資來挹注，也就是 **public finance**，但管理上是 **private management**，希望取這兩者的好處。關於公司化的進程，當然本席也非常同意像陳椒華等幾位在野黨委員所談的概念，但不是讓它變成脫韁野馬，因為公司化讓一切的監理、管控，甚至原本是公共的土地或資產很容易就變成私人化，或者表面上就說是公司自己，所以我們也要去預防這點。因此，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法，我們民眾黨認為應該要嚴謹一點、稍微的限縮一點，應有償撥用，不是用「得」而給予這麼大的寬鬆幅度。

我們也認為關於整個監理過程，政府方真的要說清楚，未來這些比較彈性的運用，無論是地上權或是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監理的概念到底是交通部路政司等或是以後的鐵道局，其實現在已經出現鐵道局自己也不是太有能耐做這件事的聲音，更不要說是公司治理，這樣就更可能有矛盾了。這個地方在修法的概念上，我們還是期待能夠取得私人管理的效率或好處，但同時也不失去對於全民財產監督管理的部分，讓全民或政府方對這個好處有一定程度、一定密度的監理過程能夠被實踐，這才是我們希望在修法上能落實的整體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非常踴躍的發言，也提出非常多的修正動議，現在就請交通部針對各位委員所提的問題好好地做一個彙整、整理，因為大家提的問題非常多、也非常重要。但是今天後續的提案也非常多，針對委員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提出的質疑，我們就請交通部彙整各位委員的提案後再做統一的回答、說明，待會再來討論，現在繼續往下進行其他委員的提案討論。

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二，在對照表的第 34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陳委員提案的第二十一條之二，另外包括第二十一條之三及第二十一條之四，原則上都已經整合在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及第二十一條之四都是陳歐珀委員的提案，但是提案的內容與剛剛大家討論很久的第二十一條之一其實幾乎都是重複，所以交通部建議將它們併入第二十一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因為部長一直沒有回答本席剛剛的一個問題，希望待會向所有委員回答一下。如同許多委員所言，我們修法真的要比較嚴謹一點，哪些東西要排除國產法的適用，本席認為第一個觀念是範圍，譬如眷改條例的眷村都有範圍，所以我們就很清楚，如果眷改條例再寫一條，除了村子之外，還可以有償撥用旁邊的土地，我的天啊！稍後請國產署副署長說明一下，希望是本席誤解，因為臺鐵局及交通部不斷的與許多委員溝通，而本席得到的訊息是現在臺鐵局所有土地無論是部分償債基金由他們去談，剩下的部分希望在公司化後能夠資產活用，本席絕對認同，但確定的範圍就是臺鐵局現在的土地而已嗎？本席真的要先確定範圍，如果這一條通過之後，請說明一下，因為這邊有很多非公用的，公用的當然有使用目的，譬如學校就是學校，非公用土地到底含不含所謂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第一項，就是它可以有償撥用？這個不是「得」或

「應」的問題，根本就不行，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全中華民國的土地，只要它願意就都可能撥到一個公司去，這個語意到底含不含你那邊的土地？這個語意，請說明。

主席：魯委員的問題點非常多，待會交通部回答時一定要特別針對魯委員的問題提出答覆。

現在先回到第二十一條之二、之三及之四合併到第二十一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予增訂。

處理第二十三條，在頁次的第 40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一樣，建議依照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在頁次的第 41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三十二條的部分，基本上，大部分委員與行政院版提案條文一樣，但洪孟楷委員對於籌備、施工、營運及營運狀況要提出報備的時間有不一樣的意見，院版的部分原則是按月、按季、按年的方式提報，但洪委員要求的頻次比較高一點，建議這個部分依照行政院提案，視不同情況按月、按季、按年提報。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請問為什麼是報備而不是核備？兩者並不一樣，報備是公文發過來即可，再繼續做它的事情。有關第一項籌備及施工期間，包括在施工期間會引起很多工安或環保問題等等，如果鐵道局同意可以報備就表示我們完全沒有監督管理的責任嗎？

伍局長勝園：不是這個意思，報備主要是由它內部的機制去做，包括工程的部分，其實在國內也有公共工程會的機制在做。至於監理的部分，我們平常也會去做一些檢查，看看有沒有落實，主要的部分應該是這樣子，不是它的大小事都必須由鐵道局核備。

林司長福山：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第三十二條規定的大概就是例行性相關營運報表的報備，至於委員剛剛提到與工程相關的事故部分，其實就是要回到大家剛剛提到所謂行政監理的部分要由鐵道局處理的課題。以上。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其實本席對第三十二條著重的是鐵道局要有相關的監理及管理機制，行政院版本的營運時間、營運狀況是每三個月報備一次，三個月是什麼概念？

林司長福山：一季。

洪委員孟楷：對啊！一季嘛！說實在話，就現在整個營運狀況而言，暑假 7、8 月份的營運狀況與 9 月份開學前後的狀況一致嗎？不太相同吧？又或者春節 2 月份的疏運、營運狀況呢？如果依照行政院版的三個月報備一次，也就是 1 月至 3 月算一次，相對來講，這樣的範圍是非常廣的，因此本席才會提出至少一個月報備一次。如果營運狀況良好，一個月報備一次，當然就是例行公事，如果營運狀況有問題就可以適時的檢驗及查核，這就是為什麼營運狀況要每個月報備一次，相對來講，營運虧損或營運年度終結後要四個月內報備。還有像是公務基金等相關的也都有月報的概念，如果現在放寬變成三個月一次、一季報備一次，等於是行政機關自我閹割自己

的權力，所以本席認為還是應該以月報的概念去追蹤、研考及管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基本上，這一條規定提報的頻次，至於剛剛委員關切的部分，每次提報無論是按季、按年，一定都會是分月，也就是在資料中一定會有 1 月、2 月、3 月、4 月等等的部分。第二點，如果是平常營運有異常的話，基本上，現在都是屬於電腦報表，一旦有需要都可以立即處理。針對這一條規範的頻次部分，我們還是建議按月、按季、按年，但所有實質的資料一定是分月做彙整。以上補充。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三十二條要報備的項目就是營運狀況、情形及改進之處，這是一個報表的陳遞或是營運狀況的表達，如果是三個月、六個月才報備，等於對臺鐵或未來公司化的營運不是很實際地做狀況的了解或滾動式的檢討。本席認為條文這樣規定無法落實臺鐵整個運輸改善的執行，還是應該要每個月報備，讓鐵道局能夠做好監理的業務，所以這部分還是要請鐵道局把未來的報備事項及鐵道業務實際執行放進來或是把監理的辦法訂清楚。以上。

主席：現在就是報備時間的問題，到底是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或是每一個月報備一次？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們的監理是持續進行的，這邊就是類似書面的報表，過去都是月報表、季報表、半年報表或年報表，譬如營運期間三個月報備一次，當然也是可以規定一個月，只是它的營運收入多少、人有多少等等，是不是需要每個月報備，或是等到三個月時候再把前面 3 個月的報表都送上來，這個就牽涉到它要不要每個月寫這個東西再送到交通部。我個人是認為營運這個東西比較沒有那麼緊急，是不是每個月都要完成這個報表送上來？但是監理的部分，只要有狀況發生，我們馬上就會介入。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公司化之後就更應該將每個月的營運狀況送上來，還是要每個月報備比較適當。以上。

主席：這樣有問題嗎？不然一個半月？

洪委員孟楷：本席確定一下，第三十二條寫的地方營與民營鐵路機構，包含以後的臺鐵公司化嗎？有包含嗎？沒有，是不是？臺鐵公司化之後的監理報表會是多久報備一次？它的規範在哪裡？現行第三十二條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本只是現行交通部多加「鐵道局」3 個字，你只是明確嘛！但是我們幾位委員認為現行如果有不足之處就要加強管理，也就是把它變成一個月以及將六個月改成四個月。不過剛剛陳椒華委員另外提到一個部分，如果之後是臺鐵公司化，是否有受第三十二條的規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要問臺鐵公司化的報備狀況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是認為可以加「國營」，以後臺鐵公司也要送，但頻次的部分，可不可以不要讓他們這麼忙？這樣每個月都要整理報表再送到鐵道局報備，其實營運報表並沒有那麼緊急。

主席：部長，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第三十二條建議報備的內容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加上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這樣會比較完備，的確是有漏掉臺鐵公司。

主席：交通部同意修正為「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但建議仍然維持每三個月報備一次，至於報備的內容還是每個月的報表，等於是月報表。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樣就要請交通部趕快再寫出一個版本，我們來做修正動議。

主席：你同意的話，本席就宣布修正通過，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第三十二條就是修正為「國營、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是不是？

主席：對，謝謝洪委員，大家都沒注意到這一點。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國營公司化，我們認為三個月報備一次並不恰當，所以營運狀況還是應該要每個月報備，第三款六個月則是改為三個月。

主席：部長，你們是規定每三個月報備交通部一次，如果立委要求它每個月提交報表，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如果立委基於關心而要求提供報表，還是會給你們，其實這是他們內部自己的報備。

王部長國材：每個月都完成。

主席：任何營業單位或公司都會有月報表，如果大家關心而去向它要，它還是會給你們，好嗎？

陳委員椒華：如果其他委員都認為適當，那還是……

主席：洪委員和交通部都有提出來，第三十二條就加上「國營」2 個字，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在頁次的第 45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三十四條之一，大部分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版本條文一致，洪委員特別建議是不是要將地方營駕駛人的檢定也納入本條規範，原則上，我們贊同洪委員的建議，因此建議在行政院版的條文加上「地方營及」這幾個字。

主席：交通部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要嘛就是全部的鐵路都要啊！

陳委員椒華：主席，是不是每一條都要盤點一下，是否要加入「國營」2 個字？

林司長福山：根據鐵路法的架構，國營的部分有另外一條就是準用這些相關的規定，所以國營鐵路的部分是……

劉委員耀豪：司長，你要準用的是哪一條，念給我們聽一下？

林司長福山：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主席：各位委員，請看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有關國營鐵路之監督，準用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三十四條之一以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劉委員世芳：這樣還是有缺漏的部分，在第三十四條之一寫民營鐵路，剛剛修正時已經把地方營、民營及國營都加進去了，這邊就是說國營的部分準用，民營的鐵路是怎樣怎樣，但是地方營要放在哪裡？

伍局長勝園：因為前面指的是民營的部分，所以國營在第四十四條之一就講了國營鐵路監督準用前面的條文，所以是一樣的意思。

劉委員世芳：地方營呢？

伍局長勝園：一樣，前面就有地方營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哪一條？你就漏掉地方營啊？現在的第三十四條之一地方營放在哪裡？

伍局長勝園：第三十四條之一沒有，那就加上「地方營」，我是說國營的部分在後面用準用的方式。

主席：你根本不用寫「民營」，只要寫「鐵路列車駕駛員」即可，根本不用管是什麼營，凡是鐵路列車駕駛都一定要鐵道局檢定合格執照，這樣就可以了，管他是什麼營，外星人來經營也是一樣。

劉委員權豪：對啦！部長，在民營、國營及地方營之外，除非還跑出一個什麼營之類才有可能，不然，如果鐵路是包括全面的……

伍局長勝園：臺鐵是專用鐵路。

劉委員權豪：專用鐵路要考駕照嗎？

伍局長勝園：糖鐵及林鐵……

劉委員權豪：台糖那個？

王部長國材：台糖是小火車。

伍局長勝園：他們自己的，那個不一樣，還有林務局的林鐵。

劉委員世芳：這些你們都管得到，但考執照的嚴格與寬鬆是由你們自己做最後的決定，這是屬於行政的範圍。如果要檢定合格並發給執照的這件事由鐵道局處理也沒有錯，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國營、民營、誰營或森林鐵道什麼的就全部都放進去，倘若有一些不同意的部分，你們就要講出來，否則本來就應該要有合格駕照才可以上路啊！

王部長國材：糖鐵的駕駛是比較簡單的，這部分就是由台糖公司自己負責，當然要放到我們這邊也是可以，未來它的合格證都由我們核發，但目前它算是比較簡單的運具。

劉委員世芳：你這個有矛盾，港口的港鐵是不是國營鐵路？

王部長國材：港鐵？

劉委員世芳：它是由你們的港務局管理，如果剛剛說準用的話，是不是要把國營鐵路放進去？本席只是告訴你，無論它是屬於比較簡單的或是比較複雜的，譬如駕駛高鐵的部分，你都要一起管啊！第一個，我們的標準就是不能無照駕駛，這個照是屬於 A 級、B 級或特級都是由你們決定，所以本席的意思是你要把邏輯弄清楚，不是準用來準用去，我們會覺得看起來「霧嘎嘎」。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就改為鐵路列車駕駛人員，這樣就包含所有的鐵路，是不是？包括糖鐵等等，我們都會收回由鐵道局檢定，同意。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除了今天的修正條文，還有其他沒列進來的部分，有的有寫民營、有的寫地方營、有的漏掉了，本席拜託交通部盤點全部的法條，如果國營、民營及地方營都屬於需要納進來，你們就全部都要改。

劉委員世芳：寫「各級」好嗎？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三十四條之一，劉委員，你說各級嗎？

劉委員世芳：對啊！改成各級鐵路列車。

主席：各級鐵路，這個意思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對啊！鐵道局，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各級是自強號、莒光號、還是……

劉委員世芳：森林鐵路或是台糖小火車。

劉委員權豪：部長，鐵路列車就是一個總集合，你們是規定在鐵路法第幾條？我們就回到那個名稱，第幾條規定那個名稱？

主席：好像是第二條。

劉委員權豪：這次沒有修第二條，如果我們定義鐵路列車就包括全部，那麼只要講鐵路列車就是包括全部了，所以我們回到第二條看看是怎麼寫的。

主席：只要寫鐵路就好，這樣有問題嗎？不然，鐵路其實分很多種，像是專用鐵路、民營鐵路、地方營鐵路、國營鐵路。

劉委員權豪：我們的鐵路就是總集合，包括底下的都算，像是鐵路機構、高速鐵路、電化鐵路、國營鐵路、地方鐵路、民營鐵路都稱為鐵路。

主席：就這樣，可以嗎？

劉委員權豪：這樣立法比較輕鬆，反正鐵路列車就是總集合，什麼都包括在裡面，只要駕駛鐵路的列車就必須要考執照，全部都歸你們管。就算台糖是在園區裡面，你們也要管，因為還是有安全的問題，只是你們可以透過細則，規定考執照的嚴格程度，譬如在台糖園區裡開小火車的執照就可以比較簡單，也不是比較簡單，應該說是考慮的項目可能就不必那麼多。至於駕駛高鐵或自強號、莒光號等等的，當然就不一樣了。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之一就拿掉「民營」2 個字，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就包含所有各式各樣的鐵路，依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劉委員權豪：全部都包括在裡面了。

主席：還有第一項的「民營」也一樣拿掉。

林司長福山：就是後面的「民營鐵路機構」修正為「鐵路機構」，亦不得派任之。

主席：對。

處理第三十六條，在頁次的第 47 頁，請交通部說明。

陳委員椒華：主席，剛剛第三十四條之一把最前面的「民營」拿掉，對不對？

主席：對，包含所有的鐵路。

陳委員椒華：那一項最後一句的「民營」要不要拿掉？

主席：要。

王部長國材：剛才已經拿掉了。

主席：各位委員，請看第 47 頁的第三十六條。

林司長福山：第三十六條的部分，基本上，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版本一樣，但洪委員在最後一句話

有不同的意見，院版是寫「認為不適當時，得命其限期改善」，洪委員則是寫「得命其限期改善、修改或拆除」，因為限期改善應該就包括修改或拆除的部分，基於文字精要的原則，可以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也是一樣，前面那些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這裡也沒有包括國營，在文字上要怎麼修？

主席：加上國營，好不好？「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其實是要準用，不過沒關係啦！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本席認為應該可以保留，因為它最主要是檢查不是屬於我們國營裡面的部分，其實保留原來的民營及地方營也是可以。本席倒是認為以交通部鐵道局的專業，無論是工程材料或運輸都足以勝任，但是對於財務、會計或財產實況的部分，交通部鐵道局沒有那麼多的專業人才可以幫忙，所以在你們第一項的檢查業務中規定，得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辦理，請問是委託誰？本席舉個例子，譬如有關財務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委託所謂的第三方公正團體一起辦理，像是什麼會計師公會等等？這只是一個說明，否則以交通部的專業人才而言，可能對於會計業務比較沒有那麼專業，以上是不是請說明一下？

主席：劉委員，你說的是第四十條，我們現在是……

劉委員世芳：第四十一條的最後一項。

主席：第三十六條還沒處理完。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對不起，跳太快了。

陳委員椒華：第三十六條還是要加入「國營」。

主席：關於第三十六條，交通部對於陳委員提出要加入「國營」2 個字的意見是什麼？其實，第三十六條就是要求鐵道局負責監管地方營、民營及專責鐵路，國營在鐵路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的規定中本來就要受鐵道局監管。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四條之一有在這裡嗎？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本來就存在，沒有修啦！它本來就是存在的，原本的鐵路法就有這一條了。

陳委員椒華：第四十四條之一有「國營」2 個字嗎？有嗎？

林司長福山：根據鐵路法的架構，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以往國營的部分都是交通部臺鐵局經營，因此整個鐵路法裡面的架構，基本上是由主管機關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實施監督管理的責任，至於國營其他必要的部分是在第四十四條之一裡面統一規定，準用與其他地方政府相同的規定，這是現行鐵路法整個架構。這次修的部分，剛剛大家討論的……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請問還有沒有別的沒有納進來？這個就是本席擔心的問題，因為鐵路法有這麼多條，如果在公司化之後，這邊是不是會有缺漏？剛好第三十六條在這裡，所以就不用改，這個本席了解，但是

……

主席：對啦！第三十六條已經要比照了，所以就不用改，待會我們一條、一條來看。

陳委員椒華：如果加到句點，沒有關係，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我補充報告一下，其實我們上次檢討過了，有關於監理的部分，大概都已經納進第四十四條之一了。

陳委員椒華：剛剛第三十二條並沒有，請問你們都盤點過其他條了嗎？如果本席盤點後認為有不適合的，是不是要加進來？再問一次，其他條都盤點過了嗎？

主席：請鐵道局盤點其他條的部分，但因為不在今天提案修法的條文中，如果有必要的話，再請委員提案。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請他們盤點，如果剛剛這幾條可以就放進來。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三十六條，先處理今天的法案。

陳委員椒華：對啊！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十六條就依照剛剛交通部的建議，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在頁次的第 50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四十條的部分，其他委員的提案與院版的提案內容一樣。另外針對洪委員的提案，大概有兩個重點。第一個部分，以院版來看，在第四項，鐵路機構應就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訂定應變計畫，這個應變計畫在院版是包括現場處置及通報作業等等相關的部分，洪孟楷委員的建議就是把鐵路、保安、危險物品、鐵道空側安全納入應變計畫訂定，原則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支持也認同。

另外，第二個重點，洪委員也提到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因為第四十條大概是在講應變計畫和通報的部分，對於我們檢討的結果，等審到後面第五十六條之六的時候，可能會在第五項進行討論，把這些內容放在那個地方會比較適當。以上。

主席：你們是不是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對於第四十條，我有修正動議，有關第四項的最後有加上「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空側安全」，請問是不是可以加進來？

主席：請大家看到陳椒華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四十條第四項中「旅客疏散或接駁、人員救護、運轉調度搶修救援之人力調度、」之後，陳椒華委員又加入「危險物品之排除、鐵道空側安全與器材備置」，請問交通部的意見是什麼？請說明。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剛剛有報告，原則上與洪孟楷委員所提的內容相同，我們認同可以修正加入。

主席：交通部同意依修正案通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按照修正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四十一條，大部分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院版的內容相同；最後一項得委託其他

機構辦理檢查的部分，院版條文認為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部分委員是提案由主管機關會同運安會定之。對此，交通部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的條文，因為這裡是在處理行政監理的部分，我們建議不要會同運安會訂定行政監理的辦法，畢竟運安會有獨立調查之職權。

主席：謝謝，交通部建議依院版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於剛剛的部分請再說明一下，有關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構）方面，譬如財務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此其一；對於前項檢查，如果地方營和民營的鐵路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問我們的罰則是什麼？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我的修正動議在第一項的部分有加上「，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這一句。另外還新增第三項「鐵道局之鐵道工程作業由路政司監理，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主席：陳椒華委員是不是在唸你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對，我在第四項有新增。

主席：陳椒華委員稍等，有些委員沒跟上，請交通部看一下陳椒華委員第四十一條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椒華：對，在第一項的部分加了一句，也新增了第三項，新增的部分和剛剛的第四條類似，「鐵道局之鐵道工程作業由路政司監理」，如果認為不適合可以把「路政司」改為「主管機關」，新增的就是這樣。以上說明。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本黨團提出了第四十一條，主要就是修正鐵路監理體系和查核相關機制，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和查核員，以提升相關的安全效率。針對第四十一條的部分，我們提案納入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的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等。如果有不善或缺失的時候，必要時應該直接停止一切的全部作業。針對前項查核事務，我們認為交通部鐵道局應該設查核員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查核。對於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的這個部分，我也要提問，如果民營業者有拒絕、規避或妨礙的事項，實際的罰則或相關罰則的內容與具體的執法方式是什麼，希望相關部會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伍局長勝園：我簡單說明。剛剛劉委員提到，有關財務的部分也許鐵道局比較沒有這樣的專業，我們會委託第三方公正人士進行查核。另外還提到，如有違反的話罰則是在哪裡？會在後面的第六十七條加以規範，等一下後面就會談到。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交通部對陳椒華委員的修正動議有意見嗎？

林司長福山：有關於陳委員修正動議對鐵道局的鐵道工程作業由路政司監理……

主席：他要改為「主管機關」。

林司長福山：「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作業」這部分就誠如剛剛對第四條的說明，基本上會由交通部本部直接監理，監理的部分若有缺失一定

會進行必要的處理。對於行政內部監督的部分，我建議不須入鐵路法，依照交通部組織職權就應該要有所處理了，因此建議依照院版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有關剛剛委員垂詢到地方或民營拒絕或規避查核的罰則，就像剛剛局長所提到的，會按照第六十七條的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上一併報告。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在第一項還加了「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知道很多標案會一直延，就像上次巡軌車的這種案子，如果沒有辦法改善缺失的話，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所以第一項加入這些文字確有其必要，否則很多積弊已久的案件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還是建議能夠放進來。

有關新增的第三項，如果第四條有了，我們可以同意不要放進來，沒關係，但第一項的部分，希望能夠放進來。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有關陳委員對第一項的修正建議，我們認同也支持。

主席：有關陳椒華委員第一項的「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份或全部運作。」交通部接受這樣的修正。另外，陳椒華委員也接受交通部的提議，不必再增訂第三項的部分，因為本來就會進行這樣的行政監理。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四十七條之一，原則上，委員提案的大概和行政院版的條文一樣，但是民眾黨黨團提案的比較不一樣，不一樣在於第二項的公告實施，他們建議要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原則上，因為這個部分比較屬於實務，是資訊通透的部分，未來臺鐵公司一定會按照這樣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不用入法，我們建議這個條文依行政院版條文審查通過。以上。

主席：交通部建議依院版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四十七條之一就依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五十五條之一，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孔文吉委員提案的主要重點是要在鐵路法特別規定兒童、孕婦、老人及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票。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各位報告，原則上，兒童、孕婦、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在兒少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都已經有規定，所以無須在這邊重複規定，比較特別的是年滿 55 歲原住民這個部分，因為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如果要在鐵路法針對年滿 55 歲原住民特別規定，交通部的意見是這是屬於社會福利的整體政策，如果需要檢討，可能要回到個別相關的母法、基本法處理，要在鐵路法特別規定的話，交通部建議不予增訂。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一條條文，事實上，我在這裡最起碼質詢兩次了，包括前任的林佳龍部長，我都質詢過。其他法律譬如國民年金法就有針對年滿 55 歲的原住民規定，所以不要

說因為老人福利法這樣規定，所以其他法律就不能規定，沒有這樣規定！因為老人福利法並沒有規定其他法律不能規定，沒有這樣規定！所以國民年金法才有不同的規定，包括公務人員的退休也有原住民 55 歲可以退休的規定，教育人員的退休也是一樣，這些都是法律明定的。地方政府的這種規定也很多，像臺北市的公車、捷運等相關規定，像臺中市，上次我也提了，林佳龍部長在臺中市的公車政策也是一樣。因為二者的平均餘命確實有這樣的落差，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各位委員能夠給予支持。以上。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委員提案考量的部分，我們真的是非常感佩！但是鐵路法是鐵路適用的規定，目前我們的鐵路大概就是臺鐵和高鐵，還有鐵路支線。

我跟委員特別報告，基本上，這是屬於整體政策的一環，如果鐵路法這樣規定，回過頭來，還有捷運、公車等等其他交通運具的規定，事實上，對於這些特定對象應該享有優待票的社會福利，陸海空交通運具的母法都有整體考量。也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邊這樣規定之後，第一個，整個體例會比較奇怪；第二個，會造成那邊要不要這邊要不要的問題，所以我真的會比較建議這個部分還是回到兒少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討論。

另外，剛剛委員有提到年金領用的部分，其實那個部分是把自己的錢領回來，但是這邊這個優待的部分是一項支出，不管是對地方政府或對中央政府而言，基本上，這就是一项支出，當然地方政府的財力各有差別，所以他們有各自的政策，但是就整體而言，交通部真的還是不建議在鐵路法特別規定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就人民而言，不管是臺北市的人民或臺中市的人民或其他縣市的人民，他會很納悶，他在臺北市或臺中市搭公車、搭捷運可以 55 歲就用敬老卡，但是他坐火車、坐區間車就不行，這會產生這些問題，所以要一致性。交通部或鐵路局也不要擔心這個會造成你們的財務負擔，不會！因為根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這個經費不會是由鐵路局來支付，是要另外編列預算，這是法律的明定。以上。

主席：現在交通部的意見是關於原住民的相關福利應該在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增訂，既然如此，現在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請交通部研提類似這樣的建議案，建議社會福利法規要把原住民的福利納入。交通部的意見也提到我們今天修的是鐵路法，這個法主要是關於鐵路的營運等等，如果特別列入關於福利的規定，要是待會劉權豪委員說花東居民的票價也要打折、半價，因為花東居民坐車比較不方便，我說我們南部也要，我們南部列車的班次也不像北部那麼密集，也要有一些福利，這樣討論就會失焦。所以第五十五條之一就維持現行條文，我們現在做一個附帶決議，請交通部研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啦！先保留啦！

主席：不要保留啦！讓它通過啦！讓它通過啦！我們剛剛已經有保留第二十一條之一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我質詢過蘇貞昌院長，我也是提到年滿 55 歲原住民火車票價的部分，我舉了剛才講的那些法律為例，蘇院長的答復是同一個標準，他原則同意，他是支持的。

質詢時，我也把這個議事錄給大家看。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關於委員提的這個，基本上，我們支持，但是它的母法是老人福利法，現在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是指 65 歲以上的人，您是希望原住民是 55 歲為老人，如果這個在這裡改會很怪，因為老人福利法是規定老人享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就照剛才召委提的，我們協助委員在老人福利法提類似提案，比如老人福利法要怎麼改，這樣好不好？如果這個在鐵路法改，第一個，我覺得很怪；第二個，現在工會在外面抗爭，如果這裡又放了一個不是從母法改的特殊規定，我覺得現在這個狀況不太適合。我們是不是就照剛才召委講的，協助在老人福利法提類似提案，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協助，有關這個部分，藍綠立委在老人福利法都有修正條文，衛福部的意見是從別的地方去處理，老人福利法不便修改，所以兩邊講的不一樣。為什麼衛福部願意從別的地方改？我不知道它的考量。譬如裝置假牙一般是 65 歲以上，衛福部同意原住民是 55 歲，類似像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也特別把原住民 55 歲這個部分納入考量，衛福部的政策是由各部會從其他相關的法律去做調整，所以你再跟它談也是一樣沒有用，我們的法案就擺在衛環委員會那邊。

主席：如果要單獨提到原住民福利的話，會跨很多部會，每個部會管的福利項目內容都不一樣，包括大眾運輸，如果優待票只有鐵路，那捷運、飛機票呢？所以我們是不是從母法修正，如果有必要跨部會協商的話，我們大家再來努力，好不好？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今天只有單獨改這個部分，有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然就先保留。

主席：這樣我覺得南部、花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我沒有去查啦！其他的南部縣市的公車也是對 55 歲民眾有優惠，我只是沒時間去查。

主席：那可能是地方政府自己訂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講過，大眾捷運相關的法律有提到，這種優惠的經費不是由鐵路局支付，而是編列另外的經費，法律有規定，大眾捷運法有規定。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首先，我們現在在考慮第五十五條之一，其實我們不要陷入有沒有支持這種社會福利，坦白講，陷入這樣有一點讓大家為難，因為提到兒童、孕婦、老人、年滿 55 歲、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享有優待車票，大家都會肯定提案的委員希望能夠對不同的條件給予不同的車票優惠，我想大家都是這個方向。但是剛剛主席，包括交通部所講的，因為今天是要修鐵路法，包括鐵路的營運、監理等等，整體的社會福利是不是回歸到其他的法律，我們共同來做一併性的考慮，也許會更周全，說不定更周全，我覺得會比訂在這裡更周全，周全保護的層面也會更大。包括偏遠地區，我覺得也應該要一併考量，像臺東到現在都還沒有雙軌化，坐車很不方便，這幾年買車票雖有改善，但是逢年過節還是不方便，我個人認為整體考慮會比較周全一點，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可以接受第五十五條增加偏遠地區，確實可以增加偏遠地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前天我有來質詢，我針對第五十五條之一有提出一個版本，增列第二項特別針對原住民 55 歲以上的老人，希望能夠有一些優惠票價，我舉的理由有好幾個，老人福利法是針對年滿 65 歲，你們說要比照老人福利法的規定，65 歲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享有優惠票價。但是花東原住民向我數次陳情，他們認為為什麼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沒有優惠，因為現在臺北市捷運局針對臺北市設籍滿 55 歲的族人可以用敬老悠遊卡，等於臺北市搭乘捷運或公車已經有優待。另外，我還列舉了好幾個法律，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第十七條都有納入法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都規定原住民 55 歲可以請領退休相關年金或儲金制度，別的法可以，為什麼我們就不行？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特別是針對 55 歲以及偏遠地區，因為納入別的法有可能又要拖一段時間。

劉委員權豪：主席，不然我們先保留好了。

主席：非常感謝孔文吉委員，大家對第五十五條之一可能還有一些不同意見，先暫行保留，我們待會再回過頭，跟前面的第二十條之一再行討論。

現在休息 10 分鐘，就不同意見部分，你們再私下互相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三。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五十六條之三的部分，委員提案增訂最後一項「與鐵路有關之工程，均應有確保行車安全之規範與措施，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我們建議不予修正。因為這些相關的部分在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都有授權規定，就是相關的建築規範，還有養護規則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建議不予修正。

主席：交通部建議不予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交通部的建議，不予修正。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五。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五十六條之五的部分，原則上，相關委員的提案與院版相同，剛剛在前面的討論中，洪委員提到自願通報系統的部分，建議可以在這邊增訂為第五項。我再補充報告一下，第五十六條之五建議依照行政院條文的條文，相關委員與行政院的條文文字一樣。

主席：交通部建議第五十六條之五依院版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院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之六。

林司長福山：關於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大部分委員提案也跟行政院院版條文一樣，只有回頭再處理洪孟楷委員提到的安全報告系統部分，建議在本條新增第五項，我宣讀一下文字部分：「交

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這個文字可以提供給議事人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項，我和洪委員、魯委員有新增修正，剛剛交通部所新增的部分，即「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回報工作中之不安全及非故意疏失之狀況，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麻煩再彙整一下剛剛你所新增的文字。以上。

主席：這已經包括在裡面了。各位委員，我們在第五十六條之六，交通部有增列第五項……

陳委員椒華：他的第五項跟剛剛我們修正的第五項文字不是很一致，就是在……

主席：這樣好了，請他們整理清楚給各位委員。

李委員昆澤：整理清楚一下。

主席：你唸一下好了……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在他們整理清楚之前，我簡單先談一下，第四十七條之一已經處理通過，剛才因為我們在臺鐵工會陳情的現場，現在我做一個補充說明。我們希望交通部對於鐵路機構設定的觀光路線、訂定觀光服務計畫報送交通部核定，當然目前的觀光列車有鳴日號、環島之星、藍皮解憂號及郵輪式列車等等。

部長，我一再提醒交通部，推動這樣的觀光路線，必須要從「鐵道觀光」進展到「觀光鐵道」，這是國際趨勢，因為這樣的旅遊推動不是只有在交通工具上做觀光元素，而是整個地方的資源要跟觀光局合作，展現區域旅遊的特色，結合觀光局、業者、地方業者及民眾，加強當地民眾的參與，才能深化區域旅遊的整合。這是我一再提醒部長的，觀光趨勢已經從「鐵道觀光」進展到「觀光鐵道」的方向，必須要去深化這個元素，好不好？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對於第五十六條之六，本席有提修正動議，我增列最後一項，跟交通部的意思差不多，即「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自願安全報告系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對第五十六條之六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再請他們去整理文字。

洪委員孟楷：主席，不好意思！本席有提到第四十條的部分，有所謂的自願安全報告系統……

主席：移到這裡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對，現在要移到這邊，所以請交通部把相關的文字進行修正，再讓大家來確認，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本條就先保留啦！請他們整理一下文字。

處理第五十七條，在第 87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五十七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的部分，大概就是第三項文字稍作修正，即不得無故或侵入鐵道的部分，我們建議酌予吸納黨團的提案，文字再酌予進行調整，建議依照原條文在第二項前段的文字，行人、車輛原來是不得跨越的部分，改成「不得侵入鐵路路線」，增加「侵入

」的文字。至於黨團提案原來「不得無故」的部分，我們建議不予修正，用「不得無故」好像只要有理由就可以跨越。所以我們建議把黨團提案的義涵，轉換成修正第二項的文字「行人、車輛不得侵入鐵路路線」。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交通部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之一，一樣是在第 87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六條之一的部分，審視各委員的提案，基本上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交通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六十六條之一就依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在 92 頁，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針對第六十七條，大概是違反相關規定的處罰，審視各位委員的修正提案跟行政院版本一樣，所以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審查通過。

主席：交通部建議依政院版的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之二，在 103 頁。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七條之二的部分，各位委員提案的方向跟行政院一樣，但是行政院的條文，原則上應該是比較周延，所以建議依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交通部建議依行政院版本的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政院版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在第 105 頁。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八條的部分，鄭委員的提案主要是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相關涉及刑事法律處分的規定放到第六十八條，這部分原則是刑事法律優先，而且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都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建議本條不予修正。

主席：好，因為在刑法裡面已經有規定了，所以交通部建議第六十八條不予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交通部的建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在 108 頁。

林司長福山：第七十條的部分，民眾黨黨團提案在第一項的情況如果情節重大，有加重處罰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支持贊同。

主席：好，交通部同意依民眾黨的提案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民眾黨的提案通過。

我們現在回來看剛剛保留的條文，請問第五十六條之六的文字整理好了嗎？

林司長福山：有事項要報告一下，第四十條第四項原來參酌陳委員的版本，有加入危險物品之排除，原來文字是「鐵道空側安全」，因為「空側」是屬於航空專用的名詞，我們建議把「鐵道空側」修正成「鐵道淨空安全」。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交通部剛剛建議的修正案通過。

我們現在印給大家第五十六條之六的資料，比較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先來討論、通過。條文增列最後一項，文字如各位委員現在手上所拿到的，我來唸一下：「交通部鐵道局應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提報，其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保密，以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主席，我在第四十條裡面所修改的鐵路安全報告系統，其主要精神除了讓鐵路從業人員提報，也有包含一般民眾。本席主要是參考現在民航局的飛航安全通報系統，包含一般民眾也可以提報；因此，如果要修改到第五十六條之六，本席不反對，但是否增加「建置鐵路安全報告系統，提供鐵路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提報」，就是能讓大眾提報。對於處置不追究責任，也要對報告者的身分資料來源保密，避免重大事故發生，我想最重點的核心價值是避免重大事故發生，所以是不是把鐵路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都一併放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民航局的自願報告系統也沒有包含民眾，我是不是請同仁再查給您看一下？因為鐵路法是規範機構內部的員工，民眾有其他檢舉或報告的方式，如果納入鐵路法會很奇怪，這是對於鐵路機構的規範，就是自己員工發現有問題是使用報告系統。

主席：好。跟各位委員報告，王部長有說今天他到 12 時，所以 12 時王部長會先行離開。

剛才提的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六，基本上的精神應該是保障臺鐵內部的吹哨者。

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就依照修正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五條之一，就是有關原住民優待車票的條文，交通部建議再就老人福利法進行跨部會協商，這裡就不予修正，好不好？好，那就不予修正。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剛才委員的意見非常多，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發言？不然就請交通部先說明。就剛才各位所提的問題，請交通部說明。

王部長國材：剛才魯明哲委員有提到，在第一項倒數第二行，我們加一個「毗鄰」變成「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另外洪孟楷委員提到改為「應辦理有償撥用」，這個我們同意。也就是改成「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有關國有財產法的排除，大家有很多疑慮，我們建議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的後面加上「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就是有關剛才委員擔心賣或設定地上權太輕易的部分，增加如果要出售或設定一定期間地上權，要報行政院核定，我是不是請同仁把條文寫下來？另外，一定期間的定義在第三項：「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由主管機關定之。」，大概是這樣。我請同仁趕快寫下來。

杜局長微：補充報告，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第一項最後「應辦理有償撥用」的後面建議加上「或租用」，剛才有跟洪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因為剛才並沒有針對我的修正動議有所回應，是否可以加進來？在第一項有寫「建置需考量」，這個「考量」應該可以放進來吧？

林司長福山：陳委員原來的建議是「需考量其公益性與安全性」，文字可以改為「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需考量其公益性與安全性」。

陳委員椒華：好，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第三項的「由該機構循環運用，」的後面加上「運用辦法另由主管機關定之」，這個部分可以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循環運用會到營業基金裡面做運用，應該不需要就這個部分另外再制定。

陳委員椒華：我們怎麼知道錢跑到哪裡去？我們看得到這些錢嗎？

林司長福山：就在臺鐵局的營業基金裡面。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再看一下，因為有時候基金的錢會不見。

最後一項就是拿掉最後一句「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點，我們有一些開發是地方要求的回饋非常高，會將這個法源寫出來是因為如果要求太高的話，我們可以跟當地的縣市政府做一些協商，否則過去我們在開發時因為這樣造成很嚴重的影響，讓我們沒辦法開發，要的回饋比例非常高。

陳委員椒華：但不需要這個文字，國營事業本身在執政黨內部就可以去協商，為什麼要入法呢？

王部長國材：不是，這是跟地方政府的協商，比如地方政府要求 45% 的回饋，或要了很多的回饋等等，所以我們為了要讓土地能夠開發，才寫上這個法源。且地方政府也有依據，比如說過去跟別人談是 45%，但有了這個依據，以後可能會變成 35%，類似這樣。

陳委員椒華：不過我覺得這一條涉及土地開發，我建議還是保留，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地方政府在進行車站的開發也需要這樣的依據，不然沒辦法開發。為什麼那麼多荒廢車站的相關宿舍或倉庫，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陳委員椒華：但是「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太籠統了，因此若是誠如你說的非常重要，但我們不知道這個的重要性及實際上執行的情形會是如何，這個實在是很抽象，所以還是要交代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是一個……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把這個文字入法，到時候怎麼「撫」，我們也不知道居民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這是比較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大部分是跟縣市政府比較多，因為這是都市計畫的變更。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本席的修正動議第 2 個提案，其實也有最後這一句「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當然部長是說跟地方政府是比較有相關的，但說一句老實的，地方政府也是民選的、也是政府的一環，而你這樣講好像把地方政府當成是阻撓臺鐵要去進行開發的大石頭，所

以你的意思是把這句放進去是要搬開地方政府這塊大石頭。當然每個個案都有個別問題，這點我同意，法令也無法寫一條就符合所有個案，所以個案都會遇到個別狀況，但畢竟這是法條，確實「適度減輕」是滿模糊的，「適度」是多少才叫適度？「減輕」又要減輕到多少？您剛才說國營鐵路機構的開發義務現在也沒有一定的標準，但因為大家都會執政，中央也會有不同政黨執政、地方也會有不同政黨執政，所以這條訂了之後，以後會不會變成中央、地方如果是同一個政黨執政的話就好說，什麼都好；中央、地方如果不同政黨執政的話就什麼都不好，變成互相去卡、互相推託。我覺得這樣授權會不會反而造成中央跟地方的紛爭？未來變成還是中央說了算、話語權比較大，因為中央就可以「適度減輕」，這樣的話，中央的權力好像更大，而地方政府的意見可以不用太重視，會不會有這樣的疑慮？這是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應該要把「適度減輕」寫得更明確，這個是不是請大家再做討論？因為這樣沒辦法解除我們的疑慮。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建議交通部要來跟我們個別委員說明清楚，因為這些情境很多、很複雜，所以要如何「適度」、如何「減輕」、誰要負擔多少、可能有哪些情況等。這條是這次修法大家都非常重視的部分，所以我是建議保留。

王部長國材：我再說明一下，要不然我們把「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另訂為辦法，可不可以？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以後的臺鐵公司適用，地方政府也要有相關依據，比如說都市計畫法過去的回饋是這樣，現在臺鐵方面可以適度減輕、減個 5% 之類的，也能促進開發。這一點就是過去臺鐵局在土地開發中碰到的很大問題，為什麼土地很多都荒廢？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制訂出一個類似全國一致的減輕辦法，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條下方新增由交通部訂定一個子法的規定？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要再麻煩召委安排協商，到時候請交通部在協商前讓各位委員瞭解。

王部長國材：那我們現在改一下好了，就是讓全國一致。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交通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王部長國材：工作人員去將條文印出來。

主席：好，工作人員去印一下新修正的文字，讓我們再確認一下、讓各位委員再做最後的思考。

魯委員明哲：主席，麻煩一下。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剛剛兩位原住民委員特別打電話來，有關第五十五條之一條規定，他們為原鄉朋友爭取，建議保留到後續院會協商，我覺得要尊重他們啦！尤其他們剛剛發言這麼多，請主席裁示。

陳委員椒華：是啦！我也支持先保留，謝謝。

主席：有關第五十五條之一條規定，我們剛剛就已經裁定過了，不好意思啦！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現在還是在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嘛！對不對？

主席：對。再跟委員報告，剛剛我沒有講得很清楚，現在交通部去印第二十一條之一，他們綜合很多委員的意見，並把新的修正文字列印出來給各位委員參考。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想要聽的就是，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最後一款「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

開發義務負擔」，王部長提到其義務負擔之比例或者義務負擔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是嗎？還是其義務負擔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林司長福山：就是「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世芳：就把「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加進去嘛！好，可以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我們逐項來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陳委員椒華：有關第一項的公益性，「安全性」沒有加進去。

主席：部長說安全性本來就會有啦！

陳委員椒華：安全性本來就具備，所以不需要加進去？

主席：不安全的話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有關公益性這部分，我們認為……

陳委員椒華：可以接受。

主席：陳椒華委員接受，我們看第二項。

魯委員明哲：主席，第一項……

陳委員椒華：第一項還有「得」辦理改「應」辦理。

魯委員明哲：你們剛剛說的「應」辦理跟「毗鄰」的字都沒有加進去呀！是怎麼回事？

陳委員椒華：對呀！沒有加進來。

王部長國材：「應」辦理有償撥用或……

魯委員明哲：那個「應」字還有前面是「毗鄰」的土地啊！

王部長國材：「毗鄰」公有不動產。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魯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都有聽到，但是毗鄰土地如果不屬於國營鐵路機構或是交通部的話，怎麼可以把它設定在鐵路法裡面呢？應該由其他相關的土地使用機構或是土地主管機關來處理，可能就是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才一起統一辦理，我覺得臺鐵局怎麼可以用其他非臺鐵局的土地，而且要用有償撥用或租用，這個主管機關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裡是指公有土地，這個部分是跟國產署談，所以「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就是國家的不動產。

主席：部長，你再唸清楚一點。

王部長國材：「所需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慮其公益性」。

主席：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公益性以外，麻煩再加「合理性」，可以嗎？就是公益性跟合理性，安全就不用加了。

李委員昆澤：這樣加不完啦！還有文化性、歷史性……

陳委員椒華：沒有啦！合理性很重要，如果不合理不能做呀！交通部可以的話就要放進來嘛！我想很多民眾會很支持這樣的修正，就拜託各位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

李委員昆澤：「公益性」應該就非常合理也非常中立也非常公正，也包含歷史性、文化性、生態性、道德性等，都有了嘛！「公益性」就很符合了。

主席：「公益性」很大啦！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啦！好啦！

主席：第一項後段就修正為：如果要使用毗鄰公有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或租用，並須考量其公益性。

第二項沒有問題嘛！請交通部唸一下。

林司長福山：第二項後面，加「，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席：有沒有問題？沒有。接下來，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最後一項的部分，原先的「之開發義務負擔。」改成「之開發義務負擔，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因為「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還是沒有辦法釐清前面所提的為什麼要適度減輕，義務負擔要怎麼樣？所以剛剛部長有說，這個部分未來如果需要處理的時候，是不是由你們內部的執法人員再做適度的處理、再訂定，就是不必入法。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一定要入法嗎？「適度減輕開發義務負擔」一定要入法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說明一下，現在是這樣，各地方政府在都市計畫變更的時候，其都委會都會有大概的規定，但過去就是因為這些規定，才讓很多的開發都無法進行，於是臺鐵就覺得這些開發對他們來說是沒有效益的，所以這也是當時在談的，因為我們有大批的這類開發對都市發展有用，因此我們認為要適度地減輕，這樣也能讓各縣市的都委會有所依循，比如可以按照這個標準比其他地方再降個 5% 之類的，大概是這樣。

對於「由主管機關定之」的規定，我是覺得對於這樣的開發義務，我們就會在子法中規定什麼要全國一致，如果遇到什麼特性的時候，對於比較細節的部分再請地方政府酌予降低多少。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定出這個部分後也會讓全國在各都委會裡面有個共同的依據。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你說「另適度減輕……」的內容很重要，但我非常懷疑這樣到底能發揮什麼功能，雖然這裡不是市地重劃而是專案變更，但很多情形在都市計畫法規中都有規定，另外地方政府也有規定，可是到最後整個協調時，也要經過地方政府第一關都委會的審查，所以你們和地方政府要怎麼協調？我不覺得那些內容在這邊變成交通部的規則後，所有地方政府就會按照你們的規則去做，所以你們也只是想給地方政府一個參考，那你們去跟地方政府用說的不也是一樣嗎？所以我聽不太懂，這樣的規定可以規範到地方政府嗎？如果不行的話……

王部長國材：可以。我跟魯委員報告，比如我們提出來講，過去地方政府的都委會就像你說的都有自己的規定，他們無法同意，但有些地方政府其實也很想做，所以當這些規定入了鐵路法之後，他們就有所依據，像是為什麼標準要稍微降低，是因為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的第幾項有這

樣的規定。當然，之所以規定「適度減輕」，我本來的想法是，各縣市政府可以依照他們自己的狀況而定，也許是減輕一點點或是如何，這就由他們去衡量。

剛才也談到，是不是要我們訂定相關規定，比如像是這個車站要設在什麼區位、可以有多少什麼等等，這部分我們會來研究。最重要的是，這樣可以促進鐵路、車站和地方合作的進行。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想沒有訂出這句也行，現在就已經可以看到鐵道局、臺鐵局和地方政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進行適度地合作，其實這些都有了。譬如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提過屏東火車站前的土地開發合作，甚至南鐵東移的案子也都有合作，所以根本就不須將這樣的文字入法。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必要性還是有爭議，並不一定要入法，因此建議主席，這部分如果不能拿掉的話，本條就保留，謝謝。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來講一下，都市計畫其實會有二級二審或三級三審，並不像很多人提到，只要雙方講好就可以，所謂「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是稍微鬆綁，讓包括交通部國營鐵路的機構開發跟地方縣市政府同時都可以鬆綁，尤其是在鐵路的場站開發上。這部分對鐵路機構來講，就是能減輕其財務負擔；對於大都市或是有都市計畫的地方就可以增加地方開發或土地使用上的彈性空間，無論如何都還是要按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這裡只是稍微鬆綁都市計畫裡比較嚴格的機制，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支持交通部提出的方案，但把子法的規定放到裡面去，也就是剛剛所說的「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這個方向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你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抱歉給我一分鐘。我是有疑問，所謂「適度開發」是根據政府的哪一條規定，所以不能減輕其負擔？還是地方政府因為都市計畫變更所以反對？這部分真的是很模糊，我們不清楚你們到底為什麼要把這些字放在這裡才能達到所謂減輕一點點負擔，主席，還是要讓他們能夠講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交通單位說明，你們現在是給予適度開放好讓中央和地方都能有一些彈性，地方如果覺得自己有需要就可以主動提出；對於臺鐵這邊，中央如果覺得有需要也可以主動提出。不過我覺得重點是接下來要訂定的實施細則，這是我們接下來要再關心的，所以不如在母法鬆綁一下，不然就會變得卡死在那裡，這部分再請交通部說明，你們有沒有要補充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樣訂也不是只看臺鐵公司的觀點，剛才劉委員講得非常清楚，有些地方政府想要開發，但卻囿於現在的規定而無法給予一點折讓，於是就談不成，就連都市計畫的變更都談不成。我是覺得「適度」兩字之前並沒有「應」或是如何，這就是留給地方一些裁量的空間，比如規定了「適度」，但地方政府最後覺得零裁量也是一種適度，並沒有規定「應該」怎麼樣，只是留下一點彈性，讓他們未來可以促成雙方的合作。

主席：大家如果沒意見的話，本條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剛剛還有誰舉手？請高鐵的許協理發言。

許協理俊文：謝謝主席，有關這次修法的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公司也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條文，但這一條的第三項有關「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的規定，這部分可能沒有完全考慮到事件處理的比例原則，像是這些人員是不是有可能採取再次加強教育訓練，以避

免再次發生行車異常事件？所以是不是可以考量針對第三項進行文字上的調整？特別是在最後一段「應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及懲處」建議改為「得命鐵路機構對其內部相關人員究責、懲處或其他必要處置」。以上提醒。

主席：好，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就是將「應」改為「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意見通過，謝謝。

（ 協商結束 ）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及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到第二十一案審查完畢，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俊憲召委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請問各位委員，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需要的話，我們散會。

散會（12時9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王美惠 翁重鈞 賴香伶 湯蕙禎

張宏陸 鄭麗文 吳琪銘 管碧玲 林文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劉世芳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邱顯智 邱臣遠 孔文吉

楊瓊瓔 林德福 高嘉瑜 蔡易餘 何欣純 廖婉汝 李貴敏 張其祿

陳雪生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內政部部長徐國勇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營建建設基金主持人花敬群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主持人徐國勇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張琬宜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主持人張琬宜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楊振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長沈景鵬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周光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蔡瑋純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四、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 五、繼續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954 萬 6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9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459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由行政院授權設立，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開發

、協助部會取得重大建設用地，節省用地取得經費同時帶動地方發展。111 年度業務計畫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僅針對新北市兩處進行辦理，爰請內政部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效率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期望達到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及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該基金爰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草案預告，110 年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

內政部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儘速研議訂定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以健全基金之財務業務運作，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 內政部於 109 年底成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4,954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494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459 萬 9 千元。

該基金用途係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5 條，經行政院同意於 109 年底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可以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該基金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經費：

(1) 新北市土城區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2) 新北市汐止區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之開發經費。

但是，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該基金因此訂定「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草案預告，並於 8 月 6 日送行政院審議，已於 11 月 10 日訂定發布。

因該基金事涉各項地方重大建設經費，爰請內政部儘速依照「預算法」規定，加速建立會計制度等內部控制相關規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1 年度內政部附屬單位預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預算，係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為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臺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地方法院、新北市地方檢察署）需要，同時紓解國道 3 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內政部爰擬定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就解禁後之「土城彈藥庫原址用地」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開發，行政院已於 110 年 5 月間核定，並採 2 期開發方式進行：

第 1 期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6 年度，開發總成本 122 億 0,359 萬 8 千元，其中 111 年度先行編列 31 億 4,879 萬 7 千元。

土地徵收範圍包含：原土城彈藥庫軍事禁建、限建範圍，部分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內屬北土城交流道匝道口工程用地、土城計畫區與原軍事禁建、限建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與土城都市計畫相鄰之保護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徵收後主要用於土城交流道用地、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

規劃時程：110 年度辦理前置規劃作業，111 年度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徵收公告，112 年度進行地上物拆遷及高速公路用地交付作業，113 至 115 年度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抵價地分配作業及機關用地與司法專用區用地交付作業，預計 116 年度辦竣財務結算成果報告，以配合司法與矯正機關遷建用地需要及 116 年度北土城交流道通車時程。

該計畫涉及單位除營建署以外，亦涉及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司法院、法務部等，事權複雜。因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如何與各單位協調溝通，除解決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土地以外，同時亦能協助規劃「土城交流道」未來得以順利通車，以有效舒緩當地交通擁塞問題。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111 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共 1 億 2,054 萬元，用於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事項。

該案是因營建署為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擇定辦理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透過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社福用地，以供規劃興辦「汐止區社會住宅」，藉以重新整理重劃區地籍，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共 4 年，110 年度已先由內政部支應 10 萬 8 千元之先期作業費，111 至 113 年度改由該基金編列 2.67 億元經費，重點如下：

(1)重劃區域：

新北市汐止大同路 2 段，南側近台鐵汐科站，北側近汐止交流道，現況為倉儲、資源回收場、閒置空地。

(2)規畫面積：

市地重劃面積約 3.5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文高三用地及其周圍用地規劃以市地重劃重新整理地籍，以取得社福用地（0.68 公頃）、住宅區（1.37 公頃）、道路及公園（1.36 公頃）及其他用地。

內政部於 110 年度起開始辦理該計畫各項前置作業，包括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工作事項，111 年度擬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工作。

該案營建署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後，由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據以辦理後續市地重劃事宜，然查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尚須公告滿 30 日後實施，公告期間若有反對意見，尚須進行「調處」等程序，方可以進行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等作業，是否能如預定期程於 111 年度內辦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補償金」，仍有疑問。

另外，該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重劃費用 4,096 萬 9 千元（含地上物補償費 3,688 萬 7 千元、地籍整理費 167 萬元、查估委辦費 50 萬元及重劃業務費 191 萬 2 千元）外，卻編列有工程費用 7,802 萬 4 千元（含施工工程費 473 萬 2 千元、管線工程費 7,279 萬 5 千元、工程管理費 49 萬 7 千元）。

但是查原訂之「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112 年度才為施工年度，因此「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所編列之 111 年度工程施工經費，並不符合原擬訂於 112 年度進行施工之時間。因此，請內政部應衡酌實際狀況，重新調整工作期程、預算編列時間點。

新北市汐止文高三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預計時程表

年 度	工 作 內 容
110	選定重劃區、籌編經費、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編造基本圖冊等。
111	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及公告實施，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異議處理，地上物查估及發放拆遷補償費等。
112	工程施工，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等。
113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點交土地及清償。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3 億 4,165 萬 1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3 億 1,87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9 億 7,713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7 萬 6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306 萬 7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111 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編列 37 億 1,927 萬元，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惟二者所預定提供之社會住宅數量仍未達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除直接興建 12 萬戶外，另以包租代管 8 萬戶增加社會住宅之量能。

經查 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屆期，累計媒合僅 5,157 戶次、占總核定戶數 9,670 戶之 53.33%，成效不盡理想。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縣市版，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8,590 戶、占總核定之戶數 1 萬 3,700 戶之 62.70%。包租代管計畫整體執行情形（含第 2 期、第 3 期縣市版及公會版）目前媒合戶數 3 萬 3,243 戶，距離原本設定 110 年底要達成 5 萬戶之目標差距甚大，實際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其中，嘉義市第 2 期僅媒合 281 戶，第 3 期 111 年 1 月底上路，預計目標 500 戶租屋媒合。

據營建署說明，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我國租賃市場長期為小眾市場，房東較無委託業者辦理包租代管習慣，租屋市場長期地下化，以致媒合情形不如預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強化推動包租代管研議具體作為以提高政策誘因，提升現有民間閒置房屋使用率、激勵屋主釋出空屋資源進入租屋市場；並視包租代管各期計畫後續實施情形，持續宣導以提高媒合率，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972 萬 6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

然因增設升降設備或是無障礙設施，仍需民眾自行負擔部分支出，且須經一定比例之共有人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導致申請意願不高，108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8.74%、0% 及 6.82%，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111 年度「住宅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1 億 8,240 萬 2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費用」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措施改善先期計畫」編列 1,972 萬 6 千元。為加速建構無障礙環境，補助原有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補助範圍包括符合一定標準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惟增設無障礙措施尚需自行支付相關支出等因素，致申請意願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鼓勵民眾申辦並強化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 億 2,309 萬 6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80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 萬 7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再起，對於 111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考察，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1 億 9,545 萬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建設與工程施作」編列 4,000 萬元。我國平均屋齡老化，形成公共安全之隱憂，都市更新重建為提升民眾居住安全及品質之方法，惟我國都市更新速度仍為緩慢，推動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都市更新前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不足等公安問題及加速都市更新重建，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成效有待加強。內政部應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土地資源合理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該補助作業原訂作業期程為 103 至 106 年度，考量第一階段盤點清查全市、全縣公共設施用地屬性多且面積大，且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情形、機關需求調查繁瑣，爰修正延長作業期程至 110 年。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擬進行之 375 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僅 4 處已完成核定發布實施，其餘皆未完成。另該補助款 104 至 110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72%、38%、16%、11%、56%、57%及 31%，預算執行情況不盡理想。

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辦理並提出改善作法，俾提升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14 億 2,911 萬 9 千元。根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所核定興辦計畫，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目標。經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公布的資料顯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的進度顯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合計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其期程計畫能否在 8 年內完成進度而有所疑慮，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4.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之「住宅基金」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59 億 7,962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然 106 至 109 年度該科目之預算編列分別為 46 億餘元、44 億餘元、44 億餘元及 48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84%、83%及 85%，均有賸餘 6 億元以上，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111 年度「營建建設基金」分基金「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分支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經費 10 億 0,136 萬 6 千元。有鑒於 106 年度「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縣市版）至 108 年 11

月底屆期之累計媒合率為 53.33%，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至 110 年 8 月底之累計媒合率各為 1.77%、18.78%，因實施日尚短，實施成效仍待提升，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6. 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間核定整體住宅政策，期在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等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居住環境之目標。另為落實「安心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 8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賣社會住宅，行政院爰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在 113 年底完成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住宅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37 億 1,927 萬元。經查，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原住民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人數業已達到 28 萬 3,096 人、占族人人數之 48.71%，內政部應研議原住民族人得優先承租社會住宅，並提供更為優惠之租金折扣，以滿足族人在都會地區之租屋需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管碧玲

7. 11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 萬元。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內政部補助辦理危老重建計畫，冀帶動危老建築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物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經查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2,237 件申請案，核准 1,700 件，包含 107 年度 72 件、108 年度 314 件、109 年度 850 件、110 年截至 8 月底 464 件；其中嘉義市累計受理案件 20 件、僅核准 15 件。雖全國整體案件量逐年成長，惟對比我國屋齡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49 萬餘件，仍屬有限。據營建署說明，係因危老重建須經住戶全體同意始得進行，及重建工程經費籌措不易等因素，致申請危老重建案件未如預期。

考量我國屋齡老化，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請營建署積極宣導，確實瞭解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並研議具體作法俾強化建築物安全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以利政策推動，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94 億 8,140 萬 5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44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1 億 8,69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經查，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預定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惟其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等 4 項子法預計於 109 年度完成，至今仍在辦理當中。為加速立法進度，俾利基金業務推動及各縣市辦理國土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2)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2 億 9,435 萬 9 千元，惟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9 年度及 110 年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較前 3 年度提升，惟仍未達 8 成，且查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所指，作業單位允應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另內政部依法應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共計 22 項，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尚有 9 項未完成，允應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3)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 1 億 6,360 萬元，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件辦理情形，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年代久遠無法結案。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4)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經查國土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有 108 及 109 年度已簽約案件待完成，106 年度至 110 年 8 月底止簽約件數 41 件，已結案件數 20 件，辦理中件數 21 件，其中 108 年度 4 件，109 年度 5 件，合計 9 件，顯示部分案件辦理時間頗長，應積極辦理。另 111 年預算編列 1 億 6,360 萬元，高出 110 年度預算數 28%，且超過 109 年度決算數 2.3 倍，增幅頗大，且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1.08%，應視實際預算需求檢討是否有增列預算之必要。

國土計畫係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亦為國家公園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故內政部應針對委託案件辦理進度檢討結案比率過慢之情形，並應衡酌以前年度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數。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以共同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5)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期程展延 2 年，故營建署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並公告實施。

經查營建署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核定經費共 1 億 5,637 萬元，已撥付 9,186 萬 2 千元，占核定補助款之比率僅 58.74%。據營建署說明，將持續召開功能分區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請領補助款項；並確實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攸關各直轄市、縣(市)分區分類土地使用管制、人民財產權益等問題，為達成國土實質管制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國土規劃需審慎執行並落實民眾參與。另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為國土計畫實施重要項目之一，營建署應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俾於法定時程公告。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執行情形提出檢討改善作法與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美玲

2.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制定「國土計畫法」，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之規定，內政部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告，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一併公告實施。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作業辦理情形，雖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經內政部核定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惟國土計畫法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3 項，仍有 9 項未完成，完成比率僅 59%。

為避免影響基金業務推動及直轄市、縣(市)後續工作之進行，請營建署積極完成國土計畫

應訂子法之法制作業並提出相關期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用於該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營建署 106 至 109 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 億 2,734 萬 5 千元、1 億 2,016 萬 8 千元、9,739 萬 3 千元、9,154 萬 9 千元，110 年度預算撥補 9,15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實際撥補 4,702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 94 億 7,199 萬 2 千元。

營建署各年度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106	127,345	127,345	100%
107	120,168	120,168	100%
108	97,393	97,393	100%
109	91,549	91,549	100%
110	91,549	47,026	51.37%
111	9,471,992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國土計畫法」為我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依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06 年度成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定期程及政策方向，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但是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等因素，以致該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支出預算執行率各為 25.09%、50.39%、56.80%、72.20%，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支出預算執行率也僅 53.88%，預算執行率不理想：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執 行 落 後 原 因
106	126,757	31,797	25.0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7	120,168	60,548	50.39%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8	97,393	55,316	56.8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經費，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延後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09	137,011	98,921	72.20%	主要係因該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法時程，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期限，致無法納入該年度執行數所致。
110	203,647	109,733	53.88%	主要係因本年度各地方政府部分委辦案刻正研議委辦工作項目及辦理招、決標作業，尚未達撥款條件所致。
111	294,459	-	-	

資料來源：營建署。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

爰請內政部研議改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率低落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王美惠

4.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台灣業已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國土計畫法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得擬定特定區計畫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5.09%、50.39%、56.80% 及 72.20%，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3.88%，不利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之推動。內政部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地區劃設工作相關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管碧玲

四、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7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6 千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五、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 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7 千元，照列。

(三) 總支出：8 千元，照列。

(四) 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5,853 萬元，照列。
- 2.支出：5,853 萬元，照列。
-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行政院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秉持賠償、紀念活動與撫慰之原則，積極透過舉辦各種活動、回復受難者名譽、真相調查與實地訪察等事宜，以撫慰受難者及家屬之心靈創痛，促進台灣社會查明與瞭解真相，以落實平反，歸還台灣社會公平與正義。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在 2009 年完成法制化，並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朝向「紀念、教育、文化」三大方向進行運作。經查越來越多年輕世代或新住民族群，因為沒有經歷過省籍衝突的年代，對二二八的歷史脈絡已愈趨無感。考量大部分年輕人對二二八事件的理解，大多是透過主流媒體的訊息，為了讓不同世代的人都能夠串連起對歷史的共鳴，理解反威權、反壓迫的概念，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應研議透過結合網路影音或社群媒體資訊傳播的途徑，用更多元的方式來活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並建立更多歷史文化教育的推廣交流機會，讓民眾更能理解歷史，也讓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具有國際能見度，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 億 6,476 萬元，照列。
- 2.支出：1 億 6,432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3 萬 5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4 項：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該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同時發

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元、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元、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該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研議改善及因應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3. 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該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4. 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八、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5,618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5,434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84 萬 4 千元，照列。

(三) 通過決議 3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

經查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案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家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件至 392 件之間，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恐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受營建署委託協助辦理建築防火材料審查認可作業，不僅促使建築物能廣為採用防火材料，維持公共安全，亦加速業界引進新材料，並因應使用上的需求進而帶動國內外建築防火技術的交流。考量近來火災事故頻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研議配合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檢測、評定，持續擴大推動防火建材性能的審查及推廣，以期消費大眾能知及採用，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2.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國人居住安全。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逐年增加，惟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爰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於服務業務計畫項下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編列 1,4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260 萬元，增加 140 萬元。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說明：

該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主要係防火材料之評定、防火材料之諮詢服務及防火材料之延續使用追蹤管理，以提升建材品質及居住安全。

(2) 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收入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增加 270 萬元，但是每年預計受理家數均同為 360 案，實際受理案數介於 321 案至 415 案之間，受理廠商家數介於 150 家至 184 家之間，審查產品數量介於 338 件至 392 件之間，所以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雖逐年增加，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計受理案數均相同，不利計畫績效評估。

綜上，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預算數自 106 年度之 1,13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400 萬元，但是近年績效指標預定受理案數均相同，標準僵化，有美化績效方便達成之嫌，不利績效評估，且毫無挑戰性。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收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達 成 率
106	11,300	16,829	148.93
107	11,500	13,491	117.31
108	11,500	16,355	142.22
109	12,000	22,031	183.59
110	12,600	12,371	98.18
111	14,000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作業情形表

單位：案；家；件

年 度	預計受理案數	實 際 受 理 情 形		
		受理案數	廠商家數	產品數
106	360	393	167	383
107	360	321	153	379
108	360	371	150	338
109	360	415	184	392
110	360	271	140	259

說明：110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提供。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參酌過去實績，訂定合宜目標值，並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743 萬 6 千元，照列。
- 2.支出：678 萬 5 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65 萬 1 千元，照列。

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2 億 2,688 萬 7 千元，照列。

2.支出（含所得稅費用）：13 億 9,54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稅後）：8 億 3,147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入 22 億 2,688 萬 7 千元，支出 11 億 8,753 萬 9 千元，稅前賸餘 10 億 3,934 萬 8 千元，依法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經查，過去因應經濟起飛需要大量製造業與營造業勞力，為此原鄉族人移居至都會地區，截至 110 年 11 月底為止，原住民族人移居都會區之人數達 28 萬 2,581 人，占原住民族人間之 48.66%；但過去歷史所生成可能占用公有地所建造之房子，諸如三鶯、溪州等部落都面臨被迫拆遷問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原住民移居都會地區而占用公有地興建房子現況，參酌過去三三三方案精神，協助族人租用國有土地以興建住宅，相關費用分別由族人自籌、政府協助貸款及政府補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爰依住宅法第 8 條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參與規劃興辦社會住宅，據 111 年 2 月 28 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表數據顯示，中央將委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7 萬 6,696 戶社會住宅，占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逾 6 成，惟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需舉借長期債務，以支應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資金需求，預計由社會住宅營運產生之收益及都市更新後所取得分配價值等財源償還。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所編列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將舉借 60 億 0,133 萬 4 千元，及第二階段社會住宅購地款將舉借 19 億 1,747 萬 8 千元，因舉債金額甚大，爰凍結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慎規劃其長期財務計畫及說明社會住宅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其居住品質，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之目標。109 年 1 月 16 日各地方政府陸續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以提升媒合情形，該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 43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參與，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媒合 3 萬 3,243 戶次，距離 8 年 8 萬戶，實際執行成效容有提升空間。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編列 11 億 8,753 萬 3 千元，為維護國人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之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成效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成本項下有關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一般服務費編列 617 萬 4 千元，110 年度並無本項支出費用，111 年擬辦理業務為「空屋與退租房屋清潔費、植栽定期修剪維護及承租戶簽約公證費用」等；唯查，一般民間出租契約都會約定房客退租後需要負責清理整潔，另外公共空間之維護與植栽修剪亦應由住戶共同維護與負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該項費用之約定為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5)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住都中心）管理及總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4,648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增額高達 49%。然，住都中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分析管理及費用明細表中，發現用人費用增加 3,584 萬 6 千元（增幅 79%）、服務費用增加 1 萬 7,967 元（增幅 116%），但未見上列預算費用之詳細計畫內容或其執行之必要性，為撙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6)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5,975 萬 6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4,136 萬 1 千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計畫興建 8 萬戶以上之社會住宅，提升國人居住權益，惟近期營建成本上漲，預先規劃之人力及物料成本恐影響計畫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長期營建財務規劃及提高社會住宅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2.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04 億 9,903 萬 1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及 22.30%，顯示預算執行尚欠理想，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

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2)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致產品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然截至 110 年 4 月 9 日投標日仍無廠商投標，至 111 年 3 月皆未重新招商投標。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徵收及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引導多元都市更新計畫」編列 26 億 7,301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25 億 4,277 萬 1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9,6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3,377 萬 9 千元），進行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精進作為，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新北市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退員安置費」經費 504 萬元。該案起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但是部分土地涉及單身退休人員宿舍，為加速其搬遷作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防部歷次舉辦「國軍營（眷）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合作平台會議，並於 110 年 1 月同意：中和區祥和山莊社會住宅將發放「退員安置費」，包括：

租金安置費：參考新北市中和地區之租金水準，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之面積計算。

人口遷移費及時程獎勵費：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給予每戶搬遷費用，並對遷出期前簽訂合約並搬遷完成者給予獎勵費用，協助退休人員搬遷安置、尋屋媒合。

但是，祥和社會住宅退舍人員皆已於 110 年 9 月分別完成安置搬遷工作，並於同年度發放退員安置費完畢。工作目標既已完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出租資產管理部業務人員 41 人，編列薪資 2,471 萬 8 千元，另外編列獎金，共分業務發展獎金、專案獎金、年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共 743 萬 3 千元，占薪資的 30%。出租資產業務多屬固定性工作内容，業務發展獎勵之必要性未見主管機關說明，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4.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銷及業務費用較 110 年度增列 2,518 萬 8 千元，並未於預算書內提出相關業務計畫內容，為擲節支出達預算之最有效利用，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5.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能滿足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推動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係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其一為直接興建，另一為包租代管，目標於 113 年底完成 20 萬戶，含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其中，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並且設定 2 階段目標：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直接興建 8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共計 12 萬戶。

惟 109 年底已興建之 4 萬 0,708 戶中，尚有 4,326 戶待開工、1 萬 9,218 戶仍在興建中；110 年 8 月底已興建 4 萬 7,340 戶，尚有 7,936 戶待開工、2 萬 0,639 戶仍在興建中。整體而言，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仍未達預計目標，而列入達成數之社會住宅仍處於興建中及待開工中之比例不低，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 109 年底僅 1 萬 3,451 戶，且至 110 年 8 月底雖增至 2 萬 2,786 戶，距離原設定 110 年底達成 5 萬戶目標差距甚大，允宜積極強化推動。爰要求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林文瑞 翁重鈞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是以行政法人角色，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並辦理各類型都市更新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107 年度起各年度均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因該中心於 107 年度才成立，故該年度預算未執行，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因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各為 70.91%、65.36%、22.3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7 至 110 年度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 度	計 畫 名 稱	預算（千元）	決算（千元）	執行率（%）
107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99,926	0	0
108 年	公私都市更新案件加速推動計畫	507,917	360,161	70.91
109 年	都市更新實行計畫	582,871	380,986	65.36
110 年	多元都市更新計畫	684,274	152,585	22.30

說明：110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部分都市更新案件，進度有落後情形，例如：板橋浮洲案、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兩案落後情形如下：

(1) 板橋浮洲案：因基地北側合安路未開通，周邊區徵收亦尚未有明確時程，以致定位及開發時程規劃面臨抉擇困難，另該案中繼住宅由原訂於基地內留設，其後改由「板橋龍安台藝大藝術社宅」納入規劃，並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公告招商，110 年 4 月 9 日截標日止，仍無廠商

投標，故重新研擬招商策略及事業概要，該案後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舉辦公聽會，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事業概要核准，刻正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是以，全案進度業已延遲，仍待積極拓展交通條件、辦理周邊區徵收及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調「板橋龍安臺藝大藝術社宅」相關事宜。

(2)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該案於 109 年間依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結果，修正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等程序後，109 年 12 月 30 日再次提送臺北市文化局續辦文資審議，並已於 110 年 2 月、110 年 8 月由臺北市文化局召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會議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仍待臺北市文化局審查結果，方可進行後續都市更新作業。

綜上，板橋浮洲案因基地交通規劃尚未完備、產品定位重新調整，並發生流標變動及待與臺灣藝術大學溝通協商等因素，以致進度延遲；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因為事涉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致案件仍存不確定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持續完善都市更新案件之聯外交通，並與相關單位持續溝通積極推動，以利案件繼續進行。

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以上兩案都市更新計畫進度落後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擬未來將以舉債方式，價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簡稱「營改基金」）土地，以辦理都市更新。因此，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20 億 4,739 萬 9 千元（營改基金都市更新購地案 19 億 8,700 萬元、前期規劃作業費 6,039 萬 9 千元）、「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 8,170 萬 7 千元，另外，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 19 億 8,7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擬向國防部之「營改基金」購地計 12 處、總價款 19 億 8,700 萬元，擬全數借款支應，預計於 112 至 116 年度，分期借款、還款情形如下：

營改基金—土地價款及還款情形概況表

單位：千元

案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至 116 年度		合計	
	借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借款	還款
1.板橋福利站	76,117	75,243	151,361	75,243	75,243	456,702	456,702
2.建國營區	320,417	315,533	635,949	315,533	315,533	1,922,502	1,922,502
3.八德路宿舍	153,230	139,382	292,612	139,382	139,382	919,380	919,380
4.米福江散戶	186,205	158,296	344,501	158,296	158,296	1,117,230	1,117,230
5.如意退舍	278,586	198,484	477,070	198,484	198,484	1,671,516	1,671,516
6.和平新莊-北	239,972	236,201	476,172	236,201	236,201	1,439,832	1,439,832
7.和平新莊-南	298,448	254,746	553,194	254,746	254,746	1,790,688	1,790,688

8.覆鼎金北營區	30,742	30,265	61,007	30,265	30,265	184,452	184,452
9.牛稠埔營區	114,092	112,607	226,699	112,607	112,607	684,552	684,552
10.立興營區	20,499	20,201	40,700	20,201	20,201	122,994	122,994
11.陸軍服務社	60,143	58,938	119,081	58,938	58,938	360,858	360,858
12.復興南官舍	208,550	205,375	413,925	205,375	205,375	1,251,300	1,251,300
小計	1,987,000	1,805,270	3,792,271	1,805,270	1,805,270	11,922,000	11,922,00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和平新莊分為 2 個案件，南、北各成立 1 案。

因此，為籌措價購國防部「營改基金」土地經費，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將運用部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開發自償，雖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我評估都市更新後效益收入估計將達 407.30 億元，可解決先前價購「營改基金」土地沉重貸款壓力。但是，因都市更新進度易受公私地主整合等因素影響，加上近來營建成本大幅提升亦影響都市更新效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未來應強化掌握都市更新進度及成效，以機動調控融資及財務控管。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8.政府於 107 年 8 月設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宗旨乃是因為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量能不足，因此，中央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建，以提高社會住宅之量能，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興辦期間擬舉借長期債務做為融資調度。因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舉借長期債務，用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60 億 0,133 萬 4 千元、社會住宅土地購置計畫：19 億 1,747 萬 8 千元。

政府規劃「8 年推動 20 萬戶社會住宅計畫」：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一共 20 萬戶。

截至 110 年 8 月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13 萬 0,507 戶，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總興建戶數 8 萬 2,824 戶（佔比率 63.46%）、地方 4 萬 7,683 戶（比率 36.54%）。

下表可知，逾 6 成以上社會住宅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建：

110 年 8 月底各縣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情形表

單位：戶數

項目		既有 (A)	新完工 (B)	興建中 (C)	已決標待 開工(D)	達成數 E (A+B+C+D)	規劃中 (F)	總興建 戶數 (E+F)
臺北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12,128	12,588
	地方	5,771	3,513	9,644	0	18,928	1,651	20,579
	小計	5,771	3,513	9,644	460	19,388	13,779	33,167
新北市	中央	0	2,907	317	2,081	5,305	31,051	36,356
	地方	418	3,175	2,882	130	6,605	0	6,605
	小計	418	6,082	3,199	2,211	11,910	31,051	42,961

桃園市	中央	0	0	0	460	460	3,849	4,309
	地方	0	1,378	3,236	0	4,614	4,124	8,738
	小計	0	1,378	3,236	460	5,074	7,973	13,047
臺中市	中央	0	0	0	490	490	6,753	7,243
	地方	0	1,191	3,916	400	5,507	557	6,064
	小計	0	1,191	3,916	890	5,997	7,310	13,307
臺南市	中央	0	0	0	614	614	2,159	2,773
	地方	0	0	379	535	914	542	1,456
	小計	0	0	379	1,149	1,528	2,701	4,229
高雄市	中央	0	0	0	2,491	2,491	1,906	4,397
	地方	241	122	245	0	608	3,242	3,850
	小計	241	122	245	2,491	3,099	5,148	8,247
其他縣市	中央	0	0	0	275	275	14,883	15,158
	地方	6	43	20	0	69	322	391
	小計	6	43	20	275	344	15,205	15,549
合計	中央	0	2,907	317	6,871	10,095	72,729	82,824
	地方	6,436	9,422	20,322	1,065	37,245	10,438	47,683
	合計	6,436	12,329	20,639	7,936	47,340	83,167	130,507

說明：欄位之「中央」係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興辦社會住宅。/資料來源：營建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案件執行概況表統計

項次	案件名稱	社會住宅戶數戶數	預計完成日(年月)日	預計投入成本(億元)	執行概況
1	中和保二社宅	317	113.11	16.41	施工中
2	三重富貴社宅	303	113.03	7.10	待開工
3	三重五谷王社宅		113.03	8.85	待開工
4	板橋江翠 A 社宅	203	113.04	6.54	待開工
5	板橋江翠 D 社宅		113.04	5.06	待開工
6	板橋江翠 B 社宅	220	113.04	5.93	待開工
7	板橋江翠 C 社宅		113.04	6.65	待開工
8	松山延吉社宅	160	113.04	8.08	待開工
9	萬華華江 A 社宅	300	113.04	8.57	待開工
10	萬華華江 B 社宅		113.04	8.79	待開工
11	內湖東湖 A 社宅	410	113.04	10.62	規劃中
12	內湖東湖 B 社宅		113.04	11.72	
13	泰山中山 A 社宅	560	114.05	25.04	待開工
14	桃園前寮社宅	160	112.06	5.48	待開工

15	桃園慈文社宅	300	113.12	13.39	待開工
16	臺南新都心社宅	614	114.03	26.61	待開工
17	臺南鹽埕 A 社宅	300	114.01	13.96	規劃中
18	安平安居 A				
19	臺南鹽埕 B 社宅		114.01		
20	高雄鳳翔社宅	440	115.05	18.57	待開工
21	高雄興隆社宅	856	114.03	35.43	待開工
22	高雄牛潮埔 A 社宅	731	114.03	14.01	待開工
23	高雄牛潮埔 B 社宅		114.03	16.73	
24	高雄新都社宅	325	114.01	15.70	待開工
25	高雄明仁社宅	139	114.01	6.79	待開工
26	鶯歌陶瓷社宅	380	114.05	18.93	待開工
27	中和莒光社宅	295	114.05	17.75	規劃中
28	板橋光環社宅	330	114.08	18.35	規劃中
29	新店中央社宅	275	114.08	13.92	規劃中
30	竹縣北湖社宅	130	114.09	6.49	規劃中
31	苗栗明駝社宅	105	114.09	5.18	規劃中
32	雲林大潭社宅	105	114.08	4.46	規劃中
33	臺中惠來厝社宅	230	114.07	13.16	規劃中
34	臺中中德社宅	273	114.07	13.66	規劃中
35	臺中頭家社宅	490	114.06	27.04	待開工
36	彰化牛稠子社宅	275	114.06	12.91	待開工
37	花蓮民意社宅	425	114.03	19.51	規劃中
38	臺東臺東社宅	195	114.03	9.29	規劃中
39	土城頂新 A 社宅	1290	114.11	40.42	規劃中
40	土城頂新 B 社宅		114.11	24.08	規劃中
41	桃園振興社宅	365	114.12	43.14	規劃中
42	竹市崙子社宅	645	114.08	37.16	規劃中
43	竹市東橋社宅	482	114.08	21.16	規劃中
44	南投忠言社宅	250	114.07	14.12	規劃中
45	嘉縣福南社宅	616	114.11	32.52	規劃中
46	嘉市竹圍子 A 社宅	345	114.11	7.58	規劃中
47	嘉市竹圍子 B 社宅		114.11	10.79	規劃中
48	臺南新市社宅	670	114.09	30.00	規劃中
49	屏東瑞光社宅	584	114.12	21.52	規劃中
50	宜蘭信義社宅	445	114.12	25.15	規劃中
51	新北淡金安居	572	114.08	30.18	規劃中
52	新北淡海安居	1204	114.12	57.92	規劃中
53	高雄清豐安居	1412	114.12	77.75	規劃中

54	高雄福山安居	201	114.08	11.38	規劃中
55	高雄仁武安居	293	114.05	15.37	規劃中
56	新北崇德好室	163	114.12	9.66	規劃中
57	新北連城安居	468	115.05	27.03	規劃中
58	新北永福好室	144	115.03	9.03	規劃中
59	新北頂埔安居	221	115.03	13.95	規劃中
60	桃園龍安安居	429	115.04	30.98	規劃中
61	桃園富台安居	280	115.01	20.38	規劃中
62	桃園平鎮安居	223	115.03	15.89	規劃中
63	桃園上林好室	130	115.06	9.03	規劃中
64	臺中永安安居	344	114.10	22.99	規劃中
65	臺南新東好室	148	115.01	8.09	規劃中
66	臺南東橋好室	199	115.01	11.15	規劃中
合計		21,969		1,155.10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執行情形。

另外，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提供弱勢家庭及青年族群基本居住需求，未來 4 年尚須興建 8 萬戶社會住宅，但計畫資金需求龐鉅，尚無長期穩定財源，且部分基地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待提升，工程建設存有營造業缺工、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允宜研謀因應，以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可見在社會住宅興建問題上，內政部仍有待加強之處。

考量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乃長期舉債而來，且考量營建業已開始發生人工短缺、成本大幅上漲問題，故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除了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並應注重後續還款之財務規劃，使政府未來不致因大幅度舉債而影響後續施政。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9.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政府正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目標，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計 5 萬 6,849 戶（包含既有 6,397 戶、新完工 1 萬 3,485 戶、興建中 2 萬 4,010 戶、已決標待開工 1 萬 2,957 戶）；另內政部已盤點 220 處基地可供興建約 7 萬戶社會住宅，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計於 111 年推動約 1 萬 7,000 戶社會住宅。此外，包租代管累積媒合計 3 萬 3,243 戶。距離 8 年 20 萬戶的目標，目前僅完成 45%，顯然還有進步空間。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西區興建「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已經決標，預計 111 年分別於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可以開始動工，並在 114 年 11 月 30 日、6 月 30 日完工，將提供嘉義市 350 戶社會住宅。東區住宅目前已經完成選址，預計興建 150 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招標。

為落實保障國民居住權益，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加快嘉義市東區、西區社會住宅興建

速度以如期完工。另考量營造業近年來面臨缺工、建築造價成本上漲壓力，請營建署研議周妥財務規劃，俾提供穩定及適時之現金流量及還款財源，避免建築成本提升導致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以發揮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品質之功能。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考量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刻正進行，有諸多拆遷戶面臨居住安置問題，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視在地特性與居民實際需要，妥適研議嘉義市社會住宅未來租用對象以及東區社會住宅房型比例之規劃，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0. 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偕同租賃需求較高之 6 個直轄市之地方公會，協力主導並結合業者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會版）。

經查實際媒合情形，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共 6 直轄市（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參與，核定興辦戶數 5,000 戶、累計媒合 5,937 戶。其中桃園市媒合狀況較為活絡高達 350.25%，惟臺北市人口密度高、租賃需求相對大，卻僅媒合 578 戶，累計媒合戶次占核定興辦戶數之 52.55%，臺南市亦僅有 34.33%，相較其他直轄市偏低。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公會版）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陸續開辦，核定興辦戶數 1 萬 6 千戶，截至 111 年 2 月累計媒合 1 萬 0,412 戶，其中臺北市已媒合 1,119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34.97%；臺南市已媒合 788 戶，佔核定興辦戶數 49.25%，可見部分縣市實施成效仍待強化。

公會版包租代管計畫吸引專業優良廠商加入，加強租賃專法賦予公會輔導業者的責任，以擴大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服務品質與量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優化更好的租賃市場，落實制度化及透明化，並朝專業化、法制化前進，讓房東放心出租、房客也能安心承租；此外積極持續提升包租代管媒合戶數，俾提高計畫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11. 為了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內政部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核定後，由內政部以行政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興建工程，後來適逢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並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2017 年世大運結束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林口社宅），於 111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住宅租金收入」編列 3 億 9,728 萬 2 千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4,433 萬 2 千元。

查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及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外，尚規劃有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

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國際創業聚落、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均已出租，反而是公益空間及社

福設施 267 戶尚未出租運用，出租率也僅 44%，使用率偏低、出租情形不理想，主要原因是擬承租機構所提出之企劃書審查延宕或是原本申請後機構卻放棄入駐等因素。

110 年 8 月底林口社宅使用概況表

類別	數量 (戶)	已使用 (戶)	待使用 (戶)	出租率 %	使用單位
國際創業聚落	455	455	0	1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500	2,500	0	100	一般民眾
公開招租店鋪	55	51	4	93	一般民眾
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480	213	267	44	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機關 及非營利團體、機構
合計	3,490	3,219	271	92	

資料來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因此，為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林口社宅—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出租率偏低問題，研擬有效措施提出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管林口社會住宅，設置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與開拓國際創業等。經查，林口社會住宅公益空間及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狀況尚待改善、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間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爰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議策進作為及提高使用效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十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營建建設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十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十四、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111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私校之獎助」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政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 一、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三案所列函送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當時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現在就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業務報告及預算凍結案請一併報告。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承蒙大院邀請，向貴委員會報告大陸委員會推動業務情形。謹提出口頭報告，另備有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工作重點

一、審慎評估中共對臺作為，致力維護臺海和平

中共十九屆「六中全會」通過其第三份「歷史決議」，試圖推升確立習近平施政成就及思想核心地位，同時強調其對臺理念主張，形成所謂「新時代黨解決臺灣問題的總體方略」頂層設計，有意形塑後續統一工作部署，並為習在「二十大」的延任鋪陳。今年中共「兩會」期間重申貫徹該方略，強調「反獨促統」、「反外力干涉」的鬥爭，「對臺工作會議」亦要求做好輿論宣傳工作，更持續對臺政軍經的脅迫施壓，引發國際間對中方製造區域緊張的嚴重關切；本會妥慎評估當前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動態，宣示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立場、維護臺海和平。

二、應對中共矮化臺灣、干擾我社會的認知作戰

北京當局長期對臺進行認知等綜合作戰。近期中共亦藉由俄烏戰爭的區域衝突發展，除尋求其自身戰略利益，未譴責且反對國際制裁，同時更刻意在國際間強化臺灣是其內政的「一中原則」訴求，企圖矮化我地位、排除美方等國際社會關切臺海安全；更藉機對臺進行認知作戰，與宣傳恫嚇論述，企圖擾亂我社會民心。本會依據總統指示，密切關注對岸動態，提升應對中共透過各種平台的對臺認知作戰、及時澄清及說明政策立場，維護社會安定。

三、研修及落實國安法制，建立臺灣安全防線

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經濟競爭優勢、國家安全及資本市場秩序，本會修正兩岸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 93 條之 2，強化涉及政府委託或補助的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規範，及防範陸方挖角我高科技人才及藉由人頭來臺投資等違法行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於 2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已付委，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另為避免陸資藉由併購在陸臺廠以獲取臺灣關鍵技術，經濟部會同本會研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凡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之赴陸投資案，如事後擬轉讓予陸資，將視同「技術合作」並須事前審查，目前進行修法程序中。本會及相關機關將續檢討兩岸投資規定、強化審查管理。

四、因應疫情調整境管措施，維護交流秩序及國人權益

本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整體境管措施，除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國人或持居留證者之陸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緊急或人道考量專案許可、經教育部許可之學生等得申請入境外，在兼顧整體情勢、全球疫情、我防疫能量與經濟發展需要，自 3 月 7 日起，開放陸港澳商務人士從事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可申請來臺。此外持續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臺商回臺投資及多元布局，另加強照顧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權益，主動關懷在陸臺生情形及提供協助。

貳、未來工作方向

一、研判情勢變化與管控風險，確保臺灣整體利益

當前區域局勢複雜不穩定，亦牽動臺海情勢。中共面對全球通膨攀升、內需收縮壓力及疫情

等風險升高等，仍有諸多挑戰；當前首務將確保內外部環境穩定，為下半年順利召開「二十大」及習延任營造氛圍。研判北京對內將強化各領域監管控制；對臺持續加大單邊作為及「反獨促統」緊縮力道、宣傳統一；對外，特別是中美互動上加強鞏固「一中」、矮化孤立臺灣，防堵臺灣議題國際化趨勢。陸委會將持續掌握中共內外部策略操作與對臺所謂方略論述作為，預為評估、妥適應處，同時加強向國際說明政策及爭取支持，確保臺灣利益。

二、防範中共統戰滲透，完備法制與落實安全管理

中共持續推出對臺統戰作為，包括惠台融合、同等待遇等措施，其實質效益有限，目的在拉攏我人才、技術及資本赴陸發展，近期並加強結合傳統與網路新媒體，對臺進行統戰宣傳與認知影響。因應兩岸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統戰滲透等擴大趨勢，政府相關單位持續蒐整中共操作手法、及時對外公布揭露，並提醒國人兩岸制度、人權價值、法律、市場環境等明顯差異，及注意赴陸交流規範與相關安全風險；本會亦將持續協同相關機關檢視國家安全法制及兩岸條例等，強化交流安全管理、完備民主防衛機制。

三、審慎研議疫後健康有序交流，保障民眾福祉

政府支持健康有序、不涉政治前提的兩岸交流。後續將研議疫後兩岸正常互動的可能性，並審酌兩岸情勢發展、強化對交流秩序的維護管理及風險管控。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公權力有關事項，本會均偕同相關機關主動積極處理，並落實攸關民眾權益福祉的兩岸協議有效執行；此外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小組，本會將配合妥處今年在陸舉辦的多項國際體育賽事。我們呼籲對岸以健康正常心態看待兩岸人民往來，相互尊重、友善互動，並確實保障人身自由安全。

四、政府撐港決心不變，務實處理人道等實質協助

中共方面加大對港全面管治權、傷害港人自由人權，本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可能發展，積極關懷照顧在臺之港澳人士及務實處理人道援助事宜，並全力確保國人在港澳權益。政府撐港決心不變，為防範中共利用轉換港澳居民身分來臺、對我進行不法行為等國安需要，相關機關修法強化跨部會聯審，只要無國安疑慮且符合規定，仍會予以許可，且近兩年定居許可人數均正成長。本會未來將會同有關機關持續研修相關規定，維護港人在臺工作、就學等權益，給予最實際的支持協助。

參、結語

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堅守我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的現狀，是臺灣民意及朝野共識，也是印太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更是我政府長期政策主張。未來本會將盡最大努力，在維護臺灣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推動兩岸良性互動發展；同時呼籲對岸放棄強加的政治框架，及以武力等施壓恫嚇處理分歧的思維與作為，真正面對中華民國臺灣事實存在的課題，務實理性改善兩岸關係。

接著就 111 年度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推動之支持，敬表謝忱。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審議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所作預算凍結決議計 10 案，本會已分別研擬報告函送至大院。現謹就討論事項 3 案（1 案專案報告、2 案書面報告）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政府兩岸政策立場一貫。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本於職責充分掌握整體情勢發展及對兩岸關係可能影響，妥慎評估應處，致力維護臺海和平，堅定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自由、保障民眾權益福祉。本會預算解凍報告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函送大院，期能獲得大院同意解除相關預算之凍結。

貳、111 年度本會預算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本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案列入討論事項共計 3 案，金額總共 2,350 萬元，解凍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敬請各位委員參閱，茲分述重點如下：

一、本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凍結 2,000 萬元。（決議事項第七案）

（一）中共透過港澳對臺施壓日深，我政府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堅守港澳駐館為民服務崗位

本會因應情勢維持駐館業務運作，並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成立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遠端指揮監督港處業務運作，維護民眾權益；至澳門辦事處，現由我派駐人員維持運作如常。本會續將密注情勢發展，就未來可能情況備妥因應方案，並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針對館官舍預算，將嚴實依循「專款專用」原則，至其他交流服務及相關人事費用，則循例秉持節節原則，核實支用，以最大程度發揮駐館為民服務效益。

（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諮詢服務與關懷協處，與世界民主國家共同捍衛普世價值

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主要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另依大院要求，自 109 年下半年起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讓社會各界掌握執行動向。

（三）採取複合方式強化引才、留才，並以多元管道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融入社會

近年移居來臺的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為許多香港朋友的「第二故鄉」，本會也針對在臺港人生活所需，辦理分區座談、生活法律及稅務實務講座、就創業座談等，以多元管道協助渠等適應臺灣生活，並研修相關法規，以吸納優秀專業人才、提升臺灣競爭力。

（四）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掌握情勢發展，以強化政策因應能量

面對中共對我不友善舉措，政府尤須全方位強化應對能量，本會除自行研提觀察報告，並透過辦理座談、進行研究，以及補助議題研討等方式，整合多元意見，提供政策參考。

二、本會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100 萬元。（決議事項第三十六案）

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向為各界所關注，陸委會推動政府兩岸政策溝通說明，係職責所在，尤須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決心，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對於中共慣常透過社群媒體散布假訊息及對臺進行認知作戰等作為，並試圖製造我方及相關國家內部社會對立，已造成周邊區域局勢的不安。臺灣位處抵禦假訊息

、惡意網路攻擊及境外敵對勢力威脅的前線，本會將持續本於職責，對於假訊息及認知作戰嚴加關注並做好對外說明，以確保公共利益，鞏固臺灣民主制度。

111 年度「聯絡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均有其必要性，並將秉持撙節原則辦理，相關計畫亦已強化對外政策說明之雙向溝通與汲取回應民意，期能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及支持，並維護人民權利。

三、本會第 8 目「文教業務」凍結 250 萬元。（決議事項第八案）

有關推動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及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等事項，110 年本會共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等 4 項青年學生交流活動，平均滿意度均高達八成以上，成效良好。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交流及彼此瞭解，本會 111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相關活動，使青年學生瞭解臺灣優勢及軟實力，並提升對兩岸關係的正確認知。

另鑒於中國大陸在中共嚴格管控外來資訊之下，兩岸資訊交流長期呈現不對等的現象，對此，本會已持續運用廣播及網路新媒體等多元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社會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加強向中國大陸傳遞臺灣多元價值，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並協助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社會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期使兩岸關係正向、良性發展，相關經費編列確有必要，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本項相關經費。

參、結語

臺海和平是印太區域安全繁榮的關鍵，也是兩岸雙方共同責任。面對區域情勢發展及中共對臺脅迫主張作為持續，本會將以負責任態度及實際行動，強化情勢研判與應處作為，務實開展兩岸良性互動。懇請大院同意解凍並准予動支，俾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簡表

（討論事項）

單位：千元

名稱	決議項次	凍結項目	凍結數 (法定預算)	函文立法院日期文號	備註
大陸委員會(共 3 案)					
大陸委員會 (港澳蒙藏處)	(七)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凍結 2,000 萬元。	20,0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F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聯絡處)	(三十六)	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凍結 100 萬元。	1,0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I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文教處)	(八)	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凍結 250 萬元。	2,5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G 號	專案報告

(報告事項)

單位：千元

名稱	決議 項次	凍結項目	凍結數 (法定預算)	函文立法院日期文號	備註
大陸委員會(共 7 案)					
大陸委員會	(一)	「對私校之獎助」凍結 80 萬元。	8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二)	「大陸地區旅費(含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二分之一。	46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A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三)	「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凍結二分之一。	811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B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四)	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	2,0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C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經濟處)	(五)	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	2,0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D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經濟處)	(三十 十五)	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100 萬元。	1,000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H 號	書面報告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	(六)	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凍結百分之五。	9,114	111 年 2 月 21 日陸聯字第 1110600089E 號	書面報告

附件一

111 年度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經費解凍報告。(決議事項第七案)

一、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中共透過港澳對臺施壓日深，我政府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堅守港澳駐館為民服務崗位

1.政府因應情勢維持駐館業務運作，致力維護民眾權益

長期以來，我方均秉持互惠原則，以民生福祉為念，戮力推動臺港、臺澳關係；而我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更是始終堅持為民服務，一切活動遵守法令，從未逾越業務功能範疇。惟近年中共不斷加大對臺文攻武嚇，片面破壞兩岸關係發展，更驅使港府、澳府打壓我駐處活動空間，並以無理之「一中承諾書」政治條件刁難我人員簽證。

面對中共別具用心的險惡意圖，我政府堅拒妥協。在艱困的情勢下，我們仍以服務國人、捍衛民眾權益為首要考量，爰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致力維持領務相關事項、國人急難救助、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居)留作業、臺商(鄉)團體聯繫、香港學生招生諮詢服務、經貿文化交流等業務。

為維持港處業務正常運作，本會訂定發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成立監督運作小組(下稱監督小組)，以遠端方式指揮監督港處業務運作，並研議、規劃、推動、執行港處運作管理之相關機制及法規，以及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未來本會、相關部會及港處同仁將協力維持港處正常運作，續提供國人完善服務及確保相關權益。

至於澳門辦事處方面，現仍有我派駐人員維持駐館運作，目前業務運行如常。鑒於外在情勢愈益險峻，本會將密注情勢發展，強化風險管控與資安防護，就未來可能情況備妥因應方案。

2.本會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及支用預算，力求發揮駐館服務效益

鑑於我港處、澳處運作處處受到中共及當地政府干擾，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有關委員關切之經費支用，在館官舍費用方面，將嚴實依循「專款專用」之原則，核實報支；至其他交流服務及相關人事費用，則循例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支用，並最大程度發揮駐館為民服務效益。

我朝野各界均拒絕中共對臺強加政治主張，設置互動的政治障礙。而根據本會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布民調，高達 7 成左右的受訪民眾支持我政府因應派駐人員無法續留或赴任，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維持必要運作，更顯見臺灣社會主流民意對政府作為之支持。

(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諮詢服務與關懷協處，與世界民主國家共同捍衛普世價值

1.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主要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其執行成效與現況如次：

(1) 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2 百餘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包括諮詢移民定居方式、居留效期屆滿後如何繼續留臺、疫情期間入境事宜，以及反映申請良民證遭遇困難等。相關問題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2) 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予以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進一步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等，協助受助對象自主在臺生活。

(3) 訪視在臺港生、在臺港人社團或相關組織等，提供關懷並瞭解渠等在臺生活需求。

(4) 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 等，以便利各界查詢。

此外，本會依大院要求，自 109 年下半年起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2 月已提交 6 份），亦定期向大院彙報本專案成效，並讓社會各界掌握執行動向。

2. 針對尋求協助之港人，現行法規已有可處理機制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以個案認定方式，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且更能符合求助港人的實際需求。

3. 香港情勢日益惡化，我方及民主國家有必要續伸援手

鑒於「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民主人士續遭拘捕關押，公民團體被迫解散，港人的言論、新聞、集會結社自由迅速萎縮。針對香港情勢日益惡化，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均提出援助港人方案，我國身為民主陣營之一員，有必要持續推進本專案，以捍衛普世價值。

(三) 因應港人來臺趨勢，採取複合方式強化引才、留才，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融入社會

近年移居來臺的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為許多香港朋友的「第二故鄉」。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0 年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分別為 11,173 人、1,658 人（109 年居留、定居人數分別為 10,813、1,576 人），較去年成長 3.3%、6.9%。另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在臺之港澳生計 11,503 人，佔僑生及港澳生第 1 位。

面對此一趨勢，本會除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外，並針對在臺港人生活所需，辦理分區座談、生活法律及稅務實務講座、就創業座談等，以多元管道協助渠等適應臺灣生活。前揭各項活動受參與之港人迴響良好，並希本會持續辦理，以協助渠等更快融入臺灣社會。

另為吸納優秀專業人才、提升臺灣競爭力，本會已協助國發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港澳居民可準用相關規定，包括放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 2 年工作經驗，及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

本會並續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定尋職期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得折抵居留期間等，刻進行法制程序中。此外，亦協請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亦正積極推動中。

(四)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掌握情勢發展，以強化政策因應能量

面對中共不斷加大軍事恫嚇、統戰分化，以及空前不友善舉措、威脅臺灣民主的多元滲透手法，政府尤須全方位強化應對能量，以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爰針對中共在港澳實施「一國兩制」之情形，強化相關研究，以及持續進行情勢觀測及資訊蒐析，仍有其高度必要性。

本會長期密注港澳蒙藏情勢發展及中共相關政策作為，除自行研提觀察報告，並透過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座談、進行研究，以及補助民間、學術團體辦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等方式，以整合多元意見，提供政策參考。未來除將延續既有作法，並將加強徵詢在臺之香港學者專家，不斷提升對情勢縱深之掌握。

三、結語

總統於「2022 年新年談話」中提及，香港的民主發展與人權自由仍令人擔憂；強調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臺灣挺香港的立場也不會改變。本會將續依循總統揭示之政策方針，動態因應相關情勢發展，並在既有的制度基礎上不斷精進，捍衛國家主權和民眾福祉，與國際社會共同支持香港自由人權。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附件二

111 年度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經費解凍報告。(決議事項第三十六案)

一、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3,20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兩岸不涉任何政治前提務實溝通，才是真正有利雙方良性發展

面對兩岸關係，臺灣一貫立場是「遇到壓力不屈服，得到支持不冒進」。政府致力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也會全力阻止現狀被片面改變；將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兩岸事務。因應國際新局，維持兩岸關係的穩定，是兩岸共同的利益；兩岸雙方應本於相互尊重、善意理解的態度，共同討論和平相處之道、共存之方。

(二)為增進與各界多元溝通管道互動，相關經費編列有其必要性

陸委會是政府統籌及協調兩岸政策之權責機關，主動向各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與作法，乃本會職責。為凝聚各界共識，本會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社群平臺、網路、電子及平面媒體、面對面溝通說明活動、接待訪賓、印製文宣資料等），加強與民眾溝通互動，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整體經費配置係因應當前民眾實際獲取資訊需求而妥為調整，各項經費均經通盤審慎評估後，配合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相關運用亦將秉持撙節原則辦理。

(三)對陸方假訊息均予掌握，並即時及透過記者會對外澄清，以提醒民眾提高警覺

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是造成臺海及區域情勢緊張的根本原因。言論自由為民主政治之基石，但中共卻利用臺灣社會的民主自由在社群平臺散布假訊息或對臺進行認知作戰，滲透及分裂臺灣社會、分化人心，甚而影響我國內政經情勢。對於某些陸媒接連操作不實消息、企圖擾亂臺灣民心及社會穩定，我政府均有掌握，並即時及透過例行記者會由發言人對外說明，也公開呼籲民眾警覺假訊息之危害。

三、結語

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向為各界所關注，陸委會推動政府兩岸政策溝通說明，係職責所在，尤須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政府維持臺海和平穩定之決心，並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對於中共慣常透過社群媒體散布假訊息等作為，並試圖製造我方及相關國家內部社會對立，已造成周邊區域局勢的不安。臺灣位處抵禦假訊息、惡意網路攻擊及境外敵對勢力威脅的前線，本會將持續本於職責，對於假訊息嚴加關注並做好對外說明，以確保公共利益，鞏固臺灣民主制度。

綜上，陸委會「聯絡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均有其必要性，為避免影響業務推展，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附件三

111 年度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經費解凍報告。(決議事項第八案)

一、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748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陸委會說明

(一)110 年及 111 年本會推動兩岸青年交流活動之概況

1.110 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交流活動之情形

(1)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充分互動，透過對臺灣民主實踐與多元文化的實地了解，促使兩岸學生進一步體認臺灣民主自由及公民社會意涵，本會於 101 年起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110 年以「綠能科技」及「公民社會」為主題，分於北部及南部舉辦 4 梯次，邀請 184 位兩岸青年學生（臺生 144 位，陸生 40 位）共同參與，安排 3 至 5 場次專題講座及互動性活動（4 天 3 夜），透過主題講座、互動討論及實作體驗等活動，期使兩岸青年學生深入認識臺灣多元化社會發展現況，體驗臺灣民主自由的生活、多元的人文理念以及對人權的重視及保障，深化兩岸青年學生良性互動及相互瞭解之效益，整體滿意度均超過 9 成。

(2)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為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對等交流，促進兩岸青年學生瞭解臺灣社會民主及新聞自由價值，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以「綠能科技發展」與「地方創生」為主題，辦理 2 梯次研習活動，共計 158 位臺、陸生參與（臺生 137 位，陸生 21 位），透過邀請胡元輝、陳順孝等知名學者專家授課，並前往「Taiwan Plus」、「台灣中油」、「中華文化總會」、「枋橋文化協會」等民間團體或企業參訪，事後安排學員進行公民新聞寫作及成果發表，增進兩岸青年學生體認臺灣公民新聞關懷土地、參與社會公共議題之特色，同時瞭解認識臺灣新聞自由價值，依活動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整體滿意度高達 9 成。

(3)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近年陸方持續深化對我青少年學生工作（包括舉辦臺灣學生冬、夏令營活動，以及推動邀請臺灣青少年學生赴陸參與體驗式交流活動等），且有逐年降低年齡層趨勢。為加強我青少年學生對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的瞭解，本會辦理「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協助建立我青少年學生對兩岸交流互動之正確認知，並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110 年舉辦 2 梯次共計 120 位臺灣高中生參加，安排學員參與兩岸相關議題專題講座、參訪及模擬政策公聽會等活動。使參與學生認識中共政權的本質，並深入瞭解美中臺關係、臺海局勢變化及我國政府對中國大陸的立場與相關政策等，整體滿意度超過 9 成。

(4)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為促進我青年學生深入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政府兩岸政策，清楚認知中共運用「軟硬兩手」策略，圖謀臺灣意圖，本會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以「兩岸與國際情勢發展」為主題，邀請 65 位就讀大學校院之臺灣學生參加，就兩

岸政策與中共對臺統戰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透過沙盤推演等課程設計，激發學員對兩岸與國際局勢的推演及體認；活動也安排參訪海基會，讓學員們進一步瞭解兩岸交流現況與該會推動協商、交流、服務之成果。學員對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8 成。

2. 因應中共持續加大對我青年學生統戰工作的力度，本會 111 年將持續規劃辦理兩岸青年交流活動，以發揚臺灣軟實力，強化我青年學生之正確兩岸關係認知。

(二)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現況及未來展望

1. 本會透過多元管道，持續運用廣播及網路新媒體，強化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增進中國大陸民眾瞭解臺灣自由民主的多元社會

(1) 鑒於中共刻意封鎖臺灣資訊進入中國大陸，以致一般民眾不易瞭解臺灣社會所享有之自由民主價值，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本會持續委託專業廣播媒體製作對中國大陸廣播節目，以中、短波對陸全境發送（最遠向西可達新疆、向北可達東北地區），110 年對陸播送時數共計 3640 小時；另亦運用網路及新媒體（如網路廣播、Podcast 等）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相關資訊，介紹臺灣社會多元價值與人文風貌，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110 年網路廣播閱聽人次約達 34 萬人次。

(2) 此外，本會每年辦理 2 梯次「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活動」，透過教學及實作課程，促使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從客觀、衡平的角度關注公共議題，培養公民新聞識讀與判別能力，並增進中國大陸在臺青年學生體認新聞自由價值，瞭解臺灣保障言論自由，民眾勇於發聲之民主發展現況。

2. 未來本會將加強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多元價值，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1) 考量對中國大陸資訊投放有助於降低兩岸資訊交流不對等、促進瞭解，化解兩岸民眾隔閡，且實務上廣播等傳播途徑具穿透性，較不受陸方資訊管制與疫情的影響，實有持續推動辦理之必要性。

(2) 為加強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傳播臺灣社會自由民主及多元文化價值，本會將持續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廣播及網路等多元方式，向中國大陸民眾傳遞臺灣的社會、人文、政經發展相關資訊，增進陸方民眾瞭解臺灣民主發展進程與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資訊，111 年另新增互動型廣播節目，規劃透過陸方社群平台、通訊軟體等管道，以直播、現場 CALL IN、電郵等方式增加與陸方民眾互動，加強陸方聽友對本會廣播節目之黏著度。

三、結語

青年是帶動社會整體發展的中堅，加強兩岸青年學生之間的交流互動與思維溝通，有助於雙方的相互瞭解；而改善兩岸資訊交流不對等的現況，亦可加強中國大陸民眾對臺灣社會民主發展現況的認識，二者均可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

未來本會將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辦理兩岸青年學生交流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的多元文化軟實力，以營造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報告，請簡要報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主席、各位委員。遵照主席指示，我簡要報告。自去年 1 月迄今，針對幾個重要業務提出報告。第一，我方在大陸地區設有兩個大學學測考場，有四百多位高中應屆畢業生，本會原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會使這兩個考場中斷，因此很努力地協調兩岸十幾個政府機關與共事的單位，最終如期於今年 1 月下旬完成學測考試。其次，我方在大陸地區設立 3 所臺商子弟學校，目前有五千三百多位學生，從幼兒園到高中，本會持續安排各種參訪，讓他們瞭解臺灣、認識臺灣的一切，這部分本會都有在進行。第二，臺商在大陸的經營環境，最近這幾年持續面對不理想的經營環境，所以本會一方面提供他們有關大陸經營環境變化及大陸法令修改的資訊，另一方面更積極推動臺商回臺期間的參訪，本會安排組團到各縣市參訪，以增加投資臺灣的機會，去年以來已經參訪 10 個縣市，促成不少案子，投資計畫陸陸續續在進行。第三，目前有二十餘萬陸配居住臺灣，這些都是本會重點關懷對象，除了持續跟他們保持互動外，也透過他們的組織有七十幾個協會，對需要服務的陸配保持聯繫，也聘有 57 位義務律師在法律專業領域上協助他們度過一切難關。最後一點補充，海基會跟海協會都簽有協議，很多國人在大陸遇到事情需要協助時，二十多年來都透過海基、海協的管道來相互協助，到目前為止，海基會、海協會的聯繫沒有中斷。以去年來講，去年一整年本會發給海協會 972 封信函，請其協助相關事項，我們常常用「已讀不回，但會處理」的說明給大家瞭解，也就是對方持續都有在處理。像昨天早上發了一封信給他們，希望瞭解東航不幸事件中是否有臺灣人，而下午就看到國臺辦正式對外說明航班上沒有臺灣旅客，這就表示他們還是會重視兩岸民間交流的人民權利。以上，簡單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預算，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4 分）主委早安。主委，您剛剛在業務報告提到，臺灣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經濟競爭優勢、國安及資本市場秩序，因此即將要修正兩岸條例第九條、第九十一條、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確實，高科技產業是臺灣的經濟命脈，尤其是半導體產業。可是中共卻透過臺灣在地的協力廠商，或是以第三地投資公司的名義在臺灣設立公司，隱瞞身分及資金來源，甚至高薪挖角臺灣高科技人才，這對臺灣經濟及產業發展是很嚴重的威脅，甚至已經危及國家安全。3 月初時，臺灣的調查局查獲了 8 家中國企業，當然是偽裝進來的，這些中資在臺確實有挖角竊密，是不是就只有這 8 家中國企業進到臺灣來呢？其實不只。日前本席辦公室曾經請教調查站，調查站表示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奉蔡英文總統指示辦理「防治中共惡意人才挖角專案」，到目前為止已經偵辦了 33 案，這 33 案有 19 間是偽臺資公司，有 11 間是僑外資公司，包含港資，有 2 間是在臺私設研發中心，1 間是陸企在臺辦事處。這些涉及陸企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高達五百、六百人，人數非常多，其實已經觸犯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也就是為什麼我們這次要修法的原因，

這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這部分應該是朝野都要來支持的。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羅委員早。對的，確實。

羅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我們修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那港澳條例呢？我想這也討論了很久，因為港澳條例裡面，我們是將香港跟澳門的投資客視為外資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羅委員美玲：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修嘛！請問主委，我們有沒有要修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如同委員所提的兩個面向，第一個是中國大陸來臺挖角部分，早期相關的規範機制是在營業秘密法做處理，營業秘密法就比較是從商業利益的角度，由各公司自己去衡量這樣的營運秘密有沒有這樣的價值。但是如同剛剛委員所提，涉及到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是一個經濟的競爭實力，甚至是一個國家安全的層次，所以這次我們就把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提升到國家安全法，而不是在經濟部所屬的營業秘密法做處理，這是第一個，謝謝委員有注意到，明天再請委員多支持。第二個部分是委員也提到的港澳條例，因為當年港澳地位的特殊性，是葡萄牙原來的殖民地……

羅委員美玲：對，它當初有歷史背景在，可是我們現在看到的香港跟澳門已經不是以前的香港跟澳門，這條例有沒有要修正？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做相關的檢討，所以也初步跟經濟部討論，大概就是針對如果它背後確實是一個由中資來投資超過 30%……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主委，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凡單次投資取得 10% 以上的股權案件，應該向投審會申請許可，換言之，就是如果每次不到 10% 的話，就列為財務性投資不用向投審會申請。我想請問一下，既是單次計算，那麼累計的都不算？持股累計超過 10% 的，到目前都是無法可管？我想請問主委，這部分你們有跟金管會做過討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羅委員美玲：因為現在港澳條例就是認為他們的投資就是外資，並不是陸資嘛！如果陸資用這種每次低於 10% 的方式進來，根本沒有經過投審會的許可，就是用財務性投資，這根本沒有一個審查的機制嘛！有沒有一些陸資就是用這種方式，其實已經進來臺灣很多了？因為我問調查局，他們說目前為止已經偵辦了 33 案，我想還會更多。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委員有注意到，事實上經濟部、投審會與相關機關，目前大概除了早期從所謂總加起來 30% 的部分，會嚴格審查以外，現在也放寬到如果它具有實質操控能力的話，我們也會做這方面的……

羅委員美玲：要如何發現它有實質操控？

邱主任委員太三：通常投審會在受理相關案件時，會會同相關機關來表示意見，陸委會也會請調查局或國安局去做協助，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盡力。但誠如委員所提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因此我們還是不斷地檢討與相關的修正。

羅委員美玲：所以港澳條例往後可能也會修正嗎？因為兩岸人民條例已經修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修港澳條例是比較茲事體大，但是關於港澳投資的部分，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相關單位討論，看怎麼樣精進相關的作為。

羅委員美玲：請問主委，李明哲的刑期在 4 月 12 日或到 14 日應該就要期滿了，我們有他何時能回國的任何消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確實有透過既有的管道向陸方表達我們對這個案子的關切，因為大陸刑法的相關規定，有一個所謂剝奪政治權利，這個剝奪政治權利跟臺灣的褫奪公權又不太一樣，所以我們也積極地透過各種管道來表達，臺灣……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可能會因為剛剛主委所講的剝奪政治權利，而導致他在 4 月 12 日也出不來？這是另外還有訂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會出獄，但是不是會讓他離境？這一點可能要看陸方對他的評估……

羅委員美玲：所以他確定 4 月 12 日到 14 日之間可能會出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是會出獄，因為他刑期已滿。

羅委員美玲：確定會出來，只是還不確定能不能回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是另外一個層次。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可能要請陸委會多多關心。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會的。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2 分）主委，延續剛剛前面委員的質詢，請教您覺得港資到臺灣來跟陸資之間的差異性，陸委會的態度是如何？是歡迎港資、澳資嗎？還是覺得它裡面非常複雜跟麻煩，所以臺灣基本上不歡迎港資，有這樣子的狀態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李委員好。沒有，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任何正常的投資我們都歡迎，不管來自中國大陸、港澳，或其他國家，只要是正常的投資我們都歡迎。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一下，「今日普丁，明日習近平」，這有沒有可能？您的看法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我對他們兩個人個別的性格並不是那麼的瞭解……

李委員德維：但是習近平您應該比較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基本上可以比較的就在於，他們都是比較屬於威權的統治模式，因為它不像我們民主國家，國會議員可以質詢、政黨之間有競爭，政策辯論通常也都可以提到公眾檯面上來做辯論，這是第一個比較大的差異。第二個差異，當然就是兩個人都有他們歷史使命的自我期許跟壓力。所以我們持續關注普丁跟習近平兩人，特別是對於他們所謂的自我歷史使命，看他們大概是採用什麼樣的模式在做處理。當然我們也看到國際情勢，對於這兩個國家的反制或相關作為，會造成他們多大的衝擊跟影響，我們都持續在關注。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主委，兩岸關係的發展，因為俄烏戰爭的爆發，不諱言，我在民間聽到的大

多比較悲觀，那您認為兩岸關係的發展是悲觀還是樂觀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此事要區分為兩塊，為什麼區分為兩塊？因為基本上我們臺灣沒有辦法脫離整個國際地緣政治的情勢；但是軟性的一面，也就是彼此的社會或人民的交流，這又是另外一塊，這一塊基本上不會受到國際情勢太大的干擾，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人民的交流能夠越來越順遂，彼此瞭解彼此之間的差異所在，相互尊重，我想這應該有助於前面那一塊的化解。

李委員德維：主委，你報告裡的結論說，臺海和平是印太區域安全繁榮的關鍵，陸委會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跟實際的行動，務實地開展兩岸良性的互動。主委，請教一下，蔡總統、蘇院長都在不斷的抗中，請教現在整個臺灣在民進黨執政下，在這個大抗中的前提之下，怎樣務實開展兩岸的良性互動？民進黨為什麼不能就人民的需要，好好地跟中國大陸坐下來談一談來解決呢？您認為在抗中這個大前提之下，兩岸要怎麼樣良性互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誠如剛剛我所提到的，兩岸的關係基本上就分大跟小兩塊，大的這塊受到整個國際地緣戰略情勢的影響，這一塊，坦白講，我們沒有任何的能力去主導，我們只能順應整體的情勢做即時的回應。至於小的這塊，我剛剛也提到，人民的交流，特別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剛剛海基會也有講，我想陸方也都認為這是一個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不管檯面上的說法是怎樣，但事實上大家都在為人民的權利義務服務，剛剛他也提到好多案例，我們認為這樣的交流不斷的累積，其實是有助於化解彼此之間……

李委員德維：主委，您真的是比較溫和，但是不諱言蔡總統上臺以後，我們現在真的看到兩岸的官方、政府都在隔海互嗆，政治操作一大堆，兩岸就是嗆來嗆去、嗆來嗆去，所以一定不會有好事發生嘛！你們不覺得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如果談到國際的地緣政治情勢，我想中國大陸可能要考慮一下，不管是軍機騷擾或者是在國際上對臺灣的打壓，這種行為基本上都沒有辦法讓中華民國的領導人可以忽視而不去做任何的回應，對岸對於我們這樣的打壓，作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或行政院長，他們勢必要有一定的強硬表示，以維護臺灣的基本主權跟權益。

李委員德維：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這一塊大家如果能夠調整一下他的作法，調整一下作法，我們當然也譬如說，我們現在來講，大家也知道，中國整個經濟的崛起，它選擇的是讓它的軍力擴大，那不是造成我們的壓力而已，整個亞太地區，大家都會跟著有壓力，所以它應該要讓國際社會瞭解，它這樣的軍事擴張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安全，那大家就會比較放心，但是看起來它這一方面的大外宣還是做得不夠好，反而因為它的戰狼外交而讓大家對它越來越緊張。我認為這是兩邊共同的課題，因為臺海的和平穩定不會只是我們的責任，陸方也有它的責任，所以我們期待它也能夠在硬的這一塊，它自己去自我修正或調整，讓臺灣的民眾可以對它比較不用那樣的防衛、防備。

李委員德維：是。主委，最後一個問題，俄烏戰爭發生，當然也是我們中華民國一個關鍵機遇期，它主要就在於中華民國臺灣這個問題的國際化，也是一個重大抉擇的關鍵，請問主委你的看法，究竟是要用中華民國體系比較好，還是要用所謂的臺獨體系來經營比較好？美國前國務卿龐

佩奧訪問臺灣時說，美國應該以外交承認中華民國臺灣是自由主權的國家，請教主委，他這樣的講法，對我們來講到底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會不會造成民眾跟政府的誤判，甚至於造成臺海緊張？而且這兩天美國總統拜登又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視訊對話，拜登的講法是他不支持臺獨，無意與中國發生衝突，請問針對這部分，美國的策略到底是如何？對於我們而言，在兩岸關係發展的路徑上，到底我們的抉擇是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確實提到一個很關鍵的問題，坦白講我自己也蠻困擾的，也就是國際社會也好，或我們國內也好，到底對「臺獨」的定義是什麼？不管是民進黨當年的臺獨黨綱也好，或臺灣前途協議文也好，或者是現在臺灣民眾的思維，包括美國或中國大陸，我想每一個人對「臺獨」的基本定義恐怕都不太一樣。譬如說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獨立，這算不算「臺獨」？維護臺灣民主自由法治的生活型態，這算不算「臺獨」？我認為「臺獨」這個用語基本上太模糊、太抽象了，我想我們國內大家應該有一個共識，如果維護中華民國的主權不是臺獨的話，那我覺得這應該會是我們未來再跟對岸進行任何協商或談判時一個比較好的基本的條件。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今天時間也到了，以後再請教主委，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歡迎。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時52分）主委早安。不知主委是否了解，最近有關一本成語辭典的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美惠委員早安。知道，昨天有委員向蘇院長提出質詢。

王委員美惠：對，可是這本辭典裡面在講什麼，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歹勢」，我沒有詳細去看，我只知道它有介紹什麼「鄧小平」那些有的沒有的。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樣你有一點失職，因為昨天已經有立委在質詢這個東西，你應該要去了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王委員美惠：據本席所知，這本書在任何地方都買得到，裡面完全沒有講到臺灣，等於在對臺灣人民洗腦，裡面講的是要保護祖國，都是在講大陸的狀況，例如鄧小平等等。你身為主委，對你來講，這本書不是教育部的問題而已，你也應該要關心一下，你對這本書的想法如何？目前在臺灣隨時可以買得到，從網路上也能買到，對這種狀況你有何想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跟委員說明這件事情的法律性質與定位，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大陸的出版品或是電視劇等等，若是未經過主管機關文化部的同意時，不能在臺灣出版，這是第一點，但是前提就是它是不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現在跟你講的是這一本，我怎麼不知道沒有我們的同意就是不能在臺灣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第二，針對國民教育的教材，基本上教育部有綱領式的指導，到底這本書有無違反教材綱領，我們不知道，但是這是教育部所屬的教材的部分。第三部分，社會一般出版品，坦白講，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當年出版法是我們民進黨把它廢掉的，所以每個人都有權利發表自己的創作，例如在臺灣也有個人或是政黨主張統一，對嗎？

王委員美惠：臺灣就是那麼自由，不然怎麼大家都想來臺灣生活！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問題的性質有點複雜，所以昨天蘇院長……

王委員美惠：在矛盾之中？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要一再地把它釐清，所以昨天蘇院長有交代羅秉成政委邀集相關機關研究怎麼處理，該當違法的，該辦就要辦，如果有缺漏，我們就看看要怎麼補救。我想羅政委主持的這場會議應該會邀請各部會，包含文化部、教育部、陸委會與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應該都會針對這個問題好好釐清，如果哪裡有缺漏，就趕快補救，如果哪裡違法，就趕快查辦。

王委員美惠：對啦！這本內容完完全全沒提臺灣，也沒一句成語形容臺灣的美麗之處等等，所以我覺得這本做得很奇怪。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能說臺灣實在太自由了。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還要和你探討，現在中國對臺灣有野心，宣稱一中原則、九二共識是兩岸同胞要合作的、也是同心的心願。主委，對於習近平這樣講，你的感受如何？我們的同胞果真這樣想嗎？我們的百姓真的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某一個程度，我起了點雞皮疙瘩。因為這涉及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要怎麼處理、怎麼運作，我們要看對方怎麼做。說起來，我們也在聽其言、觀其行，所以看他怎麼做才是實在的。如果看習近平這幾年的表現，無論是為了促統也好、促融也好，我們都在觀察他們實際上提出來的這些政策，陸委會也有在評估，基本上效益都不高。原因在於他雖然說要心靈契合等等，卻完全無法了解民主自由國家的百姓在想什麼，我一直覺得他們完全不了解臺灣百姓到底在想什麼。當然，如果論到做生意，有人認為能賺錢也不錯，但時間拉長來看，大陸的體質、行政效率、效能是沒有法律約束的，所以關係好的時候就好，一旦關係壞，他們隨時翻臉。所以，本會、海基會與臺商張老師都會提醒國人，如果要到當地投資要注意什麼，我們也會提供律師與專業人員給予協助。

王委員美惠：對，國人到當地做生意都要非常注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真的！

王委員美惠：我相信主委也知道，很多大財團都被他們欺負，更何況是普通百姓去做生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小蝦米一定是被欺負的。

王委員美惠：所以本席要與主委探討一件事，大陸召開第二十屆總代表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二十大。

王委員美惠：對，在二十大會議中，他們提出對臺策略，而且提了一大堆，包括如何安排新的部署、對於臺灣的未來要怎麼做、春天以後就要把臺灣控制住。主委，你聽了這種話會像剛才那樣起雞皮疙瘩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起雞皮疙瘩有兩種原因，一種是嚇到，一種是疑惑怎麼會說這種話。

王委員美惠：那你是嚇到起雞皮疙瘩，還是其他原因？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如同我所講的，我們一定是看大陸到底怎麼做。對於他們怎麼做，我們就準備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你是否覺得我今天的質詢是跟你小聲好好地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你平常都會對我再三督促。

王委員美惠：你可知道為什麼？因為關係到百姓的將來，我要讓全臺灣所有人民聽到你的解釋。

邱主任委員太三：會，針對大陸各種對臺政策，我們都加以研究，也與相關機關商討如何應對。委員，你要相信我們，我們都在研究。

王委員美惠：要相信你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

王委員美惠：現在俄烏兩國戰爭打成這樣，習近平又說秋天就要對臺灣下手，有些比較憨直、比較恐懼、比較容易起雞皮疙瘩的百姓想到秋天一下子就到了，會不知道該怎麼辦。主委，你能不能在此向所有百姓宣示，要對臺灣的國防有信心，也對陸委會有信心？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可以再此向全國所有百姓說，對於國軍、國防與政府的領導能力絕對要有信心。我簡單說幾件事就好了。雖然中國軍機、軍艦都會騷擾我們，但我要對大家說，國防部所有的偵測，包括哪裡有幾艘軍艦、幾架飛機等，其實我們都知道，而且相關國家有時也會與我國交換他們所觀察到認為應該讓臺灣知道的情資。所以，對於中國大陸無論是在臺灣海峽的動態與東部的動態，其實相關的國家隨時都在注意。

王委員美惠：主委，所以我們對你講的有信心，現在的烏克蘭不會變成臺灣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不可能。

王委員美惠：不可能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完全不同的情況。

王委員美惠：所以這都是謠言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王委員美惠：臺灣的軍事那麼堅強、那麼好、那麼認真，我也相信所有的人民，不論是哪一黨，一旦要開戰，大家都會為臺灣力戰。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 分）今天發言時間比較短，我就很快地請教主委。第一，我還是要先關心拜登與習近平的通話。明明兩位談的是俄烏戰爭，之前因為美國很高調，有點警告的意味，意思是中國如果不配合可能會付出代價。但是在實際的對話內容裡，我們看到拜登的措辭緩和非常多，同時還重申在對臺政策上的「四不一沒有」以及不支持臺獨、片面改變現狀等。習近平則是態度非常強硬，提到關於臺灣問題，如果美國處理不當，會有顛覆性的影響。所以我想請教主委，就陸委會的立場怎麼解讀？

為什麼談俄烏戰爭，卻把臺灣問題扯出來？是因為很多人擔心重演當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之後，美國政府對北京的態度就有一百八十度大轉彎，也開始對當時執政的陳水扁政府比較不友善。為什麼呢？因為在反恐戰爭上有求於老共。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不只與俄羅斯關係非常密切，與烏克蘭的關係事實上也非常密切，不只是在軍事上高度合作，也因為烏克蘭不只是歐

洲的糧倉，還是大陸的糧倉，所以大陸在烏克蘭已經有非常大規模的投資。我們擔心的是在俄烏談判、甚至烏克蘭的重建上，中國大陸恐怕都會扮演關鍵角色，而這也是拜登為什麼要與習近平通話。我們擔心的是，有些學者認為會重演歷史情境，也就是美國會不會玩兩面手法，拜登馬上就要面臨期中選舉的很大壓力，還有通膨、經濟壓力等等，所以他骨子裡其實是有求於中共。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是很有勇氣地、高調地支持烏克蘭，但最後會不會便宜了老共，反而讓北京「恬恬食三碗公」？我的意思是這樣啦！不知道陸委會是否針對這次拜習通話中居然有非常大的比例提到臺灣問題而做什麼樣的解讀？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對於整體國際情勢、特別是俄烏情勢的研究確實非常深入。剛才你提到的大概有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拜習的電話通話，就陸委會的了解，當然是從外交體系了解，他們談話完之後，美國就向我國駐美代表處做了簡報。依照簡報的說法，對話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八十都在談俄烏情勢，美國提到關於兩岸的部分，只是重申美國基本上的兩岸政策並沒有任何改變，應該沒有提到所謂的「四不一無意」。不過，既然美國重申其對臺政策或兩岸政策沒有改變，就隱含拜登前面也許說過什麼，但大陸方面可能還要再研究。

鄭委員麗文：換句話說，連這種重大的國際議題他都必須以臺灣問題為前提，來取得中共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接著我要回應您第二個問題，事實上中國大陸對於這一次俄烏情勢最擔心的一點是，他為什麼一再強調臺灣跟烏克蘭不一樣？也就是說，他一直要強調烏克蘭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國際社會上的民主國家竟然全部都支持烏克蘭，如果未來在臺海的爭辯上，他一定要釐清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以避免外力的干預，所以這次俄烏的情勢給中國大的壓力就在於，未來如果臺海產生戰事，萬一國際社會要給予支援時，他一定要先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鄭委員麗文：當天他不只跟拜登通話，同時他跟另外兩國的元首通話，都是要求要重申一個中國政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是擔心將來如果他侵臺，國際社會支持臺灣的話，他就要用這樣……

鄭委員麗文：接下來我想很快地請教陸委會有關於同婚的問題，監察院也在今年 2 月份認為陸委會有延宕之嫌，遲遲沒有准予兩岸同性婚姻登記。因為第 748 號大法官解釋已經公布超過四年，根據兩岸關係條例也有法源的基礎，且去年也通過了三個重要的判決，這三個重要的判決分別是在對方的國家不同意同婚、不允許同婚的情況下，因為這是最大的爭議，包括像馬來西亞、新加坡，因為有穆斯林這樣不同的文化考慮，他們不同意同婚，但是都已經勝訴，可以在臺灣登記同婚，包括澳門也有同樣的判例。可見不只是我們新的立法精神，還有包括最新的判決精神都是希望在行政程序上應該要落實保障同婚的權益，換句話說，陸港澳的人民如果在臺灣居住、在臺灣辦同婚登記的話，希望陸委會能夠儘快修改過去行政命令的規定，應該允許他們可以在臺灣登記同婚。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關切有關於同性伴侶的權益，因為司法院也在提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以有關於相關法制的修正調整機制，行政院也有由羅政委主持部會協調，我們陸委會就是蒐集各

界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委員剛才也提到，縱使我們跟馬來西亞或其他回教國家已經可行，但是我們跟大陸在這方面的敏感度跟複雜度會比較高一點，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准許，但是臺灣的伴侶到大陸的權益會不會獲得保障，這恐怕都是……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沒辦法管到大陸，但起碼他在臺灣可以登記，他在臺灣可以受到保障，事實上這些同志伴侶沒有期待政府管到這麼多啦！還管到在大陸能不能受到保障，他們是對臺灣寄予很高的期待。

這個問題我已經質詢了一、兩年，內政部之前也用類似的行政規定而沒有辦法允許他們落實，所以他們才會告上法院，告上法院之後，去年已經有三個判例下來，就是我剛剛講的，在馬來西亞他們不可能同婚，但是在臺灣已經可以了，這是去年 3 月的判例；去年 5 月是澳門的，在臺灣也已經勝訴；還有去年 10 月是新加坡。當時我質詢內政部、法務部的時候，他們都說他們會往這個方向，判例下來之後就會尊重司法的判決，但是現在距離這三個判例下來已經隔了好幾個月，內政部歸內政部，我現在是在問陸委會，其實你也知道兩岸人民的來往更加密切，這個需求更高，再加上連監察院也出來講話了，等於是我們已經有立法例了，監察體系也出來催促行政部門應該早日落實，我們的司法判決都已經出來了，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沒有爭議的，不應該再有太多保守的考慮，只用一個位階很低的行政命令就讓他們沒有辦法登記。因為有太多同志伴侶一直不斷陳情，所以我才會希望在這邊請陸委會能夠趕快從善如流，儘快讓這些同志伴侶在臺灣也能夠完成登記。否則他們會覺得如果都已經這樣子了還不行，到底理由是什麼？是不是請陸委會加加油？

邱主任委員太三：相關部會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我們會積極協助。

鄭委員麗文：最後是大家都很關心的，現在疫情即將解封，到底什麼時候要開放小三通？金門縣長也一直出來請命，臺商也一直出來請命，相信陸委會主委也一定接受到很多的請求，可否給我們更具體一點的答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放金門小三通？或在什麼樣的配套條件底下，不要說時間點，你也可以說在什麼樣的條件底下，如何出示防疫的證明等等，就可以開放小三通，畢竟金門跟福建疫情的控制都很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一點我們都有跟金門縣政府在……

鄭委員麗文：因為大家都太關心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會關注的是，金門整體防疫的醫療能量有多少，這會涉及到航班、航次、人數多少的問題；第二個是陸方，特別是廈門的部分，很不幸的他們這一陣子疫情再起，特別是上個禮拜廈門又做了一個新的措施，導致我們的 CDC 或相關部會說還要再瞭解清楚，所以有時候一些突發的事情就可能造成一些困擾。目前 CDC 有一些基本的 guideline，但是重點在於疫情的變化往往就會讓大家都有一些相關的壓力，特別是金門的民眾對於小三通到底要放到多大也有一些意見。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曾經聽到一個說法是，如果我們只是人家過境，那我們為什麼要冒這個風險？我們在金門做的民意瞭解裡也有這樣的聲音。

鄭委員麗文：正因為疫情詭譎多變、時好時壞，所以我才會建議主委是不是有一個比較彈性客觀的標準，不要一直統統都不通，在什麼樣具體的條件底下我們可以開放？一旦情況真的出乎大家

意料之外，若是疫情惡化的時候又隨時可以關閉，但是不要一直不通，有沒有辦法有一個具體努力的方向？否則這真的是遙遙無期。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也不瞞委員知道，我們也要跟對岸有一個基本的默契。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就是已讀不回，所以沒辦法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據我們瞭解，他們也不是反對這個東西，只是雙方要如何協調一個彈性的調整機制，這個彼此要先講好。

鄭委員麗文：或是一個客觀的標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這個標準要怎麼訂，恐怕對岸也要瞭解，以避免我們又突然斷掉，這樣就會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請陸委會能夠重視跟努力。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有進度時會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麗文：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14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探究陸委會的專案報告及業務規劃，裡面有關於香港狀況的分量還滿重的，所以先就教主委，您看過時代革命這部紀錄片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有去。

賴委員香伶：您看完之後的感覺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心裡非常的震撼，有一點回復到當年臺灣也走過這樣的一個過程中……

賴委員香伶：就是歷經體制性的壓迫，一種反抗的社會力的衝撞。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概可以看到 1980 年代臺灣的社會運動、街頭運動，確實非常震撼。

賴委員香伶：震撼之外，您認不認為兩岸關係也是您從政以來或是在臺灣感受到最嚴峻的時刻？因為國防部長說他從軍 40 年以來，他認為現在是兩岸關係最緊張的時刻，從陸委會的角度，您認為現在是不是也是最嚴峻的時刻？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兩岸的情勢應該算緊張，至於是不是最緊張，這個要從幾個面向來思考，國防部可能認為陸方在經濟崛起之後，軍力的擴張已經讓周邊國家，不是只有我們，都跟著……

賴委員香伶：威脅到周邊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第二，他最近的動態確實也造成大家很大的壓力跟困擾，縱使他說他是在演練、訓練或演習，大家總還是要關注一下，所以這個都會造成不必要的緊張。

賴委員香伶：確實，所以您個人也覺得是緊張的時刻，但是不是最緊張，還要看情勢的變化？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坦白講，大家都會受到國際地緣政治變化的衝擊……

賴委員香伶：相對來講是很清楚，在地緣性方面，在印太框架下，美國跟我們確實也要形成一個更緊密的防禦作戰關係或是夥伴關係，但是陸委會跟兩岸關係在角色上大概是柔性、堅毅而且必須要先行探究，提出比較幕僚性的建設，所以我相信您在港澳條例或者駐港事件裡扮演的是比

較關鍵的角色。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賴委員香伶：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繼我們的派駐人員赴任受阻，因為簽證的問題，在我們也不願意簽一國兩制或是相關的同意書之後，我們人員撤回臺灣，現在在港澳辦事處的人員狀況及業務狀況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我們的運作都還算正常，特別是服務香港人民和我們國人在香港的部分，整體數量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

賴委員香伶：所以影響不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賴委員香伶：但在您的數據當中，包括有急難救助案 1,260 件、通報探視在港受羈押國人 7 人次，這個是去年 2 月到今年 2 月一年內的數據，所以有沒有受到我們人員撤回之後的影響？主委可否就這個量及在港受羈押國人 7 人次的部分做簡單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關數量的部分，我請杜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港澳蒙藏處杜處長說明。

杜處長嘉芬：委員好。主要是急難救助的部分，如果我們國人在港澳有一些醫療或緊急急難時，我們兩個外館除了會派員去瞭解之外，如果他真的沒有相關經費可以回來的話，我們也會依照規定補助他相關的機票費等等。

賴委員香伶：從數字上看起來沒有很多，但是我相信它還是我們國人在港澳唯一可以第一時間要求協助或是你們會立即給予協助的單位。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

賴委員香伶：另外，我們的國人已經回來了，所以在那邊都是港人在做我們的辦事人員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的雇員。

賴委員香伶：受不受疫情的影響？還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來講，如果雇員也有感染到，我們還是按照香港隔離的措施去處理。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請主委多設想，看是要在線上作業或是提供相關的即時支援，一定會受疫情影響，所以請你們要多瞭解後續。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我們看國內的狀況，在港版國安法通過之後，國內就以陸委會為主設置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我們看到的數據是，你今年度有編列大概 11 位員額，去年 11 月是先任用 5 位，請問現在的任用狀況及服務狀況如何？都聘足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目前有 8 位，有增加。

賴委員香伶：當時是說要具備粵語溝通能力，這 8 位是不是都會？因為他們的服務角色是提供一條龍的服務，所以一定要會基本的粵語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都是請香港相關的在臺人員。

賴委員香伶：請香港在臺人員擔任雇員嘛？所以他們更能夠瞭解、服務自己的同鄉，也知道他們的

感受和需求。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

賴委員香伶：有關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我們查出來數量並不多，我們國人知不知道他到港澳可以主動去登錄，這樣到時候你們在港澳的單位才可以即時聯絡上？這個數量才 1,590 筆，實在是有點少，請問主委要怎麼加強它的數量？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疫情的關係，事實上現在到那邊去……

賴委員香伶：去的人變少？可是以交通部的數據，國人去的人次還滿多的，一共有 108 萬，也許有些是過境或是入境又回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應該有的是過境。

賴委員香伶：在什麼情況下，你們覺得他一定要登錄比較好？讓國人知道，比如說我要去待三、五天或一週，我就要登錄，還是過境商務一下回來的也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都建議大家能夠登錄就登錄，但如果他不想暴露他的隱私或行蹤，我們也只能尊重。

賴委員香伶：但是就像剛剛講的，如果現在的情勢，包括他們選舉之後的社會氛圍，對於去經商也好，就學也好，或是探親也好，總是未免有不意外的話，能夠讓國人的資料事先查存在我們駐港的動態系統，你們到時候要協助也會比較快速，所以我希望主委多加強宣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來跟航空公司溝通，如果有香港的航班，我們來跟他們做一些建議，請他們提供資訊。

賴委員香伶：好，麻煩主委，既然這個系統建置了，我們希望它能發揮效益、即時性，它一定是隱蔽的、遮罩的，只有你們後台可以知道，這不會是特別個資的問題，但是希望你們善用登錄，讓國人知道陸委會在保護大家的安全，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這個比較是現在進行式。我前天參與了華人民主書院，他們希望在臺灣重建當時在香港大學已經佇立 25 年的恥辱之柱，簡稱國殤之柱，或者是我們講的知道整個人類犯罪行為下的印記，它是一個藝術品，想要在臺灣重建，也要募資，我相信主委應該很認同也知道這樣的藝術跟歷史的結合性，不曉得您支不支持我們在臺灣推動重建的事情和方向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都很清楚，我們政府或臺灣人民對於全世界只要是支持、爭取普世價值的，大概都會給予相當的聲援和協助，所以這樣一個國殤之柱，基本上應該是在顯現出他對於威權暴力、暴政的反抗，要爭取自由民主，所以基本上他們的精神和理念都值得我們來支持。

賴委員香伶：主委，你應該認同這個理念嘛！現在是說它進一步的落實跟社會對話是必要的，我也看到有些委員說，這個國殤之柱的「國殤」二字是指哪一國呢？我覺得一個藝術品，它可能坐落在不同的國家地區，它也不一定是以那個國作為它的選擇地。今天我們一日香港，臺灣現在是距離它最近的自由國度，如果我們能夠正面接受跟理解，然後能夠重建，我認為在民主的框架下，我們沒有任何挑釁或是逾越的動機，反而是彰顯像您講的，在兩岸的情勢之下，自由民主的可貴在於這個地區、我們的國人有這樣涵容，更理解必須要正視歷史。所以我是希望主委

能夠加入和支持我們推動這個計畫，好不好？邀請您一起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國殤之柱所要表彰、顯現、甚至是爭取認同的，就是為了民主自由對暴政的反抗，我覺得這是值得給予鼓勵。

賴委員香伶：值得共同來推動，也希望民間有一些，我們大家在國會的努力能夠盡早促成，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4 分）主委早。烏俄開戰已經將近一個月，事實上我們也很感慨，因為在這一個月期間很難得看到我們的媒體大量報導國際新聞，我覺得其實這也是好事。在這個國際新聞當中，我們看到很多從烏克蘭流出來的新聞畫面，這些新聞畫面大部分都是非常激勵人心，主張所謂的團結。現在你看到 PPT 上的是基輔市長，他跟他的兄弟兩人都是世界級的拳王，他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說：別無選擇，我會戰鬥，團結起來，我們很強大。對比這張圖片，半年前在立法院的質詢臺上，國防部長回應要與東沙島共存亡，結果某個媒體做了一個街頭訪問，這個影片也廣為流傳。其主張的就是一種投降主義，告訴我們現在的國人、年輕人都不喜歡打仗，覺得生命很寶貴。對比這樣的畫面，我們心裡其實覺得滿感慨的。

我們看到今天的業報，陸委會有特別提到，現在國際間都在做這樣的認知作戰，對於這樣認知作戰的因應作為，從去年的 2 月到今年 2 月，臉書貼文有 359 則，表示幾乎是一天一則。我也特別上去看，有的點閱率都有幾千個讚，其實也不錯，觸及人數很多；IG 有 323 則；LINE@ 即官方的 LINE 有 204 則，這就比較可惜，因為 LINE 其實可以多發，為什麼只有 204 則？第二個，也不見得人人都會去下載陸委會的 LINE@，這也是很可惜。這是從我自己非常多的群組中隨便找了兩個，這是排灣族聯盟的群組，可以看到充斥著一堆影片供大家傳來傳去，清一色全部都是一個人貼的，連續貼三、四、五則，我也不知道他們可以從哪裡取得這麼大量的中國認知作戰影片？有的是宣導他們戰力很雄厚，當然很多影片我們要懂得如何去識讀，有的是習近平的談話、軍方的談話等等。另外一個更恐怖，這是原住民校長的群組耶！也是充斥著這樣的影片。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這樣的情形在國內其實非常氾濫，一直在侵蝕我們對國家的認同，這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

在此我特別要講的是，他們的手法愈來愈推陳出新，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培養的臺籍網紅、電商直播主愈來愈多；另外也看到以夷制夷的作法，即利用外國網紅做大外宣，就是一一直在訓練能夠說好中國故事的素人，鼓勵大家為中國說好話。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人家有多麼努力，再想想我們自己做了多少努力？他們透過各種形式，對於我們的國家認同造成很大的混淆。

我們看到這些影片時，其實很容易發現非常多影片都是「做」出來的。舉個例子來說，像是很多這種宣導動物很厲害、很有人性的故事，我們其實很容易判讀，因為他是很多個鏡頭，一看就知道這一點都不自然、都是做出來的。所以媒體識讀能力其實是很重要的，媒體識讀跟媒體素養不一樣，媒體識讀最主要的內涵是如何加強認知，其目標是防疫主義，意思就是打預防針，才不容易被騙；主體是媒體消費者，就是愛看影音媒體、平面媒體的人；重點是以下這個

，其提供的是文本分析，所以做這些文本是非常重要的，做文宣也好、做影片也好，是我們培養媒體識讀很重要的一點，因為要先有材料才能做菜。其實我也有看到陸委會的努力，因為你們的資料中提到有針對一些大學做補助，對於認識臺灣媒體識讀的活動也有提供經費補助，108 年補助 5 所大學，109 年補助 8 所大學，去（110）年補助 7 所大學，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很不錯的作法，陸委會有往這個方向努力。另外今年針對原鄉，陸委會辦了一個原鄉文化與兩岸研習營，我覺得很不錯，只是不曉得參加對象、課程內容及延伸效益是什麼？總之，這種多元的社會溝通，例如教育、辦課程、營隊及座談，我覺得這些都非常好。

在此希望陸委會多做一些功課，我希望一個月以內提供對中國認知戰內涵進行手法彙整，我覺得有時候民間的力量也可以用，要去開發、要去研發，要有材料才能煮菜，成果要公開，因為成果的公開也是對社會大眾的一種宣導；還有向下延伸的媒體識讀課程，我覺得不要只有大學，從小扎根很重要！太陽花世代已經過去了！現在的國小、國中、高中生是看著抖音長大的，他的心裡是向著中國的，因此這個部分我覺得要繼續開發多元管道，因為這就是作戰，我們必須要有更強的作戰能力，好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指導，我們回去會按照委員的指示來做各項加強，一個月後再跟委員報告，有關今年會如何安排精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3 分）主委好。今天陸委會的書面報告特別提到，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攸關我國家發展與生存，亦為國際社會關注。兩岸良性互動發展是雙方的責任，不能將單邊意志強加於對方，雙方有必要本於相互尊重、善意和理解，設法和平共存。說得都非常正確、非常好，現在就兩岸而言，中共一再強調的是一個中國的原則，這是他一直在講的嘛。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鄭委員好。這是他們既定的立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沒有錯嘛？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這是他們的政治框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中華民國的政府卻有不同的調整，就用調整好了。對於「維持現狀」四個字，中華民國的政府，不同的政黨、不同的總統，就算是同一個政黨，不同的總統對於維持現狀也會做不同的處理，或是對於所謂維持現狀的內涵到底是什麼，也有不同見解且不斷地調整；就算同一個總統，有時候也會調整，我講的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主要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的國家，隨著國際情勢跟國內的變化，任何一個要競選總統的領導人勢必要回應民眾的期待，所以一定會依據情勢變化做微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文字解說當然會有很多不同的意涵，這是中文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基本立場都一樣，第一個，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文的優勢，中文有中文的優點。

就維持現狀來講，蔡總統在第一任總統任期時，一上任就是維持現狀，而隨著不同的階段、陸委會主委不同，也會有所調整，那現在還談不談維持現狀？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總統在 2016 年上任時就已經一再地對國際表達，不只對國內昭示，他是以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跟議題，也做這樣的定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提到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有憲法，我認為主委應該有評估過，對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憲法相關重要政策的文字，有什麼調整會涉及兩岸的敏感神經，有沒有評估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兩岸條例是延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為了處理兩岸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而憲法在這條裡面有特別規定，處理兩岸人民的權利義務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兩岸條例就是延續增修條文的規定所制定，內容在處理人民的權利義務；但是人民的權利義務一定會涉及公權力部分，所以也附帶將公權力部分在其中同時規範。我們可以看到兩岸條例主要分為三塊，第一個是行政部分、第二個是刑事部分、第三個是民事部分，大概就是這三大塊，所以它處理的基本上都是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至於政治的高層次部分，應該要另外由憲法以上的層次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你剛剛講的是人民權利義務部分，那三大部分都是跟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不論是臺灣的人民或是大陸的人民。事實上，關鍵在於兩岸底線的部分，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的授權是在後面的條文，但是那個前言啊！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一條也息息相關，所以這部分跟處理兩岸關係如何達到和平共存有關，和平共存絕對是最重要的，沒有錯吧？要能夠和平共存、不要成為對方的藉口，對不對？這是很重要的，才能夠和平共存。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我的觀察，歷任總統都有守住底線，依我的觀察是這樣，都有守住那個底線、能夠繼續和平共存。

社會上對於一些法案的修正提案都有在關注，譬如說曾經有委員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的修正，也曾經有委員提出憲法增修條文前言的修正，但是後來都撤案，就是因為考量到底線、考量到如何才能繼續和平共存，這個是我們要特別、特別考量的，畢竟戰爭對雙方而言，在人民傷亡或相關的經濟發展方面都影響很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也呼籲對岸不要想用武力或軍事來解決問題，在方法的選擇上，對岸確實要重新去思考這個問題。委員也很清楚，當我們在 1991 年宣布動員戡亂終止的時候，毫無疑問地，我們的政府已經宣示不再用武力來反攻大陸了，所以對岸也應該要有相對應的態度，如果他覺得都要用軍事或武力來恫嚇、威脅甚至侵犯臺灣的話，我想這不符合兩岸人民的期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雙方都要克制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繼續追求和平共存，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謝謝主委，辛苦了。我今天要討論的題目比較敏感，我也希望我們之間相互有一些討論跟對話，我自己也還在摸索應該要怎麼做。

陸委會長期有做民調，我非常關心也長期掌握，那就是臺灣人民對國家未來發展兩岸關係統一或獨立的民意趨勢，我們來看簡報第一頁這個圖表，每一條不同顏色的線分別代表「儘快獨立」、「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以後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維持現狀以後統一」以及「儘快統一」，每一條線容或中間有起伏，可是十幾年來，最左邊點跟最右邊點變化不大。

我們從數字來看，簡報中這是總表。你看 99 年 12 月這一季與 110 年 11 月的比較，「儘快獨立」是 6.4% 跟 6.8%；「暫維現狀以後走向獨立」是 17.6% 跟 21.8%；「永遠維持現狀」是 28.4% 跟 26.1%；「暫維現狀以後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是 34.2% 跟 30.1%，起伏大概 4% 左右、最多 4% 左右。

然後我們將它簡化成幾個年度來分析，簡報中我寫紅色的字大概就是最高點，你看「儘快獨立」從 99 年到 110 年這 11 年間，分別是 6.4%、6.8%，只增加了 0.4%；中間在 2020 年香港發生動盪的時候，最高來到 9.3%，可是很快地又恢復到同樣的趨勢；「維持現狀走向獨立」最高 26.7% 也是在香港事件的 2020 年，可是很快地回到 110 年的 21.8%，11 年間前後相差 4.2%、只增加 4.2%；「永遠維持現狀」減少了 3%；然後「暫維現狀以後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減少了 4.1%；「暫維現狀以後走向統一」只減少了 0.2%；「儘快統一」增加了 0.4%。我說的趨勢主委看到了，這個趨勢表示 11 年來人民、輿論對兩岸關係和統獨的看法幾乎是鐵板一塊，沒有什麼大的改變，無論這中間發生了政黨輪替、香港事件或是韓流。我們來看一下韓流來的時候，決定「暫維現狀以後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的比例有增加，而且「暫維現狀走向統一」的比例也是增加的，可是韓流一過後就恢復了。然後香港事件的風潮一過還是恢復到這個趨勢，沒有什麼改變。

這麼穩定的民意取向，我把它定義為這充分的顯示出臺灣人民和臺灣社會的現實主義，很可怕！「永遠維持現狀」和「暫維現況以後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加起來有 51.6%，如果再加上「暫維現狀以後走向統一」和「儘快統一」就有百分之六十幾。缺乏國民意識的民意主流超過 60%，56.2% 加 6.9% 就有百分之六十四點多。本席相當悲觀，我們要怎麼跟烏克蘭比？現在有 93% 的烏克蘭人民都認為他們會戰勝俄羅斯！我們要怎麼跟芬蘭和瑞典比？雖然戰爭是因為烏克蘭要求加入北約，所以才會發生戰爭，結果戰爭就在眼前，因為你挑釁，所以才會有戰爭。可是此時芬蘭和瑞典認為應該要追求加入北約的人卻大幅的成長，臺灣的現實主義要怎麼跟這三個民調比？要怎麼跟芬蘭、烏克蘭和瑞典比？臺灣的現實主義出現很大的問題，有國家意識的民意竟然只占少數？「暫維現況持以後看情況再決定獨立或統一」沒有國家意識；「永遠維持現狀」沒有國家意識。統獨反而有國家意識，追求統一有國家意識，只是他追求的是大中國；

追求獨立也是有國家意識。這個民調要怎麼解讀？主委可能有自己的解讀方式，但是這個現實主義是怎麼來的？很無奈，我們國家現行的體制扮演某種重要的角色，因為我們國家現行的體制就是中華民國體制，就是可統、可獨，然後維持現狀很安全，你說是不是？

然後臺獨被污名化、澈底的被污名化，但是這個時候主委今天在這裡講了一句話：「如果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獨立不是臺獨，那兩岸就比較好談判」，對不對？但如果捍衛中華民國不是臺獨，那臺獨是什麼？中華民國又是什麼？好，我們來看中華民國。主委，你剛剛那一句話裡面的中華民國是指哪一個中華民國？是聯合國憲章裡舊的中華民國？還是中華民國到臺灣？還是中華民國在臺灣？還是中華民國是臺灣？還是中華民國臺灣？都不太一樣。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雖然我在法律系不是教憲法的，但是我對憲法還是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毫無疑問的，現在的中華民國跟 1947 年的中華民國已經有很大的差別。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了？沒有很大的差別？還是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很大的差異。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你定義的中華民國是哪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現在應該是最後一個。

管委員碧玲：好，可是國際公法裡面有這個東西嗎？你光講中華民國，因為只有總統會偶爾提到中華民國臺灣，整個內閣和國人的口中並沒有中華民國臺灣這個概念，只有中華民國這個概念，但是中華民國這個概念就是中國想要的，為什麼？因為在國際公法裡面中華民國還是聯合國憲章裡面的那個中華民國，然後國家的繼承和政府的繼承都給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就像主委講的，如果今天中國想要侵略臺灣，那它最需要釐清的就是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而不是像烏克蘭那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世界各國才會支持烏克蘭。如果有一天中國侵犯臺灣，那中國會跟全世界說因為臺灣都說他們是中華民國，而中華民國現在在聯合國憲章裡面就是我在代表，所以臺灣是我們的一部分，所以當我們在捍衛中華民國的時候，我們絕對不要掉入這個陷阱，因為它的定義也非常模糊，但是我們的定義就是中華民國臺灣，中國的定義是聯合國憲章裡面的中華民國，但世界各國的定義是什麼？是強國決定和人民決定，今天強國可能希望烏克蘭能夠趕快妥協的簽定和平協議與和談，但是烏克蘭人民的決定就是不要，我認為今天俄烏戰爭世界各國必須支持澤倫斯基背後最重要的基礎就是人民的國民意識，但臺灣卻沒有這個東西。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有啦！基本上……

管委員碧玲：政府怎麼講是一回事，我們再來看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委員應該也同意，從 1947 年到現在，我們整體的民意對這個國家的認知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不管是因為國際的因素、國內民主化的因素或是其他的因素。

管委員碧玲：可是從民調上看來並沒有改變，現實主義還是主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每一個人……

管委員碧玲：你再看一個民調，認為中國對臺灣人友善，他們認為中國對政府不友善，但是對臺灣

人友善，這跟現實主義那一群的比例有邏輯上的符合度，因為都差不多，維持現狀的有 56.2%，加起來有百分之六十幾；還有 57.9%的人對中國的想像還不錯；認為它對我們人民不友善的只有 57.9%；還有百分之四十幾的人認為、這中間有將近 20%的落差，對不對？我今天沒有結論，我只是要提醒，當整個社會的氛圍都是以現實主義為主流的時候，政府在談兩岸關係時的語彙？因為我們的結構現在又被增修條文這個體制的框架給匡住和綁住了，這個框架就是統獨模糊、國家認同模糊，但是整個政府的語彙？我希望你們要去發展一套語彙，要讓國家的認同、國家的意識和國民的意識、其實國家的意識從烏克蘭這次的事件來看、我希望好多力量你們都可以趕快談判出結果，因為他們的人民選擇是那麼的堅定，所以最後他們的決定就是國家意識和國民的選擇，但是我們國民的選擇呢？從陸委會自己所做的民調來看是令人憂慮，好不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53 分）主委，今年 10 月中共即將要召開二十大，如果沒有意外，外界都認為習近平應該可以順利連任第三任的任期，一直到 2027 年。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都是這樣推斷。

陳委員明文：對於習近平連任第三任的任期，你的評估是如何？沒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如果沒有任何的意外，這是一定的，因為他不可能弄半天把任期的限制給取消後，卻讓別人來做。

陳委員明文：好，所以最起碼 2027 年以前都是習近平的任期？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因為他們一任 5 年。

陳委員明文：那你認為二十大後北京對臺灣的政策會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認為還是軟硬兩手，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陳委員明文：不會有太大的改變？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不過「硬」要不要再——假設現在的硬是六分，那未來可能會七分或八分？還有「軟」要不要調整？差別只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以我的認知，現在兩岸、兩辦、兩會算是中斷的情況，我是這樣解讀。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不叫「中斷」，應該是「減量」。

陳委員明文：應該叫兩岸「僵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沒有到僵局。

陳委員明文：不到僵局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海基會詹秘書長也有報告，事實上，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包括隱含公權力的事項，雙方還是有在做一些基本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對岸一直要用兩岸接觸中斷這件事情來逼迫我們承認「九二共識」，我這樣解讀可以嗎？應該是這樣子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現實面大概有三個層次，第一個是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事項；第二個是個案問題的解決；第三個是政策層次的東西，而下面兩個層次的事應該還是有在做。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我比較關心陸委會的戰略目標，因為現階段兩岸接觸的層次很低，而且也很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沒有錯，我同意。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現在中共對臺灣當局相當不友善，其實他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臺灣承認「九二共識」，大概就是這麼一句話，這樣講臺灣人民比較清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可以這樣子講。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不管是民進黨政府或是蔡總統都曾經多次提到尊重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對不對？政府也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所以我覺得這個說法已經很清楚表達臺灣的立場，你覺得到今天為止這些立場我們有改變嗎？沒有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我們都是按照這個原則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以我的解讀，現在兩岸關係已陷入僵局，那你們現在主要的業務是在做什麼？主要的？不是瑣碎的業務，就是你們現在主要的目標業務是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改善兩岸的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有。

陳委員明文：那你能不能夠告訴我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譬如說剛剛提到的，雖然現在兩岸政府的層次陷入僵局，但是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問題還是一樣有在處理。

陳委員明文：不是，這些我都知道。我的意思是，你上任時說兩岸關係會春暖花開，現在正是春暖花開的時期，那二十大後臺灣跟中國有沒有所謂春暖花開的空間？我只是要問你這個，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那三個層次，第一個就是雙方政府在政策上的……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有沒有？因為我看起來好像沒有這個跡象，邱主委，我比較關心這個議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知道，但如果對岸一定要堅持那個政治框架，那大家就要再磨合。

陳委員明文：現在還是因為對岸堅持「九二共識」，所以目前雙方還是沒有春暖花開的局面，你的意思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當然要從低層開始做起。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還是僵局？

邱主任委員太三：假設你要用僵局來形容的話。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只能表現出我們的善意，譬如這次的東航事件，我們有沒有表示關心？你有沒有？陸委會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們第一時間就有。

陳委員明文：海基會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都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怎麼表示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我們有發布新聞稿；第二個，我們有透過私下既有的管道向對岸表示關心。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有透過公開的方式？

邱主任委員太三：私下也有。

陳委員明文：私下也有？你們不是有一條熱線嗎？這條熱線斷了沒有？這條熱線還有沒有在使用？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條熱線一直都在。

陳委員明文：在，但是沒有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委員，我們不是只有一條線，我們還有很多的線，有的線是之前雙方簽署協議時，譬如之前提到的，不管是疫情或農產品，農委會跟對岸本來就有一條線，就是在協議裡面針對他們的業務所建立的那一條線。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就我的理解，現在兩岸看起來已經是僵局，甚至可以說是中斷，我一直都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要去突破這個僵局，只要有機會可以表達臺灣當局的善意，我們都應該要去做。當然，我們的立場我們也一定要表達清楚，你的業務就是要跟他們接觸，我想這些你都知道，但是溝通的層級要如何拉到陸委會？就是你要可以跟對岸國臺辦有正面的接觸，這才是我們所期待的。

我在這邊要順便問一下，2月5日下午有一架運十二飛機飛入東引島的限禁制水域，你認為這起越界事件算不算飛安事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它應該會影響到飛安，不過我要先跟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你的是，如果當時國軍把它打下來，那會不會影響到兩岸的關係？會怎樣？請你告訴我。

邱主任委員太三：任何的武力處置一定都會引發事端。

陳委員明文：不是，因為它已經侵入我們的限禁制水域，以國軍的立場，如果我們把它打下來的話會怎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把問題分類的跟你說明，第一個，民航機和軍機有不一樣的處理模式。

陳委員明文：它是運輸機，不是民航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其實運十二是……

陳委員明文：它是運輸機，最起碼它不是民航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基本上，這要看它當時……

陳委員明文：你的解讀它是民航機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它是民航機，但它也可以做公務使用。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解讀它是民航機的話，但是我個人認為它是運輸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它應該不是運輸機。

陳委員明文：哦！不是運輸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因為它會受他們海監單位指揮，就是有時候它會去做一些偵察和巡視，它可以做民間使用，也可以做公務使用。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但如果我們把它打下來的話會怎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哦！這個當然就……

陳委員明文：事情大條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這要看我們……

陳委員明文：如果我們是站在自衛的立場，因為你飛進來了，所以我就把你打下來，那恐怕會引起……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是軍機，如果它是軍事的，國防部就會有備戰、接戰等不同層次的反應措施；但如果它是民用航空機，可能就會用不同的路線去做處理，所以我們也……

陳委員明文：那我問你，你有沒有透過兩岸民航小兩會的機制去請他們相關的單位來跟我們就這起飛安事件做說明？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一定會有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明文：沒有，你們到現在還是沒有！也就是它來就來、回去就回去，因為你們認為這是民航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委員……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們認為它是民航機也可以，但如果是民航機，那這就是飛安事件，我們有兩岸民航小兩會，基本上，對岸是要來說明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有我們的處理機制。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要透過這個機制請他們來說明，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剛才已經跟委員講了，我們一定會有處置。我也不瞞你說，我們有跟對岸反映，說你們這樣會影響我們的飛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

陳委員明文：有就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定會有的。

陳委員明文：有就好，因為他們不能無緣無故就侵門踏戶，我們不覺得這樣是對的，最起碼我們還有一個機制，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要先確認，但外界總認為他們是侵門踏戶，但是政府處理時要先確認這是軍機、民航機或是其他的，這個我們一定要分清楚，但是外界就認為他們是侵門踏戶。

陳委員明文：對，我只是要讓你知知道而已，因為這事關臺灣人的尊嚴。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放心，我們一定會有不同類別的處理機制。

陳委員明文：雖然東引是外島，但是它已經侵入我們的限禁制水域，我們不能沒有動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們侵門踏戶，我們一定會有因應的機制。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兩岸民航小兩會的機制，但現在看起來你並沒有啟動。我不知道你是用什麼方

法，但是這對臺灣人來說已經是被欺負了，所以我要告訴你的是，這樣是不對的，我們希望陸委會一定要有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像對岸這樣的作法就是不友善的行為，我們一定會跟對岸反映。

本席最後要講的是，在新冠肺炎爆發以後，再加上目前的俄烏戰爭，臺灣人對兩岸關係的看法出現了很大的戒心，我們希望陸委會和海基會能夠妥善的管控處理兩岸之間的分歧，避免出現誤判或意外，更希望兩岸我們臺海能夠和平穩定。謝謝部長！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5 分）主委好！從 38 年撤退來臺灣之後，兩個國家已經分治達 70 多年了，過去我們政府一直舉著反共抗俄的旗幟，以前我們讀書的時候也都在講反共抗俄，沒想到 70 幾年後的今天真的要「反共抗俄」。以前只有我們臺灣政府在反共抗俄，現在則是全球都在反共抗俄，這個趨勢已經很明顯了，共產主義已經沒有辦法讓其他國家和平穩定的生活，尤其從烏俄開戰以來，全球已聯合陣線對抗俄羅斯。相對的，很多國家也在關心我們臺灣，認為我們臺灣的情勢有點危險，其實整個臺灣都在全方位地討論怎麼樣保護我們自己的國家。中共在解決臺灣問題方面，持續對臺在政、軍、經各層面脅迫施壓，沒有手軟過也從來沒有停歇過。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臺灣的人民不得在中國擔任具有行政或政治性機關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尤其是對國家安全利益有影響的，我們會基於政策需要，愈來愈清楚明確地將一些規範公告出來，以臺胞之家為例，外表看起來好像是一個聯誼會，但是他們的會長在人民日報支持統一，發表「廣泛匯聚促進祖國統一的強大正能量」的文章，這很明白的可以看出他的任務就是要統一，行統戰之實。而擔任這樣一個聯誼會的兩位副會長都是臺灣人，一個是臺北人，一個是臺中人，請問他們擔任這樣一個聯誼會的幹部是否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陸委會有無祭出罰則？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誠如委員所言，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對這種行為有相關的處罰規定，到目前為止，歷年來我們大概裁罰了 39 人，另外還有各機關陸陸續續進行清查查證的估計約有 100 多人。主要的原因是這涉及到境外特別是對岸的很多單位，我們要先去確認它是不是屬於黨政軍，或黨政軍實質控制的相關單位，以及其核心任務功能等等，這必須跟其他相關單位協力確認，但如果他擔任了，確實是會受到處罰的。

湯委員蕙禎：他們的黨務系統觸手已經全國性的延伸，針對這樣的狀況，我們在臺灣國內是不是也應該有一些宣傳，針對社團、法人、聯誼會、統戰媒體、國有企業等中共政府對外延伸的組織進一步做個瞭解、盤點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主要的處罰對象是我國人民，委員剛才提到的兩位本來就是對岸的人，可能其父親或祖父曾經是臺北人，而他本人事實上已經落籍中國……

湯委員蕙禎：已經落籍中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根本沒有我們臺灣的身分證，跟臺灣一點關係都沒有，只是他們故意寫成是

臺灣臺北人，我們主要是針對臺灣地區的人民，也就是我們的國人去那邊擔任那樣的職務給予處罰。

湯委員蕙禎：所以他們是故意做統戰，故意聯繫上與臺灣的關係，但其實已經落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可能是父祖早就落籍，和臺灣一點關係都沒有。大概是想用他們的祖先曾經來過臺灣的方式拉近關係。

湯委員蕙禎：所以你們是有做過查證的。因為共產黨的黨組織非常嚴密，不論是企業、社團或任何團體，幾乎每個都有黨務系統伸手進去，所以臺灣人到了中國去就學就業，都是統戰的目標。他們的組織體系又很複雜，我們臺灣是民主自由國家，又沒有辦法限制太多，因此必須在法治範圍內做一些限制。這些赴中的民眾當然是不知情的，因為過去我們政府一直說反共抗俄、反共復國，一直認為中國早晚會回到中華民國的統治下。再加上兩岸語言相通，學生時代念的又是中國的歷史地理，對中國歷史地理的熟悉度更甚於臺灣的歷史地理，所以我們有些人到了中國後，被派為什麼政府的調解員或由中共協助的商會、聯誼會、聯盟等這種介於灰色地帶的職務，成為中共對臺統戰的手段，請問陸委會對於我們臺人要到中國去從事什麼職務，有沒有進一步的規範？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對於他們所謂的黨政軍組織有做一定的公告，但不一定能夠涵蓋全部。如果是沒有在公告裡面的，我們就個別認定，不外就是看：1、是否有核心業務、職權；2、是不是受黨的指揮等等要件，我們再據以判斷。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調解人則要視其性質，一般來講，如果是民事訴訟法的調解，這個我們這邊也會有，某個程序來說這是一種保護。比如仲裁，兩造各自可以選一個仲裁人，那仲裁人一定是為我們自己的國人著想嘛！這樣就有好處。調解也是一樣，與其交給陸方的法官，倒不如我們自己的調解員也在內以協助我們的國人，這在某種程度上對我們自己的國人反而是種保護，否則純由他們法官判定反而更糟糕，所以我們會視其性質、有無受到指揮等等做綜合判斷。

湯委員蕙禎：你們對於我們臺人參加統戰組織有無清查？違反法律規定的當然要開罰，但迄今為止，開罰人數並不多，請問有沒有已經猖狂到極點我們卻仍然無法控制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講，這還需要到對岸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和協助才能確認黨政軍的性質，所以我們會跟相關機關研討如何精進。

湯委員蕙禎：我們很多青年在畢業之後就被一些學生團體介紹去大陸，進行交流活動、創業活動、臺胞聯誼活動，甚至頒發榮譽市民，而中共對臺的統戰手法就隱藏在這些軟性活動之中，比如「三八紅旗手」就是從我們臺灣過去的，已經在那邊非常紅了。另外他們還辦理什麼網紅文化、電商產業的直播主培訓活動，培訓之後就反過來對臺灣宣傳，進一步主導臺灣的網路輿論，甚至透過這些網紅建立中共在臺灣的輿論網軍，請問陸委會應該如何對國人清楚說明，避免國人淪為中國統戰的工具？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提到的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針對的是國人擔任的職務，如果他是參加活動，基本上並不在第三十三條的規範內。由於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的國家，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對他們所有的活動性質都一一盤點，有時候是他們辦完了我們才知道，來不及做些什麼，我

們主要是針對委員剛才關注的專門對臺的相關統戰工作，只要是我們知道的其實都有做一些宣導，但可能強度還不夠。其次是透過網路這個部分，國內網路的主管機關到底會是誰還未定，前一陣子各單位都否認，所以我們已經決定成立新的網路科技部，將來會由他們主導這方面的業務，我們會協助他們處理剛剛委員所關注的這些問題。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18 分）主委又要報告又要詢答，辛苦了！自從烏俄戰爭爆發以來，無意外的，臺灣的安全又成為全球媒體關注的焦點，如美國前總統川普、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等都对臺灣未來的安全表示關心。美國中情局局長也在本月 8 日表示不能輕忽習近平和中國領導階層對臺灣的決心，我們的蔡總統則表示我們在本質上和烏克蘭完全不同，但不可避免國人因此事件對於台灣和兩岸問題的關注，在 18 日的中美視訊通話後，針對烏俄戰爭和臺灣的議題，大陸那邊表示了「四不一無意」，美國則只有簡單的兩句話：對臺政策沒有改變、持續反對單方面改變現狀的作法。相較之下，美國發布的立場比較空洞且模糊，雙方是否存在認知上的落差一事也引起社會上的討論，陸方和美方各自發表的聲明看起來是沒有交集，但美國並沒有否認。要請問主委的是，針對他們聲明中有關臺海的内容，陸委會如何解讀？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委員相當專業，這些問題其實我也要請教外交部。不過據我的瞭解，美國在週四視訊之後向我們的駐美代表處做了簡報，誠如委員剛才所說，拜登並沒有說什麼「四不一無意」，只是說對臺政策沒有改變。我們的理解是拜登大部分時間是在警告中國說烏俄這件事要趕快結束，你們要扮演積極的角色，不要想兩面對好，不要再支援俄羅斯，否則會遭到美方的經濟制裁；中國則是和他們在那裡五四三地胡說一氣。不過我們都看得出來，這通電話的用意是為了趕緊解決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戰爭，目的是逼中國用比較明確的態度去處理，我們這邊其實是附帶談及的，當然我們還是要注意，但重點並不在我們。中國比較擔心的是這次俄羅斯攻打烏克蘭，所有民主國家都挺烏克蘭的話，如果他們攻打臺灣，是不是也會造成所有國家都挺臺灣的情形？所以他們一再強調，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是內政問題，和烏克蘭不同。但不論是聯合國憲章或規定，任何以武力解決問題者都是違反國際法規定的，會受到聯合國的制裁，所以現在美國也好，歐洲各國也好，都說要將普丁送到國際刑事法院，以戰爭罪起訴。

林委員文瑞：美國的一中政策是建立在三個公報內，去年 11 月前次拜習會舉行前，有媒體報導第四個中美公報的可能性。我們的外交部長則予以否認，但當初促成中美建交的季辛吉卻在去年 12 月公開表示，當前美中應透過討論維持有意義的一個中國概念，雙方領導人應該私下討論計畫共存的原則，然後指導各自的政府去執行。請問主委，依照烏俄戰事和目前的國際情勢，你認為中美有無簽署第四份公報的可能性？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認為短期間內無此可能，因為目前國際情勢的變化實在難以預料，且美國國內

不論是共和黨還是民主黨，對中國都沒有好感。所以對於簽署內容，兩黨可能就要爭論很久，且拜登的重點應該是放在解決國內經濟問題上，是期中選舉或他本人連任關注的焦點。如果沒事又要簽一份第四公報，光是內容敲定就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所以我認為短時間內比較不可能。

林委員文瑞：確實無須在此橫生枝節。因為美國對臺灣的政策如果有所改變，那就茲事體大了，甚至有可能危害臺灣人民的權利，這是我們最不願意看到的，就是美國和大陸私底下商量臺灣的問題，甚至達成一些協議，所以包括陸委會、國安會等等成員，都要儘量實際掌握中美雙方談話等相關的情資，這樣我們才能因應任何的變化，同時我們也不能放棄繼續對話。總之，本席認為，這項任務十分艱鉅，希望陸委會用心一點。以上，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6 分）主席、與會同仁、主委，大家好。主委辛苦了，大家都很關心烏俄戰爭，不僅世界很關注，我們臺灣又更加關注烏俄戰爭，就是因為中國大陸，而這是陸委會負責的業務，的確大家都很擔心烏俄戰爭會不會延燒到我們臺灣，對於海峽的安全也是今天多位委員很關心的，所以在此本席要求，關於境外假訊息一事，據瑞典研究機構的報告顯示，臺灣受到境外假訊息侵擾已連續 9 年都是排行第一，所以你們業務單位真的要非常重視，尤其現在的戰爭很多都是靠假訊息來擾亂民心，在此請教主委，針對假訊息的部分，是否可以跟外交部、國防部大家共同研議一套機制來遏止假訊息，讓假訊息出現的比例能夠大幅降低？總之，這是未來主委在業務方面要非常關注的項目，對此，請邱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吳委員好。的確，據瑞典研究單位的調查，全世界受到假訊息侵擾最頻繁的就是臺灣，且連續 9 年都排名第一，對此其實政府在兩年前就提出基本的處理方案，第一，行政院針對所謂假訊息「惡、假、害」的認定標準；第二，各單位、各部會，不是只有陸委會而已，像農委會也是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像他們就亂說我們的農產品是有問題的，這也是會影響到我們農產品的生產及外銷。此外，像經濟部等各單位也都有碰到這樣的情況，所以行政院要求各單位要成立針對假訊息的處理小組，若有牽涉到某個部會，這個部會馬上就要適時澄清，甚至相關單位也要趕快去追查源頭，總之，這有基本的機制來做處理。誠如委員所言，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國的網軍幾乎都是政府養的，每年都會加強這方面的能力，有時甚至會利用國際經濟的手段，所以總統、院長在國安會中都有要求各單位，必須精進相關的作為。而陸委會就是把蒐集到的各種類型提供各單位，讓他們看看如何再來做精進；法務部則是針對假訊息相關的情況去提醒各部會是否要修改相關的規定，甚至予以加重，若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類型，也想辦法加強等等，總之，行政院都有相關處理、精進的機制。

吳委員琪銘：對於假訊息，一定要想好一套機制且跨部會來合作，才能減少假訊息發生的數量。

剛才提到了農產品，我們要出口的鳳梨、蓮霧、釋迦等等，因為有一些病蟲害的問題，所以他們就停止這些水果的進口，造成我們的農產業很大的傷害，但上個星期 3 月 16 日國臺辦舉辦

所謂一週年的記者會，就是在大肆宣導農林 22 條措施的成果，而最新惠臺方案中，不管是吸收臺灣的人才或是我們的農經技術，對於他們的統戰，陸委會和農委會一定要想出一套方案，看看未來要如何因應，不要再讓我們的農民受到傷害，關於這部分，還請陸委會研議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跟委員報告，陸委會後續都有追蹤他們的惠臺措施到底產生什麼樣的效益，關於惠臺措施，不管是 12 條、22 條或是 36 條，基本上他們從 2004 年就開始提出各種不同的惠臺措施，看起來效益應該是不大的，今天委員提的農林 22 條措施，據我們和農委會初步的分析，他們要的可能是我們的品種及技術，所以該如何防止一事，農委會好像要修改種苗法等等的規定，同時進行相關的檢討，讓我們在農業方面的優勢，無論是品種或是技術等等，看看如何來做進一步的防範。總之，我們會與農委會合作來處理這個事情。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趕快進行研議。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吳委員琪銘：如此才能確保我們農民的經濟權益。

最近金門想要恢復小三通，畢竟已經停擺兩年了，請問重啟小三通可能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說，這主要根據幾個狀況，一、疫情的狀況；二、當地的醫療能量；三、百姓的意見及反映，畢竟要重啟小三通，還是要尊重金門百姓的意見，所以陸委會針對以上幾個重點來衡量，當然還要有政策上的考量，比方說對方常常對我們有軍事行動等等，這時我們也要考慮到，不應此時去熱臉貼冷屁股，所以就是綜合上述幾個重點來看。基本上，CDC、指揮中心比較擔心的是醫療能量，總是要先想到萬一事情發生該怎麼辦，而金門在這方面的醫療能量其實他們自己也有做過一些評估，但發現量能上是有比較少一些，所以若是全然的小三通開放，擔心金門人可能會有一些顧慮，因為很多人都是借道金門回來臺灣的，所以金門人可能會認為為何為了這些人而要冒這個風險，而這方面的民意也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

吳委員琪銘：是的，這都是要進行評估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吳委員琪銘：畢竟這攸關全民的身體健康，還是要注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金門人來說，這些人就只是路過而已，金門也不會因此賺到什麼錢，因為這些人也不會金門過夜或是買個什麼東西，所以我們還是會考量到金門人的反映。

吳委員琪銘：因為最近媒體一直登載小三通的事情，所以請你們要注意。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來注意。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35 分）主委，過去我們都是老同事，當然你的行事風格大家對你很尊重，在你上任的時候有所謂春暖花開的訊息跑出來，這一段期間兩岸關係有沒有改善？或者有沒有比較緊張？也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現在我有一個感覺，就是俄烏戰爭開打之後，事實上我們對中國大陸，假設它延續用戰機、航空母艦、禁止農產品進口來制裁臺灣，這是反效果，我坦白講這個都是反效果，也代表他們不懂得統戰，臺灣人不會接受這個東西。但是我們也要注意，最擔心害怕的是什麼？明天的習大大不要像今日的普丁這樣，真的出兵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

都反戰，全世界大家都反對戰爭，如何做好才能避免這一點？

我們當然希望主委能將兩岸的情況做一個改善，你還有兩個比較重要的，一個是不要讓我們的臺商因為兩岸的緊張受到清算、迫害，還是財物上的損失，這是一個重點；第二個是什麼？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年輕人和我們的鄉親，不要因為兩岸的緊張，被中國大陸的人排擠。我覺得這兩個層面你都要去兼顧，主委，到底你要怎麼做？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感謝委員的指導！其實前年我除了說春暖花開以外，還有一句名言，生意人聽了都很高興，我說我們要商機、不要戰機。

翁委員重鈞：這個就是我剛才說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

翁委員重鈞：那個沒有好處，我們也不相信那一套……

邱主任委員太三：中國大陸如果不理解商機是比戰機能夠讓臺灣人民更對它有好感，就像委員剛才說的，過去它搞這些其實臺灣人民都不能接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真的如你剛剛說的，我們的臺商在那邊數量也好，金額也好都非常大，政府也特別跟臺商做一些建議和提醒，最好就是遵守他們的法律，不要「犯人家的畝」，這是一項；第二項是，臺商對未來的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狀況，自己要去做一個業務的調整，海基會也有臺商張老師，都會提供他們諮詢，他們如果有問題來請教，也會幫他們做這方面的分析。

翁委員重鈞：主委，剛才我們在評估中共二十大之後，習近平很可能繼續擔任中共總書記，主導大陸政策。但是 2021 年 8 月開始，中共提出所謂共同富裕的一個概念，而共同富裕概念是有時程表的、有三階段，共同富裕有 2025 年「十四五」末；2035 年實現社會主義；2050 年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全面建成之時。它有三階段，他共同呼籲有三個階段，有三次分配——初次分配、再分配與第三次分配。用共同富裕這個名義，假使兩岸緊張引發臺商的損失或被清算，我覺得是划不來的，當然在它的共同富裕時程裡，大概要到 2050 年才趕得上臺灣國民的所得標準，這一段期間它用財務重分配，然後第三個階段它叫臺商要做協助、社會公益，尤其最近我們看到遠東集團，已經受清算處罰 20 億元，這些問題都會讓臺商產生恐慌。

你擔任陸委會主委，過去我不敢有很大的期待，過去你是我的老同事，我希望務實去瞭解大陸的政策，務實解決臺商的困境，以及務實解決臺灣年輕人或臺灣鄉親在大陸工作不會受到歧視，要怎麼解決？這是你很重要的課題。主委，我尊重你，我也知道你會照著做，但是我希望，這些工作你一定要好好地去因應，也要去面對。雖然兩岸關係面臨對岸用戰機、航艦、農產品的制裁，實際上這就是你們的提款機，就是執政黨的提款機！但是我們也沒有必要讓臺商和我們的鄉親受到其他的傷害，這是我對你的一個期待。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感謝你！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我想請教秘書長。在海峽交流基金會這本預算裡面，我看了一下，有四個部分我不太瞭解。第一，受贈收入減少二千多萬元，也就是募款少二千多萬元；第二，業務在萎縮，可是你的法律業務預算卻增加 1,000 萬元；第二個增加 1,000 萬元的是其他業務支出的一般行

政；第三個是，你們的業務支出一般行政減少 1,000 萬元。在這本基金會預算的說明裡面，你大致上都有談到，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業務的擲節或者兩岸關係的活動比較少，所以經費上大致都有減少。我要請教你，這四大部分，你的募款收入減少二千多萬元，其他三項卻多了 1,000 萬元，有大幅度的成長，到底差別在哪裡？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說很重要的，就是臺商和年輕人在大陸工作不要被欺負，所以我們過去一年多將近二年，一直在做臺商的工作，就是臺商回來，我們已經帶團去 10 個縣市看投資的機會，我們這樣做以後，臺辦那邊也隨後在做。也就是說，他們尊重臺商，並不是排擠臺商；至於年輕人，我們也設法與他們聯絡感情，所以他們現在也跟我們的年輕人搏感情。

翁委員重鈞：秘書長，你講的這個是業務，我要跟你講的是預算，你預算這樣的表達我覺得有出入。因為你有些是在擲節，有些是因為新冠肺炎，有些兩岸關係，所以預算減少了，但是為什麼偏偏這三個項目又多了 1,000 萬元？多了這麼大的比例？第二，這一段期間，民進黨完全執政以後，你的募款能力反而倒退 2,000 萬元，這是什麼意思？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因為疫情期間我們設法跟社會各界接觸，所有社福團體大家募款都很困難，所以我們有請示……

翁委員重鈞：你們沒有困難，只是你們不開口而已，你們如果一開口，就算捨不得也不能不給你們。第二，你們的業務大部分都萎縮，但是這三個業務的預算卻大幅度增加，你大概以為我們都沒在看預算，所以就隨隨便便編一編，想說反正我們也沒在看對嗎？針對這三大項，你根本講不出理由來告訴我們為什麼會膨脹那麼多嘛！你上次來拜訪我的時候，我也曾向你提出建議，兩岸關係過去透過海基會、海協會進行民間交流的工作，把預算給你們，當然是希望你們做更多的事情，同時也要幫臺商以及從臺灣赴大陸的年輕人，剛剛我講到主委也有這樣的課題，你們應該要去做這些工作。就預算編列來講，你們編的這本預算我看不下去，請你回去好好檢討，要不然就是你們的會計人員都隨便編一編啦！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46 分）主委好，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小三通什麼時候要恢復？我想請問主委，小三通暫停是因為政策還是因為疫情？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時是因為疫情，主要是因為大陸疫情發生之後，我們覺得風險太高，也就是 2020 年 1 月份我們有三、五位衛福部人員去武漢回來之後，發覺他們那邊確實存有極高風險。

張委員宏陸：所以要重新開啟應該是看疫情的狀況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應該就是一句話很簡單嘛！你們應該向全體國人說這是因為疫情而暫停，如果現在要重新啟動的話，也要看疫情的狀況，根本沒有什麼其他原因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雖然不能說唯一，但疫情絕對是最主要的原因。

張委員宏陸：這就是最主要的原因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張委員宏陸：等到疫情趨緩，兩岸也可以正常往來的時候，那小三通當然也可以重啟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裡面根本沒有其他特別的兩岸因素考量，你們是不是就大聲跟大家講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剛才也有提到主要是疫情的考量，CDC 就是基於疫情考量，所以希望把金門的醫療能量保存起來以防萬一，這些確實都與疫情的考量結合在一起。

張委員宏陸：上禮拜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進行視訊對談，以陸委會的觀察，美國總統是否已經達到一種具體的警告或要求中國政府應該加入制裁俄羅斯的行列？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從他們談話的時間上來看，大部分時間幾乎都在講俄烏情勢，所以應該是有這樣的味道在，也就是他要讓中國不能再閃躲了，讓中國一定要對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作定性的表態，也就是說，它確實是一個侵略的戰爭，其次是希望中國也要加入對俄羅斯制裁的施壓。

張委員宏陸：他們只是就情勢交換意見，美國白宮新聞發言人回應記者時表示，拜登總統只是向中國習近平主席闡述對烏克蘭局勢的看法，還沒有具體要求中國要站在哪一邊。本席認為美國當然希望中國站在西方這邊，但是它目前還沒有正式提出要求，只是點到為止、互相表達自己的情況，目前還沒有具體提出要求，是不是可以這樣解讀？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如果要從文字上這樣解讀也可以，主要是看整體的情勢，如果美國要求而中國也答應的話，那習近平是不是會覺得他們是受制於美國的壓力之下才做這樣的表示或是政策上的改變？因為中國對於面子的思考有時候不是我們用理性的角度可以看待的。主要在於美國的二次制裁對中國才會影響比較大，因為本來是制裁俄國，但是二次制裁可能會制裁到中國的企業或相關人士，也就是與俄羅斯有交易的企業或團體也可能會受到二次制裁的衝擊與影響，這也是美國還不太願意把他們施壓的方式全部公開化的考量之一。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認為美國的態度是對中國釋出善意還是還在觀察它？又或者是美國現在不想表現得太強硬？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只能說綜合所有的演進……

張委員宏陸：就我個人的看法，其實美國最主要是想讓全世界認為它在對中國下指導棋，也不想讓中國有太大的壓力，但是他們什麼都講了，就讓中國自己做決定。但如果中國決定錯誤，也不要懷疑美國會有更激烈的行為，我認為美國是有點像打太極的方式，他們已經講出他們的底線在哪裡，請問美國是不是採取這種方式？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分析我覺得滿合理，而且也符合各項徵兆。

張委員宏陸：有些人說美國軟弱，我個人並不這麼認為，就像我剛剛說的，美國也不想再多方刺激中俄，讓他們有更緊密結合的關係，所以美國才會打這樣的牌。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美俄、美中及美中臺而言，在短期間之內，美國對臺政策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化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在拜習的視訊通話當中就已經這樣講了，美國對臺政策基本上是沒有改

變的，它也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這隱然是在告訴中國不要在這個時候想要對臺灣發動任何武力侵略的行為。其次，剛剛委員的分析確實不錯，這一次俄烏情勢讓美國再度結合歐洲和全世界民主國家，大家認為美國這次重新把大家再組合起來，所以某種程度來講，美國在這次俄烏戰爭當中恢復了一點它在民主世界的領導威望，這方面確實有所增加。

張委員宏陸：最主要是美國剛好趁這個機會把本來已經鬆散的西歐體系團結起來，因為這次的事件讓他們更加團結，所以最大的受益者就是美國，也就是美國重新站上老大的位置。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未來對於全球，包括印太在內，美國只會更強硬當老大，所以對於整個世界的局勢，我認為是朝穩定的方向發展，個人的看法是傾向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也就是想要動武的人勢必要評量整個民主世界已經更加團結。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話就點到這邊，也不用說得太明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葉委員毓蘭發言。葉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葉委員毓蘭：（11 時 54 分）主委好。這段時間兩岸之間的交流比較少，你們應該比較不忙了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一點淡如水，但還是有，並不是完全沒有。

葉委員毓蘭：就是度小月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葉委員毓蘭：3 月 8 日蘇院長在議場吟詩，他就說「是上面的」，當時林宜瑾委員還以為是蔡其昌，後來才知道並不是，他指的其實是國父。但我們都知道這不是國父寫的，請問你知道這出自哪裡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一個連續劇裡面的……

葉委員毓蘭：就是陸劇「走向共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蘇院長是在哪裡看到這齣陸劇的，究竟在臺灣有沒有合法引進我也搞不清楚。蘇院長最近常常會引用一些陸劇的台詞，包括他和侯友宜競選的時候，還用延禧宮略當中的爾晴來形容對方。其實陸委會偶爾也可以跟他講一下，對於他目前的行政院長身分而言，引用這些可能並不是很適宜。

接下來我想請教我比較關心的一些議題，針對前天東航的墜機事件，大家都很關心，因為這架飛機是飛到廣州，我有很多臺商朋友就在那附近，所以我不斷在問有沒有我認識的人在飛機上。陸委會一開始也說不知道，但現在應該已經確定沒有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定沒有。

葉委員毓蘭：我也不知道老共講的「確定沒有」我們能不能相信，因為有人現在用的是大陸的身分證，說不定有我們也不曉得。我想要瞭解的是，當碰到這些緊急狀況的時候，陸委會是用什麼樣的管道來和國人保持聯繫？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陸委會在第一時間就認為這是一起不幸的重大事件，所以我們覺得我們應該表示我們的關懷和慰問，當然我們同時也希望沒有我們國人在飛機上。我想這是一種非常善意的表達，之後我們就其他管道，包括海基會、民航局及其他單位透過各種管道……

葉委員毓蘭：從微信群組或其他群組去找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坦白講，陸方也有人先給我們相關資訊，但你也知道他們一定要由中央統一發言，所以我們也不敢對外講，事實上我們是比外界……

葉委員毓蘭：已經確定沒有臺灣人在飛機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比較早確定，昨天早上大概就已經確定了。

葉委員毓蘭：我覺得蔡總統馬上就……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海基會也很辛苦，我們也有請海基會去問臺商協會，因為如果有家人本來說要回來卻沒有回來，應該都會來詢問，所以海基會也有去跟臺商協會瞭解有沒有人反映這樣的事情，目前看起來昆明和廣州這兩邊都沒有，所以大概就應該可以放心。

葉委員毓蘭：這樣應該是沒有了，不過到目前為止，在大陸被關的臺灣人案件有 7,364 件，對於這些人，海基會或陸委會有沒有充分掌握？本席三不五時還是會受到請託，這可能要透過公安去瞭解，我比較關心的是像李明哲這樣的狀況，他所服的 5 年刑期不是已經滿了，就是已經快滿了。關於他們在那邊坐牢的時候，對於他們所有的狀況，因為剛才聽到主委說我們還有一些管道可以進行溝通，再加上這次蔡總統利用東航空難事件也遞出了橄欖枝，我們有沒有可能幫助這些在大陸落難的臺灣人？當然他們未必完全都是落難，也有些人是罪有應得，在那邊作奸犯科被關本來就應該。本席想瞭解在兩岸還沒有完全恢復交流的時候，有沒有可能以視訊的方式可以定期探視，藉此瞭解在陸坐牢的臺灣人的狀況？這方面有沒有一些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兩岸簽署共打犯罪協議的時候就有所謂的通報機制，透過通報機制我們也都會通知、聯繫在臺的家屬，看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需求，至於後續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由海基會予以協助，包括他們在那邊的狀況等等。委員大概也知道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的相關機制和我們不太一樣，包括拒絕律師接見也是符合他們的規定……

葉委員毓蘭：這也是稀鬆平常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所以……

葉委員毓蘭：但我覺得我們可以提出來，主委，你也當過法務部部長，在疫情期間，各監所做的視訊探監等類，我覺得是很成功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們也可以提出，比如現在有一些大陸人士在這邊，也一樣，這是互惠的。

最後，還是要再重談我過去的說法，目前在臺灣的大陸人士數量急遽下降，10 年前我在美國的智庫工作的時候，美國的政治學者常常在講，其實兩岸交流是對臺海安全最佳的保障，萬一開戰，他們會講：我們有一些重要人士在那邊。我真的認為，臺灣在這部分應該要再使把力，這個數字實在是下降得太可怕了，畢竟以臺灣很傲人的民主自由吸引更多大陸人過來、心嚮往之，我覺得這才是臺海安全的最佳保障，好嗎？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這部分我們來進行。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1 分）主委，去年 11 月 8 日，我曾經針對在臺的香港學生面對的困難提出質詢，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港澳居民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是規定「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之後才能申請來臺居留。這樣的規定對於參加反送中而冒有風險的學生來講，不切實際。因此我具體建議可以修正相關的法規命令，有條件開放直接續留臺灣，或者可以去第三地服務，不一定要再回香港。第二個問題，香港來臺的新生暴增上千人，每年僑外生留臺工作均限制數額，因此希望透過增加總額或保障名額的方式，讓香港學生畢業後有機會留在臺灣貢獻。針對以上兩點困難，陸委會有沒有相關的初步規劃？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質詢之後，我們確實有針對香港整個情勢做進一步瞭解和確認，包括他們的需求，委員提出的也是我們當初關注的一個角度。目前對於來臺許可辦法第十八條的相關規範，我們大概有做一些盤整和調整，未來針對香港來臺灣念書的學生會有更彈性的措施，包括他們在臺灣上課的年資，後續的條件當中也都會計入。

邱委員顯智：初步的規劃說明，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這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還有一個問題，在臺灣的香港人有不少曾參與反送中，其實都是用就學或就業居留，甚至以辦旅遊簽證的方式來臺。問題在於，首先是香港護照期限屆滿，隨著時間經過，這是一定會發生的。其次，入臺證的時間到了、香港護照過期，或是失學、失業等等形式上可留在臺灣的原因消失了。如果要補辦護照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回到香港辦理，但回去香港就會面臨政治和司法的迫害，這是他們的困難所在。在這種情況之下，在臺灣的香港人其實是過著提心吊膽的日子，所以我希望臺灣的政府可以給他們最起碼的安全感。

我就直接提出訴求，希望陸委會可以承諾做到這些事情，一個是盤點可能造成其在臺灣合法停居留障礙的情事，比如護照到期要怎麼辦？一定要回去香港辦理，但這是非常困難的，增加風險。再來是研究什麼樣的法律或法規命令需要配套修正；最後，因政治因素造成他們的安全和自由有緊急危害的狀況之下，讓他們有機會可以依據港澳條例第十八條取得庇護身分。請問主委，能不能給這些香港人最起碼的保證或承諾？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的關注，就委員提到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因為過期等因素而把他們驅逐出境或遣送出境。當然，短期內這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最近有提一個相關的方案，正在循程序報請上面做決定。

邱委員顯智：要再研究也沒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的機制大概差不多了，但因為各單位都會表示他們的關切或擔憂等等，這個還在綜整中。

邱委員顯智：主委在此是不是至少可以保證，以不遣返為原則？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我們都沒有遣返半個人，想辦法讓他們繼續留在臺灣。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是您剛剛提到失學、失業的人，用怎麼樣的機制讓他們可以繼續留下來，這個正在研擬中。

邱委員顯智：好，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的修正配套等等，希望能夠有進一步的研究及成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我們會進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7 分）主委，有關美中臺，長期以來，我們都知道兩岸都脫離不了美中關係。美中高層最近 1 個禮拜內連續會晤了 3 次，其中還包括拜習的視訊會議，你們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想我們相關單位都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對於這 3 場會晤的內容，你們有沒有覺得有什麼應該要特別注意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蘇利文跟楊潔篪在羅馬的聚會，當然談了比較多兩岸的部分，但基本上，大概主要還是在為拜習的視訊會議作準備。

江委員啟臣：拜習視訊之後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拜習視訊之後，在第一時間美國政府就跟我們的駐美代表處做了一個簡報。就我所瞭解的狀況，大概超過 60%、70% 的時間，主要都是在談俄烏情勢。美國人對兩岸的部分，還是重申他對兩岸的政策，包括對臺政策並沒有任何的改變；第二個，他反對用武力片面改變現狀。中國當然就在重申他所謂的一中原則什麼的，大概……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家都是在重申底線，重申原本的一些主張跟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兩岸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就兩岸的部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主軸，因為他們主要是在談俄烏。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你也知道美國為什麼要找中共談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希望他……

江委員啟臣：他當然希望中共在俄烏這件事情上面，第一個，不要偏向俄羅斯。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可能將來在俄烏之戰的解決上面，他能夠站在美國這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一定是這樣，國際政治是這樣，我們都可以了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是專家。

江委員啟臣：但我要提的是，之所以說陸委會要特別關注，因為這涉及臺灣權益的問題，以及會連動到將來的兩岸關係。我們還不知道中共將來在俄烏這件事情上面會扮演什麼角色、最後那個定案的角色，他們還沒有出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假設中共最後在俄烏的解決這件事情上面，扮演了美國認為的關鍵角色的話，小心喔！那美中之間的 deal 怎麼樣影響到兩岸關係？特別是影響到不光是兩岸的軍事，還包括我們在國際政治上的空間，它一定是連動的。現在俄烏情勢這麼緊張，我們跟美國要武器，他還是有一些武器不會賣給我們啊！反潛直升機就不賣，他說這不符合不對稱戰力的需求。蔡政府一直說美國很挺臺灣，沒有錯啦！那要看相對上是怎麼看，一旦碰到大國政治，它思考的還是在於，就其主要的國家利益以及目前所要處理的緊急事態上面，它如何去看待臺美關係，以及兩岸關係。

所以我特別提出來，我們必須非常關心這 1 週內的 3 次會議，接下來中共在俄烏情勢的解決上面它扮演什麼角色，這個角色跟美國之間的連動，接下來一定影響到臺美關係，以及兩岸關係。因此我對陸委會當然就會有一個期待，就兩岸政策，照理講我們是可以主動的，尤其陸委會，你有一些主動權，對不對？不見得球一直都是在別人手上，或者等著接別人的球嘛！對陸委會來講，我想要問主委，去年你上任時就說兩岸是「春暖花開」，現在又到了新的春天，春分都快到了、快要到夏天，你認為還有機會「春暖花開」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去年我同時也提出了一個呼籲，我們是要商機、不要戰機。所以陸委會就作商務……

江委員啟臣：要商機、不要戰機。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要商機、不要戰機，對不對？

江委員啟臣：OK。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老共基本上可能還不太能夠理解這個，在臺灣民眾的觀感跟未來兩岸很多事務的推動上面，而陸委會同時也針對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給予放寬，所以我們期待從雙方互惠互利的商務開始恢復……

江委員啟臣：你可以看得到未來幾個月或 1 年內，兩岸會有什麼樣正面的發展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由於疫情又增添變數，委員大概也瞭解，雙方如果都要堅持清零的話，防疫措施就會減少商務人士的意願。

江委員啟臣：對，這是技術面上兩岸人員往來的方便性及檢疫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那比較是技術面的，而一些技術面的問題，實際上其背後有政治上的氛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對，雙方政府在政治上到底有沒有那個氛圍甚至默契，要去改善或者是有更正面的一些對話、發展，就這部分主委做了什麼努力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之前我就已經提過，兩岸的交流或互動，分為三個層次，最上面的政治層次，如果雙方都要在一個政治的框架下，這個政治框架要先談成，恐怕曠日廢時，所以我們就在個案的處理上面……

江委員啟臣：個案的處理，或者你說要從功能性開始，再慢慢談到政治性的面向，也不是不行，可是如果從功能性這個角度來看，我也覺得蔡政府好像沒有很想要積極去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是有。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看，到現在你們連海基會董事長都還沒有任命，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上海基會董事長已經經過他們的董事會同意，即所謂的繼任人選，就目前來看，許董事長在工商業界之表現，各項……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現在算是正式的吗？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代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在他還是算代理。

江委員啟臣：對，所以還是代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一個這麼重要的位置，起碼在兩岸政策上面、在兩岸互動上面，它是可大可小，也可以是非常具關鍵性的位置，你們讓他繼續用代理的角色，我認為這沒有辦法凸顯你在兩岸關係上面，或者在兩岸政策、兩岸作為上面的積極態度，為什麼一直都是用代理的呢？將近兩年了，沒有派任正式的董事長，是因為找不到人、不重要，還是說沒有功能？

邱主任委員太三：也不是啦！我們當然也期待許董事長能夠……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是希望他擔任……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認為他相當適任，所以……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適任，那為什麼不直接正式擔任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時候是他自己主客觀上，還包括一些他安排上……

江委員啟臣：所以完全是他個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江委員啟臣：他個人要用代理的方式？他期待用代理的方式，不希望是正式的吗？

邱主任委員太三：現階段來講，他不希望……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原因，他不希望是正式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現在他的事業還在，他不希望牽扯到太多的閒言閒語，被人家……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覺得這是政府很重要的位置，你應該是站在國家的角度來思考這個位置應該扮演什麼角色。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江委員啟臣：而不是好像感覺上是遷就個人等等的來發揮這個角色，我認為這樣並不符合，尤其這是政府設的財團法人，你應該是以政府為主，或者你要主導，你希望它發揮功能嘛！總不能讓

大家覺得，這個位置怎麼兩年以來都是用代理董事長？我們看海基會，兩年下來，實際上沒看到有功能啊！你說就兩岸你想要積極 push 一些什麼事、官方不方便，可是這個半官方的海基會也沒辦法做什麼事、沒看到有做什麼事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兩年，大家都知道疫情的關係，讓整個……

江委員啟臣：疫情是一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是很關鍵的。

江委員啟臣：你說疫情，最起碼在兩岸溝通上面，我上次問過，你說你桌上有一支熱線電話，你們有沒有熱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大概也都知道，熱線電話基本上是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有緊急事情的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雙方想要共同處理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你接任以來，有沒有想要共同處理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要先做前置的……

江委員啟臣：什麼樣的狀況底下你會用到那支電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一般來講，大概不外就是緊急的事件，或者是雙方想要共同推動的一些事項。

江委員啟臣：像之前疫情嚴重，乃至於疫苗的事情，那也屬於緊急啊！甚至是最近俄烏戰爭爆發，那個對我們來講其實也算緊急喔！如果有誤判的話。所以你有沒有想過用那支電話？接起那支電話的是對方的誰？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一定會有前置的既有機制去做聯繫。

江委員啟臣：既有的機制，那現在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譬如兩岸針對疫情的部分，他們有去做這個情況的……

江委員啟臣：既有的機制，現在有沒有在聯繫？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有，現在 23 項協議裡面，大概有 21 項協議繼續都在執行中。

江委員啟臣：都還在執行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是資訊的交換、個案的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確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有送。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連香港的辦事處都沒有辦法好好地派任？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每半年就 21 項協議的執行狀況，都報到大院來。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溝通不良？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基本上這 21 項協議的機制都還在，而且也都在運作。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的港處，到現在你們連人都派不過去。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是因為他們的設定，不應該……

江委員啟臣：對啊！如果連一個港處都無法溝通，怎麼會說溝通良好咧？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是他們設定的片面政策框架。

江委員啟臣：這個就是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政治框架，你要接受嗎？

江委員啟臣：在溝通無效的狀況底下，才會變成這樣子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政治框架我們不可能接受嘛！連國民黨……

江委員啟臣：你說有溝通，問題是這個溝通到底有沒有效？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政治的層次。

江委員啟臣：那你要就政治層次來解決啊！所以你那一支電話就應該拿起來跟對方講啊！對方是誰？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處理國際關係，不是……

江委員啟臣：你拿起來，那支電話是誰接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說電話隨時可以拿的啦！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拜習要通話，也先叫前置的人員在羅馬大概講完、說要談什麼，才有後面的階段。

江委員啟臣：即便你想通話，但你下面的去做前置作業，都沒有辦法達成這樣子的安排，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是說雙方一定有……

江委員啟臣：還是說，你有沒有曾經想要通話過啦？你有沒有曾經想要直接說：我們來通話一下、我們來聊一下、我們來談看看……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前面談得差不多了，我們才……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你的主觀意願有沒有想談，不要迴避問題嘛！如果你不想談，你下面的安排也沒用啊！如果你想談，下面安排不來，那就是下面的安排可能卡住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很多的事項都可以有……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想要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江委員啟臣：好，你想要談，而下面也沒辦法安排，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有沒有辦法安排……

江委員啟臣：那到底是怎麼樣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時候我們表達了，但是他們沒有意願；有時候他們表達了，我們覺得還需要評估。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也表達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各項都有，就是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

江委員啟臣：大家都談不攏？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

江委員啟臣：都沒有辦法在談到一個程度的時候，主委上來跟對方談一下？或是對方的高層跟你談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個議題，不會只有某個單位在談，一定還會去其他單位……

江委員啟臣：主席站起來了，我就不占用太多時間，只是覺得既然主委在這個具有高度政治性的位置……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緊張關係、國際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其實有一半以上都是靠政治在解決，而不是靠拳頭，尤其以我們來講，如果要靠拳頭而變成軍備競賽是沒有意義的。我早上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長自己都講不參與軍備競賽，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從兩岸關係的處理乃至國際衝突的處理都是靠外交和政治。你這個位置從過去到現在一年多以來，我認為你上任的時候說春暖花開講得很好，可是一年過去春天又到了、又快過去了，我沒有看到春暖花開。我今天也算是幫你加油打氣，希望你在國安團隊裡能多扮演好陸委會主委的角色，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你的期許。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1 分）從您上任以後，您認為兩岸之間的關係是有進展、持平還是往下滑？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持平。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沒有往下滑？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持平的話，在這次發現的失事航班裡有沒有臺灣旅客？你在前面是不是回答現在是讓臺商在調查當中？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事實上是這樣，我們當然透過……

李委員貴敏：到今天的現在為止，就你所知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昨天就確認過沒有臺灣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任何臺灣旅客在飛機上嗎？這對我們來講當然是感到萬幸，但與此同時，他們發生了這樣的事件，畢竟 CNN 的畫面也是一再地重播。對於那樣的情形，你們有沒有轉達我們的善意給對方？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天下午發生的時候，我們傍晚就發了新聞稿，表達我們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發新聞稿表達呀？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李委員貴敏：假設今天有個人要跟您致意，和你沒有任何聯絡，就是發了一個新聞稿，你覺得那樣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再跟委員報告，接著我們當然就是透過海基會和民航局向對岸表達關懷。

李委員貴敏：海基會是傳真去函的嗎？

主席：請海基會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說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傳真。

李委員貴敏：對方有回覆說有收到你們的訊息嗎？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他們目前都是已讀不回但會處理，我們昨天早上去函之後，他們昨天下午就透過國臺辦正式跟我們的媒體說「沒有臺灣的旅客」。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回答的是第一題，我的第二題是在問你是怎麼表達你的慰問之意？剛才主委已經講到，他有把總統和我們的慰問之意表達出去，但你怎麼又轉回來？你們是傳真給他，說對方已讀不回，然後國臺辦是說收到訊息，還是回應沒有臺灣的旅客，這是兩碼子事啊！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我剛才沒有講清楚，我們去函的內容有二，其一是表達我們的哀悼……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回答我所詢問的就好了。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但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只詢問你，你把善意傳達給對方的時候，他回答你了沒有？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沒有，我們有去函，也確認收……

李委員貴敏：你又來了，我是問你對方有沒有回覆，對於你的善意他有沒有說已經收到了？剛才我特別問主委，兩岸的情形跟過往相較是如何？剛剛主委是回答「持平」。以前會回覆已經收到了，謝謝我們的善意或關懷，但這次卻統統都沒有，簡單來講是不是就是這樣？

詹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志宏：是。

李委員貴敏：主委，這恐怕就和以前不太一樣了。我再問問別的事情，有關熱線的部分，剛才我們其實也很想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任何東西是透過熱線通話的？我要請教你的是，熱線在俄烏戰爭的部分，理論上來講美中針對俄烏戰爭進行談判的時候，美國的重點是擺在烏克蘭，中國大陸是重視臺灣的部分，你會不會感覺到民間的憂慮？因為本來是談俄烏的事情，怎麼也把臺灣當成籌碼來談？對於這起事件，陸委會的態度和你的回應是如何？還是把它歸為國安的問題是國安會管的，或是認為這是外交的問題，請問在行政體制之下，對於今天臺灣變成人家在談判的籌碼，我們的行政官員是怎麼看、怎麼回應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倒不是談判的籌碼，這個議題有好幾個面向，國防部會針對俄烏戰爭的模式進行瞭解和分析，外交部當然是看國際整體的情勢，我們陸委會則是綜整跟兩岸有關的變數，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

李委員貴敏：是，此事也跟兩岸有關，請問臺灣有沒有變成籌碼？剛剛已經提到……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我接著就要回答第二個問題了，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大陸是極力否認，認為烏克蘭與臺灣無可比性，代表沒有可以比較的性質。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們今天不是在談俄烏，而是在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知道，所以……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的問題在這裡，對於這麼重要的問題，你們使用熱線了沒有？可以看到你們報告的第 2 頁……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是在講熱線的部分，在民進黨執政下，你接任以後一定會問，熱線通過沒有？通過幾次？您接手說春暖花開之後，又通過幾次？剛才你的回應是，前面要有前置作業，於是又引用了拜習會的前置作業，我們並不反對前置作業，但你強調了一點，認為熱線要用在很重要的

事情上，如果我沒聽錯的話，你的涵意是不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我就講了，美中談判拿臺灣當籌碼，提出一中政策、一中原則，像這樣的情形不重要嗎？應該很重要吧！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你的熱線難道沒通過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裡有兩個層次要向委員報告，第一個中國在跟美國談的時候一定要提到「一中原則」，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美國認為這次的烏克蘭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各國會去協助它，這樣的案例萬一將來在兩岸發生狀況的時候，各國也來協助臺灣，它要用什麼理由反駁？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就是要告訴人家臺灣是我的內政，所以這就是提「一中原則」的第一個作用。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你的意思是，在此之前不管是陸委會還是國安局或國安會都沒有任何美中談判的相關情資，美國也沒有把相關的訊息給我們，所以熱線的部分也沒有做這樣的討論。如果有熱線的話，對於重要的事項本來是會溝通的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之前也跟幾位委員報告，當拜習視訊會議結束之後，馬上就跟我們的駐美代表處簡報視訊會議的內容。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兩岸之間的熱線，我們在談熱線，你不要轉到別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那就是你剛剛第二個問題提到的熱線……

李委員貴敏：在這麼重要的情況下，美中談判的相關情資，美方難道沒有跟我們分享？陸委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我剛剛講了，美國馬上跟我們駐美代表處做了說明。

李委員貴敏：美方是事前還是事後？事後都已經發生了，還說明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會議結束就……

李委員貴敏：主委，如果你覺得這個事情不重要，我們再談一個東西，我們覺得更重要的是，俄羅斯的情報指出，本來習近平是秋天要接管臺灣，這個訊息出來之後，對臺灣的影響重不重要？重要啊！對不對？除非你否認這個訊息不重要，我們先不管它的真實性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講到重點，它的真實性還有待研究。

李委員貴敏：不是有待研究，這個訊息 3 月 16 日就出來了，你熱線有沒有通？你剛剛前面提到，熱線是從民進黨執政之後就不通，還是民進黨執政後曾經通過，然後你接管之後也有通過？連秋天接管臺灣這樣的東西熱線都不通了，那是要碰到什麼重要的事情才會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剛剛你提到這個情報的真實性如何，各國都在做確認……

李委員貴敏：是，正常的情況之下，你如果有熱線……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這個訊息是真的，我看習近平旁邊可能有一堆人要被砍頭了。第二個，不論這個情報的真實性如何，我們也有我們自己在過去這段時間的觀察和分析……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你的熱線總會通嘛！因為很多戰爭的起源是在於誤解，如果你已經知道這樣的訊息，難道你不會通熱線問一下是有這個狀況，還是沒有這個狀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拜託一下，我問的問題是，你的熱線到底會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通？如果連接管臺灣、一中政

策這些東西熱線都不通的話，到底是什麼樣的議題才會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不會用訛傳或是沒有辦法確認真實性的東西來作為討論的基礎。

李委員貴敏：你總會去確認一下，你會講說你今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也提到，兩岸其實還有其他的管道。

李委員貴敏：你有透過其他的管道去問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他管道就會去做大家相關的研判。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剛剛前面講的俄烏戰爭和秋天接管臺灣的事情，對於兩岸的其他管道，你是做聯繫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都有去做相關的蒐集。

李委員貴敏：做聯繫後，出來的結果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就是眾說紛紜。

李委員貴敏：出來的結果，你是直接跟對岸聯繫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對這個真實性眾說紛紜。

李委員貴敏：主席站起來了，我尊重主席，可是我要特別拜託主委，兩岸聯繫的結果是你不透過熱線，你認為你不需要立即知道，因為熱線是電話嘛！你認為你沒有立即知道的必要，可是你透過別的管道去聯絡，可是你透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是去年秋天，這個事情表示已經沒有發生而且過去了，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所以現在行政單位的態度是，如果有任何的東西，我們就等它發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當然會去做各項的確認，這個才是重要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你的是，陸委會做了什麼？拜託會後讓我知道，陸委會做了什麼？海基會做了什麼？然後結果是什麼？好，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3 分）主委好。這畫面上的是一本成語辭典，其封面還提及它獲選第 32 次中小學生讀物選介，這個是文化部所列的，必須是優良讀物才可以獲選讀物選介，但裡面的內容提到「鄧小平同志」、「祖國」、「縣委書記」以及「保衛親愛的祖國」，還舉了些例子，像「經歷了何等可歌可泣的戰鬥歷程」（發展百花齊放的新局面），或是「在我國福建沿海地方」等，另外，在一些例子上也看到有性別歧視和暴力的文字，像「女兒是會掙錢的東西，他是作爸爸的，跟她要錢是名正言順」；吉星高照的選例是「女人也算吉星高照，不上兩年前兩房都死了，便被扶了正」，明顯是性別暴力的文字；還有什麼「婆娘不與他睡，毆打了幾回……各自為政」，用這樣非常粗魯的文字。這樣的文字明顯是採用中國作家小說裡的文字，這樣不但是文化統戰，還把中國變成臺灣學童的祖國，主委認為適當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感謝委員這麼用心，也讓我們知道有這樣的情勢。基本上因為這不是大陸的出版品，如果是大陸出版品，必須要得到我們相關主管機關，特別是文化部的同意才能夠在

臺灣印刷，但這個看起來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是大陸的出版品翻譯成繁體字，主委，就我們現在的規定，如果是翻譯呢？這看起來是翻譯，難道翻譯就無法可管？還是你覺得要怎麼管？

邱主任委員太三：昨天委員也有關切，蘇院長已經指示，對於不當的部分，包括性別暴力或是歧視的部分，院長已經指示由羅政委邀集各相關部會來做這方面的處置和各相關的機制。

陳委員椒華：今天我特別要跟主委提到，現在我們看到中國作家的作品或是這種工具書，如果因翻譯成我們看得比較清楚的繁體字，就變成我們的出版品，這樣子並不適當，而且還在校園裡販售、跟老師兜售，你覺得這部分要怎麼規範？而且不只是這一本，我們不認為這個只是個案，未來我們要……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涉及學校的部分，教育部應該也會有相關的機制去做規範，如仍有不足，在院長所指示的小組裡面應該會去好好的處理。

陳委員椒華：也請邱主委要做表達。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就前面涉及兩岸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我們不認為這是個案嘛！因為有文化統戰。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個其實有文化統戰的意味。

陳委員椒華：如果還有其他的書籍，尤其是作為學童的工具書，麻煩在校園內所採用的書籍……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有的出版品、影帶或是其他商品……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問一下，陸委會到底可以做什麼呢？你剛剛有說到教育部或是政委，陸委會可以做什麼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陸委會是兩岸所有政策的統合機關，在兩岸條例裡面，它還有所謂的各業務主管機關，我們只是法案和政策的統合機關，所以我們會把……

陳委員椒華：對於這方面的文化統戰，你們要怎麼去防堵？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會把相關涉及到違反政策或法令的部分，提請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要去處置。

陳委員椒華：一定要注意啦！這些文字真的不適合我們的學童去採用。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有不足的部分，再看要怎麼去精進或修正。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49 分）主委，剛剛幾位委員有提過，你一上任就說兩岸之間是春暖花開，但是實際上我們覺得現在好像變成兩岸之間是冷凍期。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廖委員婉汝：包括我們的救援，或者因疫情的關係，在做溝通協調時，都要透過海基會，甚至有時候海基會傳過去給他們，感覺上好像都是已讀不回，他們也不回應我們。在兩岸之間，現在我們陸委會的角色是什麼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如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要做執行的面向，過去一直都是由海基會和海協會

來做前置處理，陸委會做的都比較屬於政策層次。

廖委員婉汝：現在這麼僵的情況下，我們兩邊好像都已經冷凍到沒有辦法做聯絡和溝通，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其實兩岸之間有一些熱線，熱線到底有沒有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一直期待對岸不要一直在吹北風，它應該是用溫暖的太陽才有意義。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沒有主動提過？這個熱線我們有沒有主動打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期待的是商機，不是戰機。

廖委員婉汝：我了解，其實陸委會的角色就應該是這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岸老是派戰機來，我覺得是他們自己選擇一個硬的路線。

廖委員婉汝：我再問主委另一個問題，今年 3 月初兩會開幕，他們今年預計要舉行二十大，李克強在兩會報告中說：在新時代黨要解決臺灣問題的總體方略，還把它寫在他們的工作報告裡。他說要解決臺灣的總體方略，陸委會有沒有深入瞭解他的總體方略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有注意到他這個新的用詞，不外乎是把習近平主席過去所提出的各項對臺政策做了一個新的包裝。委員剛才也注意到，2019 年習近平主席大膽用了一個方略，叫做一國兩制臺灣方案，這個臺灣全體、朝野都反對嘛！這樣一個政策的發展，如果他還要再提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話，我們大概……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有研究過他現在的總體方略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就把他過去所有對臺的措施，包括惠臺措施，都包括在所謂總體方略裡面，簡單講，這個總體方略其實就是把過去軟的、硬的重新做一個新的統整。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也不知道他的總體方略是要對臺做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把前面所做的軟的、硬的都包裝在這個總體方略裡面，它可能會在不同的時間點推出，譬如說，它可能最近會推出惠臺方案，因為這個在它的總體方略裡面……

廖委員婉汝：最近會推出惠臺方案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廖委員婉汝：我以為是要提出解放臺灣？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他最近把原來只有在 26 個省市擴大到 27 個省市；原來臺灣工商個體戶……

廖委員婉汝：還是用懷柔、惠臺的方式對臺灣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從 26 項擴大到 122 項，這就是他總體方略的其中之一，簡單講就是軟硬都會有。

廖委員婉汝：好，這個是總體方略。另外，去年 11 月份國臺辦對蘇院長等他們認為的臺獨頑固分子提出了懲戒措施，算黑名單就是了，而陸委會也回覆：我方政府將採取反制的行為。請問陸委會要怎麼樣採取反制的行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我們可能會正告對岸，它這樣的措施是不會被臺灣人民所接受的，主要就在於，不管蘇院長也好或誰也好，任何人都堅持一個信念，第一個，臺灣的主權獨立，第二

個，臺灣的民主自由必須維護，第三個，區域的和平大家都有責任，這個是我們的基本措施。至於反制的措施，不外乎就是他們用什麼方式對待我們，我們就會去想什麼樣的東西也是足以給中共一定程度的反制，聽清楚，是「中共」，不是中國人民，我們是針對中共，不是針對中國人民。

廖委員婉汝：所以還沒有想出來要怎麼反制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們其實是有，只是如同剛剛我提到的，基本上兩岸大概都會在不同的時機選擇不同的機制，就像它的總體方略，有軟也有硬的，最近提出來……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的反制措施也是保留到適當、應該釋出的時候再釋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該出手的時候我們就會出手。

廖委員婉汝：應該出手的時候再出手，我接受你的說法。

另外，最近遠見雜誌做了一個全民調查，包括疫情之後最想去哪裡玩？在旅遊景點當中，中國大陸排名第二，且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民眾支持臺灣和中國要互動，包括我們的預算當中都有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在預算審查時我們都看得到。其實兩岸之間的關係可說是非常頻繁，但是以國內來講，我們常常看到一些藝人也好，或是發言也好，我們總是會給他們扣上帽子說有點親中賣臺等等的，其實兩岸之間的互動本來就很頻繁，只是有時候在執政者的策略當中，在解讀上可能會認為我們應該要維護自己的主權等等的，所以讓民眾很難去做判斷，所以如果我們政府真的有魄力的話，我覺得就採制高點，什麼叫認知作戰，你就講好，這些人到底要怎麼處理？你也沒轍啊！對不對？最後變成逼著人家要選邊站，我覺得這不是很好。

我個人覺得現在俄烏之間的戰爭，可能因為美國的態度會影響到兩岸的緊張，我們一直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看到外交部有點強勢，當然因為外交的關係，他結合各國來支援臺灣，包括我們過去所作所為，能夠嘉惠予我們、給我們國際上的聲援是非常肯定的，但在兩岸發生問題或發生衝突的情況之下，我覺得角色更重要的應該是陸委會，所以如何在熱線當中去化解兩邊的歧見或是如何協調，你們應該是比外交部更能夠掌握兩岸之間的情資或是化解兩岸的歧見。三分國防、七分政治，國際當中各國的政治可能就是以外交為主體，但我們兩岸之間的問題可能是以陸委會為主體，所以如果政府可以的話、主委可以的話，應該思考要如何去化解，這才是一個智慧。不然你看現在美國怕中共崛起，引爆了俄烏戰爭，然後又告知我們：臺灣有危機喔！然後英、美、澳洲來臺灣巡防，搞得情勢越來越緊張、越來越緊張，但實際上誰的利益最大？美國的利益最大。所以兩岸之間，如果像主委所講的春暖花開，我們如果互相交流，站在平等對待、互利的基礎之下，其實和緩的來解決兩岸問題應該是有智慧的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問題是對方不一定會平等對待，他要把我們視為地方政府啊！

廖委員婉汝：當然，現在卡在對岸不會平等對待，但是我們也不能強勢的挑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從來沒有挑釁過他們。

廖委員婉汝：我們沒有挑釁，但是我們覺得我們就是要臺灣獨立、我們就是要什麼，有時候刺激的語言……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過臺灣主權要獨立，這是基本的。

廖委員婉汝：本來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只是兩岸要如何在平等對待中用民主的機制來對等談判，這樣比較好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在主權獨立的平等對待，這個也需要大家努力。

廖委員婉汝：我們真的很不希望變成美國的棋子，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廖委員婉汝：免得被挑起國際戰爭，哪一個國際戰爭不是美國挑起的？但是我們兩岸之間過去也沒有那麼緊張過，也不用花那麼多國防預算投注在武器的發展，當然大陸要謀我是無所不在，但是如何用我們的智慧去化解兩岸之間的戰爭，也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主委好。看到 3 月 21 日中國東方航空的空難，其實大家都感到非常遺憾，無論如何，空難都是全體人類不願意發生的事情，本席也看到早上不管是海基會秘書長或是你們這邊是說有跟對方聯繫，對方是已讀不回，但是會處理。是不是這樣？蘇貞昌院長也有講，如果有任何需要的地方，政府都願意盡力協助。請教一下主委，我們現在有沒有掌握？這算不算是蘇院長向對岸遞出橄欖枝？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基本上兩岸彼此之間如果有發生不幸的事件，像我們高雄的城中城大火，對岸也都有表示關懷，我想這都是一個良善的互動，所以我們陸委會也在第一時間發新聞稿，同時也向上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現在只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接著我們包括民航局、海基會等相關單位都有向對岸表達我們的關切，而且當然也希望說能不能幫我們確認有沒有臺灣的居民在內。

洪委員孟楷：21 日發生空難，但我們好像到 22 日才有掌握，是不是？這個時間上是否太慢？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其實在早一點的時候就知道了，但是委員大概也知道，對岸基本上是要由它們的中央來統一發布，為了避免困擾，所以我們基本上也比較早一點知道沒有我們臺灣的居民……

洪委員孟楷：主委，另外一點，不管蘇院長是講真心還是假意，說實話，我們真的不知道，因為蘇院長的政治意識型態非常的根深蒂固，但是我們看到我方跟對方對岸表達這樣的一個善意之後，對岸有什麼樣的回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剛剛也跟委員提到，對岸當然也有讓我們瞭解機上沒有我們臺灣的人民……

洪委員孟楷：是私底下讓我們瞭解還是我們看了公開的聲明才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有各種管道，不管民航局、海基會或是其他的管道，基本上，我們事先都知道沒有我們臺灣的人民，但是就等他們正式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看得出來對方不是已讀不回。

邱主任委員太三：如果委員要講的是正式的公文，可能……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大陸委員會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不要說因為執政黨的政治意識型態而造成兩岸對立，所有人都不樂見對立，因為它是一個惡性的循環。

其次，現在香港的疫情又擴大爆發，陸委會這邊在 10 日是說現在香港有 9 名臺灣學生確診，我們現在在香港的臺灣學生到底還有多少人？有沒有掌握？

邱主任委員太三：大概有四百六十幾個，原來有 600 個左右，現在是四百六十幾個。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香港的疫情再持續擴大的話，我們對於在香港的臺灣學生有什麼樣的協助？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在香港的辦事處仍然繼續在營運。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香港辦事處不是沒有辦法派我們的主任過去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我們還是有當地的雇員，在各單位，包括文化部、教育部等等都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在香港辦事處當地有多少雇員？

邱主任委員太三：原來有 52 個，現在大概剩下 48 個，因為有的退休、有的離職。

洪委員孟楷：還是要請教一下，如果說香港這波疫情持續擴大，我們對於這四百多位在港的臺灣學生有沒有進一步的協助或什麼樣的處置措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他們都知道我們在香港有這樣的一個辦事處，除了這個以外，還有教育部以及協助我們在教育這一塊、名為海華的一個民間團體……

洪委員孟楷：之前有所謂譬如專機要送回臺灣等等的提議，我們目前是沒有考慮這樣子？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要有這個需求，加上我們自己也確實去瞭解，當香港沒有辦法處理染疫部分的時候，我們政府才會做這樣的處置，也就是多面向的。

洪委員孟楷：也就是說目前還沒有考慮？香港的疫情其實是算滿嚴峻，連香港的官員都自認說防疫追不上疫情的發展。

邱主任委員太三：班機還是繼續在飛。

洪委員孟楷：所以目前在香港的臺灣學生是沒有提出這樣的需求？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沒有接到這樣的需求，我自己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政府能持續地來關心。最後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本席有看到香港來臺灣申請定居、居留許可的香港人在這兩年都突破一萬多人。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1.1 萬人。

洪委員孟楷：對比以前，一年僅一千多人，突然間變成一萬多人，其實滿……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以前大概都有八千、九千餘人，一個是成長 3.6%、一個是百分之六點多。一個是定居，一個是居留。

洪委員孟楷：不用爭，因為有媒體已經做出這個數字，2019 年的時候，一年差不多 4,000 人到 5,000 人，定居則是一千多人；2020 年，居留許可是 1 萬人；2021 年，居留許可是 1.1 萬人，創新高，但定居許可差不多都是一千四百多人到一千五百多人。主委，重點在於本席最近有接獲反映，因為本席的選區中，不管是林口或淡水，其實有滿多的香港朋友都很喜歡這兩個地方，因為相對來講房價便宜，而且風景很好。但是有人說這部分衍生出一些辦事機構假借可以快速地取得定居許可，然後我們不要說是詐欺啦！但是都讓人家感覺像是以前我們講的司法黃牛一

樣，現在有這種移民黃牛出現，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確實有發現這樣的一個情事……

洪委員孟楷：我們發現他收的價錢都不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對、對，因為香港人來臺灣投資的門檻只要 600 萬元，所以就有很多人專門在辦這種東西，結果後來我們發現，事實上他可能兩年後就撤資了；又或者是同一地點設了好幾家公司，其實都是紙上公司，像這種狀況，一旦被我們察覺的話，那他的申請就沒有辦法通過。

洪委員孟楷：而且他就變成兩邊收錢。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洪委員孟楷：一方面他是跟這些香港的朋友收取，因為這些人已經來到臺灣，想要趕快入籍，趕快變成是有定居許可，所以他付了比較高的價錢，因為聽信了這個業者。另一方面是他跟你申請，申請完之後，反正他收了錢就跑了，但是，之後如果被你們查到，要註銷是註銷這個香港人的定居許可，這樣子的話，我們有沒有什麼防範措施？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有請移民署關注這個議題，並且蒐集相關案例給相關單位來做……

洪委員孟楷：還有最重要的，因為本席在跑行程的時候，真的遇過香港人直接跟我陳情，他就說他已經繳了錢給民間公司，但怎麼樣都辦不下來，然後民間公司跟他推託說是陸委會刁難、移民署刁難，反正他就是騙人家不懂我們臺灣的法律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有沒有一個專線或一個窗口？我知道之前我們有設立辦事處。

邱主任委員太三：交流辦。

洪委員孟楷：對，但是這一個窗口或什麼的是不是能夠更明確，提供一站式服務，讓這些來到臺灣的香港人士可以來詢問相關法律業務、申請方式？如同我們過去堵絕司法黃牛，其實方法很簡單，就是直接來找政府，政府就有提供窗口服務，現在就是要堵絕這種詐騙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本來也有做一些宣導，包括您提到的交流辦，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我會請我們的港澳處再去看怎麼樣做，譬如說一下飛機就有相關的資訊提供給他等等，我們的交流辦雖然沒有到 24 小時服務，但也大概都有……

洪委員孟楷：也不用到 24 小時，因為他們已經到了臺灣，也沒有時差。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再廣為宣導一下，有任何的問題可以先來跟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那再麻煩主委掌握，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3 時 9 分）主委午安。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中午也還沒有用餐，我希望很快地掌握時間，可以把相關的問題問完。我有認真看了一下，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10 頁寫到，現在為防範中國滲透，針對陸資如果透過在地協力者或者是藉由第三地投資之企業要去做規範，

也就是說我們陸委會確實是希望對兩岸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進行修法，就是不希望中資假由第三地進入臺灣。但主委您知道嗎？我們今天財政委員會是要修正有關促參條例，促參條例特別開放所謂的外國廠商，我們都知道，現在什麼都可以促參，包括過去我們講到的港口和物流園區也都有這種所謂的假外資真中資被揭露，現在我們連國防單位都要促參。這次促參法的修正當中加入了綠能，然後還有電信業等等，也包括像鐵道交通等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建設，但就像您報告上所寫的，如果說這個中資有在地協力者，他根本不用假裝是外國廠商；又或者是像現在，你只要轉投資轉個兩層、三層，變成其他國家，例如來自美國、來自我們講的開曼群島，那他就變成外國人了。因此本席在促參法的修正案中其實是要我們有所謂的反滲透法，既然反滲透法當中有講敵對勢力，那麼在促參法裡面是不是不能只規定他是外國廠商？就算他是外國廠商，如果他反滲透法規定為是敵對勢力，是不是也不能來承攬我們的基礎建設？因為如果說今天我們基礎建設落在中國的手中，我覺得就算我們再怎麼高度關注，他們恐怕馬上就可以來癱瘓我們。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謝謝，委員真的是非常用心，能夠注意到這樣的一個問題。經濟部在針對陸資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裡面有針對哪些項目是可以投資，即正面表列，我們會跟經濟部針對委員所關切的這幾個問題、針對陸資來處理。第二個部分，委員當然也知道，港資的部分，我們比照外資，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院長有指示，我們會來做這方面的檢討，上一次的臺中港、高雄港問題，我們也會一併來做檢討。

林委員楚茵：因為現在所謂的基礎建設中，其實有非常多是地方政府標售出去的，這也是促參法當中希望加入所謂公共投資的部分，尤其是希望外國的資金可以進來，如果真的是臺灣的外部資金想要進來一起建設，當然有助於我們國家的蓬勃發展，但我們現在擔心，一旦促參法開了這樣一個窗口之後，就像您報告所寫的，他透過在地協力者又或者是說假借他人名義等等的方式，一轉再轉，因為民團已經提醒了，投審會雖然有明文規定，但是常常有巧門可以鑽，包括前一陣子在講的高雄鋼鐵人的球隊，現在投審會說它看不出來有所謂的中資成分，但是真正資金來源其實是投資者的親戚，而且是姻親，他是一個香港人。針對這樣的問題，我希望陸委會跟經濟部好好地跟財政部針對開放外國廠商可以興建我們的公共建設或是基礎建設的部分更加詳盡的來把關，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問題也跟前面我們講的有關，我們現在的促參連文教設施都可以放進來，剛剛有好幾位委員詢及，包括陳椒華委員質詢時，我也在場，就是有關於抖音滲透的部分，您在報告第 25 頁也特別提到，我們要透過多元的管道來溝通，增進兩岸之間的認知，然後凝聚共識。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溝通比不上人家用這種創新的方式，比如抖音，目前抖音的流傳真的是連國小老師看了都搖頭，當然過去陸委會可能是做一些單向的溝通，剛剛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對岸的已讀不回，但我現在擔心的是，其實重點在於小學生被抖音或者是像小紅書滲透，我們有沒有跟教育部或教育單位一起來做因應？因為我們看到陸委會的報告有說，你

們的臉書貼文有 359 則，然後觸及的人數有一千多萬、IG 有多少則、還有 LINE 等等，我們做的恐怕不及人家小紅書跟抖音的滲透，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也必須要跟教育部或相關單位好好的來做一些提醒？過去我們對於認知作戰不瞭解，現在或許慢慢開始注意了，但光是大人注意了沒有用，他從小孩開始洗腦，又回到了過去我曾經提醒過的，就是從天然獨變成天然統或是天生統，這樣就非常的麻煩。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我想委員關注的這個確實讓我們最近這幾年非常頭痛，頭痛的主要源頭是在網路到底是哪一個部會主管，目前數發部……

林委員楚茵：數發部現在感覺上出來了，但是好像又延了一年了，所以這真的很頭痛，有沒有可能是從教育單位跟教育部……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行政院應該會由政委來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問題來處理，因為它有時候涉及到的或者麻煩之處就在於，我們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人人都有表現跟言論自由，所以這個分寸要怎麼拿捏確實是教育部、文化部、陸委會及未來的數發部都應該要去面對的。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只是提議，像這樣的內容當中，如果有虛假錯誤的訊息又或者是說有簡體字，然後跟繁體字做混淆等等，沒錯，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但是因為這些平台沒有落地，等於是我們沒有辦法管控，在沒有落地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要求它落地？不落地，就直接學印度、學美國，把它封鎖，讓民眾不可以使用。又或者是在電腦的網域當中直接降速或者是不提供服務，讓影片轉、轉、轉，我覺得使其取得困難或取得不易也是一個防堵的方式，我建議主委跟相關單位可以參考，好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一定會反映跟討論。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7 分）主委好。你接任陸委會主委已經兩、三年了……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還沒有，只有一年一個多月，我是去年的 2 月到任。

孔委員文吉：對於現在兩岸的關係、促進臺海和平方面，您認為您最大的成就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不敢講有什麼最大的成就，我想基本上兩岸能夠和平穩定是最起碼的，簡單講，就是說雙方不應該有所謂的武力侵犯或者是威脅恫嚇這樣的情事發生，最好的狀況當然就是兩邊的交流在疫情減緩之後能夠健康、永續的發展。

孔委員文吉：沒錯，因為現在的兩岸關係是非常緊繃，這個當然也是跟蔡英文的兩岸政策有關係，還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是對岸的心態比較……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相互的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孔委員文吉：蔡英文總統在元旦致詞時說兩岸是互不隸屬，但是馬英九以前當總統的時候，治權是

分離的，但主權是同一的，他有分成主權跟治權，但是現在他直接講說兩岸是互不隸屬，大陸聽了當然就會生氣。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過，大陸是公開否認臺灣有主權。

孔委員文吉：說到主權跟治權，我們是中華民國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是臺灣共和國……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們目前也主張我們中華民國……

孔委員文吉：對啊！那你早上說如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中國大陸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

孔委員文吉：對，要承認中華民國主權存在嘛！18 日拜習通話，拜登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就是四不一沒有；蔡英文是提及臺海和平，然後，對於東方航空發生事故，蔡英文主動表達關懷跟慰問。在這樣的氛圍下，您認為蔡英文的兩岸政策是不是有可能出現和緩的空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實蔡總統在 2016 年就已經提出基本的兩岸政策基調，當然更重要的就是已經明確地告訴對方，我們縱使得到國際的支持，我們也不會冒進，當然我們遇到對岸的打壓，我們也不會氣餒，重點是在於說，只要能夠民主對話、和平對等，我們隨時都是敞開大門的。

孔委員文吉：沒錯，雙方的領導人都各有堅持，陸委會主委跟國臺辦就必須扮演中間的橋梁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孔委員文吉：對不對？陸委會主委跟國臺辦，我看在開記者會也是互相對罵，對兩岸的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是不會罵他啦！

孔委員文吉：沒有什麼幫忙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什麼值得罵的。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陸委會副主委邱國正……

邱主任委員太三：邱垂正。

孔委員文吉：針對國臺辦的發言人朱鳳蓮，那邊罵一句，我們這邊也回一句，這樣的關係怎麼會好？國臺辦的發言人朱鳳蓮說他有機會想來臺灣，您覺得呢？你歡不歡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當然非常歡迎。

孔委員文吉：還是非常歡迎？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是客家人，我也是客家人。

孔委員文吉：雖然他對我們臺灣這裡好像常常都開記者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覺得他不太瞭解。

孔委員文吉：他不是很瞭解？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他不瞭解臺灣，我們歡迎他來。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設定什麼條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孔委員文吉：他如果來訪問的話，有沒有設定什麼條件？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現在看兩岸的關係，到目前為止可以說是門可羅雀，在你當主委的時候，有沒有比較高層級的大陸官方人士來臺灣訪問？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二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不要說官方，其他的恐怕都沒有。

孔委員文吉：都沒有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兩邊都要隔離，我們 14 天、他們 21 天。

孔委員文吉：對，所以我們現在……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過基本上……

孔委員文吉：現在因為疫情，大家根本就沒機會去大陸，大陸也不可能到臺灣來。

邱主任委員太三：但是他們還是有相關的單位，譬如他們在臺灣設立的企業或是單位。

孔委員文吉：官方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應該算是半官方。

孔委員文吉：過去什麼省委書記……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個沒有。

孔委員文吉：市臺辦市長、主任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上面也不會准。

孔委員文吉：所以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當時是門庭若市，現在是門可羅雀，真的很可惜，這跟疫情也有關係。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啦！第一個是疫情；第二個，坦白講，我沒有任何批評的意思，但是當時這樣快速的操作、互動，事實上效果好像也不是那麼好，對不對？

孔委員文吉：好啦！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你，我們是希望恢復兩岸的民間交流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是最起碼的。

孔委員文吉：像你報告講的，兩岸民間交流可以緩和官方的這種關係，但是你們對於民間的交流還是有些限制，不管是廈門的海峽兩岸論壇，你們現在是有限制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大概分幾個層次，那個活動某個程度應該是官方辦的，我剛剛提到就是說，民間的交流譬如說雙方的商機能不能來推動，像商務履約也好，或是其他可以有互惠、互利的民間交流。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還是明文禁止我們臺灣的官方去參加海峽兩岸論壇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海峽論壇因為本質上在過去的時候就已經定位為一個統戰的活動，所以基本上我們不鼓勵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人去，但是如果民間要去我們會提醒他要注意。

孔委員文吉：好，我最後一個問題，如果疫情開放之後，大家也是不禁止兩岸交流，如果說是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正常的交流，我們都是贊成的，我們不會去阻止。

孔委員文吉：所以重要的是你怎麼界定什麼是統戰活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委員多少也知道，基本上對岸跟我們有一些交流活動摻雜著所謂

統戰的性質，因為他們想要建立一個他們自己的管道。第二個、建立這個管道有某個程度都是用一些經濟上的利益或者是金錢上的利益，希望促成……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你只要明白宣示我們將來還是恢復兩岸的民間交流。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只要是健康有序的民間交流我們都支持。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25 分）主委好。因為今天報告有提到中共在二十大前，因為習近平連任的關係，有可能加大我們對軍事跟經濟的壓力，中國也從過去的九二共識到现在的反獨促統，就您的判斷，這一次在二十大之前的反獨促統會有哪些比較積極的作為？除了跟國民黨例如洪秀柱等政治人物交流之外，還會有哪些比較激烈的作為？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應該是兩塊，因為習近平主席在去年，大概在他們的六中全會之後，基本的定調就是所謂的三種「促融」（促進融合），就是以惠促融，我判斷他應該在二十大之前會提出比較多的惠臺措施。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認為他會往惠臺這方向做，而不是往所謂的反獨的反，或者是加大一些在軍事上或其他方面的制裁？因為之前媒體報導，這是俄羅斯的翻譯稿，俄羅斯聯邦安全局的密件說習近平在秋天要接管臺灣等等，當時陸委會說這是認知作戰，就你們的瞭解，類似這樣比較激進的作為，不管是在秋天前發動一些比較激烈的軍事或等等行動的可能性到底有多高？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先做一個回答，中國大陸對臺，反獨一定是他一直……

高委員嘉瑜：優先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都一直存在的基調，是在於他到底要不要經過促進融合的階段再到促進統一，甚至武力……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認為他會先促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高委員嘉瑜：再來反獨，所以你認為他會先賞後罰，先惠臺再來看給你面子不要，然後……

邱主任委員太三：敬酒不吃吃罰酒這個味道。

高委員嘉瑜：就是這樣的意思就對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這樣的味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覺得他會先敬酒就對了？接下來就會罰酒，如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他自己講說要跟臺灣人民心靈契合。

高委員嘉瑜：如果照你所說先惠臺，到什麼程度他會認為你敬酒不吃，接下來就是吃罰酒？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我沒有辦法判斷，主要是因為這些惠臺措施的效果如何恐怕還要觀察。

高委員嘉瑜：如何檢驗效果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自己有設定。

高委員嘉瑜：因為之前中國也有這些惠臺的措施，包括平潭島等等，到現在為止事實證明這個措施的效果並沒有這麼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確實沒有那麼大。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樣看起來這個東西顯然沒有多大的意義。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過因為有時候業績，就是基本上要有一些作為，至於 KPI 的部分，他們自己會有他們的詮釋。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判斷惠臺措施到什麼程度，接下來可能就是你所說的吃罰酒或是有比較激烈的行為，目前你沒有辦法判斷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大概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現在就馬上判斷……

高委員嘉瑜：因為歐盟跟 CNN 之前也都有報告認為中國有可能軍援俄國，陸委會就這個部分的判斷，現在中國跟俄羅斯之間的關係到底有沒有可能軍援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到目前為止所收到的各界訊息，包括國際的訊息，中國在軍援的部分是沒有，但是在經援的部分是有。

高委員嘉瑜：經濟上的援助是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高委員嘉瑜：例如哪些方面？

邱主任委員太三：因為各國都抵制不要從他那邊買原油跟天然氣，那中國就跟他買，讓俄羅斯還有基本的收入，不然現在因為歐盟跟其他國家都不只是不跟他購買，很多企業也都撤退了，對俄國的經濟確實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

高委員嘉瑜：以現在來看，俄烏戰爭如果持續，俄羅斯的經濟等等當然會受到影響，中國如果在中間扮演和事佬，或者他會不會藉此慢慢洗白，原本他在國際上的地位不如預期，就是大家最討厭對象，現在最討厭的變俄羅斯，是不是有助於提升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而對臺灣相對不利呢？

邱主任委員太三：在某個角度也確實會有這樣的可能，當俄羅斯完全需要靠中國的時候，中國在整個比較威權的國家體制的領導權可能就會再度地被提升，但是也因為這樣它要承擔比較大的壓力，因為要面對跟民主同盟的對峙或對抗，恐怕它就必須扮演更重的角色。

高委員嘉瑜：最後是關於跨國同婚的議題，因為我們也有提案，我們也瞭解其實陸委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針對中國配偶的機場面談制度，其實就形成了另外一個阻礙，大家也認為從 2019 年臺灣開放同婚到現在，針對外國配偶的跨國同性婚姻，其實並沒有做適度的開放，也被監委糾正，陸委會也在去年的時候說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承認同婚等等，相關的行政作為其實也沒有看到具體的動作，目前陸委會的積極作為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委員大概都知道，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包括陸委會的兩岸條例，相關條文基本上都會由行政院……

高委員嘉瑜：因為去年 12 月陸委會有預告要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等等，以跟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接軌，到現在也沒看到這個修法的提出，到底卡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就提到了重點，第二個部分就是委員提到的，我們也蒐集了社會各界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彙整好之後要有一個對應的說法要提供給……

高委員嘉瑜：所以還要多久的時間？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現在就看行政院의……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已經把意見跟相關的資料送到行政院了？意思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已經彙整好了。

高委員嘉瑜：所以第四十一條的相關修法你們也都已經提到行政院了？現在是在行政院這邊，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整理好了。第二個部分是在於，我們兩岸條例所有的民事章要不要一併處理，這個就茲事體大，委員當然也知道我們跟對岸的關係比較複雜，縱使在民事的部分，過去在關於繼承的規範上面，我們也都有不同於民法的相關規範，主要是國內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要把這些意見做綜整，而且要有一個對應的機制。

高委員嘉瑜：目前是傾向要不要接軌我們的民事法律相關條文？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個就要各單位來做綜合的評估。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前還在評估中，也就是陸委會已經把相關的情資跟你們的具體意見送到行政院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行政院要問其他單位……

高委員嘉瑜：他要整合各部會的意見再來做決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行政院可能也會徵詢其他單位對於……

高委員嘉瑜：那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基本上當然是彙整各單位的意見。第二個，我們陸委會當然必須要站在兩岸機制上的不同，可能會引發社會爭議的部分，要有一些配套或是其他的處理。

高委員嘉瑜：因為目前看起來陸委會的條件限制還是傾向於比較嚴格的審查，大家會認為婚姻平權的落實或是跨國同婚的落實需要一些進一步的放寬，或者是有一些彈性的處理。依照陸委會的態度，如果是用嚴格審查的方式，以現在的機場面談，還有中國根本不承認同性婚姻的狀況來講，跨國婚姻在臺灣等於是沒有辦法落實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陸委會能夠更積極地正視、瞭解跨國婚姻、同婚在臺灣的意義，能夠積極地來協助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剛剛委員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因為陸方不承認同婚的結果，後續可能產生的一些親屬的權益跟責任就不一樣，所以這也是各界會有不同意見的基本原因。

高委員嘉瑜：好，瞭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莊委員競程、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歐珀、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瑞雄、劉委員世芳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志偉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一、主題：李明哲釋放進度追查

1. 請教海基會，目前中國方面是否有針對李明哲案，向家屬進行聯繫、告知出獄時間？李明哲妻子最後一次探監已經是在 2020 年初。根據家屬表示，自從 COVID-19 疫情爆發後，李明哲家屬已經 16 次申請探視都遭拒，目前李明哲狀況為何？

2. 若李明哲在刑滿之後，仍持續未能獲得釋放，以剝奪政治權利 2 年為由拒絕釋放時，陸委會目前做法為何？當前烏俄戰爭兵兇戰危，應當將李明哲的安全情況。與俄羅斯迫害烏克蘭平民做對比，在國際社會進行呼籲，不要讓台灣人民受到宛若俄羅斯般的中國迫害！陸委會有沒有會同外交部，跟美國官方進行交涉，向中國進行施壓？

二、主題：拜習線上二會

1. 請問拜習會後，若美國總統拜登仍持續未訪中國，中國內部目前針對二十大習近平連任情勢是否會受到影響？中國若持續拒挺美，美國是否會祭出大規模經濟制裁，進而影響中國成長？對在中台商的影響又為何？

2. 有報導指稱，習近平考慮在秋季三連任前對台動武，陸委會目前研判中共內部對這樣說法有何反應？若中共決定對台動武之前，是否會預先撤出在台中國人？目前陸委會、海基會針對這樣情勢的可能發展有何對應策略？

三、主題：港資中資混入、中資混外資來台代理販售

1. 請問有許多中資企業假藉人頭違法來台投資，或是中資企業違法在台從事業務活動，針對這樣的不法挖角行為，若因為疫情關係，直接用線上面試方式化明為暗，挖角台灣人才，針對這樣的招募樣態，目前陸委會如何禁絕？

2. 針對當前偽裝成外資企業的中國公司，陸委會目前確實審查違法的違法公司每年有多少？是否有呈現逐年攀升？除了科技業之外，中資最愛偽裝為外資、港資的企業類別有哪些？政府有無針對這些企業別加以管制防範？

3. 華為、OPPO、Vivo、小米手機等，均為中資企業。但目前這些手機，均在台灣可以購買得到，以 OPPO 為例，是以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 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進行代理。類似像是這樣樣態的公司若未來越來越多，是否中資企業產品均可更大方在台灣上市販售？

四、主題：李克強後的總理

請問中共二十大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勢必要卸任。按照當前局勢研判，自溫家寶、朱鎔基、李鵬、趙紫陽歷屆國務院總理皆由副總理繼任的常態，有無可能打破？若未打破，請問與李克強同樣出身團派系統，今年才 58 歲的副總理胡春華是否最有可能接任？李克強在卸任之後，裸退的可能性大不大？有無可能按照前任慣例，轉任人大委員長？這對未來中共領導人及政局影響為何？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中國東方航空 MU5735 自昆明飛往廣州航班，3/21 日在廣西梧州附近墜毀引發森林大火。中國民航局證實此消息，指出機上人員共 132 人，其中旅客 123 人、機組 9 人，已派救難人員前往現場搜救。中國官媒《央視》報導，失事航班沒有外籍乘客，陸委會主委邱太三 3/22 日受訪回應，有沒有國人需透過海基會、民航局及台商協會多方面了解。

【提問】目前有沒有最新的消息近況？有沒有台灣鄉親在這架航班上？聽說大陸的票務管理是鬆散的，可能要更多方確認，希望不幸者安息，家屬節哀。

【議題】從烏、俄戰爭看兩岸未來走勢

【提問】1.戰火無情，尤其看到大批的難民千里跋涉，還有被摧毀的家園，殘酷的戰爭後果，對於烏克蘭來說，就算戰爭結束也需要非常長的時間來復原，對於俄羅斯來講更可能讓國內經濟崩潰，受苦的還是人民，我要請問主委，如同蔡總統宣示的，我們不求戰，但我們也不避戰，就您的分析，中國大陸在這一次的戰爭中是否學到教訓？對台的策略會不會改變？

（國防部長邱國正去年 10/6 日在立法院表示，現在兩岸情勢是他從軍 40 年以來最嚴峻的時刻，中共目前已有犯台能力，但要付出成本；2025 年成本將更為降低，並具備全面犯台能力。）

（國外學者分析：看到烏克蘭戰事的發展，中國在台灣議題上的軍事冒險主義的傾向會弱化，也就是說，北京對透過武力方式軍事解決台海問題的意願和短期內的急迫性都會下滑。）

【提問】2.在去年的 10 月份，台灣民意基金會曾做過一份調查，詢問民眾「是否同意」大陸和台灣之間最終會發生戰爭」有超過 63%的民眾不認為兩岸會發生戰爭，會不會我們的防敵意適逐漸薄弱？今年 2/24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前，雖然很早以前西方國家就一直提出警告，但烏克蘭民眾其實還不認為會發生戰爭，即使早在 2021 年 10 月俄羅斯已經在邊境集結超過 15 萬大軍。所以，主委，透過這一次事件，在陸委會這邊是否應該有新的思維、策略，適時地加強台灣民眾的危機意識？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第 1 案：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第 2 案：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聯絡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第 3 案：審查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教業務」預算凍結 25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跟各位委員報告，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明天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國家安全法」：

- (一)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 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 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 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 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 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 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 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 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 審查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 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 1 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合併詢答。首先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安全法一併說明提案要旨。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要旨。

羅委員致政：今天本席提出國安法第九條之一的新增條文，臺灣做為一個民主國家，是一個法治的國家，當然這個國家所面臨的威脅是相較其他民主國家所沒有的，尤其來自於對岸的威脅，情報工作、滲透等各方面的威脅非常嚴重，但是我們不願意犧牲民主跟法治，所以我們如何強化在法制面上去因應這些威脅的挑戰，我覺得有迫切的必要性。

雖然我們有國安法，也有很多具體的司法行動，針對對岸的情報工作有很多的反制，可是根據高檢署 2015 年到 2020 年 8 月的判決資料顯示，在判決的 140 人當中，有罪的有 131 人，其中判刑六個月以上只有 19 人，當然有很多原因，但檢調各方面的認真查處，可是司法判決的結果出來後，落差之大，我相信不只是檢調，整個社會都很不以為然。

剛剛提到，有很多原因不完全出在法條本身適用與否，而是在對於整個情報的本質、內涵、運作，甚至是實際操作上，法官可能對於這方面的專業或了解是不足的、是不夠的，這也是為什麼每次這樣的情況出現的時候，社會總是有恐龍法官、甚至奶嘴法官這樣的批評。所以本席今天提議，是希望法院未來在處理國安相關犯罪案件時，應該設立國安專業法庭，由具備國安專業知識的法官辦理。

司法院在 88 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已經做成一個決議，法官應該就不同的專業、專門領域，依具體的情況設專門法庭或法院，並使法官久任其職。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包括勞工、選罷、醫療、工程、智慧財產、少年、家事、金融、性侵害等等，都有類似的專業法之設立，當然這些專業法庭也必須要有專業的法官，因此本席在第二項中也提到，所謂專業法庭的法官，每年應該接受一定時數的國安相關訓練、在職研習訓練時數或者是專業認證等等，這樣對於法

官在處理國安議題上，我相信他的專業可以作為判案的重要能力。

另外，看到行政部門對於這個法案，有提到「應」或「得」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差別，但是我認為這樣一個重大安全的案件，應該採取更嚴謹的態度。至於所謂的專人、專業，這是另一個執行面的問題，這樣一個執行面，或許司法部門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認為寫在法律裡面明定，對未來的執行會有更大的約束力，更加宣示政府在追緝或處理國安案件上的嚴肅態度。

總而言之，人民不能再失望了，國家安全不能再流失了，政府必須採取強勢的作為，在法制面強化對國安議題的審理。以上的建議，希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能夠一起認真思考國家安全所面臨的挑戰，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及所有列席官員。本席連署提出國安法增修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之原因如下：首先如果是受中國黨政軍及附隨組織來發展組織、蒐集情報、影響國家安全等不法行為，我們在國安法及相關法令，從 2017 年到 2019 年，已經調高罰則也修改了相關法律，所以今天要處理的是在日常一般事務上影響民心士氣的行為，也是臺灣主流民意所要求的，有關中國黨政軍之象徵物，包含旗歌等等。首先說明的是，如果認為太輕的是因為中共黨政軍附隨組織、發展組織、蒐集情報、資訊等等影響國家安全，則另有重罰，今天要處理有關旗歌的問題。第一，中國到目前為止沒有放棄武力犯臺，對臺灣來講，它是唯一而且巨大威脅的存在；第二，基於對等、互惠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是不容許中華民國的國旗相關的象徵物存在，甚至會以國安法加以論罪，在基於臺灣的意志、民心不容許滲透、破壞等情形下，本席等 30 位委員同仁提出國安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的修訂，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物件旗歌等等，在臺灣不可以懸掛跟宣傳。但是我有加了但書，所以同仁如果有疑慮可以看看但書，在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或政府核可的相關活動不在此限，比如參加世運會，比如經過核准的戲劇拍攝、為了戲劇而使用，比如為了文化教育，要教育這個世界上的各個國家，在政府核可的活動及國際會議等等，並不在這個法條的限制範圍，先予敘明。

以上報告的就是臺灣在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威脅下，他們到現在根本不承認中華民國事實存在。在中國，我們旗歌的張列、懸掛等等，有被逮捕、被論罪論刑的事實個案，加上在這次烏克蘭戰役，我們看到民心士氣對國家是最重要的國防要件之一，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增修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如果屬於共諜相關國安犯罪已經科以刑罰，在這邊是以罰鍰的方式予以制止相關行為，我們希望委員會能夠儘速完成一讀的程序，這是臺灣民眾長期的呼求。在這個事情上，我們已經盡量思考到現實上的需求、國際會議的需求、對等互惠的原則以及中國對臺灣的武力威脅，他們不承認我們存在的事實，甚至在國際及相關的空域要對臺灣進行絞殺、窒息等相關作為，所以做以上提案說明，希望能夠儘速通過，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說明提案要旨。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部會首長、同仁、委員。今天要來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謹就以下進行時力黨團的提案說明。近年臺灣的營業秘密遭到其他國家組織侵害，這個狀況非常的嚴重，我們可

以看到根據國安局提供的數據，從 2013 年到去年為止，因為違反營業秘密法而遭到起訴的案件中，有近五成（44%）是竊取營業秘密到臺灣境外的案件，也就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所處罰的域外使用罪，從這個數據我們就可以一窺臺灣的營業秘密遭他國侵害的狀況有多嚴重，同時，雖然各行各業都有受害者，高科技產業始終是社會和政府機關矚目的焦點。

去年 4 月，立法院在第 3 會期時就曾經排審營業秘密法，要處理我剛剛所說的問題，但為什麼高科技產業會受到這麼多的重視？首先是在於其受害狀況非常嚴重且型態多元，例如透過人頭違法設立從事高科技產業公司，以高薪、短期契約惡意挖角高科技人才，招攬高科技人才到中國就業，意圖從這些人的手中拿到前東家的營業秘密。除此之外，高科技產業和臺灣的國家安全也有非常重大的關聯，鑑於現在經濟有賴緊密的跨國供應鏈，有些關鍵技術讓臺灣的高科技產業在跨國供應鏈中占有難以替代的地位，從而也提高臺灣在國際社會的戰略重要性。因此，去年第 3 會期排審營業秘密法時，行政部門便允諾要以國家安全的層次處理，對此立法院各黨團有基本共識，時力黨團也相當支持。後續的一年我們也持續監督議題的進度，不但在第 4 會期時力黨團以黨團的立場提出一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版本，今天也納入審查，在年底預算審查時，針對這個議題向行政院提出預算提案，並在此會期再度提出國安法的部分，以更加完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版本。這個議題在我們關切這麼久之後，終於有今天這個具有行政機關版本的審查會，我們給予正面肯定，但是我們同時要指出，今天這兩部法律修正草案的排審僅有內政委員會而沒有其他委員會，但是實際上所涉及的部會並不只有內政委員會對應的行政院部會。舉例而言，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理辦法是由教文委員會對應的國科會訂定；產業競爭力涉及到經濟委員會，對應的是經濟部；國家安全專庭則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應的法院設立，可見這兩個條文修正涉及的範圍之廣。因此，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經過今日內政委員會的討論後，後續應該要交付黨團協商進行更加廣泛且全面的探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要旨。

江委員永昌：我看到法務部其實最早是在去年 7 月 21 日預告修正國安法的版本，是從營業秘密法移植營業秘密的定義，但是營業秘密法當中，竊取營業秘密犯罪是有法人刑責，當時的公告並沒有。在我多次詢答跟追蹤後，我自己也提出版本，在第五條之三補足法人刑責。我也樂見後來行政院會最終通過送立法院的版本有將法人刑責放入，但在院版當中這是有問題的，因為現行營業秘密法的法人刑責是從屬於自然人，對於受罰的企業組織，它的處罰有從屬性，要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這跟其他國家不同，這當中有很多盲點。

如果行為人在起訴前死亡就是不起訴處分，如果在刑事訴訟中死亡，就是不受理判決，這時候沒有辦法自從屬關係去追究法人的刑責，這怎麼會是對的呢？有時候個人層次的責任很難辨明，但企業組織體的責任是昭然若揭！若是有從屬性，到時候就沒辦法辦了，而且我們還要避免逃脫，變成由少數自然人承擔重大案件的責任，法人因無從屬，沒事或怎樣的就跳開了。所以法人刑事責任的存在也讓法人願意配合檢調，在偵查程序能夠突破法人的黑盒子，說不定這樣還可以將真正造成犯罪結果、應該承擔的自然人找出來。美國刑法跟經濟間諜法的架構中，

企業組織體有獨立的責任，可以跟自然人成立共同正犯、共謀犯，跟我國現在企業法人責任一定要附屬於自然人之犯罪，有明顯的差異。

另外在第五條之六為了增加檢察官取得關係人、嫌疑人配合偵辦之籌碼，我的版本中賦予檢察官對個別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靈活運用緩起訴、犯罪協商跟審判後撤回公訴等手段，來策動個別犯罪嫌疑人跟關係人配合偵審的活動。不過今天看了院版的版本，應該是錯誤，這裡面應該是本席所提出的，本法應該訂定條文叫做「準用」，要不然你訂定的這些刑度不一樣，是沒有辦法去準用緩起訴、準用認罪協商的，所以在這邊的提案說明中再次提醒。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報告簡單扼要即可。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承蒙邀請，針對貴委員會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基於兩岸現況及國安考量，確有必要強化我產業及技術之保護策略，防範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遭不當外洩

(一)因應陸方持續不當竊取、吸納我國產業技術及人才之作為，有必要強化相關防範措施

(二)修正兩岸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建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業務人員之赴陸管理機制

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 3 年者，建立赴陸審查機制。

2. 有關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草案亦明定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以明確化相關標準，建構完整之赴陸管理機制。

(三)草案研擬過程中，持續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說明，參酌各方意見與建議

1. 本草案已依法進行 60 天的預告程序，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於預告期間陸續提出之修法意見與建議，本會均予回復說明並納入修法研參。

2. 針對業界顧慮受規範人員範圍過大，恐不利產業吸引高階創新研發人才之疑慮，本次修正條文秉持最小必要範圍之原則，建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相關人員之赴陸管理機制，以維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穩定發展。

二、為維護我國經濟秩序及資本市場正常運作，明確規範陸企及陸資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及投資行為之管理機制及相關處罰

(一)針對違法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陸企，提高罰則，並明確化處罰對象

1. 中國大陸營利事業近年來「透過臺灣在地協力者」，或「藉由在第三地投資之企業」，以及以「假借他人名義」等違法方式，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規避我方管理。

2. 本會研擬修正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明定中國大陸營利事業及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

(二)對於違法來臺投資之陸資及其人頭處以同樣之處罰

三、本修正草案參酌各界意見，整合特定人員赴陸審查規範及強化陸資在臺管理機制

四、結論

高科技產業是臺灣重要經濟命脈，近年來，紅色供應鏈滲透臺灣產業情形愈趨嚴峻，以各種手段磁吸我國高科技人才，竊取我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並時有刻意規避我法律規範，對我國國家安全、經濟利益與產業競爭力等，均造成相當危害。

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保護高科技產業，防止重要關鍵技術外流，行政部門提出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法制面建立更嚴密完善的國安防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其修法目的，剛剛各位委員都講得非常清楚，我就不再贅述。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認定程序在草案中予以明定。根據國際公約及國家國防需要等諸多考量來進行管制；此可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的競爭力。另外，我們會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另訂辦法來認定。

二、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及法人兩罰規定，建構層級化保護體系，周延保護產業競爭力與國家安全。有關「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法人兩罰規定及層級化保護體系，都在條文內明列。

三、引進偵查保密令且提高違反者刑罰。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具備營業秘密的性質才列入保護，有偵查保密保護令的適用，提高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之刑罰。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發展組織罪及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經濟間諜罪等案件改由二審管轄。也就是分別由高等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以速審速決，維護國家安全。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

一、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因為追訴權時效規定涉及人民權益甚大，宜審慎考量。委員建議刑期是否均不受刑法第八十條之限制部分，建請再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涉犯該法第三十條之一前段之罪者，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之規定，因為考量到比例原則，這個部分可以作為修法參考。

二、有關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表示尊重，無其他補充意見。

三、有關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所稱「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但本條並沒有定義何謂高科技人才，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再酌。有關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亦請考量。

四、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表示尊重，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有關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草案第二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涉及企業核心關鍵技術的管制，且範圍及對象似非明確，建請再酌。其餘修正條文跟行政院函請

修正草案部分相同，本部沒有意見。

六、有關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法人於我國刑法體系尚無獨立之罪責能力，僅在特別刑法中定有法人兩罰的規定，所以委員提案第五條之三引進組織體罪責理論，賦予組織體有獨立之罪責能力，似乎與目前刑罰體例有別，建請再酌。另，檢察官偵辦違反本法之刑事案件，本即應該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撤回起訴及認罪協商等程序規定，有無再於草案第五條之六為準用之規定，亦請考量。

七、有關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草案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將「刺探」納入禁止之行為態樣之一，但第一款都是規範不法取得營業秘密的行為，例如以竊取等不正方法取得，但「刺探」屬尚未實際取得營業秘密的狀態，似乎跟該條規範體系有扞格，建請再酌。有關草案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的徒刑部分，是否符合刑法相當性原則，亦請考量。有關草案第五條之二第三項，其要件似乎尚非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請考慮。

八、有關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意圖散布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的部分，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陳報刑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中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的草案內容可供修法參考，委員提案的立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至於有關變造、散布行為之要件，刑法均有規定，基於法律明確性及安定性原則，建請再酌。有關影片下架問題，應有法律予以規範，以避免影片流傳而造成不可彌補之損害，此立法方向本部也贊同，但建請明定本部以外之行政機關為其主管機關，以期達到法律規範之效果。

九、有關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因委員提案修正條文與國防部、內政部及本部共同擬具預告之草案相同，本部沒有意見。

十、有關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國安案件確應設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且辦理相關案件之法官應每年都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或在職研習。委員提案內容之修法方向，本部敬表贊同。

十一、有關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草案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是間諜行為與域外使用之禁止規定，草案將法人兩罰規定於第二條之二第六項，與立法體例未合，建請再考量。有關草案第五條之二第四項，可能條文有誤植。有關草案第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之範圍及對象並不明確，建請再考量。

十二、有關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修正草案部分，本部認為草案第四條增訂第二項，但沒有另外訂定違反者之法律效果，是否妥適，建請再考量。有關草案第九條就法人兩罰規定另增加要件，與目前其他法律有關法人兩罰規定之立法體例有別，建請再考量。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是為了要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境外敵對勢力侵害，並建構速審速結機制，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懇請委員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完成修法，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他單位之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各位女士。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謹就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二)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針對有關間諜行為之犯罪，其追訴權時效卻無特設期間較長之規定，應仿照現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追訴權時效終身」加以追訴。

本部意見如下：

為使我國國家安全保障更臻完善，「間諜行為」之追訴權時效上限不受限制，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二、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訂禁止人民進行違反國家認同或配合對臺統戰之政治目的宣傳行為。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二條之三增訂禁止人民進行違反國家認同或配合對臺統戰之政治目的宣傳行為部分
本條文於立法上未定義何謂國家認同及統戰係指為何，若沒有明確法律定義，人民亦無從依循，建請再酌。

(二)第五條之三增訂罰則部分

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展示、手持、揮舞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黨、政、軍之代表旗幟、標誌，此條文涉及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建請審慎考量。

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訂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針對敏感科學技術之禁止行為。

(二)增訂敏感科學技術納入國家安全法後，違反規定之罪責。

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惟敏感科學技術之定義與營業秘密法所指之營業秘密應係相同，是否納入本次修法範疇，建請再酌。

(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四、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增訂管制區劃設應參酌有關主管機關意見。
- (二)增訂軍事管制區的劃設，除應予公告外，也應刊登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公告。
- (三)增訂管制區稅捐減免規定。

本部意見如下：

- (一)山地管制區自 76 年公告後，歷經 44 次調整縮小或解除，由原 12 個直轄市、縣（市）、29 個區（鄉），減為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 (二)有關山地管制區，目前以務實檢討、逐步縮小管制區為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原住民族意見，若全面解除山地管制，恐有影響當地治安或干擾原鄉生活之疑慮，建請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本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持續檢討山地管制區範圍，並朝逐步縮小或解除山地管制區方向辦理。

五、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 (二)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三)明定違反前揭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 (四)明定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另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 (五)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本部意見如下：

- (一)第二條之三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部分。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部分，本部尊重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其餘各條文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六、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

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二)明定違反前揭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及鼓勵自首、自白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三)明定組織體須就其內部監督、稽核、防止前開行為措施之缺失，負獨立之刑事責任。

(四)明定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另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五)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五條之三明定組織體須就其防止前開行為措施之缺失，負獨立之刑事責任。

各組織體所擁有之核心關鍵技術若遭他人侵害，其已成為案件被害人，若因疏失未盡內部監督責任需解散或勒令歇業，似有處罰過重之疑慮，建請再酌。

(二)其餘各條文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七、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二)明定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

(三)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四)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五條之五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部分

考量行政法人內部人員仍有部分公務人員任職，該等人員亦可能接觸有關國家安全之機密、情報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二)其餘各條文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八、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增訂禁止變造、散布涉及國安人士影像及其刑責。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二條之三增訂禁止變造、散布涉及國安人士影像部分

以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活動、言論、談話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法務部已研擬相關修法草案，本條文增訂禁止變造、散布涉及國安人士影像，建構層級化保護，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二)第五條之一增訂變造、散布涉及國安人士影像刑責部分

因網路可提供各式各樣服務，本法未明確定義何謂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建議可參考著

作權法，明確定義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供民眾及司法機關得以遵循，建請再酌。

九、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二)明定違反前揭禁止規定之刑事處罰與科處罰金刑時之加重級距，以及明定鼓勵當事人自新之規範。

(三)明定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

(四)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明定違反國家安全法之案件應由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審理。

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一、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並明訂法人連帶受罰之規定。

(二)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三)明定違反規定之刑事處罰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四)明定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

(五)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本部意見如下：

(一)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部分。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部分，本部尊重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其餘各條文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

(一)增設「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

(二)明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

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

(三)增列規範網際空間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運作。

(四)增訂管制區的劃設除應予公告外，也應刊登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公告，及增訂管制區稅捐減免規定。

(五)明定違反規定之刑事處罰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

(六)新增法人須存在明示或默示，始得適用法人併罰原則。

(七)明定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適用之；另明定此類案件屬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八)明定違反本法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

(九)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

(十)增訂法院管轄權。

(十一)增訂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本部意見如下：

(一)第四條明定網際空間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運作部分

電腦駭客行為已有刑法加以規範，若須納入國家安全法管制，應以涉及國家安全之網際空間或實體空間為主體，建請再酌。

(二)第六條增訂管制區的劃設除應予公告外，也應刊登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公告，及增訂管制區稅捐減免規定部分

1. 山地管制區自 76 年公告後，歷經 44 次調整縮小或解除，由原 12 個直轄市、縣（市）、29 個區（鄉），減為 7 個直轄市、縣（市）、22 個區（鄉）。

2. 有關山地管制區，目前以務實檢討、逐步縮小管制區為原則，並應兼顧在地原住民族意見，若全面解除山地管制，恐有影響當地治安或干擾原鄉生活之疑慮，建請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山地管制區內，凡已完成開發，或因交通設施等情況改善之地區，得由該管警察局參酌國防軍事安全及山地治安與當地居民、部落意見，邀請本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當地民意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會勘後，持續檢討山地管制區範圍，並朝逐步縮小或解除山地管制區方向辦理。

(三)第九條新增法人須存在明示或默示，始得適用法人併罰原則部分

為課予企業負有監督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責任，新增法人須存在授權、指令、要求、命令等明示或默示者，始得適用法人併罰原則，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四)第十二條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部分

考量行政法人內部人員仍有部分公務人員任職，該等人員亦可能接觸有關國家安全之機密、情報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等營業秘密，增列行政法人人員為規範對象，本部對於委員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五)其餘各條文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報請大院審議，建請大院與本部所提修正草案一併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科技部書面報告：

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並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之赴陸規範，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會銜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以及陸委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科技部針對現行相關保護機制及未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我國現行核心技術保護係針對不同技術外流之風險採分散立法機制

(一)涉及核心科技之國家機密，主要透過《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法律保護；

(二)涉及核心科技之營業秘密，則主要以《營業秘密法》進行規範；

(三)核心科技輸出的管制，主要是透過《貿易法》與《外國人投資條例》，中國大陸地區則主要是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進行管理；

(四)有關政府資助的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則主要是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及《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各部會訂定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來進行管理。

二、確保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已為國際立法趨勢

(一)近來，美國已完成法制體系的更新，除《經濟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更修正外國投資審查及出口管制相關規定，以強化執法的力道；並將對美經濟競爭力影響重大之新興科技納入管制範圍。

(二)韓國政府意識到保護國家戰略產業發展的重要性。2019 年修訂《防止產業技術外流及產業技術保護法》，針對國家核心技術外流及侵害行為加以重罰外；復於 2022 年 2 月通過《加強保護國家高科技戰略產業競爭力特別措施法》訂定更嚴厲的罰責。

三、新國科會將配合「國家安全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規劃研訂相關子法，以確保我國經濟發展、競爭優勢與國家安全

為周延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不被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侵害，以國安層級提升調查效率與執行能力，確保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已為國際立法趨勢。

為提前因應本次「國家安全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科技部將超前部署，參考先進國家關鍵技術認定做法，預先邀集產官學研專家，研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範疇、認定程序等機制，後續科技部將配合母法授權研訂相關子法。

四、國安法草案授權科技部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

國安法草案第 3 條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已有定義，並有經濟間諜行為的加重罰則；但為使技術項目範圍明確，授權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另訂辦法。

參照韓國「防止產業技術外流及產業技術保護法」立法經驗，產業技術的定義在 2013 年曾因

法律明確性不足被判違憲，爰修法補充技術認定之機制；因此完善認定程序確有必要。

科技部將協調整合相關部會，規劃一協調整合平台機制，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除邀集相關部會、產業及專家代表參與審議，亦將持續關注科學技術之發展，且滾動調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新增、變更或解除。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能有更明確的範圍。

五、結語

本次法務部及陸委會修法草案，將從技術及人員管制面向，以國安層級提升調查效率與執行能力。科技部將配合「國家安全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研訂相關子法，以確保我國經濟發展、競爭優勢與國家安全。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攸關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際競爭力，保護該等產業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已屬國安層級的重大政策課題；又近期中國大陸公司經許可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卻在臺從事逾越許可之業務活動；或規避投資審查，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透過他國公司名義違法來臺投資或挖角人才及竊密之事件愈發頻繁，因此，有必要立法以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免於遭受不法侵害，維護我經濟秩序及國家利益，並防堵中國大陸公司透過在臺人頭或繞道第三地區來臺進行未經許可之營業活動或挖角與竊密等行為。

行政院於「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中，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已建構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俾有助於嚇阻不法犯罪行為，並確保偵查中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秘密性之保護。又為達保護網完善，行政院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要求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及返臺通報等義務，及違反者之罰責。

又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現行條文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條規範中國大陸營利事業在臺灣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許可及相關處罰規定。考量中國大陸公司透過外商（含香港、澳門地區）公司之名義繞道來臺投資之行為已實際干擾及影響我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之正常發展，又為有效遏阻中國大陸公司透過在臺人頭或繞道第三地區投資從事高科技人才挖角及其他不當行為，爰行政院「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 1 及第 93 條之 2 擴大原規定之適用範圍及提高相關罰責。

本部以下就行政院所提「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明定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港澳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違反者處以刑罰；增訂「經濟間諜罪」加重刑責。

藉由建構營業秘密「層級化保護」體系，即「經濟間諜罪」、「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一般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一般侵害營業秘密罪」等四個保護層級

。前二者涉及國安層級，由國家安全法予以規範；後二者由現行營業秘密法規範。換言之，在現有營業秘密法之基礎上，加強保護，對犯經濟間諜罪者，將可重罰 12 年以下徒刑；偵辦過程也引用營業秘密法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降低二次外洩之風險，以保護其秘密性。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9 條及第 91 條：明定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赴中國大陸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及返臺通報規定，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並就對於具有特定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返臺之通報義務者，明定其罰責。

(二)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增列中國大陸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又對於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上開中國大陸之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業務活動者，增訂其處罰規定；另就中國大陸營利事業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業務活動之行為人刑責，提高至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修正條文第 93 條之 1：將處分對象擴大至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陸資投資人使用者（俗稱人頭），對於打擊「假外資」或「假臺商」投資，預期將更具遏阻效力。

此次貴委員會審議「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正是為完善法制、確保國家競爭力，所為重要法案，期望能早日通過。敬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一、整體性意見：

草案修法重點，與本院權責有關者有三：第一，現行違反國安法案件中，就違反第 2 條第 1

款的發展組織罪（即為大陸地區等或境外發展組織之罪），修改為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二，新增「為外國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罪」（第 8 條第 1 項）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第 8 條第 2 項），並由二審層級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第三，法院審理違反國安法的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草案第 17 條）。行政院提出修法的目的，是為維護國家安全，並保護國家高科技產業競爭力，由高等法院層級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可達審理的專業、迅速，使案件妥速確定，以維護國家尊嚴與安全。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

二、有關國家安全專業法庭之設置：

（一）專業法庭設立原則：

專業法庭（股）之設立除涉及立法者之政策判斷外，尚需考量案件之專業性及案件數量、整體司法資源等因素為綜合性評估，俾利合理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且以具有一般法官所熟知之法律以外特別專業知識之案件類型為宜。現行法規就刑事事務之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強制處分及促進轉型正義專業案件設立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 9 類專業法庭，合先敘明。

（二）國安專庭設立原則：

如依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鑑於上開違反國家安全法之犯罪案件，所涉法令、案由及罪名，面向甚廣，欲評估設立專庭（股）之可行性，允宜先盤點所涉法令、案件數量、分布區域、管轄法院審理人力及資源等因素，與新增業務對應可新增支援審判之資源，方足以判斷管轄法院是否有設立專庭（股）之條件，以符專庭（股）設立之目的，並維各法院事務分配的妥適性暨法院整體負荷能力。

關於國家安全專業法庭部分，未來貴院如審議通過立法，本院將斟酌法院規模、業務性質等，在符合法定法官原則的前提下，進行規劃。

貳、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草案增訂第 9 條之 1 規定：「涉犯第五條之一之罪刑，其追訴權時效為終身，不受刑法第八十條之限制。」立法說明「……令我國國家安全保障更臻完善……仿照現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追訴權時效終身』規範加以追訴。」就本法第 5 條之 1 犯行之追訴，排除我國刑法第 80 條之追訴權行使期間之規範，不受時效上限之限制，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

惟第 5 條之 1 之犯罪類型眾多，有為大陸地區或以外發展組織、洩漏交付公務上機密、刺探收集公務上秘密等行為，法定刑有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前段）、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後段）、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1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第 5 項，乃過失犯），罪責輕重有別。倘一律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範，存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疑慮，建請依犯罪類型、罪刑輕重及政策目的，妥適決定本條之適用範圍。

參、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一、禁止為大陸地區等違反國家認同或配合其統戰工作之政治目的宣傳行為部分：

草案第 2 條之 3 規定：「人民不得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以下涉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一、違反國家認同。二、配合其統戰工作。」違反者，依草案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宣傳物品沒入之……」。此涉及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惟仍請斟酌下列事項：

(一)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草案以「違反國家認同」、「配合統戰工作」、「涉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為處罰之要件，屬政治概念，未明確定義其內涵，以之為法律構成要件要素，可能無法確保法律預先告知及使執法準據明確之功能，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¹之疑慮。

(二)對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基本權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亦即，為兼顧個人名譽、隱私或公共利益之保護，在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言論自由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限制，合先敘明。

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為不予許可之要件，乃對『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言論，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遊行以前，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意旨：「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

草案規定處罰「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處罰之要件，即係賦予國家機關審查政治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其規範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建請斟酌。

(三)國家安全法欠缺相關配套規範：

現行國家安全法並無行政罰相關規範，草案罰鍰及沒入由何機關裁處、執行？相關調查、處罰、執行及救濟程序規範為何？欠缺相關配套規定，建請斟酌。

二、禁止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手持、揮舞大陸地區等旗幟、標誌行為部分：

草案第 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條之三規定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展示、手持、揮舞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黨、政、軍之代表旗幟、標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警察機關並應取締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活動或依國際條約、慣例為之者，不在此限。」此涉及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

政策決定。惟此涉及政治性言論、表現自由所為之限制，依前述說明，應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請參酌。

肆、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新增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以及第 2 項、第 3 項和第 4 項，將攸關高科技產業敏感科學技術納入國家安全範疇，保護我國敏感科學技術、提升科技競爭優勢，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另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定有相關規範，建請斟酌。

一、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之 1 第 6 項：

(一)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刺探或收集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應秘密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以及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認除有刺探或收集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之相關資訊外，尚須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缺一不可，惟所謂「高科技人才」用語，似未明確定義。

(二)依草案第 5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規定，對於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似漏載「第 1 項」）之未遂犯，亦有處罰。惟行為人已刺探或收集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之相關資訊，則該等相關資訊即有遭洩漏之危險性，如其尚未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或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未果，亦僅可論以違反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未遂犯，此對於敏感科學技術上之相關資訊保護，即有未足，易言之，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包含刺探或收集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之相關資訊，以及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等二要件，有無必要，似可再斟酌。

二、草案第 2 條之 1 第 2 項

(一)本條第 2 項規定「敏感科學技術」，係指學術研究以外可用於生產或交易之科學技術方法、技術、製程、數據、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符合同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且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按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明確性原則），包括「構成要件之明確」與「法律效果之明確」，明確性是罪刑法定主義對刑事立法的一項基本要求。準此，依上開「敏感科學技術」定義，其中「方法、技術、製程、數據、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結合同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等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²定義，可徵「敏感科學技術」定義，乃針對現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營業秘密」要件，再增加「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要件，如此重複規定現行營業秘密要件，是否有其必要性，似可斟酌。再者，所謂「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要件，乃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明確性原則，似非無疑。

伍、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第 5 條新增國防部等機關得指定「區域範圍」劃為「管制區」，及「公告」之相關規定，此涉及得指定管制區範圍之擴張，本院尊重相關權責機關及貴院之立法決定。

陸、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等規定，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另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定有相關規範，建請參酌。

柒、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5 條之 3 第 2 項：

(一)參酌說明五：「營業秘密法增訂第十三條之四將法人納入刑罰對象。……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組織體係因監督不利（似為「力」之誤載）而受罰，與行為人因犯罪行為受罰究屬二事，殊無將組織體刑責成立從屬於行為人刑責成立之理，爰為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條組織體刑責具獨立性，不從屬於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刑責。」

(二)按「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定有明文。經查：

1. 依本文規定，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應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對於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法人及「自然人（如企業負責人，下同）」，設有科處罰金之規定，係立法機關為貫徹保護營業秘密，因而特別對於上述法人、「自然人」訂定罰金之規定，以追究其社會責任，暨加強其等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責任，俾能遏止或減少發生此類犯罪行為之可能性。是該處罰之本旨，並非追究法人或「自然人」之個人責任或行為人責任，亦非對行為倫理性之非難，而係側重於其等之社會責任，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具有濃厚「行政刑法」特質，與傳統刑法在於非難個人責任、行為人責任與行為倫理，其目的乃矯正行為者之惡性均未盡相同。

2. 本條特別刑法所以處罰「法人」或「自然人」，並非認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而係立法機關基於加強保護營業秘密之目的，故除對於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科處刑罰外，並對於法人及未實際參與犯罪之前揭自然人附加之特別處罰規定（學理上稱為「兩罰規定」），俾能遏止或減少侵害營業秘密之犯罪。易言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本文規定，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刑事責任之實質根據，即為法人或「自然人」違反對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督責任，自不能因有科處罰金之規定，即謂「法人」或「前揭自然人」即係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人，更不能僅以對法人之處罰規定，遽論「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之依據。從而，草案第 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之組織體，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科處罰金時，因該組織體並非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自然人，對於組織體之刑罰，改採「獨立性」原則，是否與現行「兩罰規定」之法理相符，似有再斟酌之處。

捌、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 5 條之 2 第 1 項「為外國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罪」、第 2 項「意圖在域外使用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類如前述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然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有期徒刑本刑分別為「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有期徒刑本刑分別為「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提高刑度，將來於實務上是否衍生情輕法重之情形，似可再斟酌。

二、第 3 項規定意圖在域外使用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經查獲與陸資有關或有洩漏疑慮之情事，依同條第 1 項罰之。然行為人意圖在域外使用而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如與陸資有關者，似已該當同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有無於第 3 項再為規定之必要？又所謂「有洩漏疑慮之情事」，其洩漏疑慮之對象，亦有未明。

玖、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是否增訂變造、散布國安人士影像罪，屬立法政策，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立法裁量：

草案第 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人民不得在未經同意的狀況下，將涉及國安人士之影像恣意變造、散布他人。……」；草案第 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條之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0 項）、「因過失犯第二條之三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1 項），立法說明「為確保國家安全，若有心人士將涉及國安人士之影像恣意變造，恐引起民眾資訊混亂，甚者可能引起國家動盪。」、「因變造、散布國家正副元首及國安人士影像有涉及國家安全之風險，此條文為變造國安人士之影像的罰則規定。」是否特別針對濫用深偽等科技方法致侵害國家安全重要法益，而有立法增訂處罰條文，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立法裁量。

二、草案仍有下列疑義，建請斟酌：

(一)宜依保護法益及規範目的，訂定相對應構成要件，以避免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網路上以深偽等人工智慧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合成製作並散布之國安人士之影像，或基於搞笑、娛樂，或基於時事之評論、諷刺，或基於創作，或基於技術展示，原因不一而足，如以確保國家安全為由予以限制，與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間恐發生衝突。依草案規定，將單純涉及國安人士之影像合成、散布，即構成犯罪，並未依保護法益、規範目的，訂定對應之主觀或客觀構成要件（如變造、散布影像內容，需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之虞），則網路上任何製作、散布關於國安人士合成影片之行為，均有可能入罪，存有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或其他基本權之疑慮，並造成寒蟬效應，建請斟酌。

(二)草案就「散布」之「行為客體」規範不明確，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

草案第 2 條之 3 序文所稱「人民不得……將涉及國安人士之影像恣意變造、散布他人」其係指不得散布經變造之國安人士影像？抑或凡國安人士之影像均不得散布？恐生爭議，存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慮，此涉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建請釐清。

壹拾、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草案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等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另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定有相關規範，建請參酌。

壹拾壹、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草案第 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應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由具有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辦理。(第 2 項)辦理前項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規範各法院「應」設國安專庭，且專庭法官每年「應」受專業訓練、在職研習，立意固佳，惟仍請斟酌下列事項：

一、關於各法院是否設專庭及專庭法官應否每年專業訓練，草案規定「應」，而非「得」，恐失去彈性，無法因應各法院之現況（例如，新增業務對應支援審判之資源欠缺、法院法官人數少無法設專庭，或未曾受理國安案件而無設專庭之必要），而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草案規定「專業認證」所指為何？由何人（或第三方）認證？似與目前司法院所定之專業法官證明書不同，有待釐清。

三、近年違反國安法案件法院量刑不重，乃因被告所犯為法定刑較輕之舊法（如 108 年 7 月修正前之第 5 條之 1）及被告有數法定減刑事由所致。草案以法官量刑過輕作設專庭的立法理由，有待商榷。

四、立法體例上，法院審理案件設專庭者，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81 條之 1、銀行法第 138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68 條之 1、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2 條 1、保險法第 174 條之 1、信用合作社法第 49 條之 2，均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第 17 條之規定亦採此立法模式，乃考量實務運作之需求與可行性，建請斟酌。

壹拾貳、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等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經濟發展命脈。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另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定有相關規範，建請參酌。

二、草案第 2 條之 3，係關於行政機關對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之行政審查之規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策決定。

壹拾參、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行為之刑事處罰等規定，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保障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競爭力。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國家安全機關、主責機關及貴院之政

策決定。另行政院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就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亦定有相關規範，建請參酌。

二、草案第 9 條：

(一)草案第 9 條針對「法人」或「自然人」科處罰金刑之刑罰要件，對照行政院版國安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7 項規定，新增「法人或自然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要件。

(二)參酌立法說明二：「為更周延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不受侵害，及課予企業負有監督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之責任……。」可知因法人仍仰賴自然人之行為始得運作，其立法模式採兩罰規定，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刑事責任之實質根據，即為「法人」或「自然人」違反對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監督責任，並非認定該「法人」或「自然人」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則草案新增「法人或自然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要件，似立基於「法人」或「自然人」有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法理基礎，始有處以罰金刑，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草案第 18 條：

草案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第 2 項)辦理前項案件之法官，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期間、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本院意見同行政院版草案第 17 條及羅致政等 18 人草案第 9 條之 1 之意見，敬請參酌。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¹「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指出「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要求法律規範必須明確，一方面對受規範人民為事先告知，使其對法規內容預先知悉、明瞭，以避免觸法，另一方面使執法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實現。由大法官解釋可知，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依據乃法治國原則，具憲法上之層次，且有「預先告知」及「避免恣意執法」之功能，前者乃法安定性之表現，後者用以控制國家權利行使的合理性與可預測性。

²營業秘密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國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本部共同會銜「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增訂相關處罰規範；另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建立赴陸審查機制，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本部意見如下：

一、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

(一)增訂第 3 條（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禁止態樣及定義等）、第 8 條（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處罰刑責）、第 9 條（偵查期間保密令之適用）、第 10 條（違反偵查保密令之處罰）、第 16 條（管轄權劃分）、第 17 條（設立專業法庭或專人辦理）等，本部敬表尊重。

(二)其餘僅為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以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強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者之赴陸審查機制，本部敬表尊重。

本次修法後，對於本部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甚有助益，且可有效維護國家安全及整體經濟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之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之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今日之議程為處理法案，故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6 分）主委好。中國繼「惠臺 31 條」、「對臺 26 條」及「農林 22 條」後，最近又公布新一波的對臺措施，就是開放 122 類業別的臺灣居民可在大陸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 27 個省、市的全面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直接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相較於過去中共對臺政策著重於臺灣中小企業或是挖角臺灣專業人才，這次的政策與過去的政策不太一樣，這次針對的對象就是臺灣一般民眾跟青年，或者說是擴大近年來它所施行的一代一線的對臺工作。我想請教主委，您認為他的這一波新政策對臺灣的基層、臺灣的民眾及臺灣的青年有沒有誘因？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我想從一個現象來解讀，當它不斷的要提出新的優惠政策，就表示它前面政策的效果顯然沒有達到……

羅委員美玲：是失敗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要說失敗，是沒有達到它預期的效果。

第二個，更加顯現它之前說對臺灣民眾是同等待遇或有優惠的保護措施，顯然沒有，因為現

在還有這些優惠措施，事實上這些優惠措施就是跟中國大陸人民一樣的條件，因為原來它限制臺灣人民在大陸不得經營很多業別，比如早期想要開個 7-Eleven 也不行，就是零售業它也不會讓我們的人民去開業，最近才在這麼多惠臺措施中……

羅委員美玲：開放，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以一個統計數字跟委員做報告，它真正的惠臺措施大概從 2007 年就開始了，延續到 2011 年、2012 年，都有提出所謂的惠臺措施，最近這幾年又提出剛剛您提到的這些。根據統計，包括他們所做措施的統計，到現在為止累加起來大概有 9,926 戶，就是從 2007 年到現在為止……

羅委員美玲：是他們的個體戶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工商個體戶，他們的統計資料……

羅委員美玲：是中國的國民……

邱主任委員太三：他們做的統計資料有 9,926 戶，重點是在後面，根據他們自己的資料，以新設 100 戶來講，退出的有 50，也就是說，折損率滿高的。

羅委員美玲：你說的 50 是指 50% 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這是他們自己的統計。

羅委員美玲：原因呢？我們臺灣這邊有瞭解過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就是有去蒐集大陸的各項統計數字。

羅委員美玲：除了統計數字之外，為什麼有將近 50% 的個體戶會退出，一定有它的原因，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的民眾還有過去的中小企業，不管是到那邊設廠也好，做生意也好，一定要找當地的中國人合資才有辦法成立公司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或者是人頭。

羅委員美玲：現在他們允許我們申請個體工商戶，就是以自己的個人資本過去，不需要跟這些人合資，也就不怕到時後被其他股東坑殺，因為這種事情發生了很多，會不會民眾不瞭解原因，陸委會是不是要有一些說明，比如他們自己本身本來有九千多戶的個體戶，為什麼會退縮到只剩下 50%，原因是什麼，你們要分析給國人聽。主委，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陸委會本來就在相關網站上都有提醒國人有關於赴大陸投資，他們那邊的基本法制跟行政的相關程序。第二個，海基會也有所謂的臺商張老師，各種的專業人才都有，我們都有提供諮詢的服務。所以如果想去的人真的確實……

羅委員美玲：過去可能我們會特別提醒中小企業要注意有哪些法規跟臺灣不一樣，而個體工商戶是最近才開放的，尤其是一個禮拜前才公布允許臺灣居民可以在一些城市做些小生意，這個有沒有陷阱？像剛才主委有提到，本來有九千多戶的個體戶，現在剩下 50%，原因是什麼？連中國人自己都做不下去了，都退出了，臺灣的基層有必要在這個時候過去嗎？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給臺灣民眾一個提醒？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民眾是不是真的會因為這個政策而過去，我曾經看過一篇評論，在 2017 年的時候大陸海協會會長是陳德銘，他曾經講過一句話，那時候剛好他們在施行一代一線

，他說要用「小火慢燉，久久為功」的方式來達到效果，這個聽起來真的很可怕，他擺明了、赤裸裸的告訴你就是要慢火煮青蛙。因為現在很多臺商都回來了，所以他們不得不想一個新的政策出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一般的基層民眾因為這個政策過去了，本席認為陸委會應該及早提醒、及早告知民眾過去之後可能有哪些陷阱。我想瞭解的是陸委會目前到底有沒有做這個動作？

邱主任委員太三：之前我們大部分都是對過去投資的工商企業比較多，陸委會也都有委託研究，以工商企業來說，不同的業別、不同的地區，我們其實都有委託學者專家針對他們在經營問題上的相關瞭解，至於工商個體戶，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累計到現在為止才九千多戶，而且散在那麼多個地區，我們只有提供、告知他們兩岸的法律制度、市場環境及社會價值不同。坦白講，大型的公司企業基本上在那邊不論是僱用的員工也好，或者是生產的事業也好，大部分跟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會有比較大的關聯，所以還有臺商協會的保護或是其他的關係，但是工商個體戶可能要面對的挑戰，包括在地的，恐怕都必須要小心謹慎，這一點我們會向海基會做這方面的瞭解之後，適時提供相關資訊上的協助。

羅委員美玲：對，面對中國現在一個新的、所謂對個人的惠臺政策來講，我們應該要有一套說法、說明，要很明確地告訴臺灣的基層民眾，過去之後可能會面對怎樣的問題，因為陸委會應該是最清楚的，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提出一個類似的教戰守則。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坦白講，我們都有把過去臺商失敗的案例及其原因等等掛在我們的網站上，只是……

羅委員美玲：不能只靠網站。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是他們自己要不要去注意，相關大陸的法制……

羅委員美玲：主委，因為新的政策出來了，我們要不斷的去說明，不斷的讓民眾知道，不能讓民眾過去那邊後掉落陷阱……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但是如果他去而我們不知道……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陸委會注意。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來加強宣導。謝謝。

羅委員美玲：好。以上，謝謝主委。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5 分）主委好。今天要審查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現在外界不知情的人會以為大陸的作法對臺灣很好，但他們的說法雖然是那樣，不過他們其實是想竊取臺灣的東西，因為臺灣的科技很發達，他們就想要來竊取、偷用，甚至煽動一些人過來竊取，例如他們會使用很多手段來詐騙臺灣的科技人才，目的其實是想要把這些科技人才吸納過去大陸為他們服務。身為主委，對於這種情況你要如何預防？你有什麼樣的對策？今天排審的修正草案中也有部分條文涉及到這方面，從主委的角度來看，你覺得應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委員所關心的確實是全世界科技先進國家都很擔憂的問題，因為無論是

美國也好，歐盟也好，他們都有制定相關的法律來防止他們的科技被中國竊取走，或是被據為己有，所以……

王委員美惠：難怪人家會說他們是土匪國家！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時候是在商業方面，有時候則是在軍事方面或基於其他的目的，但這對我們來說都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一定要予以阻止。針對這個部分，政府相關部門也有把過去處理過的案例拿出來做檢討，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才會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定由法務部針對國家安全法做更加明確、更細緻的……

王委員美惠：對，就是因為原本的法律規範不夠周全，就算處罰也罰不了太多錢，判刑也無法處以較高的刑期，正是因為法律規範不夠周全，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修法，希望將這個部分訂定得更加周延。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王委員美惠：陳次長，最近監察院有對你們提出糾正，因為過去 6 年你們只有處罰 40 件，罰款金額僅一千多萬元，請問你知道監察院對你們的糾正內容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它主要是針對營業秘密的部分，因為很多中國公司繞道香港或透過第三國家到臺灣來……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繞道來臺灣，但我問的是 6 年內只有處罰 40 件，罰款金額也才只有一千多萬元，問題是我們科技業的價值都是幾億來、幾億去的耶！罰這種金額，一件才罰 30 萬元，難怪監察院會對你們提出糾正。本席現在想要知道的是未來你們打算要怎麼做，或是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陳次長正祺：我們現在的態度就是支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針對他們有可能來竊取機密的作法加以規範，第一，他們可能是用人頭，所以現在的修法就是針對臺灣的人頭，讓其與中國的投資人負一樣的刑事責任，也就是給予刑事處分。第二，對於繞道過來，假裝是第三國的名義，因為他們有時候是用辦事處，有時候則是用分公司……

王委員美惠：對啦！借名或是借人家的公司啦！

陳次長正祺：我們也支持修法，以後如果從第三地……

王委員美惠：你們支持修法，你們也認為之前的法律規範不夠周全。

陳次長正祺：對，還要提升罰則，原本依照第四十條之一的規定，違反者只能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支持修法將其提升為三年以下。另外，行政措施的部分，最重要的是要請這些公司配合加強營業秘密的保護，在法律修正完成之後，針對國家級、國安層級的關鍵技術，相關參與研究的人，如果有領取國家的補助，未來這些人如果要去中國大陸或國外使用該技術之前都要先報備，不然的話就會違反國家安全法。我認為如果可以把這個安全網建置完成，對這一類案件的處理會很有幫助。事實上，經濟部投審會在審查時，如果發現有可疑之處，我們也會主動移送檢調，最近檢察官起訴的案件有很多都是我們這邊主動移送過去的。

王委員美惠：次長，你剛才解釋了很多，但本席要跟你強調的是，你們在將近 6 年的時間內才辦了

40 件，數量確實是稍微少了一點，現在檯面上的看得到只有 40 件，但我們沒有查到的不知道會有多少件，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去加強處理啦！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來加強。

王委員美惠：繼續請教法務部蔡次長，次長，你算是嘉義之光耶！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法案，今天之所以要修法就是因為現行法律的規範不夠周全，他們使用很多手段吸引我們的高科技人才過去，而這裡面有很多關鍵技術對臺灣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認為今天的修法草案中還有需要再補充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你也知道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臺灣除了子彈以外，高科技產業也是保護臺灣不可或缺的……

王委員美惠：對，很重要。

蔡次長碧仲：因此，關鍵技術如果被對岸竊取走那就很不好了，有關這次的修法，目的就是要做這些事情的人統統抓起來，並處以重刑，所以這次修正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刑度比較高？

蔡次長碧仲：讓檢察官在偵辦可以秘密保持，然後偵查中可以去保護廠商，在法院審理的階段也有秘密保持令，就是把營業秘密法以前在進行的，現在拿來保護這些關鍵技術，所以這次修法之後，在管制關鍵技術出入的層面，就由經濟部去管制；如果侵害到關鍵技術時，就由法務部的檢察官認真來……

王委員美惠：對，當然法務部有法務部該做的事情，經濟部有經濟部該做的事情，陸委會主委也有該做的事情。現在本席想跟你探討的是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到目前為止，你們偵辦的案件有 33 件，涉案的人數有 500 人至 600 人左右，33 件之中只有 1 件已確定。政次，我認為你們偵辦的效果還未顯現，確定的那件就是比特大陸真真確確來臺灣挖角。我認為防止中共來臺灣挖角非常重要，所以挖角這件事我們要趕快去處理。就本席所了解的，說實話，你們偵辦的案件太少，依照你們的才華、認真度，應該能夠辦更多的案件才對。

蔡次長碧仲：委員，你有看到前幾天調查局全台同步大搜索的新聞，那就是我們在認真偵辦的展現，目的是要抓在臺挖角高科技人才的陸企。這次修法就是把委員感覺我們做得不夠的地方，以前的檢察官也好，法官也好，從一審、二審到三審時間拖得太久，所以這次修法後二審就確定了，從二審開始，檢察官、法官都要受到……

王委員美惠：政次，我覺得討論的目的是要讓法律規定更齊備，因為有時候判得太輕，他們一點都不畏懼，一次就能賺好幾億元，你只罰他 30 萬元根本不算什麼，所以對於不足之處，我們今天要趕緊把相關的條款處理好，我們互相勉勵。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這次修法我們將刑期提高到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罰得很重，修法完成後，也希望法官能判得重一點，大家共同合作……

王委員美惠：我們就是罰錢罰得太少、判刑也判得太輕，所以他們都不在乎，尤其他們還借用人頭，所以就更加不在乎了，對於這種事情我們都要處理好，如何能把臺灣保護得更好，這是最

要緊的。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5 分）主委好。沒想到這個議題變成陸委會的重頭戲，因為臺灣近幾年在高科技領域嶄露頭角，尤其所生產的晶圓除了供應一般電子設備，近年來也供應給軍事雷達、通訊器、軍用車輛、直昇機等。臺灣生產的晶圓，我們常常稱之為「護國神山」，現在我們要開始考慮稱為「護國群山」，因為近日本席參加竹科龍潭園區，有一家叫「超能高新材料」的工廠動工，慢慢去了解來參加的幾個廠商，才知道原來臺灣有「護國群山」了。這幾年國內因防疫有成，兼之半導體科技傲人的成績引起全球矚目，世界各國很看重臺灣，很肯定臺灣的地位，突然覺得當臺灣人好神氣、好光榮。

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以經貿方式取得各種重要物資是很正常的，唯獨中國不然。我們知道共產主義國家，以前我們常常會講共產就是「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先用騙的，譬如惠臺政策幾項，先騙；騙不過再搶，越搶就越凶了。現在中國把我們努力發展的成果當作獵物，他們的眼睛只看到獵物，因此我們現在要特別針對中國，修法加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罰則。中國政府近來頻頻竊取我方的科研成果與營業秘密，大舉挖角臺灣的人才，嚴重影響臺灣的科技發展跟國防安全。

前陣子有美軍是否會為臺而戰的討論，義大利媒體說關鍵在晶圓；還有台積電的副理遭中國吸收，狂印機密文件的報導等等，我們一直從報章媒體看到這類的報導，排山倒海，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應該加強保護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及營業秘密。現在光靠營業秘密法已經不夠了，所以要特別修法加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更嚴格，以遏止中共對我方的搶奪行徑。當然，今天很多委員已提出很好的修法提議，也需要各部會共同面對這個問題，一起來修法，看看能不能遏止這種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湯委員好。是的，謝謝委員的關心。

湯委員蕙禎：我相信主委只能嚴陣以待。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請委員多多支持。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要請教經濟部陳政次及科技部林政次。現在已經知道中國要謀取我方所有的關鍵技術秘密，我們是否應該將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的學術、技術主管，掌握我國關鍵技術的人員納入列管，以避免科技技術、重要商業機密外流？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科技部現況就已經有列管……

湯委員蕙禎：已經有列管了？

陳次長正祺：已經有列管，一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訂完成後，會有一個法律的基礎，如果某個機密涉及一定的國家關鍵層級的機密技術的話，科技部將會商經濟部訂定相關的規定，如此列管就更嚴格了，因為是法律層次的列管，目前是由科技部主導、經濟部配合，我們對於重大計畫

的主持跟研究人員，還有計畫的內容和技術都有列管。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對，目前是透過核心科技的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來做管理，主要是針對計畫實施的人員跟技術未來的輸出這方面做管理，目前是集中在這部分，如果國安法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通過之後，那就更有法源基礎，管制強度可以更強。

湯委員蕙禎：是。對於我們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具備決策、關鍵執行地位或負責資訊系統的重要營運人員，也一樣可以納入列管，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是，按照這次國安法第三條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定義，其中實際上有包含這個要件，就是對國家基礎建設本身有所危害，是有包含這個部分的。

湯委員蕙禎：我們國家的重要部門可能都有一些重要的技術、關鍵的秘密，麻煩各部會要重視。

林次長敏聰：是。

湯委員蕙禎：接下來，國防部王副部長辛苦了，現在整個國軍都嚴陣以待。這幾年我國退役將軍、退休公務員發表統一、投降言論早已屢見不鮮，有些退役將軍表示「國軍戰力零」、「三軍將士推翻政府」，這實在很離譜！還有「兩岸同屬一中」等促統言論，嚴重打擊我國政府、國軍士氣，也造成民眾恐慌、憤怒，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針對這些退休將官配合中共認知作戰發表不實言論，你們是不是已經有管制的作法？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這些人過去也都是在軍中服務的老前輩，也是我們的老長官，這是沒有錯的。他的這個發言當然會造成民眾不好的觀感。我是覺得國家安全是大家的，不分你我，大家都應該去重視，相關的言論發表當然也要審慎一點。

湯委員蕙禎：因為他們的 LINE 群組裡面常常有很多自己的同仁、部屬，這些同仁、部屬大概都還在軍中，所以我們怕影響到軍中的士氣，特別要關注。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倒是不會，因為我們有利用各項時機教育我們的官兵仍然要以自己國家的安全為主，不會動搖我們保衛國家的決心。

湯委員蕙禎：好，就請副部長多多關注。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湯委員蕙禎：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5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要審國安法及兩岸條例裡面有關防堵經濟間諜、防止重要核心機密外洩的重要法案，勢必是要儘速完成研議。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確實。

賴委員香伶：並送出委員會，完成立法，這樣才能夠強化我們國防安全上面的第二道防線，遏阻挖角臺灣專業技術人才及透過第三地竊取核心技術的行為。

我們可以看到，韓國更早之前就已經修訂防止產業技術外流及保護產業技術法的這種保護他們國家重要技術及產業的法規，當然這個立法曾經因為明確性不足，被宣布違憲，可是之後他們又重訂審議基準。我們來看韓國的案例，從 2016 年到 2021 年這 6 年間技術外洩案件有 111 件，最大宗的是中小企業，占了六成左右；大企業有 36 件，總的來講，損失 5,040 億臺幣，而且這個損失不是只有金錢方面，我相信韓國損失最嚴重的是他們的關鍵技術也可能因為這樣就外洩出去。我要請教法務部或科技部，近幾年我們有沒有相關統計，可以看出我們的損失或我們受到的影響？不是只有調查局之前講到的一些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建議，這是不是請經濟部說明？

賴委員香伶：經濟部有相關統計嗎？以法規而言，如果是營業秘密法，當然不是法務部主責，對不對？請問科技部有沒有關鍵技術外洩的相關統計資料？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基本上，目前我們管制的範圍是針對國家支持 50% 以上的科技計畫，這些並沒有違背的案件，我們管制的情況是如此，這是各部會提出來針對國家整體投資的部分。這次國安法的修法對於未來國家整個核心科技的保障非常重要、很有意義，就是未來有一定程度的範圍、有一定程度的刑罰，我想未來這會是很重要的幫助。

賴委員香伶：以韓國為例，他們把這個部分區分為中小企業、大企業、大學及研究院等等，並盤點統計損失，做為未來遏阻外洩及提升保護機制的參考。我們這個修法不會只落在兩岸條例，也不會只有營業秘密法，終歸來講，我剛剛講韓國的防止產業技術外流及保護產業技術法即使違憲，但是他們補充之後，更能夠完備進行建置防護的功能，這是第一個，給大家參考。

我們再看韓國的重要核心產業，以三星和 LG 為例，2018 年 OLED 產業韓國市占率有 96.7%，到 2021 年左右降到 83%，為什麼？又被誰取代？我們可以看到就是中國大陸，2018 年中國市占率只有 3.2%，到 2021 年就漲到 16.7%，關鍵是什麼？就是非常多專業人才跳槽到中國的 BOE 公司，所以 BOE 在 2018 年的市占率才 1.2%，2021 年就跳到 9.9%，這是一個非常有計畫的甚至是一個很完整的產業鏈，用高薪把專業人才挖角到中國企業，這個不是只有人才的損失，當然也包括技術的轉移等等。從韓國這兩大企業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是剛剛所講到臺灣的晶圓產業或高科技產業受到這樣的衝擊，我相信影響是很可怕的，所以我才會覺得今天審議這個法案應該要儘速進行。

我們再看這三個臺灣的經濟間諜案例。第一個，去年晶碩光學的前生產處長透過中國資金籌組公司，挖角臺灣的工程師，竊取光學技術。請教科技部，這個技術算不算你們現在正要認定的核心技術？

林次長敏聰：委員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什麼才是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關於這件事情，如果這個母法通過，未來我們會有子法訂定程序、審議委員會，另外最重要的是工作小組，他們要去研習，看現在最重要的關鍵技術是那些，而且要動態調整。光學技術是一個很廣泛的技術，要瞭解這個光學技術是不是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必須做理解。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整體規劃還要多久期程？雖然現在我們正在立法，但是基本上你們應該有認定的原則了。

林次長敏聰：我們已經慢慢在布局，如果母法通過，六個月之內要完成子法。

賴委員香伶：半年之內要通過……

林次長敏聰：子法。

賴委員香伶：子法規範要出來，是不是？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現在中國的合資企業或透過第三地的公司或人頭，這些公司可以在臺灣徵才嗎？以中國紫光集團為例，現在這個集團已經破產，之前它曾經以 5 倍高薪挖走我們華亞科的經理級和高階工程師。這兩個案例都在刑事案件繫屬中，也可能是在緩起訴等等階段，這是挖角的部分。

第三個比較嚴重，已經判刑了，智鈞科技公司的負責人也是用臺灣人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基本上它是透過合資的方式在臺灣投資新創公司，並在臺灣設置研發中心，祭出兩倍高薪。請問蔡次長，以智鈞公司為例，它現在應該是在緩起訴的狀態，共同投資新創公司有中資、有臺灣的人頭，這與現在要修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或是第四十條之一，關聯性何在？

蔡次長碧仲：這一次的修法重點是對有可能會流入的境外敵對勢力，包括大陸地區，涉及一些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所以我們特別增列經濟間諜罪。最主要就是如委員所講的，不是說最重只能處一年以下的刑責，所謂只能處一年以下刑責這個比例的考量，將來我們最主要所要保護的就是一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而且要符合營業秘密法……

賴委員香伶：以智鈞科技為例，它現在為什麼是緩起訴、甚至是輕罪？因為你們認定它只是在籌組階段，是新創合資公司之後再挖角，還沒有涉及到營業秘密或核心技術，所以就變成是輕罪的狀況。我相信你們現在要防堵的是前置的部分，就是它合資、透過第三地或是掛人頭，這些要納入法裡面，可是僅止於此還是輕罪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對，目前來講，因為它還沒有侵害到營業秘密，尤其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剛剛委員關心到的這個部分，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管制措施，將來我們要授權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訂辦法，由行政院公告，尤其是侵害這些關鍵技術裡面的營業秘密，這部分最重可以處五年到十二年有期徒刑。

賴委員香伶：最重是多少？

蔡次長碧仲：五年到十二年，可併科 500 萬元到 1 億元的罰金。

賴委員香伶：所以加重刑責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非常重。這次是一個層級化的保護體系，也就是說，如果單純侵害營業秘密是五年以下，但是如果用經濟間諜的方式就是五年到十二年。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對臺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所以我們會用層級化的保護體系來保護。

賴委員香伶：謝謝，這三個案例都有經過法院，同時也已經審理終結，有些當事人認罪當然就是輕

罪，但關鍵是他到底有沒有竊取走、帶走或處理掉核心技術或營業秘密，有關個案部分請次長再審慎研議你們的審理過程，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賴委員香伶：最後，核心關鍵技術到底是指什麼？我所列出的是行業標準分類表裡面的幾大類，邱主委，因為你主責兩岸事務，同時兩岸交往的貿易依存度也很高，達 2,000 億元、3,000 億元，總體上來講，請問你知道我們依存度最高的是 A 大類——農、林、漁、牧業？還是 M 大類——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 M 大類的專業比較多，因為農林漁業的規模和金額都不會太大。

賴委員香伶：所以也要跟科技部和經濟部講，主委也在，我相信你們這次做的核心技術產業也許是在 M 大類，可是在 2018 年也發生過，在我們專業的農業機具的技術方面，有人透過一些方式想要瞭解，甚至要到中國去建立農業機具。不論是經濟部或科技部，你們現在邀請產學研與業者研議時，是不是有辦法把關鍵的這個部分設定清楚？

林次長敏聰：我們其實不限於哪一個產業，最重要還是要回到它的定義，即對整個產業的衝擊和國家安全、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的保障，所以我們在原來的作業手冊裡面就包含各個類項，當然農業的規模比較小，但是並不代表排除，它也一樣會納入管制，重點還是在關鍵技術部分。

賴委員香伶：對，不是只有科技部，現在大家認定的專業技術，在傳產或農林漁牧的部分也有相關的重要核心技術，請大家多費心，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到底是哪幾個機關負責？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內政部有，國防部呢？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安局呢？國安局沒有？今天審查的法案行政院版有第五條，但是第五條沒有修正，只是條次遞改。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的山地管制區，這是戒嚴時期的產物，那時候的戰爭和現在不一樣，現在的炮彈、飛彈、各種飛機都更先進，為什麼還要有山地管制區，誰可以回答我？

王副部長信龍：向委員報告，在山地管制區這個區域範圍裡面可能有不同的型態，有些有我們重要的軍事設施，整體來講都有一些軍事的重要目的，因此必須要做管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部落有重要軍事設施嗎？山地管制區主要是在我們的部落，是針對我們的部落，我講的不是重要的軍事設施，重要軍事設施你要管制 OK，我講的是山地管制區，不是講重要軍事設施，你不要跟我談軍事設施。

王副部長信龍：山地管制，我們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現勘後，劃定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不可以刪除？就國防部的立場，廢止山地管制區對國防安全有沒有影響？

王副部長信龍：我在這邊沒有辦法跟你承諾可不可以刪除，這必須要詳細的研究、研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現在還沒有研究？

王副部長信龍：我不能說因為一個案子就全部把它推翻，你說個案檢討，我同意，但不能像委員講的全部把它推翻，那可能事態比較嚴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部長，我沒有要刪除重要軍事設施，如果你認為某個部落是重要軍事設施，你放，OK，沒有問題，我講的是山地管制區。

王副部長信龍：那我請內政部警政署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嘛！所以不要隨便回答。

王副部長信龍：他有會同我們。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對於山地的管制，本部的立場都已經是朝逐步解除的方向在進行。已經逐步解除一些管制區域的範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逐步解除？為什麼不一次解除？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委員很清楚，有一些地區的現況，當然設立當時跟現在，在時代的背景跟需求上的管制目的，雖然現在有一些還保留，但其實它的目的跟當時的目的已經不盡相同，有一些是為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來說明，如果你認為我們的部落會跟國防安全有關係……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都不是基於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我講完，你都可以會同國防部把它列為重要軍事的地區，我們不會反對，我們絕對贊成……

陳次長宗彥：所以委員很清楚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些地方確實是……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現在對山地管制的部分，都已經是逐步朝開放的態度再往前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戒嚴時期的產物還有留在這個時候……

陳次長宗彥：如果國防部對於哪些還有軍事上的需要，他會告訴我們，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站在這樣的思考，所以我們現在都是朝開放的態度在往前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決定權到底是在警政署、內政部，還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會同相關機關，但基本上我們會尊重部落跟原住民朋友的意見，這一點我清楚地這邊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還有副部長，108 年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開放山林的政策……

陳次長宗彥：我剛才跟委員說明得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我們的部落更深山、更偏遠的，你們要開放，不只開放，還花了很多錢去做林道，就是為了讓遊客上山。遊客都可以上山，部落卻還要管制，形成非常強烈的對比。

陳次長宗彥：所以一開始回復委員我所講的也很清楚，我們的態度就是開放的態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刪除就好了。

陳次長宗彥：如果要有相關管制的部分，我們會爭取大家的意見，基本上我們也會尊重原住民朋友、部落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現在是在談法令，戒嚴時期的國安法，山地管制區之所以這樣嚴格，就是因為戒嚴時期，那時候要打仗，現在蘇貞昌在 108 年宣布要開放山林，說這是政府錯誤的政策，所以要開放山林，當初不開放是錯誤的政策，他還罵以前的政府。既然開放山林了，我們的部落也要開放啊！

副部長，這個以前並不是因為治安，其實就是為了軍事的考量，你認為哪個部落要列為重要的軍事地區？有哦！我們部落附近有重要軍事設施，我們都絕對支持，但是你對山地管制區這種戒嚴時期的產物，你要支持，而不要兩個部會推來推去，既然開放山林，所有遊客都可以去，我們的部落還要被管制，形成非常強烈的對比，請副部長再跟內政部好好的討論，可以嗎？

王副部長信龍：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條條文審查的時候，因為畢竟這次法案審查有第五條，如果沒有第五條，我也不會在這邊講，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我們會做研討，我們跟內政部再做相關的研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研討。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法令的東西在這邊沒有辦法一下子跟委員說同意，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部長，我不是在這邊第一次講，上一屆國防部、警政署都支持，但在這一屆又轉變。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26 分）次長早。國家安全法行政院版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只要為外國或境外敵對勢力竊取、侵占、洩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等侵害行為，得處五年到十二年有期徒刑。但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如果這個技術在境外使用，得處三年到十年之有期徒刑。因為這個部分其法定刑期落差非常大，一個是五年到十二年，一個是三年到十年，請教一下如何認定所謂核心關鍵技術？假如真的發生案件的話，在法庭裡它會是爭議的重點。所以請教一下草案當中對於核心關鍵技術的界定，如國際公約、國防安全、國家關鍵基礎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等，次長，你不覺得這有點廣泛而沒有邊際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有幾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會就其掌管的技術來認定，當然我們在偵辦的過程，必須要徵詢相關的部分。而有一些已經明確公告，像經濟部、科技部，甚至農委會、衛福部等，都會就相關關鍵技術來做公告。當然我們在偵辦過程是依照這些公告內容，如果有不明確的部分，我們會徵詢這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來辦理。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樣子基本上等於是一個空白授權，完全由行政部門決定。

陳次長宗彥：沒有，這些都有明確公告的。

李委員德維：你知道嗎？因為這個東西要是沒有確實列出來的話，基本上很容易就淪為恣意與專斷，踩到罪刑明確性原則的紅線。現在你們沒有很明確地寫出來的話，就是空白授權給行政單位，你不覺得這樣太空泛了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是參酌各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來修法，我們是負責偵辦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你們在討論，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誰？法務部嗎？

陳次長宗彥：經濟部、科技部都有一些已經公告的範圍或明確公告的項目。

李委員德維：譬如提升國家競爭力，可不可以請教你還是經濟部，提升國家競爭力是指哪些？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法條的重點在於程序的規定，就是科技部，未來的國科會會商經濟部及有關機關，經過行政院公告。所以裡面的幾個重點，委員講的沒有錯，它是一個比較抽象性的規定，接下來國科會在會商經濟部的時候，目前他們有一套分類，這個部分現在實務上已經在做，產業界已有所瞭解，就在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我們也要會商產業界，然後會經過預告、公告的程序……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會預告就對了？

陳次長正祺：是，一定要。

李委員德維：另外請教一下，核心關鍵技術的定義跟營業秘密的差別呢？核心關鍵技術如何定義？

陳次長正祺：營業秘密的要件，第一個，它必須具有商業上的利益。第二個，它必須是商業上的秘密。第三個，這個秘密的持有者，他有採取保密措施。這三個要件構成了，就是營業秘密。所以這個非常廣泛。而核心關鍵技術相對就會非常的嚴格，我們在國安法的修法裡面是要兩者都具備，不但是要營業秘密，而且必須屬於國安層級的核心關鍵技術，才會構成目前修法的標的。至於這個技術怎麼訂，未來科技部會主導訂定的方向。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請教內政部次長，法務部統計營業秘密案件在 103 年全國只偵辦了 52 人，去年受理 352 人；而從 103 年到 109 年的 7 年內總共受理了 1,752 人，這 1,752 人中只有 450 人遭到起訴，一千多人是沒有起訴或緩起訴，所以起訴率不到三成。所以假如這麼寬的話，會變成是濫刑、查水表，甚至於起訴率非常低，而且審理時間非常長，這樣不會影響到……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這一類型的犯罪是由調查局主政偵辦辦理，而非警政署偵辦的對象。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部分是法務部的嗎？次長，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誠如委員所發掘的問題，這個到底將來是誰來認定？什麼叫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除了條文上所看到的，委員認為光這樣看起來會不會覺得很空泛，或是言人人殊，所以這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將來一定要法律授權給相關部會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做專業判斷，將這些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依法公告之後，這就是專業認定。剛才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將來法院或檢察官在認定時，是評核標準的認定，會不會檢察官跟法官認定的不一樣，這個牽涉到判斷餘地，每一件事情

總是要由一個機關，通常大家都認為法院是最客觀的，因此最後作裁決，但法院的裁決還是要依據專業。所以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偵查之初，檢察官會依據是否有被行政院公告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還不夠，是屬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符合營業秘密之保護標的。

李委員德維：草案第十七條明定涉及國安案件，法院得設專庭或專人來審理，這有助於審判的精緻化，但專庭的法官選任需要有國家安全意識的考量嗎？因為羅致政等委員其實之前有提到，近年來破獲共諜案判刑 6 個月以上需要入獄者只有 19 人，因此希望由國家安全專業法庭，由受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的法官審案。請教次長，這樣會不會變成威權體制下的忠誠、忠貞義務執行，變成綠色的新警總？

蔡次長碧仲：香港就是委員所講的類型，他們就會有這種問題，在臺灣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是由法官自己在法院成立的，這也是司改會議的決議。現在法院的運行，不是只有這個有專庭，像是國安專庭或智慧財產權專庭，並不是由行政機關決定，是法官會議審議通過後擔任，誠如委員所講的，這些法官沒有國安的意識、沒有相關專業，判出來的就會是所謂的恐龍判決。在幾個月前我就有建議，我們要把這些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集結在一起做教育訓練，對於國安的意識及專業判決所必須具備的專業條件進行教育，所以為什麼要……

李委員德維：次長，這樣好了，可不可以請你到時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所謂的教育相關內容？如你剛才講的，把法官、檢察官都聚集起來訓練，讓他們對於國家安全有一個意識，其相關內容可否提供給我？

蔡次長碧仲：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這個都是公開的……

李委員德維：謝謝。

請教陸委會主委，NCC 說中天電視送件中天亞洲台申請一案，決議不予許可，遭質疑是否顏色不對就不給過關，NCC 的陳耀祥主委說沒有顏色的問題，是中天亞洲台踩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紅線問題，請問主委，你知道中天亞洲台踩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什麼樣的紅線？NCC 有沒有徵詢過陸委會？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好。應該有。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是以第三十三條之一……

李委員德維：第三十三條之一是什麼規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是它播放的一些節目屬於合作行為，必須要經過許可才可以做。

李委員德維：所以是陸委會要求 NCC，不讓……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基本上 NCC 會根據申請案涉及到各部會的部分，去請求各部會就業務主管的部分表示意見，我們只有針對……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的意見是有踩到紅線還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它有的合作行為沒有經過許可就做了，我們是有表達這樣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你的意思是有踩到紅線？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可否再請陸委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我們再提供給李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37 分）為什麼我會在這邊嘆氣的原因，次長，就是因為我這兩年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臺灣的護國神山到我們辦公室來跟我討論了很久，為什麼我用「護國神山」四個字？因為他們很可憐，他們不能見光，要很低調，因為怕得罪老美，也怕得罪老共，可是又苦不堪言。但為什麼我說今天劃錯重點？原本的營業秘密法，不管是法律的規定或實際上的司法實務統統沒有辦法，成效非常不好，起訴的案件已經很有限了，定罪的比例低之又低，這是其背景。政府苦思半天，搬出了國安大法，但問題是用國安大砲就轟得到我們想抓的經濟間諜嗎？如果你沒有去面對問題的核心，就算搬出國安法，事實上業界是完全不抱任何期待。為什麼呢？今天問題出在哪裡？國安法變成層級更高、刑罰更重，但規定就要更嚴格，否則就不符合比例原則，跟業界所面臨的困擾剛好是背道而馳的，因為舉證不易。還有另外的原因，但今天我就不想再請司法院了，因為我已經問過很多次了，跟這個稍微接近的就是商業法庭、智財法庭，連商業法庭及智財法庭的法官都沒有這個專業，結果你現在還要多一個國安法庭，哇！這真的是雞同鴨講！因為是國安法的關係，連檢察官都變成二審的，檢察官在實務上要抓到商業經濟間諜是更加困難，今天司法院也不在，我看他們的報告，意思就是不可能成立一個專業的法庭。但是所有法律不管怎麼規定，落到實務上沒有辦法判決，這些法就統統都是白寫了。你看看美國，為什麼美國的經濟間諜法會有效，臺灣的營業秘密法沒有效？我講過很多次了，就去修法嘛！第二個，就是我剛才又再講一次的原因，就是法庭的問題。

現在大家在討論什麼叫做核心技術，而且還要影響國安，要如何認定？大家都在關切會不會違反罪刑法定主義、違反明確性原則，再怎麼寫都很難明確，你的報告、科技部的報告也有寫到了，韓國就是因為這樣被判違憲，臺灣到底要如何認定？我們的科技部真的有辦法認定嗎？我不是看不起科技部，我是太尊重我們的護國神山了，你有辦法認定嗎？

另外，包括護國神山台積電、聯電、聯發科、世界先進、日月光及環球晶等六大半導體廠商，美國要求他們提出製程節點、客戶資料、庫存、訂單和實際出貨量、產能和良率，這些統統不是你們定義的國安核心科技，但個個要人命、個個要產業的命根子，所以本席才說你們劃錯重點了。如果這些資料給了別人，就是什麼都被看光光，不然美國為什麼要廠商提供這些東西？就是想直接拿這些去給 Intel 公司看。他們為什麼要看這些？因為人家知道重點在哪裡，我們卻不知道重點在哪裡，這些都不是所謂的核心技術啊！也因此今週刊還特別做研究，說要把營業秘密、核心技術都拿掉，否則保障不了，結果你們拿掉的範圍更廣，對不對？用國安大砲轟不到這隻經濟間諜小鳥，反而會造成企業很大的困擾，到底誰是間諜或者不是間諜？到底這個准或不准？你們會增加產業很多困擾，但是實際上真的有碰觸到問題並解決嗎？還有，陸委會主委，現在你們是要核准他們可不可以到大陸，但本席要告訴你，這些讓我們護國神山恨得牙

癢癢的都不在大陸，都在臺灣啦！他們都知道在哪裡啊！

你看那些人從臺灣的重要學校畢業後，去護國神山上班擔任工程師，有一天突然辭職，但是薪水比以前還高，他們到哪裡上班？就在臺北市的大樓裡面，因為他只要有電腦就可以了。現在真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偷資料不需要把資料帶在身上，或者還要趁著夜黑風高跑到大陸，現在是什麼時代了？他們都在臺北上上班啦！護國神山的人告訴本席，他們都知道人在哪裡，也請政府去查這些離職的人，明明工作的公司不怎麼樣，但收入卻比以前高很多，你就知道他就是了。但政府有沒有辦法查？無法可查！被偷走一片光碟，法院為什麼沒辦法判罪？因為它連營業秘密都不算，公司沒有在上面印「極機密」或「密」，什麼標示都沒有，這怎麼叫商業機密？怎麼認定？我們的司法體系和商務體系、產業體系的落差是天地之遙。現在政府大張旗鼓搬出國安法，大家看了很害怕，因為會變成間諜、匪諜，這是不得了的，等於是背叛國家，問題是你們抓得到嗎？你們抓不到啊！次長，怎麼辦？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我很感激委員，其實我們也很願意去抓，但像委員得到的訊息……

鄭委員麗文：但是判不了他啊！

蔡次長碧仲：不是，就是儘量提供給我們，反正就是儘量抓，才有機會判刑。委員剛才說到美國，其實我們這次就是仿效美國，委員說得對，你看檢察官和法官為什麼要教育訓練？為什麼我們這次要成立……

鄭委員麗文：次長，不好意思打斷你，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問過這一題，你們上那個課沒有用啦！

蔡次長碧仲：有用。

鄭委員麗文：很有限啦！

蔡次長碧仲：有限，但還是要努力累積。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些法官真的是不世出的天才，上幾個小時的課他就看懂了？

蔡次長碧仲：他要常常上課啊！頻率高一點，努力的訓練就會有效果。

鄭委員麗文：沒有辦法常常上課啦！你們把他們看得太高了啦！

蔡次長碧仲：經濟間諜絕對不是小鳥。

鄭委員麗文：他是很狡猾的小鳥。

蔡次長碧仲：國安法或許是大砲，但經濟間諜是非常嚴重的，這也是委員長期關心的。

鄭委員麗文：本席知道，只是刑責很嚴重嘛！

蔡次長碧仲：很嚴重啊！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你們抓不到他，沒有辦法定罪、舉證。而且你們訂得好像很高，還要是國家核心技術！本席剛才唸了半天，就美國人要的，這叫不叫核心技術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之前都判得太輕，所以這次我們才加重刑責。

鄭委員麗文：請教科技部次長，本席剛才唸的，美國人要的這些資料算不算國家核心技術？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我還是就程序做比較具體的說明，因為剛才也有很多人提出疑問，包括李委員也問到我們是不是空白授權？我覺得其中有很重要的一點，核心科技必須經過專業研究，經過審議委員會的認定……

鄭委員麗文：你不用跟我跳針啦！這些本席剛才已經聽過了。

林次長敏聰：這個部分到時候會有具體項目，行政院會公布，所以它不是一個空白授權。

鄭委員麗文：本席不是問你這個，本席問東你卻答西。

林次長敏聰：在這個項目之下，這個核心科技才能使用；如果不在這個項目之下，它不能納入核心科技。所以美國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所以本席剛才唸的這些都不能納入，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所以我們未來就要討論，他們要求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核心科技？如果是的話就要納入；如果不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客戶名單也是核心科技？

林次長敏聰：沒有，這些我們要經過討論。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什麼對產業的殺傷力是很大的？

林次長敏聰：所以我們也會請產業代表進入審查會，產業代表的意見也非常重要。

鄭委員麗文：所以本席才告訴你們，你們用錯大砲、轟錯對象，你們沒辦法有效遏止，這就是為什麼……

林次長敏聰：我們也尊重產業代表的意見，謝謝。

鄭委員麗文：你有說和沒說一樣，完全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其實結論很簡單，這個問題困擾我們的護國神山及整個產業界已經二十、三十年，不是一年、兩年，剛才很多委員都舉了例子，那只是冰山一角的一角而已，大部分都沒有辦法起訴，即使起訴也不能定罪。

現在的作法就是，既然營業秘密法沒有用，那我們就搬出國安法，這完全劃錯重點，你們不但沒有辦法解決護國神山的問題，還可能製造很多問題，不但造成很多人的困擾，也造成產業的困擾，這不是一個聰明、有效的作法。本席只是希望你們修法時要三思啦！要去面對問題的核心，因為這是會動搖國本的問題，你們不能祭出國安法就交差了事，不能這樣子。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9 分）先請問科技部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討論兩個法條，一個是國安法，一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在兩部法律中的定義相同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目前我們是按照第三條第三項的抽象定義，但具體項目、子法包括訂定程序、機制和專業小組，以進行認定，認定以後還要經行政院公布才有法律效力。

張委員宏陸：如果要由相關部會進行子法之審定，你們有沒有運用相同標準以認定何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林次長敏聰：我們是按照母法的標準認定。

張委員宏陸：母法？

林次長敏聰：就是目前這個法令。

張委員宏陸：你們現在認定的標準是什麼？之後要認定的標準是什麼？因此本席才會問，所有的子法是不是都用同樣的標準？

林次長敏聰：是用同樣的標準。

張委員宏陸：請問一下，科技業和農業，你們的標準是如何？

林次長敏聰：因為科技業或農業管制的項目、細節不同，所以才需要由專業委員和跨領域的審議小組決定。目前我們有關核心科技的作業手冊就有這樣的機制，有跨部會的審議委員會，跨部會提出有哪些計畫內容牽扯到比較屬於核心科技的部分，這些我們之前就有一些實務基礎。核心科技的限定會因為它的領域不一樣，限定的樣態也不一樣，所以我們才需要專業委員做認定。

張委員宏陸：就你現在的回答，等於你們有一個相同的標準，但如何實際運作就需要由這個委員會處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次長敏聰：是，沒錯。

張委員宏陸：請問一下，現在很多農業也是科技化養殖、作業，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沒錯，在實務上，以前我們的核心科技也納入過，所以不會因為它的領域，例如核心科技，我們不會只想到半導體，農業部分也許它的範疇較小、樣態比較少，但是如果符合，會影響到我們某個領域的發展力，一樣也會……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認為，它的範疇和科技業相比，當然它的產業好像沒有那麼大。

林次長敏聰：對，沒有錯，但是也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雖然它的產值沒有那麼多，但是它的項目不一定比科技業少。

林次長敏聰：是，完全同意。

張委員宏陸：你看，以前臺灣養鰻魚、石斑魚的技術也都是這樣被偷走了，所以才會變成今天的狀況，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是。

張委員宏陸：例如面板業、LED 產業，現在為什麼這麼慘？也是因為技術被人透過很多的方式偷走，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整個產業鏈的某一塊斷了、被偷走了，影響的不是這個產業而已，可能整個供應鏈都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敏聰：沒錯，如果它是關鍵性的，我們在這裡就要做管制。如果會影響到整個供應鏈，影響到我們經濟未來的競爭力，這在母法中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說，只要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技術被拿走，不管是農業、科技業或任何產業，影響的是整個供應鏈。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敏聰：是。

張委員宏陸：以前刑罰過輕或無法可罰。本席覺得今天修訂這部法令應該要審慎一點，包括打擊的

範圍，看要如何去打擊，而不要說這個法令修訂之後，經過兩、三年了，你們還是沒有辦到任何一個人，這樣就丟臉了。對不對？

林次長敏聰：是，完全同意。

張委員宏陸：請問邱主委，關於本席剛才問的這個問題，你認為呢？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對於這次的修法，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可能忽略了一點……

張委員宏陸：只有一個重點，就是本席剛才說的這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之後，有沒有把握會有具體成果？

邱主任委員太三：絕對會有。因為這是針對過去累積的案例，我們發覺法制面需要做一定程度的修補。第二個是執行面，未來這部分也要加強，有的委員可能把法制面的建置和執行面的效率問題混在一起了，這兩個是不同的層次，但同時都要加強。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同的層次，但是法令修改之後就是要有成績出來，就是這麼簡單！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就是檢視過去法制面缺失的地方，確實已經執行了，但是法制面仍然有不足。第二個，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對於執行面，剛才蔡政次就有提到如何增加……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重點就是你們要好好去執行啦！做得到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想相關單位都會……

張委員宏陸：做得到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56 分）請經濟部陳次長，本席想請教關於資金認定的問題。依照現有的法規，來自香港、澳門的投資是比照僑外資辦理，它的規定和限制都比陸資寬鬆，如果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出資總額超過三成，或是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的人，都會認定是陸資，但還是有很多陸資成功以港資或澳門的地位取得我們的投資許可。為什麼投審會在審查過程中無法有效辨明是否為港資或陸資？是否有執行上的困難？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我分幾點向委員報告，第一個，30%和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控制力的部分，如果資金從中國來，這當然是陸資，沒有問題。有的是假港資、假外資，其實是真陸資，對於外人投資，我們投審會是每一案都會審查，也就是逐案審查，我們審查時會去查股東結構，但他們如果作假、隱藏資料，有時候我們覺得有疑問就會移請檢調去查，看看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的規定，這是第二種情形。第三種是一些沒有經過投審會的，例如用臺灣的人頭，看起來就是本國投資，不是外資，這種情況它沒有經過投審會審查，如果我們接到情資，也會函請檢調單位下去查，大概是這三種態樣。

林委員文瑞：陸資來臺許可辦法中，具有控制能力的定義有五項，看起來規範是很嚴謹。請教次長，投審會如何查證是否有陸資持有三成股份或是其投資額？又如何查證他們具有控制能力？你

剛才說你們會去了解、調查股東的結構，問題是你們如何了解？

陳次長正祺：一般申請時會經過臺灣的事務所，大部分是由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申請，我們會請會計師提出報告，而且需要會計師簽證，因為他要負責任，這份報告就要說明公司投資人的狀況、股東結構、資金來源，包括對第三地區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其中的第五點，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會計準則，如果它構成具有控制力，我們就會認定這是陸資，主要是要會計師的……

林委員文瑞：你們是透過港澳代表處去查嗎？

陳次長正祺：不，都是臺灣的會計師。他們向我們提出申請時要寫一份申請書，我們會請他們交代投資人的資金來源和股東結構，主要是會計師要交代。

林委員文瑞：是會計師的問題，我們沒有經過港澳代表處去了解嗎？

陳次長正祺：請執行秘書向委員報告，因為他是實際審案的人。

主席：請經濟部投審會張執行秘書說明。

張執行秘書銘斌：我們一方面是請申請人、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另外一方面也會同步送給駐外單位查核。

林委員文瑞：沒有其他管道能取得協助嗎？

張執行秘書銘斌：會請像國安局及相關單位協助調查。

林委員文瑞：本席看了去年的資料，投審會核准來臺投資的案件數量有二千七百多件，這還是在疫情之下，受理案量衰退兩成，對一個員額編制未達 60 人的行政機關而言，投審會的業務負擔可以說相當龐大，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又需要嚴查陸資的比例，有辦法發揮社會大眾所期待的成效，防止陸資來臺嗎？

陳次長正祺：是，感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的確說到我們投審會的問題。他們的業務負擔確實很沉重，現在我們有多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幫忙做很多細部查證，而且會計師要簽證、負責任，這方面他們幫我們減輕很多負擔。但也要老實向委員報告，因為會計師也是良莠不齊，所以我們內部也有一些管制，如果看到比較有問題的，我們就會詳細去查。

當然，剛才執秘也有報告，有的公司是在國外，所以我們也會拜託駐外單位稍微找一下國外的資料。有些就要拜託國安單位，用他們的系統幫我們查一下這個投資人的身分真實性等等，這部分會拜託國安單位幫忙查證。

林委員文瑞：上星期五蘇院長提到陸資藉港資名義在臺灣設立人頭公司的狀況，他說要從源頭嚴加管理，要把水龍頭關起來，不要老是擦地板，也當場裁示羅秉成政務委員就法條研議如何防堵的問題。這是否表示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有這個想法嗎？

陳次長正祺：這個辦法前年剛修過，去年才公告，就是關於陸資的認定，本來是累計 30%，我們現在認為任何一層有 30% 就算是陸資，事實上最近中國在臺灣的投資減少很多，就是因為我們的審查比較嚴格。依照蘇院長的指示，經濟部和陸委會在羅政委的指導下，我們會會商。看怎麼找出一個更有效的審查方法。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1 時 4 分）陸委會主委、鄉親你好。我們討論一個議題，根據民調，雖然有七成民眾願意為保家衛國而戰，這一點我們很感動，但是也有高達七成七的民調希望兩岸和平來往。國安局長也是我們的鄉親，陳明通局長說過兩岸熱線還存在。請教主委，兩岸之間的熱線真的還存在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當然，電話還在。

楊委員瓊瓊：電話還在？那熱線在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那個電話就是熱線。

楊委員瓊瓊：那個電話就是熱線？你的解讀是如此，不一定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需要使用的時候，可能就會使用它。

楊委員瓊瓊：您說這支電話還在，又直接跳到熱線就是那支電話。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們陸委會而言。

楊委員瓊瓊：當然。請教你上任到現在多久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1 年 1 個月。

楊委員瓊瓊：曾經打過這支電話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什麼樣的議題需要談嘛！

楊委員瓊瓊：主委，不要轉移話題。這支熱線，這一年多來，有沒有通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沒有什麼緊急的議題要談嘛！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現在為止，電話在，熱線還沒有接通過，因為你認定目前還沒有議題要談？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沒有接通過，它一定可以接通，只是有沒有什麼議題要談。

楊委員瓊瓊：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通過電話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你，因為你現在的這個位置很重要，有七成七的民眾希望兩岸和諧，你認為你還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兩岸人民之間的事項其實都還持續在推動。第二個，兩岸 23 項協議中，其中 21 項業務持續都在進行，所以還是有通啊！兩岸所謂的管道，不會是大家所說的只有那支電話，有好多管道。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給你一個機會說明，接下來我們進行今天的質詢。第一個，電話熱線在，但是你擔任主委一年多來還沒有通過電話，因為你認為沒有什麼重要的議題必須打這個電話，但是目前兩岸交流的 23 項業務中，有 21 項依舊是進行式當中，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是國安局 303 大停電之後，桃機也說有人剪電纜而導致大停電。不管是桃園、臺南、新竹或雲林，都有倉儲工廠陸續發生大火，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大家很關心，也很緊張，總統自己也說了，他也覺得「怪怪的」。

據媒體 3 月 21 日的報導，總統說有鑑於近日連續出現停電、跳電、倉儲工廠大火事件，他指示要全面檢查關鍵基礎設施，不管是事件的現場鑑定、乃至涉案者的安全稽核都要深入調查，而且不惜出動國安局。這是總統說的，已經看到這些問題，認為要非常嚴肅的面對，而且民眾很緊張。請教國安局代表，針對總統說的，你們調查到現在有什麼成果？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戴副處長說明。

戴副處長：目前相關案件都是由檢警單位調查，本局沒有直接介入相關案件。

楊委員瓊瓊：你們沒有聽總統的話，總統說過不惜出動國安局。

戴副處長：我們是有掌握整個狀況。

楊委員瓊瓊：好，就你這句話，你們有掌握。我們的能源政策是很重要的，不管是民生、工廠，因為這是基礎建設，它的影響是全面的。你身為國安局，你認為這種情況是中國大陸有意而為的嗎？有這樣的事嗎？

戴副處長：針對中共對我們國家的一些滲透、破壞行為，本局都有協請各國安單位……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問能源的部分，請就這個部分說明。有沒有？

戴副處長：對於目前的狀況，我們還是會請各國安單位去了解。

楊委員瓊瓊：你不回答本席的問題，但本席還是要給你們功課。既然總統說不惜出動國安局，這會讓社會大眾直接聯想到是大陸故意的嗎？本席覺得這是國安局的功課，你們要去查清楚，好嗎？

戴副處長：是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不要讓社會大眾以訛傳訛，這樣不好，我們要解決問題。

戴副處長：了解，謝謝委員的指導。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想請教法務部。本席要和你討論虛擬貨幣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臺灣五大虛擬貨幣的犯罪樣態，詐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強盜、竊電挖礦，其中詐欺占最大宗。同時我們也看到，虛擬資產投資的詐騙案件，從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 9 月份多達五千二百多件，這是有成案的部分，但是不成案的，本席相信比這個數字還多。詐騙金額總共是 28 億元，顯示虛擬資產成為犯罪集團詐騙洗錢的工具，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對。

楊委員瓊瓊：你一直點頭。所以本席要請教，像這樣的情況，今年又是選舉年，2022 年地方大選要開跑了，所有政黨都在努力選舉，國安系統也高度注意資金大量流動可能帶來的風險。所以你們的部長說了，將防範虛擬貨幣擾亂選情，指示調查局全力查察虛擬貨幣。虛擬貨幣具有去識別、隱匿等特性，被詐騙後，有些人甚至鬧到自殺，即使成案，你們也把人找到了，但他的錢還是不見了，沒有辦法真正解決民眾的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你們不是只喊口號，重點是要如何去做、去圍堵。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我們於日前，就是前兩天，臺灣高等檢察署剛成立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就是針對委員所關切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對，為了因應現在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由二審檢察官專門督導科技犯罪、資通犯罪，設置一個中心，這個中心用科技的方式斷根溯源。

楊委員瓊瓊：前兩天會成立這個中心，也表示虛擬貨幣的問題的確嚴重影響到國內，甚至影響到選舉。

蔡次長碧仲：當然，非常嚴重，所以我們也會把這個部分列入年底選舉查賄的重要綱領。

楊委員瓊瓊：這很重要。

蔡次長碧仲：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一定要有積極作為。以前大家可能也沒想到這種問題會這麼嚴重，你們一定要有積極作為，好嗎？成立這個中心之後預計要怎麼做，也請你們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我們好好討論這個問題。

蔡次長碧仲：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問題，303 大停電之後，這個問題真的很讓人傷腦筋，甚至你們檢察單位也說了，會對台電的人朝準放火罪的方向調查，剛才本席也和經濟部次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因為基層員工有這樣的疑慮。下任檢察總長呼聲最高的邢先生曾經說過，可能有反社會性分子藉停電打擾民心，甚至他還認為動物造成的停電事故，可能是被人從外面刻意丟進去所導致的。請教次長，你的看法呢？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偵辦犯罪不能先有成見，也就是說任何……

楊委員瓊瓊：他就公開說這樣的話。

蔡次長碧仲：他並不是說只有這個可能性。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剛才一直告訴經濟部次長，你們要去討論好，看問題到底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所有的可能性，不管是雞、鳥、石頭等等，這些都要考量。委員也可以看到，最近烏克蘭……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請問你關於邢先生的說法。

蔡次長碧仲：都對，都沒有問題。因為任何一個擔任過多年檢察官的人，他現在雖然很可能再繼續……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可能是人為也可能是動物導致的？

蔡次長碧仲：都有可能，所以在偵查。

楊委員瓊瓊：也有可能是偷竊，因為被剪電線，所以造成停電，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所以第一個，我們一定要很謹慎，不是發生這樣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說就對了，一定要謹慎查明清楚之後告訴社會大眾，如果被全世界談中華民國臺灣因為有動物築鳥巢、是因為有人刻意丟進去、是因為被剪電線而停電，這樣臺灣真的會無顏以對，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趕快審慎查清楚，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伍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之後休息 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5 分）主委好，昨天才見面。今天排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國安法，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家有國安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反滲透法，藉這幾部法律維繫我們的國家安全，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就是要確保人民安全不被侵害。又例如今天排審的這兩部法案，這一次的主要修法目的，就是希望能夠保護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商業機密、智慧財產等等，確保我們人民的財產不被侵害。

但是本席特別要提，當我們在談兩岸人民關係、國家安全的時候，本席也很重視原鄉的赤化現象，畢竟我們的目的是確保國家安全、國家認同。有一句成語是「千里之堤，潰於蟻穴」，就是小小的螞蟻窩也會讓整個堤防崩潰，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其實這也不是空穴來風，根據去年國安單位公布的資料，其中就有針對原鄉地區的七大統戰手法。

另外本席昨天在這邊質詢時也和您提過，目前對岸積極在培養能為中國說好話的人，這個部分您昨天也了解了。本席不是在危言聳聽，昨天本席也特別提到，你看這是朋友給我的簡訊：「我希望民進黨繼續落實他們的『台獨』路線。讓中共有理由來犯台」，這是本席認識的朋友所傳的訊息，本席也只能回答他：「真的很可怕！希望大家都能真正認識共產黨的本質，不要對這樣的國家、領導人存有幻想、推崇」。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來看這些訊息，這也是本席加入的一個群組——排灣族團結聯盟，這些訊息不知道是從哪裡資料庫取得，每天都是為對岸說話的罐頭影音、簡訊，本席覺得最恐怖的是，連我們的原住民校長聯誼會，這個全國性的群組裡面也都充斥著這樣的言論，大家每天都在散布對岸的認知統戰內容。

另外我們在新聞報導中也時有所聞、很容易看到，中國會要求臺商選前捐贈大筆的政治獻金，要不然就是透過到部落做慈善、送物資，捐車、捐營養午餐等等非常多的手法，甚至透過一些人民團體、協會，投入資金。本席要特別了解，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次有特別修改的是「其於第三地區投資」，或是所謂的借名，就是「將本人名義提供……」，我們這次都有納入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要問的是，依您來看，剛才我們談到的這些過去的現象，未來有法可管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次修法就是因為過去在法律上規定的不周全，特別是中國大陸很多企業到第三地，或是到被比喻為免稅天堂的國家設立公司，之後再由第三地公司來臺灣投資。乍看之下它可能不是陸資，因為他們是用第三地新設立的公司來臺灣投資，我們這次修法是為了彌補這一塊，因為他們可能隱瞞或是掩飾身分。另外，也有國人借名給他們用，或是其他人借名讓陸資來臺，我們乍看之下可能覺得這不是中國大陸的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本席剛才說的那些現象、行為，在修法之後其實是可以處理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就是因為已經發生了，我們覺得法制面不足，所以這次修法才把它加進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國安單位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戴副處長說明。

戴副處長：誠如剛才主委所說的，相關修法有助於彌補這些缺憾。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這些是有辦法處理的？

戴副處長：我想這次的修法對國安這一塊絕對有相當幫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教主委，其實我們最難過、最不知道該怎麼說的，就是對於人家的這種援助、捐助行為，尤其是中國，這是幫助還是一種傷害？主委，您的見解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太三：坦白說，不管是人道援助也好，或是為了提升兩邊的落差，基本上全世界各國皆然，但是關於中國的援助，其實他們有很多動機值得大家審視，特別是他們往往都會附帶一些政治條件或政治意圖，甚至還有其不願意被了解的後續目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未來我們在舉證、辦案時，這些關係都可以釐清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會請相關單位去做更進一步的了解，通常在他們要進行這樣的合作行為時，我們就會先提醒他們，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相關機制，如果是涉及政府公權力的事項，不能隨便和他們簽署相關契約或合作，以免觸犯法律。通常在國內，不管各機關團體或地方政府，我們都會事先跟他們做這樣的提醒，並且提供相關法制包括過去的案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未來對於這種援助或是介入，不管是透過任何人或是任何管道，只要我們能夠舉證它會傷害到國家安全或是有不當的意圖，那我們就可以這樣來處理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只是這樣，只要他們有涉及公權力的合作行為，基本上就是違法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在這次國安法的修法裡我們特別看到「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下列行為」，你們有說明這是參考反滲透法。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請教，這次國家安全法的修法，是否也能解決剛才我們所提到的所有問題？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是法務部主政，是不是請法務部做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法務部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這次針對反滲透的部分，就是因為這些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才會特別針對大家所詬病的，亦即檢察官和法官偵辦時的專業知識，有關案件懸而未決，所以現在二審要設專業法庭。刑責過低的部分，我們會在法定刑做層級化的處理，也有一些是利用經濟間諜的手段來破壞我們國家的經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像這些小螞蟻窩，你們不要小看他們的力量，當我們在談關鍵核心技術和高機密智慧財產等等時，我們修法的同時也希望能夠一併納入，像這些普遍的現象或是難以舉證的現象，我覺得才是最重要的破口。希望各部

會能共同再審慎檢視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修法，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30 分）邱主委好，我覺得你是今天最帥的。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為了你而打紅領帶。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們認識這麼多年了，可不可以請你簡單的跟我講一下，臺灣之異於大陸者幾希？我們跟他們最大的差別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我們算是民主法治而且……

葉委員毓蘭：對，我就知道您一定會這樣答復，這也是我的信仰，我們未必像中國那麼大，但我們在民主法治上是巨人，所以我才會想到，其實依憲法第十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也有相關的規定，原則上人民有遷徙的自由與行動的自由，如果法律有限制的話，當然或者我們這麼做是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衛生，所以有必要限制。但若是為了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所以才提出國安法或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草案，針對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經費補助，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如果他們要去大陸，我們現在是要求他要先獲得許可。這本來就是既定的政策，可是現在行政院聲稱近年來大陸企圖竊取臺灣產業技術，因此為了維護經濟與產業優勢，杜絕不當外流，甚至還嚴重到危及國家安全與損傷國家利益，所以才要透過修法來保護產業技術。主委，您覺得這是正確的政策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這絕對是正確的，委員的簡報裡也有提到，事實上所謂的營業秘密本來只是商業利益，所以應該是各企業要去衡量自身的商業利益會不會受到不當或不法的侵害。但是這幾年來，所謂的公司、企業的商業利益，有時候它的層次已經漸漸的提升到會影響到國家的競爭力或是國家的安全，特別是一些產品，它可能……

葉委員毓蘭：比如半導體，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它可能會轉化為在軍事或國防上、甚至是其他不當的使用，所以各國在這個面向上都不斷地在加強其法制。

葉委員毓蘭：其實都逐漸在縮減。但是就產業的競爭來講，其實不僅中國對我們有競爭力，難道韓國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有好幾個國家。

葉委員毓蘭：將來我們也要限制這些人到韓國去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這也就是為什麼這次的修法不在兩岸條例，而是在國家安全法，因為國

家安全法沒有針對性，是普遍性的規範機制。如果訂在兩岸條例之中好像是只針對中國大陸，我們覺得這樣不是那麼完整，也一定是那麼妥當，所以這次才會在國安法裡修訂，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就陸委會而言，我們就要把這個限制放到最小，而且是必要的範圍，所以我們只針對政府有補助或委託的。

葉委員毓蘭：最小而且是必要的。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政府有投注經費的，這些人員我們一定要給予一定的管理。

葉委員毓蘭：是，其實本席的簡報裡有貼出很多的通信軟體，像小紅書或是微信等等，我在想，如果現在真的要勾結的話，有必要 *physically*、就是實體的自己出境嗎？透過剛剛看到的各種通信軟體，其實一按也就過去了。本席現在有接到一些陳情，當然國家的關鍵核心技術絕對需要保護，可是這會不會是刻意的在製造「芒果乾」？主委，你也當過法務部長，我們都瞭解須符合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所以這是值得我們省思的，限制人民以及牴觸兩公約的限制人民遷徙自由，還可能衍生出侵害人民的工作權，我覺得這個需要再深思。

邱主任委員太三：委員，我們在制訂這個修正法案時，委員的考量我們都有注意，所以我剛剛也提到，像陸委會針對的，不是所有的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而是跟政府有關聯的，是怎樣的關聯？就是政府有出資、委託、補助或獎勵的，這些人才會受到限制，至於沒有受到政府補助或委託的，公司要自己去做營業秘密的管理。

葉委員毓蘭：對，一定要非常謹慎和嚴謹，千萬不要過度的擴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我們會控制在最小和必要的範圍內。

葉委員毓蘭：對，不過本席最後再提醒，現在有委員提出要設置國家安全專業法庭，因為好像依國安法起訴的案件有很多都被判無罪，所以大家就認為這是因為法官不懂得什麼叫國家安全。主委，你當過法務部長，你覺得國安法庭的專業是什麼？全世界當中有國安專業的法官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這部分可能由司法院來回答會比較好，因為這涉及到他們組織的設計架構，司法院在司改國是會議後設置了很多的專業法庭，所以司法院比較知道目前國內各類型的案件到底要怎麼配置。再來，他們的人力和專業，除了要有法律的專業外，也都有各行各業的專業，他們的法官到底是怎麼養成的？這個問題可能要由司法院來回答比較好。

葉委員毓蘭：主委，我同意您的看法，但是提出這個法案的委員們可能都忘了我們曾經有過警總，會進行思想審查，只要言行稍有不慎，可能未經正當程序就已經被羅織入罪。其實現在普通法院也有很多法官沒有服過兵役，可是他們也可以審理軍中的一些案件，所以因為法官沒有國安專業而要求成立國安法庭，今天因為在座有很多部會，我希望各位要深思。還是回到一開場我問主委的，我們跟大陸最大的差別是什麼？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絕對是華人世界最棒的民主法治國家，謝謝。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39 分）我的問題在於行政院版的第八條第七項「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的免責但書。我要問，其實法務部和司法院應

該都認同大法官釋字第 687 號，刑事處罰是由於自己之有責行為，不能夠是轉嫁罰，這個你們都認同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江委員永昌：假如自然人有這個行為的話，也不能夠直接轉嫁到法人，所以你們這個條文是抄襲營業秘密法的精神而來。你們不同意轉嫁罰，也不同意本席的獨立罰，你們說這叫兩罰的制度。也就是說，它成立與否，要是從屬關係，就是自然人必須要先犯罪，如果自然人沒有犯罪的話，就不構成法人的部分。但成立與否是從屬關係，但原因和責任必須獨立，該法人必須是監督不周才會進入對於法人的刑罰，我講到這裡都對嗎？

蔡次長碧仲：對。

江委員永昌：好，我講到這裡都對，但問題來了，你要知道一件事情，假如法人的監督責任都要看這個自然人有沒有先犯罪，那你們在偵辦的時候，法人第一時間會幹嘛？管它知不知情、管它是監督或保護不周國家的核心技術或關鍵的營業秘密，它一定是先保護那個自然人，因為只要它的員工最後不構成犯罪，那它就沒有責任，所以會有這個關漏。因為我們後面還有提到緩起訴或是認罪協商，那是誘因，可是在此之前，它第一時間會想，只要自然人沒有犯罪，那法人就不用負連帶責任，所以兩罰制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請回答我。

蔡次長碧仲：特別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這些都非常有道理，因為外國的立法例也不是沒有這樣的體例，但是現在比較關漏的是，因為法人在我國的刑法體系裡並沒有獨立的罪責能力，目前國內的刑法並無獨立對法人判刑或是做相關的措施，只有特別刑法裡有兩罰的規定，所以委員這樣的卓見，其實這些未來都可以做為我們修法的參考。

江委員永昌：國內是這樣，但國外不是，國外的法律體制……

蔡次長碧仲：對，我瞭解，那是我們的刑法體例。

江委員永昌：我也不執著你今天一定要拉到獨立的層次，因為你還必須要去找出一個判例，就是自然人完全沒有事，但法人有責任。但是我今天可以跟你講，當你們這樣設計的時候，法人第一時間就是先幫自然人脫罪，因為這樣大家都沒事，法人不會趕快去看要負起什麼責任，然後把自然人挑出來，所以這部分是有問題的。

回頭來講你們的法條設計，我有請法務部去盤點，因為有些特別刑法有提及，只要能夠舉證法人監督周全，就能夠免責，但不是每部法律都有這樣子寫，這個請趕快去盤點和統籌。

蔡次長碧仲：是。

江委員永昌：但我現在要問一個問題，現在你們的法條送進來了，假設只要能證明自己已盡力防免就無責任。這個舉證責任寫在法條裡，那到時候法官要怎麼看？今天檢察官對法人的刑責，就是兩罰中監督不周的刑責，是要由檢察官舉證這個法人監督不周，無法舉證法人監督不周就免責？還是法人必須要舉證自己有盡力周全監督故而免責？是這兩者中的哪一種？

蔡次長碧仲：當然法人自己要舉證。

江委員永昌：是檢察官舉證還是法人舉證？

蔡次長碧仲：法人當然可以舉證它已經盡相當的義務，這樣它才可以免責。

江委員永昌：不是，這一條是舉證責任倒置嗎？就是本來應該是檢察官舉證，但現在的條文是，如果我能夠證明我有監督周全，那我就可以免責，所以舉證責任在誰？我要問的是這個。

蔡次長碧仲：對，這部分檢察官有合理的懷疑，他要盡舉證的責任，如果他認為法人有涉及不法。當然，法人也要盡舉證的責任，說明它已經盡到監督的義務。

江委員永昌：我還是聽不懂，你乾脆告訴我，兩罰制有關法人的刑責，是檢察官和法人都要舉證是嗎？

刑事廳的法官在場嗎？對於剛才次長的回答，你覺得怎樣？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說明。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這個法條主要的規定是在於法人有無違反監督的義務，所以這個舉證責任還是在檢察官的身上。

江委員永昌：舉證的責任在檢察官。

顧法官正德：但是法人可以舉反證，也就是被告可以舉反證，法人可以舉反證來說明它已經有盡到監督的義務所以免責。但這個舉證責任不能轉換，因為檢察官還是有舉證的義務。

江委員永昌：好，我舉一個案例：聯電美光案，法院的判決指出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我之所以要講營業秘密法，因為現在國安法的部分就是抄這個。這裡寫的不是檢察官有舉證責任，這裡是寫法人若主張免責，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是要提出具體的措施，足以防止違法行為之發生。你剛才講檢察官要舉證，但是我讀了聯電美光案這個判決書，明明是寫法人要提出具體的措施，而且判決書指出這樣還不足夠，這跟你說的不一樣啊！

顧法官正德：跟委員報告，我們尊重每一個個案的法律獨立判斷，主要我們還是認為……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是現在這個問題發生了。

顧法官正德：就裁判書而言，如果針對個案而言我們是尊重，但我個人的解讀是，它只是就法人要舉反證……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不是要聽你個人的解讀，你今天是代表司法院。

顧法官正德：就是法人在舉反證的時候，它所要……

江委員永昌：現在這個法條已經要修法了，前面我就講了，它是抄自營業秘密法。

顧法官正德：因為法人有沒有盡到監督的義務，它自己最清楚，像有沒有做教育訓練或是工作規則等等，這是最基本的。

江委員永昌：誰舉證？

顧法官正德：檢察官舉證。

江委員永昌：好，至少你再次的強調是「檢察官舉證」。還有一個問題，我剛剛一開始就講轉嫁罰，但是你們說不存在。那我問你，因為我看過很多有關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的法院判決，但是裡面都沒有講到這一塊，它都是直接寫「法人因所僱用自然人犯營業秘密法……對法人科以罰金」。它從頭到尾都沒有寫出兩罰中有關從屬和獨立，就是它是不是監督不周。都沒有寫，很多判決都是這樣。所以感覺上是自然人有罪，法人就跟著有罪，轉嫁罰的性質就出來了，

而不是我剛剛跟你們求證的兩罰之概念。

顧法官正德：目前法制上對於法人犯罪的處理……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現在代表的是司法院還是以你個人的見解？

顧法官正德：我可以代表司法院回答這個問題。

江委員永昌：好。

顧法官正德：主要是國家有沒有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目前主流的見解是認為沒有，為什麼？因為若是法人有犯罪能力的話，那它就必須要跟自然人一樣有主觀上的犯罪故意，而且它可以做這個犯罪行為，但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法人的責任還是在於它有沒有盡到監督管理的義務。我們必須要強調，如果今天它的代表人也就是負責人有利用法人來做違法的行為，因為這個代表人本身是自然人，所以我們就可以對他做處罰，甚至是用共犯來做處罰，所以自然是無法逃罪的。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的判決要強調法人有監督不周的責任，那個要說明，這樣才不會是轉嫁罰。

最後，刑事訴訟法裡面有什麼罪名可以緩起訴？不會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的，要是這些以外的才可以緩起訴，國安法修正案中經濟間諜罪是處 5 年到 12 年；域外使用罪是處 3 年到 10 年。

蔡次長碧仲：非重罪才有緩起訴的可能。

江委員永昌：是啊！但現在院版國安法中是處 5 年到 12 年或 3 年到 10 年，這會直接適用嗎？不會嘛！

蔡次長碧仲：這不能緩起訴。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的報告書還寫我的意見不對，說會自然適用，不用再加入我的條文，也就是第五條之六之準用，這是你們的問題吧！

蔡次長碧仲：那可能是文字上的敘述，不是說委員……

江委員永昌：不是文字上的敘述，如果把我所提出的第五條之六拿掉的話，原來你們根本沒辦法可以直接適用啊！

司法院，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不適用認罪協商對吧？

顧法官正德：是。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要問了，現在這個修正草案的經濟間諜罪一審，是交由相當於高等法院層級的智慧財產跟商業法院管轄，對吧？

顧法官正德：是。

江委員永昌：它適用認罪協商嗎？

顧法官正德：應該是不行，它的罪刑也不行。

江委員永昌：不行嘛！所以我的條文才是對的，你們的報告怎麼會反駁我的條文？我不知道我國法務部和司法院的程度是如何。

蔡次長碧仲：什麼樣的程度？

江委員永昌：就是沒有盤點清楚。

蔡次長碧仲：不是，非重罪才能夠緩起訴，這個跟委員的看法沒有不一樣。

江委員永昌：這個非重罪有哪些範圍？

蔡次長碧仲：那個法條有規定，就是最輕本刑 3 年以外的。

江委員永昌：最輕本刑 3 年的就不行。

蔡次長碧仲：對。

江委員永昌：現在經濟間諜罪是 5 年到 12 年。

蔡次長碧仲：那個不行，它不能緩起訴，因為它的罪質不能夠緩起訴。

江委員永昌：不行，那能夠直接適用嗎？不行，所以必須要有我那個條文讓它準用，其實這個剛剛
司法院也說了。

蔡次長碧仲：但是這種經濟間諜罪就不是輕罪，就是不能用緩起訴。

江委員永昌：次長的意思是說其實在這裡不用放進去？

蔡次長碧仲：不用放什麼東西？

江委員永昌：不用放進去讓他可以認罪協商或緩起訴？

蔡次長碧仲：這個就是不行。

江委員永昌：那請問，現在國安法裡能適用緩起訴和認罪協商的有哪些部分？

蔡次長碧仲：只有一審或二審被判輕罪的才能夠緩起訴和認罪協商。

江委員永昌：哪些輕罪？

蔡次長碧仲：最重本刑 3 年……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你現在要告訴我，域外使用罪和經濟間諜罪你們都不會讓他有緩起訴和認罪
協商。

蔡次長碧仲：對，這個就不要。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那你們要在哪裡讓他有緩起訴和認罪協商？

蔡次長碧仲：這裡面有自白自首減輕其刑的規定，刑法規定緩起訴的適用要有一定的罪質，重罪就
是不行。

江委員永昌：我本來是想要提出，因為這個要查非常困難，如果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或是營業秘密
就這樣被洩露或竊取，因為這個不容易查，所以有個誘因在那邊讓檢察官比較好辦，但若是你
堅持這是重罪所以絕對不會讓它適用，那我也同意，但是讓檢察官好辦都能夠破案才是最重要的，
你理解本席的意思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個東西要得最徹底的就是美國的認罪協商，它幾乎沒有不能夠認的，
但是偵查的手段，這不是像委員想像的重罪難查，其實在偵查的過程裡有很多技巧可以運用，
但是涉及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經濟間諜罪就是沒辦法適用，不要說國安法這個大砲，現行一般
的刑法也是一樣，罪質要到一定的程度才有轉圜的餘地，不是每一個罪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好，你們的報告寫「檢察官偵辦違反本法之刑事案件本即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
訴、撤回起訴及認罪協商之程序規定」，麻煩你們在這裡加幾個字，因為經濟間諜罪和域外使
用罪都是重罪，所以……

蔡次長碧仲：這個沒問題，委員，本部這裡寫的，如果委員覺得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一定要詳述，詳細把它說明清楚，這個地方是有問題的，這樣是不對的。

江委員永昌：除此之外，我剛剛所質詢的，希望檢察官最好能夠偵查順利和順利破案，不要用到這些機制。

蔡次長碧仲：那是最大的目的，那個都在過程裡面。

江委員永昌：譬如他的技術或是相關的辦案技巧、方式或方法，請你們再加強。

蔡次長碧仲：是。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3 分）次長早。我主要是要跟行政機關討論國安法的部分，這是我們的法制當中第一次提出有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規定。首先，我要先肯定這樣的改變，因為之前我們在討論中國資本滲透時，我就有和行政機關談到，美國的法律有特別著重保護關鍵技術和關鍵基礎設施，我先請教次長，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未來我們是否有規劃要做更多的規範或保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國家關鍵技術不是個人說是它就是，這個將來相關部會要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所謂重大損害國家安全、會影響產業競爭力或是經濟發展的部分，要把這些概念具體而微地在各個領域裡面公告出來，才是所謂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但是我們今天的法律，不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法律就要處罰它，必須要是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裡面，有關營業秘密之保障範圍內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個就是我想要跟你討論的，因為我們仔細看第三條的規範，法律最重要的是構成要件，而且還要有法律明確性等等之類的，但是第三條的規範現在看起來是空白構成要件，就像剛剛你所提到的，這個條文裡面並沒有完整的寫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構成要件、要素，它有定義一部分的要件，其他部分都是授權給行政機關去訂定。基本上，這部分已經有一大部分的模糊空間了。我要問的是，有些要件它沒有寫出來，但有一些它有寫出來，看起來這個也滿模糊的，譬如「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是什麼意思？怎麼認定「大幅」、「重要產業」、「提升競爭力」？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部法律沒有辦法看出剛才委員所指摘的，所以一定要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辦法，他們會把剛才委員所陳述的那些要件、定義，依照正當的程序把它公告出來，其實在此之前我們也有過相同的體例，譬如懲治走私條例，那時候也是授權行政機關，所以這個定義將來不但不會模糊，是非常的清楚，只是一定要經過相關機關的專業判斷。

邱委員顯智：好，就是國科會。次長，我具體的建議，將來國科會所訂定的辦法，應該針對這些要件有更詳盡的定義。

蔡次長碧仲：沒錯。

邱委員顯智：考慮產業的出口總值，是否有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等等的，要有具體的標準。

蔡次長碧仲：是。

邱委員顯智：這邊是授權國科會去訂定辦法，其實這個辦法對業者來說很重要，有的可能想要被納入，有的可能覺得被納入後會有很多的申報作業要做，所以它不想被納入等等之類的，因為你們的立法說明、法條和機關的報告裡面都沒有細部的部分，所以我可不可以請科技部林次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如果今天國安法是母法的話，那整個子法就會由我們來研擬，主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是程序的問題，就是審議委員會，相當程度上審議委員會裡面一定會有各方的代表，主要是各部會和產業的代表，還有產業和科技的專家。

邱委員顯智：相關的專家都要在這個委員會裡面。

林次長敏聰：是，這樣才比較能夠全面性的。第二個部分，很重要的就是我們要主動去界定現在的核心科技，因為現在的變化非常大，它是動態的變化，今年你覺得很重要的東西，5 年後它可能就不是重要的關鍵技術，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有主動工作小組，他們會蒐集不同的資料提供給委員會參考，這就是目前我們大致上的規劃。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具體的建議，這個程序除了要廣納專家學者的意見外，也要邀集各部會來審議。

林次長敏聰：有。

邱委員顯智：實際上它也和各部會的業務相關，和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都有關，這些專業的評估意見和審議的會議紀錄應該禁得起大眾的檢驗，也應該要公開。

林次長敏聰：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和司法院顧法官，這次的修法有另外授權法院去設置國安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國安犯罪案件，在立法理由裡面提到，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來辦理，比較容易累積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和審判的經驗等等，但是呢？一方面，相關的立法也引發一些關於法定法官原則的疑慮，譬如有一些人就擔憂這會不會像香港國安法一樣？政府透過人選的安排達到操縱審判，從而打壓公民自由和政治異議的目的，這個當然就是法定法官原則跟法官獨立原則必須要能夠堅定地確立，這個也是我國作為一個法治國家、作為一個民主國家非常重要的精神；另外一些人也懷疑，國安專業法庭的設置，減少分案的隨機性，法官也有可能久任的狀況，會不會進而讓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人，他能夠事前去影響承審的法官，從而去影響裁判，反而造成國安危機？針對這兩個問題，不知道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這個就是關鍵，委員剛剛有講到，香港是政府來指定法官。

邱委員顯智：對。

蔡次長碧仲：我們不是，我們是法官會議審議通過來擔任，所以這兩個完全不一樣，如果你由政府來指定法官，就會發生委員所講的流弊；我們這樣的一個作法不是今天開天闢地的，這個是之前就有，銀行法、證券交易法這些規定都設置專業法庭。我們從之前的一些經驗判決可以看出來，不專業的法官、不專業的法庭，沒有辦法去審判專業的案件，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一個設計……

邱委員顯智：次長，這主要是在說，因為你是一個國安專業法庭，如果是法官久任或者是國安專業法庭裡面都是這幾個法官來審，當然比較容易被特定出來，司法院的態度是什麼？針對這樣的疑慮。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說明。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剛剛委員有提到一個法官法定原則，那是司法院對於法官事務分配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它基本上來講，就是透過抽象的一個事務分配規則，每一年由法官會議來做決議，決定明年法官的一個事務分配，這個會減少外界的疑慮，是不是會指定法官或專人來辦理？可能外界會有這樣的疑慮。那其實不會，我們是秉持所謂的法官自律、法官自治，然後還有一個透過抽象規則來排定的，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會有外界想像的；而且我們目前已經有 9 種專業法庭，每一種運作包含性侵、金融制裁、少年等等，這些我們都是透過這樣一個抽象性的規範來運作。

邱委員顯智：對，我的重點應該是說，法務部跟司法院在國安專業法庭的設置上，一定要謹慎考慮它的執行方法，要兼顧審判的公正、國家安全跟社會的信任啦！我具體建議，第一個，就是剛剛法官也有提到的，法官選定程序上除了現行抽象的分配辦法之外，也就是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這個辦法要確實遵守之外，還要考慮強化更嚴謹、更具體、法官會議之決策程序的規定，來選定國安專庭法官，然後來保障審判公正，避免損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第二個，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承辦國安法案件的時候，至少要一定數量的可承辦法官，不能沒有幾個人或只有我們 3 個人來審，應該是說要有一定數量的可承辦法官，而且在母法裡面就應該要明定最低的下限，儘量減低行為人影響法官操縱審判的可能性；第三個就是剛剛提到的，適度限制法官久任，不要這個人來審國安專業法庭，都是他在審，當然他就很容易被特定出來，維持一定的輪調，在母法裡面定一個任期的限制，以降低影響法官操縱審判的可能性，兼顧保障審判公正和避免國安危機。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也能夠注意到這個問題。

主席：大陸委員會邱主委現在因公離席，請吳副主任委員美虹代理。

下一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5 分）在下面等了很久，因為主席真的很仁慈，讓前面兩位委員多發表意見，我會很準時，可不可以請內政部陳次長和警政署李副署長？這個應該很清楚，前面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有發言，就是我們在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委員會討論國家安全法，有關山地管制區的部分，當時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本席參加，因為我們兩個委員都有版本。我們現在已經是什麼時代了，還要設山地管制區？因為山地管制區在山地鄉裡面，也會造成族人的一個困擾，必須要登記、入山管制，入山管制對外面的登山客可能是有必要，但是我們原住民好比說要到田裡面工作、上山打獵等等，也會造成一些很不便，像我在花蓮秀林鄉銅門村就碰到類似的狀況。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那個條文已經送出委員會保留送黨團協商對不對？我想請問次長，現在我們山地管制區你說逐步縮小，還剩下多少？有多少管制區？還有目前的管制區為什麼要維持

它的功能、主要功能在哪邊？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目前我們還有 22 個山地管制區。

孔委員文吉：22 個嗎？

陳次長宗彥：對，這個我要跟委員說明，我們一樣的態度，本部跟警政署都還是一樣朝山林開放這樣的一個方向，因應這個部分，我們在 110 年 9 月的時候，就請各縣市的警察局邀集地方，所以這些管制區的地方我們都是邀集部落的這些村長，甚至都找他們一起來討論過……

孔委員文吉：你先講一下，你說現在有 22 個管制區，它的功能是什麼？

陳次長宗彥：因為每一個地區的狀況現在為什麼維持，我們都是徵詢過當地的意見，目的當然都不一定、不盡相同，但為什麼還會維持這 22 個管制點？主要就是當地的地方，他們都還是建議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啦！

孔委員文吉：好，你講哪一個鄉建議維持、你們開過多少次會？

陳次長宗彥：這個都開過會的，包括像高雄市的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南投的信義鄉；嘉義的阿里山鄉；屏東的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宜蘭大同鄉……

孔委員文吉：你們開的會議有沒有會議紀錄？

陳次長宗彥：這個都有。

孔委員文吉：有會議紀錄嗎？

陳次長宗彥：也都有邀集當地的這些村里長，都邀集他們一起來討論的，同時包括相關的部會我們都一起，最重要的我要跟委員說明，這些還是會維持主要的原因是，當地的這些仕紳、部落的長老還是建議先維持現行的管制措施。所以這一點我要跟委員詳細地做說明，我們的態度還是朝向山林開放這樣的一個方向來走。

孔委員文吉：你把那個會議紀錄，你說你們開過好幾次……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都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都是由你們縣政府的警察局嗎？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就把這個資料提供給委員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給我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陳次長宗彥：所有原住民委員我們都提供。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原住民基本法是說你們要經過我們部落族人的同意，才能夠劃設檢查所的設置，我這邊聽到的跟你的消息可能不太一樣啦！因為大家都說可能會造成不便，你剛才講的那幾個鄉，我們會再去深入瞭解一下為什麼。

陳次長宗彥：因為每個地方我想委員可能也有注意到，前一陣子有一則新聞，對於某一個管制區因為進入之後，為什麼要維持？第一個是，基於保育山林的部分，避免太多的人潮進入；也創造當地原住民朋友的就業機會等等因素；也有它地理上的風險，這個在前一陣新聞裡面曾經有報導過。

孔委員文吉：增加就業機會嗎？山地管制區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陳次長宗彥：因為他必須藉由原住民朋友的載送，才可以進入到那一個保育區裡面。

孔委員文吉：你講的是那個信義鄉丹大林區啦！丹大林區開放了之後，你說開放山林，最後越野車、摩托車、越野機車連就造成人命的事故。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才跟委員說明，每個地方它的管制現行基於不同的理由來做……

孔委員文吉：林務局是有開放沒有錯，因為幾百輛摩托車就進去了，發生人命事故嘛！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我們就尊重地方，大家一起來討論，如果國防部那邊也確實沒有軍事上的必要，我們就逐步朝開放的態度，我就很明確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本來山地管制區是為了保密防諜，現在還有匪諜什麼在我們原鄉？有沒有？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們就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問警政署，有沒有跟匪諜工作有關的、被查獲的？有沒有？保密防諜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啊！對啊！

陳次長宗彥：在警政署的部分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大概是山老鼠或者是什麼外勞可能會比較多一點啦！我想山地管制區事實上也沒辦法阻擋這些山老鼠跟外勞，沒有辦法防範啦！本來就在裡面根本就不用再管制了，所以也沒有匪諜。你們說要逐步檢討縮編，這樣你把你的會議紀錄，你說從去年……

陳次長宗彥：是，我就跟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總共開了幾場會？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提供嘛！剛剛我跟委員說明的這些地方都是開過會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你那個功能到現在為止，你說要開放山林……

陳次長宗彥：是，我就跟委員說明，我們把資料都全部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山地管制區要管制這些外來的人車進入，然後地方的什麼需求，但是主要功能在哪裡？我現在還是聽不太清楚啦！現在匪諜也沒有了，入山管制是要幹嗎？取締外勞、取締山老鼠，事實上這個功能也沒辦法發揮，因為山老鼠跟外勞你是取締不了的。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在場）翁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時13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陸委會邱主委。

主席：邱主委請假，請副主委。

趙委員天麟：請假沒關係，代表就可以了，同時也請一下法務部蔡碧仲次長，還有經濟部陳次長。

3位好，也謝謝今天主席排這樣很重要的一個法案。本席其實從上一屆開始就從國家情報工作法一直不斷針對防範經濟間諜，提出了各方面法制上的修法，已經完成了的是情工法，情工法已經有三讀通過，第七條「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刺探、收集……營業秘密，納入情報機關蒐集研析處理應用範圍」，以國安局整個情報的最高度以下各個系統，正式地把這種經濟間諜的部分納入，這個是當時的一個里程碑；那後來呢？進一步進入到真正專門針對經濟間諜打擊

的部分，本席提出營業秘密法的修法，營業秘密法的修法當然是拋磚引玉啦！我們非常感佩行政院各個部會很認真地查出了所有的法案，最後誕生出今天從國安法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本席身為從上一屆到這一屆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我要先跟行政院跟所有辛苦的相關機關部會表達敬意和感謝！

接下來，我們大致的提案內容跟各位相去不遠，因為都是有溝通過，但是我還是要提幾個有一點點不太一樣的地方，第一個就是，誰來定義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因為我們避免太影響到經濟發展，甚至殃及無辜，或做不成比例這樣的一個查緝，也無法鎖定我們真正要查緝對象，這一點是對的。

韓國的部分我們看到，它其實是以國內外市場中，技術及經濟價值較高或者產業成長潛力較強的這些項目，都把它列在他們的產業技術保護法裡面，成為國家核心技術保護的對象。我們臺灣的部分呢？因為除了傳統我們認為護國神山的部分，這個都毋庸置疑，但是生技、農產業等等的臺灣隱形冠軍，其實也應該要納入保護範圍，那並不代表從一般的水果都要管制到包括我們的晶圓，不是這個意思，而是當然經過專家仔細的研議之後所定的範圍，應該不只是高科技業，我們認為生技、農產業一些很有潛力的應該也包括在內。

我要聚焦談的就是，國安法修正第三條裡面你們所提到的，是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那我會擔心這個層級會不會還是以科技業為主，然後會商其他非科技業的機關？有沒有可能以行政院的高度來做這樣的一個綜合判斷？會比較適切，這個不知道應該要問誰、誰來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程序上要陳報行政院來公告，所以它一定是到行政院層級的部會會商。第二個，我們之所以請科技部來會商，等一下可以請教林次長，因為現行科技部就有一套辦法在管制，以技術為管制標的，也會會商經濟部包括農委會、衛福部，就是只要跟我們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有關的，在科技部的主導下，這些相關部會大家都有一個會商的機制，只是現在的納管只是把它納管，就是這個計畫的主持人等等，還有這些我們委辦計畫或者補助計畫的時候，必須要有相關的管制，避免這個技術外流，大概只有這樣管制，如果入法之後，它的管制層級會更高，也會更嚴密。是不是容許由科技部來跟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沒關係，我剩下 1 分鐘，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目前沒有錯，這不只包含高科技的部分，未來國科會其實會有各個部會的統籌，就是協調科技的部分，所以它涵蓋在各部會。

趙委員天麟：好，我提案的方向就是希望它一定要能夠涵蓋各部會。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異曲同工之妙就是第九條第四項和第六款，除了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以外，應該還要有相關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同時受政府委託或補助達一定金額以上的，事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個人、民間團體、法人機構等，也應該要被規範在人流的範圍。這個部分我在目前看不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跟委員報告，將來移民署在制定相關許可的管理辦法裡面，已經有相關機關，就是會商相關機關，這個相關機關一定會包括剛剛科技部所提到的，他們在擬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裡面相關的部會，都會在裡面。

趙委員天麟：是，最後我再次的提了一個院版完全沒有的，是第九條之一，它的這個所謂追訴期，我們是希望當然取消時效消滅的規定。最後是不是可以請教次長？因為目前在情工法其實已經有一個案例，就是在嚴重背叛國家的一種行為裡面，它是終身追溯，對於這種對國家經濟利益重大傷害的經濟間諜可以有比照的空間嗎？就是時效消滅取消的部分，就是終身追訴，讓這些經濟間諜的犯罪成本一輩子都可以追訴到他的情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追訴權時效的規定涉及人民權利重大，允宜審慎考量。國安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除處罰故意犯，也處罰過失犯，刑度從罰金刑到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不等，是否均不受刑法第八十條限制，建請委員能夠審酌比例。情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涉犯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之罪，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消滅的規定。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刑度至少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才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規定，所以具有比例原則的考量，這個可以當作委員修法的參考。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們實質審查的時候再討論。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21 分）副主委及次長兩位好。今天所修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三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個，我們把營業秘密罪分級量刑，拉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個級別，給予不同的量刑，也就是加重其刑，這是第一個重點，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是。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重點是我們對於這樣的科技間諜採取速審速結，採用二級二審。第三個是得由國安法庭或指定專人審判。這三個重點中的營業秘密罪分級量刑與速審速結，今天聽起來不分黨派的委員多半都沒有挑戰，頂多就是非常關心核心關鍵技術如何認定。但是對於國安法庭，我覺得就是某種程度被誤解，而且也擔心未來會不會變成是被干涉審判。針對這一點，兩位有沒有信心？因為我們是首度在國家的法令體系開始啟用所謂國安法庭的法制概念，而我們知道目前各方的呼聲也認為有需要設置國安法庭，但是國安五法目前還沒有處理國安法庭的部分，所以率先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處理國安法庭，一開始起步難免會有比較多的疑慮。兩位有沒有信心？如果我們啟動國安法庭的機制，大家覺得會不會出問題？

蔡次長碧仲：不會有問題。因為大家會有疑慮都是錯引香港由政府來選定法官的例子，但是我們不一樣，今天司法院的法官也在場，這個完全就是法官的會議，有一個嚴密的程序由法官自己選出來的，也不是固定的人在辦。我們或許可以考量不要讓它試辦得太久，但是最起碼要有一定

的時間與專業。

管委員碧玲：我一路聽下來覺得比較值得參考的，也是你們可以多予以參考的是邱顯智委員的意見，他提醒大家一些國安法庭運作要注意的原則。我覺得這樣是非常理性，也非常有建設性的提出國安法庭相關運作要如何防弊，所以我們同意國安法庭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科技間諜罪上率先來使用，你們要把法制做得很完備，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管委員碧玲：這是其中一點。另外，大家都會疑慮會不會是政治的手去干預、會不會變成又是一種抹紅的法庭等等。我在這裡倒是要替你們說，這種關心其實忽略了兩面性，一方面用這種理由反對，說好像是綠色法庭，可是有沒有想到我們也冒一個風險？中國的滲透無孔不入，他們既然可以滲透到連核心關鍵技術都有間諜，那麼我們設置專門的國安法庭或專人，他們也有可能滲透收買，所以其實是兩面性的。我們在這個部分就用完備的制度來因應，不要以一種感情跟情緒上的臆測來反對，我在這裡也要特別呼籲這一點。我們在談這個課題的時候，希望大家理性審議。

接著跟陸委會探討香港人流亡或者香港人在臺的問題，數據顯示 HF168、HF171 人數相當多，當然相關的血親、配偶等等人數也多，但根源是來臺就學跟來臺工作的人數非常多。各方現在非常關心的是，他們留臺定居的問題一直都處在不確定的狀態，這點至少陸委會曾經在這裡一再宣示，絕對沒有在簽證到期或者是香港護照到期時用這個理由遣返，未來是不是也不會？

主席：請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委員好。對，這個部分的相關政策就是希望一直可以協助，所以還是會這樣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有關申請定居資格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要替他們突破？這些香港學生在這裡讀書，如果畢業要留臺工作，必須符合基本工資兩倍薪資這樣的條件，其實是滿嚴苛的，以至於他們都會遇到問題。事實上，尤其是第一波來臺的這些香港居民，其中流亡的人數是非常多的。第一波來臺的人跟後面已經在香港安全生活一段時間才來臺的人，其實很不一樣，對於他們的安全跟照顧以及在臺能夠居留的問題，我覺得要相當關心。你們目前有沒有打算進一步修法來處理這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本會有持續跟相關機關會商，包括內政部，以因應相關情勢來做一些評估。因為內政部也實際在處理這些協助的……

管委員碧玲：可是還沒有明朗化，一直都還沒有很明朗的作法出來。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可能就是還要有一些時間來評估……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陸委會能夠更關注，更加速來解決這個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會更關注這個議題。

管委員碧玲：其中 HF177 就是政治性的、類似政治庇護一樣的，是因為政治的原因而導致安全跟自由受到緊急危害的簽證發出，但你們現在是連一個案例都沒有處理，對不對？連每一個案例都沒有引用 HF177，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現在手上沒有掌握這類案例，如果有符合其他事由……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用其他的事由？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如果可以符合其他事由……

管委員碧玲：這是屬於保護當事人，還是屬於你們的保守？為什麼你們會很保守地用其他事由，而不採取 HF177？因為這就可以解決他們定居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再進一步的……

管委員碧玲：依目前的呼聲，對應我們前面看到的這些數字，如果要全面的都給 HF177，我相信你們也做不到。但是我不相信其中沒有 HF177 這類因政治跟安全有疑慮、有緊急危害可能的案例，可是你們保守地沒有採用這樣的制度，我需要知道原因，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好，會後跟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林委員思銘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30 分）副主委好。今天這部法其實相當重要，因為我們的晶圓製造跟封測在全世界都是第一，特別是半導體，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護國神山。怎麼樣確保這些高科技產業不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國家安全，我覺得這是一件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們的敏感技術外流也會產生國家的重大危機。從過去台積電副理被中國吸收，甚至狂印相關機密資料，到一些內鬼竊密事件，特別是中國對我們並不友善，所以它會無所不用其極，以各種方式來竊取我們的機密，不管是從國家安全或整個產業發展角度都必須加以防範。不只我們，其實世界各國從美國、日本到韓國，大家都在做這件事情，而我們跟中國又更具有這樣的緊張關係，因為更直接，所以副主委怎麼看這次國安法的修法？

主席：請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委員好。這次國安法跟兩岸條例的修法，事實上就是在處理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狀況，我們希望用一種嚴密的方式，從法制架構到後面的執行階段都能夠更嚴謹，也能夠有效來處理這些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的版本第二條之一有提到，如果把更多、更具體的事項根據 2008 年訂定的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草案，針對更細項的部分定義得更清楚，納入到法律範圍內，未來執行上會更加清楚，也讓子法可以有依據，甚至將來法官在司法的處理會更加明確。陸委會支持或認同這個部分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這個部分是科技部在……

賴委員瑞隆：科技部要不要也來說明一下？請次長講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未來這個部分應該是個很重要的工作，包括具體項目的落實、動態的調整，跟在怎樣的領域進行核心關鍵技術本身的管制，會有一定程度的制度。未來如果通過的話，會有子法……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把它訂得更明確、更清楚，會更清楚到底會不會踩到那個線或其他的，將來法

官……

林次長敏聰：未來會……

賴委員瑞隆：對於我這樣的修法內容，科技部是贊同的嘛？

林次長敏聰：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待會兒在處理的時候，能夠把它納入。

另外，針對相關的罰金與刑罰，我也適度拉高，當然希望不輕易讓他踩進來，一旦他踩進來的話，我們可以給予更強的嚇阻力。畢竟這動輒影響到國家，而且都是一些產業的高機密，你們認同這個部分嗎？請陸委會或科技部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這部分事涉法務部主管的國家安全法。

賴委員瑞隆：請法務部次長說明。我提案的第五條之一把罰金的部分提高，把本來 3,000 萬元以下提高到 1 億元以下，甚至徒刑的部分也提高。針對這個部分，法務部支持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一定。這次的重點、特色就是做層級化的保護，因為刑法，比如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你們有一套的……

蔡次長碧仲：它有一套的機制。我們會參酌委員的提案，只要這部分在大院只要符合那個原則，拉開……

賴委員瑞隆：大方向上是支持的嘛？

蔡次長碧仲：大方向是支持。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現在講到的是敏感的高科技，它很有特殊性的，也影響到國家安全，我還是覺得需要有夠強的嚇阻力。如果沒有夠強的嚇阻力，以 3,000 萬元這種處罰對他們來說，其實沒有太大的效果。

蔡次長碧仲：我一向認為法律的罰金要罰到讓人家有感……

賴委員瑞隆：對，你不要等到沒有感覺，將來再過半年、一年後，才再修一次。我們光查到的就這麼多，沒有查到的就更多了，有強大的嚇阻力才能夠有效嚇阻。這樣一來，當每個人想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才會審慎思考，也會發現這個代價真的太龐大，所以不能做。

蔡次長碧仲：這個部分只要符合級距，我們會參酌委員的卓見……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是採用國家安全法，也屬於敏感性產業，我覺得它有它的特殊性，我也希望……

蔡次長碧仲：可以，尤其罰金的部分跟一般刑法不太一樣。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有特別提到，如果情節重大的時候，可以再加重二分之一，次長認同嗎？

蔡次長碧仲：這個不怕加重，也就是只要符合級距，而且要看相應的罪，不要有重罪反而會得到輕刑這樣的結果，我們都會認同……

賴委員瑞隆：這個法既然要修就是要達到有嚇阻力的效果。

蔡次長碧仲：是，沒問題。這次修法就是這個重點。

賴委員瑞隆：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也就是要嚇阻。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6 分）今天修法主要涉及的是陸委會，坦白講，這件事也是至關重要，因為過去我們已經被挖了很多人，甚至中資假港資來臺挖角等情事，其實我們都有看到。這當然也會影響整體國安，尤其現在臺灣是以科技立國，剛剛前面的委員都談到了，最重要的就是這些是我們的核心關鍵生產力，不管半導體或封測，卻看到一大堆這種例子，所以確實有這樣的情形。關於修法方向，我們也提了版本，跟院版精神上接近，這些想法都類似，所以我反而不想談修法細節，而是要談做這件事是不是也有其他的衝擊，像是經濟面。比如美國也有這種類似的法制，叫做經濟間諜法，等於只要是外國政府派的，不管怎麼偷取這些營業秘密幾乎都會觸法。我們整體的方向是不是就要往這個方向？也就是這種營業秘密、關鍵技術，我們是不是都要用最高強度來立法？這樣對於產業未來是不是好？這個是不是就是這樣的想法？請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有關美國的部分，我等一下請同仁說明，但是就我國的立法政策來講，我們目前要保護的等於是營業秘密法的加強版，如果涉及國安層級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我們要強化保護。至於美國的作法，可能有一些技術是屬於出口管制的部分。

張委員其祿：對，它更強。

陳次長正祺：採取的方法不一樣。目前我們管制的強度，我們認為已經相當高，重點在於程序的透明，未來什麼叫核心關鍵技術，會由未來新的國科會領導下……

張委員其祿：有一個委員會來……

陳次長正祺：會有一個預告、公告跟產業……

張委員其祿：有人有這樣論點，比如工研院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前顧問談到，這個影響也有一種可能，因為我們管控的密度太強、太嚴。我們也知道尤其像這種科技產業都是兩套標準，因為中國早就已經被美國制裁了，所以現在慢慢變成一個世界、兩套標準。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的科技人才當然也有一種可能性，而我們也不能不承認有這種可能性，他可能覺得被我們這邊限制太多了、太麻煩了。因為未來等於只要受過我們一點補助等等，都要算在裡面，他乾脆就不要補助了。經濟部有沒有預先評估過，有些人可能心想就算了，因為真的承受不起被管制成這樣，乾脆就直接出去了，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陳次長正祺：委員這個關切真的非常重要，也直指核心，就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非常在乎的一個平衡問題，我們希望讓產業有發展的空間，但是也要保護國家的關鍵技術。所以目前的管制方法，核心關鍵技術要由未來的國科會來會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它的重點會在於整個程序的透明和產業諮詢，就是會讓產業先瞭解有哪些技術會被管制，而且他必須跟營業秘密相結合才有國安法的問題。那麼在兩岸條例人才交流管制的部分，也會儘量限縮在必要的範圍，而且目

前科技部會商各部會本來就有一個國家關鍵技術研究，順著這個脈絡下來，對產業的影響應該會比較小。

張委員其祿：次長，其實我特別去提的原因最主要就是，因為一定有些人會覺得只好二擇一，就是選邊站，所以我覺得這個衝擊應該也要顧及到，坦白說，大家也都在競爭人才，如果這種好的人才，既然要管控他，就要給他更多誘因，其實我反而更想談的是這個，要讓我們認為他們是重要人才的這些人避免被挖角，其實不管在產業界、政府端，提供更多的誘因給他保障，這樣的話，他也會覺得比較心甘情願。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完全同意。

張委員其祿：最後，再 30 秒就好。其實次長已經回答，我們未來的審查，當然對於範圍、項目等就要有一定的嚴謹度，而且也希望各種評估能更周詳，不要造成排斥現象，讓大家覺得這麼麻煩，且可能有違法的嫌疑面等等，本來是想要留人才，結果反而把人才趕出去，這並不見得是好事，所以總體評估是重要的。當然這對我國競爭力的維繫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支持以這樣的方向去立法，但是同樣的，希望能夠把好的人才都真正留在臺灣。

陳次長正祺：會，我們會很審慎來做。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跟副主委。

主席：接下來記發言的劉世芳委員、廖國棟委員及廖婉汝委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43 分）副主委，針對今天的兩岸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真的很肯定行政單位拿出這個版本，因為臺灣是一個科技島，現在臺灣整個經濟都是高科技，也算是我們的護國神山，針對要如何保障這些科技人才，以及科技產業能永續，陸委會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與第九十一條的修正，受到政府補助以及還離職未滿三年去中國的審查機制，現在罰則都提高為罰鍰 200 萬元至 1,000 萬元，本席肯定這個政策，請陸委會說明未來整個審查機制的建立能不能很嚴謹的掌控？

主席：請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跟委員報告，將來整個許可管理機制在移民署會有一個審查會，這個審查會的成員也會擴大，包括委託補助、出資等相關機關；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我們也會跟企業來做溝通，剛剛講到要透明，要讓企業瞭解哪些人員必須要被管制，然後要做許可申報，並由將來的審查會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還是要很嚴謹地去監督，畢竟未來法條修改上路的話，陸委會都要去把關。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會。

吳委員琪銘：再來請教經濟部，其實科技人才要避免被竊取？如何保存？半導體產業是我們國內經濟發展最堅強的後盾，其實我們的科技業在國際上非常亮眼，這次新增第八條就是違反侵害臺灣關鍵核心技術，以及營業秘密將處以五年以上到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至一億元之罰金，這也是未來科技業的一個保障，次長，實施上有沒有任何困難？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這個是一個新的立法，目前已經盡我們最大的力量來跟產業界，還有機關會商，我們目前認為這是一個可行的作法，也就是營業秘密加上國家關鍵技術，兩個結合起來的構成要件，這樣的打擊面應該是比較適中。

吳委員琪銘：對，我們最主要的特色高科技產業還是要受到保護，因為這畢竟是我們國家重要的命脈，經濟部一定要很嚴謹去看待這件事。

陳次長正祺：是。

吳委員琪銘：請教科技部，針對這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了第九十三條之一，就是中國背景的公司假借人頭違反來臺投資等行為提高刑責，這可以加速審查，提升法制面上的國安防線，本席一定都支持，因為現在不管在國際上，像美國、韓國，他們對我們的經濟間諜法案都是強化執行以及加重刑責，未來在科技部對於除了商業競爭及所造成國家安全的問題，在刑責方面要如何來加重？或是如何掌控、審查？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在刑責部分，其實法務部有整體規劃，我們就遵照目前國安法的整個設計，至少比目前沒有一個對於刑法，或者是罰則有這樣的法律基礎，對於未來保障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就變成非常重要。

吳委員琪銘：畢竟整個執法方面，還是需要做一些滾動式調整，未來最終就是要確保這些高科技產業能繼續在臺灣生存，並繼續在臺灣培養新的人才，這是今天那麼多部會來參與修改兩岸條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課程，希望各單位還是要加緊腳步、要審慎，大家一定要手牽手，好不好？

林次長敏聰：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感謝。

主席：接下來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及羅委員致政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陳明文及莊瑞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高科技產業是我國重要的經濟發展基礎，尤其是在目前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台灣仍位居關鍵及領先地位。惟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卻屢遭外國、甚至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等企業違法挖角高科技人才，並竊取產業核心技術，已嚴重危及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力。因此，有鑑於半導體產業內含許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若洩漏至境外，勢必損及國家安全與整體經濟競爭優勢，所以針對本次審查國安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法，期盼藉此建構完整國家安全保護體系，本席原則表示支持與認同！

根據天下雜誌曾經做過一份對中資的追蹤調查發現，過去幾年來，台灣愈是對中資設下高門檻，愈讓違法中資有洞可鑽，合法正規中資反而被刁難、拒於門外。如何有效管理，如何避免劣幣驅除良幣？中資正在收購全世界的技術、市場與人才，這是一場全球性的生存遊戲，台灣應該輔導讓自己的產業往前升級、進步才能生存！但要如何培養國家隊企業，培養國家級的優秀人才，是否應該有國家隊專責單位？

保護國家安全與競爭優勢是好事，確保高科技產業競爭力及國家安全已為國際立法趨勢，問題是，當中資繞道第三地，隱藏中資身分，用新加坡投資、用僑外資等「假中資」身分投資台灣，如何認定？如何防範？政府有辦法仔細查核嗎？防火牆是什麼？真的能抵擋得住嗎？如何借力使力，把中資洪水變活水？如果持續缺乏整體面對中資戰略，監管與開放都只能做到半套（譬如管理能力仍然不足、管理方法錯誤），這樣本席擔心台灣的競爭力，恐怕只會隨著時間逐漸流失？

國人確實對中資有許多擔心，甚至認為都是準備屠城台灣的木馬？俗話說的，「嚴官府，出赦賊」，你越怕中資、越擔心、越拒絕中資，他就跟你當「藏鏡人」，讓你完全抓不到，到時候「溫水煮青蛙」，台灣產業怎麼死的都不知道？核心關鍵技術怎麼被偷走的都不知道？那該如何是好？如何善用中資，如何平等對待中資和外資，如何避免因為兩套標準產生漏洞？該如何防範？台灣未來對中資，究竟是要如何有效管理與制訂台灣的產業戰略？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審查

主委，對於本次陸委會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草案，本席原則上表示支持。有鑒於近年來對岸對我方人員的鼓動、吸收加劇，且大量資金透過第三地進入臺灣，確實也對我們國內經濟造成了一定影響，甚至引起國內資本市場的動盪，這些都是有必要加以防範的。

但針對本次修正的內容方面，本席還是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

一、修正草案第九條，針對受政府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它機構之成員；以及受政府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它機構之成員，或上述情形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其赴陸需審查，返台需通報。又修正草案第九十一條並規定上述之人違反審查及通報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委，如果受政府委託、補助等的對象是自然人，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受政府委託、補助的是法人、團體，那麼依草案內容，機構內的人員都受到此規範，然而不論是一個公司、團體，一定會有從事庶務，甚至是雜項工作的人，依照修正草案，他們也將受到審查及通報的限制。

主委，不論你實際負責或從事什麼樣工作事務，不管你是不是真的有機會接觸到這些國安資料，一律都將之列管，這樣的人員範圍是不是太過廣範？有沒有超過立法目的及合理性的疑慮？

而我們看，第九十一條的處罰如此之輕，又如何能產生嚇阻的功用？

處罰基礎太寬，處罰又太輕，這樣的立法是否允洽？恐怕還有值得討論的地方。

主委，本席建議，應該把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六項那些受委託、補助的法人或團體機構的列管人員作適當的限縮，以有機會涉及國安資料的人為限，再配合將第九十一條的處罰，酌予加重。

二、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於第三地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規定，並修正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

由草案來看，經過許可，可以在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但適用臺灣公司法的卻只有分公司，主委那辦事處呢？辦事處要用什麼法規來管理規範？

主委，分公司和辦事處是完全不同的東西，它們法律上的定義和地位，以及它們分別能從事的事項是截然不同的，分公司具有法人格，可獨立訴訟等等，但辦事處卻完全不能。

所以，分公司是不包含，也不能替代辦事處的。

這次修法只針對分公司有規範，辦事處卻沒有任何法規適用的規定，主委，這是不是立法的疏漏？即使陸委會認為辦事處位階較低，不需用在本法中規範，那也應該要在本法中有空白授權的設計，未來相關機關的加以管理，才能有所準據。

本席建議陸委會在嗣後討論時，應研議把這個立法疏漏給彌補起來。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提問】

1.關於本法新訂所謂「核心關鍵技術」如何認定？由何機關認定？與「營業秘密法」是否有所差異？

2.若原任職員工更換公司服務，再把原公司資料送到中國，技術上要如何定罪？

主席：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覆並副知本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二案所有條文，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p>	<p>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p> <p>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p> <p>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p>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縣(市)長、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受委託、補助中止或離職後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且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受委託、補助中止或離職後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

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五、前四款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退離職未滿三年者。

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

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

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

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

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團體、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五款所定人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

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之一定標準、委託或補助計畫之認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經濟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之一定標準、委託或補助計畫之認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

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達一定標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法人、機構成員；受委託、補助終止或離職後未滿三年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通報。

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法人、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

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審議之一定標準、
委託或補助計畫之
認定範圍及其他應

	<p><u>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u></p>	<p>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u></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u></p>	<p>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於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u>非經主管機關許可</u>，不得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p>

<p><u>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u>規定。</p> <p>前項<u>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u>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u>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營利事業之認定、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u>規定。</p> <p>前項業務活動範圍、<u>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營利事業之認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申請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u>民事事件涉及大陸地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u></p> <p><u>民事事件涉及大陸地區者，在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修正施</u></p>

			<u>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p>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p>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退離職或受委託、補助終止或離職後未滿三年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退離職或受委託、補助終止或離職後未滿三年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

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退職或受委託、補助終止或離職後未滿三年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補助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

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

	<p>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u>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u></p> <p><u>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u></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p>	<p>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u>或為規避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u>或為規避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p> <p><u>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u></p> <p><u>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反前款規定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使用。</u></p> <p>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p>

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

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

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

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

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或提供名義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或提供名義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或提供名義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或提供名義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p>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u>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u></p> <p><u>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u></p> <p><u>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u>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u></p>	<p>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u>或為規避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處行為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u>前項情況，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u>或為規避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而將其名義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處行為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u>，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u>前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p>	<p>第九十三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p> <p><u>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u></p> <p><u>二、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予違反前款規定之營利事業使用而為業務活動。</u></p> <p><u>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u></p> <p><u>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u></p>
--	---	---	--

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國家安全法部分：

行政院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3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30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25號) 委員郭國文等20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22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17人提案 委員賴文等25人提案 委員高嘉崧等22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18人提案 委員賴台芬等17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013號)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013號)：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刪除原保留條次)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013號)： (刪除原保留條次)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提案：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28013號)： 第二條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一、發起、資助、主持、操縱、指揮或發展組織。 二、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四、洩漏、交付或傳遞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應秘密之方法、技術、製程、數據、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五、刺探或收集關於敏感科學技術上應秘密之方法、技術、製程、數據、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以及配合協助挖角高科技人才。

前項所稱敏感科學技術，係指學術研究以外可用於生產或交易之科學技術方法、技術、製程、數據、配方

紀錄。

三、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影像、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

、程式、設計等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符合下列要件，且對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

一、非一般涉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三、權利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敏感科學技術項目清單之訂定，應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且確具必要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必要時，亦得依職權或申請隨時檢討之。

主管機關訂定敏感科學技術項目清單，應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備查後公告，

	並刊登政府公報；變更時，亦同。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三條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刺探、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p> <p>第三條 人民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p> <p>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p> <p>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p> <p>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p>

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

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

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 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

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維持正常運作、國民健康保護或農業生產安全，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特定產業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及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 第二條之二 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前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

派遣之人，為下列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

、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引誘他人為上述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
- 二、知悉、持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
- 三、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

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之罰金。但法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 二、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

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

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使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產生重大損害，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行政院公告者：

- 一、基於國際公約、國安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

	<p>。</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本條所稱營業秘密，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設施安全防護之考量，應進行管制。</p> <p>。</p> <p>二、得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p> <p>。</p> <p>第一項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照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本條所稱營業秘密，係指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營業秘密。</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三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移轉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三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有人，處分其營業秘密及相關設備，移轉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p>	

	<p>人時，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應召集經濟部、陸委會、科技部、國安局等有關機關共同審議，並於一個月內裁定其申請。</p>		<p>人時，應事先向其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事業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後，應召集經濟部、陸委會、科技部、國安局等有關機關共同審議，並於一個月內裁定其申請。</p>	
<p>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之四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之四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四條 國家安全之維護，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p> <p><u>建置前項網際空間之設施、資料、檔案及連結之安全，不得為非法輸出、輸入、干擾、變更、刪改、滅失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破壞其正確運作。</u></p>
<p>行政院提案： (刪除原保留條次)</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刪除原保留條次)</p>
		<p>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條之三 為確保國家安全，人民不得在未經同意的狀況下，將涉及國安人士之影像恣意變造、散布他人。其影像形式包含圖像或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錄製他人影像行為。</p> <p>一、涉及國安人士：由國安局會同相關機關訂定之。</p> <p>二、變造：指將未經同意之影像進行惡意變造、挪用等行為。</p> <p>三、散布：指將影像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公開、陳列、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等行為。</p>		
	<p>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 第二條之三 人民不得為大陸地區、香港、</p>			

	<p>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為以下涉有政治目的之宣傳行為： 一、違反國家認同。 二、配合其統戰工作。</p>			
<p>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五條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p>

<p>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p>				<p>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部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p>
<p>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6825 號)：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指定區域範圍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公告。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u>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u></p>			<p>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指定區域範圍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公告。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u>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亦同。</u></p>

	轉者，亦同。			
<p>行政院提案：</p>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u>經濟安全</u>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u>五億元</u>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u>三年</u>以上<u>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u>一年</u>以上<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下</p>	<p>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p> <p>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p> <p>第七條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為大陸地區以外違反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二條第三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p>

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

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四款規定者，處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
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一第五款
規定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條各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本條各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

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五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五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違反本條各項之罪情節重大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予沒收。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違反第二條之三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條之三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三者，主管機關知有本條例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對該影像內容採取刪除、隱藏、下

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p><u>架等措施，或對該揭露帳號、該網際網路協定位置採取停用或禁止之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如未受理被害人之投訴或未對該揭露影像為前項之措施，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有作為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限十二小時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每小時處十萬元罰鍰，並得按時連續懲罰，並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p>		
<p>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八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三</p>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第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經查獲與陸資有關或有洩漏疑慮之情事，准依第一項罰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

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

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

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

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p>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損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得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損害情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p>			

人團體，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有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對該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得併宣告下列處分之一種或數種，但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能證明其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一、命令解散。
- 二、勒令歇業。
- 三、命永久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 四、命於一定期間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五、解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六、命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公開發行或募集有價證券。

七、命於一定期間內禁止投標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標案，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罪刑之成立，不以該為第二條之第二項、第二項行為之人達於既遂、受追訴或經判決有罪為必要。

科罰金時，如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因不法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法人、獨資或合夥商號、非法人團體

	<p>告發第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與共犯，或防止國家安全或利益受到重大危害情事者，免除其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該法人或自然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亦科各該項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四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二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三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稱之智慧財產案件，並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十條 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偵查保密令之規定，於檢察官偵辦前條之案件時適用之。 犯前條之罪之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前段所定之智慧財產案件。</p>
---	--	---	--	---

<p>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五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四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偵查保密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偵查保密令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亦適用前項規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六 檢</p>			

	<p>察官於第五條之二第四項、第五條之三第四項之情形，得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緩起訴處分，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一之規定行協商程序。</p> <p>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公訴；對於共犯之一人公訴或撤回公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p>	<p>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五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p>	<p>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五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u>行政法人</u>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p>	<p>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五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 第十二條 軍公教、公營機關（構）及<u>行政法人</u>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伍</p>

，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七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退休（職、

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之五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役）或退休（職、伍）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

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第七條、第八條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

	<p>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u>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u>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領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二、犯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前項應追繳者，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p>		
	<p>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p> <p>第五條之三 違反第二條之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宣傳</p>			

	<p>物品沒入之；行為依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違反第二條之三規定於公共場所升降、懸掛、展示、手持、揮舞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黨、政、軍之代表旗幟、標誌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警察機關並應取締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活動或依國際條約、慣例為之者，不在此限。</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p>

<p>行政院提案： <u>第十三條</u>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下罰金。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 <u>第十四條</u>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 <u>第十四條</u>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 <u>第十五條</u>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p>
<p>行政院提案： <u>第十五條</u>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軍事審判</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 <u>第十六條</u>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下列規定處理：</p>

<p>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p> <p>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p> <p>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p>				<p>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p> <p>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p> <p>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與第八條</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p> <p>第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p> <p>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案件有裁判上一罪或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之其他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合併起訴者，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之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涉犯第五條之一之罪刑，其追訴權時效為終身，不受刑法第八十條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法院為審理違反</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 28013 號)： 第十八條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p>

<p>，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本法之犯罪案件，應設立國家安全專業法庭，由具有國家安全相關專業知識之法官辦理。</p> <p>辦理前項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u>辦理前項案件之法官，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期間、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28013 號)：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二、修正動議：

(一)委員湯蕙禎等修正動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民間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六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p>	<p>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p>

<p>離職未滿六年者，亦同。</p> <p><u>七、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院長、學術及技術主管、管理會委員及其他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u></p> <p><u>八、擔任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任務，具決策、關鍵執行地位或負責資訊系統設計或管理之重要運營人員。</u></p> <p>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各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u>若與大陸地區以下三類人員接觸者</u>，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u>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u></p> <p><u>二、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機關（構）、團體、企業。</u></p>	<p>一級機關通報。</p> <p>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p> <p>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p> <p>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p> <p>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	---

三、前兩者所派遣之人。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受理申報機關或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認國安管制人員與中國黨政軍接觸往來情形及關係內容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時，得經跨部會審查後為如下之處置：

一、命停止或改正其行為。

二、禁止公務員或國家聘僱人員擔任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職務。

三、禁止民間機構之特定人員執行受委託、補助、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重要運營之業務。必要時並得終止委託、終止或減少補助、撤銷營業許可。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三

第九條之三

<p>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於公開場合散佈意圖變更我國國體有利於大陸地區不實言論或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p>	<p>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u>未依規定申報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員接觸來往情形或其申報有虛偽或隱匿者，處三</u></p>	<p>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p>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真琪銘 蔡光圉

(二)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五條</u>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u>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第一項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並刊登政府公報：</u></p> <p><u>一、於一定距離範圍內，實施限建或禁建。</u></p> <p><u>二、禁止或限制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偵察行為。</u></p> <p><u>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及其他飛行物體飛越其上空。</u></p> <p><u>四、於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鳥類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之物體。</u></p> <p><u>五、捕殺侵入軍用飛機場而顯有危害飛航安全之牲畜、飛鴿及鳥類。</u></p> <p><u>六、其他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及裝備安全行為之事項。</u></p>	<p>第六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p>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p> <p>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p> <p>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p>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前項所定一定距離範圍，由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三項第一款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依土地稅法辦理。

第一項管制區之劃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其參與及同意方式及受限制所生所失之補償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國防部每三年應針對既有管制區其劃設之必要性，邀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民意機關共同會商檢討之。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李鴻源

主席：現在時間是下午 1 時 53 分，休息 20 分鐘之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進行協商。首先進行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的協商，因為疫情，我們就不用全部都擠在一起。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以行政院版為討論基礎。

處理第一條，好像沒有特別意見，第一條是不是照案通過？（好）好，謝謝。

處理原保留條次第二條，行政院版本原保留條次第二條刪除，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行政院哪個機關說明一下實質控制，還有刺探的部分。

主席：請問誰要說明？你們兩個一起解釋比較快。

蔡次長碧仲：這不是專屬法務部，但是法務部也跑不掉了。委員，形式跟實質就是，一個表面上看起來沒有名，但是實質上是在其實際控制之下，這叫實質控制。有一些東西是故意要鑽法律空隙，但事實上，是在其實質控制之下，坊間都可以看到這種組織，委員，還有哪一個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面有沒有解釋什麼是刺探？

蔡次長碧仲：我們在立法說明中，對於有關修正的部分會有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說明嗎？

蔡次長碧仲：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國安法是後來行政院分給法務部主政，所以最後的定稿是法務部，但是過程中，我們當然也有派員參與過程。

剛剛鄭委員提到實質控制的概念，事實上在公司法有相關規定，而公司法當時是為了要訂定所謂關係企業時，各位如果有興趣可以看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我在這裡讓各位大概瞭解一下，公司法規定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其中一個就叫做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公司，什麼叫控制呢？這裡面大概有幾個相關規定，譬如說擁有其 50% 以上的股權或是資本額 50% 以上，這就是對這家公司、對這個組織具有控制權，如此基本上可能很多都不是，因為很多官股可能沒有超過 50% 或可能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對它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的經營具有控制的影響力。所以昨天在某一個事項中，我們有在討論，像湯委員問到調解員，陸委會會根據他的核心業務，接著看他是不是受黨政軍的指揮，我昨天有做這樣的說明給湯委員，這就是在介紹黨政軍及其所屬的組織或者是法人。

所謂的控制就是剛剛提到這幾個，假設財務、業務經營或是人事，由它來派董事長、理事長、會長，或者是重要的幹部，這就是所謂對人事的控制。我想各位都知道，這樣的概念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對於這些就推定具有控制跟從屬關係，譬如說，如果董事也就是成員是重疊的，這個單位跟那個單位一定具有所謂的控制，就是幾乎一半以上的董事或者成員是相同的，這

樣我們也認為它具有控制，這個當然就推定它有；實質控制就是更加強的，除了前面的要件以外，確實可以掌握其組織或是法人，從法律上的定義大概可以做這樣的理解，其他部分就是法務部在立法說明裡可以做補充的。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前法務部部長邱主委的說明，從剛才邱主委的說明就可以知道因為這是在國家安全法，所以我們現在看行政院版的說明裡都沒有提到這些，都沒有那麼詳細，因為這涉及到後面的條文，比你剛剛講其他法的罰則等各方面都差很大，所以如何在立法的時候，能夠更周延，防患於未然是最好，清清楚楚規定，畢竟我們是民主法治國家，不能被大陸說嘴，所以要有明確性，法律的明確性很重要，所以怎麼樣把它明確化？到底是要另外訂一個定義，還是要怎麼引用，這個部分其實你們是專家，我們立委沒有像你們那麼專業，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我們會參酌今天主委提到有關公司法相關規定的解釋，會在說明裡把它補缺進去，讓本文的概念更加明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的建議是說明是不是足夠，你們也要思考一下，畢竟現在是在審查，現在既然列了這樣的條文，要不要做明確的定義，你們一併考量，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曾經請教邱主委實質控制是什麼意思，昨天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像今天講得這麼清楚。我跟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到的一樣，這個說明確確實實是很模糊，幾乎都沒有提到什麼叫做實質控制，這部分我也認為有必要把定義明確化。到底實質控制到什麼地步，或是比照公司法等，說明應該要更加明確。以上。

主席：好，其他委員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第二條是不是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你們再去看看要怎樣強化或另外訂，因為不是只有大陸，世界各國的企業都影響，我們的眼光不要只是針對大陸，現在這條條文的第一句話是「外國」。

主席：第二條先保留，但是他剛剛所說的說明要清楚一點，你們現在就可以趕快擬，你們看要修哪裡，然後給委員看這樣好不好，你們趕快去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來講第三條。

處理第三條。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請教核心關鍵技術的具體認定為何？是不是有明確的要件？因為經濟間諜很多，在認定上是不是要清楚來執行，以符合法律明確性，我認為經濟問題的型態非常多，應該要講清楚一點。

吳委員琪銘：我來補充一下，針對第三條，科技部的認定我早上也有提過，就是針對業務秘密涵蓋的範圍，是不是請科技部補充？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目前有關國家核心科技技術具體項目是按照前面所謂的核心科技去定義，但是在具體執行時，它的範圍部分要按照子法，它有一定的程序，不然的話，我們科技不斷進步，如果在母法裡面訂定單一的技術進去，很難因應實際上的需求，所以我們會有個正當程序的子法，它

有審議會、工作小組，在審議會裡面也要包含業界的代表、各部會代表和專家學者，才能在這樣的程序裡面去界定。當然，這個界定的樣態可以很多，例如前面委員講的，有些並不見得是高科技，也包含農業重要核心的部分，如果要在這裡把所有樣態都納進去，反而會妨礙未來核心科技認定的彈性，而且不可能在這裡包山包海，實際上也會對產業產生運作上的困難。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請教國科會，就是科技部，因為現在整個授權是給國科會及有關機關來做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及應遵循事項，早上有質詢，你說大概本法通過後的半年內一定要提出來，我想請教的是，前面兩款是說基於國際公約、國防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第二個是促使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我早上質詢的就是農業關鍵技術，如果照這樣的文字，它可能也不是所謂產生領導型技術，會不會就是剛剛掛一漏萬裡面，有一些原則會不確定？這兩款的概念很寬廣，但好像又很專業，有沒有一個是授權第三項或如何規劃？因為我們版本很類似，但是我今天這樣看，包括今天早上質詢的概念裡面，雖然有核心關鍵技術認定程序，但是經濟間諜所採行的目的也許是獲利或利益性，但有一些真的是政治性或國防安全，這一條我覺得應該保留，但是能否再說明讓我們了解清楚？

林次長敏聰：具體的核心科技部分，以我們目前對核心科技安全管制的作業手冊裡面就已經涵蓋農業的部分，也就是說，在農業本身的認定也包含對農業相關重要的衝擊，我們有一些核心關鍵技術，不只是農業技術，包括其他半導體之外的製程，也都包含在這裡面。舉例來說，我們目前包括航太跟衛星、海洋科技、先進製程、製造業關鍵技術、農業科技及網路安全關鍵技術，對於社會或經濟有一定衝擊的，都在我們之前核心科技的認定裡面，在實務上都有這樣的例子，我想這個部分的涵蓋範圍未來會再審慎思考。

賴委員香伶：你沒有回答我第一款和第二款這兩款跟你現有的核心科技的作業手冊有什麼關係？就是你們認為的核心技術有這一些，然後並經行政院公告的一、二款，這個立法技術跟剛剛講的現行已經在做的作業手冊認定是怎麼連結？

林次長敏聰：一個是說單純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第一個是包含基於國際公約、國防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產生領導型的技術，領導型的技術本來就沒有設定在半導體或其他高科技，像我們農業部分有些很重要，當然有國家安全的考量，目前的文字「領導型技術」是涵蓋各個領域，不限定在高科技或半導體領域。在實務上，我們以前認定的時候也把其他領域涵蓋進來。

賴委員香伶：我理解了，謝謝，我們剛剛沒有要特別保留，只是希望解釋或說明讓我們更清楚這個範圍。

林次長敏聰：好，我們在說明會加強。

主席：第三條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邊還是有提到實質控制，就會跟前面有連帶，至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這個部分在其他法律有沒有這樣的文字？這一條的第三項雖然有提到「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但它指的是一些程序和未來要公告，這樣是否就足以讓人了解？有這樣問題的人

、企業是否就可以了解、可以避免？請說明一下。

林次長敏聰：核心科技這個概念，真正實質上的關鍵科技這個部分，其實在不同國家都已經有了，只是有的叫核心科技，有的叫關鍵技術，或者是重要的產業，目前等於是在國安法裡面對這個概念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定義跟原則性的定義，至於具體項目的認定則是在後來通過的子法中來做。所以核心科技重要的是在它的影響，影響的部分在這裡有兩項，就是因為它的目標例如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安全防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然就是跟產業比較有關係的，這個剛剛已經有說明，就是領導型的技術或大幅提昇我們重要產業的競爭力，萬一丟掉的話，產業競爭力會受比較大的損傷，一般來講，科技本身就要看它的影響，再回過頭來看它是不是關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你有說明過一次，這次又再說明，我剛才一直聽的都是你剛才的用詞，核心……

林次長敏聰：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目前的用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裡的用法嘛！

林次長敏聰：在這裡的用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才好幾次講的都是核心科技。

林次長敏聰：那個是我們原來的手冊，之前還沒有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哪一個比較正確？因為我們以前常用的是「核心科技」，而且你們的手冊也是這樣寫，大家會不會連結這個是同一個東西或不同的？這個部分恐怕要釐清，我是不會涉及到這種技術，但我光這樣聽，聽起來就不一樣，你們的手冊又是核心科技，這邊的文字是核心關鍵技術，就我們粗淺的、唸過皮毛的法律，就是不一樣喔！但你好像把它當成一樣，最起碼文字不一樣啊！

林次長敏聰：我想在這裡有比較清楚的定義，因為這是一個法律，之前我們只是作業手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認同用這樣的用詞？那你們核心科技要不要換？

林次長敏聰：那就要改變，而且那個部分未來會納入這個系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一開始的說明都是說核心科技，這樣我們議事錄都要寫清楚，以後就知道。

林次長敏聰：只要針對這個法案，我們都會按照目前這個用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把它釐清，因為連外國都要知道。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有一個疑問，請問國科會掛牌了嗎？去年行政院組改法案通過，說最快今年 3 月掛牌，如果還沒掛牌的話，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把一個未掛牌的委員會列在上面嗎？如果我們在他掛牌之前三讀通過的話，這怎麼處理？這是我的疑問。

林次長敏聰：當時的考量應該是針對未來國科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影響到生效日期。

羅委員美玲：三讀通過，但還沒有掛牌。

林次長敏聰：已經三讀通過，原則上應該在 6、7 月，按照行政院核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涉及到這個條文後面的生效日期。

林次長敏聰：我想生效應該是在這個之後，不然執行單位的部分會有所落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一條就先保留。

主席：不要啦！鄭委員，你剛剛第二條保留，我認為你說得有道理，但是這第三條只是文字問題，剛剛他也向你說明清楚了，而且朝野各黨派其實對第三條提案大致都一致，都沒有特別不同的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把它釐清。

主席：他剛剛釐清了，我們這一條就讓它通過，剛剛第二條你講得有道理，所以我也同意保留，第三條其實大家都有共識。我徵求各位委員意見，第三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反正之後還會協商。

蔡次長碧仲：補充報告，第二條部分這個用法在反滲透法的的時候就用過了，判斷的標準是根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也有函釋，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的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判斷。所以在大院的立法例裡面已經有用過「實質控制」這樣的字，在公司法也有判斷的基準，所以我們只要在說明裡面補這一段就清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把它「撫」清楚。

主席：你把文字給鄭委員看。

蔡次長碧仲：我們把文字補出來，再拿給委員參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保留。

主席：第二條我們等文字給鄭委員看過再處理。

第 47 頁郭國文委員提案第二條之三、蘇治芬委員提案第二條之三，如果我們照行政院版通過的話，就不予採納，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不予採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第二條之三就不通過？

主席：對。處理第四條。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四條有無意見？如果各位委員對第四條都沒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賴委員香伶：我們民眾黨黨團第四條跟行政院版本不一樣，能否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第 50 頁上半部，你們講的網際空間、實體空間，我們有多第二項，能否請你們回應一下？請看一下第 51 頁右側我們的提案說明，我們增加第二項是希望比較明確性的處理諸如駭客入侵資訊、竊取個資等等，所以我們增列第二項的規範，網際空間不得為非法方式干擾或破壞，對於這樣的文字，行政團隊是否可以參採？或者你們有保留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第四條貴黨團提案裡面沒有違反的法律效果，就是沒有罰則，看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因為沒有違反的罰則的法制建制，所以你們認為沒有增列第二項的必要？

蔡次長碧仲：就本部的看法，沒有必要這樣規定，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香伶：如果增列，同時有罰則連帶性，你還覺得有其效益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你剛剛講沒有效益，我沒有聽懂。

蔡次長碧仲：這是國安局提出來的，是不是請國安局來說明？

戴副處長：委員好，這部分我們需要再去了解一下科技部門當初的考量，有關於委員提案的建議，本局回去會再跟相關業管單位了解。

賴委員香伶：主席，請先保留第四條，看起來他們沒有針對我們的版本回應。

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前面其實都一樣，你們把網際空間寫得更清楚而已，我建議把這個部分移到說明欄說清楚大概有這些東西，因為不衝突。

張委員其祿：不好意思，是第二項的部分嗎？

主席：對，把它移到說明欄，因為你們的目的也是要把這些說清楚。

張委員其祿：那我們就擺在立法說明。

主席：這樣就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可以。

羅委員美玲：不是沒有罰則嗎？列在說明欄這個是有效力的嗎？

主席：這要另外處理了。第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行政院提案是刪除現行法第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通過。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第二條之三，是否不予採納？大家沒有意見，通過。

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的第二條之三，是否不予採納？大家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五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第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條就是現行國家安全法的第五條，我早上也特別提到山地管制區部分應該刪除。另外，針對第三項的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該管機關得公告下列事項，事實上這個部分應該要明確化，而且都規定得非常詳細，包括禁限建、測量、描繪、飛行等等，都列在第三項，總共列了 6 款，這個部分都是對重要的軍事設施管制區有幫助的，這是有需要的。另外，在後面的部分大家比較不願意看到的就是諮商同意的部分，國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和相關單位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講支持就好了。

陳副司長子儀：有關山地管制區的部分，因為涉及到內政部的業管權責，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及行政院的政策。有關徵得原住民同意跟補償及每三年管制區劃設要邀請相關單位的部分，也懇請委員能夠支持，由於國防的優先原則，因為重要軍事設施的管制區對我們國防非常重要，請委員能夠審酌，希望能維持行政院版本。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三項對你們非常重要啊！

邱助理次長俊榮：第三項部分，針對一定範圍內實施禁建部分，因為現行引用國安法施行細則的禁限建作業規定，在 110 年 5 月頒訂，以及在相關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都已經律定了。第二，

有關禁止攝影和禁止錄影的部分，我們在要塞堡壘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細則第二、三、四、五條及第七條分別都有列述。第三，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行傘部分，在我們要塞堡壘法在第二條至第七條都有上述管制事項。針對委員所提有關一定範圍的飛鴿、飼養鳥類影響飛安部分，跟本部相關目前遵循辦法部分，第一個是要塞堡壘法的第七條之一已經有詳述，並且我們在 95 年 1 月 12 日也特別頒訂軍用機場周圍鴿舍拆遷的補償辦法，同時也參照民航法的第三十四條及 95 年 7 月 31 日民航局對機場四周禁止飼養飛鴿的要點，目前相關的第四款、第五款部分，我們都用現行來做必要的拆除和補償。有關第六款的部分，影響其他安全設施和安全事項，這個在現行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細則都涵蓋，目前執行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會提這個就是要明確化，法律明確化，因為現行的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就是不明確，全部授權在你剛才唸的一大堆法令，甚至是要點，現在既然要修法，就讓它符合法律明確化這最基本的原則。這些都是你需要的嘛！你也不反對，只不過你剛才的說明就是說在其他地方有訂定要點、公告，就是現行法第五條第三項裡面比較不明確、授權非常寬廣，我已經把你們最需要的都列舉了，有什麼好反對的呢？要塞堡壘跟重要軍事設施是不是完全一樣？不完全一樣嘛！對不對？

邱助理次長俊榮：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不能引用啊！不一樣啊！如果一樣的話，這邊全部改為要塞堡壘就好了啊！這是不一樣的東西，不完全一樣嘛！

邱助理次長俊榮：因為我們從 95 年到現在的整個歷程上，從 100 年到現在，我們針對養鴿戶已經有 826 戶拆遷，2 億餘元的補償，還有部分目前沒有太大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講的很多屬於行政規則，我們把它法律明確化，把現行第五條第三項你們現在做的部分，避免把這些都在行政規則裡面處理，所以把它明確化，訂得很清楚，而且沒有影響你們的工作、原則啊！

陳副司長子儀：國防部再補充報告，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執行面的問題，因為第五條這些禁止的規範違反的效果如果只有這個條文的話，就會影響到其他條文要有罰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的第五條第三項本來就有啊！你後面還是有罰啊！不是沒有啊！

陳副司長子儀：原來現行的規定裡面可能後面要配合每一個行為的罰則都是依照現行的罰則，可能還要再細部的討論。

羅委員美玲：我是認為你把這些行為明確化之後，在這裡面的會被規範，但是行為樣態很多，如果不在這行為之內的，那就不受規範，會不會這樣？變成你把它限縮，完全沒有彈性。

王副部長信龍：第一，鄭委員已經把山地管制區拿掉了，這部分可以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一下。第二，如果把這些很明確的納入，鄭委員認為非常明確，但是如果還有其他的態樣，我們怎麼來訂？如果要訂其他，這邊訂這些在法律上會不會混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你現在的第五條第三項更明確、更好啊！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現在所有的執行上無礙，都按照規定執行，沒有因為沒放在這邊而不能執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是讓你能執行，不是無礙。

王副部長信龍：就國防部的立場，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先按照行政院版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條文也不是我第一次提，最早提的是你們，只不過當時因為其他因素沒有通過，怎麼現在變成指責我了！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早提的是你們。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本黨第五條，也就是院版第六條，因為我們這邊關心的是過去這些軍事設施等等，除了內政部、國防部之外，其實山海部分有時候不小心就會涉及到海委會、海巡，所以我們這邊增加一個「及有關機關指定區域範圍」，因為我們怕現在只規定國防部和內政部，有一些山地軍事設施、海巡班哨等等，是不是也有重要性，所以我們放寬一點點。另外，因為你們還要公告，我們的版本是公告並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式，因為現在也有網路之類的方式，你們是不是也要考慮？最後，最後一項我們增加繼承的情形，這是有實例的，在我們衡山指揮所那邊有些地主被你們劃設之後，後來他們發生繼承，因為他們本來就不可能去開發，但是稅捐單位又找他們一次，又重新評估一次，又要課稅，搞得他們非常麻煩，所以我們才會提修法：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亦同。當時在衡山指揮所的地主已經陳情過很多次，而且之前已經碰過滿多次，有時候長輩死亡而繼承，就造成非常大的麻煩，事實上那個地方根本不可能做其他用途，所以這裡是不是一併納入，你們也思考一下，也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子儀：有關委員提案部分，目前三項管制區其中其實還有海岸管制區，現在由海洋委員會，現行條文是沒有這個部分，因為委員提案是把管制區列舉換成比較概括的文字，因為目前國安法的管制區還是以這三個為主，這個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目前現行就是這三種管制區，如果為了要讓海洋委員會的部分能夠更明確，是不是把會同內政部和海洋委員會加進去，就可以把現行法制上的問題處理掉。有關繼承的部分，可能就涉及到財政部。

洪專門委員嘉蘭：財政部代表說明，委員提到的個案，我們有去了解，實際上我們現行制度在 84 年有個函釋，針對這種使用價值受限的土地，其實稽徵機關在核定價值上面是有空間做合理的調整，所以那個案子已經處理好了，沒有問題，所以實務上應該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保留好了。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條……

賴委員香伶：剛剛說明完，如果寫上去不是更直接讓你們行之有據嗎？不是說什麼價值受限的你們就可以協助處理，這法案增加你很多行政協助，乾脆寫上去不是更明確嗎？是不是請主席裁示，照民眾黨版通過？

主席：我跟你講……

賴委員香伶：因為沒有增加他們的工作，只是讓法案的定義更明確，對不對？

主席：我們不休息，我下來跟你們協商一下。

經過協商，第六條保留。

處理第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就我之前的詢答再問一次，行政院提案第八條規定違反第三條第一項、違反第三條第二項分別是五年以上、三年以上，早上提到在刑事訴訟法當中，緩起訴以及認罪協商都不適用，你們的意思就是這樣，整個國安法當中，有關於經濟間諜及境外使用這些部分統統都不給適用。但是你們又給行為人自首者得減輕，甚至到免刑，歷次審判均自首者也可以減刑，不管是自首或歷次自首，最後都要經過法官，你在後面放這麼鬆，前面讓檢察官有這樣的機會能夠進入緩起訴或認罪協商的卻不給予，我覺得在輕重當中，因為緩起訴和認罪協商有很多作用，我一再地提出。

第八條的問題很多，你給了這個行為人自首或自首都能夠減刑到免刑，法人有監督不周責任的時候會被科以跟行為人同樣的處罰，但法人不可能抓去關，所以法人沒有徒刑，法人只剩下跟行為人同樣的罰金。這裡有兩個問題，法人同樣的行為只有科以罰金，行為人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法人有監督不周而受同樣處罰的時候，因為法人沒有徒刑，法人可以有犯罪協商、緩起訴嗎？法人就代表整個公司，除了犯罪的行為人以外，法人的其他負責人如果有配合我剛剛講的自首、自首，他可以減輕其刑或免刑嗎？他可以嗎？先問到這裡，因為我還有其他問題。

蔡次長碧仲：第一個，法人在刑法體系裡面沒有罪責能力，所以你沒有辦法想像把法人抓去關，我們的體系、體例就是這樣，剛剛委員所擔心的是沒有條件可以談，他自首只能在法院，不是！自首在檢察官這邊也可以，如果為了案件的順利偵辦，我們可以透過他的自首，甚至可以到免除其刑，所以這個優惠不可謂不大，這個誘因非常大。委員一直講要讓這個法人有一個獨立的罪責能力，但我們的刑法就沒有這種體例，我們沒有辦法這樣規定，而不是我們不願意啊！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說的法人的獨立罪責能力，我已經不再斟酌在這裡了，我剛剛講的三個問題都沒有在講它的獨立，我的條文跟你們的條文不一樣，我提出的第五條之二是配合你們的第八條，但是我把法人放在第五條之三，我現在在討論你們的第八條，你只要告訴我第八條所規定的，對於犯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的這些罪，重罪的部分不要讓他有緩起訴或認罪協商，但這裡面沒有哪一條罪是在你講的重罪以外，所以你的意思是全部都不能夠認罪協商、不能緩起訴？我要問的是這個，我在這裡看到五年以上、三年以上。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這個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要問你的是，行為人自首或自首可以減輕其刑或免刑，如果我們都是公司負責人，法人能不能也因為配合而得到減輕？要不然你可以自首、自首，我被你拉進去了，因為這個是連帶關係，要有一個行為人有罪，法人監督不周。雖然法人前面監督不周，可是法人現在能不能配合調查，讓法人有這樣的誘因，對法人有減輕其刑的機會？

蔡次長碧仲：法人沒有刑責，法人就是罰金。

江委員永昌：但罰重、罰輕也是有差，能不能因為法人配合……

蔡次長碧仲：法人也有輕重，其實法人是不會行為的，它還是要透過其董事、執行董事去行為，這些行為人就會有刑事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法人的代表人或自然人對犯罪之發生已盡防止行為者，可以免除其責，現在偵查到審判當中，如果法人配合，有沒有像行為人自白可以獲得減輕處罰的機會？有沒有？不給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也是可以斟酌……

江委員永昌：條文裡面沒有啦！你們不給！

蔡次長碧仲：因為法人的部分在法院審酌其罰金的時候，也是可以斟酌……

江委員永昌：比方我們這幾個人，王美惠去自白，但是我們其他人——羅委員、湯委員跟我，我們是屬於法人的一部分，行為人是他，我們這 3 個法人的代表人、法人的負責人配合案件的偵查跟審判，法人的處罰有沒有機會減輕？在條文裡面是看不到。

蔡次長碧仲：有，有機會。

江委員永昌：條文裡面看不到啦！

蔡次長碧仲：不是，這個就法官審酌嘛！所以有一個彈性，5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要判 500 萬元或者是 1 億元就是看情節。

江委員永昌：最後釣到一個重點出來，司改會多次講，對於法人的處罰就科以罰金，同一行為，因為行為人觸犯了，法人因為監督不周，結果你是科以相同的罰金程度，那你會不會覺得這個上市櫃或有重大規模的公司，自然人最多罰 500 萬元到 1 億元，法人也 500 萬元到 1 億元，法人無關痛癢啊！我在第五條之三對法人處罰的樣態……

蔡次長碧仲：因為這個可以在他所得利益的 2 倍到 10 倍的範圍內酌情加重。

江委員永昌：都一樣，那是跟著行為人的處罰額度跟規模，是不是能夠像司改會多次的建言，其實你們也都有聽、也都有回應，其實這次就可以加入了，在我提案的第五條之三當中，對法人的處罰樣態就很多，命令解散、勒令歇業等等，我就不一一贅述，那個才有強大的處罰效果。

蔡次長碧仲：其實院版如果能夠落實的話，威嚇的效果就非常地大，因為……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要行為人啦！你對一個行為的行為人的處罰跟沒有負起監督責任的法人，其實你們是用一樣……

蔡次長碧仲：有關於法人解散的部分，可不可以聽聽經濟部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我寫的樣態也不只解散，你可以每一項都講。

蔡次長碧仲：有關公司法的部分，可不可以聽聽經濟部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請說啊！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等一下再……

江委員永昌：你們一邊討論我一邊提醒，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於營業秘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損失，在你們第八條的處罰是 500 萬元到 1 億元或者 500 萬元到 5,000 萬元以下的罰金；另外剛剛次長講的幾倍、幾倍，那個是在犯罪行為人所得的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以所得利益的 2 倍

到 10 倍酌加。問題是，國家關鍵技術的損失可能是無與倫比，但是那個人可能只有獲得一點點的所得利益，2 倍到 10 倍一點效果也沒有，這不等價、不對等。

陳次長正祺：有關處罰法人的部分，在特定案件裡面，想像它的情況，法人其實很可能是被害人之一，因為它的營業秘密被竊取……

江委員永昌：很可能不代表是啦！聯電跟美光的案子誰是被害人、誰是加害人？

陳次長正祺：美光是被害人。

江委員永昌：美光是不是法人？

陳次長正祺：美光是法人。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它的員工？

陳次長正祺：所以現在是說……

江委員永昌：那個員工到聯電啦！到聯電、晉華啦！聯電、晉華是受害人嗎？聯電、晉華是加害人了。

陳次長正祺：是，現在我們要處罰法人有幾種方法，目前行政院版的草案是處罰金，委員是希望能夠加上停業、歇業、解散等等，他的要件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蕭專門委員旭東：跟委員報告，關於命令解散跟勒令歇業，其實它不是刑罰，是目前行政罰法裡面講的具有裁罰性質的行政罰，所以在體例上面很少看到命令解散跟勒令歇業同時跟著前面對於自然人的刑事處罰統列在同一條，因為這樣會沒有辦法區分這個條文到底是刑事處罰的條文還是行政罰的條文，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如果今天是因為特定機構或者企業的員工或者某一些負責人從事犯罪行為被法院裁罰，因此就得出這個法人本身的存在資格就要被剝奪，這部分的關聯性比較難去建立；而且如果這個企業是上市櫃公司，基本上還有股東權益的問題，一旦今天被勒令歇業或命令解散，接著它就必須要去做相關的清算程序，事實上等於是最終地否認它這個法人繼續存在的基礎，所以這部分不僅僅是法人的權利會受到影響，可能連它的投資人或股東的權利都會受到影響。以上。

江委員永昌：你今天國安法當中是不是把國家的利益、國家的關鍵核心技術列為至高無上？如果你今天不是這個態度來的話，那國安法在修什麼？你把這個放在至高無上的時候，你一會兒講這個是行政上的處罰，又講刑罰上的處罰，這問題本來就是交給你們去解決的啊！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一個法人自己……

江委員永昌：一個法人如果傷害國家關鍵技術……

蔡次長碧仲：法人自己不會去傷害國家，大家都知道法人沒有行為能力，要靠自然人，所以會幹壞事的是自然人，法人這個公司，甚至是上市公司，這牽涉到非常多問題。現在國安法是處罰行為人的惡性，所以這個法人會讓你認為應該要終結掉他的生命，純粹是因為裡面這個行為人造惡，這個東西不可以等同視之，也就是說最主要就是處罰造惡的行為人，他的惡性有多大，所以甚至可以判到 12 年的有期徒刑。如果一個法人裡面有人會受到威嚇，那我們就可以控制這個法人的一些行為，但是你說因為這法人裡面的一個行為人就要把公司終結掉，怎麼會合乎比例原則呢？所以在這裡的考量，你不能說為了解決問題，因為公司法人裡面剛好有人觸犯國安

法，所以我就要把公司終結掉，在公司法裡面沒有這樣的連結。至於這個公司法人什麼時候該終結，它有一套解散程序，這非常重要，攸關整個重大經濟體系的關聯性。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委員一直認為法人只被科以罰金，而罰金加重 2 倍到 10 倍也純粹是從所得利益來講，但是你要瞭解，這裡面的行為人很可能會用經濟間諜罪判處 12 年。

江委員永昌：次長，我跟你講，如果照你這樣講，你就不需要增訂法人的責任，把法人拆成每一個行為人就好了，今天幹嘛又要用兩罰來增訂法人監督不周的責任？如果涉及國家關鍵技術核心秘密，這個法人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你怎麼處理？你難道沒有讀過其他國家有關於國家安全保護的時候，對法人做的種種處分？有啊！你以為我列這些，不是臺灣觀點耶！其他的國家你可以去研究看看。

蔡次長碧仲：任何國家好的體制，必須要看它的刑法基本條例，在我們的刑法裡面，法人就沒有罪責能力，當然不是不能翻天覆地的去改，但是你現在是以刑法法人沒有獨立的罪責能力做基礎，在調整的時候，委員，法人為什麼可以用罰金？因為法人不能關，法人沒有辦法判拘役、判徒刑，法人只能判罰金，你如果認為要處罰法人，最好的方式就是罰錢，你認為錢罰得不夠再提高，法人不能打它的屁股，沒有屁股可以打，所以你說要比照其他國家的立法例，這是從刑法體例修法。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臺灣沒有命令停止營業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那個是公司法規定的，不是刑法效果，它不是這五種……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去金融監理相關法令去看一下？

蔡次長碧仲：對啊！那個是金融監理，不是刑事責任能力。

江委員永昌：是啊！金融監理。

蔡次長碧仲：對啊！

江委員永昌：金融監理不是行政？

蔡次長碧仲：那是行政。

江委員永昌：是啊！

蔡次長碧仲：行政措施，所以你要從行政，今天我們討論國安方面，那個是刑事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告訴我沒有這樣的措施。

蔡次長碧仲：有啊！但不是刑事責任。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告訴我適合放在什麼樣的地方，這我可以接受。

蔡次長碧仲：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因為刑法不是不能改，但是就是沒有改，如果刑法修法改成法人也有罪責能力，那這個當然可以討論，否則在刑法中，法人沒有罪責能力，在這裡沒有辦法規定，你沒辦法讓法人有罪責能力可以規範，但是不是說不能規範，要在其他的法律領域規範。

江委員永昌：在哪邊的法律領域去規範？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第八條你們跟江委員好好地解釋一下，好不好？先不處理，你們趁現在跟江委員解釋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第八條還是處理中，讓他們先解釋一下。另外第 97 頁委員江永昌提案的第五條之三，也請法務部一起跟江委員說清楚。

處理第九條。各位委員，第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 105 頁還有民眾黨黨團提案部分，請張委員其祿說明。

張委員其祿：我們提的第九條其實是院版的第八條，就是剛才江委員在談的事情。

主席：是不是等下一起處理？我要徵求你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好的，謝謝。

主席：處理行政院提案第九條，剛剛大家都表示沒有意見，要不要再看一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為大家的提案也都差不多。第十條，通過。

第 131 頁江永昌委員等人提案第五條之六不採納。

處理第十一條。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行政院版第十一條對應民眾黨提案的第十二條，我們這邊提案修正先跟大家說明一下，其中有一點點差別就是，院版是軍公教及公營機關人員，我們提案是加了一個行政法人，為什麼要加這個？因為像現在住都中心或中科院，他們也都算行政法人，而且這裡面還有公務員，所以到時候也有可能要適用這一條，所以在這個條文上，因為現在院版沒有寫到行政法人，未來行政法人的人員也會退休等等，有可能會犯，到時候我們也可以向它追討，所以是不是要把行政法人加進去？民眾黨黨版就是把行政法人補齊。以上。

主席：請說明一下第十一條。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住都中心也會有公務員，中科院也有公務員，他們有可能會犯同樣的行為。

主席：你們誰要解釋？

張委員其祿：因為行政法人裡會有公務員。

陳副司長子儀：報告委員，有關中科院的部分，中科院是有軍職同仁沒有錯，但是可以涵蓋在軍公教人員，因為這個條文的序文前面是以身分……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邊是寫軍公教及公營機構……

陳副司長子儀：軍公教人員，這是以身分區分，已經都可以包括在裡面。

張委員其祿：你的解釋，軍公教及公營機構人員……

陳副司長子儀：因為他的身分就適用其身分的法律，所以應該是可以涵蓋在原來現行條文裡面。

張委員其祿：因為院版現在是軍公教及公營機構人員，而中科院裡有一些人是公務員。

王副部長信龍：軍公教裡面就包含了軍職人員，也有公務人員，這兩類人員是包含在內。

張委員其祿：如果是軍公教人員，院版為什麼還要加公營機構？就乾脆用軍公教人員，管他在什麼機構，是不是要這樣子？要不要這樣子？

陳副司長子儀：公營機構是不是因為涉及到單一薪給的關係，因為這個部分……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原來沒有討論到這個文字，這是原來主政單位寫的，不過委員的問題問到公營機構，因為核心關鍵技術裡也有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有些是屬於公營機構，在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涉及到相關，因為有一些不是行政法人，而是公營的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

張委員其祿：等於那個機構發給他退休金的那種。

陳次長正祺：是。

張委員其祿：這樣我們還是覺得你們要不要參考民眾黨提案？反正把行政法人寫下去之後，只要在那邊符合的人也要適用。

王副部長信龍：行政法人裡面的人員是適用勞基法的。

張委員其祿：有部分適用勞基法，但還有軍公教人員。

王副部長信龍：軍公教已經納入在法規範裡面了。

主席：應該這樣講，比如張委員說的住都中心，它裡面的公務人員就已經受公務人員的規範了，所以張委員的擔心不會發生啦！因為行政法人裡面，可能有一些是約聘僱、有一些適用勞基法，他們是怕你把行政法人寫進去，那些人也被包含在內。

王副部長信龍：全部包含在內了，其實大部分都是……

主席：你們是不是害怕這樣？

王副部長信龍：對。

主席：這樣就很好解釋，你卻不解釋。我這樣幫他們解釋，張委員瞭解了嗎？那我們是不是就依院版通過？

張委員其祿：好，我沒有特別意見。

主席：謝謝張委員。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再來第 135 頁的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就予以採納，但這部分是他早上問的內容。各位委員，這部分提案就予以採納，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意見，都一樣。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行政院版第十四條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現在還有軍事審判嗎？現在的軍人不是全部都送到一般法院審判嗎？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陳副司長子儀：報告委員，現役軍人只有在戰時才會受到軍事審判。

李委員德維：對呀！只有在戰時才有軍事審判，現在沒有呀！

陳副司長子儀：現在這個條文講的是：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李委員德維：這條規定是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所以你的意思是現役軍人要受軍事審判嗎？

陳副司長子儀：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之後，軍人在戰時才受軍事審判；現在平時的案子還是由司法機關審理。

李委員德維：我只是想請教，第十四條放在這裡是要強調什麼，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陳副司長子儀：國安法在過去舊法的時候，後面條文還有談到關於現役軍人的部分，後來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之後，原來的第二項就配合刪除，這部分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不是啦！我請問一下，因為現在非戰時，如果是戰時的話，軍人就要接受軍事審判；如果是戰時，非現役軍人就不受軍事審判，對不對？如果條文規定了以後就是這樣。李委員，我幫他回答。

針對第十五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第 154 頁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就予以採納，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處理第十七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民眾黨針對第十七條有多加一項，本來院版這邊是「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那我們民眾黨有增加一項規定，即辦理前項案件的法官，應接受一定時數的國家安全相關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訓練期間、時數、專業認證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來定。

因為這些案件涉及非常多的個案裁定或是背後的 know-how 知識等，所以我們就在這部分增加一項，看看法務部能不能接受？

主席：請說明。

顧法官正德：謝謝委員，我們還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的版本。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每個法官一旦被選入成為辦理專業案件的法官之後，其實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有授權司法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辦理年度事務分配的辦法，這個辦法裡面有特別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必須受訓十二小時以上；而且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必須取得專業法官證明書；另外專業法庭也必須連續辦三年，也就是他不能進去之後，覺得很難就馬上出來，必須累積專業久任經驗的辦案量能。委員考慮的確實沒有錯，不過我們本身在事務分配辦法已經有訂相關的規定，是否容我們所有專

業法庭都照這樣的規範處理？

張委員其祿：我有一個折衷的建議，到時候把這一項擺在立法說明裡面，好不好？因為我們認為國安這件事情還是需要審慎處理。我好像看到主委點頭了。

主席：應該可以吧！

顧法官正德：本身認為如果在立法理由當中可以提到法官辦理事務分配辦法的相關規定，包括辦理法官的相關研習、訓練及專業證書……

張委員其祿：就是按照你剛才講的。

主席：不是啦！如果要增加你說明的內容，你馬上寫一段文字給張委員看，張委員同意後就放在說明欄，這樣就解決了，你趕快處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席的裁示。

顧法官正德：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十八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八條，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針對第八條部分，民眾黨還有一個小小的補充一併建議，在 105 頁的民眾黨提案第九條，其實這是把院版第八條的後半段切分出來，為什麼會這樣提案？其實這一條條文的末段已經規定，如果法人已經對於這件事有所防範的話，就不在此限、不會受罰。如果有這個立法精神的話，前面反倒應該提一下，因為原來院版的寫法是，只要法人的成員出事，就等於法人要直接受罰，除非他能證明自己已經盡力防範才不受罰。坦白講，我認為法人也滿無奈的，他是不是能夠證明自己已經盡力，有時候也不見得，所以在第 105 頁民眾黨的第九條中間部分，我們有特別寫出「該法人或自然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行為人犯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才會裁處罰金，等於法人也是有故意、企圖，才真的裁罰它，這樣比較精準，也稍微更保護法人。剛才其實在詢答時也有說，說不定法人自己就是受害者，結果反而因為下面出了這種事馬上被罰，這好像也很奇怪，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也是先寫出來，提供大家參考跟討論，謝謝。

主席：請說明。

蔡次長碧仲：法人可以想像就是公司，它沒有自然人的獨立的意識能力，所以很難想像「該法人以指示、要求、命令或授權等明示或默示」，這樣的立法是沒有這種立法例，如果是自然人指示，那就是共犯。

賴委員香伶：次長，是這樣子的，你如果看第 105 頁我們的第九條，是在後面但書的前面置放了一個證明它是有犯意的，不管該法人之代表人、該法人或自然人，也就是說有一個動作的指示、要求、命令、授權等，這個犯罪就很清楚，就會科以各項罰金，後面才是說它已經善盡各種防堵、也沒有犯意，則不在此限。我們是加了後段這個箝制性的立法機制，你剛剛說從來就沒有這種機制……

蔡次長碧仲：沒辦法想像法人怎麼指示。

賴委員香伶：法人的指示當然是透過董事、執行長或總經理的要求。

蔡次長碧仲：那是自然人，就是共犯啊！

賴委員香伶：那就是說「或」，所以該法人如果要被科以罰金，很多企業被罰，因為最後就是罰法人。

蔡次長碧仲：法人沒有辦法指示啊！

賴委員香伶：但是很多最後的責任是罰法人。

蔡次長碧仲：我知道，我是說這裡面法人沒有辦法指示。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覺得後面「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蔡次長碧仲：他只是負擔監督不周的責任而已。

賴委員香伶：你又如何證明該法人之代表人？所以概念上，法人本來就有代表人，不是說法人不會動作，法人會動作，它有一個代表人！

蔡次長碧仲：法人就是透過自然人來行為。

賴委員香伶：對。

蔡次長碧仲：所以自然人如果有違法的行為，那就是自然人的刑事責任能力。因為自然人罰，這個兩罰，也順便要罰到他的法人。

賴委員香伶：行政院版是第 72 頁對不對？第八條，現在在講最後一項，我們就是在第 72 頁中「但法人之代表人」的前面多了一個段落處理法人之自然人有犯意，這樣的文字敘述在概念上沒有衝突啊！就是說這不是更能夠讓一些企業證明自己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因為是處理例外條款，讓法人不會被罰，我們才加了一段先證明它有犯意的情況，而在它沒有犯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做為例外條款，才處理「但」這個部分。我們的寫法是這樣，請你參考。

蔡次長碧仲：法人不可能會有犯意啊！法人怎麼會有犯意？

賴委員香伶：是它的代表人啊！

張委員其祿：次長，我覺得我們了不起就是在這個部分做一點文字修正，改為「法人之代表人」，就是跟你們寫的一樣意思，「以指示、要求、命令」這也是可能發生。

蔡次長碧仲：我們也有這個但書，就是「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如果是照貴黨團的提案，要怎麼改，可不可以再陳述一下？

賴委員香伶：那我們就做一個修正動議，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你修看看啦！

賴委員香伶：就修正一下。

蔡次長碧仲：你修看看，修出來大家看一看，你這樣講……

賴委員香伶：我們剛剛說該法人就是寫你後面的「該法人之代表人」……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這種立法例。

賴委員香伶：但是因為法人會有指示、要求、命令，這是事實，不然它怎麼會去執行那麼多的併購

案、那麼多的處理？

蔡次長碧仲：實際指示的就是行為人，不會是法人。他就是行為人，法人不會去指示，法人就是透過行為人才有辦法行為。

賴委員香伶：我再跟次長溝通一下，我們在處理的是最後一項但書前面的前置條件之一，就是說你不能隨便讓法人去證明它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人，就不會受罰，如果要開這麼大的門，讓它證明它已盡力防止行為而不受罰，前面就要更嚴謹，我們的設計是這樣子的。以上說明。

蔡次長碧仲：現在處罰法人是因為它監督不周，不是說它去犯罪，犯罪有自然人可以罰嘛！

主席：賴委員、張委員、江委員及各位委員，我們今天國安法的修正，其實就是剛剛的第二條保留，第六條保留，第八條現在大家的意見可能就是還沒有共識。我是不是徵求委員的意見，國安法繼續審，但第八條我希望相關單位去跟江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溝通好，不然會耽誤到時間，反正就找時間溝通，這麼重要的法案也不要太匆促，相關單位再去找委員溝通，好不好？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我們等一下休息 5 分鐘，休息完之後大家繼續協商。

本案因係全案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法案名稱是否維持現行法案名稱？應該維持吧！謝謝大家。等一下先宣讀協商結論，協商結論宣讀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再繼續討論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第二條、第六條，包含鄭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八條、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之三及民眾黨團提案之第九條，均予保留，名稱維持現行法條文。

照案通過條文部分：行政院提案之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刪除現行法條文部分：第二條、第三條。

不予採納部分：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之三、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之三、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第二條之三、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第五條之三、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及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第五條之六，均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我剛才說第八條要跟委員溝通的，麻煩各部會一定要溝通，等一下再回來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前，剛剛國安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增列說明欄之修正文字，有請你跟委員溝通後，儘速送至主席臺。

現在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就照行政院版開始討論，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九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湯委員有修正動議，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先討論第四項第四款以及院版的第六款，原本是未滿 3 年之人員，本席修正為 6 年，比照民國 108 年修正通過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管制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6 年，這是第四款跟院版第六款的修正。以上。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湯委員對國家安全的維護。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到前面第一、第二、第三款的各種類型不一定一樣，目前國家機密保護法原則上就是訂 3 加 3 年嘛！各單位可以由他的職位高低、參與業務機密的程度來評估，原則是 3 年，但如果機關覺得他是涉密程度比較深的人員，自己的單位可以再延長 3 年，不然各位可以看到前面幾種國防科技、外交、情報等等，還有相關機關，因為每一個人的程度、與利益的關聯度確實會有差異，如果全部一刀切，都訂 6 年，坦白講我認為可能會造成有的公務人員不願意辦理相關案件，不要說一般的公務人員，至少檢察官和法官在我的瞭解上就不太喜歡辦國安案件，高檢署的檢察官也有很多人不喜歡辦國安案件，因為一辦理國安案件他可能就會有涉及機密程度的限制。所以向湯委員報告，能不能由各機關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 3+3 年來評估？如果評估後覺得是重要的，他們自己可以再加 3 年，這是第一個。

順道提一下，我們的版本第一款是政務人員跟直轄市長，但是各位可能沒有注意到第五款是縣（市）長，而縣（市）長跟直轄市長都是民選的，民眾黨的版本是希望併進去，但是各位可以想見，如果縣（市）長卸任後還被管制 6 年，我看他們也會跳腳，對不對？當年為什麼會把縣（市）長和直轄市長、政務人員切開來？是認為縣（市）長的涉密程度沒有那麼高，所以他不用受到離職後 3 年還要被管制的限制。各位可以理解吧？當年立法時就這個部分其實都有爭論過，所以我也向民眾黨的委員報告，當年為什麼把它切開？就是因為覺得也許縣（市）長的涉密程度沒有那麼高，如果把他放到第一款，在他不當縣（市）長後還要被管 3 年，各位委員瞭解這個意思嗎？所以這部分是不是等我們有確實需要時再檢討改進？或者是該員較重要的話，政府應該也會通知相關部門，請機關考量一下要不要將他的管制期限延長？所以由各機關按照他職務的高低、涉密程度的深淺、利害程度如何，由他們決定要不要再加 3 年，這樣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包括民眾黨的部分我也一併報告了。以上。

湯委員蕙禎：好，由主委評估，就實務上考量！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的回答，民眾黨沒有問題，可以接受。

主席：好，各位委員，第九條是不是先照……

李委員德維：第九條的部分，我再詢問一下。

主席：好，不好意思，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第九條，在第 7 頁倒數第二段的部分，上面寫到「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請問這個「一定基準」，目前有沒有相關的構想或者大概的內容？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是由國安法延伸出來的，是不是請科技部說明？因為第九條的管制是因為國安法的規定，但我們只針對受政府補助、委託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對，這個可能要請科技部次長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敏聰：李委員好。目前一定基準要看不同計畫的標的，我們基本上會通過一項程序，就是由專家委員認定，也不能夠單單只用經費或是早上有人談到的用體積來確定，所以關鍵的部分還是要看這個技術的標的應該要在怎麼樣的基準之下考量，比如說我們補助的部分可能是重要的關鍵標的，它占的百分比不見得要很多，但是就應該被管制，所以一定基準的部分，還是要由專業來作整體考量。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順便補充一下，第九條第四項本席有提出修改，剛剛有解釋到補助的經費，有時候補助一點點而已，但卻有很多限制，所以規定是不是要明確？受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基準的限制？當你要人家不要出國的時候，限制到什麼程度是不是要說清楚一點？預計受到規範的對象、人數有多少？你們有去評估過嗎？以上。

主席：請陸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因為過去沒有這個條款，所以沒有人用這項條款進行審查。第二，不是說禁止他出國，而是他要先報備，報備之後會根據他的重要性，看是不是准許他出國，或者提醒他慢一點出國，或是其他什麼樣的情形。過去前面那幾款的人，像我過去也在陸委會服務過，離職之後也有去過大陸，但是我都有照規定申請，陸委會大概是覺得我參加的性質是學術性的，或是認定為其他性質，所以沒有禁止，有讓我去。

王委員美惠：主委，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要規定清楚一點，不要模稜兩可。

邱主任委員太三：你是說金額嗎？這可能要由科技部來回答。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訂一下，不然會覺得補助才一點點，卻有那麼多限制。

林次長敏聰：我想在這個法律裡面直接訂定金額百分之五十或是百分之多少以上是有問題的，但我絕對同意不應該只是補助一點點就限制了全部，還是應該補助關鍵的部分，而這個關鍵的部分其實不完全是用金額補助，比如說一個儀器補助最關鍵的元件，當然關鍵元件有時在整個系統占的金額比較少，但這是移轉國家所投資比較大的部分，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會很謹慎地在子法、施行細則的部分，比較仔細並具體地列出來，也會述明原因，像每個技術項目如果是被管制的，那它的原因是什麼、為什麼在這個地方要採用這樣的機制，我覺得這個都要很謹慎。

王委員美惠：我也同意要謹慎、明確。

林次長敏聰：沒有錯。

王委員美惠：不要讓人覺得這樣可以，那樣也可以，讓人無所適從。

林次長敏聰：沒有錯。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針對第四項，我比院版的部分多了第七款、第八款的人員，即第七款「國家重點領域

研究學院院長、學術及技術主管、管理會委員及其他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第八款「擔任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任務，具決策、關鍵執行地位或負責資訊系統設計或管理之重要運營人員。」，這是有所本的，關於第七款的部分，就像類似臺大、成大等幾所大學，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與企業合作成立的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這個研究學院雖然沒有個案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但是它整體的經費，半數是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來撥款，並從事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國家重點領域，還有幫助產業發展、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取得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為目的，這對經濟戰略發展跟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不亞於第六款的人員，所以我認為也應該納入國安管制人員的範圍，這是第七款的部分。

關於第八款，就是擔任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運營人員。這是根據我們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不管是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醫院、政府機關、科學園區、工業區等，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應該實施安全防護，以維護國家重要功能持續運作，所以無論公營或民營，擔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任務，具決策關鍵執行的地位或負責資訊系統設計和管理的重要運營人員，均有納入國安管制人員之必要。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邱主委說明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湯委員所提的條款，立意都非常的好，只是可能會有一些機制跟配套銜接的問題，第一個，什麼叫國家重點領域研究，這恐怕不是我們陸委會會有辦法來做確定的，這可能要由教育部、國科會或等相關單位來定義，所以基本上可能會有一些執行上跟介面上銜接的問題。

第二個，依據現有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其實各部會都有所謂的涉密人員，如果有涉密人員的時候，他本來就會被我們管制，只是這個層面要到多大，則是要考慮的，但如果要定進去的話，委員可以看到第二款規定的「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基本上我們都可以依此款來做這方面的處理，是不是容我們再跟相關單位討論，看看如何把第二款的部分做個精進。但若是增訂了委員所提這一款之後，可能這兩款就必須做一些區隔，相關的介面也要看看如何銜接，在此陸委會先表達一下我們的意見。

林次長敏聰：關於第七款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這個應該是教育部主責，但因為其中很多部分我們科技部也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跟參與，在此簡單說明一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裡面，還是會做相當的基礎研究，這跟今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國安法要處理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其實還是有所差別，而且範圍會很廣，因為它裡面有很多學者、學生的參與及國外的參與，但是它不妨礙我們一樣用核心關鍵技術去定義，比方說某個學院裡面的重要、重點研究，我們一樣可以用這個方式去約制，或是去管制其中的研究項目，所以並不是對整個只要參加這個學院的人，就要受到管制，這可能會影響它去吸收一些學生、人才；對我們未來半導體產業培育人才，可能也會有所影響，不過這個主責單位應該是教育部。作以上簡單補充說明。謝謝。

陳次長正祺：有關第八款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事實上，因為它包括很多民間單位，比方說民間獨立電廠（IPP）、工業港或是其他儲運中心等等，如果統統把它列入管制的話，這個不太容

易，打擊面太廣，我們還是比較支持陸委會所講的，用第二款來把它精進，用此來強調，也會比較精準的來列管這些真的有涉密的人員。

湯委員蕙禎：能不能評估一下，就是有類似這樣情況發生的時候……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確實會來滾動式檢討，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來跟委員會報告，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OK、好。謝謝。

主席：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湯委員，照他們的通過，好不好？

湯委員蕙禎：讓他們去評估。

主席：好，各位同仁，第九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的「投資人資格」要參考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納入明確規範。

主席：立法理由說明欄有寫了，所以第四十條之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一條。請說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想跟民眾黨委員拜託一下，因為民事章所涉及的類型太多了，不但包括財產，還有身分，坦白講，如果直接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會有很多聯想。為什麼會在兩岸條例裡規定？當然就是因為兩岸的特殊性，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國情差異性可能滿大的，所以我們已在檢討兩岸條例民事章的部分，也呈報行政院，行政院已交由羅政委負責。委員也知道司法院要修同婚議題這條，但這並非單一條文的問題，因為兩岸條例的相關條款也會牽涉到。我們認為如果要同時處理民事章的話，那麼討論的時間與過程會比較長。誠如我剛剛提到的，講白了，財產法與身分法還有與其他第三者的關連度就是比較敏感，也比較複雜，所以拜託一下。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回答。第四十一條後面還牽涉到其他刪除的條文，本黨希望陸委會可以審慎研擬一下，這樣也許就不用談後面的條文了，謝謝主委。

主席：所以這次不處理？

賴委員香伶：因為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二條陸委會已經在公告，也在徵詢民間意見，所以是不是等公告、送行政院後併審，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折衷一點？畢竟現在沒有行政院版，而我們提的是刪除條款，但行政院送來可能並不是刪除，那就是不同的修法方向……

主席：所以就不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對，不處理，只是到時候可能會有新的版本……

主席：所以我請問你們的意見。我再請教一次，第四十一條這次不處理，至於後續刪除的條文這次也不處理，也就是到第六十二條都不處理，好不好？這樣就不用一條、一條來了。

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十條之一。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說明一下。第九十條之一是配合前面的第九條，因為院版已經過了，所以這地方可以不用。

主席：第九十條之一不予處理。

處理第九十一條。

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湯委員蕙禎：主席，第九十一條我撤回。

主席：湯委員撤案。

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美惠：第九十一條第三項，院版最高是罰一千萬，本席提案為兩千萬。主委，可以修正為兩千萬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就我擔任立法委員、法務部長到現在，對於罰鍰或罰金的金額通常都會依據對比表的最低與最高數額來訂定。有關兩千萬這點，我請法政處長來向委員說明。如果蔡處長對於提高至兩千萬沒意見的話，那我就沒意見！這所涉及的其實不是實質的罰鍰問題，但對於罰鍰究竟要罰多少，我比較沒意見。

蔡處長志儒：報告委員，本法條過去的歷史最早是兩萬、十萬，後來大幅提升為兩百萬至一千萬。其實罰兩百萬到一千萬已經相對比較重，因為違反的行為是沒有依照程序申請赴陸。但如果有危害到其他國家安全之行為，還有其他法律可做處置……

王委員美惠：我哪會不知道還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置？我是說把罰鍰從兩百萬到一千萬，提高為兩千萬行得通嗎？像之前盜採砂石罰得比較重就讓人嚇到了，就不敢再犯了。所以這裡可以這樣做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的意思是，只因為沒申報就罰到兩千萬？坦白說確實偏高！

王委員美惠：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只因為沒申報就罰這麼高，如果還有其他影響國家安全之行為的話，恐怕要罰超過二十億了！這只是比方……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我提供我的見解給主委參考，如果以後認為可以再提高，屆時再修法也可以。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一定會視日後的違法態樣來調整，如果罰一千萬還不怕的話，到時候再來提高，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第九十一條是否照行政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一。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美惠：這條本席有提案，但我尊重院版，雖然兩者相差不多。我希望主委能對我們的提案稍微瞭解一下，這樣以後你們也會比較好做事，畢竟有些地方你們沒想到，而我們想得比較周到。以上。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

主席：主委，就麻煩你了。第九十三條之一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十三條之二。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張委員其祿：我們對第九十三條之一與第九十三條之二都做了比較小的修正，本席想詢問一下，我們的修正是以「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提供其名義」，院版則是「將本人名義」，比較單純。這兩者主管單位有何意見？是單純用本人？那麼團體、機構呢？

主席：請邱主委說明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的條文雖然精簡，但涵蓋所有自然人、法人、單一個人及外國人在內，縱使是外國人也可能借名義來掩飾陸資身分，這一樣會受到處罰。所以用本人名義所涵攝的範圍比較廣。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解釋，可以，沒問題，我們尊重院版。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二照行政院版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第九條、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均照案通過；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九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主席：剛剛有關國家安全法第十七條增列立法理由部分，其文字如下：「又依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應參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培養辦理專業案件之能力，以達立法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立法目的。」。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請問各位委員，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需要。

李委員德維：還是協商一下。

王委員美惠：不用啦！這個大家都討論過了，不是要跟國安法一起嗎？

主席：沒有。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個東西也是國安法的配套嘛！所以是不是還是協商一下？

賴委員香伶：一個有保留條文，另一個沒有保留條文，還是協商一下。

王委員美惠：尊重！

李委員德維：感恩！

主席：好，本案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未審竣（含保留）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一案，已於審查法案時納入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請問各位委員，針對上述宣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好，謝謝大家，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時58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18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呂玉玲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賴惠員等24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魯明哲等21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7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蔡壁如、呂玉玲、賴惠員、蘇巧慧、楊 曜、吳玉琴、洪申翰、邱泰源、徐志榮、廖國棟、莊競程、張育美、洪孟楷、楊瓊瓊、葉毓蘭、黃秀芳、李貴敏、陳椒華、陳 瑩、江永昌、林奕華、邱臣遠、蔣萬安、高虹安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9 - 146)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邱臣遠、李昆澤、陳歐珀、孔文吉、洪孟楷、陳椒華、劉權豪、趙正宇、劉世芳、陳素月、蔡易餘、陳雪生、魯明哲、許淑華、許智傑、傅崐萁、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葉毓蘭、張其祿、陳明文、楊瓊瓔、李貴敏、邱志偉、溫玉霞
-------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審查委員李昆澤等30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案；二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 - 228)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傅崐萁、李昆澤、劉世芳、洪孟楷、陳椒華、魯明哲、邱臣遠、楊瓊瓊、陳歐珀、張其祿、劉權豪、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7案；三、審查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3案 (頁次：229 - 326)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羅美玲、李德維、王美惠、鄭麗文、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陳明文、湯蕙禎、
林文瑞、吳琪銘、翁重鈞、葉毓蘭、邱顯智、江啟臣、李貴敏、陳椒華、廖婉汝、
洪孟楷、林楚茵、孔文吉、高嘉瑜、邱志偉、莊瑞雄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國家安全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王定宇等3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郭國文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高嘉瑜等22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台灣南社請願文書1案 (頁次：327-480)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羅致政、王定宇、邱顯智、江永昌、羅美玲、王美惠、湯蕙禎、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鄭麗文、林文瑞、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葉毓蘭、孔文吉、趙天麟、管碧玲、賴瑞隆、張其祿、吳琪銘、翁重鈞、陳明文、莊瑞雄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